

世界科學社叢書

李相猷著

朱子哲學

唐紹堯題

世界科學社叢書

李相顯著

朱子哲學

朱子哲學序

朱子爲我國中世紀最大哲學家之一，著述之富，世所罕觀；哲學之精，後世鮮有能及之者。以故研究中世紀中國哲學者，首應推重朱子。但迄今對於朱子哲學尙無一部完整之著作，使吾人一讀而即知其哲學之全體者，此誠學術界一大憾事也。

吾友李相顯先生近著朱子哲學一書，約六十萬言，窮究朱子哲學之理論，開發其哲學之奧蘊與系統，既詳且備，允稱盡善盡美，實爲近來研究界之巨著。世間事業惟著作爲難可能貴，而著作愈巨大，必愈將其艱苦卓絕者在。君於此作，費時六年，閱書萬卷，其間爲求研究工作之完成，於抗戰礮火之下，時南時北，歷盡千辛萬苦，而其志不懈，終於使此二生之巨著得以完成，其毅力之堅定，至令人欽佩。余與君爲多年知交，對其著朱子哲學之經過，素所深知，今於此序言中，謗不能不詳爲述出，以表彰其著作之艱苦。

君之著朱子哲學，遠溯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入清華大學研究院哲學部研究哲學之時，而其研究題目即爲朱子哲學。當時君終日兀坐於圖書館中，以客觀之態度與同情之了解，用分析及邏輯之方法，開始朱子哲學之研究。唯其態度客觀，故能見到朱子哲學之本來面目。唯其了解富有同情，故能體會朱子哲學之理論，把握其中心思想，而得其真正之意義。唯其方法偏重分析，故能將朱子所講之「理」分析爲理氣之理，性理之理與倫理之理，使其意義清晰，不相混雜。唯其推斷悉依邏輯之方法，故能自朱子理氣二元論之本體論推出其性氣二元論之人生論，復自其性氣二元論之人生論推出其王道霸道二元論之政治論，使其系統貫通，井然不紊。此外，君於其研究方法上，且能融

確切，自守謹嚴。以此之故，君只敘述朱子之哲學，而不敘述朱子之其他學問；只敘述朱子之哲學，而不敘述自己或他人之哲學；因之君對於朱子哲學之問題乃不至混雜不清。並且以此之故，君乃能「以朱解朱」，以朱子之理論解朱子之理論，而不用其他人之理論以解釋之；更進而以朱子之言語解朱子之言語，而不用君自己之言語以解釋之。君之研究態度如此忠實，故對於朱子哲學之意義毫無曲解及附會穿鑿之虞，且更能夠於最初二年間已使朱子哲學之體系大致完備。

二十六年夏，君返故鄉山東曹縣度暑假，衣服書籍文稿材料皆留校中；不幸抗戰軍興，是書之文稿材料悉皆損失，君二年心血之成績遂付東流。時清華大學已遷湖南衡山，君為繼續其研究工作，乃自故鄉冒險前往，途中九死一生，幸抵南鄉。至則清華大學研究院已停辦，且無研究之書籍，君迫不得已，復返故鄉，盡欲赴北平繼續研究也。及抵故鄉，居住縣城，待平浦路通車後赴平；啓程之日，正縣城被陷之時。途中復歷盡跋涉，始抵北平，日坐於北平圖書館四庫閣覽室中研究。君遂將朱子所著之書及與朱子哲學有關之書，盡行讀閱，畢一萬卷，且更將其中有關材料一一鈔錄收藏。二年後，君方開始對於是書起草；越一年，日本浪人將君逐出房屋。當時以北平不可復居，遂攜是書文稿材料返回故鄉，繼續寫作。

二十九年夏，君抵故鄉，居李雙廟村，敵我終日交戰，槍礮之聲不絕於耳，敵軍放火燒農村，院中可見火光，家人勸君出避，君曰：「獨不聞黑格爾之往事，當法軍入耶拿，猶執筆寫作如故乎？」因誓於眾曰：「朱子哲學若不脫稿，絕對不出大門。」日軍聞君閉戶寫作，遇亂不撓，頗異其行，屢招之往，君以寫作尚未脫稿，不能出門相見拒之。日軍司令官曰：「不來者死！」君家人相勸曰：「不出大門，為寫作也，身若死，尙能寫作乎？從權往見

何如？」君無奈，遂往。日寇詢以寫作之內容，君詳告之。自寇以所寫作者爲純哲學，與軍政無關，卒未加害。縣保安旅旅長某語君曰：「子不執戈報國，反而閉戶寫作，非愛國之士也，應罰款以贖罪。」李君曰：「予日食粗糲，皆貸自他人，何來款以助軍餉？」某怒，遂捕君父而去，旋即釋歸，君寫作並未因此中輟。君不幸，復遭母喪，悲慟欲絕；以值亂世，遂避安葬，而終日仍寫作如故。至三十年夏，朱子哲學卒得脫稿。君此書之作，無間寒暑，不分晝夜，謝絕一切人事，僅存節勉儉樸，餘則終日孜孜，閉戶研究，目不停閱，手不停書，每日閱寫十二小時，達六年之久，方得脫稿，足見君對此書用心之專，用功之勤，犧牲之大，寫作之不易，而適足以增加其人格，及其著作之價值矣。

三十年秋，君攜書稿南下，至陝西城固，主講於西北大學。適教育部舉辦學術獎勵，君寄稿申請，以此書有學術價值，遂得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獎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將書稿介紹於商務印書館出版，該館以書爲巨著，印刷不易，未允。三十二年夏，君復主講於重慶邊疆學校，又承陶希聖先生介紹，將書稿交南方印書館。排版過半，因抗戰勝利，該館他遷，版復毀棄。此書問世之難，有如此者。

抗戰勝利時，君適主講蘭州西北師範學院。今年七月，君來北平研究清代哲學，且主講於北平師範學院。君向爲世界科學社社員，余遂邀其來社居住，朝夕會晤聚談，得悉讀其各種著作，於是對其人格之高尙，著作之價值，認識益益清晰，而敬佩之意，亦愈加深，故不憚巨費，卽爲叢書，以期嘉惠士林。茲以付印在邇，君屬爲之序。余與君爲老友，此書又爲學術界一巨著，故樂爲之弁誌數言。君是書共分五編：一曰：道，二曰：理氣，三曰：性理，四曰：倫理與政治，五曰：工夫。余乍一讀之，實不易得其要領，後經數次之閱讀，對其基本要點，尙能略有所

得，茲特爲讀者摘述於此，以爲研究朱子哲學者之一助。

一、道

道爲朱子哲學之綱領，猶如一書之緒論；又如一劇之開場白。此編共分兩章：一曰：道卽全，二曰：道卽理。道卽全章又分爲兩節：一曰：道兼體用，二曰：道通天地人。道兼體用云者，卽謂道無所不包也。道包理與氣，道包物與器與事；道大無外而小無內，道無所不在，故道無所不包。道通天地人云者，卽謂道無所不通也。天道之陰陽相當於地道之剛柔；地道之剛柔相當於人道之仁義；天地人之三才同此一道，同爲一道之流行；故道無所不通也。

道卽理章又分爲三節：一曰：道是理氣之理。二曰：道是性理之理。三曰：道是倫理之理。道是理氣之理云者，卽謂道爲理氣之理之別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太極是形而上之道，陰陽是形而下之器，故道是理氣之理。道是性理之理云者，卽謂道爲性理之理之別名也。率人之性，則爲人之道，率物之性，則爲物之道，故道是性理之理。道是倫理之理云者，卽謂道爲倫理之理之別名也。道爲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當然之實理，人事當然之實理乃人之所以爲人者，故道是倫理之理。

二、理氣

理氣爲朱子之本體論，朱子之本體論爲理氣二元論，理與氣爲天地人物生成變化最後之二根本也。此編共分四章：一曰：太極。二曰：理。三曰：氣。四曰：理與氣。

太極章又分爲四節：一曰：無極而太極。二曰：天地萬物之理。三曰：太極之動靜。四曰：人物各有一太極。

無極而太極云者，即謂太極無形而有理，太極不離陰陽且不雜陰陽也。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故曰無形而有理。太極乃在陰陽之中，而不離乎陰陽，太極並非陰陽，故亦不雜乎陰陽。天地萬物之理云者，即謂太極爲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也。太極具所有的天地萬物之理，將所有天地萬物之理合起來，成一總體，此總體之名即爲太極。太極即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故爲究竟至極之理。太極不可以時間論，太極並非超時間者，乃係在時間者，而無時不有也。太極不可以空間論，太極並非超空間者，乃係在空間者，而無地不在也。太極之動靜云者，即謂太極乘動靜以爲機而有其動靜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但動靜無端，而陰陽無始。自太極至萬物化生，非先有此而後有彼，乃是一時俱生，齊在其中。人物各有一太極云者，即謂天地人物各有一太極，而天地人物共有一太極也。萬物之生乃同一太極，故萬物統體一太極；一物之中天理完具，故萬物各具一太極。人物各有一太極，與月映萬川相似，譬如月在天上，只有一月，但散在江湖，却有無數之月。

理章又分爲五節：一曰：形上生物之本。二曰：理與事物。三曰：理之流行。四曰：當然之則。五曰：所以然之故。形上生物之本云者，即謂理雖無形，而天地人物之生皆以之爲最後之根本也。形而上即是無形之義，因其不可用感覺得之也。理是有條理，因理爲標準法則，故其本身必有條理也。理與事物云者，即謂理與事物之關係也。理與氣合而生物，理未與氣合而不生物；理與氣合而生物，理與氣離而滅物。理之流行云者，即謂理是動的，而流行不息也。理無時不流行，無地不流行，故理無時不有，無地不在。理既無地不在，理之在此物與在彼物相同，且物物之理又各係太極之全體，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當然之則云者，即謂理爲事物所當遵守之法則也。凡物莫不各有其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此即所謂理。此物之所以爲此物者，固必依照其當然之則而不可離；而人之所

以處此物者、亦必遵從其當然之則而不可違。所以然之故云者，即謂理爲事物之所以然之原因也，凡物固各有當然之則，此當然之則又必有所以當然之故，必然而不可易，此即所謂理。事物所以然之故必有其最高最後唯一之原因，此即是太極。

氣章又分爲五節：一曰：形下生物之具。二曰：氣之運轉。三曰：氣之新生。四曰：陰陽。五曰：五行。形下生物之具云者，即謂氣是有形的，而天地人物之生皆以之爲最後之工具也。形而下卽是有形之義，因氣爲具體的東西，故爲有形者，而可用感覺知之。人物之身則乃爲氣所組織而成，而氣之生人物則與磨子磨出東西相似也。氣之運轉云者，卽謂氣是動的，而運轉不停也。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氣乃無時不有者；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氣乃無地不在者。氣之運轉不停，故氣聚則人物生，氣散則人物死。氣之新生云者，卽謂舊氣既往而絕於彼，新氣來反而生於此也。氣聚而生人物，亦係新生之氣。氣之新生，乃係根於理而日生也，此即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也。陰陽云者，卽謂陰陽爲一氣又爲二氣也。一氣之消息，進處長處便是陽，退處消處便是陰，故陰陽爲一氣；分陰分陽，兩儀對峙，故陰陽爲二氣。陰陽不相離而又相反。陽輕清而陰重濁，性質相反，故陰陽相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故陰陽不相離。五行云者，卽謂水火木金土也，五行爲陰陽所生，陽變陰合而生五行。陰陽不雜五行，亦不雜五行。五行既爲質而又爲氣，五行之質具于地，而氣行于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卽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仁義禮智信爲水火木金土之性，卽爲水火木金土之德，此卽五常爲五行之性也。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故五行亦爲生物之具。五行相克，五行之運行，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復克水。

理與氣章又分爲三節：一曰：理氣之合。二曰：理氣不相離雜。三曰：理氣之先後。理氣之合云者，卽謂理與

氣相合而生人物也。人物之生，得理以爲性，得氣以成形。理與氣合而生人物，即天地之理與天地之氣相合而生人物，理與氣合而生物，故理與氣皆在物之中。理氣不相離雜云者，即謂理與氣既不相離，且不預雜也。太極卽是理，陰陽卽是氣；太極不離陰陽，卽理氣不相離；太極不雜陰陽，卽理氣不相雜。理與氣在人物之中，誰淪不可分開，故理氣不相離；理自是理，氣自是氣，故理氣不相雜。理氣之先後云者，卽謂理氣既無先後之可言，而又理先而氣後也。從理智來說，由其哲學系統而言，則理氣本無先後之可言；從感情來說，由其倫理觀念而言，則理先而氣後。理未與氣合而未生人物，理先而氣後；理既與氣合而生人物，理氣無先後之可言。從其哲學系統而言，理氣皆不可以時間論，不能以時間相比較，故理氣無先後之可言；從其倫理觀念而言，理爲本體，理爲形而上者，故理先而氣後。

三、性理

性理爲朱子之人生論，朱子之人生論爲性氣二元論，性與氣爲人類生成變化之二標本。此篇共分三章：一曰：性。二曰：心。三曰：四德。

性章又分爲四節：一曰：性卽理。二曰：本然之性，氣質之性。三曰：理之同異。四曰：氣質。性卽理云者，卽謂人物之性乃人物所得於理氣之理也。天以地氣之理賦與人物，卽爲人物所具之理；人物所具之理，卽爲性理之理，亦卽爲人物之性；此卽所謂性卽理也。性既是理，理具於心，故性爲心之所具之理；理是形而上者，故性亦是形而上者。本然之性氣質之性云者。卽謂本然之性墮入氣質中卽爲氣質之性也。自本然之性而言，則太極爲人物一

濁之性，故人物之性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異。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亦不相離雜，理之同異云者，即謂性理之理之同異也。性即是理，人物之性同即人物之理同，人物之性異即人物之理異。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本同一理，故人物之理同；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異。自理之一源而言，人物之生，同此一源之理，一物所具之理即萬物所具之理，萬物各個所具之理即萬物總體所具之理，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氣質云者，即謂人物身體組織之材料也。人雖稟得氣濁，有可通之理，物稟得氣之偏，無道理可使開通，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人之氣質有清濁昏明厚薄長短之分，故人之氣質亦不同。而人之智愚賢不肖貧富貴賤死生壽夭，皆氣質之所爲。學可以變化氣質，若百倍其功，則不善之氣質可變爲良善。

心章又分爲五節：一曰：心具衆理。二曰：人心道心。三曰：情。四曰：心統性情。五曰：性心情之善惡。心其衆理云者，即謂心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也。心既具衆理，故爲人身之主。心偉大而神妙，空闊而芒芒之小，六合之大，心統思量便在此；時間前推千萬年，後推千萬年，此念纔發便到那裏。人心道心云者，即謂一心所覺之兩方面，而有天理人欲之辨也。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人當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情之云者，即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四端之謂也。情是性之發，心之動，心之用。惻隱可以包四端。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自於四端橫貫過了，故七情中每情皆有四端之情。心統性情云者，即謂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也。仁之發爲惻隱，義之發爲羞惡，禮之發爲恭敬，智之發爲是非；未發爲性，已發爲情，故心包已發未發。性爲寂然不動，情爲感而遂通，故心貫動靜。性爲心之體，情爲心之用，故心兼體用。性心情之善惡云者，即謂性心情之善惡之性質也。本然之性爲善，氣質之性有善有惡。道心爲善

，人心有善有惡。情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惡。

四德章又分爲四節：一曰：五常與陰陽五行。二曰：性之條目。三曰：仁爲天地生物之心。四曰：仁包四德。五常與陰陽五行云者，即謂五常與陰陽五行互相配合也。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爲陽而義爲陰。以五常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信爲土。以四德與四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性之條目云者，即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之四個條目也。四德爲性理之理，即爲人之理，即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亦即爲人之所以然之故也。四德爲四端之理，仁爲惻隱之理，義爲羞惡之理，禮爲辭遜之理，智爲是非之理。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云者，即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人物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即所謂仁也。仁包四德云者，即謂仁包仁義禮智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所謂專言則包四者，即仁包四德也，仁又包五常，且包四端。

四、倫理與政治

倫理爲朱子之倫理學說，政治爲朱子之政治哲學。其倫理學說注重五倫之道，其政治哲學主張五類之分。此編共分二章：一曰：倫理。二曰：政治。

倫理章又分爲三節：一曰：善惡是非。二曰：理一分殊。三曰：五倫。善惡是非云者，即謂善惡與是非之意義也。善惡相對且相反。有善之理，無惡之理。惡是反乎善而非善，惡是反乎理而非理，惡因反乎善之理而間接是理，故善惡皆是理；惡因反乎理而直接非理，故無惡之理。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善固一爲天理，但善之或過或不及亦即變而爲惡，故惡亦爲天理。天下有是非，且有公共是非。善爲是而惡爲非。是的便

是天理，非的便是人欲。理一分殊云者，乃謂指倫理之理而言也。因世界爲一倫理的世界，而天地人物同此一理，此卽所謂理一也。因世界爲一複雜的倫理世界，而天地人物之地位不同，此卽所謂分殊也。五倫云者，卽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也。五倫之理乃天之降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五倫之道爲天地之常經，亙古亙今未嘗有異。五倫不備，人有之，物亦有之。

政治章又分爲三節：一曰：天理人欲。二曰：王霸。天理人欲云者，卽謂天理人欲彼此相反也。天理爲性理之理，爲倫理之理。天理進則人欲退，人欲長期天理消，故天理人欲相反也。人欲爲害甚大，性爲人欲所蔽，則偏而不全；五倫爲人欲所蔽，則亂而不正；性心清爲人欲所蔽，則爲惡；故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王霸云者，卽謂兩種相反之政治理論也。王道行仁義而主天理，霸道倚功利而濟人欲；王道以德服人，而人心悅誠服，霸道以力服人，而人非心悅誠服；故當行王道而反霸道也。

五、工夫

工夫爲朱子涵養心性之工夫，亦卽爲修道德求知識之工夫，若用此工夫則可成爲最高之聖人。此編共分二章：一曰：敬。二曰：格物。

敬章又分爲四節：一曰：敬與格物。二曰：敬通內外。三曰：敬貫動靜。四曰：敬與養識涵養。敬與格物云者，卽謂工夫有兩個也。敬與格物爲兩個修養工夫，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不可偏廢。致知須用漸養，涵養必用致知；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敬通內外云者，卽謂敬乃內外相通，身心一致也。敬有兩方面，內則主一無適，卽心專主一事而不他往；外則整齊嚴肅，卽身莊嚴而不放肆。但內

外相通，身心一致，內若主一無適，外必整齊嚴肅；外若整齊嚴肅，內必主一無適。敬貫動靜云者，即謂動時敬，靜時亦敬也。應事得力則心地靜，心地靜應事分外得力，便是動敬靜，靜敬動。學者不可主靜及靜坐，不可棄事物以求靜。敬與察識涵養云者，即謂未發之時，則當涵養，已發之際，則當察識，而涵養與察識皆當用敬也。未發則性寂然不動，故涵養心性之本源；已發則情感而遂通，故察識動幾之善惡。未發之時，則當涵養，涵養則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已發之際，則當察識，察識則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

格物章又分四節：一曰：格物所以致知。二曰：格物所以修養。三曰：格物之方。四曰：當然貫通。格物所以致知云者，即謂格物乃即物窮理以推極吾之知識也。人與物接，而求其理，其究其極，則知其理之所以然之故，與其當然之則。格物所以修養云者，即謂格物乃所以修養道德也。格物可以知善惡之別，而爲善去惡。格物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其是非。格物可以存天理而克人欲。格物可以處事接物皆得其理。格物可以盡倫理之道。格物之方云者，即謂格物之方法也。格物當廣窮物理，山近及遠，窮諸物理，積累有漸，以類而推。當然貫通云者，即謂格物以致知及格物以修養皆達於最高限度也。格物以致知達於最高限度，則可以類推而通其餘；格物以修養達於最高限度，則可以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待至此種當然貫通之境界者，其道德知識皆最高，故可以爲最高之聖人。

以上爲朱子哲學系統上之要點，亦即李君朱子哲學五編之大意，誠之足可見朱子哲學之宏富深遠矣。至於本書之附錄乃係李君考證之文四篇，將朱子之重要著書及重要文章之無時期者，詳考其時期。其考證方法之精密，材料之豐富，足以確定其時期而無疑。方今考證之學大興，李君固亦深長於此道者也。

山上所言，備知李君此書內容之豐富，且可知朱子哲學理論之高深。此書內容之豐富，即所以表現朱子哲學理

朱子哲學序

一一一

論之高深，朱子哲學理論之高深，亦即所以致成此書內容之豐富；朱子哲學固賴此書而宣明，此書亦當依朱子哲學而傳世；二者相輔而行，誠有不可分者在也。研究我國之哲學者，固不可不研究朱子之哲學，則此書之當貢獻於世，以供學人參考，又奚足疑？余所以決將此書選入世界科學叢書，而刊行問世，並樂於爲之序者亦以此。

唐嗣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序於北平世界科學社。

朱子哲學凡例

- 一、本書以討論朱子底哲學爲範圍，凡朱子底哲學以外之哲學，概不討論。
- 二、本書以討論朱子底哲學爲範圍，凡朱子底學說，其不屬於哲學者，概不討論。
- 三、本書以討論朱子底哲學之本身爲目標，凡朱子底哲學所受其他哲學之影響及朱子底哲學對於其他哲學之影響，概不討論。
- 四、本書對於朱子底哲學，僅作客觀的敘述，不作主觀的批評。
- 五、本書討論朱子底哲學，注意其發展之過程。
- 六、本書討論朱子底哲學所採取之材料，以朱子文集、朱子語類及朱子底其他著作爲限，凡他人對於朱子底哲學有關係之著作，概不採取。
- 七、凡朱子文集中有時期之重要材料，皆被採取，其無時期之重要材料，則盡量考證其時期，然後採取。
- 八、凡朱子語類中有時期之重要材料，皆被採取，其無時期之重要材料，則因不能考證其時期，故不採取。
- 九、凡朱子底其他著作中有時期之著作，其重要材料皆被採取，其無時期之著作，則考證其時期，然後採取其重要材料。
- 十、本書之作考證，乃以朱子文集、宋人文集、宋史、朱子語類及朱子底其他著作爲根據，從新考證之。
- 十一、凡古人對於朱子底哲學之材料所作之考證，其比較正確而可採取者，則採取之。

十二、本書之考證部分，作爲附錄。

十三、本書討論朱子底哲學所採取之材料，依朱子底年歲而排列之。

十四、凡某年之材料，暫排列於某年而討論之，作爲朱子某歲之哲學理論。

十五、凡某年以後及某年與其他年之間的材料，暫排列於某年以後而討論之，作爲朱子某歲以後的哲學理論。

十六、有一二某年以前之材料，則排列於某年以前而討論之，作爲朱子某歲以前之哲學理論。

十七、本書抱考證的態度，以討論朱子底哲學，故引朱子底文字言語則較多，而解釋的文字則較少。

十八、本書用以朱解朱的方法，以敘述朱子底哲學，故在解釋的文字中，引用朱子底文字言語以解釋所引朱子底文字言語則較多，而用自己底文字以解釋所引朱子底文字言語則較少。

十九、所謂朱陸同異之問題，因不在本書範圍內，故不討論。

二十、所謂朱子晚年定論之問題，在本書中雖未特別提出討論，但已得圓滿解決。

朱子哲學目次

唐序

凡例

第一編 道

第一章 道即全

第一節 道義體用

第二節 道通天地人

第二章 道即理

第一節 道是理氣之理

第二節 道是性理之理

第三節 道是倫理之理

第二編 理氣

第一章 太極

第一節 無極而太極

朱子哲學目錄

一

138070

第二節 天地萬物之理……………七六

第三節 太極之動靜……………八三

第四節 人物各有一太極……………九三

第二章 理……………一〇一

第一節 形上生物之本……………一〇一

第二節 理與事物……………一一二

第三節 理之流行……………一二二

第四節 當然之則……………一二九

第五節 所以然之故……………一四一

第三章 氣……………一五三

第一節 形下生物之具……………一五三

第二節 氣之運動……………一六七

第三節 氣之新生……………一七七

第四節 陰陽……………一八五

第五節 五行……………二〇〇

第四章 理與氣.....二二二

第一節 理氣之合.....二二二

第二節 理氣不相離釋.....二二七

第三節 理氣之先後.....二三四

第三編 性理.....二四六

第一章 性.....二四六

第一節 性卽理.....二四六

第二節 本然之性氣質之性.....二六六

第三節 理之同異.....二九九

第四節 氣質.....三三一

第二章 心.....三五九

第一節 心具衆理.....三五九

第二節 人心道心.....三七七

第三節 情.....三九六

第四節 心統性情.....四一三

第五節 性心情之善惡.....四三六

第三章 四德.....四八四

第一節 五常與陰陽五行.....四八四

第二節 性之條目.....四九七

第三節 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五一四

第四節 仁包四德.....五二六

第四編、倫理與政治.....五三九

第一章 倫理.....五三九

第一節 善惡是非.....五三九

第二節 理一分殊.....五五〇

第三節 五倫.....五五七

第二章 政治.....五七八

第一節 天理人欲.....五七八

第二節 王霸.....五九〇

第五編 工夫.....五九七

第一章 敬……………五九七

第一節 敬與格物……………五九七

第二節 敬通內外……………六一一

第三節 敬貫動靜……………六二六

第四節 敬與察識涵養……………六四一

第二章 格物……………六六二

第一節 格物所以致知……………六六二

第二節 格物所以修養……………六六九

第三節 格物之方……………六八五

第四節 當然貫通……………七一二

附錄

附錄一 朱子答呂伯恭書時期考……………七三二

附錄二 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七三四

附錄三 朱子答汪尚書書時期考……………七三五

附錄四 朱子答趙提舉書時期考……………七三七

朱子哲學目錄

朱子哲學目錄

附錄五	大學或問中庸或問成書時期考	七三八
附錄六	朱子答陳安卿書時期考	七四六
附錄七	玉山講義時期考	七四七
附錄八	朱子讀蘇氏紀年時期考	七四九
附錄九	朱子答陳同甫書時期考	七五〇
附錄十	朱子答陸子靜陸子美論水極書時期考	七五四
附錄十一	朱子答吳斗南書時期考	七六三
附錄十二	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為別時期考	七六五
附錄十三	朱子答張敬夫書時期考	七六七
附錄十四	朱子答楊子直書時期考	七六八
附錄十五	記林黃中辨易西銘時期考	七六九
附錄十六	朱子答趙子欽書時期考	七六九
附錄十七	朱子答江德功書時期考	七七〇
附錄十八	朱子答劉叔文書時期考	七七一
附錄十九	經筵講義時期考	七七二
附錄二十	朱子語類陳淳庚戌己未所聞時期考	七七五

附錄二十一	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	七七六
附錄二十二	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	七九〇
附錄二十三	朱子答黃商伯書時期考	七九一
附錄二十四	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時期考	七九二
附錄二十五	朱子答宋深之 <small>之孫</small> 書時期考	七九三
附錄二十六	朱子答程正思書時期考	七九三
附錄二十七	朱子答進德祠子時期考	七九五
附錄二十八	朱子答嚴時亨書時期考	七九六
附錄二十九	朱子名堂堂記時期考	七九八
附錄三十	朱子答王子合 <small>遇</small> 書時期考	七九九
附錄三十一	朱子答方賓王 <small>誼</small> 書時期考	八〇一
附錄三十二	朱子答林德久書時期考	八〇四
附錄三十三	朱子答程九夫書時期考	八〇七
附錄三十四	朱子答孫敬甫書時期考	八〇八
附錄三十五	朱子答何叔京書時期考	八〇九
附錄三十六	朱子答潘子善書時期考	八一二

朱子哲學目錄

朱子哲學目錄

八

附錄三十七	朱子答石子重書時期考	八一四
附錄三十八	朱子答曹元可書時期考	八一五
附錄三十九	朱子答陳齊仲書時期考	八一六
附錄四十	朱子答吳伯豐 <small>必大</small> 書時期考	八一七
附錄四十一	朱子年表	八一九
附錄四十二	朱子語錄姓氏	八二三

朱子哲學

李相顯著

第一編 道

第一章 道即全

第一節 道兼體用

朱子所謂道，有廣狹二義；廣義的道即是全，狹義的道即是理。道即全的意義於本章中言之，道即理的意義於次章中言之。

朱子底廣義的道即是全，此所謂全，有兩種意義：一種意義爲全是無所不包的，一種意義爲全是無所不通的；故所謂道即全，即道無所不包，無所不通也，道無所不包，即是道兼體用；道無所不通，即是道通大地人。道兼體用於本節中述之，道通大地人於次節中述之。

朱子底道兼體用的思想，萌芽於其壬午三十三歲八月七日之壬午應詔封事。壬午應詔封事說：

「比年以來，聖心獨詣，欲求大道之要。……然後知體用之一原，顯微之無間，而獨行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所傳矣。」（朱子文集，卷十一，頁一至四。）

朱子在壬午應詔封事中，雖未明言道兼體用，但已提出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語，且指出一原，顯微無間爲大道之要，故朱子底道兼體用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甲申三十五歲曾有答李伯諫書一封，亦提出道用一源之語。朱子答李伯諫書說：

「此道用所以一源，而顯微所以無間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八至九。）

朱子在答李伯諫書中，亦未言明道兼體用，而僅提及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語也。

朱子底道兼體用的理論，已成熟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黃門老子解及張無垢中庸說。（雜學辨最後附有何叔京跋語，據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六雜學辨何叔京跋語，何叔京跋語之時期爲乾道丙戌孟冬晦日，故雜學辨之時期，當在丙戌孟冬以前，且距丙戌孟冬不遠。因之可以推定雜學辨之時期，亦當在丙戌年也。）

蘇氏易解說：

「愚謂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舉道之全體而言，莫善於此者矣。……且道外無物，物外無道。今日道與物接，則是道與物爲二，截然各踞一方，至是而始相接，則不亦謬乎？」（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至二十一。）

蘇黃門老子解說：

「愚謂道器之名雖異，然其實一物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聖人之道，所以爲大中至正之極，亙萬世而無弊者也。……愚謂道器一也，示人以器，則道在其中。……愚謂道者仁義禮樂之總名，而仁義禮樂皆道之體用也，聖人之脩仁義制禮樂，凡以明道故也。……但人自不識道與器之未嘗相離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張無垢中庸說說：

「蓋所謂不知不能，莫能識，莫能破，皆極言道體之無窮爾。……愚謂中庸引此詩，以發明道體之無所不在，所謂費而隱也。……聖人之道，所以異於異端者，以其本末內外一以貫之，而無精粗之辨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三十三至三十六。）

朱子在蘇氏易解、蘇黃門老子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舉道之全體而言，莫著於此者矣。蓋陰陽是氣，所以一陰一陽者是理；一陰一陽，往來不息，乃兼理與氣而言也。一陰一陽，往來不息，既是道之全體，則道乃包理與氣也。又謂道外無物，物外無道；道器之名雖異，然其實一物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道器一也，示人以器，則道在其中；但人自不識道與器之未嘗相離也。蓋道外無物，物外無道，則道與物爲一矣；道器之名雖異，然其實一物，則道與器爲一矣。道與物爲一，道一以貫之，是道包物與器也。又謂道者仁義禮樂之總名，而仁義禮樂皆道之體用也；聖人之脩仁義制禮樂，凡以明道故也。蓋仁義禮樂道之體也，脩仁義制禮樂道之用也，道既爲仁義禮樂之總名，仁義禮樂既爲道之體用，是道乃兼體用也。且脩仁義制禮樂，乃脩仁義之行，制禮樂之制，皆是事也；道既爲仁義禮樂之總名，則道乃包事也。又謂莫能載，莫能破，皆極言道體之無窮，蓋莫能載，其大無外也，莫能破，其小無內也；道體大無外而小無內，是道乃無窮也。又謂道體無所不在，所謂費而隱也。蓋費者道之用廣也，隱者道之體微也；道之體微而用廣，是道無所不在也。又謂聖人之道，本末內外一以貫之，而無精粗之辨。蓋聖人之道，下學人事而上達天理；末外與粗乃人事也。本內與精乃天理也。聖人之道，貫人事與天理，是道乃其本末內外，而無精粗之間也。朱子底道兼體用的理論，至此時已成；朱子以後再言道兼體用，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曾有與汪尚書書一封，（據四部備要朱子大全卷三十頁十一，朱子與汪尚書此書之時期，在己丑年。）亦言及道兼濫用的意義。朱子與汪尚書書說：

「道外有物，固不足以爲道。……蓋道無適而不存者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一。）

朱子在與汪尚書書中，亦言道外無物，道無所不在也。

朱子於庚寅四十一歲，曾有答呂伯恭書二封，亦言及道兼濫用的意義。朱子於庚寅四十一歲答呂伯恭一書（見附錄一、朱子答呂伯恭書時期考。）說：

「然其大弊，則有可以一言舉者，其病在乎略知道說之渾然無所不具；而不知渾然無所不具之中，精粗本末賓主內外，蓋有不可以言舉者；是以其言常喜合而惡離，却不知雖文理密察，縷析毫分，而初不害乎其本說之渾然也。……來教又謂吾道無對，不當與世俗較勝負。……夫道固無對者也，然其中却容不得許多異端邪說，直須一一剔撥出後，方曉然見得箇精明純粹底無對之道。……蓋無對之中，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陽消則陰長，君子進則小人退，循環無窮，而初不害其爲無對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至三。）

朱子於庚寅四十一歲答呂伯恭又一書（見附錄一、朱子答呂伯恭書時期考。）說：

「但亦須審時措之宜，使虛用兼舉，無所偏廢，乃爲盡善；若用有所不同，則所謂體者，乃是塊然死物而已，豈眞所謂體哉？……惟夫道外無物，則言而一有不合於道者，則於道爲有害。」（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四至五。）

朱子在答呂伯恭此二書中，謂道兼渾然無所不具，但渾然無所不具之中，精粗本末賓主內外，蓋有不可以言舉者。

。蓋道體渾然無所不具，卽道無窮也；精粗本末賓主內外不可差，卽道無精粗之間也。惟道無窮，故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而無所不包，精粗本末賓主內外皆在其中。惟道無精粗之間，故道貫本末內外，而文理密察，縝析縷分，亦不害乎道體之無窮也。又謂道固無對，但無對之中，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蓋道兼體用而無所不包，一切事物皆在道中，而不與道相對。一切事物雖不與道相對，但彼此則相對，如陰陽善惡之相對是也。一切事物彼此雖相對，但仍不與道相對，故無害乎道之爲無對也。又謂體用兼舉，無所偏廢。蓋有體而無用，則其體爲死物，有用而無體，則其用爲朽屑；道兼體用，無用之體，無體之用，皆非一貫之道也。又謂道外無物，此亦道與物爲一，道包物之義也。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萬飛魚躍，上文說天地萬物處皆是。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也。道體無所不在也。……又有道理平放在彼意思，上爲下魚，見者皆道。……」方（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五。）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萬物，道體無所不在。又謂上爲下魚，見者皆道，是萬魚亦皆爲道，乃道兼體用之義也。

朱子於壬辰四十三歲正月一日作語孟集義序，亦言及體用一源之語，語孟集義序說：

「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

朱子在語孟集義序中，亦言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語也。

朱子於壬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作成西銘解義，（見西銘解義，論曰，張子全書，卷一，頁五至七。）

朱子底體用的理論，於西銘解義中又言及之。西銘解義說：

「或曰：如是則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張子全書，卷一，頁七。）

朱子在西銘釋義中，謂體用未嘗相離。例如四肢百骸，具於一身乃體也；首可以納冠，足可以加履乃用也。首之納冠，足之加履之用，未嘗離乎人身之體也。

朱子底道兼體用的理論，又詳言於其太極圖說解。據太極圖說解，附辯，朱子底太極圖說解係完成於癸巳四月十四日。（見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九。）太極圖說解說：

「蓋必立而後用有以行。」（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十三。）

附辯說：

「夫道說之全，渾然一致，而精粗本末內外賓主之分，粲然於其中，有不可以毫釐紊者。此聖賢之言，所以或離或合，或異或同，而乃所以爲道說之全也。今徒知所謂渾然者之爲大而樂言之，而不知夫所謂粲然者之未始相離也。是以信同疑異，喜合悲離，其論每陷於一偏，卒爲無星之稱，無寸之尺而已，豈不誣哉？……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爲道說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然器亦道也，道亦器也，得此意而推之，則庶乎其不偏矣。……若夫所謂兼用一源者，程子之言蓋已密矣。其曰體用一源者，以至微之理言之，則渾渙無朕，而萬象昭然已具也，其曰顯微無間者，以至著之象言之，則卽事卽物，而此理無乎不在也。言理則先體而後用，蓋舉體而用之理已具，是所以爲一源也。言事則先顯而後微，蓋卽事而理之體可見，是所以爲無間也。然則所謂一源者，

是豈漫無精粗先後之可言哉？况既曰體立而後用行，則亦嫌於先有此而後有彼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五至三十七。）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附辯中，謂夫道體之全，渾然一致，而精粗本末內外賓主之分，突然於其中，有不可以毫釐離者。此與朱子於庚寅四十一歲答呂伯恭書中所謂，道體渾然無處不具，但渾然無所不具之中，精粗本末賓主內外，蓋有不可以毫釐差者，其意義仍相同也。又謂道亦道也，道亦道也，此亦道與器爲一，道包器之義也。又謂應用一源者，以至微之理言之，則沖漠無朕，而萬象昭然已具也。顯微無間者，以至著之象言之，則即事即物，而此理無乎不在也。蓋所謂與微者，沖漠無朕之理也。所謂用與顯者，萬象昭然之事物也。器用一源，顯微無間之意義，此段言之頗爲詳細，不必再加解釋。又謂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先有體而後有用，此又重體輕用之義也。

朱子於癸巳四月作成通書解，（見王懋功朱子年譜，卷一，頁四十九，所引洪本年譜；及年譜考異，卷一，頁三十一，所引年譜。）亦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通書解說：

「蓋消說則一，而人之所見，詳略不同；但於本體不差，則並行而不悖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一、二二。）

「體本則一，故曰混；用散而殊，故曰闢。一動一靜，其運如循環之無窮，此兼舉其體用而言也。」

（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十四。）

「蓋乾不息者體也，去惡進善者用也。無體則用無以行，無用則體無所措。」（周濂溪先生全集，卷六，頁十六。）

朱子在通書解中，謂道濶則一；無麗則用無以行，無用則濶無所措；此乃濶用不相離之義也。又謂濶本則一，用散而殊；一動一靜，其運如循環之無窮，此兼舉其濶用而言也；此乃道兼濶用之義也。

朱子於癸巳以後，曾有答廖子晦書一封，（見附錄二、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亦言及道兼濶用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說：

「聖門下學而上達，由濶掃應對進退而往，雖飲食男女無所不用其敬。蓋君子之道費而隱，費即日用也，隱即天理也。即日用而有天理，則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間，應對酬酢食息視聽之頃，無一而非理者，亦無一之可紊；一有所紊，天理喪矣。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敬，由是而擴之固，習之熟，則隱顯混融，內外合一，而道在我矣。……蓋鳶魚之生，必有所以爲鳶魚者，此道之所在也。」

朱子答書說：

「來喻一二皆弊。『隱』（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聖門下學而上達；君子之道費而隱，費即日用也，隱即天理也，即日用而有天理；隱顯混融，內外合一，而道在我矣。蓋聖門之道，下學而上達，即下學人事而上達天理，所謂費而隱也。聖門之道，實人事與天理，是道乃無精粗之間。故隱顯混融，內外合一也。又謂鳶魚之生，必有所以爲鳶魚者，此道之所在也。此亦道無所不在之義也。

朱子於癸巳以後，曾有答注尚書書一封，（見附錄三、朱子答注尚書書時期考。）對於體用一源，顯微無間的

意義，解釋極爲詳細，朱子答汪尚書書說：

「至於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語，則近譬思之。……其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蓋自理而言，則即體而用在其中，所謂一原也；自象而言，則即顯而微不能外，所謂無間也。其文理密察，有條不紊乃如此。……亦何俟於東銘而後足耶？若俟東銘而後足，則是體用顯微判然二物，必各爲一書，然後可以發明之也。……夫道固有非言語應度所及者，然非顏曾以上幾於化者，不能與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二至十三。）

朱子在答汪尚書書中，所言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意義，與其在太極圖說解附辯中所言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意義，仍相同也。至其所謂道固有非言語應度所及者，乃指道之體而言，即指理之微而言，謂道有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處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不可須臾離，言道之至廣至大者；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言道之至精至極者。德明」（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五。）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之用至廣至大，道之體至隱至微，此亦道兼體用之義也。

金去僞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語，有曰：

「蓋道無不包。……去僞」（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二。）

「鳶飛魚躍，道體隨處發見。……去僞」（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三。）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道無所不在，道無所不在也。

朱子於丙申四十七歲三月乙卯作記疑，亦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記疑說：

「愚謂川王之教，聖人有感於道體之無窮，而語之以勉人，使汲汲於進學耳。」（朱子文集，卷七十，頁二十五。）

朱子在記疑中，亦謂道体無窮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作成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見王懋竑之朱子年譜，卷二，頁九，所引洪本年譜。）皆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論語集註說：

「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二，里仁第四。）

「道之全體，固無不該。」（論語集註，論語卷四，泰伯第八。）

「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五，子罕第九。）

論語或問說：

「會子之學，……然其下學之功亦至，而將有以上達矣。……若曰吾之所謂道者，雖有精粗小大內外本末之殊，然其所以爲道者，則一而已矣。……此聖人之道，所以同歸殊塗，一致百慮，而無不備無不通也。……曰：其曰沖漠無朕，而萬象昭然者，又似以理之本末上下而言，而與此章之旨不類何耶？曰：『此亦縱橫錯綜之言也。……』……且夫所謂道者，固亦未嘗離夫事物之間。」（論語或問，卷四，頁十三至十七。）

「曰：道無精粗本末之間，今以籩豆爲末節，而獨貫乎此何也？曰：『夫謂道無本末者，非無本末也，有本末而一以貫之之謂也，一以貫之而未嘗無本末也。則本在於上，末在於下，其分守固不同矣。』」（論語或問）卷八，頁三〇。

孟子集註說：

「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然仁，理也；人，物也；以仁之理合於人之身而言之，乃所謂道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下。）

孟子或問說：

「曰：然則其必爲體用而不可混者何也？曰：『仁存諸心，性之所以爲體也；義制夫事，性之所以爲用也；是豈可以混而無別哉？然又有一說焉，以其性而言之，則皆體也；以其情而言之，則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孟子或問，卷一，頁一。）

「要之體用未嘗相離。」（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七。）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體用未嘗相離，又謂道之全體，固無不該，聖人之道，無不備無不道；此即道無所不包也。又謂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天地之化，往者適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此乃道兼體用之義也。又謂所謂道者，未嘗離夫事物之間。仁，理也；人，物也；以仁之理合於人之身而言之，乃所謂道者也。此乃道包事物之義也。又謂曾子之學，下學而上達；吾之所謂道者，雖有精粗小大內外本末之殊，然其所以爲道者，則一而已矣。道無精粗本末之間，夫謂道無本末者，非無

本末也，有本末而一以貫之謂也。此乃道貫本末內外，而無精粗之間之義也。又謂以性言之，則仁義皆誠也；以情言之，則仁義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此乃謂濫用無定，因其類察點不同，則其爲濫用亦異也。

朱子於己亥五十歲十一月辛亥日，作隆興府學淵溪先生祠記，亦言及濫用一語，隆興府學淵溪先生祠記說：「其濫用之一源，顯微之無間，秦漢以下，誠未有臻斯理者。」（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八。）

朱子在隆興府學淵溪先生祠記中，亦謂濫用一源，顯微無間也。

程端蒙及周茂己亥以後，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兼濫用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曰：莫只是爲飛魚說，無非道虛之所在。猶言動容周旋，無非至理，出入語默，無非妙道。……曰：『顯是。』……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三。）

「陰陽，有相對而言者，如東陽西陰，南陽北陰是也；有錯綜而言者，如晝夜寒暑，一箇橫一箇直是也。……」
「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對待底是誠；流行底是氣，動靜底是誠。」（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

道頌是合理與氣看，理是虛底物事，無那氣質則此理無安頓處。易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這便兼理與氣而言；陰陽氣也，一陰一陽則是理矣。……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問爲飛魚說之說。曰：『蓋是分見得道說，隨時發見處。』……誠」（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三。）
「程端蒙及周茂己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爲飛魚說，皆道體所在；出入語默，亦無非妙道；此亦道無所不在之義也。又謂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是氣，所以一陰一陽是理，一陰一陽既謂之道，則道乃兼理與氣而言，此亦道包

理與氣之義也。又謂其陰陽言之，對待的陰陽是氣，流行的陰陽是用；用先而氣後，靈靜而用動。此其所言，與其在太極圖說解及附錄中所謂獨立而後用行，並不矛盾；蓋此所言者，乃就陰陽言之；彼所言者，乃就氣用二源言之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此道體之本然也。如何？曰：『程子言之矣，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云云，皆與道爲體。』」人傑」（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問形而上下與費而隱如何？曰：『形而上下者，就物上說；費而隱者，就道上說。』」人傑」（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一。）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此道之用也；但二者皆與道爲體，從二者中皆可以見道之體也。所謂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此道體之本然；此亦道兼體用之義也。又謂就物上說，道爲形而上者，氣爲形而下者，故以形而上下者言之。就道上說，道之體爲至微之理，道之用爲至著之事物，故以費而隱者言之。然則形而上下者，乃就物有理氣而言之；費而隱者，乃就道兼體用而言之也。

朱子於丙午五十七歲，曾有答趙提舉書一封，（見附錄四、朱子答趙提舉書）對於道兼體用的意義，言之極爲詳細。朱子答趙提舉書說：

「蓋道體之大無窮，而於其間文理密察，有不可以毫釐差者。此聖賢之語道，所以旣言發育萬物，峻極于天，以形容其至大；而又必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以該悉其至微，而其指示學者脩德凝道之功；所以旣曰致其廣

大，而又必曰盡其精微也。近世之言道者則不然，具論大抵舉渾全而忌剖析，喜高妙而略細微；其於所謂廣大者則似之，而於精微有不察，則其所謂廣大者，亦未易以譏其全體之真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八，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答趙提舉此書，謂道體之大無窮，而無所不包，其間文理密察，而毫釐不差。蓋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所以形容道體之廣大；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該悉道體之精微。惟其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道體廣大無窮，無所不包；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在其中。惟其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道體精微，毫釐不差；故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愈見道體之廣大。此所謂道體之廣大，道體之精微，乃天道之體用而言；道統體用的意義，至此解釋更爲明白矣。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八月甲申日作徽州休寧縣廳新安道院記，於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上戊申封事 徽州休寧縣廳新安道院記說：

「天下之事，雖有動靜勞逸之殊；而所謂道者，則無彼此精粗之間。」（朱子文集，卷八十，頁一至二。）
戊申封事說：

「是以自吾之說而脩之，則濫用一原，顯微無間，而治心修身齊家治國，無一事之非理。」（朱子文集，卷十一，頁三十五。）

朱子在徽州休寧縣廳新安道院記及戊申封事中，亦謂道無精粗之間，且謂濫用一原，顯微無間也。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方子」（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四。）

「人只是合當做底便是體，人做處便是用。譬如此扇子，有骨有柄用紙糊，此則體也；人搖之，則用也。如尺與秤相似，上有分寸星銖，則體也；將去秤量物事，則用也。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三。）

「方子錄云：至之間率性之謂道，或問只言馬首之可絡，牛鼻之可穿，都是說以人看物底；若論飛潛動植，各正其性，與人本不相干涉者，何莫非道；恐如此看方是。先生曰：「物物固皆是道。……」黃文云：若如此說，則人心道心皆是道去。先生曰：「相似。……」」（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久之復曰：「至之却亦看得一箇大體。……」（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又謂人只是合當做底便是體，人做處便是用；此即謂物之理便是體，物之用處便是用。例如有骨有柄用紙糊，此扇子之理，則是體；人搖之，此扇子之用處，則是用。

又如分寸星銖，此尺與秤之理，則是體；人將去秤量物事，此尺與秤之用處，則是用。又謂物物皆是道；人心道心皆是道。蓋以人觀之，馬首之可絡，牛鼻之可穿，固皆是道；自物觀之，飛潛動植，各正其性，亦謂之道。

朱子於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作成中庸章句，（見中庸章句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十一至二十三。）又詳言道兼體用的意義。中庸章句註解中庸第十二章「君子之道，費而隱」一段曰：

「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君子之道，近於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廣不能盡，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可謂費矣；然其理之所以然，則隱而莫之見也。蓋可知可能者，道中之一事；及其至而聖人不知不能，則學全體而言，聖人固有所不能盡也。」（中庸章句，第十二章。）

中庸章句又曰：

朱子哲學

「此由庸行之常，推之以極其至，見道之用廣也；而其所以然者，則爲說微矣。」（中庸章句，第十七章。）

中庸章句註解中庸第二十七章「大哉聖人之道」一段如下：

中庸曰：「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中庸章句註解曰：「此言道之極於至大而無外也。」（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章。）

中庸曰：「巍巍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庸章句註解曰：

「此言道之入於至小而無內也。」（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章。）

中庸曰：「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中庸章句註解曰：「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章。）

朱子於己酉六月戊申日，作成中庸或問，（見附錄五、大學或問中庸或問成書時期考。）亦詳言道體體用的意義。中庸或問說：

「道之用廣而其體則微，密而不可見，所謂費而隱也。……夫自夫婦之愚不肖，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道蓋無所不在也。故君子之語道也，其大至於天地聖人所不能盡，而道無不包，則天下莫能載矣；其小至如農夫愚婦之所能知能行，而道無不體，則天下莫能破矣。道之在天下，其用之廣如此，可謂費矣；而其所用之體，則不離乎此，而有非視聽之所及者，此所以爲費而隱也。……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所以言道之體用，上下昭著，而無所不在也。……且隱之爲言，正以其非言語指陳之可及耳，故獨舉費，而隱當其默乎其中心；

若於費外別有隱而可言，則已不得爲隱矣。……道之流行，發見於天地之間，無所不在。在上則鳥之飛而屬於天者此也，在下則魚之躍而出於淵者此也，其在人則日用之間，人倫之際，夫婦之所知所能，而聖人有所不知不能者亦此也，此其流行發見於上下之間者，可謂著矣。……則又以明道之體用，流行發見，充塞天地，亘古亘今，雖未嘗有一毫之空闕，一息之間斷。……若出於吾之所謂，則大道之體用，固無不在。……謝氏既曰非是極其上下而言矣，又曰非指鳶魚而言。蓋曰子思之引詩，姑借二物以明道固無所不在之實，非以是爲窮其上下之極，而形其無所不包之量也。又非以是二物，專爲形其無所不在之體，而欲學者之必觀乎此也。說其體明程子之意，蓋有非一時同門之士所得聞者。」（中庸或問·卷二，頁一至三。）

「一而道之體用，其大天下莫能載，其小天下莫能微。」（中庸或問，卷二，頁七。）

朱子在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道無體用，道之用廣而體微。所謂道之用廣者，蓋近日夫婦之愚不肖所能知行，遠至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皆道之用也。道大無外，其大至於天地聖人所不能盡，則天下莫能載矣；道小無內，其小至於愚夫愚婦之所能知行，則天下莫能微矣；道之用其廣如此。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道之極於至大而無外也；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道之入於至小而無內也；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皆謂道之用廣也。所謂道之體微者，蓋道之用雖廣如此，然其理之所以然，則隱而莫之見也；即道之用雖廣，而其所以然者，則爲體微也。道之用廣而體微，道之體雖微，仍不離乎道之用；道之體雖不離乎道之用，然道之體則微，而有非視聽之所及者。道體之微，雖有非言語指陳之可及者，然道之體仍不離乎道之用；故學道之用，則道之體即在其中，非於道之用外別有道之體也。此蓋謂道之用爲可言說可思議者，道之體爲不

可言說不可思議者；道之體即存於道之用中，是不可言說不可思議者，乃存於可言說可思議者之中也。又謂道無所不在。蓋為飛戾天，魚躍於淵，所以言道之體用，上下昭著，而無所不在也。道之流行，發見於天地之間，無所不在；在上則為之飛而戾於天者此也，在下則魚之躍而出於淵者此也，其在人則日用之間，人倫之際，夫婦之所知所能，而聖人有所不能者亦此也。道之體用，流行發見，充塞天地，亘古亘今，未嘗有一毫之空闕，一息之間斷。蓋所謂道無所不在者，乃謂從空間上說，道之體用無地不在；從時間上說，道之體用無時不有也。朱子對於道體體用的理論，至此言之可謂詳盡矣。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安卿問全體大用。曰：『體用元不相離。如人行坐，坐則此身全坐，便是體；行則此身全行，便是用。』」
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十一。）

劉炎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與道為體，是與那道為體，道不可見，因從那上流出來；若無許多物事，又如何見得道？便是許多物事，與那道為體。……如水之流而不息，便見得道體之自然。……」
炎」（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劉炎已酉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體用元不相離。如人坐則此身全坐，便是體；行則此體全行，便是用。此蓋謂人身之坐為體，人身之行為用也。亦即謂人身坐時則靜，故為體；人身行時則動，故為用也。又謂與道為體，即許多物事與那道為體。蓋道不可見，因許多物事方見得道，如同道從許多物事上流出來，便是許多物事與那道為體。

朱子於庚戌六十一歲以後，曾有答陳安卿書一封，（見附錄六、朱子答陳安卿書時期考。）亦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

「則於穆不已者，天之所以與道爲體也。」朱子答書曰：

「此亦得之。但道氏說與道爲體四字甚精；蓋物生水，非道之體，乃與道爲體者也。」（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一）

朱子在答陳安卿書中，謂所謂與道爲體者，蓋物生水，非道之體，物生水乃與道爲體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汎觀天地間，日往月來，雲往暮來，四時行，百物生，這是道之用流行發見處。即此而總言之，其往來生化，無一息間斷處，便是道體否？」曰：「此體用說得是，但總字未當，總便成兼用說了，只就那骨處便是體。如水之或流或止，或激成波浪，是用；即這水骨，可流可止，可激成波浪處，便是體。如這身是體，目視耳聽手足運動處便是用；如這手是體，指之運動提掇處，便是用。」淳學論語集註曰：「往者過，來者經，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天然也。」曰：「即是此意。」淳（朱子語類，卷六，頁二至三。）

「童問上蔡云，禮樂異用而同體，是心爲體，敬和爲用。集註又云，敬爲體，和爲用，其不同何也？」曰：「自心而言，則心爲體，敬和爲用；以敬對和而言，則敬爲體，和爲用。大抵體用無盡時，只管恁地移將去，如自南而視北，則北爲北，南爲南；移向北立，則北中又有南北。體用無定。這處濫用在這裏，那處濫用在那裏……如以兩儀言，則太極是太極，兩儀是用，以四象言，則兩儀是太極，四象是用；以八卦言，則四象又

是太極，八卦又是用。」淳（朱子語類，卷二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忠是誠，恕是用，只是一箇物事。如口是體，說出話便是用，不可將口做一箇物事，說話底又做一箇物事。」

淳（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三。）

「徐問程子曰，日往則月來，至皆與道爲體，何謂也？曰：『日月寒暑等不是道，來，水流不息，物生不窮，不是道。然無這道，便也無這箇了；惟有這道，方始有這箇；既有這箇，則就上面便可見得道，這個是與道做骨子道。』……」淳（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前夜說體用無定所，是隨處說如此；若合萬事爲一大體用，則如何？曰：『體用也定。見在底便是體，後來生底便是用；此身是體，動作處便是用；天是體，萬物發始處便是用；地是體，萬物資生處便是用。就陽言，則陽是體，陰是用；就陰言，則陰是體，陽是用。』」寓（朱子語類，卷六，頁三。）

「問全體大用，無時不發見於日用之間，如何是體？如何是用？曰：『體與用不相離，且如身是體，要起行去便是用。赤子匍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只此一端，體用便可見。如喜怒哀樂是用，所以喜怒哀樂是體。」

淳錄云：所以能喜怒者便是體。○寓（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六。）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與道爲體，卽是與道做骨子。蓋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不息，物生不窮，乃是道之用流行發見處，並非道之體也。若無此道，便無此四者，惟有此道，方有此四者，既有此四者，則就四者上便可見得道，此四者卽與

道做骨子。此兩者爲道之用，但兩者往來生化，無一息間斷處，便是道之體；卽就兩者之骨處，便是道之體也。如水之或流或止，或激成波浪，是道之用；卽這水骨，可流可止，可激成波浪處，便是道之體。又謂見在底便是體，後來生底便是用。如此身是體，動作處便是用；天是體，萬物資始處便是用；地是體，萬物資生處便是用。又如身是體，目視耳聽手足運動處便是用；這手是體，指之運動提撥處便是用。又謂體與用不相離，且如身是體，要轉行去便是用。又如赤子俯仰將入井，皆有恍惚惻隱之心，只此一端，體用不相離便可見；蓋恍惚惻隱是用，所以恍惚惻隱者便是體。又如忠是體，恕是用，忠恕只是一箇物事。又如口是體，說出話便是用，不可將口做一箇物事；說話底又做一箇物事，又謂體用無定，這處體用在這裏，那處體用在那裏；如自心而言，則心爲體，敬和爲用；以敬對而言，則敬爲體，和爲用。大抵體用無盡時，只管恁地移將去；如以兩儀言，則太極是體，兩儀是用；以四象言，則兩儀是體，四象是用；以八卦言，則四象是體，八卦是用。且體用無定所，是隨處說如此；如就陽言，則陽是體，陰是用；就陰言，則陰是體，陽是用。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今解云必體立而用得以行，如何？曰：『體自先有。……』」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體立而用得以行，先有體而後有用，此亦重處輕用之義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體與用雖是二字，本未嘗相離，用卽體之所以流行。」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二十三。）

「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七，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體用不相離，及並用一原，顯微無間也。

林格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以此知大則道無不包，小則道無不入，小大精粗，皆無滲漏，皆是做工夫處。故曰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
下莫能破。」格（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十一。）

林格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道大無外而小無內也。

楊至癸丑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率性之謂道，若自人而言之，則循其仁義禮智之性而言之，固莫非道。自物而言之，飛潛動植之
類，各正其性，則亦各循其性於天地之間，莫非道也。如中庸或問所說，馬首之可絡，牛鼻之可穿等數句，恐
說未盡。……蓋物之自循其性，多與人初無干涉，多有人所不識之物，無不各循其性於天地之間，此莫非道
也。如或問中所說，恐包未盡。曰：『說話難。……』先生既而又曰：『某曉得公說底，蓋馬首可絡，牛鼻
可穿，皆是就人看物處說。聖人修道之謂教，皆就這樣處，如適間所說，却也見得一箇大處。』」至（朱子語
類，卷六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楊至癸丑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與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正相同，但較為詳細耳。

甘節、黃憲剛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無體用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者，兼體用，該隱費而言也。」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問先生昔曰，禮是體，今乃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似非體而是用。曰：『公江西有做鄉談，才見分限子，便說到是用，不是體。如說尺時，每寸底是體，有寸底不是體，便是用。如秤，無星底是體，有星底不是體，便是用。且如扇子，有柄有骨子用紙糊，此便是體，人搖之，便是用。』楊至之問體。曰：『合當底是體。』」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三。）

「體是這箇道理，用是他用處。如耳聽目視，自然如此，是理也；開眼看物，着耳聽聲，便是用。江西人說箇虛空底體，涉事物便喚做用。」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三。）

「問去歲聞先生曰：只是一箇道理，其分不同。所謂分者，莫只是理一而其用不同，如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與國人交之信之類是也。曰：『其體已略不同，君臣父子國人是體，仁敬慈孝與信是用。』」……

「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三至四。）

「公晦問子在川上註體字，是體用之體否？曰：『只是這箇體，道之體只是道之骨子。』」節」（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五。）

「周元與問與道爲體。曰：『天地日月陰陽寒暑，皆與道爲體。』又問此體字如何？曰：『是體實。道之本然之體不可見，觀此則可見無體之體，如陰陽五行爲太極之體。』又問太極是體，二五是體，二五是用。曰：『此是無體之體。』」……節」（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七。）

「體用一源，體雖無迹，中已有用。顯微無間者，顯中便具微。天地未有，萬物已具，此是體中有用；天地既立，此理亦存，此是顯中有微。」節」（朱子語類，卷六十七，頁九。）

「吾道雖有寂然不動，然其中粲然著存，事事有。」節（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頁八。）

「說體用，便只是一物。……如人渾身便是體，口裏說話便是用；不成說話底是箇物事，渾身又是一箇物事。……義剛」（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八至九。）

「問伊川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至皆與道爲體，如何？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本無體，此四者非道之體也，但因此則可以見道之體耳。那無聲無臭便是道，但尋從那無聲無臭處去，如何見得道？因有此四者，方見得那無聲無臭底，所以說與道爲體。』劉用之曰：如炭與火相似。曰：『也略是如此。』義剛」（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文振云：聖人說用，則處在其中。曰：『固是，蓋尋這用，便可以知其體，蓋用即是體之流出也。』時舉」（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二十三。）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奏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者兼體用，該隱費而言，此乃道兼體用之明白表示也。又謂體是物之理，用是物之用處，如耳之所以聽，目之所以視，此耳目之理，即是體；閉眼看物，若耳聽聲，此耳目之用處，即是用。又如右柄有骨子用紙糊，此扇子之理，即是體；人搖之，此扇子之用處，即是用。且謂合當底是體，其所謂合當底者，即事物之理也。江西人不知體用之別，故謂虛空底是體，涉事物底是用；不分段子底是體，分段子底是用；而不知其皆非也。又謂君臣父子國人是體，仁敬慈孝與信是用；不同的事物，不僅其體彼此不同，其用亦彼此不同也。又謂與道爲體，即是與道做骨子。此其所言，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正相同也。但謂大地日月陰陽寒暑，皆與道爲體，此所謂體，乃是體質之體，並非體用之體；蓋

道之本然之體，乃是無體之體，故不可見；因有此四者之本質，然後道之無體之體，方可見也。又謂體用二源，體雖無迹，中已有用；顯微無間者，顯中便具微。蓋從理來說，天地未有，而萬物之理已具，此是體中有用；從物來說，天地既立，萬物之理亦存，此是顯中有微。且謂吾道雖有寂然不動，然其中粲然者存，事事有；此亦體用一源之義也。又謂體用不相離，故說體用，便只是一物。如人渾身便是體，口裏說話便是用；不成說話底是箇物事，渾身又是一箇物事。因體用不相離，故聖人說用，則體在其中；蓋尋這用，便可以知其體，蓋用即是體之流出也。

朱子於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見附錄七、玉山講義時期考。）亦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若論體用，亦有兩說：蓋以仁存於心，而義形於外言之，則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而以仁義相爲體用；若以仁對惻隱，義對羞惡而言，則就其一理之中，又以未發已發相爲體用。若認得然，看得透，則玲瓏穿穴，縱橫顛倒，無處不通。……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蓋道之爲體，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無一物之不在焉。故君子之學，既能尊德性以全其大，便須道問學以盡其小。……則自然該貫通達，而於道體之全無欠闕處矣。」（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至二十一。）

朱子在玉山講義中，謂體用無定，若認得然，看得透，則玲瓏穿穴，縱橫顛倒，無處不通。又謂道之爲體，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而無所不在也。

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伊川說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這箇體字，似那形體相似。道是虛底道理，因這箇物事上面方看見。……高」（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七。）

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與道爲體之意義，與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仍相同也。

輔廣、王過及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爲體用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註云：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其可指而易見者，莫如川流，故於此發以示人。……曰：『固是。……』」廣」（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四。）

「以帶用言之，有過而後有用。……」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廣謂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此是指道體之形於氣化者言之。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是指道體之形於人事者言之。雖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然必待人然後行。曰：『如此說也得，只說道自能如此也得。……』」廣」（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一。）

「某嘗謂康節之學，……不似周子、程子說得活，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廣」（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五。）

「先生學程子，與道爲體之語亦過，言道無形微可見，只看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不息，物生不窮，顯顯者，乃是與道爲體。」過」（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與道爲體，此四字甚精，蓋物生水流非道之體，乃與道爲體也。」學蒙」（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輔廣、王過及林學蒙中實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不然也，此亦道兼體用之義也。又謂以體用言之，有極而後有用，此亦重體輕用之義也。又謂道大無外而小無內；濫用一語，顯微無間。又謂日往月來，與道爲體，此其所言與道爲體之意義，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龜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仍相同也。

朱子於丙辰六十七歲十一月以後作讀蘇氏紀年，（見附錄八、朱子讀蘇氏紀年時期考。）讀蘇氏紀年說：

「聖人之所謂道者，天而已矣。天大無外，造化發育，皆在其間，運轉流行，無少間息，雖其形象變化，亦有萬不同，然其爲理一而已矣。」（朱子文集，卷七十，頁十五。）

朱子在讀蘇氏紀年中，謂聖人之所謂道者，天而已矣；天大無外，即道大無外也。造化發育，皆在其間，運轉流行，無少間息；即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不然之義也。

董內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有大小精粗，大者精者固道也，小者粗者亦道也。觀中庸言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此言道之大處；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言道之小處。聖人教人，就其小者近者教人，便是俯紉；然所謂大者精者，亦只在此，初無二致，要在學者下學上達，自見得耳。」（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三十七。）

「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蓋與道爲體也。……一息之停，乃道體之不然也，即是此意。」（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三十七。）

（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七至八。）

蓋跡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道無精粗之間及與道爲體之義也。

會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道之體用。曰：『假如耳便是體，聽便是用；目是體，見是用。』」祖道（朱子語類，卷一，頁二五

三。）

會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耳目是體，聽見是用；此亦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見在底便是體，後來生底便是用」之義也。

沈制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兼體用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注云：此道體之本然也。後又曰：皆與道爲體。向見先生說道無形體，却是這物事盛該那道出來，故可見與道爲體，言與之爲體也。這體字較粗，如此則與本然之體微不同。曰：『也便在裏面，只是前面體字，說得牽較闊，連本末精粗都包在裏面；後面與道爲體之體，又說出那道之親切底骨子。恐人說物自物，道自道，所以指物以見道。其實這許多物事湊合來，便都是道之體，便在這許多物上，只是水上較親切易見。』」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五。

「或云：洒掃應對非道之全體，只是道中之一節。曰：『合起來便是道之全體，非大底是全體，小底不是全體也。』」備（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

「乾乾不息者體，日往月來，寒往暑來者用。有體則有用，有用則有體，不可分前後說。」備（朱子語類

，卷七十六，頁七、及卷九十四，頁四十三。）

沈御成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與道爲體之而，又說出那道之親切底骨子；此其所言之意義，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仍相同。又謂此道之本然，此所謂道，連本末精粗都包在裏面；此乃道無精粗之間之義也。又謂並非物自物，道自道，其實這許多物事湊合來，便都是道之體；洒掃應對是小底，精義入神是大底，二者皆是道之全體，二者合起來便是道之全體，此乃道包事物之義也。又謂有體則有用，有用則有體，不可分先後說；此乃謂體用不相離，不可分先後。此其所言，與其在太極圖說解及附辯中所謂體立而後用行，大不相同也。

呂齋及李儒用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何錄朱子之語，有曰：

「看來費是道之用，隱是道之所以然而不可見處。」（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一。）

「問會子未知其體之一，用自體出，體用不相離，於其用處既已精察，何故未知其體之一？」曰：「是他偶然未知。……」儒用」（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九。）

呂齋及李儒用己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言道兼體用及體用不相離之義也。

第二節 道通天地人

朱子底道通天地人的思想，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羅學辨中之蘇氏易解。蘇氏易解說：

「故率性而行，則無往而非道，此所以天人無二道，幽明無二理，而一以貫之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

頁二十一。）

朱子在《易》解中，謂天人無二道，而一以貫之，此即道通天地人之義也。道既通天人。則人物率性而行，無往而非道，此即道無所不在之義也。道既通天人而無所不在，故朱子底道通天地人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底道通天地人的理論，已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太極圖說解說：

「陰陽成象，天道之所以立也；剛柔成質，地道之所以立也；仁義成德，人道之所以立也。道一而已，隨事著見，故有三才之別。」（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一。）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中，謂陰陽成象，而有日月星辰，天道因之而立；剛柔成質，而有土地山水，地道因之而立；仁義成德，而有倫理道德，人道因之而立。其實天道之陰陽，相當於地道之剛柔，地道之剛柔，相當於人道之仁義；而天道地道人道，乃一道也。天地人之道雖爲一道，但因有三才之別，故道之流行，亦隨之而有三才之道之分。道雖有三才之道之分，其實仍爲一道之流行，故仍爲一道也。朱子底道通天地人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道通天地人，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癸巳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亦言及道通天地人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說：

「蓋天人無二理，本末無二致，盡人道即天道亦盡，得於末則本亦未離。……佛氏離人而言天，較本末而有所擇。……夫天下無二理，豈有天人本末曠生取舍，而可以爲道乎？夫其所見如此，則亦偏小而不全矣，豈所謂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學哉？」

朱子答書說：

「來喻一一皆與鄙懷。」（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三十至三十二。）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天人無二理，盡人道即天道亦盡；蓋道通天地人，天道即人道，盡人道即盡天道也。佛氏離人道而言天道，是則天下有二理，而非徹上徹下一以貫之道矣。

朱子於乙未四十六歲長至日作成陰符經考異，（見陰符經考異序，陰符經考異，頁一。）亦言及道通天地人的意義。陰符經考異註解陰符經「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說：

「道分而爲天地，天地分而爲萬物，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本與天地同體。然人所受於天地，有純雜不同，故必觀天之道，執天之行，則道在我矣。言天而不言地者，地在中也。」（陰符經考異，上篇，頁三。）

朱子在陰符經考異中，謂道分而爲天地，天地分而爲萬物；故人物與天地，乃係同一之道所分出者，故道通天地人，天地人實爲同體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有曰：

「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三，公冶長第五。）朱子在論語集註中，謂人之性與天道，皆爲天理，其實爲一理；故所謂道通天人者，即天人之理相同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集註謂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如何？曰：『此言天運，所謂幾之者善也，即天理之流行者也。性者著人而行之。』」人傑（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五至十六。）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所謂天道爲天理自然之本體，即謂天運爲天理之流行；而所謂性，乃天理流行於人物者。此蓋謂天理流行於天人，天人同此天理，亦道通天人之義也。

朱子於乙巳五十六歲，曾有答陳同甫書一封，（見附錄九、朱子答陳同甫書時期考。）亦言及道通天地人的意義。朱子答陳同甫書說：

「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在我者，則固卽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頽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出也。……夫人只是這個人，道只是這個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副却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日堯舜三代，漢祖唐宗日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道通天地人，天地人實爲一道，但天地無心，故其道常存，而運行無窮；人有人欲，故不行義理，則人道息。所謂人道息者，並非人道真息，只是人不出人，之道不能實行耳；蓋因天地人同此一道，天地之道既無古今之別，人道亦無古今之異也。

朱子於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亦言及道通天地人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

陳安卿來書曰：

「逝者如斯夫，不舍晷夜，嘗因是推之，道無一息之停；其在天地，則見於自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終萬古未嘗間斷；其在人則本然虛靈知覺之體，常生生不已，而日用萬事，亦無一非天理流行，而無少息。故學是道之全而言之，合天地萬物人心萬事，統是無一息之體。分而言之，則於穆不已者，天之所以與道爲體也；生生不已者，心之所以具道之體也；純亦不已者，聖人之心所以與天地一體也；自強不息者，君子所以學聖人存心事天而體夫道也。不審是否？」

朱子答書曰：

「此亦得之。」

陳安卿來書曰：

「天道無外，此心之理亦無外；天道無限量，此心之理亦無限量；天道無一物之不體，而萬物無一之非天，此心之理亦無一物之不體，而萬物無一之非吾心。」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二至三十九。）

朱子在答陳安卿書中，謂道之流行，無一息之停。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此道之流行見於天者；水流不息，物生不窮，此道之流行見於地者；人心天理，生生不已，此道之流行見於人者。道通天地人，合天地萬物人心萬事，即是道之全體。道之見於天地者，天道無外，天道無限量，天道無一物之不體；道之見於人者，此心之理亦無外，此心

之理亦無限量，真心之理亦無一物之不體。通天地人，於此更可見矣。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從上天之職，無聲無臭說起；雖是無聲無臭，其闔闢變化之體，則謂之易，然所以能闔闢變化之理，則謂之道，其功用著見處，則謂之神，此皆就天上說。及說到會於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是就人身上說。上下說得如此子細，都說了，可謂盡矣。……直卿云：道字看來亦兼體用，如說其理則謂之道，是指體言；又說率性則謂之道，是指用言。曰：『此語上是就天上說，下是就人身上說。』……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六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從天道上說，闔闢變化之理則謂之道；從人道說，率性則謂之道。蓋天道之理命於人，即爲人道之性，人道之性仍爲天道之理，此亦道通天地人之義也。

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至於性與天道，乃是此理之精微。蓋性者是人所受於天，有許多道理，爲心之體者也。天道者，謂自然之全體，所以流行而付與萬物，人物得之以爲性者也。……曰：『文振看得文字平正。又浹洽。……』

「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六。）

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此理之精微，流行於天者即爲天道，流行於人物者即爲人物之性；其實道通天地人，人物之性即天道也。

葉蓋卿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吉甫問性與天道。曰：『譬如一條長連底物事，其流行者是天道，人得之者爲性。乾之元亨利貞天道也，人得之則爲仁義禮智之性。』」蓋卿」(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五。)

嚴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道通天地人，道之流行於天者爲天道，道之賦與人者爲性；天道卽元亨利貞，性卽仁義禮智。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廣謂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此是指道體之形於氣化者言之；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是指道體之形於人事者言之。……曰：『如此說也得。……』」(廣) (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體之流行於天者，則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道體之流行於人者，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亦道通天人之義也。

林義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子貢謂夫子性與天道，性便是自家底，天道便是上面一節，這箇物事，上面有箇腦子，下面便有許多物事，徹底如此。……」(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六。)

林義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便是自家底，天道便是上面一節，此亦道通天人之義也。

沈制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正如易中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朱子語類，

卷六，頁七。）

「性與天道，性是就人物上說，天道是陰陽五行。個」（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五。）沈側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道之陰陽，相當於地道之剛柔，地道之剛柔，相當於人道之仁義。即道之流行於天者爲陰陽，道之流行於地者爲五行，道之流行於人物者，爲人物之性。此亦道通天地人之義也。

第二章 道即理

第一節 道是理氣之理

朱子底廣義的道即是全，狹義的道即是理。道即全的意義於上章中已言之，道即理的意義於本章中言之。

朱子底狹義的道即是理，朱子所謂理，有三種意義：一爲理氣之理，一爲性理之理，一爲倫理之理。朱子底狹義的道既是理，故所謂道即理，亦有三種意義：一爲道是理氣之理，一爲道是性理之理，一爲道是倫理之理。道是理氣之理於本節中述之，道是性理之理及道是倫理之理於次兩節中述之。

朱子底道是理氣之理的思想，萌芽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太極圖說解說：

「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六至七。）

附辯說：

「或謂不當以太極陰陽分道論。……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爲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通書解說：

「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所以一陰一陽者理也，形而上者也。道卽理之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太極是形而上之道，陰陽是形而下之器，陰陽是氣，形而下者；道是理，形而上者。此所謂太極是道，道是理，既與陰陽是器，陰陽是氣相對，問其所謂理，乃指理氣之理，故朱子底道是理氣之理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金去偽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理。……』」讀○去偽同「（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是天地之理；此所謂天地之理，亦與陰陽之氣相對，故其所謂理，亦爲理氣之理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亦言及道是理氣之理的意思。論語或問說：

「必以形而上下爲言，則聖人亦豈教人以遺器而取道哉？」（論語或問，卷二，頁十三。）

朱子於「西四十八歲作成周易本義，（見王懋功，朱子年譜，卷二，頁十三；及年譜考異，卷二，頁六，所引年譜。）亦言「道是理氣之理的意義。周易本義解釋周易『一陰一陽之謂道』說：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七。）

周易本義解釋周易「陰陽不測之謂道」說：

「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侷於陰陽也。」（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九。）

周易本義解釋周易「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說：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陰陽是氣，其理是道；道不外乎陰陽，亦不侷於陰陽。此亦將道與陰陽之氣相對，而謂道之爲理，乃是理氣之理也。

「程端蒙及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理氣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理義與道，配從而合之也，氣須是隨那道義。……道義是形而上者，氣是形而下者。……」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四。）

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四。）

「易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氣也，一陰一陽則是理矣。……蓋陰陽非道，所以陰陽者道也。……」

……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理。』」謨○去」（朱子語類，卷七十問，頁二十一。）

韓錦蒙及周說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形而上者，氣是形而下者；陰陽是氣，道是理；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是天地之理。此所謂理，亦與陰陽之氣相對，而謂道之爲理，乃爲理氣之理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也。……人傑」〔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

「舉人不如此說。如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人傑〔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二

〇。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即太極。朱子所謂太極即是理，道既與陰陽相對，故道之爲理，乃指理氣之理也。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曾有答陸子靜書一封，（見附錄十、朱子答陸子靜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

）對於道是理氣之理之意義，討論頗爲詳盡，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至於大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而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故語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九。）

黃贊成中所錄朱子之語，對於道是理氣之理之意義，言之亦頗詳盡，朱子語類說：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是太極否？曰：『陰陽只是陰陽，道是太極。程子說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聖人不如此說，只說形而上形而下而已。故又曰：『陰陽之謂道，蓋陰陽雖是器，而與道初不相離耳，道與器豈各是一物乎？』」（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二〇。）

「太極便與陰陽相對，此是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之答陸子靜書及黃翁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語道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又謂陰陽只是陰陽，道是太極；太極便與陰陽相對，此是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蓋朱子所謂太極即是理，太極之爲理，乃對陰陽之氣而言；太極是形而上之道，陰陽是形而下之器，故道之爲太極，太極之爲理，乃是與陰陽之氣相對者，而其爲理乃是理氣之理也，朱子底道是理氣之理的理想論，至此時已成；朱子以後再討論道是理氣之理，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吳必大戊申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便與陰陽相對，此是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吳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與黃翁戊申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蓋亦謂道是理氣之理也。

朱子於己酉六十歲正月上旬，曾有答陸子靜書一封，（見附錄十、朱子答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亦言及道及理氣之理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若恁愚見與其所聞，則曰凡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則道也。如是則來書所謂始終晦明奇偶

之屬，皆陰陽所爲之器；樹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如目之明，耳之聰，父之慈，子之孝，乃爲道耳。」（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十三。）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凡有形有家者，皆陰陽所爲之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則謂之道。蓋道之爲理，既與陰陽之器相對，則道之爲理，仍是理氣之理也。

楊駉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是氣不是道，所以爲陰陽者乃道也。若只言陰陽之謂道，則陰陽是道；今日一陰一陽則是所以循環者乃道也。」（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

楊駉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氣，所以爲陰陽之理是道；陰陽不是道，所以一陰一陽循環不已之理是道，此亦將道與陰陽之氣相對，而謂道之爲理乃理氣之理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及道是理氣之理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如一陰一陽之謂道，……豈不是言性與天道？……」（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六。）

「問立天之道曰陰陽，道理也，陰陽氣也，何故以陰陽爲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明道以爲須著如此說。……』所以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何謂一？曰：「……只是一陰了又一陽，此便是道。寒了又暑，暑了又寒，這道理只循環不已。」（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五至六。）

「問屈伸往來氣也，程子云只是理何也？曰：『其所以屈伸往來者，是理必如此。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氣也。』」

，其所以一陰一陽循環而不已者，道也。」（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三。）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氣也，其所以一陰一陽循環不已之理乃道也，此亦道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是統名，理是綱目。」（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統名，理是綱目；蓋道是理之總體，理是道之條目。此道之意義即是太極，本極即是理，此亦道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理氣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伊川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須著如此說。曰：『這是伊川見得分明，故云須著如此說。形而

上者是理，形而下者是物，如此開說，方見分明如此了。……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是道理，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器是形迹，事事物物亦皆有箇形迹。」

……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狀是此器。……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六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形而上者謂之道，道是無形無影之理；形而下者謂之器，器是有情有狀之迹。此所謂道是理，亦指理氣之理也。

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理氣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

說：

「一陰一陽之謂道，……便是性與天道。……」義剛「（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七。）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那無聲無臭便是道。……」義剛「（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六。

「須是如說一陰一陽之謂道，……方是說性與天道爾。」時舉「（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六。）

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形而上者謂之道，此亦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陰陽非道也，一陰又一陽，循環不已乃道也。只說一陰一陽，便見得陰陽往來，循環不已之意，此理即道也。」又問若爾，則屈伸往來非道也，所以屈伸往來循環不已乃道也。先生領之。

「（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非道也，所以一陰一陽循環不已之理即道也，此亦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林栗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形而上謂道，形而下謂器，這箇在人看始得。……」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三十三。）

林栗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形而上謂道，形而下謂器，此亦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道字包得大，理是道字裏面許多理脈。』又曰：『道字宏大，理字精密。』」胡泳「（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道字包得大，理是道字裏面許多理脈。蓋謂道是理之總體，故宏大而能包括理；理是道之理脈，故精密而爲道所包括。此道之意義即是太極，太極即是理，此亦道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說這形而下之器之中，便有那形而上之道；若使將形而下之器，作形而上之道，則不可。……」(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七至十九。)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此亦道是理氣之理之義也。

第二節 道是性理之理

朱子底道是性理之理的思想，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氏易解及張無垢中庸說。蘇氏易解說：

「愚謂……邵子曰：性者道之形體也。……言性與道，未有若此言之著者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張無垢中庸說：

「愚謂……仁義禮智，性之所有，與性爲體者也。……愚謂率性之謂道，言道之所以得名者如此，蓋曰各循其性之自然，即所謂道爾。」(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朱子在蘇氏易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性者道之形體，仁義禮智爲性之體，各循其性之自然，即所謂道，此乃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故朱子底道是性理之理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底道是性理之理的思想，在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中又有發展。通書解註解通書「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說；

「道之得於身者謂之德，其別有是五者之用，而因以名其體焉，卽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

通書解註解通書「匪仁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說：

「所謂道者，五常而已，非此則其動也邪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九。）

朱子在通書解中，謂道爲五常，亦卽道爲五行之性。蓋道既爲仁義禮智信之五常，而朱子所謂仁義禮智又是性，故道爲仁義禮智，卽道爲性之理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及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亦言及道是性理之理的意義。論語集註說：

「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三，公冶長第五。）

周易本義說：

「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周易本義，易周繫辭上傳第五，頁七至九。）

朱子在論語集註及周易本義中，謂性與天道爲一理，物生有性而各具是道，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禮之者善，成之者性，是道是器？曰：『禮之成之是器，善與性是道。』」人傑」（朱子語類，卷七十四，

頁二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善與性是道，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邵浩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明道曰：道卽性也，若道外尋性，性外尋道，便不是，如此卽性是自然之理。……曰：『……道亦是自然之理。……』」
浩（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六。）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道卽性也，性是自然之理，道亦是自然之理，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黃喬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君子性卽理也；此說最好。今且以理言之，畢竟却無形影，只是這一箇道理，在人仁義禮智性也，然兩者有何形狀，亦只是有如此道理。……；性便只是仁義禮智。……』」又曰：「邵堯夫說性者道之形體，……此說甚好。蓋道無形體，只性便是道之形體。……；蓋性中所存道理，只是仁義禮智，便是實理。……」
（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黃喬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卽理也，性便只是仁義禮智，性者道之形體，道無形體，只性便是道之形體。蓋性既是理，性又是道之形體，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言道是性理之理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率性之謂道，性是一箇渾淪底物，道是支脉，恁地物，便有恁地道理。率人之性，則爲人之道；率牛之性，則爲牛之道。……」
砥（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先生問性如何是道之形體？」出曰：「道是性中之理。先生曰：『道是該言，性就自家身上說。道在事物之間

，如何見得，只就這裏驗之。（歐錄作反身而求。）性之所在，則道之所在也。道是在物之理，性是在己之理，然物之理

都在我此身之中，道之骨子便是性。『劉問性物我皆有，恐不可分在己在物否？』曰：『道雖無所不在，須是就

己驗之而後見。……』（道○說同。歐同。）（朱子語類，卷一百，頁八。）

劉砥庾成所錄朱子之語，謂率性之謂道，性是一箇渾淪底物，道是支脈。蓋性之爲物，乃人物所同有，渾淪不能分開。但人物既得此性，則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率人之性，則爲人之道，率物之性，則爲物之道；是道乃爲性之支脈也。又謂性是道之形體，道是泛言，性就是自家身上說；道是在物之理，性是在己之理，然物之理都在我此理之中，道之骨子便是性。蓋道之爲物，乃人物所同有，而無所不在。但人物既得此道而爲此理，則在物之理謂之道，在人之理謂之性，然物之理都在我此理之中，道之骨子便是性；是則且在人之性以驗在物之道，而性爲道之形體也。朱子底道是性理之理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道是性理之理，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陳淳庾成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庾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性理之理的爲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卽性，性卽道，固只是一物，然須看因甚喚做性，因甚喚做道。」（淳）（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率性之謂道，只是隨性去皆是道。」（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曰：『……性是箇渾淪物，道是性中分派條理，隨分派條理去皆是道。……仁義禮智，物豈不有，但備耳，隨他性之所通處，道皆無所不在。』」曰：「此性子亦是以理言否？」曰：「是。」（淳）（朱子語類，

卷六十二，頁十三。

「未生問性如何是道之形？道曰：道是性中之理。先生曰：『道是泛言，性就自家身上說。道在事物之間，如何見得，只就這裏驗之。』祇錄作反身而求。性之所在，則道之所在也。道是在物之理，性是在己之理，然物之理都在我此理之中，道之骨子便是性。』劉問：姓物我皆有，恐不可分在己在物否？曰：『道雖無所不在，須是就已驗之而後見。』」道○為同。（朱子語類，卷一百，頁八。）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但又謂道即性，性即道，性是理，性是仁義禮智，此亦道是性理之與之義也。

陳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與物之性皆同，故循人之性，則為人道，循馬牛之性，則為馬牛之道；若不循其性，舍馬辨牛馳，則失其性，而非馬牛之道矣。」（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六。）

陸鏞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與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其意義仍相同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性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只是統言此理，不可便以道為用。仁義禮智信是理，道便是統言此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六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是理，道便是統言此理。蓋仁義禮智是性，道又是統言仁義禮智之理，故道之為理，亦性理之理也。

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開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至於性與天道，乃是此理之精微。蓋性者是人所受於天，有許多道理，爲心之體者也。天道者，謂自然之本體，所以流行而付與萬物，人物得之以爲性者也。……曰：『文據看得文字平正又浹洽。』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六。）

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性與天道，乃是此理之精微，性是人所受於天，天道是人所得之以爲性；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楊至癸丑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皆是人物之所同得。天命之性，人受其全，則其心具乎仁義禮智之全體；物受其偏，則隨其品類，各有得焉，而不能通貫乎全體，率性之謂道，若自人而言之，則循其仁義禮智之性而言之，固莫非道；自物而言之，飛潛動植之類，各正其性，則亦各循其性於天地之間，莫非道也。……曰：『說難。……』先生既而又曰：『如適間所說，却也見得一箇大體。』」（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楊至癸丑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自人而言之，則循其仁義禮智之性，固莫非道；自物而言之，則亦各循其性於天地之間，亦莫非道。此亦言人物各循其仁義禮智之性而爲道，而謂道之爲理，乃性理之理也。

朱子於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亦言及道是性理之理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大凡天之生物，各付一性，性非有物，只是一箇道理之在我者耳。故性之所以爲體，只是仁義禮智信五字。」

五者之中，所謂性者，是箇真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真實而無妄者也。故信字更不須說，只仁義禮智四字。……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夫道一而已矣，蓋古今聖愚同此一性，則天下固不容有二道。」（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一八至二十一。）

蓋蓋卿中寅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及道是性理之理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吉甫問性與天道。曰：『譬如一條長連底物事，其流行者是天道，人得之者爲性。乾之元亨利貞天道也，人得之則爲仁義禮智之性。』」蓋卿」（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五。）

朱子底玉山講義及東蓋卿中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爲性之本體，天與人以仁義禮智之理，古今聖愚同此一性，天下固不容有二道，人得天道則爲仁義禮智之性。蓋仁義禮智既爲性，仁義禮智又爲理，古今聖愚同此一性，則天下同有此道，此亦道是性理之理之義也。

董歸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率性之謂道。……曰：『……率性者，只是說循吾本然之性，便自有許多道理。性是箇渾淪底物，道是箇性中分派條理；循性之所有，其許分派條理即道也。性字通人物而言，但人物氣稟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

程子曰：「循性者，牛則爲牛之性，又不做馬底性；馬則爲馬底性，又不做牛底性。物物各有這理，只爲氣稟輝蔽，故所通有個正不同，然隨他性之所通，道亦無所不在也。」（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董歸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是箇渾淪底物，道是箇性中分派條理；循性者，牛則爲牛之性，馬則爲馬之性，然隨他性之所通。道亦無所不在。此其方言，與劉砥庚戊辰所錄朱子之語及陳淳庚戌未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正相

同也。

沈僖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性理之到底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者性之發用處。……」（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至二十二。）

「如人說話，不成便以說話者爲道，須是有箇仁義禮智始得。……」（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七至十九。）

「救中庸一書，初間便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此是如何？只是說人人各具此箇道理，無有不足故耳。……」（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一。）

「它也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何嘗說這箇不是性？你說性外無道，道外無性，它又何嘗說性外有道，道外有性來？……」（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沈僖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者性之發用處，有箇仁義禮智方是道，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只是說人人各具此理，性外無道，道外無性。此亦謂道之爲理，乃性理之理也。

第三節 道是倫理之理

朱子底道是倫理之理的思想，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羅舉辨中之張無垢中庸說及蘇黃門老子解，非無垢中庸說說：

「愚謂……仁行於父子，義行於君臣，是乃率性之道。」（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蘇黃門老子解說：

朱子哲學

「愚謂……此聖人之道，所以爲大中至正之極，亙萬世而無弊者也……愚謂聖人之言道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在張無垢中庸說及蘇黃門老子解中，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爲聖人之道；在此五倫中，仁則行於父子，義則行於君臣，此聖人之道，爲大中至正極高之道，乃行於萬世而無弊者。蓋仁義爲五倫中之理，五倫爲聖人之道，此乃道是倫理之理之義也；故朱子底道是倫理之理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之與汪尚書書，（據四部備要，朱子大全，卷三十，頁十一，朱子與汪尚書此書之時期，在己丑年。）及己丑七月二日之答汪尚書書，（據四部備要，朱子大全，卷二十四，頁二十，二十三，及二十五，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在己丑年七月二日。）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朱子與汪尚書書說：

「夫學者之求道，固不於蘇氏之文矣。然既取其文，則文之所述，有邪有正，有是有非，是亦皆有道焉，固求道者之所不可不講也。講去其非，以存其是；別道固於此乎在天，而何不可之有？若曰惟其文之取，而不復講其理之是非，則是道自道，文自文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一。）

朱子答汪尚書書說：

「蓋天下無二道，今兩是相持於胸中，所以臨事多疑，而當疑者反不察也。」（朱子文集，卷二十四，頁二十三。）朱子在與汪尚書書及答汪尚書書中，謂理之是非邪正，皆有其道，講去其非，以存其是，則道即在於此；天下只有一道，故是非皆有一定。蓋理之是非既有道，去非存是則得道；天下只有一道，以作是非之標準。而爲人之行爲所依據；人之行爲若合乎道則爲是，不合乎道則爲非。此所謂道，既爲人之行爲所依據之標準，故道之爲理，乃是倫

理之理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月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亦言及此是倫理之理的意義。通書解說：

「動之所以正，以其合乎衆所共由之道也。和之所以和，以其得道於身，而無所待於外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九。）

朱子在通書解中，謂人之行爲，若合乎衆所共由之道，則得其正；人之行爲得其正，則得其道於身矣；此亦道是倫理之理之義也。

朱子於其癸巳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說：

「蓋天人無二理，本末無二致，盡人道即天道亦盡，得於末則本亦未離，雖謂之聖人，亦曰人倫之至而已。佛氏……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所不能無者，以爲緣合。……夫天下無二理，豈有天人本末輒生取舍，而可以爲道乎？……即日刃而有天理，則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間，應對酬酢食息視聽之頃，無一而非理者。」

朱子答書說：

「來喻一，皆非釋讀。」（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至二十二。）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天人無二理，盡人道即所以盡天道；所謂聖人者，不過盡人道而爲人倫之至而已；所謂盡人道者，即於五倫之間，無一而不得其理也。此所謂道，亦爲倫理之理也。

命去僞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道雖無乎不在，然此三者乃修身之效。……』又問三者是效驗處，然不知於何處用工？曰：『只平日涵養便是。』」去偽（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十二。）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三者乃修身之效，欲得三者修身的效驗，須平日作涵養工夫。此所謂道，亦爲倫理之理也。

朱子於丙申四十七歲六月甲戌日作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說：

「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而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七。）朱子在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中，謂道之在天下，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此所謂道，亦爲倫理之理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言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頗爲詳盡。論語集註說：

「凡言道者，皆謂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一，學而第一。）

「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論語集註，論語卷四，述而第七。）

論語或問說：

「吾之所謂道者，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當然之實理也。……人事當然之實理，乃人之所以爲人，而不可以不聞者。」（論語或問，卷四，頁九。）

「或問道爲義理之總名何也？曰：『道以人所共由而得名，若父子之仁，君臣之義者是也。』」（論語或問，

卷七，頁三。

孟子集註說：

「親長在人爲甚爾，親之長之在人爲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四，離婁上。）

孟子或問說：

「人之生也，均有是性，亦有是性，故均有是倫，均有是道；然惟聖人能盡其性，故爲人倫之至，而所由無不盡其道焉。此堯舜之爲君臣，所以各盡其道，而爲萬世之法；猶規矩之盡夫方圓，而天下之爲方圓者，莫不出乎此也。故法堯舜以盡君臣之道，猶用規矩以盡方圓之類；一有毫髮之私介乎其間，則蔽於人欲，而不得盡乎天理之全矣。」（孟子或問，卷七，頁一至二。）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道爲義理之總名，凡事物當然之理，人之行爲所共由者，皆謂之道。在此人之行爲所共由之道中，以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爲最重要。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乃人之五倫，在此五倫中，例如父子之仁，君臣之義，乃人事當然之實理也。人事當然之實理，是人之所以爲人者；人之行爲若能合乎此種當然之實理，則可以爲人；若不合乎此種當然之實理，則不足以爲人矣。又謂人之生也，均有仁義禮智之性，均有仁義禮智之性，故均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均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故均有倫理之道。惟聖人能盡其仁義禮智之性，故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均能盡其倫理之道，而爲人倫之至；此猶規矩之盡夫方圓之類，而天下之爲方圓者，莫不出乎規矩也。人法聖人以盡倫理之道，以求爲人倫之至，猶用規矩以盡方圓之類，而得規矩之方圓也。朱子底道是倫理之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道是倫理之理，皆不

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程端蒙及周敦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至德至道，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己之所獨得。……」端蒙「（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道者人之所共由，如臣之忠，子之孝，只是統學理而言。……」端蒙「（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

「道，理也，是一箇有條理底物事。……志於道，只是存心於所當爲之理，而求至於所當爲之地。……」

端蒙「（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

「若道義別而言，則道是體，義是用。體是舉他體統而言，義是就此一事所處而言。如父當慈，子當孝，君當

仁，臣當敬，此義也；所以慈孝，所以仁敬，則道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四。）」

「義者，人心卹制之用，道者，人事當然之理。……」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六。）」

「率性而行，各得其分者道。」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學者工夫，只求一箇是；天下之理，不過是與非兩端而已；從其是則爲善，徇其非則爲惡。事親須是孝，不

然則非事親之道；事君須是忠，不然則非事君之道。凡事皆用審簡是非，擇其是而行之；聖人教人，諄諄不已

，只是發明此理。……」端蒙「（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道者當爲之理，爲君有君之理，爲臣有臣之理。志於道者，留心於此理而不忘也。……道只是人所當行之

道，自有樣子；如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只從實理上行，不必向渺茫中求也。」端蒙「（朱子語類，卷

三十四，頁十二至十一。）」

程端蒙及周諒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理，即道爲人事當然之理；乃人之行爲所共由，以求各得其分，而至於所當爲之地也。父子君臣，是爲人倫，父子君臣等人倫，各有其理；父慈子孝君仁臣敬，此父子君臣之理也。父子君臣之理，卽所謂道，亦卽父子之所以爲孝，君臣之所以爲敬之理，卽所謂道也。學者工夫，只是審實是非，求是去非；事親能孝則爲是，不然則爲非；事君能忠則爲是，不然則爲非。學者對於父子君臣，若能盡其倫理之道，則其行爲皆是而無非、皆善而無惡，而天下之理得矣。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在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人傑錄云：志於道，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至十。）

之道；明得此理，得之於身，斯謂擴於德。」（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理爲道，而謂道之爲理，乃倫理之理也。

朱子於甲辰五十五歲之秋，曾有答陳同甫書一封，（見附錄九、朱子答陳同甫書時別考。）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朱子答陳同甫書記：

「千五百年之間，……而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也。若論道之常存，却又初非人所能預，只是此箇，自是亙古亙今，常在不滅之物，雖千五百年被人作壞，終終滅他不得耳。」（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五至二十一。）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千五百年之間，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倫理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但倫理之道，乃是容觀常存之物，亙古亙今，常在不滅者。倫理之道，雖在千五百年之間，被人作壞，不得實現；但仍常存不變，而不爲人所改變，亦不爲人所殄滅也。

朱子於其乙巳五十六歲之答陳同甫書，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朱子答陳同甫書說：

「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令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道無三代漢唐之別，而人體之有至有不至。此亦謂倫理之道，爲客觀常存，古今不變之物；此其所言，與其在甲辰五十五歲之答陳同甫書中，所言者正相同也。

黃希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所謂道，不須別去尋討，只是這箇道理。……只是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事事理會得是處，便是道也。……」（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且如孝於親，忠於君，信於朋友之類，便是道。……」（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至十。）

「道只是有慶與，却喪不得。……」（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九；及卷四十四，頁二十五。）

黃希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道爲日用是非之理，五倫之間，子之孝，臣之忠，朋友之信，皆是道。種種倫理之道，乃是客觀常存之物，故只能因人之行不行而有慶與，却不能因人之不行而喪滅也。

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謂路，大概說人所共由之路。……因學康節云：夫道也者，道也；道無形，行之則見於事矣。如道路之道，坦然使千億萬年行之，人知其歸者也。」（閔祖）（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曰：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是無常之道。……」文前（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十一。）

李開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爲儒，即人之行事所共由之路。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是經常之道，乃五倫之間，人之行爲所必由者。

朱子於其己酉六上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中庸章句說：

「道猶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中庸章句，第一章。）

「言誠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當自行也；成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蓋人之心，能無不實，乃爲有以自成；而道之在我者，亦無不行矣。誠雖所以成己，然既有以自成，則自然及物，而道亦行於彼矣。」（中庸章句，第二十五章。）

中庸章句註解中庸第十三章「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一段曰：

「道不遠人，凡己之所以資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中庸章句，第十三章。）

中庸或問說：

「性無不有，故道無不在，大而父子君臣，小而動靜食息，不假人力之爲，而莫不各有當然不易之理，所謂道也。是乃天下人物之所共由，充塞天地，貫徹古今。……蓋衣食作息視聽舉履持物也，其所以如此之義理準則乃道也。」（中庸或問，卷一，頁七至十。）

「蓋所謂道者，當然之理而已，根於人心而見諸行事，不待勉而能也。」（中庸或問，卷二，頁六。）

朱子在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道是當然之理，道是日用事物之間，人物所當行之路，道是衣食作息處聽察履之義理準則。大而父子君臣，小而動靜食息，其當然不易之理，即所謂道，道是人物所共由，充塞天地，行之遠而不改，貫徹古今，行之久而不變。父子君臣等倫理，皆道之所當然，而爲道中之重要者。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非道亡也，幽顯不由也。」道夫（朱子語類，卷八，頁一。）

「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由耳。」道夫（朱子語類，卷八，頁一。）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道爲人所共由之路，道是客觀常存，古今不變之物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道即理也，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是也。……」砥（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九。）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道爲倫理之理，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乃倫理之理也。

朱子於辛亥六十二歲正月，曾有答吳斗南書一封，（見附錄十二、朱子答吳斗南書時期考。）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朱子答吳斗南書說：

「聖門所謂問道，聞只是見聞玩索而自得之之謂，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當然之理。……且所謂天理，復是何物？……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三。）

陳澧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於道道不能行，只是在我之道理有未盡耳；不當咎其不可行，當反而求盡其道。」澧（朱子語類，卷十三

，頁一。）

朱子辛亥正月之答吳斗南書，及陳壽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五倫是天理，道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當然之理。人若於倫理之道不能行，不當咎其不可行，當反而求盡其道；蓋倫理之道，是行之久遠而無弊者，故不當咎其不可行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者，古今共由之理，如父之慈，子之孝，君仁臣忠，是一箇公共底道理。德便是得此道於身，則爲君必仁，爲臣必忠之類，皆是自有得於己，方解恁地。堯所以修此道而成堯之德，舜所以修此道而成舜之德。自天地以先，堯黃以降，都即是這一箇道理，亙古今未嘗有異。只是代代有一箇人出來做主，做主便即是得此道理於己，不是堯自是一箇道理，舜又是一箇道理，文王周公孔子又別是一箇道理。……以其古今公共是這一箇，不著人身上說，謂之道，德即是全得此道於己。……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九至十。）

「如爲君須止於仁，這是道理合如此，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這是道理合如此。……

；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古今公共之理，父慈子孝君仁臣忠，是一箇公共之理；此種倫理之道，亙古至今未嘗有異；堯舜文王周公孔子皆同此一理，以其古今同此一理，不著人身上說，故謂之道。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只是事物當然之理，只是尋箇是處。……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十九。）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只是事物當然之理，人之行道，只是尋箇是處。此所謂道，仍是倫理之理也。

潘植及歐陽謙之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古今所共底道理，須是知仁守勇決。……植」

（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十六。）

「然父子兄弟君臣之間，各有一箇當然之理，是道也。謙之」（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十五至十一。）

潘植及歐陽謙之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五倫之間，各有一箇當然之理，此卽是道；此種倫理之道，乃是古今公共之理。此亦謂道之爲理，乃倫理之理也。

潘時舉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所謂道者，只是日用當然之理；事親必要孝，事君必要忠，以至事兄而弟，與朋友交而信，皆是道也。……

時舉」（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

「時舉錄云：……不成錯行了也是道。」（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九至二十。）

「人所共由謂之道。」（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本立則道隨事而生。如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四。）

潘時舉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日用當然之理，子孝臣忠，事兄而弟，與朋友交而信，皆是道。此種倫理之道，爲人之行爲所共由之路；人之行爲皆當由此道，若不由此道而爲錯行，則不是道。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亦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儼儼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二十一。）

朱子在玉山講義中，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爲聖人之道，此所謂道，亦爲倫理之理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道不可離，只言我不可離這道，亦還是有不能離底意思否？曰：『道是不能離底，純說是不能離，不成錯行也是道。』……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九至二十。）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之行爲當由此倫理之道，若不由此倫理之道而爲錯行，則不是道矣。

沈佃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道是倫理之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之生此物，必有箇當然之則，故民執之以爲常道。……物物有則，蓋君有君之則，臣有臣之則；爲人君，止於仁，君之則也；爲人臣，止於敬，臣之則也。……四岐百骸，萬物萬事，莫不各有當然之則。……」佃

（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蓋聖人之道，整箇恰好底道理。……」佃（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道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也。……爲其不可離，所以須是依道而行。……」佃（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七至十九。）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是恰好底道理，五倫之間，萬物萬事，各有其當然之則，即各有其當然之理，爲民所執以爲常道，而不可離者。此所謂道，亦爲倫理之理也。

第二編 理氣

第一章 太極

第一節 無極而太極

朱子底無極而太極的思想，萌芽於其丁亥三十八歲十一月之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爲別中的一詩。（見附錄十）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爲別時期考。）此詩說：

「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繼，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歸？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朱子文集，卷五，頁九。）

朱子在此詩中，雖未用無極而太極的辭句，但已說明太極乃是無跡而有存，而爲萬化之根本。朱子對於太極的此種解釋，乃是其以後無極而太極的思想之胚胎。

朱子於庚寅四十一歲後半年，曾有答張敬夫書一封，（見附錄十三、朱子答張敬夫書時期考。）討論無極而太極的意義。朱子答張敬夫書說：

「太極解後來所改不多，別紙上呈，未當處更乞指教。但所喻無極二五，不可混說，而無極之氣，合屬上句，此則未能無疑。蓋若如此，則無極之氣，自爲一物，不與二五相合；而二五之凝，化生萬物，又無與乎太極也。如此豈不害理之甚？」（朱子文集，卷三十一，頁二至三。）

朱子在答張敬夫書中，主張無極之真，必須與二五相合，而不自爲一物。此卽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

朱子底無極而太極的理論，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又有發展。太極圖解說：

「○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所以動而陽靜而陰之本體也。然非有以離乎陰陽也，卽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離乎陰陽而爲言耳。……陰陽一太極，精粗本末無彼此也，太極本無極，上天之載，無聲臭也。……此無極二五所以妙合而無間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至三。）

太極圖說解說：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自其微者而觀之，則沖穆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于其中矣。……至于所以爲太極者，又初無聲臭之可言。……此無極二五所以混融而無間者也，所謂妙合者也。真以理言，無妄之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五至十五。）

附辯說：

「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爲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然器亦道也，道亦器也，得此意而推之，則庶乎其不偏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朱子在太極圖解中，謂無極而太極，乃是動靜陰陽之本體。太極乃在陰陽之中而不離乎陰陽；太極雖在陰陽之中，

然太極並非陰陽，故太極亦不雜乎陰陽；太極雖不雜乎陰陽，然太極陰陽乃妙合無間，仍混融而爲一；太極雖與陰陽混融而爲一，然太極仍是無極而太極，仍是太極本無極，故太極仍無聲臭之可言。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附辯中，謂無極二五妙合混融而無間；道器雖有形而上下之別，仍無彼此之分，此亦太極不離陰陽不雜陰陽之義。又謂太極無象，而動靜陰陽之理，悉具于其中，此卽其以後太極無形而有理之謂。又謂無極而太極，並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不過表示太極無聲無臭，而爲造化之樞紐而已，此義朱子以後更加發揮。

朱子於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曾有答楊子直書一封，（見附錄十四，朱子答楊子直書時期考。）復討論無極而太極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蓋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循環不已。……而其動其靜，則必有所以動靜之理焉，是則所謂太極者也。……聖人謂之太極者，所以指夫天地萬物之根也；周子因之而又謂之無極者，所以著夫無聲無臭之妙也。然曰無極而太極，太極本無極，則非無極之後，前生太極；而太極之上，先有無極也。又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則非太極之後，別生二五；而二五之上，先有太極也。以至於成男成女，化生萬物；而無極之妙，蓋未始不在是焉。」（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一。）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太極是動靜之理，仍是太極圖說解中所謂太極具動靜陰陽之理之義。又謂無極而太極，並非無極之後，別生太極，而太極之上，先有無極；不過是說太極乃無聲無臭，而爲天地萬物之根而已，此亦太極圖說解中所謂無極而太極，並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不過表示太極無聲無臭，而爲造化之樞紐之義。又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並非太極之後，別生二五；而二五之上，先有太極。此亦太極圖說解及太極圖說解中所謂無極二五妙

合混融而無間之義。不過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所說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較其在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所說者，更為詳細而已。

朱子於己亥五十歲十月辛亥日，作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亦論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說：

「蓋其所謂太極云者，合天地萬物之理而一名之耳。以其無器與形，而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在是，故曰無極而太極；以其具天地萬物之理，而無器與形，故曰太極本無極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在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中，所說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與其在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所說者仍相合。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無極而太極，不是太極之外別有無極，無中自有此理；又不可將無極便做太極。……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若以爲止是陰陽，陰陽却是形而下者；若只專以理言，則太極又不曾與陰陽相離。……某解此云：非有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雜乎陰陽而爲言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至四。）

「無極而太極，蓋恐人將太極做一箇有形象底物看，故又說無極，言只是此理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非謂太極之上別有無極也，但言太極非有物耳。……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述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與其在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所說者仍相同，不過又加以詳細的解釋而已。此所謂不可將無極便做太極，恐人將太極做一箇有形象底物看；則對於無極而太極，解釋更爲明白。此所謂若以爲止是陰陽，陰陽却是形而下者；若只專以理言，則太極又不曾與陰陽相離；則又係太極不離陰陽，不離陰陽之注脚也。

朱子於丙午五十七歲，曾有答陸子美二書，辯論無極而太極，將無極而太極的意義，大加發揮。朱子於丙午正月答陸子美書（見附錄十、朱子答陸子靜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說：

「只如太極篇首一句，最是長者所深排。然殊不知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之根。」（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三。）

朱子於丙午十二月答陸子美書（見附錄十、朱子答陸子靜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說：

「且如太極之說，蓋謂周先生之意，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又謂著無極字，便有虛無好高之弊。則未知尊兄所謂太極，是有形器之物耶？無形器之物耶？若果無形而但有理，則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明矣，又安得爲虛無而好高乎？」（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四至五。）

朱子於丙午三月十五日，作成易學啓蒙。（見易學啓蒙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七。）易學啓蒙解釋「易有太極」說：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此之謂也。」（易學啓蒙，卷二，頁二。）

朱子其在丙午正月之答陸子美書中，謂無極而太極，不可只言太極而不言無極，亦不可只言無極而不言太極；蓋若只言其一而不言其二，則失無極而太極爲萬化之根的意義，在丙午十二月之答陸子美書中，謂太極並非有形締之物，故必須加無極二字以表明之。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存理；無極而太極，乃表明太極之無形而有理。朱子對於無極而太極的意義，經過與陸子美兩次書信的辯論，大加發揮；故無極而太極的理論，至此時已甚充實，其意義至此時已甚明白矣。至於易學啓蒙所謂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仍言太極無形而有理；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仍言無極二五混融而無間也。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答陸子靜論太極之書，又接續丙午答陸子美一書的辯論，對於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詳加辯論。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至於太極，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極而謂之極耳。……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說出人不承認的道理；令後之學者，瞭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在無物之前，而本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爲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爲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今乃深詆無極之不然，則是直以太極爲有形狀有方所矣。……至意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即人說有，即謂之實有，見人說無，即以爲真無耳。……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耶？此尤非所望於高明者。……老兄且謂大傳之所謂有，果如兩儀四象八卦之有定位，天地五行萬物之有常形耶？周子之

所謂無，是果虛空斷滅，都無生物之理耶？」（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七至十。）

朱子於戊申後半年，作記林黃中辨易西銘，（見附錄十五、記林黃中辨易西銘時期考。）亦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記林黃中辨易西銘說：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予曰：太極乃兩儀四象八卦之理，不可謂無，但未有形象之可言爾。」（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二。）

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却是一物，無方圓頓放，是無形之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夫太極之所以爲太極，却不離乎兩儀四象八卦。……」（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九。）

「無極而太極，只是一句，如沖漠無朕，畢竟是上面無形象，然却實有此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四象八卦，皆有形狀，至於太極，有何形狀？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蓋云無此形狀，而有此道理耳。」（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四象八卦，皆有形狀，至於太極，有何形狀？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蓋云無此形狀，而有此道理耳。」（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太極無方所，無形體，無地位可頓放。……故周子只以無極言之。無形而……」（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加無極二字，所以表示太極無方所，無形狀，不屬有氣，不落方圓。太極不雜陰陽亦不離陰陽，故既在無物之前，又在有物之後；既在陰陽之外，又在陰陽之中，既通貫全體，無所不在，又無聲臭影響之可言。無極而太極，只是無形而有理。所謂無，並非虛空斷滅，都無生理之真無，只是無定位與常形。所謂有，並非剛毅四象八卦有定位，天地五行萬物有常形之實有，只是有生理。朱子底記林黃中辨易西銘及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無方所，無形體，無地位可頓放。無極而太極，乃是無形而有理。朱子底無極而太極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論無極而太極，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戊申二月以後，曾有答趙子欽書一封，（見附錄十六、朱子答趙子欽書時期考。）亦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朱子答趙子欽書說：

「蓋太極形而上者也。……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有不離乎陰陽五行者。蓋於周子之圖書之首，固已發此意矣。」（朱子文集，卷五十六，頁二。）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與林黃中辨易西銘之語說：

「林黃中來見，論易有太極。……林又曰：太極有象，且既曰易有太極，則不可謂之無，濂溪乃有無極之說何也？曰：『有太極是有此理，無極是無形體方體可求。兩儀有象，太極則無象。』……閔祖」（朱子語類，卷六十七，頁三十三。）

朱子在答趙子欽書中，仍謂太極不離陰陽。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無極而太極，乃是無形而有理。

朱子已酉六十歲正月上的答陸子靜書，接續戊申答陸子靜書，復辯論無極而太極。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竊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無極而太極，猶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又如曰無爲之爲。皆語勢之當然，非謂別有一物也。……其意則固若曰，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亦俱有此理之至極耳。……無極而太極，是就無中說有。……而不知所謂太極，乃天地萬物不然之理。」（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十至十四。）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仍謂無極而太極，卽是無形而有理。所以謂之無極而太極者，猶曰莫之爲而爲，乃語勢之當然，且表示有無爲一，而就無中說有耳。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所謂太極者，不離乎陰陽而爲言，亦不雜乎陰陽而爲言。」道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如太極雖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一。）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不離陰陽，不雜陰陽之義。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只在陰陽之中，非能離陰陽也。然至論太極自是太極，陰陽自是陰陽。……」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六。）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不離陰陽，不雜陰陽之義。

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無極只是極至更無去處了，至高至妙，至精至神，更沒去處。溯溪恐人道太極有形，故曰無極而太極，是無

之中有箇至極之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至五。）

「才說太極，便帶著陰陽，才說性便帶著氣；不帶著陰陽與氣，太極與性那裏收附？……」（朱子語類

卷九十四，頁七。）

徐廣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不離陰陽，與無極而太極，即是無形而有理之義。

鄭可學及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無極者無形，太極者有理也。周子恐人把作一物看，故云無極。……」（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至二。）

「舜窮論太極云：陽陰便是太極。曰：『某解云：非有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離乎陰陽而言耳。』」

……曰：『而字自分明。下云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說一生字，便是見其自太極來。今日而，則只是一理。』

無極而太極，言無能生有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

「聖人謂之太極者，所以指天地萬物之根也；周子因之而又謂之無極者，所以大一作無聲無臭之妙也。升

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不離陰陽，不離陰陽，及無極而太極，即是無形而有理之義。但所謂「今日而

、則只是一理。無極而太極，言無能生有也。」其意非謂無極而太極，言無形能生有理。蓋因無形亦是理。有理亦

是理；若謂無形能生有理，即是理能生理，實無意義也。且理係能生者，而非彼生者；若謂無形能生有理，則理反

成彼生者，實屬不通也。且歐史澠溪傳言「自無極而為太極」，朱子一再表示反對，（見答陸子靜，朱子文集，卷

三十六，頁十六；及邵州學濂溪先生祠記，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十二。若朱子反謂無形能生有理，則成爲自無極而生太極，實屬自相矛盾也。因此之故，其所謂『無能生』，非謂無形能生有理也。其意蓋謂，既有一而守，則無極而太極，只是一個；既是一個則，即是太極矣，而太極又能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即係無形者，陰陽係有形者，無極而太極，乃表示無形之理，能生有形之陰陽也。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仍是朱子於戊申答陸子靜書中所謂太極是萬化根本，無極是無聲臭影響之義。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曰：『本只是簡太極，只爲這本來都無物事，故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只是簡理。』曰：『至無之中，乃萬物之至有也。』曰：『亦得。』……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是無極而太極，乃無形而有理之義。

朱子於癸丑六十四歲十月庚申日會作邵州學濂溪先生祠記，亦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邵州學濂溪先生祠記說：

「而其所謂無極而太極云者，……所以明夫道之未始有物，而實爲萬物之樞樞也，夫豈以爲太極之上，復有所謂無極者哉？」（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十二。）

朱子在邵州學濂溪先生祠記中所說，仍是無極而太極，乃太極無形而爲萬物根本之義。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無極是有理而無形。……太極是五行陰陽之理皆有，不是空底物事。……」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

「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箇物事光輝輝地在那裏；只是說這裏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義附」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無極而太極，乃是無形而有理。

林夔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無極而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某前日說只從陰陽處看，則所謂太極者，便只在陰陽裏；所謂陰陽者，便只在太極裏。而今人說陰陽上面別有一箇無形無影底物是太極非也。夔孫」

「問曰：無極且得做無形無象說。曰：『雖無形却有理。』又問無極太極只是一物。曰：『本是一物。……』」

夔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二〇。）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無極而太極，乃無形而有理，及太極不離陰陽之義。其所謂無極太極本是一物，即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上別有無極之義也。

沈備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無極而太極，只是說無形而有理。所謂太極者，只是二氣五行之理，非別有物爲太極也。又云：以理言之，則不可謂之有，以物言之，則不可謂之無。」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無極而太極，乃無形而有理，及太極不離陰陽之義。然太極無形，故曰以理言之，則不可謂之有；陰陽有理，故曰以物言之，則不可謂之無也。

第二節 天地萬物之理

朱子所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此種思想，萌芽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太極圖說解：

「太極形而上之道也。……自其微者而觀之，則沖穆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于其中矣。……至其所以爲陰陽者，則又無適而非太極之本然也。……真以理言。」（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七至十五。）

附辯說：

「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附辯中，謂太極是形而上之道，亦即太極是理；太極具動靜陰陽之理，亦即太極陰陽只是一理。此雖未說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但已說太極是陰陽之理矣。

朱子於己亥五十歲十月辛亥日作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始明言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說：

「蓋其所謂太極云者，合天地萬物之理而一名之耳。以其無器與形，而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在是，故曰無極而太極；以其具天地萬物之理，而無器與形，故曰太極本無極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在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中，謂太極具天地萬物之理，且其所有的天地萬物之理；把所有的天地萬物之理，合起來成一總體，這個總體的名字，就是太極。朱子底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並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加以發揮擴充而已。

太極既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太極的意義如何？以後朱子討論太極，不常復述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而常解釋太極的意義。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始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者如屋之有極，天之有極，到這裏更沒去處，理之極至者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太極者自外而推入去，到此極盡，更沒去處，所以謂之太極。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十。）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始言太極的意義。蓋謂太極者，乃理之推到盡頭，不能再推，即理之極至者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只是一箇理字。人傑」（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太極只是一箇理字，仍是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之義。因朱子五十歲時，已完成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之理論；而此所謂太極只是一箇理字，乃是朱子五十一歲以後的言語，當然仍是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之義。且以朱子底哲學系統觀之，以朱子所論太極的言語觀之，太極之爲理，只能有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之意義，而不能有其他意義也。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答陸子靜辯論太極之書，對於太極的意義，討論極爲詳盡。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即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於三者之先，而總於三者之內者也；聖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爾。……極者至極而已。以有形者言之，則其四方八面合斡將來，到此築底，更無去處；從此推去，四方八面，都無向背，一切停勻，故謂之極耳。……」

……至於太極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極，而謂之極耳。……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令後之學者，瞭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為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為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為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七至九。）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蓋兩儀四象八卦乃是有定位之物，亦在天地萬物之範圍內；太極既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當然也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又謂太極之爲理，乃是究竟至極之理，無以復加之理，此理無名可名，不得已強稱之爲太極。又謂太極無形象，無方所，不屬有無，不落方體。此所謂無形象，不屬有無，乃謂太極不可以時間論也。蓋天地萬物乃是有形象之物，既係有形象之物，則有此物之形象的存在時，即謂之有；無此物之形象的存在時，即謂之無；因之既有有無之不同，故有時間之可言。而太極乃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係形而上之無形象者；既係無形象者，故其有乃係永久的有，不能因形象的存在時而謂之有；其有乃係絕對的有，不能因形象的不存在時而謂之無；此即所謂不屬有無也。既不屬有無，故無時間之可言。太極雖無形象，不屬有無，不可以時間論，但太極並非超時間者；太極乃係無時不有者，並非有時不有者。故曰既在無物之前，又在有物之後也。此所謂無方所，不落方體，乃謂太極不可以空間論也。蓋天地萬物乃是有方所之物；既係有方所之物，故落此方體即在此，不落此方體即不在此；既有在此不在此之不同，故有空間之可言。而太極乃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係形而上之無方所者；既係無方所者，故其在乃係普通的在，並非落此方體而得其在此；其在乃係絕對的在，並不落此方體而失其在此；此即所謂不落方體也。既不落方體，故無空間之可言。太極雖無方所，不落方體，不可以空

間論，但太極並非超空閒者；太極乃係無地不在者，並非有地不在者，故曰既在陰陽之外，又在陰陽之中也。太極既係無時不有，無地不在者，故曰太極乃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太極既不可以時間空閒論，故曰太極乃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朱子對於太極的意義的理論，經過與陸子靜此次書信的辯論，已經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太極的意義，皆不能超過此理論。

但以朱子底哲學系統觀之，以朱子所說太極與陰陽的關係觀之，只能說太極在陰陽之中，不能說太極在陰陽之外。此所謂太極既在陰陽之外，又在陰陽之中，乃表示太極無所不在之義，並非太極真在陰陽之外也。且整體地說太極和陰陽的關係，則太極不離陰陽不離陰陽，即太極在陰陽之中，而不在此陰陽之外也；分析地說太極和陰陽的關係，則太極不離陰陽，即太極在陰陽之中，太極不離陰陽，即太極在陰陽之外也。

朱子戊申後半年之記林黃中辨易四銘，亦言及太極的意義。記林黃中辨易四銘說：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予曰：太極乃兩儀四象八卦之理，不可謂無，但未有形象之可言爾。」（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二〇。）

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却不是一物，無方所頓放，是無形之極。……」（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九。）

「太極無方所，無形體，無地位可頓放。……」（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

朱子底記林黃中辨易四銘及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太極無方所，無形象。太極乃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

朱子戊申三月以後之答趙子欽書說：

「蓋太極形而上者也。」（朱子文集，卷五十六，頁二。）

朱子在答諸子欽書中，仍謂太極乃形而上之理也。

朱子已四六十七歲正月月上旬之答陸子靜書，仍接讀戊申答陸子靜書，辯論太極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極是名此理之至極。……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無極而太極，……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而不知所謂太極，乃天地萬物本然之理，亙古亙今類揆不蔽者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十二至十四。）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仍謂太極無方所，無形象，太極是至極之理，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但所謂太極有標準之義，即太極是當然之則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朱子語類說：

「問太極，不是未有大地之先，有箇渾成之物，是天地萬物之理總名否？曰：『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

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問先生之意，不正是以無極太極爲理？曰：『此非某之說，他道理自如此，著自家私意不得。太極無形象，只是理。他自有這箇道理，自家私著一字不得。』……」（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無形象，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此並非朱子主觀的學說，乃是客觀的真理。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樞。朱子語類說：

「曰：『無極者無形，太極者有形也。……』曰：太極既無氣，氣象如何？曰：『只是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至二。）

「曰：『只是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至二。）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太極中並無氣。蓋太極不雜陰陽，太極自是太極，陰陽只是陰陽，二者不能混爲一談也。

斐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中全是具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以後方有。」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七。）

「太極只是簡理。……這箇太極是箇太底物事。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來曰宙。無一箇物似字樣大，四方去無極，上下去無極，是多少大；無一箇物似宙樣長遠，亙古亙今，往來不窮。……」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至七。）

斐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太極有善而無惡。太極之大不易形容，蓋時間無窮，空間亦無窮；太極乃係無時不有著，無地不在者，故太極之大亦無窮。

潘植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只是一箇氣，迤邐分做兩箇氣，裏面動底是陽，靜的是陰；又分做五氣，又散爲萬物。」植「（朱子語類，卷三，頁八。）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只是一箇氣，此與朱子底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蓋朱子所謂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太極雖不離陰陽，俱亦不雜陰陽；故太極自是太極，氣自是氣，二者不可混爲一談，太極絕不能是一箇氣。且舜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既明言太極是理而無氣，太極又如何能只是一箇氣？且朱子癸丑十月之邵州州學泮溪先生祠記，既明言無極而太極，所以明道之未始有物，而實爲萬物之根柢，太極又如何能只是一箇氣？太極既不能是氣，而此錄反謂太極只是一箇氣，當係記錄之誤無疑矣。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無極是有理而無形。……太極是五行陰陽之理皆有，不是空底物事。……」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一〇。）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謂太極是陰陽五行之理。

裴蓋卿及廖謙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仲履云：太極便是人心之至理。曰：『專事物物皆有箇極，是道理之極至。』蔣元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只是箇表德。』蓋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一。）

「太極只是箇極好至善底道理。……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底表德。」（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裴蓋卿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專事物物皆有箇極至之理，總天地人物之理的總體，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

字，所以稱之爲太極者，乃表示太極是最高的善，最圓滿之德性也。此所謂表德，並非天地人物抽象的性質，乃是天地人物道德的德性；因抽象的性質，無所謂萬善至好；而道德的德性，始有萬善至好之可言也。

沈僩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謂太極者，只是二氣五行之理，非別有物爲太極也。……」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一。）
沈僩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謂太極是陰陽五行之理。

第三節 太極之動靜

朱子底太極之動靜的理論，已成錄於其癸巳四月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太極圖說解：

「○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所以動而陽靜而陰之不體也。……○此○之動而陽靜而陰也，中○者其本體也。○者陽之動也，○之川所以行也；○者陰之靜，○之體所以立也。○者○之根也，○者○之根也。……陰根陽，陽根陰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至三。）

太極圖說解說：

「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蓋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雖然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故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有太極則一動一靜而兩儀分。……又錯而言之，則動陽而

靜陰也。……至其所以爲陰陽者，則無適而非太極之本然也。……陰陽始位，動靜異時，而皆也能離乎太極。

。（周濂溪先生全書，卷一，頁六至十三。）

朱子在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謂太極是動靜陰陽之本體。太極是形而上之道，陰陽是形而下之器。陽動是太極之用，陰靜是太極之體。此形而上之太極，有動有靜，太極乘動靜以爲機，而有其動靜。太極動極而靜，靜極復動，動根於靜，靜根於動，一動一靜而巳。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而陰陽分焉。太極之動，動之前又有靜，其動乃根於以前之靜而動也；太極之靜，靜之後又有動，其靜乃爲以後之動之根也。太極之動靜，往前推無窮盡，往後推亦無窮盡，故曰動靜無端也。太極動而生陽，動而生陽之前又靜而生陰，其動而生陽乃根於以前之靜而生陰也。太極之靜而生陰，靜而生陰之後又動而生陽，其靜而生陰乃以後之動而生陽之根也。太極之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往前推無窮盡，往後推亦無窮盡，故曰陰陽無始也。因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故動靜陰陽，往前推去，不能相合爲一，因若相合爲一，即是有始，而亦不成爲動靜陰陽矣；故曰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也。因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故動靜陰陽，往後推去，亦不能相離爲二；因若相離爲一，即是有終，而亦不成爲動靜陰陽矣；故曰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因太極是動靜陰陽之本體，故動靜陰陽之所以爲動靜陰陽者，無適而非太極本然之妙；太極本然之妙，能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故動靜陰陽皆不能離乎太極也。朱子底太極之動靜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說太極之動靜，並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以發揮擴充而已。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太極之有動靜，是靜先動後否？曰：『一動一靜，循環無端，無靜不成動，無動不成靜。』」（朱

德明

）（朱

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動而生陽，先未有動，且如此動蕩，所謂化育流行也。靜而生陰，陰主凝，然後萬物各正性命。……」 德明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動靜無端之義也。

朱子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亦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蓋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循環不已，更無餘事。……而其動其靜，則必有所以動靜之理焉，是則所謂太極者也。……又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則非太極之後，別生二五；而二五之上，先有太極也。……蓋向以太

極爲體，動靜爲用，其言固有病；後已改之曰，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蓋謂太極含動靜則可，以本體而言也。謂太極有動靜則可；以流行而言也。若謂太極便是動靜，則是形而上下者不可分，而易有太極之

言亦發矣。」（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一至十二。）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動靜循環不已，而所以動靜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是動靜之本體，故太極可以含動靜；太極流行而不息，故太極可以有動靜。但太極是形而上者，動靜是形而下者，二者又不可混爲一談，此即太極不雜陰陽之義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並非太極之後，別生陰陽，陰陽之上，先有太極，此即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

程端蒙及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自太極至萬物化生，只是一箇道理包括，非是先有此而後有彼；但統是一箇大源，由體達用，從微而至著耳

蠅蒙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非動而後有陽，靜而後有陰，截然爲兩段，先有此而後有彼也。只太極之動便是陽，靜便是陰。方其動時，則不見靜，方其靜時，則不見動。然動而生陽，亦只是且從此說起，陽動以上更有在。程子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於此可見。」
端蒙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陰陽本無始。但以陽動陰靜相對言，則陽爲先，陰爲後，陽爲始，陰爲終；猶一歲以正月爲更端，其實始於此耳，歲首以前，非截然別爲一段事；則是其循環錯綜，不可以先後始終言，亦可見矣。」
端蒙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即太極之動，靜即太極之靜；動而後生陽，靜而後生陰，生此陰陽之氣。……」
「動一靜，五爲其根；動而靜，靜而動，開闔往來，更無休息。……直是動靜無端，陰陽無始。……」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至四。)

「陽動陰靜，非太極動靜，只是理有動靜。理不可見，因陰陽而後知；理滞在陰陽上，如人跨馬相似。……」
談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器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動而生陽，不過姑且從此說起，其實陽動以前更有陰靜；所以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動而靜，靜而動；更無休息；此即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也。且謂陽動陰靜，並非太極本身動靜，不過太極之理有動靜，太極之理乘動靜之機而有其動靜。太極之理搭陰陽之上，正如人之跨馬；人跨馬時，人雖不動靜，但隨馬之動靜而動靜；太極之理搭陰陽之上，太極本身雖不動靜，但隨陰陽之動靜而有其動靜；此即太

極不雜陰陽之義也。又謂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即太極之動，靜即太極之靜；動而生陽，動而後生此陽氣，靜而生陰，靜而後生此陰氣。但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並非動而後有陽，靜而後有陰，截然爲兩段，先有此而後有彼；其實只太極之動便是陽，太極之靜便是陰；此即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更謂動靜既無端，陰陽既無始，太極既不離陰陽且不雜陰陽；故自太極至萬物化生，不是先有此而後有彼，只是一箇道理包括。但此大源之道理，乃是山體運用，從微至著耳。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答陸子靜辯論太極之書，亦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至於天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而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故語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九。）

黃幹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動靜陰陽皆是形而下者。然動亦太極之動，靜亦太極之靜，但動靜非太極耳。……」
卷九十四，頁五。

「問太極主靜之說，是先靜後動否？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雖是合下靜，靜而後動，若細推時，未靜時須先動來，所謂如環無端，互爲其根。……』動極生靜，來非是又別有一箇靜來繼此動，但動極助自然靜，靜極則自然動，推而上之，沒理會處。」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九自二十。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是形而上之道，陰陽是形而下之器。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其所以一陰一陽者：

乃太極之所爲也。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故一陰一陽而不息，乃太極之流行也。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又謂動靜陰陽是形而下者，太極是形而上者。動靜雖是太極之動靜，但動靜並非太極也。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某說太極是箇藏頭底，動時屬陽，未動時又屬陰了。」方子（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搭陰陽而動靜，動時即搭於陽而屬陽，靜時即搭於陰而屬陰；太極固可於動靜陰陽中見之，太極本身是隱而不見的。

楊道夫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今以太極觀之，雖曰動而生陽，畢竟未動之前須靜，靜之前又須是動。推而上之，何自而見其端與始？」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歲。）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動靜無端，亦只是理；靜而陰，亦只是理。……在陰陽言，則用在陽而體在陰。然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不可分先後。今只就起處言之，畢竟動前又是靜，用前又是體，……陽前又是陰，……靜前又是動，將何者爲先後？不可只道今日動便爲始，而昨靜更不說也。如鼻息，言呼吸則辭順，不可道呼吸；畢竟呼前又是吸，吸前又是呼。」淳（朱子語類，卷二，頁一。）

「問太極動而生陽，是有這動之理，便能動而生陽否？」曰：「有這動之理，便能動而生陽；有這靜之理，便能靜而生陰。既動則理又在動之中，既靜則理又在靜之中。」曰：「動靜是氣，也有此理爲氣之主，氣便能如此否？」曰：「是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陽動是太極之用，陰靜是太極之體。又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不可分先後。今先說動而生陽，並非以此爲始，而置以前之靜而生陰不說也；只爲說動靜時，先動而後靜，亦猶說呼吸時，先呼而後吸；故今先說動而生陽，乃爲體順耳。且謂動靜是氣，然氣之動靜，必有動靜之理爲之主，故動而生陽，亦只是理爲之主，靜而生陰，亦只是理爲之主；有這動之理，便能動而生陽，有這靜之理，便能靜而生陰；此亦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動靜雖是氣，而不是理；然氣既動，則理又在動之中，氣既靜，則理又在靜之中；此亦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說一生字，便是見其自太極來。……某問自陽動以至於人物之生，是一時俱生，且如此說，爲是節次如此？」曰：「道先後不可，然亦須有節次。……陰陽亦一大闔闢也，但當其初開時，須昏暗漸漸乃明，故有此節次；其實已一齊在其中。」……程子云：「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此語見得分明。」……可學」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

「問動靜是太極動靜？是陰陽動靜？」曰：「是理動靜。」問如此則太極有模樣。曰：「無。」……可學」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問太極動而生陽，是陽先動也，今解云必體立而後得以行，如何？」曰：「誠自先有；下言靜而生陰，只是說相生無窮耳。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然可學字表解朱子之語，謂太極本身不動靜，所謂動靜者，並非太極動靜，只是陰陽動靜；但陰陽動靜，又必有動靜之理爲之主，故動靜又非陰陽動靜，乃是具之動靜；但太極無模樣，理之本身又不動靜，而所謂動靜者，歸根到底，只是有動靜之理耳，又謂太極動而生陽，是太極之用已行矣；但動而生陽之前必有靜而生陰，是太極之體先立也；動而生陽之後，又有靜而生陰，是相生無窮也；此亦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也。又謂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說一一生下，便是陰陽自太極來，陰陽雖自太極來，但又非太極在先而陰陽在後也；其實自陽動陰靜，以至人物之生，乃是一時俱生，一齊在其中，並無先後之可言；此亦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

葉賀孫學家以後則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直解……云：先生太極圖解云：動靜者，所乘之機也。……蓋太極是理，形而上者，陰陽是氣，形而下者；然理無形，而氣却有迹；氣既有動靜，則所載之理，亦安得謂之無動靜？……先生因云：『某向來分別得這般所在，今心刃短，便是這般所在都說不到。』……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二至三。）

「問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注太極者本然之妙，動靜者所乘之機。太極只是理，理不可以動靜言；推動而生道靜而生陰，理高於氣，不能無動靜。所乘之機，乘如乘轅之乘，其動靜乃乘載在氣上，不覺動了靜，靜了又動。曰：『然。』又問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那箇動又從上面靜生下，上面靜又是上面動生來，今姑把這箇說起。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至七。）

「問太極動然後生陽，則是以動爲主。曰：『動便生陽，不是動了而後生，這箇只消且從動上說起。其實此之所以動，又生於靜；上面之靜又生於動。此理只循環生去，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爾秀論太極。曰：『公今夜說得却似只是說太極是一箇物事不得，說太極中便有陰陽也不得。他只說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公道未動以前如何？』曰：只是理。曰：『固是理，只不當對動言。未動即是靜，未靜又即是動，未動又即是靜。伊川云：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推知道者識之。動極復靜，靜極復動，還當把那箇做初頭始得？今說極動陽而生陽，是且推眼前如今箇動斬截便說起；其實那動以前又是靜，靜以前又是動。』」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說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且說太極本身無動靜，因有陰陽而有其動靜。此其所說，據程鑑家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說者正相同也。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節「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十一。」

「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不成動已前便無靜。程子曰，動靜無端，蓋此亦是且自那動處說起；若論著動以前又有靜，靜以前又有動。……」賀孫「義剛錄同。」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問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曰：『這不可說道有箇始。他那有始之前，畢竟是箇甚麼？他自是做一番天地了！』」

壞了後又恁地做起來，那箇有甚窮盡？……」圖義（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不是動後方生陽；蓋幾動便屬陽，靜便屬陰。動而生陽，其初本是靜，靜之上又須動矣。所謂動靜無端，今且自動而生陽處看去。時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且謂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此亦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以至萬物化生之義也。又謂陰陽只是做一番天地耳，壞了後又恁地做起來；蓋陰陽無始，自天地之生滅言之，陰陽亦無終始也。

建寧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動而生陽，只是如一長物，不免就中間截斷說起；其實動之前未嘗無靜，靜之前又未嘗無動。……譬之俗語謂自今日爲頭，已前更不受理意思。蓋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建寧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廣因云：太極一判，便有陰陽相對。曰：『然。』」廣」（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至四。）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一判，便有陰陽相對，乃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之義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動靜者所乘之機。曰：『太極理也，動靜氣也；氣行則理亦行，二者當相依而未嘗相離也。太極猶人，動靜猶馬；馬所以載人，人所以乘馬；馬之一出一入，人亦與之一出一入。蓋一動一靜，而太極之妙未嘗不在焉。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一至十二。)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太極乘動靜之機而有其動靜，與周謨己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正相同，但更為詳細耳。

林學履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太極之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周子康節論太極和陰陽滾說，易中便撥起說。周子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如言太極動是陽，動極而靜，靜便是陰；動時便是陽之太極，靜時便是陰之太極，蓋太極即在陰陽裏。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若論其生則具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學履 (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七至十八。)

林學履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不離陰陽而在陰陽之中。陽動之時，太極即在陽中，故是陽之太極；陰靜之時，太極即在陰中，故是陰之太極。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若論其生則一時具生，並無先後之可言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只太極之動便是陽，太極之靜便是陰，非謂先有此而後有彼。此亦太極不離陰陽之義也。

第四節 人物各有一太極

朱子底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思想，萌芽於其庚寅四十一歲後半之答張敬夫書。朱子答張敬夫書說：

「各具一太極，來喻同善。然一事一物上各自具足此理，著箇一字，方見得無欠缺處。」(朱子文集卷三十一，頁三。)

朱子在答張敬夫書中，已言明一事一物各具一太極矣。

朱子底人物各有一太極的理論，已成於其癸巳四月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與癸巳四月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太極圖說解：

「五行之性，各一其性，氣殊質異，各一其○，無假借也。……○乾男坤女，以氣化者言也；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也。○萬物化生，以形化者言也；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天地人之道，各一○也。……而三種之道立焉，實則一○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至丑。）

太極圖說解說：

「是以自其善者而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而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于一物之中也。……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男女而觀之，則男女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也；萬物而觀之，則萬物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蓋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也；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極也。……蓋人物之生，莫不有太極之道焉。……道一而已，隨事著見，故有三才之別。……其實則一太極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七至三十一。）

附辯說：

「萬物之生，同一太極者也，而謂其各具，則亦有可疑者；然一物之中，天理完具，不相假借，不相陵奪，此統之所以有宗，會之所以有元也，是則安得不曰各具一太極哉？」（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二氣五行，天之所以賦受萬物而生之者也。自其末以緣本，則五行之異，本二氣之質；二氣之質，又本一理之極；是合萬物而言之，爲一太極而一也。自其本而之末，則一理之質，而萬物分之以爲體；故萬物之中，各有一太極，而小大之物，莫不各有一定之分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二。）

朱子在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附辯及通書解中，謂天地萬物共一太極。陽動則太極在陽動之中，而陽動有一太極；陰靜則太極在陰靜之中，而陰靜有一太極。五行之生，則太極在五行之中，而五行各有一太極。乾男坤女，則太極在男女之中，而男女各有一太極。萬物化生，則太極在萬物之中，而萬物各有一太極。有天地人之三才，則太極在三才之中，而三才各有一太極。其實這些太極，還只是一個太極。蓋合而言之，萬物統體是一太極；分而言之，一物又各具一太極。又謂萬物之生，乃同一太極，故曰萬物統體一太極；但一物之中，天理完具，不相假借，故曰萬物各具一太極。又謂自本而之末，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故陰陽分太極而各有其太極；五行又自陰陽而生，故五行又分陰陽之太極而各有其太極；萬物又自陰陽五行而生，故萬物又分陰陽五行之太極而各有其太極；所以說萬物各具一太極。自末以緣本，則萬物之太極，乃係分自陰陽五行者，故萬物之太極，即陰陽五行之太極；五行之太極，又係分自陰陽者，故五行之太極，即陰陽之太極；陰陽之太極，又係分自同一太極者，故陰陽之太極，即同一之太極；所以說萬物同一太極。由此可見，朱子底人物各有一太極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以後朱子再討論人物各有一太極，亦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亦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以至於成男成女，化生萬物，而無遺之妙，蓋未始不在是焉。」（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一。）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亦謂男女萬物各有一太極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有曰：

「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四。）

朱子在周易本義中，亦謂天地人之三才各有一太極也。

周讀及程端蒙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生五行，便微氣貫物定，各爲一物，亦各有一性，而太極無不在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賈子。

「問理性命章注云：自其本面之末，則一理之實，而萬物分之以爲體，故萬物各有一太極，如此則是太極有分

裂乎？曰：「才只是一太極，而萬物各有稟受，又自各全具一太極爾。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則

隨處而見，不可謂月已分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十二。）

「亦猶論太極，物物皆有之，而太極之說未嘗不存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三。）

「萬一各正，小大有定，言萬箇是一箇，一箇是萬箇；蓋統體是一太極，然又一物各具一太極。……」（端蒙）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十一。）

周讀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各是一物，故各有一太極，若論太極，每物各有一個太極，而同一太極之說，固存亦自若也；蓋萬個太極，只是一個太極，一個太極又是萬個太極；故曰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

分而言之，一動者具一太極。萬物終歸歸是同一太極，而萬物又分此同一太極，而各二其太極；此並非同一太極有了分裂，只是萬物各有稟受，又自各全具一太極而已。譬如月在天上，只有一個，但散在江湖，却有無數個月，並非天上之月，分裂而在江湖也；只是江湖之水，各有稟受，各得一全月耳。但此比喻不甚切當，蓋因江湖之月，並非天上之月，而萬物中之太極，仍是同一之太極也。

朱子於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作成易學啓蒙，（見易學啓蒙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七。）易學啓蒙有曰：

「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泮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燦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分爲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易學啓蒙，卷二，頁一。）

朱子在易學啓蒙中，謂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是太極，兩儀是兩儀；自兩儀分爲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自是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以至無窮。此其所說，一方面固表示畫卦之程序，一方面亦表示太極之無不在也。

張洽丁未（丁未朱子五十八歲，）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動則此理行，此動中之太極也；靜則此理存，此靜中之太極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楊道夫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便是一，到得生兩儀時，這太極便在兩儀中；生四象時，這太極便在四象中；生八卦時，這太極便在八卦中。」（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即兩儀而在兩儀，即四象而在四象，即八卦而在八卦；但兩儀四象八卦之太極，仍是同一太極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如以兩儀言，則太極是太極，兩儀是用；以四象言，則兩儀是太極，四象是用了以八卦言，則四象又是太極，八卦又是用。」（朱子語類，卷二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鄧問理性命章何以下分字？曰：『不是割成片去，只如月映萬川相似。』」（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十一。）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萬物各有一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亦各有一太極。且謂只是同一太極，萬物分之各具一太極，並非太極分成片去，只如月映萬川相似。所謂月映萬川，即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天上之月，散在江湖之義也。

鄧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五行所得大極否？」曰：「均。」……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五行各有一太極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太極如一木生上，分而爲枝幹，又分而生花生葉，生生不窮，到得成果子裏面，又有生生不窮之理，生將出去，又是無限箇太極，更無停息。……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只是同一太極，而萬物分之各具一太極。譬如太極是一木，分爲枝幹，生出花果，結成果子，果子又生出許多木，如此生生不窮，即是無限箇太極。此比喻一方面表示人物各有一太極之義，一方面表示太極至生不窮之義，故較月映萬川之比喻爲更切當。但此比喻亦不十分相似，蓋因新生之木並非原有之木，而萬物各具之太極，仍是同一太極也。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一物各具一太極。……節」（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九。）

「那箇滿山青黃碧綠，無非是這太極。……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一物各具一太極，及太極無所不在之義也。

廖謙及饒蓋卿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人有一太極，物物有一太極……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朱子哲學

「陰陽五行萬物各有一太極。……」蓋⁴¹（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廖澤及廖蓋即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陰陽五行人物各有一太極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物各具一太極，即是理無不全也，曰：『謂之全亦可。……』」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太極非是別爲一物，即陰陽而在陰陽，即五行而在五行，即萬物而在萬物，只是一箇理而已。……」廣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嘗謂太極是箇踴頭底物事，重重推將去，更無盡期，有時看得來頭痛。……」廣（朱子語類，卷一百，頁

十。）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物物各具一太極；只是同一太極，而太極無所不在；即陰陽而在陰陽，即五行而在

五行，即萬物而在萬物；如此重重推去，更無盡期，便有無窮個太極，其實還是同一太極。

董鈔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物各有一太極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嘗蒙批謂自太極而分兩儀，即太極固太極，兩儀固兩儀；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

爲兩儀；以至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莫不皆然；可見一物各具一太極，是如此否？曰：『此只是一分爲二，

節節如此，以至於無窮，皆是一生兩兩。……』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七，頁七。）

「或問萬物各具一太極，此是以理言？以氣言？曰：『以理言。』」錄（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五。）

董鈔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萬物各具一太極，乃是以理言，並非以氣言；蓋太極是理而不是氣，故萬物各具一

太極，乃指萬物所具之理，而非指萬物所具之氣也。且萬物各具一太極。乃是各各具一太極，無所假借，無有虧欠；故萬物各具一太極，乃是以理言，以表示萬物所具之理之全之同，而非以氣言，以表示萬物所具之理之偏之異也。又謂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是太極，兩儀是兩儀；自兩儀分爲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以至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莫不皆然。此乃表示畫卦之程序，乃是一分爲二，節節如此，以至無窮，皆是一生兩也；且表示太極即兩儀而在兩儀，即四象而在四象，即八卦而在八卦也。此並非直接表示一物各具一太極也。

第二章 理

第一節 形上生物之本

朱子底理是生物之本的思想，萌芽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據延平答問時期先後之排列，此段問答之語之時期，當在壬午七月二十一日以後，壬午八月九日以前。）○此段問答之語說：

「蓋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延平答問，頁二十六。）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既謂人與禽獸草木之生，本乎一源，莫不具有此理，而無絲毫欠缺，故朱子底理是生物之本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底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思想，又萌芽於其丁亥三十八歲十一月之二詩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中的一詩。此

詩說：

「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韻，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跡？謂無復何存？誰願開辟處，特逢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壘同茲源。」（朱子文集，卷五，頁九。）

朱子在此詩中，謂萬化皆自太極而出，千壘同以太極為源，且謂太極無跡，朱子既太極即是理，而無跡又是形而上之義。故朱子底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底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理論，已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太極圖說解說：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形而上之道也。……至于下以爲太極者，又初無聲臭之可言。」（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五至十三。）

附辯說：

「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爲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萬物之生，同一太極者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通書解說：

「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所以一陰一陽者理也，形而上者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附辯及通書解中，謂太極是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萬物之生，同一太極；此即理爲生物之本之義也。又謂太極是形而上者，太極無象，太極無聲臭之可言，理是形而上者，此即理是形而上者之義也。但其

既謂形而上者，即無象無聲無臭也；故其所謂形而上者，即謂無象無聲無臭也。朱子底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理論，至此時已成論；朱子以後再言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就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理雖是形而上者，無象無聲無臭；但理乃是實者，並非空者。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佛說萬理俱空，吾儒說萬理俱實。……」（德明）
「（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萬理俱實。蓋朱子所謂太極即是理，從太極不離陰陽來說，萬理皆是實理；從太極不離陰陽來說，理乃是形而上者，無象無聲無臭也。

朱子乙未阿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亦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蓋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而其動其靜，則必有所以動靜之理焉，是則所謂太極者也。……聖人謂之太極者，所以指失天地萬物之根也；周子因之而又謂之無極者，所以著夫無聲無臭之妙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一。）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太極是天地萬物之根，太極無聲無臭之可言，此即理是形上生物之本之義也。

朱子於乙未阿十六歲，曾有答江德功書一封，（見附錄十七、朱子答江德功書時期考。）朱子答江德功書說：

「理者所謂形而上者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七。）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此理無形體。……去偽」（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五。）

朱子底答江德功書及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形而上者，理無形體。其所謂無形體，即形而上之義也。

朱子於丁酉四月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成周說：

「則夫形而上者乃名理之辭。」（論語或問·卷五，頁二。）

「曰：其曰只是這箇理，已上却難言者，豈此理之上又有理之難言也？曰：『不然也。徹上徹下一理而已，故曰只是這箇理；但見之明，養之至，以至於德盛而仁熟焉，則其所獨到，有非言意之所及者；豈曰此理之上，復有一理而不可言哉？』」（論語或問，卷五，頁四。）

「學者學夫人事，形而下者也；而其事之理，則固天之理也，形而上者也。學是事而通其理，即夫形而下者，而得其形而上者焉，非達天理而何哉？」（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然其形而上者謂之理。」（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楊氏以爲子貢能言，而理有言之不能論者。……然理之實，形於事物之間，而其論不必得於言說之際，蓋無不可喻之理也。……且必以爲理有不可論者，是亦老佛之意耳。夫既曰理矣，則仁義弟智君臣父子之間，無不可言者；特以爲尋求之言而不察其實，則爲不可，而其實則又有不言而顯者耳。夫豈以爲日用察倫之外，別有一物恍惚惚惚，則既捉摸，而不可以言論耶？」（論語或問，卷十七，頁十一。）

「灑掃應對所以習夫形而下之事，精義入神所以究夫形而上之理也。……灑掃應對之事其然也。形而下者也；灑掃應對之理所以然也，形而上者也。」（論語或問，卷十九，頁七至九。）

朱子在論語或問中，謂理是形而上者；理雖是形而上者，但並非不可言說者；其不可言說者，只是個人道德之涵養，德盛仁熟，其所獨到之處，有非言意之所及者。至於所謂理，即是仁義禮智；而理之實，則形於事物之間，形於

君臣父子之間，不可言言。謂其不可言說之際，則不可言說則不可。謂其不可言說之言，則不察其
實則可，謂理之實有不待言說而顯著者則可；謂於日用藝倫之外，別有一不可言說之理，則不可也。

朱子已亥五十月辛亥日之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亦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
記說：

「蓋其所謂太極云者，合天地萬物之理而一名之耳。以其無器與形，而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在是，故曰無極而太
極；以其其天地萬物之理，而無器與形，故曰太極本無極也。……其爲陰陽五行造化之際者，固此理也；其爲
仁義禮智剛柔善惡者，亦此理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九。）

朱子在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中，謂太極無器與形，理爲陰陽五行造化之際，此亦理是形上生物之本之義也。

周敦頤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形而上者指理而言。……」（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問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謂截得分
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朱子語類，卷七
十五，頁二十三。）

「理是虛底物事，無那氣質則此理無安頓處。……」（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

「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此言形而上之理也。……水陰根陽，火陽根陰；水陰火陽物也，形而下
者也；所以根陰根陽理也，形而上者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形而上者。以太極不雜陰陽言之，故曰無那氣質則此理無安頓處。而謂形而上者，即是無形之義。但所以不曰無形，而曰形而上者，蓋因若曰無形，則理是無形而物是有形，與理便相間斷；故以形而上言之，截得分明，使理與物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限。朱子所謂理是形而上者，雖此解釋，甚爲明白。

萬人傑庵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身是形耳，所具道理皆是形而上者。……人傑」（朱子語類，卷一百，頁八。）

萬人傑庵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理是形而上者。

朱子丙午五十七歲正月之答陸子美書，亦言及理是生物之本的意義。朱子答陸子美書說：

「然殊不知不言無極，而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之根

。」（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三。）

朱子答陸子美此書，謂太極爲萬化之根，亦即理爲生物之本之義也。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之答陸子美書，亦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朱子答陸子美書說：

「至於太極；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至熹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

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八至

下。）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無形，無所莫影攝之可言，且謂太極為萬化根本，此亦理是形上生物之本之義也。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在氣上，却不是凝結自爲一物；但人分上所合當然者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

……閔祖」（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理各有條理界域。……閔祖」（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儒者以理爲不生不滅。……方子」（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頁九。）

李閔祖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不可以聚散言，理各有條理，理乃不生不滅；蓋理無形，故不可以聚散言；太極有標準之義，故理各有條理；理是形而上者，故不生不滅。

朱子己酉六十歲正月上的答陸子靜書，亦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無極而太極，……其意則

固若曰，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十二至十四。）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無方所形象，而爲萬化之本，此即理是形上生物之本之義也。又謂太極有標準之義，此即理是當然之則，及理是有條理之義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朱子哲學

「然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其無形，氣便類有本澤。」（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理無內外，六合之形，須有內外……淳。」（朱子語類，卷一，頁六。）

陳淳與成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理無形，理是形而上者；故其所謂形而上者，仍是無形之義。且謂理無內外，蓋理無形體，故無內外之可言也。

鄧可學及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造化已是形而下，所以造化之理是形而上。……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又問明道云：陰陽亦形而下者，而曰道，只此兩句為得上下分明，殺字莫是斷字誤？曰：『正是殺字。形而上形而下，只就形處離合分別，此正是界至處；若只說在上在下，便成兩截矣。』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

「聖人謂之太極者，所以指天地萬物之根也；周子因之而又謂之無極者，所以大一作皆無聲無臭之妙也。」

升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

鄧可學及黃升卿等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無聲無臭，而為天地萬物之根，理是形而上者，此即理是形上生物之本之義也。又謂道是形而上者，陰陽是形而下者；所以不說在上在下，而說形而上形而下者；蓋若說在上在下，則道與陰陽便成兩截；若說形而上形而下，則就形處離合分別，以形處為界限，將道與陰陽截得上下分明矣。

葉賈孫等文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直制。……又云……蓋太極是理，形而上者；陰陽是氣，形而下者。然理無形，而氣却有迹。……先生因云：『某向來分別得這般所在，今心力短，便是這般所在都說不到。』……」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二至三。」

「固是精義入神，有形而上之理，即洒掃應對，亦有形而上之理。」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九至十。」

「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狀是此器。……」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六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語，謂理無形，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此即謂理是形而上者；但所謂形而上者，即無形無影之義也。

朱子癸丑六十四歲十月庚申日之邵州州學灑溪先生祠記，亦言及理是形上生物之本的意義。邵州州學灑溪先生祠記云：

「而其所謂無極而太極云者，所以明夫道之未始有物，而實為萬物之根柢也。」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十二。」
朱子在邵州州學灑溪先生祠記中，謂無極而太極，所以明道之未始有物，即理為形而上者之義也。道為萬物之根柢，即理為生物之本之義也。

卅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是有條綱，逐一路了，以各有條謂之理。……」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理者有條理。……」(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理是有條理，有文路子。文路子當從那裏去，自家也從那裏去；文路子不從那裏去，自家也不從那裏去；須尋文路子在何處，只換着理了行。」(朱子語類，卷六，頁一至二。)

「理如一把線相似，有條理。如這字樣相似。指其上行條曰：『一條子恁地去。』又別指一條曰：『一條條地去。』又如竹木之文理相似，直是一條理，橫是一條理。……」(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其論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有條理。蓋太極有標準之義，乃天地萬物生不已所依照之標準；理是當然之則，乃天地萬物變化不息所遵守之法則。理既為標準，既為法則；則理之本身，當然有條理，方始為標準為法則也。

林陽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賜錄云：……理便是仁義禮智，得皆有形象來？凡無形者謂之理。……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却不是凝結為一物，而為性也。……氣有聚散，理則不可以聚散言也。」(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林陽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無形象，即理是形而上者之義也。理既無形，而不凝結為一物，故理不可以聚散言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陰陽五行，錯綜不失條緒，便是理。……」(祖道)「(朱子語類，卷一，頁二至三。)

「形而上者是理，才有作用便是形而下者。……事物雖大，皆形而下者，堯舜之事業是也；理雖小，皆形而上

者。祖道。」（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仍謂理是有條理，且謂凡理皆是形而上者，凡形而上之理，乃無作用也。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却不知形而上者還他是理，形而下者還他是器。……問曰：無極且得做無形無象說。曰：『雖無形，却有理。』」……（林慶孫）

。……（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二。）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形而上者，所謂形而上者，即無形無象也。

胡泳庚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道與理如何分？曰：『道便是路，理是那文理。』問如木理相似。曰：『是。』問如此却似一般。曰：『

道字包得大，理是道字裏面許多理脈。』……（胡泳）（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文理，理似木理，理是理脈，此亦理是有條理之義也。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形而上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蓋氣則能凝結造作，理却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只此氣凝聚處，理便在其中。……若理則只是箇淨潔空

闊底世界，無形迹，他却不會造作；氣則能醞釀凝聚生物也。但有此氣，則理便在其中。」（朱子語類，

卷一，頁三。）

「且如這箇扇子，此物也，便有箇扇子底道理；扇子是如此做，合當如此用，此便是形而上之理。……蓋天命

之謂性，這道理却無形、無安頓處。……（沈備）（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七至十九。）

朱子哲學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形而上者；理既是形而上者，故無形，無安頓處，且自太極不雜陰陽言之，則理無形迹，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故理只是個淨潔空闊的世界。自太極不離陰陽言之，則此氣聚聚處，理便在其中，故理又是實理，而非空理也。

第二節 理與事物

朱子討論理與事物的關係，始發現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期之確定，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蓋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延平答問，頁三十六。）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此理，此指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人物，此理即爲人物所具有，而成爲人物之理矣。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討論理與事物的關係，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蓋見得無一物不具此理，無一理可違於物。……德明」（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

「問未有一物之時如何？曰：『是有天下公共之理，未有一物所具之理。』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無一物不具此理，無一理可違於物，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

生物，物物皆具此理。故曰無一物不具此理；理與氣合而生物，理即在物之中，故曰無一理可逃於物。又謂未有一物之時，只有天下公共之理，未有一物所具之理，此指理未與氣合，而未生物時言之也。蓋理未與氣合，而未生物，則理不在一物之中，而不爲一物所具有，故曰未有一物所具之理。理未與氣合，而未生物，雖無一物所具之理；然太極爲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則係無時不有者，故曰有天下公共之理也。朱子底理與事物的關係之理論，已成熟於此時；朱子以後再言理與事物的關係，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就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程端蒙已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伊川言在物爲理；凡物皆有理，蓋理不外乎事物之間。……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

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凡物皆有理，理不外乎事物之間，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理即在事物之中，而爲事物所具有，故曰凡物皆有理，理不外乎事物之間也。

朱子於丁未五十八歲十一月甲子曾作跋程董二生學則。跋程董二生學則說：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朱子文集，卷八十二，頁十三。）

朱子在跋程董二生學則中，謂理不外事，此亦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理即在事之中，故曰理不外事也。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二月以後，曾有答劉叔文書一封；（見附錄十八、朱子答劉叔文書時簡考。）亦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朱子答劉叔文書說：

「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

頁二十四。

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理不外物，若以物便爲道則不可。……物只是物，所以爲物之理，乃道也。」閔祖（朱子語類，卷五十八

，頁六。）

「此言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不成元無此理，直待有君臣父子，却旋將道理入在裏面。」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朱子底等語，又皆與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從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未嘗實有是物；此指理與氣合而生此物，自此物上推看其理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此物，此理已爲此物所具有，而爲此物之理；然若自此物上推想未生此物之時，則雖未有此物，而此物之理原來即有，因理係無時不有故也；此物之理原來即有，而此物則尚未生，故未嘗實有是物也。又謂理不外物，但以物爲理則不可，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理在物之中，故曰理不外物；理雖在物之中，而理不外物，然物只是物，理自是理，二者仍不可混爲一談也。又謂未有這事，先有這理。此指理與氣合而生此事，自此事上推看其理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此事，此理已爲此事所具有，而爲此事之理；然若自此事上推想未生此事之時，則雖未有此事，而此事之理原來即有，因理係無時不有故也；及至理與氣合而生此事，則此理即在此事之中，而爲此事所具有；並非原來本無此理，及至生此事時，旋將此理加入其中也。

朱子於己酉六月戊申日之中書草劄及中書或問有曰：

「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然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所得之理既盡，則是物亦盡而無有矣。」（中庸章句，第二十五章。）

「今以事言者，固以爲有是理而後有是事；彼以理言者，亦非以爲無是事而徒有是理也。但其言之不備，有以啓後學之疑，不若直以事言，而理在其中之爲盡耳。」（中庸或問，卷一，頁下二。）

「以是言之，則在夫者本無不實之理；故凡物之生於理者，必有是理方有是物，未有無其理而徒有不實之物者也。」（中庸或問，卷二，頁四。）

朱子在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必失是理，然後無是物；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此物，此物必得此理而具有之，然後方有此物也；理與氣離而滅此物，此物必失此理而不具有之，然後方無此物也。又謂以事言之，固是有是理而後有是事；以理言之，亦非無是事而徒有是理也。此指理與氣合而生事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此事，以事言之，固必具有此理而後有此事；以理言之，則既具有此理，亦不能無此事也。又謂必有是理方有是物，未有無是理而有是物者，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此物，必原來本有此理，方有此物；未有原來本無此理，而有此物者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下學者事也，上達者理也；理只在事中，若真能盡得下學之事，則上達之理便在此。」（道夫）（朱子語類，卷四十四，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只在事中，此指理與氣合而生事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事，則理在事中，故

曰理只在事中。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論：

「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此理……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問時謂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理，如何？曰：『未有天地之先，畢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無此理，便亦無天地，無人無物，都無該載了。……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徐高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否？曰：『只是都有此理，天地生物千萬年，古今只不離許多物。』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三。）

「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地生出那物，便都是那裏有那理。……淳」（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二十六。）

「下學是事，上達是理；理在事中，事不在理外。一物之中，皆具一理，就那物中見得箇理，便是上達。……高」（朱子語類，卷四十四，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否？曰：『事物雖未有，其理則具。』高」（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五。）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此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無此理，便亦無天地；此指理與氣合而生天地，復自天地上推想未有天地時言之也。蓋理既與氣合而生天地

，則此理已爲天地所具有，而爲天地之理；然當時未與氣合而未生天地之時，天地之理原來即有，固係當時不有故也。因天地之理原來即有，故能生此天地；若天地之理非原來即有，則不能生此天地矣。既不能生此天地而無此天地，則無覆載人物者，故亦無人物也。又謂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生出那物，便是那裏有那理；此亦言理與氣合而生此事物，當未生此事物時，此事物之理原來即有；因此事物之理原來即有，故能生此事物也。又謂理在事中；事不在理外，此亦言理與氣合，而生此事，則此理便爲此事所具有，此理便在此事之中；且此事既具有此理，則不能不具此理而外此理，故此事不在此理之外也。由此可見，事與理雖係二物，不可混爲一談，然事與理實混融而無間，此即所謂顯微無間也。

惟於此有當提出討論者，即徐高所錄「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否？」一段，與陳淳所錄「徐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否？」一段，當係徐高與朱子問答之語，陳淳與徐高二人同問而錄異者。蓋此二段，時期皆在庚戌以後，所問之辭又彼此相同；且陳淳所錄者，又明言爲徐問之語，即此可以證明也。此二段既係同問而錄異者，故應合爲一段講論也。其意蓋謂自天地一判，即理與氣合而生事物；自古及今，自今以往，千年萬年，以至於天地崩壞之時，皆理與氣合而生事物，故不能離却事物也。理既與氣合而生事物，則此理即在事物之中，爲事物所具有，而爲事物之理。然自此推想天地未判之時，則理未與氣合而未生事物，未生事物即無事物；雖無事物，而事物之理原來即有，蓋因理係無時不有故也。

鄒可學及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辯說：

「或問會韻作字，亦非細人。曰：『此亦非自撰出，自是理如此。如心性等字，未有時如何撰得？只是有此理。

自流出。」可學」(朱子語類，卷一百四十，頁十一。)

「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在這裏，不是先本無却待安排也。既是塗轍却只是一箇塗轍，如既有君君臣臣底塗轍，却是元有君臣之理也。」升卿」(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二。)

鄭可學及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皆宜讀作字，亦非自撰，只因有字之理，故字自字之理而流出；此亦指理與氣合而生字，復自字上推想未有字時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字，此理即爲此字所具有，而爲字之理；當未有字時，字之理原來即有，因理係無時不有故也。因有字之理，故倉讀依照字之理而造字，即理與氣合而生字也。又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在這裏，此其所說，與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說者復相同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未應不是先一條。曰：『未應，如未有此物而此理已具，到有此物，亦只是這箇道理。塗轍是車行處，且如未有塗轍而車行，必有塗轍之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二。)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此物，而此理已具，如未有塗轍而車行，必有塗轍之理；此亦指理與氣合而生物，復自此物上推想未有此物時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此理即爲此物所具有，而爲此物之理；當未有此物時，而此物之理原來即有，因理係無時不有故也。及至理與氣合而生此物，則此物所具有之理，即原來即有此物之理也。如未有塗轍而車行，必先有塗轍之理，然後車方能行也；車既行之後，則理與氣合而有塗轍之物矣。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未有入時，此理何在？曰：『也只在這裏，如一海水，或取得一杓，或取得一樽，

說取得一物，都是這海水。但是他爲主，我爲客，他較長久，我得之不久耳，（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的物事光輝渾地在裏，只是說這裏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既有此理，便有此氣；既有此氣，便分陰陽，以此生許多物事，惟其理有許多，故物亦有許多。」（朱子語類，卷九，

十四，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問枯槁有理否？曰：『才有物，便有理；天不會生箇筆，人把鬼毫來做筆，才有筆，便有理。』」（朱子語類，卷四，頁六。）

「理無事則無所依附。」（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人時，此理也只在這裏。蓋理係絕對的有，並不因有人而得其有；理係客觀的有，並不因有人底認識而得其有；理係無時不有者，並不因有人與否，亦不因有人之認識與否，而有所改變也。且人亦係理與氣合而者，故人之有，亦因有人之理而得其有；故理爲主而人爲客，理則爲永久的有，人則爲暫時的有也。又謂無極而太極，只說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及至物既生，惟其理有許多，故物亦有許多。此蓋謂當理未與氣合，而未生生物之時，只有太極，即只有天下公共之理，未有一物所具之理也。及至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所有之物，皆具有物之理，未有不具物之理，而能有此物者；故以物所具之理言之，惟有許多理，故亦有許多物也。又謂才有物，便有理，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此理即在此物之中，而爲此物所具有；故才有此物，此物即便具有此理也。枯槁亦物也，才有枯槁之物，即具有枯槁之物之理也；筆亦物也，

才做成筆，筆即具有筆之理也。又謂：無事，則無所依附，蓋理與氣合而生事，理即在事之中，而依附於事也；若無事，則理無所依附矣。

林鵬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有此理，便有此事；有此事，即有此理。……賜」（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九。）

林鵬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此理，便有此事，有此事，便有此理；此指理與氣合而生事言之也。蓋理既與氣合而生事，則既具有此理，便有此事也；既有此事，便具有此理也。

董鈔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有是理，則有是物，是天下之物，皆實理之所爲，徹頭徹尾，皆無是理，則雖有是物，若無是物矣；蓋物之終始，皆實理之所爲也。……實理爲物之終始，無是理則無是物。……」（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廿。）

董鈔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是理，則有是物，無是理，則無是物，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理與氣離而滅物言之也。蓋物之終始，皆實理之所爲，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既具有此理，便有此物矣；理與氣離而滅物，則既不具有此理，便無此物矣；未有不具此理，而仍有此物而不滅也。若果不具此理，而仍有此物而不滅，則雖有此物，亦若無此物也。譬如人之方死，則不具有人之理矣，既不具有人之理，則雖仍有人之身，亦若無此人也；蓋此人之身，既不具有人之理，便不得謂之人，只可謂之死人也。

錢木之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未有事物之時，此理已具，少間應處，只是此理。……木之」（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二。）

錢本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事物之時，此理已具，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復自此事物推想未有此事物時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此理即爲此事物所具有，而爲此事物之理；然當未有此事物之時，此事物之理原來即有，因關係無時不有故也。及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此事物所具之理，即原來即有之此事物之理也。

林鑾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有是理，方有這物事；如草木有箇種子，方生出草木。……」（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四。）

林鑾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是理，方有這物事，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言之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此理即爲此物所具有；此物既具有此理，方有此物也。如草木有箇種子，方生出草木也。

沈僞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除是無此物，方無此理，既有此物，聖人焉有不盡其理者。……」（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九。）

沈僞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除是無此物，方無此理；蓋謂無此物，則無有具此物之理者；若有此物，則此物即具有此物之理，聖人亦盡其理也。

呂溪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與事物的關係者。朱子語類說：

「聞說者物之終始，看來凡物之生，必實有其理而生；及其終也，亦是此理合到那裏盡了。曰：『如人之生，固具此理；及其死時，此理便散了。』……」（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七至十八。）

呂溪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凡物之生，必實有其理而生；及其終也，亦是此理合到那裏盡了；此指理與氣合而生物，理與氣離而滅物而言也。蓋理與氣合而生物，則此物必具有此物之理；然後方有此物也；理與氣離而滅物，則此

物必不具有此物之理，然後方無此物也。如人之生，固具有人之理；及其死時，便不具有人之理也。

第二節 理之流行

朱子底理之流行的理論，始發現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太極圖說解說：

「是以自其著者而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而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于一物之中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七至十）

（三〇）

附篇說：

「其曰顯微無間者，以至著之家言之，則即事即物，而此理無乎不在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卅七。）

通書解說：

「言乾道之元，萬物所取以爲始者，乃實理流出以賦於人之本。……繼之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所成之謂也；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立之名也。……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一二至三）

（三一）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附篇及通書解中，謂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乾道之元，乃實理流出以賦於人之本；繼之者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立之名。蓋實理流行，理與氣合，然後化生萬物；而乾道之元，乃實理流出之根

本。繼之者善，乃道之方行，而尚未與萬物合也；成之者性，則理與氣合，而生萬物，此理亦成爲萬物之性矣。又謂太極即動靜而在動靜，即陰陽而在陰陽，即萬物而在萬物；理乃即事即物，無乎不在。蓋實理流行，充塞天地之間，以空閒言之，理乃無地不在也。

朱子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亦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謂太極有動靜則可。以流行而言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二。）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以太極之流行而言，則太極有動靜。蓋因太極能流行，故能即事即物而無不在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又以天爲理之所自出，語亦未瑩，不若胡氏張氏之爲得也。胡氏曰：天即理也，理無不在。」（論語或問，卷三，頁八。）

「然所謂一者，則理而已；其所以貫，則是理之行乎事物之間，而無不通者也。」（論語或問，卷十五，頁三。）

「濂塘應對所以習夫形而下之事，精義入神所以究夫形而上之理也，其事之大小固不同矣，然以理言，則未嘗有大小之間，前無不在也。……無大小者理也，有序者事也；正以理無大小而無不在，是以教人者不可以不由其序而有所遺也。」（論語或問，卷十九，頁七至八。）

孟子或問說：

「蓋萬物之生，同乎一本，其所以生此一物者，即其所以生萬物之理也；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所

謂萬物皆備云者，亦曰有其理而已矣。」（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五。）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孟子或問中，謂理行乎事物之間，而無不通，蓋理之流行，無處不到也；理之流行既無處不到，故事不論大小，而無所不在，故曰理無不在也。又謂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蓋理無所不在，理之在此物與理之在彼物相同也；且物尚之理，又各係太極之全體，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老問鶯飛於天，無歸于淵……曰：『……子思之意，却是言道理昭著，無乎不在，上面也是恁地，下面也是恁地。……』」（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四。）

「……才生五行，便被氣質拘定，各爲一物，亦各有一性，而太極無不在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太極即五行而在五行，理則上至天，下至地，無乎不在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李通云：『理有流行，有對待；先有流行，後有對待。』曰：『難說先有後有。』李通學太極說，以爲道學皆然，且執其說。人傑」（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李通之意，主張理有流行，理有對待，先有理之流行，後有動靜陰陽理之對待。朱子則謂理之流行與理之對待，乃同時所有，並無先後之可言也。

張洽丁未（丁未朱子五十八歲。）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動則靜之行，與動中之太極也；靜則動之存，此靜中之太極也。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張洽丁未安吾齋錄朱子之語，謂太極即動靜而在動靜，動則此理行，靜則此理存。動則此理行，固理之流行也；靜則此理存，亦理之流行也。蓋因動靜無端，此時之靜，即係前動之終，後動之始也；此理之存，即係前理之行之終，後理之行之始也。理之流行，無有止息，此理之存，並非此理之息也。其實前理即後理，終始亦無間，故此理之存，亦此理之流行也。

朱子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之答陸子靜書，言理之流行的意義，最為詳盡。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至於太極，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今後之學者，儼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為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為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為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八至九。）

朱子在答陸子靜書中，謂太極流行不息，太極無時不有，無地不在；此種意義，已在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中詳言之，茲不復贅。朱子底理之流行的理論，自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理之流行；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作成大學或問。（見附錄五、大學或問中庸或問成書時期考。）大學或問有曰：「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極其大，則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不能外也；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也。……理雖散在萬物，而其用之微妙，實不外乎一人之

心。」（大學或問，卷二，頁十至十二。）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理散在人物，大而天地之運，古今之變，小而一塵之微，一息之頃，此理皆無不有無不在也；此亦理無時不有，無地不在之義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只無私意，理便流通。……淳」（朱子語類，卷三十三，頁二十二。）

「既動則又在動之中，既靜則又在靜之中。……淳」（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言理流行於人心，及理在動靜之中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敬之間曾點言志。……曰：『……曾點只是見得許多都是道理發見，觸處是道理；只緣這道理，本來到處都是。』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五。）

「自家一身，都是許多道理，人人有許多道理。……日用之間，只在這許多道理裏面轉，喫飯也在上面，上床也在上面，下床也在上面，脫衣服也在上面，更無些子空闕處。……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一，頁十

至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仍謂道理無所不在，道理乃充塞天地之間，貫通人生舉止動作之際，更無空闕處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聖人所以發用流行處，皆此一理。……緣他見聖人用處，皆能隨事精察力行，不過但見聖人之用不同，而不
知實皆此理流行之妙。且如事君忠是此理，事親孝也是此理，交朋友也是此理，以至精粗大小之事，皆此一理
貫通之。……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七至十九。〕

周明作王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之流行，貫通人生倫理之間，精粗大小之事也。

潘楳及林洛癸丑（癸丑朱子六十開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這箇道理，是天生自然，不待安排，蓋道理流行，無虧無欠，是天生自然如此。……植」〔朱子語類，卷四
十，頁十。〕

「這箇道理，左右前後都見是這道理。……植」〔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六。〕

「物格知至，則自然理會得這箇道理，觸處皆是這箇道理，無不理會得；生亦是這一箇道理，死亦是這一箇道
理。格」〔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二十。〕

潘楳及林洛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道理流行，無虧無欠，無所不在，乃是天生自然如此。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蓋與道爲體也。寒暑晝夜，闔闢往來，而實理於是流行其間，非此則實
理無所頓放；猶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有此五者，而實理密焉。……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七至八
。〕

「蓋此理自無息止時，晝夜寒暑無一時停。……這道理今古晝夜無須與息。……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九，

頁五。）

董錫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實理流行，古今晝夜，闔闔往來，無一時停，無須臾息；而人生倫理之間，此理無不在也。

林慶孫丁巳（丁巳宋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此箇道理，大則包括乾坤，提乎造化，細則入毫釐絲忽裏去，無遠不周，無微不至。……」慶孫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六。）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之間，大而無外者，小而無內者，此箇道理皆無所不在也。

沈備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流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語：

「金木水火土，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不可不知。……」備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如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爲子須孝，爲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備

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九。）

「道理散在天下事物之間。……」備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三十。）

「精底都從那粗底上發見，道理都從氣上流行；雖至粗底物，無非是道理發見。……」備朱子語類，卷九

十八，頁二。）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理乃從氣上流行，理之流行，貫通人生倫理之際，散在天下事物之間。又謂五行雖各一其性，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蓋理之在五行，彼此相同；而一物之中，又各具太極之全體，故一物之中，又

各具五行之理也。

呂氏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或問云……理雖散在萬物，而其用之微妙，實不外乎一人之心。……曰：『……而理則無所不該，而無一物不在，然其用實不外乎人心；蓋理雖在物，而用實在心也。』又云：『理徧在天地萬物之間，而心則管之。……』」（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取之左右逢其原，蓋這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那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事事物物，頭頭件件，皆撞著這道理……」（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六。）

呂氏已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理充塞天地之間，徧在事事物物也。

第四節 當然之則

朱子底理是當然之則的思想，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呂氏大學解。（雜學辨之時期在丙戌年，見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呂氏大學解說：

「伊川之說，正謂物各有理；事至物來，隨其理而應之，則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理之所當然者。如舜之學十六相去四函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四。）

朱子在呂氏大學解中，謂理之所當然者，此所謂理之所當然者，即理是當然之則之義也；所謂理之當然之則者，乃指人之應事接物，事至物來，各隨其理而應之，使事事物物無不各當其理也；然則所謂當然之則者，乃事物當然之

法則，人之行為所當遵守者也。朱子既謂理之所當然者，故朱子底理是當然之則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中，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朱子答江德功書說：

「夫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物者形也。則者理也。……人之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則無以順性命之正，而處事物之當。……人莫不與物接，但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所厚者，謂父子兄弟骨肉之恩，理之所當然。而人心之不能已者。」（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謂物之理，即物之當然之則也。人必須明物之理，然後能順性命之正，而處事物之當；而父子兄弟倫理之間，其理之當然之則，乃人心之所不能已者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有曰：

「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論語集註，論語卷一，爲政第二。）

「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論語集註，論語卷四，泰伯第八。）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有曰：

「或問子謂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者，何也？曰：『理之所當然者，所謂民之秉彝，百姓所日用者也。』」（論語或問，卷八，頁六。）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集註，有曰：

「知謂識其事之所當然。」（孟子集註，孟子卷五，萬章上。）

「言方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然。」（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或問，有曰：

「人之生於天地之間也，莫不有形，其有是形也，莫不有色；而本其所得於天者，則是形是色，莫不有所以然之故焉，莫不有所當然之則焉，是則所謂天性者也。……惟聖人能盡其性，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雜於其間，是以視則極明，聽則極聰，貌則極恭，言則極從，蓋凡形色本然之理，無一不盡，既有是形而又可以踐其形焉。」

（孟子或問，卷十三，頁十一。）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理是當然之則；然所謂當然之則者，乃生民秉彝之性，百姓日用之常也；亦即人之行爲，所當遵照之準則也。且以人身言之，人之五官，亦各有當然之則，如視之明，聽之聰，貌之恭，言之從，皆當然之則也。

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或問物有當然之則，亦必有所以然之故，如何？曰：『如事親當孝，事兄當弟之類，便是當然之則。……』」

『謨』（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當然之則；如父子兄弟倫理之間，事親之孝，事兄之弟，皆是當然之則；即子弟之事父兄，所當遵從之法則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九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理之不容己者如何？曰：『理之所當爲者，自不容己，孟子最發明此處，如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

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自是有任不得處。」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四。）

「方其行之，而不曉其所當然。……」人傑「（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七。）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當然之則，乃係人之行為所當遵從之法則，即理之所當爲，而自不容己者也；如愛親之孝，敬兄之弟，皆係當然之則，而不容己者。

朱子於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作成大學章句，（見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十一，大學章句序。）大學章句

註解大學傳八章「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一段曰：

「五者在人，本有當然之則。」（大學章句，大學，傳八章。）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言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最爲詳盡。大學或問說：

「至於天下之物，則必各有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所謂理也。」（大學或問，卷一，頁七。）

「天道流行，造化發育，凡有形色貌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是皆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浑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器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所謂理也。……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己，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大學或問，卷二，頁十至十一。）

「曰：凡是五者，皆身與物接觸不能無，而亦既有當然之則矣。……曰：親愛賤惡長敬哀矜固人心之所宜有，若夫敬惜則凶德也，會謂本心而有如是之則哉？曰：「救之爲凶德也，正以其先有是心，不度所施，而無所不救爾；若因人之可救而救之，則是常情所宜有，而事理之當然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十九。）

朱子在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謂天下之物，必各有當然之則。此卽是理。又謂凡有聲色貌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謂之物；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此卽所謂理也；此理乃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例如人心之爲物，其體之仁義禮智之性，卽謂之理，亦卽此心當然之則也；其用之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卽謂之物，此情之發，必遵照仁義禮智當然之則，而不可亂也。又如人之五官，亦謂之物，既謂之物，亦各有當然之則；聽之聽，乃耳之當然之則也；視之明，乃目之當然之則也；耳目之視聽，必遵照聰明當然之則，而不可違也。又如五倫之事，亦謂之物，而君之仁臣之忠父之慈子之孝，乃倫理之事之當然之則也；人之君臣父子之相處，亦必依照仁忠慈孝當然之則，而不可離也。至於天地鬼神之大，鳥獸草木之小，亦皆謂之物，既謂之物，亦皆各有其當然之則；此物之所以爲此物者，固必依照其當然之則而不可離；而人之所以處此物者，亦必遵從其當然之則，而不可違也。又謂人身與物接，常有親愛賤惡哀矜救惰之事，此五者皆物也；既謂之物，亦各有當然之則；而人之關於此五者之行爲，亦必遵從其當然之則，兩不可違也。朱子底理是當然之則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理是當然之則，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章句曰：人於五者本有當然之則，然救之與惰，則氣質之所爲，實爲惡德。……曰：「救惰，謂如孔子之

不見揣摩，蓋子之不與王驪言……」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六。）

「如是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這便是一身之則所當然者；曲禮三百，威儀三千，皆是人所合當做而不得不然者，非是聖人安排造物事約束人。如洪範亦曰，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以至於容作聖；夫子亦謂君子有九思；此皆人之所不可已者。」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九至二十。）

「今人未嘗看見當然而不容已者，只是就上較量一箇好惡爾；如且見得這底是我合當為，則自有所不可已者矣。如為臣而必忠，非是設說如此，蓋為臣不可以不忠；為子而必孝，亦非是設說如此，蓋為子不可以不孝也。」

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四。）

楊道夫已西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教情亦有當然之則；如孔子不見揣摩，孟子不與王驪言，皆依教情之當然之則也。又謂人之一身，舉止動作，皆有當然之則；如視之明，聽之聰，乃耳目當然之則也；曲禮三百，威儀三千，皆是人之行為所當遵從之當然之則，而不得不然者也。又謂人因不見當然之則之不容已，故多就好惡而行為；若果見得一事之合當為，則自有所不可已者。如臣之忠，子之孝，若果見得是當然之則，則雖欲不為之，亦有所不能已矣。

朱子於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亦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陳安卿來書曰：

「又如赤子入井，則合當為之惻隱；蓋人與人類，其待之理當如此，而不容以不如此也；不然則是為悖天理而非人類矣。此當然處也。當然亦有二：一就合做底事上直言其大義如此，如入井當惻隱，與夫為父當慈，為子當孝之類是也，一泛就事中，又細揀別其是非非，當做與不當做處；如視其所當視，而不視其所不當視，聽

其當聽，而不聽其所不當聽，則得其正而爲理；非所當視而視，與當聽而不聽，則爲非理矣，此亦當然處也。……當然者正其事而直言其理。……而正其事者，必見理直殺親切，在人道爲有力；所以大學章句或問論難處，唯專以當然不容己者爲言，亦此意熟，則其餘自可類舉矣。」朱子答書曰：

「此意甚備。大學本亦更有所以然下句，後來看得且要見得所當然是要切處，若果得不容己處，卽自可默會矣。」（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或問說明得處云，所以應乎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其說至善處，又云，所以見於日用之間者，莫不各有本然之定之則；二處相類，何以別？曰：『都一般。……』淳」（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九。）

「問或問云，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己，所謂不容己是如何？曰：『春生了便秋殺，他住不得；陰極了陽便生，如人在背後只管來相逼，如何住得？』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四。）

「道未嘗離乎器，道亦只是器之理。如這交椅是器，可坐便是交椅之理；人身是器，語言動作便是人之理，理只在器上，理與器未嘗相離。……」淳」（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五至六。）

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須知器卽道，道卽器，莫離道而言器可也。凡物皆有此理，且如這竹椅固是一器，到適用處便有箇道在其中。」

。……萬」(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七。)

朱子在答陳安卿書中，謂理之當然之則，乃正統事而直言其理，即人道之理當如此，而不容已者也。幾合做的事，直言其大義，如父之惡子之孝，乃當然之則也；泛就事中別其是非當否，如視聽其所當視聽而得其理，亦當然之則也。當然之則乃是理之重要意義，比理之所以然之故之意義更爲重要也。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行爲，所以應乎事物之間，所以見於日用之間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春生秋殺，陰德陽生，亦各依其當然之則也。又謂交椅是椅，可坐便是交椅之理。這竹椅是椅，到適用處便有椅道在其中；可見交椅竹椅之理，並非其四是平面，乃是其適用處可以坐也；適用處可以坐，乃椅之理，即椅之當然之則也；椅之所以爲椅，必依照可坐之當然之則，而不可離，而人之處此椅，亦必遵從其當然之則，而不可違也。又謂人身是器，語言動作便是人之理；此則人有可疑，恐係記錄之誤。蓋語言動作並非人身之理，而語言動作之當然之則，乃是人身之理也。視非目之理，視之明乃目之理；聽非耳之理，聽之聰乃耳之理；此乃朱子一貫之主張，且爲朱子所常言者。此所謂語言動作是人之理，與朱子之主張不合，故此當係記錄之誤，並非朱子之言也。

賡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不惑則知事物當然之理矣。……」(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

賡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言理是當然之則之義也。

賡續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這道理若見得到，只是合當如此。如竹椅相似，須着有四隻脚，平平正正，方可坐；若少一隻脚，決定是坐

不得；若不識得時，只約模樣地說兩隻脚也得，三隻脚也得，到坐時只是坐不得。如穿牛鼻，絡馬首，這也是天理合當如此；若絡牛首，穿馬鼻，定是不得。……賀孫」（朱子語類，卷九，頁八至九。）

「賀孫因舉大學或問云：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以至身之所具，身之所接，皆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所謂理也，元有一貫意思。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斐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竹椅亦有當然之則；但竹椅之四足平面，乃竹椅之物，並非竹椅之理，即非竹椅之當然之則也；而可以坐，方是竹椅之理，即竹椅之當然之則也；若竹椅三足或二足，則不可以坐，既不可以坐，即失竹椅之理，即失竹椅當然之則矣。至其所舉大學或問心之爲物一段，仍重述大學或問中此段所說理是當然之則之義也。

鄒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四十而不惑，是於事物當然之理，如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之類，皆曉之而不疑。……曰：『須是見得自家會不惑，會知天命否？方是切己。』……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八至十九。）

鄒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乃君臣父子之事之當然之則也。

朱子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詞二，（以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八之甲寅行宮便殿奏詞一考之，可知行宮便殿奏詞二之時期，亦在甲寅年。）亦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行宮便殿奏詞二說：

「然嘗聞之，人之有是生也，天而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教其君臣父子之倫，則其事物當然之則矣。……夫

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至十一。）

朱子於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曾有經筵講義，（見附錄十九、經筵講義時期考。）亦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至善，則事理……是其所以得之於天，而見於日用之間者，固已莫不各有本然一定之則矣。……天道流行，造化教育，凡有聲色形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具於人心，而自不容已，是皆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做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支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莫不有以見其所謂當然而自不容已者。」（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二至十六。）

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手有手之理，足有足之理；手足若不舉行，安能盡其理？……」（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朱子在行宮便殿奏劄二中，謂天下之事，君臣父子倫理之間，應事接物之際，皆有當然之則，即所謂理也；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有當然之則也。朱子在經筵講義中所言「天道流行」一段，與其在己酉六十歲之大學或

問中所言『天道流行』一段，彼此正相同也。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手有手之理，足有足之理；手足若不舉行，安能盡其理？其意非謂手足之舉行，即是手足之理也；其意蓋謂，手足各有其當然之則，即各有其理也；手足若不舉行，則無以遵行其當然之則，即無以盡其理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凡事固有所當然而不容已者。……又如人見赤子入井，皆有慌憐惻隱之心，此其事所當然而不容已者也。……廣曰：大至於陰陽造化，皆是所當然而不容已者。……曰：『固是。』……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凡事皆有當然之則，小而至於不忍赤子之入井，大而至於陰陽造化皆各有當然之則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然明德新民，初非是人力私意所爲，本自有一箇當然之則，過之不可，不及亦不可。且以孝言之，孝是明德，然亦自有當然之則，不及則固不是，若是過其則，必有刲股之事；須是要到當然之則田地而不遷，此方是止於至善。」〔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二十二。〕

「親愛廢惡畏敬哀矜赦惰，各自有當然之則，只不可偏。如人飢而食，只合當食，食纔過些子便是偏。……泳」〔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五。〕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明德新民，及親愛廢惡畏敬哀矜赦惰，各自有當然之則；人之行爲，當遵從此當然之則，而不可有過不及之偏也。

郭友仁及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在物爲理，處物爲義。曰：『且如這棹子是物。於理可安頓物事。……』友仁」（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至六。）

「問未能盡知事物之當然，何以能立？曰：『如栽木，立時已自根脚著土，漸漸地生將去。』……胡泳」（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一。）

郭友仁及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棹子是物，棹子之用處，可以頓放物事，即棹子之當然之則，亦即棹子之理也。人若知事物當然之則，則行爲有所準則，而可以立矣。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當然之則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天之生此物，必有箇當然之則。……物物有則，蓋君有君之則，臣有臣之則；爲人君止於仁，君之則也；爲人臣止於敬，臣之則也。如耳有耳之則，目有目之則；視遠惟明，目之則也，聽德惟聰，耳之則也；縱作又，言之則也，恭作肅，貌之則也；四肢百骸，萬物萬事，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至二十二。）

「問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不惑謂知事物當然之理。……曰：『然。……』」（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六至七。）

「方行之際，則期其當然之理，是行之而著。……」（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六至十七。）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之生物，各有當然之則；君之仁，臣之敬，乃君臣之事之當然之則也；視之明，

聽之聰，乃耳目之物之當然之則也；四肢百骸，萬物萬事，莫不各有當然之則也。

呂頤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聖人之心，無毫釐之差，謂如事當恁地做時，便硬要恁地做；且如不得其醬不食，這一物合用醬而不得其醬，聖人寧可不喫，蓋皆欲得其當然之則故也。」……（朱子語類，卷三十八，頁六至七。）

呂頤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聖人之舉止動作，皆能得事物之當然之則也。

朱子語類有曰：

「是夜再召道與季丈入臥內。……道讀與點說。……先生曰：『天下萬物當然之則便是理。……』」義剛同。

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二。）

朱子語類此段既謂召道入臥內，道讀與點說，則此段定係陳道所錄也。又謂義剛同，則此段定係朱子與陳道問答之語，陳道與黃義剛二人同聞而錄同者。但陳道所錄朱子之語，乃係庚戌己未二年中所聞者，（見附錄二十、朱子語類陳道庚戌己未所聞時期考。）黃義剛所錄朱子之語，乃係癸丑以後所聞者。故此段之時期，定在己未也。由此可見陳道與黃義剛己未所錄朱子此段之語，亦言理是萬物當然之則之義也。

第五節 所以然之故

朱子底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思想，亦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的呂氏大學解。呂氏大學解說：

「愚按伊川先生嘗言：凡一物上有一理，物之微者亦有理。又曰：大而天地之所以高厚，小而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今乃以其習熟見聞者爲餘事，而不復精察其理之所由來。」（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三。）

朱子在呂氏大學解中，謂大而天地之所以高厚，小而一物之所以然，此卽理是所以然之故之義也；其所謂理之所以然之故者，乃習熟見聞者之理之所自來也。

朱子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 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朱子答江德功書說：

「人莫不與物接，但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八。）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亦言理是所以然之故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不惑謂識得這箇道理，合東便東，合西便西，了然於中；知天命便是不惑到至處，是知其所以然，如事親必

孝，事君必忠之類。……季札」（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三。）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理之所以然，卽理之必然而不可易者，如事親必孝，事君必忠之類是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亦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論

語集註說：

「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論語集註，論語卷一，爲政第二。）

「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論語集註，論語卷四，泰伯第八。）

論語或問說：

「或問子謂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者，何也？曰：……其所以然則莫不原於天命之性。」（論語或問，卷八，頁六。）

「曰：其然所以然之說奈何？曰：……應辯應對之理，所以然也，形而上者也。……」曰：其曰物有本末，而本末不可分者何也？曰：「有本末者其然之事也，不可分者，以其悉其所以然之理也。」……曰：「程子所謂必有所以然者，以爲同出於理之自然也。」（《論語或問》，卷十九，頁九至十。）

孟子集註說：

「覺謂悟其理之所以然。」（《孟子集註》，孟子卷五，萬章上。）

「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孟子或問說：

「人之生於天地之間也，莫不有形，其有是形也，莫不有色；而本其所得於天者，則是形是色，莫不有所以然之故焉，莫不有所當然之則焉，是則所謂天性者也。」（《孟子或問》，卷十三，頁十一。）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天下事物，人之身體，皆有其理，其理即所以然之故也；所謂所以然之故者，即事物人身既有當然之則，其所以當然之故，即理之所以然之故也；理之所以然之故，乃出於理之自然，乃原於天命之性，乃天道之流行而賦於事物人身者，即所謂天命也。

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習矣不察，人多錯看此一語；人固有事親孝，事兄弟，交朋友亦有信，而終不識其所以然者，習矣而不察也；此察字非察物之察，乃識其所以然也；習是川功夫處，察是知識處。……」謨（《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問或問物有當然之問，亦必有所以然之故，如何？曰：『如事親當孝，事兄當弟之類，便是當然之則；然事親如何却須要孝，從見如何却須要弟，此即所以然之故，如程子云：天所以高，地所以厚；若只言天之高，地之厚，則不是論其所以然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各有當然之則，亦有所以然之故。例如倫理之間，事親當孝，事兄當弟，便是當然之則；然事親所以當孝，事兄所以當弟，此即所以然之故。所以然之故，即事物所以當然之原因；此種原因，人當用知識求之，及求得此種原因，人之知識即達於極點矣。

萬人從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七。）

萬人從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理是所以然之故之義也。

竇從周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事要知其所以然。指花餅曰：『此兩箇花餅，打破一箇一箇在，若只恁地，是人知得說得，須知所以破所以不破者如何？』」（朱子語類，卷九，頁十一。）

竇從周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凡事須知其所以然之故，例如花餅所以破所以不破之原因，即其所以然之故也。

李方子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不可去名士理會，須求其所以然。」方子「（朱子語類，卷九，頁十一。）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事物須求其所以然之故也。

朱子於其已而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中，亦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至於天下之物，則必各存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所謂理也。」（大學或問，卷一，頁七。）

「程子曰：……又曰：……至於言孝，則當求其所以爲孝者如何。……又曰：物必有理，皆所當窮，若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是也。……又曰：如欲爲孝，則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曰：……語其大，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皆學者所宜致思也。……曰：

然則吾子之意，亦可得而悉聞之乎？曰：『……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曰：『……而未嘗如程子所謂求其所以然與其所以爲者之妙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五。）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天下之物，其所以然之故，即謂之理。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莫不各有所以然之故，此所以然之故，乃係必然而不可易者。如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皆所以然之故之理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楊學己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曰：『公且說天是如何獨高，蓋天只是氣，非獨是高，只今人在地上，便只見如此高；要之他連那地下亦是天，天只管轉來旋去，天大了，故旋轉許多渣滓在中間；世間無一箇物事恁地大，故地恁地大，地只是氣之渣滓，故厚而深。鬼神之幽顯，自今觀之，他是以鬼爲幽，以神爲顯；

鬼者陰也，神者陽也，氣之屈者謂之鬼，氣之只管恁地來者謂之神。洋洋然在其上，蒸鬱淪淪，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這便是那發生之精神；神者是生底以至長大，故見其顯，便是氣之伸者；今人謂人之死爲鬼，是死後收斂，無形無跡，不可理會，便是那氣之屈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五至六。）

「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政知格物，及所以爲忠信孝弟者。」（朱子語類，卷七，頁一。）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始將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詳細加以解釋；例如天地之所以高深，其所以然之故，即以天文學之理論，推求所得之原因也。楊氏已酉中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生倫理之事，亦各有其所以然之故也。朱子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亦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說：

「大學本亦更有所以然一句，後來看得且要見得所當然是要切處；若果得不容己處，卽自可默會矣。」（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五。）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小學是學事親學事長，且直理會那事；大學是就上面委曲詳究那理，其所以事親是如何？所以事長是如何？……淳○高」（朱子語類，卷七，頁二）

「小學是直理會那事，大學是窮究那理，因甚恁地。」（朱子語類，卷七，頁一。）

「問五十知天命，集註云：天命卽天道也，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如何是所以當然之故？曰：『如孝親事長，此當然之事；推其所以然處，因甚如此，學者未便會知此理。……』高」（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九。）

「因問灑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者如何？曰：『所以然者，亦只是理也。……』」
有所以然，灑掃應對與精義○法入神皆有所以然之理。○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朱子庚戌以後之答陳安卿書，謂所以然之故，不如當然之則為重要，若知當然之則，則所以然之故自可默會矣。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親孝，事長悌，此當然之則也；推其所以然處，為何事親當孝，事長當悌，其所以然的原因，即其所以然之故，亦即其理也。

滕璘及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不惑則知事物當然之理矣，然此事此物當然之無，必有所從來，知天命是知其所從來也。……」
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

「是其然，必有所以然；治心修身是本，灑掃應對是末，皆其然之事也；至於所以然，則理也。……」
升卿

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滕璘及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當然之則，即事物當然之理，其當然之理，必有所從來，其所從來即其所以然之故，其所以然之故即理也，此理即天命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謂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雖灑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此言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是一樣道理，灑掃應對必有所以然，精義入神亦必有所以然。……」
賀孫

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九至十。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理即所以然之故也。

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命處，……且說是付與萬物，乃是事物所以當然之故；如父之慈，子之孝，須知父子只是一箇人，慈孝是天之所以與我者。」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八至十九。）

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各有當然之則，此當然之則，又必有所以當然之故，即必有所以然之故之理也；此理乃天之付與萬物者，即天命也。如父之慈，子之孝，乃父子之事之當然之則也；此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之故，因父子只是一箇人，此乃父之所以慈子之所以孝之原因，即其所以然之故也；有此原因，天所以與人以慈孝，此即天命也。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小學者，學其事；大學者，學其小學所學之事之所以。」節（朱子語類，卷七，頁一。）

「問盪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所以然者是如何？曰：『若無誠意，如何盪掃應對？』」節（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問四十而不惑，是知其然；五十知天命，是其所以然，如此說得否？曰：『如門前有一溪，其殆得知溪中有水，其後得知水源頭發源處。……』」義剛（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不惑是隨事物上見這道理合是如此，知天命是知這道理所以然；如父子之親，須知其所以親，只緣元是一箇人；凡事事物物上，須是見它本原一處來處，便是天命。」時學（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八。）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須知事物當然之則，又須知此當然之則的所以然之故。如父子之親

此父子之事之當然之則也；父子原是一個人，此父子之親之所以然之故也。如門前有一溪，其先得知溪中有水，其後知得水頭發源處；凡事物之源頭發源處，卽天命也。

朱子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亦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一。）

朱子行宮便殿奏劄二中，謂天下之事，君臣父子倫理之間，應事接物之際，皆有所以然之故，卽所謂理也。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有所以然之故也。

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最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或問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曰：「下句只是指事而言，凡事固有所當然而不容已者，然又當求其所以然者何故，其所以然者理也，理如此固不可易。又如人見赤子入井，皆有梳惕惻隱之心，此其事所當然不容已者也；然其所以如此者何故，必有箇道理之不可易者。……且如爲忠爲孝，爲仁爲義，但只據眼前理會得箇皮膚便休，都不會理會得那徹心徹髓處。以至於天地間造化，固是陽長則生，陰消則死，然其所以然者是如何？又如天下萬事，一事各有一理，須是一理會徹；不成只說道天吾知其高而已，地吾知其深而已，萬物萬事，吾知其爲萬物萬事而已。……」廣曰：大至於陰陽造化，皆理所當然而不容已者，所謂太極，則是所以然而不可易者。曰：「固是。人須是自向裏入深去理會此箇道理。……大凡爲學

，須是四方八面都理會得通曉，仍更理會向裏來……如今人於外面天地造化之理都理會得，而中間核子未破，則所理會得者，亦未必皆是，終有未極其至處。……」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各有其當然之則，亦各有其所以然之故，其所以然之故即是理也，此理乃必然而不可易者；事物固皆有所以然之故，而物之所以然之故，則不必注重，所當注重者，乃事之所以然之故也。又謂凡事固各有當然之則。其當然之則，又必有所以當然之故。如人生倫理之間，臣之忠，子之孝；天地造化之際，陽長則生，陰消則死；大而天之高地之深，小而見赤子入井之梳惕惻隱；此皆其當然之則也，但其所以當然之故，必有其最高最後唯一之原因，此最高最後唯一之原因，即其必然不可易之理，即其所以然之故也。復謂此最高最後唯一之原因，即是太極，太極即事物必然不易之理，即事物所以然之故也；太極乃徹心徹體之理，向裏入深之理，中間核子之理，故太極爲事物最高最後唯一之原因，必然不易之所以然之故也。朱子底理是所以然之故的理論，至此時方成熟；朱子以後再言理是所以然之故，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董內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凡看道理，要見得大頭腦處分明，下面節節只是此理散爲萬殊。如孔子教人，只是這件透事說得道理，未嘗說出大頭腦處；然四面八方合聚湊來，也自見得箇大頭腦。若孟子便已指出教人，周子說出太極，已是太繁分明矣。且如惻隱之端，從此推上，則是此心之仁，仁即所謂天德之元，元即太極之陽動，如此節節推上，亦自見得大頭腦處；若今看得太極處分明，則必能見得天下許多道理條件，皆自此出。……」錄「朱子語類，卷九，頁七五八。」

「須是表裏精粗無不到。有一種人，只就皮殼上做工夫，却於理之所以然者，全無是處。……」
類，卷十六，頁九至十。）

董誥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之當然之則，即謂之理；此理必有其所從來，其所從來之源頭，即是太極；太極即事物所以然之故，即事物之理之總頭腦；人若衣得太極處分明，而得其總頭腦，則必能見得事物當然之則之理，皆自此出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未知事物之所以然，何以能不疑？曰：『知事物之當然者，只是某事知得是如此，某事知得是如此；到知其所以然，則又上面見得一截。』……」
胡泳「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二。」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當然之則固是理，此理上面一截之理，即事物之所以然之故也。

沈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是所以然之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郭兄問莫不有以知夫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曰：『所以然之故，即是更上面一層。如君之所以仁，蓋君是箇主腦，人民土地皆屬它管，它自是用仁愛，試不仁愛看，便行不得；非是說爲君子，不得已用仁愛，自是理合如此。試以一家論之，爲家長者，便用愛一家之人，惜一家之物，自是理合如此，若天使之然。海常思董著，極好笑，自那原頭來便如此了。又如父之所以慈，子之所以孝，蓋父子本同一氣，只是一人之身，分成兩箇，其恩愛相屬，自有不期然而然者。其它大倫皆然，皆天理使之如此，豈容強爲哉？……且如知得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是知此事也；又知得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父之所以慈，子之所以孝，是

覺此理也。」備（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問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不惑謂知事物當然之理，知天命謂知事物之所以然，便是知天知性之說否？」

曰：「然。」備（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六至七。）

「方行之際，則明其當然之理，是行之而著；既行之後，則識其所以然，是習矣而察。初間是照管向前去，後來是回顧後面，看所行之道理如何？如入喫飯，方喫時知得飯當喫，既喫後則知飯之飽如此。」備（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六至十七。）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物各有當然之則，亦有所以然之故；方行之際，則明其當然之則，既行之後，則識其所以然之故；初間是照管向前去，後來是回顧後面。當然之則是事物當然之理，所以然之故是更上一層之理。例如人生倫理之事，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此其當然之則也；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父之所以慈，子之所以孝，此其所以然之故也。如君之仁，此當然之則也，此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之故；蓋因君是個主腦，人民土地皆屬他管，他自當用仁愛。又如父子之慈孝，此當然之則也，此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之故；蓋因父子本同一氣，只是一人之身，分成兩個，父子自當恩愛相屬。其他倫理皆然。此乃天命如此，並非人之強為也。

朱子語類有曰：

「是夜再召德與季丈入臥內。……溫讀與點說。……先生曰：『天下萬物當然之則便是理，所以然底便是原頭處。……』」曰：「……致知今日就這事上理會箇合做底是如何，少間又就這事上思箇合做底因甚。是恁地，便見得這事道理合恁地，又思量箇是道理合恁地，便見得這事道理原頭處；逐事都如此理事，便件件知得箇原頭處。

。』……又曰：『……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初只是有兩句，後來又就父子有親裏面推說許多，君臣有義裏面推說許多；而今見得有親有義合恁地，又見得因甚有親，因甚有義，道理所以合恁地，節節推上去，使自見原頭處。……』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二。）

朱子語類此段之時期在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年，在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中已證明之。用同一方法，可以證明朱子語類下段之時期，亦在己未年：

「晚再入臥內，滄稟曰：適聞蒙先生痛切之語。……曰：『……程先生謂……以至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都逐一理會。……』」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由以上朱子語類兩段觀之，可見朱子在己未年時，仍謂事物當然之則便是理；此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的原因；此原因便是所以然之故，即是此理之原頭處；此原頭處即其所以然之故之體也。例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此君臣父子之事之當然之則也；此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之故，父子因甚有親，君臣因甚有義，此即其所以然之故也。

第三章 氣

第一節 形下生物之具

朱子底氣是生物之具的思想，萌芽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期之確定，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蓋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有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

，亦無頃刻停息。」（延平答問，頁二十六。）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既謂人與禽獸草木之生，本乎一源；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故朱子底氣是生物之真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底氣是生物之真的思想，於其丙戌三十七歲經學辯中的蘇氏易解，稍有發展。蘇氏易解說：

「愚謂陰陽盈天地之間，其消息闔闔，終始萬物，俯仰之間，有形無形，無非是也。……達陰陽之本者，固不指生物而謂之陰陽，亦不別求陰陽於物象見聞之外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

朱子在蘇氏易解中，謂陰陽盈天地之間，能終始萬物，即陰陽能生萬物也。陰陽雖生萬物，然萬物自是萬物，陰陽自是陰陽，二者不可混爲一談。但陰陽既生萬物，則陰陽乃在萬物之中，而非在萬物之外也。但其所謂有形無形，皆指陰陽，此乃對於形而上形而下之分別，仍無明確之概念也。

朱子底氣是生物之真的思想，於其壬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之西銘解義中，又有發展。西銘解義說：


「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衆乎兩間，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張子全書，卷一，頁一。）

論曰語：

「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張子全書，卷一，頁五。）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謂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人物資天地陰陽之氣以爲體，陰陽交感，化生萬物；朱子至此時已明言，人物身體之組織，乃陰陽之氣之所爲也。

朱子底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理論，已成基於其矣。已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太極圖解說：

「此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

太極圖說解說：

「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五行具。……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氣聚而成形也，蓋性爲之主，而陰陽五行爲之經緯錯綜，又各以類凝聚而成形焉。……是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也；氣聚成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而人物生生，變化無窮矣。……蓋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六至十八。）

附錄說：

「陰陽形而下者也……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爲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通書所說：

「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天地之間，陰陽交錯。」（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

朱子在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附錄及通書解中，謂陰陽是氣，乃是形而下者；陰陽是形而下之器，故朱子至此時已明言陰陽是形而下之物矣；但又謂太極無象，陰陽有氣，故其所謂形而下者，乃無象之義也。又謂陽變陰合而生

水火木金土，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五行具；此乃陰陽生五行，陰陽爲生五行之具也。又謂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此乃陰陽生萬物，陰陽爲生物之具也。又謂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氣聚成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而人物生，變化無窮矣；此乃陰陽五行凝聚而成人物之形，人物之身體，乃陰陽五行所組織而成也。朱子底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氣便是天地之氣，然就人身上透過；如魚在水，水入口出腮；但天地公共之氣，人不得擅而有之。」德明

（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氣便是天地之氣，只就人身上透過，天地公共之氣，人不得擅而有之；故天地之氣乃人物所公共也。

朱子於甲午四十五歲孟夏甲子日作傅伯拱字序，亦論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傅伯拱字序說：

「盈天地之間，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而已。」（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一至二。）

朱子在傅伯拱字序中，謂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實爲造化之具，此即氣是形下生物之具之義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與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形而下者謂之氣。」（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蓋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二。）

孟子集註說：

「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孟子集註，孟子卷四，離婁下。）

孟子或問說：

「氣也者器也，形而下者也。」（孟子或問，卷三，頁四。）

周易本義說：

「夫陰陽者造化之本。」（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一，頁五。）

「卦交陰陽皆形而下者。」（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萬物雖多，無不出於陰陽之變。」（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下傳第六，頁十一。）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氣是形而下之器，陰陽是形而下者。又謂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此卽人物身體之組織，乃陰陽之所爲之義也。又謂陰陽爲造化之本，此乃陰陽爲生物之具之義也。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氣是形而下者。……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四。）

「陰陽氣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只合云陰陽五行循環錯綜，升降往來，所以生人物之萬殊，……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四。〕

「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陰陽氣也，生此五行之質；天地生物，五行獨先。……天地之間，何事而非五行？五行陰陽七者滾合，便是生物底材料。……陰陽却是形而下者。……」〔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至四。〕

「陰陽即氣也。……所謂游氣者，指其所以賦與萬物，一物各得一箇性命，便有一箇形質，皆此氣合而成之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三。〕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氣，陰陽是形而下者，氣是形而下者。又謂陽變陰合，先生水火木金土；陰陽是氣，五行是質，陰陽五行七者滾合，便是生物底材料。陰陽五行循環錯綜，以生人物之萬殊；蓋陰陽五行乃組成人物之形質，即組成人物之身體也。此即陰陽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朱子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之易學啓蒙，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易學啓蒙說：

「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易學啓蒙，卷四，頁四。〕

朱子在易學啓蒙中，謂一氣分而爲陰陽，陰陽乃造化之本；五行之造化，固陰陽之所爲，萬物之始終，亦陰陽之所爲也。

竇從周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天地之氣剛，故不論甚物事皆透過。……從周」〔朱子語類，卷八，頁九。〕

竇從周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之氣剛，不論甚物事皆透過；故氣能爲生物之具，任何人物身體之組織，皆

能爲氣所構成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八日之答陸子靜書，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至於大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而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九）

黃營戊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動靜陰陽皆只是形而下者。……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

「問游氣紛擾生人物之萬殊。曰：『游氣是氣之發放生物底氣。……既生物便是游氣。……』營」（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三。）

朱子底答陸子靜書及黃營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形而下者，氣能生物，此即氣是形下生物之具之義也。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陰陽雖是兩箇字，然却只是一氣之消息；……只是這一氣之消長，做出古今天地間無限事來。……文蔚

」（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五。）

「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十。）

「方子錄云：天地之氣，雖至堅如金石，無所不透。」朱子語類，卷八，頁九。）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一氣之消長而爲陰陽，陰陽做出古今無限事物；天地之氣，雖金石之堅，亦能透過，故任何人物之身體，皆能爲陰陽所組成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而所謂陰陽五行者，……及其生物，則又必因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故人物之生，……必得是氣然後有以爲稟賦五臟百骸之身。」（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中庸或問說：

「蓋人生天地之間，稟天地之氣。」（中庸或問，卷三，頁一。）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陰陽五行爲造化之本，人物得陰陽之氣，然後有其形；人物之稟賦五臟百骸之身，乃陰陽五行所組織而成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楊己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元之氣，運轉流通，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道夫」（朱子語類，卷一，頁四。）

「陰陽形而下者。」……道夫」（朱子語類，卷七十六，頁十一。）

「陰陽是氣。」……道夫」（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楊己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氣，陰陽是形而下者，一元之氣，運轉流通，而生萬物，此卽氣是形下生物之具之義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陳安卿來書曰：

「呂氏孟子闢隱說云：蓋實傷吾心，非賢之也。然後知天下皆吾靈，生物之心皆吾心，彼傷則我傷，非謀慮所

及，非勉強所能。此所謂行善體皆苦心者，亦只是以同一理言之否？」

朱子答書曰：

「非但同理，亦同氣也。」（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曰：『……有理便是氣，流行發育萬物。』曰：『發育是理發育之否？』曰：『有此理，便有此氣流行發育，理無形迹。』……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陰陽氣也。……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三。）

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氣化形化，男女之生，是氣化否？曰：『凝結成箇男女，因甚得如此？都是陰陽，無物不是陰陽。』……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五。）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同得此陰陽之氣，以組成其身體；蓋因氣爲有形體之物，故能流行發育萬物也。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某問……非氣則何以爲人物？……曰：『極是極是。……』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氣能生人物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下萬物萬事，自古及今，只是箇陰陽消息層伸。……賀孫」〔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二。〕

「只是這箇天地陰陽之氣，人與物皆得之。……賀孫」〔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三。〕

「直躬退而發明曰：……又云：……陰陽是氣，形而下者。然理無形。而氣却有迹。……先生因云：『某向來分別得這般所在，今心力短，便是這般所在都說不到。』……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二至三。〕

「人自從生時，受天地許多氣，自無地周足。……天地吾身之氣非一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十七。〕

「陰陽是氣。……天下萬物萬化，……何者不出於陰陽？……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五至六。〕

「天地陰陽之氣，交合便成人物。……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十。〕

「如造化只是箇陰陽，捨陰陽不足以明造化。……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五，頁六至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氣，形而下者，然理無形，氣却有迹；故所謂氣是形而下者，即氣有形有迹也。又謂天下萬物萬事，只是箇陰陽消息，天地陰陽之氣，交合而細成人物之身軀；造化只是箇陰陽，捨陰陽不足以明造化；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汪德輔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地之氣與物相通，只借從人軀殼裏過來。德輔」〔朱子語類，卷四，頁四。〕

汪德輔壬子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之氣乃人物所公共也。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地只是一氣，便自分陰陽；緣有陰陽二氣相感，化生萬物。……明作」〔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至十。〕

「天地只是一氣，便自分陰陽；緣有陰陽二氣相感，化生萬物。……明作」〔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至十。〕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分爲陰陽，陰陽化生萬物；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潘植，晏淵及林恪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地只是一箇陰一箇陽，把來錯綜。……植」（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二十九至三十。）

「問陰陽氣也，何以謂形而下者？曰：『既曰氣便是有箇物事，此謂形而下者。』……植」（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六。）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所以做得物事出來；五行雖是質，他又有五行之氣，做這物事方得。……

高○」（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事物都是那陰陽做出來。淵」（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

「屈伸往來者氣也，天地間無非氣，人之氣與天地之氣常相接無間斷，人自不見，人心才動，必達於氣，便與這屈伸往來者相感通。……常」（朱子語類，卷三，頁二。）

潘植、晏淵及林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氣。所以是形而下者，蓋因氣是有個物事，即因氣是個東西，故氣是形而下者。又謂陰陽之氣，五行之質，做出天下事物。又謂人之氣與天地之氣常相接無間斷，人心才動，便與天地之氣相感通。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祖考亦只是此公共之氣。……義剛」（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三至十四。）

「既有此理，便有此氣，既有此氣，便分陰陽，以此生許多物事。……」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陰陽是氣。……」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氣生許多物事，人之氣只是天地公共之氣，此亦氣是形下生物之具之義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而人物之生，莫不得其所以生者，以爲一身之主；但其所以爲此身者，則又不能無所資乎陰陽五行之氣。」（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二。）

翁高及龔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所以做得物事出來；五行雖是質，他又有五行之氣，做這物事方得。……」

高○「（朱子語類，卷八，頁八。）」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蓋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朱子底經筵講義與翁高及龔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氣，五行之質，所以組織人物之身體，而生人物，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

多……」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天地儲蓄得二氣之精，聚故能生出萬物。廣」(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四。)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受天地之氣，以組成其身體。二氣之聚，能生出萬物，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公謹次日復問，……如一氣之周乎天地之間，萬物散殊，雖或不同，而未始離乎氣之一。曰：『別又看得甚意思出』……？」泳」(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五至六。)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物皆同此一氣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地人物皆然，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而已。……」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七。)

「陰陽者造化之本。……」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二十五。)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爲造化之本，天地人物皆陰陽之氣之所生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如何分形器？曰：『形而上者是理，才有作用便是形而下者。』問陰陽如何是形而下者？曰：『一物便有陰陽寒暖生殺，皆見得是形而下者。……』」祖道」(朱子類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是形而下者，蓋因陰陽有寒暖生殺等作用也。

林鑿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地只是包許多氣在這裏無出處，滾一番便生一番物。……但如磨子相似，只管磨出這物事；人便是小胞，天地是大胞。……」夔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四至五。）」

「只是這一箇氣，入毫釐絲忽裏去，也是這陰陽，包羅天地，也是這陰陽。……有是氣，便有是形。……」

夔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五。）」

林堯孫了己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陰陽之氣，大而包羅天地，小而入毫釐絲忽裏去；凡天下之物，如天地人物，其身體之組織，皆係陰陽之氣之所爲，蓋天地之氣，滾一番便生一番人物；天地之氣之生人物，與磨子磨出物事相似；太物便似磨子磨出的小胞，天地便似磨子磨出的大胞。故氣是形下生物之具，及氣生物之情形，至此更可明白矣。

沈侗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蓋氣則能凝結造作……且如天地間，人物草木禽獸，其生也莫不有種，定不會無種子，白地生出一箇物事，這箇都是氣……氣則能醞釀凝聚生物也。……」侗「（朱子語類，卷一，頁三。）」

「問根於理而日生者，浩然而無窮，此是說天地氣化之氣否？曰：『此氣只一般。……要之通天地人只是這一氣。……』」侗「（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五至十七。）」

「故必二氣交感，凝結生聚，然後是理有所附著，……然二氣五行，交感萬變，故人物之在，有精粗之不同。自一氣而言之。則大物皆受是氣而生。……」侗「（朱子語類，卷四，頁十至十一。）」

「既是此氣流行不息，自是生物。……」侗「（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三十二。）」

沈御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通天地人只是這一氣，故天地人物同此一氣也。又謂二氣五行，交感萬變，而生人物；蓋因氣能凝結造作，氣能醞釀凝聚，故能生物也。人物草木禽獸之生，必有種子，陰陽之氣乃生人物之種子也。

朱子於己未七十歲三月作成楚辭集註，（見王懋斌，朱子年譜，卷四，頁五十；及年譜考異，卷四，頁二十二至二十三。）楚辭集註說：

「天地之化，陰陽而已；一動一靜，一晦一朔，一往一來，一寒一暑，皆陰陽之所爲。」（楚辭集註，卷三，頁二。）

「天下之氣，亦一而已，而有逆順之或異。夫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凝體於造化之初；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流形於造化之後者，理之常也。」（楚辭集註，卷三，頁五。）

呂頤已未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惟五峰發明得兩句好，非性無物，非氣無形。」（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

朱子底楚辭集註及呂頤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二氣交感，組成萬物之身體，以化生萬物；天下萬事，一動一靜，一晦一朔，一往一來，一寒一暑，皆陰陽之所爲。此亦氣是生物之具之義也。

第二節 氣之運轉

朱子底氣之運轉的思想，萌芽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期的確定，見

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蒸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大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有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延平答問，頁二十六。）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人與禽獸草木之生，本乎一源，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氣既能生人與禽獸草木，而爲生物之源，一氣之運，既無停息，故其生物亦無停息也。此乃從時間而言，謂氣無時不有，無時不運轉，故氣無時不生物也。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羅學辨中之蘇氏易解，言氣之運轉的意義，極爲詳盡。蘇氏易解說：

「愚謂陰陽盈天地之間，其消息闔闢，終始萬物，觸目之間，有形無形，無非是也。……愚謂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舉道之全體而言，莫著於此考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

朱子在蘇氏易解中，謂從時間而言，則氣係無時不有者；故陰陽之氣，一陰一陽，往來不息，是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其生物亦無時停息也。從空間而言，則氣係無地不在者；故陰陽之氣，盈天地之間，其消息闔闢，終始萬物，是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氣能生萬物而爲萬物之始，滅萬物而爲萬物之終也。氣既係無時不有者，無地不在者；氣之運轉既無時停息，無地間隔；故氣能生天下之物，而凡天下之物，皆陰陽之氣之所爲也。朱子底氣之運轉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氣之運轉，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就此理論，加以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且日之西銘解義中，亦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西銘解義說：

「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人物之所資爲體者也。」（張子全書，卷一，頁一。）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謂陰陽之氣，寒乎兩間，此亦謂從空間而言，氣乃無地不在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中，亦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太極圖解說：

「陽也剛也仁也，所謂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所謂也，氣之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四。）

太極圖說解說：

「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物之終始。……陽也剛也仁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物之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六至三十一。）

附釋說：

「陰陽變化，流行而未始有窮。」（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朱子在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及附釋中，謂陰陽變化，流行無窮，此亦從時間而言，氣乃無時不有也。氣之運轉無窮，故其生物亦無窮；而陽則能生物，爲物之始，陰則能滅物，爲物之終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升降，無時止息。……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升降，無時止息；此亦從時間之言，氣乃無時不有，無時不運轉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亦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命者天理流行，賦於萬物之謂也。……其氣之運而言之，則消息盈虛之變，如循環之無端而不可窮也。……萬物受命於天以生，……其既生也，則隨其氣之運，故廢興厚薄之變，唯所遇而莫逃。」（論語或問，卷十

四，頁十六。）

周易本義說：

「然陽主生，陰主殺。」（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二，頁五。）

「陰陽迭運者氣也。」（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七。）

「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周易本義，周易文言傳第七，頁六。）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從時間而言，氣乃無時不有也。陰陽之氣，流行不息，迭運無窮，故其生物亦無窮。但陽主生，故能生萬物，陰主殺，故能滅萬物也。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一氣即陰陽運行之氣，至則皆至，去則皆去之謂也。……謨」（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七。）

「天地之間，無往而非陰陽；一通一靜，一語一默，皆是陰陽之理；至如搖扇便屬陽，住扇便屬陰，莫不有陰陽之理。……如二氣迭運，此兩相爲用，不能相無者也。……謨」（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三。）

「無極二五，妙合而凝，凝只是此氣結聚，自然生物；若不如如此結聚，亦何由造化得萬物出來？……生氣流行，一滾而出，初不道付其全氣與人，減下一等與物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一物各得一箇性命，便有一箇形質，皆此氣合而成之也。雖是如此，而所謂陰陽兩端成片段，漢將出來者，固若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三。）

「只合云陰陽五行循環錯綜，升降往來，所以生人節之萬殊。……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四。）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從時間而言，氣乃無時不有也。陰陽五行，升降往來，運轉不窮，以生人物；蓋陰陽之氣，結聚而成人物之身體，故能生人物也。生氣流行，一滾而出，以生人物；陰陽雖生人物，而所謂陰陽兩端成片段滾將出來者，仍自若也；故陰陽之生人物，亦無窮也。又謂從空間而言，氣乃無地不在也。天地之間，無非陰陽；動靜語默，搖尾作扇，皆陰陽之所爲也。

朱子於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己卯日作金華潘公文集序，亦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金華潘公文集序說：

「天地之化，包括無外，運行無窮，然其所以爲實，不越乎一陰一陽兩端而已。其動靜屈伸往來闔闢升降浮沈之性，雖未嘗一旦不相反，然亦不可以一日而相無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四至十六。）

朱子在金華潘公文集序中，謂陰陽之化，從時間來說，運行無窮，從空間來說，包括無外；故陽陰之氣，乃係無時不有，無地不在也；故陰陽之運轉，無時停息，無地間隔也。

黃齋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游氣紛擾生人物之萬殊。曰：『游氣是氣之發散生物底氣，游亦流行之意，紛擾者參錯不齊，既生物便是游氣。若是生物常運行而不息者，二氣初無增損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三。）

黃齋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從時間來說，氣乃無時不有也。陰陽之氣，運行不息，以生萬物。陰陽雖生萬物，但陰陽二氣，仍無增損，故陰陽之生萬物，仍無窮盡也。

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因論天地間只有一箇陰陽。……所謂陰與陽，無處不是。且如前後。前便是陽，後便是陰；又如左右，左便

是陽，右便是陰；又如上下，上面一截便是陽，下面一截便是陰。……文蔚」(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五

•)

「精氣凝則爲人，散則爲鬼。……人所以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須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於天，形魄歸于地而死矣。……夫聚散者氣也。……閔祖」(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氣，運轉聚散；聚則組成人之身體，而人有其生，散則毀滅人之身體，而人有其死。又謂天地間只有陰陽，陰陽無處不是，前後左右上下皆陰陽也；此乃從空間來說，氣乃無地不在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亦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中庸章句說：

「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中庸章句，中庸，第十六章。)

中庸或問說：

「蓋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中庸或問，卷二，頁十。)

朱子在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從時間來說，陰陽之氣，運轉不息；陰陽之合，即生物而爲物之始；陰陽之散，即滅物而爲物之終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元之氣，運轉流通，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道夫」(朱子語類，卷一，頁四。)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自時間來說，氣乃無時不有，氣之運轉不息，以生萬物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無一物不有陰陽乾坤，至於至微至細，草木禽獸，亦有牝牡陰陽。……」砥（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至三。）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從空閒來說，氣乃無地不在，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天下之物，皆有陰陽。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有理便有氣，流行發育萬物。……」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天地初間只是陰陽之氣，這一箇氣運行，磨來磨去，磨得急了，便拶許多渣滓，裏面無處出，便結成箇地在中央。氣之清者，便爲天爲日月，爲星辰，只在外常周環運轉。地便只在中央不動，不是在下。」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五。）

「問人死時，是當初稟得許多氣，氣盡則無否？曰：『是。』……曰：『死生有命，當初稟得氣時便定了，便是天地造化，只有許多氣，能保之亦可延。……』」淳（朱子語類，卷三，頁十。）

「都是陰陽，無物不是陰陽。」（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凝結成箇男女，因甚得如此？都是陰陽，無物不是陰陽。……」萬（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五。）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氣，運轉而造成天地。又謂從時間來說，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氣聚則人生，氣盡則人死也。從空閒來說，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都是陰陽，無物不是陰陽也。

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精氣聚而爲物。……升卿」（朱子語類，卷三，頁二。）

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氣之運轉，聚而生物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聚而生，散而死者，氣而已；所謂精神魂魄，有知有覺者氣也；故聚則有，散則無。……曰：「只是這箇天地陰陽之氣，人與物皆得之；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賀孫」（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三。）

「諸公且試看，天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看，纔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纔收退，便是陰；意思纔動便是陽，纔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一動一靜，便是陰陽。……只緣萬事不離乎陰陽。……天下萬物萬化，……何者不出於陰陽？……」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五至六。）

「天地陰陽之氣，交合便成人物。……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十。）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從時間來說，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陰陽之氣，聚則組成人物之身體，而人物有其生；散則毀滅人物之身體，而人物有其死。從空間來說，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天地之間，無非陰陽，天下事物，皆不能離乎陰陽；而人之一身，思想動靜，皆陰陽也。

晏淵及林恪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運轉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喚做一氣，固是如此；然看他日月男女牝牡處，方見得無一物無陰陽，如至微之物，也有箇背面；若說流行

處，却只是一氣。佐○淵「（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至二。）

「陰陽無一日不變，無一時不變……淵」（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

屈伸往來者氣也，天地間無非氣。……人心才動，必達於氣，便與這屈伸往來者相感通。……格「（朱子語類，卷三，頁二。）

晏淵及林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屈伸往來者氣也，陰陽無一時不變；此乃就時間來說，陰陽之氣之運轉，無時停息也。又謂天地間無非氣，無一物無陰陽；此乃就空間來說，陰陽之氣之運轉，無地間隔也。

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時學」（朱子語類，卷三十九，頁四。）

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陰陽之氣之運轉，聚則人生，散則人死也。

蕭佐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喚做一氣，固是如此；然看他日月男女牝牡處，方見得無一物無陰陽，如至微之物，也有箇背面；若說流行處，却只是一氣。佐○淵」（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至二。）

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與晏淵癸丑所錄朱子之語相同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以至於天地間造化，固是陽長則生，陰消則死……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陰陽之氣之運轉，陽能生物，陰能滅物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朱子語類，卷三，頁四。）

「公譚次日復問，……如一氣之周乎天地之間，萬物散殊，雖或不同，而未始離乎氣之一。曰：『別又看得

甚意思出？』」（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五至六。）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從待間來說，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氣聚則人物生，氣散則人物死也。從空閒來說，

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一氣周乎天地之間，萬物皆不能離乎氣也。

董錫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陽主伸，陰主屈。……天地人物皆然，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而已。

……」（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七。）

「問……先年嘗言，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曰：『……只乾便是氣之統體。……

』」（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二十。）

董錫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二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天地人物皆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也。

林奕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鬼神是功用良能。曰：『但以一屈一伸看，一伸去便生許多物事，一屈來更無一物了，便是良能功用。

問便是陰陽去來。曰：『固是。』……曰：『只是這一箇氣，入毫釐絲忽裏去，也是這陰陽；包羅天地，也

是這陰陽。……』（林奕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五。）

林蘧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陽之一伸去，便生萬物，陰之一屈來，便滅萬物。氣之運轉，無地間隔；故小而入毫釐絲忽，是此陰陽，大而包羅天地，亦是此陰陽也。

沈侗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既是此氣流行不息，自是生物，……」（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三十二。）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氣之運轉，無時停息，故其生物亦無停息也。

朱子於其已未七十歲三月之楚辭集註，有曰：

「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氣之流行，充塞宇宙。」（楚辭集註，卷三，頁五。）

朱子在楚辭集註中，謂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此乃從時間來說，氣之運轉，無時停息也。又謂氣之流行，充塞宇宙，此乃從空間來說，氣之運轉，無地間隔也。

第三節 氣之新生

朱子庶氣之新生的思想，始發現於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

「然此工夫，須積漸集義，自能生此浩然之氣。……」（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二。）」

「集義故能生浩然之氣。……浩然之氣無他，只是仰不愧，俯不忤，無一毫不快於心，自生浩然之氣。……」

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九。）」

「謂積舉於義，自然生得此氣。……」（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朱子哲學

「集義於此，自生浩然之氣……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五。)

廖德昭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集義能生浩然之氣；蓋人之行爲，若能事事合宜，則仰不愧，俯不忤，無一毫不快於心，而浩然之氣，自然能生於體中也。

朱子於丙申四十七歲十月戊寅日作復齋記，言氣之新生的意義，頗爲詳盡。復齋記說：

「昔者聖人作易，以擬陰陽之變；於陽之消於上而息於下也，爲卦曰復；復反也，言陽之既往而來反也。夫大德敦化而川流不窮，豈假夫既消之氣，以爲方息之資也哉？亦見其絕於彼而生於此，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爾。」

「(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一至十二。)」

朱子在復齋記中，借易之復卦，以解釋氣之新生的意義。陽消於上而息於下，其卦曰復；復之義即反也，言陽之既往而來反也；所謂陽之既往而來反者，並非既往之舊陽而復來反也，實則舊陽既往，而新生之陽來反也。蓋既往之陽，化而無有，若川流之已去，新生之陽，源源而來，若川流行之不窮。既往之舊氣既消，來反之新氣方息；舊氣既往而絕於彼，新氣來反而生於此。新氣之生並不川舊氣以爲資，新氣之生，乃自其本源而來也。此種本源爲何，朱子並未明言；但以朱子之哲學系統推之，此種本源，當爲太極之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也。朱子底氣之新生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氣之新生，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就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或問有曰：

「以人言之，則必明道集義，然後能生浩然之氣……曰：氣所以配乎道義者也，而又曰集義所生何也？曰：……故必明道集義，然後能生浩然之氣者，亦詳且明矣。」(孟子或問，卷三，頁四至五。)

朱子在孟子或問中，亦言明道集義，然後能生浩然之氣；此所言者，與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言者正相同也。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方集義以生此氣，則須要勉強。……謨」（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五。）

「養浩然之氣，只在集義所生一句上；氣不是平常之氣，集義以生之者。……謨」（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八。）

「苟不知言，……則將何以集義而生此浩然之氣？氣只是充乎體之氣，元與天地相流通；只是仰不愧俯不忤，自然無惡無懼，塞乎天地。……謨」（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氣者道義之成質，故必集義乃能生之。……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六。）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浩然之氣，不是人之平常之氣，乃是集義所生之氣；蓋平常之氣，普通人皆有之，而浩然之氣，則非集義者不能有也。又謂浩然之氣，充乎人之身體，且與天地之相流通；人若能集義，則仰不愧俯不忤，浩然之氣，可以塞乎天地。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積集此義，而生此氣，則此氣質生於中。……人傑」（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今說集義，如學者工夫，積集既久，浩然氣自生。……人傑」（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集義則浩然之氣自然生於體中也。

黃帝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行之事專合義，然後浩然之氣自然而生……」^替（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二。）

「徐元震問自十一月至正月，方三陽，是陽氣自地上而升否？曰：『然。只是陽氣既升之後，看看欲絕，便有陰生；陰氣將盡，便有陽生。其已升之氣便散矣，所謂消息之理，其來無窮。』……」^替（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集義則浩然之氣自然而生。又謂陽氣自地上而升，陽氣既升之後，便散而無有，地上之氣將絕，便有陰氣自地下而生；陰氣自地上而升，陰氣既升之後，便散而無有，地上之氣將絕，便有陽氣自地下而生。陰陽之氣，如此一消一息，其往來無窮也。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須是積習持養，則氣自然生……」^{閔祖}（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集義則浩然之氣自然而生也。

朱子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有曰：

「中見錄中所謂不必以既反之氣，復爲方伸之氣者，其類可考也。」（中庸或問，卷二，頁十。）

朱子在中庸或問中，謂不必以既反之氣，復爲方伸之氣；蓋方伸之氣，乃係新生者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可幾間大鈞播物，還是一去便休，也還有去而復來之理？曰：『一去便休耳，豈有散而復聚之氣？』」道夫
（朱子語類，卷一，頁七。）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造化，氣聚而生人物，氣散而滅人物；氣之既去者，便散而無有，故不能復反而相聚；氣之反來者，乃係新生之氣，相聚而成人物之身體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浩然之氣，只是這血氣之氣，不可分作兩氣；人之言語動作，所以充滿於一身之中者，即是此氣。只集義積累到充盈處，仰不愧俯不忤，這氣便能浩然。……問……又曰集義所生，是氣又因集義而後生。……曰：初下工夫時，便自集義，然後生那浩然之氣。……」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問此氣是當初稟得天地底來便自浩然，抑是後來集義方生？曰：『本是浩然，被人自少時壞了，今當集義方能生。』……」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九。）

「問仲底，只是這既死之氣，復來伸否？曰：『這裏便難恁地說，這仲底又是別新生了。』……」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問『陽復於下，是前日既退之陽已消盡，而今別生否？曰：『前日既退之陽已消盡，此又是別生。』……』」淳（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六至七。）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浩然之氣，即是血氣之氣，所以充滿於一身之中者；蓋因血氣之氣，乃係人人所有

者，而浩然之氣，乃是集義之人，使其血氣變爲浩然也。又謂人之初生，即稟得天地浩然之氣；只緣自少時不能集義，便把浩然之氣壞了。今若集義，則仰不愧，俯不作，浩然之氣便能復生。又謂氣之屈者，既去而死矣，不能復來而作^甲的氣；這仰的氣，並非既屈的氣，乃是氣之別新生者。又謂復卦一陽復於下，是前日既退之舊陽已消盡於^乙，而新陽又別生於下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每一件事故得合義，便會生這氣；生得這登，便自會行這義。伊川云：既生得此氣，語其體則與道合。……氣只是身中底氣。……天地浩然之氣，到人得之，便自有不全了，所以須著將道理養到浩然處。」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浩然之氣，只是身中的氣；集義便能生浩然之氣。天地浩然之氣，人得之便不全，故須集義以生浩然之氣。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言此氣須是集義方生得。……植」（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仍言集義能生浩然之氣也。

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冬間地下氣暖，便是氣收斂在內。曰：『上面氣自散了，下面暖底乃自是生來，却不是已散之氣復爲生氣也。』時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六。）

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冬時地上之生氣，既散而無有，不能反來而作地下之生氣；地下之生氣，並非地上已散之生氣，乃係新生之生氣也。

蓋卿，廖謙及鍾震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蓋氣內而生，非由外而入。」蓋卿（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二。）

「是集義所生，是氣是積集許多義理而生。」廖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四。）

「須是集聚衆義，然後是氣乃生。」鍾震（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八。）

蓋卿，廖謙及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集義則浩然之氣自內而生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呼氣時腹却脹，吸氣時腹却脹；論來呼而腹脹，吸而腹脹乃是。今若此者，蓋呼氣時，此一口氣雖出，第

二口氣復生，故其腹脹，及吸氣時，其所生之氣，又從裏呼出，故其腹却脹。大凡人生至死，其氣只管出，出

盡便死；如吸氣時，非是吸外氣而入，只是住得一霎時，第二口氣又出，若無得出時便死。」廣（朱子語

類，卷一，頁七。）

「問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曰：『……是積集衆義所生。浩然之氣，我所固有者也。』」廣（朱子語類，

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浩然之氣，人所固有；但人得天地浩然之氣便不全，或言少時不能集義，便把浩然

之氣壞了，故人須集義以生浩然之氣。又謂人呼氣時腹却脹，吸氣時腹却脹；蓋因人吸氣時，並非吸外氣而入，乃

是將所生之氣自內而出，故其腹脹；人呼氣時，所生之氣雖出，新氣復自內而生，故其腹脹也。

林夔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氣之屈伸。曰：『譬如將水放鍋裏煮，水既乾，那泉水依前又來，不到得將已乾之水去做它。』夔孫」（朱子語類；卷一，頁七。）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既屈之氣，已化而無有，不能來反復作方伸之氣；氣之方伸者，並非既屈之氣，乃是新生之氣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初問其氣山集義而生……胡泳」（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七。）

「某直敢說，人生時無浩然之氣，只是有那氣質昏濁頹塌之氣；這浩然之氣，方是養得恁地。孟子只謂此是集義所生，未須別說……胡泳」（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九。）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初生，並無浩然之氣，浩然之氣乃是以後集義所生者。此其所說，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所謂人生之初，即稟得天地浩然之氣者，已正相反；與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天地浩然之氣，人得之便不全者，亦不相同，與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浩然之氣，乃係人所固有者，亦大不相同也。即此可以證明，朱子關於浩然之氣的思想，至此時已改變矣。

沈侗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之新生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用之間先生答廖子晦書云：氣之已散者，既化而無有矣，兩根於理而日生者，則固浩然而無窮也……問根

於理而日生者，浩然而無窮，此是說天地氣化之氣否？曰：「此氣只一殼。……他血氣雖不流傳，他那箇亦自浩然日生無窮。……」^備（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五至十七。）

「文振說浩然之氣。曰：『不須多言。……只在自家知言集義，則此氣自然發生於中。……』」^備（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問出入息畢竟出去時漸漸消，得到盡時便死否？曰：『固是如此，然那氣又只管生。』」^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十二。）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氣化而生人物，舊氣之已散者，既化而無有，新氣根於理而日生者，固浩然而無窮也；故朱子所謂氣之新生，乃係根於理而日生也；此所謂根於理者，當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也。又謂人若集義，則浩然之氣自然發生於中。又謂人之呼吸，舊氣固時時出而消去，新氣又自體中生來也。

· 第四節 陰陽

朱子關於陰陽的思想，始發現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的蘇氏易解。蘇氏易解說：

「愚謂一陰一陽，往來不息。……陰陽之端，動靜之機而已。動極而靜，靜極而動，故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未有獨立而孤居者，此一陰一陽所以爲道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

朱子在蘇氏易解中，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未有獨立而孤居者，此乃陰陽不相離之義也。

朱子於其庚寅四十一歲之答呂伯恭書，亦言及陰陽的意義。朱子答呂伯恭書說：

「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陽消則陰長，君子進則小人退。」（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三。）

朱子在答呂伯恭書中，謂有陰則有陽，此乃陰陽不相離之義。又謂陽消則陰長，此乃陰陽相反之義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亦言及陰陽的意義，太極圖說解說：

「而陽善陰惡，又以類分。」（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八。）

通書解說：

「剛柔固陰陽之大分，而其中又各有陰陽，以爲善惡之分焉。」（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十一。）

「陽明陰晦。」（周濂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一。）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陽善陰惡，陽剛陰柔，陽明陰晦，此亦陰陽相反之義也。

「陰陽無處無之，橫看豎看皆可見。橫看則左陽而右陰，豎看則上陽而下陰。仰手則爲陽，覆手則爲陰；向明處爲陽，背明處爲陰……」（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陰陽相反之義也。

朱子於甲午四十五歲孟夏甲子日作傅伯拱字序，亦言及陰陽的意義。傅拱字序說：

「盈天地之間，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而已。陽生於北，長於東，而盛於南；陰始於南，中於西，而終於北。故陽常居左，而以生育長養爲功，其類則爲剛爲明爲公爲義，而凡君子之道屬焉。陰常居右，而以夷傷慘殺爲事，其類則爲柔爲暗爲私爲利，而凡小人之道屬焉。」（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一。）

朱子在傳伯拱字序中，謂君子之道屬陽，小人之道屬陰，此亦陰陽相反之義也。

金去僞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極生陰，陰極生陽。……去僞」（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六。）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乃言陰陽不相離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言陰陽的意義，頗爲詳盡。周易本義說：

「乾者健也，陽之性也。」（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一，頁一。）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周易本義，周易象上傳第一，頁三。）

「坤者順也，陰之性也。……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一，頁四。）

「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死，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

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

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一，頁五。）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在人則爲靜極而動，惡極而善。」（周易本義，周易象上傳第一，頁十一）

「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二。）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八。）

「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周易本義，周易

文言傳第七，頁六。）

朱子在周易本義中，謂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此即陰陽爲一氣之義也。又謂以氣之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之別，此即陰陽爲二氣之義也。又謂陰陽爲造化之本，不能相無；陰生陽，陰生陰，其變無窮；此即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陽之性健，陰之性順；陰陽之消長有常，非人所能損益，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陽大陰小，陽先陰後陽善陰惡，陽施陰受；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陽主生，陰主殺，其類有淑慝之分；聖人於陰陽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扶陽而抑陰；此乃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朱子對於陰陽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陰陽，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程端蒙及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唯草木都是得陰氣，然却有陰中陽，陽中陰者。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六。）

「陰陽有相對而言者，如東陽西陰，南陽北陰是也；有錯綜而言者，如晝夜寒暑，一簡橫一簡直是也。……」

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

「蓋陰主翁，凡斂聚成就者陰爲之也；陽主闢，凡發暢揮散者陽爲之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五。）

五。）

「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錯綜無窮是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天下只是善惡兩端。譬如陰陽在天地間，風和日暖，萬物發生，此是善底意思。及茲陰用事，則萬物彫悴，惡之在人亦然。天地之理，固是抑退陰氣，勿使常勝。學者之於善惡，亦要於兩夾界處，攔截分曉，勿使纖惡間絕善端。……謨」（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四至五。）

「一氣即陰陽運行之氣，至則皆至，去則皆去之謂也。二氣謂陰陽對待，各有所屬……」（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七。）

「如二氣迭運，此兩相爲用，不能相無者也。至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則又自夫剛柔善惡而推之，以言其德之異耳。……」（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三。）

「統言陰陽只是兩端，而陰中自分陰陽，陽中亦有陰陽。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雖屬陽，而不可謂其無陰；女雖屬陰，亦不可謂其無陽。人身氣屬陽，而氣有陰陽；血屬陰，而血有陰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所以爲一氣者，蓋陰陽運行之氣，至則皆至，去則皆去也。陰陽所以爲二氣者，蓋陰陽對待，各有所屬也。又謂陰陽兩相爲用，不能相無；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此亦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東陽西陰，南陽北陰，晝陽夜陰，暑陽寒陰；陰主翁，陽主闔；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自陰陽之剛柔善惡而推之，以言其德之異，則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天下只是善惡兩端，天下之理，固是抑遏陰氣，勿使常勝。此亦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己卯日之金華潘公文集序，有曰：

「天地之化，包括無外，運行無窮，然其所以爲實，不越乎一陰一陽兩端而已；其動靜屈伸往來闔闢升降浮沉之性，雖未嘗一日不相反，然亦不可以一日而相無也。……然及其推之人事，而擬諸形容，則常以陽爲君子，而引莠扶莠，惟恐其不盛；陰爲小人，而排摺抑黜，惟恐其不衰何哉？蓋陽之德剛，陰之德柔；剛者常公，

而柔者常私、剛者常明，而柔者常闇，剛者未嘗不正，而柔者未嘗不邪，剛者未嘗不大，而柔者未嘗不小；公明正大之人用於世，則天下蒙其福，私暗邪僻之人得其志，則天下受其禍，此理之必然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四至十五。）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之易學啓蒙，有曰：

「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易學啓蒙，卷一，頁四。）

「邵子曰：……又曰：……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陽中，則皆順行。」（易學啓蒙，卷二，頁十四至十五。）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爲一物而迭爲消長。」（易學啓蒙，卷三，頁七。）

朱子在金華潘公文集序及易學啓蒙中，謂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此即陰陽爲一氣而復爲二氣之義也。又謂陰陽底動靜屈伸之性，雖未嘗一日不相反，然亦不可以一日而相無；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陽在陰中，陽在陰中；陰陽迭爲消長，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而迭爲消長；此即陰陽相反而不相離之義也。又謂陽之德剛，陰之德柔，故常以陽爲君子，而引翼扶獎，惟恐其不盛；以陰爲小人，而排摺抑黜，惟恐其不衰；此即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黃帝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徐元愷問自十一月至正月，方三陽，是陽氣自地上而升否？曰：『然。只是陽陰既升之後，看看欲絕，便有

陰生；陰氣將盡，便有陽生。其已升之氣便散矣，所謂消息之理，其來無窮。」……（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大抵陰陽二物，本別無陰，只陽盡處便是陰。」（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三十七。）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天文是陽，地理是陰。然各有陰陽，天之晝是陽，夜是陰，日是陽，月是陰。地高屬陽，下屬陰，平坦屬陽，險阻屬陰，東南屬陽，西北屬陰，幽明便是陰陽。」（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十五。）

「剛柔者陰陽之質。……」（朱子語類，卷七十六，頁一。）

黃帝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消息，陽將盡而陰生，陰將盡而陽生；陰陽本別無陰，只陽盡處便是陰；盡陽夜陰，高陽下陰，明陽幽陰，剛陽柔陰；此亦陰陽相反之義也。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陰陽做一箇看亦得，做兩箇看亦得；做兩箇看，是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做一箇看，只是一箇消長。」（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

「蓋陰之與陽，自是不可相無者。今以四時寒暑而論，若是無陰陽，亦做事不成。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去盡了小人，蓋亦抑陰進陽之義。……」（朱子語類，卷七十，頁二十。）

「因論天地間只有一箇陰陽，故程先生云，只有一箇感與應。所謂陰與陽，無處不是。且如前後，前便是陽；後便是陰；又如左右，左便是陽，右便是陰；又如上下，上面一截便是陽，下面一截便是陰。文蔚曰：先生易

說中讀伏羲作易，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此語最盡。曰：「陰陽雖是兩箇字，然却只是一氣之消息，一進一退，一消一長；進處便是陽，退處便是陰；長處便是陽，消處便是陰；只是這一氣之消長。……所以陰陽做一箇說亦得，做兩箇說亦得。」文蔚（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五。）

「方子錄云：陰陽論推行底，只是。」（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謂之一氣亦可，謂之二氣亦可；所以謂之一氣者，蓋陰陽只是一氣之推行，一氣之消息，一氣之進處長處便是陽，退處消處便是陰；所以謂之二氣者，蓋陰陽分陰分陽，兩儀對峙；故陰陽既是一氣，又是二氣也。又謂陰之與陽，自是不可相無者，此即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前便是陽，後便是陰，左便是陽，右便是陰，上面是陽，下面是陰，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去盡了小人，蓋亦抑陰進陽之義，此即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有曰：

「蓋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故陽主伸而陰主屈。」（中庸或問，卷二，頁十。）

朱子在中庸或問中，謂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此亦陰陽既是一氣又是二氣之義。又謂陽主伸而陰主屈，此亦陰陽相反之義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橫渠曰：陰陽之精，五藏其宅，正此意也。道夫」（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如陰陽，只是一氣，陽是正長底氣，陰是方消底氣。……若識得陽，便識得陰。……」道夫（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二。）

陰陽，有以勸靜言者，有以善惡言者。如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則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造化周流，須是並用。如履霜堅冰至，則一陰之生，便如一賊。……」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天地間無兩立之理，非陰勝陽，即陽勝陰。……」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陰陽之道，一進一退，一長一消。……」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六。）

「且如陰陽，其初亦只是一箇進便喚做陽，退便喚做陰。……」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四至五。）

「陰陽之道，無日不相勝，只管逐些子挨出，這箇退一分，那箇便進一分。……」道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五，頁十六。）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只是一氣，陽是正長底氣，陰是方消底氣；此一氣一進一退，一長一消，進的長的氣便是陽，退的消的氣便是陰；此即陰陽是一氣之義也。又謂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此即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天地間無兩立之理，非陰勝陽，即陽勝陰；陰陽之道，無日不相勝，這箇退一分，那箇便進一分；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以善惡而言，則一陰之生，便如一賊，此即陽善陰惡之義也。

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火中有黑，陽中陰也；水外黑洞洞地而中却明者，陰中之陽也。……」伯羽（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仍言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不相離之義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豈得男便都無陰，女便都無陽，這般須相錯看。……淳」（朱子語類，卷三十二，頁二十二。）

「陰陽只是一氣，陽之退便是陰之生，不是陽退了，又別有箇陰生。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
「陰極了陽便生，如人在背後只管來相趨，如何住得？淳○高錄云：……陽開陰閉，避來趨去，自住不得。」（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四。）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只是一氣，陽之這退是陰之生，此即陰陽是一氣之義也。又謂男亦有陰，女亦有陽，陰極了陽便生，此即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陽開陰閉，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權衡之設，若不低便昂，不昂便低，凡天地陰陽之消長，……莫不皆然，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之消長，如權衡之低昂，此亦陰陽相反之義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地只是一氣，使自分陰陽；緣有陰陽二氣相感，化生萬物。……明作」（朱子語錄，卷五十三，頁九至

十。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陰陽既可謂之一氣，又可謂之二氣也。

朱子於癸丑六十四歲三月二十一日，曾有答蔡季通書一封，亦言及陰陽的意義。朱子答蔡季通書說：

「程先生謂天地間無截然爲陰爲陽之理，然其升降生殺之大分，不可無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十至二十。）

晏淵及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真做一氣，固是如此，然看他日月男女牝牡處，方見得無一物無陰陽；如至微之物，也有箇背面；若說流行處，却只是一氣。同。佐○淵。」（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至二。）

「大率陽是輕清底，物事之輕清底屬陽；陰是重濁底，物事之重濁者屬陰。……淵。」（朱子語類，卷七十六，頁二十一。）

「陰陽是陽中之陰陽，剛柔是陰中之陰陽。……淵。」（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六。）

大抵陽則多吉，陰則多凶，吉爲善，凶爲惡。……植。」（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二十九至三十。）

朱子底答蔡季通書與晏淵及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以男女牝牡觀之，陰陰是二氣；以氣之流行觀之，陰陽是一氣；此即陰陽既是一氣又是二氣之義也。又謂天地間無截然爲陰爲陽之理，陰陽是陽中之陰陽，剛柔是陰中之陰陽，此即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陽是輕清底，陰是重濁底；陰陽升降生殺之大分，不可無也；此即陰陽是相反者陰陽所以是相反者，蓋因陰陽之性質相反也。又謂陽則多吉，陰則多凶，吉爲善，凶爲惡，此

卽陽善陰惡之義也。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此健順只是那陰陽之性。」義剛」（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

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義剛」（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三至四。）

「人生只是箇陰陽，那陰中又自有箇陰陽，陽中又自有箇陰陽，物物皆不離這四箇。」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四至六。）

「論陰陽，則有陰必有陽；論善惡，則一善著不得。」（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陽之性健，陰之性順，此卽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中又自有箇陰陽，陽中又自有箇陰陽；此卽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論陰陽，則有陰必有陽；論善惡，則一善著不得；此亦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蕭佐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喚做一氣；固是如此，然看他日月男女軀壯處，方見得無一物無陰陽；如至微之物，也有箇背面；若說流行處，却只是一氣。」同。佐○淵」（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一至二。）

蕭佐甲寅所謂朱子之語，與晏淵癸丑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陰陽自一氣言之，只是箇物；若做兩箇物看，則如日月，如男女，又是兩箇物事。學蒙（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五。）

林學家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陰陽既可謂之一氣，又可謂之二氣也。

董鈔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鬼陰之靈，神陽之靈，此以二氣言也。然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故凡氣之來而方伸者爲神，氣之往而既屈者爲鬼。陽主伸，陰主屈，此以一氣言也。……天地人物皆然，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而已。……」（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七。）

「問……先生嘗言，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曰：……但其氣之動而言，則爲陽；自其氣之靜而言，則爲陰。所以陽常兼陰，陰不得兼陽，陽大陰小，陰必附陽。……」（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二十。）

「陰陽者造化之本，所不能無，但有淑慝之分；蓋陽淑而陰慝，陽好而陰不好也。……所以扶陽而抑陰也。……」（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二十五。）

「此亦見陰半陽全，陽先陰後，陽之輕清無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十二。）

「錄問陽主伸，陰主屈，鬼神陰陽之靈，不過指一氣之屈伸往來者而言耳。……曰：「固是。……」（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二者不可偏廢，猶陰陽不可相無也。」（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七。）

董銖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陽主伸，陰主屈，天地人物皆然，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此即陰陽是一氣之義也，又謂鬼陰之靈，神陽之靈，此以二氣言也；以氣之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之別，自氣之動而言則爲陽，自氣之靜而言則爲陰；此即陰陽是二氣之義也。又謂陰陽不可相無，此即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陽之輕清無形，陰之重濁有迹，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陽半陰全，陽先陰後，陽大陰小，陽淑陰慝，陽好而陰不好，陽常兼陰，陰必附陽，所以扶陽抑陰，此即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林夔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陰何以比小人？曰：『有時如此，平看之，則都好，以類言之，則有不好；然亦只是皮不好，骨子却好。」

大抵發生都則是一箇陽氣，只是有稍長；陽長一分，下面陰生一分，又不是討箇陰來，即是陽消處便是陰。：

：「夔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六至七。）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有消長，陽長一分，陰生一分，陽消處便是陰，此即陰陽是一氣之義也。又謂以君子小人之類分之，則陽好而陰不好，此即陽善陰惡之義也。

沈佃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緯星是陰中之陽，經星是陽中之陰。……」（朱子語類，卷二，頁十。）

「又問一陰一陽，宜若停勻，則賢不肖宜均，何故君子常少，而小人常多？曰：『自是他那物專駁雜，如何得。」

齊。……」又問康節云：「陽一而陰二，所以君子少而小人多，此語是否？」曰：「也說得來，自是那物事好底少而惡底多。……」（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健陽也，順陰也。……」（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至五。）

「健是稟得那陽之氣，順是稟得那陰之氣。……」（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五。）

「仁便有義，如陽便有陰。……」（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一。）

「陰陽不可分先後說，只要人去其中自主靜，陰爲主，陽爲客。」（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二。）

「終日營營與萬物並馳，忽然有惻隱是非羞惡之心發見，此善惡爲陰陽也。……」（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七。）

「又問氣之發散者爲陽，收斂者爲陰否？曰：「也是如此。……」（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十二。）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發散者爲陽，收斂者爲陰，此即陰陽是一氣之義也。又謂陽便有陰，緯星是陰中之陽，經星是陽中之陰，此即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不相離之義也。又謂健陽也，順陰也；健是稟得那陽之氣，順是稟得那陰之氣；此即陰陽相反之義也。又謂陽一而陰二，所以君子少而小人多；在人欲中有天理發見，此善惡爲陰陽；此即陽善陰惡之義也。又謂陰陽不可分先後說，只要人去其中自主靜，陰爲主，陽爲客。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故陰陽不可分先後說。陽動陰靜，聖人主靜，故陰爲主，陽爲客，此其所說，乃言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聖人主靜之義；並非言陽善陰惡，聖人扶陽抑陰之義也。

呂遠及林學履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陰陽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這兩箇物事，……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午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三。）

呂頤及林學履已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言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不相離之義也。

第五節 五行



朱子於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以後，已丑四十歲之春以前，曾有與張欽夫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始言及五行的意義，朱子與張欽夫書說：

「周子曰：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無極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九。）

朱子在與張欽夫書中，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此所謂一，並非同一之一；若是同一之一，則五行即是陰陽，陰陽即是太極矣；朱子底哲學系統，不如此也。以朱子底哲學系統推之，此所謂一，乃是不離不雜之意；蓋陰陽一太極，即太極不離陰陽，不雜陰陽之義，五行一陰陽，亦當爲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

朱子關於五行的理論，已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

書解。太極圖解說：

「」此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也。「者陽之變也，」者陰之合也。⊙陰盛，故居右，⊙陽盛，故居左，⊙陽稱，故次火，⊙陰稱，故次水，⊙沖氣，故居中，而水火之（交系乎上，陰根陽，陽根陰也。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復水，如環無端，五氣布四時行也。五行一陰陽，五殊二實無餘欠也。……五行之生，各一其性，氣殊質異，各一其○，無假借也。……五性之德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

太極圖說解說：

「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五行具，然五行者，質具於地，而氣行于天者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又統而言之，則氣陽而質陰也。……蓋五行之變，至於不可窮，然無適而非陰陽之道。……夫豈有所虧欠間補哉？……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蓋五行異質，……而皆不能外乎陰陽。……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氣聚而成形也。蓋性爲之主，而陰陽五行爲之經緯錯綜，又各以類凝聚而成形焉。……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蓋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其在人者又如此。……蓋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一至二十二。）

通書解說：

「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九。）

「二氣五行，天之所以賦受萬物而生之者也。自其末以緣本，則五行之異，本二氣之實。」（周濂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二。）

通書解註解通書「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曰：

「道之得於身者謂之德，其別有是五者之用，而因以名其體焉，即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

通書解註解通書「水陰根陽，火陽根陰。」曰：

「水陰也，而生於一，則本乎陽也；火陽也，而生於二，則本乎陰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十四。）

通書解註解通書「五行陰陽，陰陽太極。」曰：

「此即所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者。」（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十四。）

通書解註解通書「四時運行，萬物終始。」曰：

「此即所謂五氣順布，四時行焉，無極二五，妙合而凝者。」（周濂溪全集，卷五，頁三十四。）

朱子在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五行一陰陽，五殊二實無餘欠；自其末以緣本，則五行之異，本二氣之實；五行之變，至於不可窮，然無適而非陰陽之道，而無所虧欠間隔；五行異質，而皆不能外乎陰陽；五氣順布，無極二五，妙合而凝；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五行具。蓋五行爲陰陽所生，既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生五行，即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行既爲陰陽所生，故五行中皆有陰陽，即五行異質，而皆

不能外乎陰陽；五行中既有陰陽，則五行之變，皆陰陽之道，五行與陰陽，無所虧欠間隔，即五行之異，本二氣之實；五行之變，既皆爲陰陽之道，故五行一陰陽，五殊二實無餘欠，即五氣順布，無極二五妙合而凝也。此所謂無極二五妙合而凝者，即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又謂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復水，如環無端，五氣布四時行也；然五行者，質具于地，而氣行于天者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蓋五行爲陰陽所生，既有陰陽，則陽變陰合而生五行；五行之爲物，既爲質而又爲氣，五行之質具于地，五行之氣行于天。從質來說，則五行之生，先生輕清者，後生重濁者；水之質最輕清，故先生水，火之質次輕清，故次生火，木之質既輕清又重濁，故次生木，金之質則重濁，故復生金，土之質最重濁，故最後生土。故曰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即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也。從氣來說，則五行既生之後，五行之氣又流轉變化而不息；木之氣流轉變化而爲火，火之氣流轉變化而爲土，土之氣流轉變化而爲金，金之氣流轉變化而爲水；故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復水，如環無端而無窮；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也。又謂水陰盛，火陽盛，木陰釋，土沖氣，而水火之（交系乎上，陰根陽，陽根陰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又統而言之，則氣陽而質陰也；水陰根陽，火陽根陰，水陰也，而生於一，則本乎陽也；火陽也，而生於二，則本乎陰也。蓋五行爲陰陽所生，陰陽不離五行；故分而言之，五行各自爲陰陽，合而言之，五行中皆有陰陽，分而言之，五行各自爲陰陽，又可從質與氣兩方面來說，從質方面來說，則五行

之生，其先後之序，爲水火木金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是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地是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陽數奇，故一與三爲陽，陰數偶，故二與四爲陰；天既以一生水，以三生木，故水木爲陽；地既以二生火，以四生金，故火金爲陰。此即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從氣方面來說，則五行之氣之行，其先後之序，爲木火土金水；火之氣最輕清，故陽盛，木之氣次輕清，故陽稊；水之氣最重濁，故陰盛，金之氣次重濁，故陰稊，土之氣既輕清又重濁，故氣沖和；五行之氣，從陽稊之木，變爲陽盛之火，從陽盛之火，變爲陰陽沖氣之土，變爲陰稊之金，從陰稊之金，變爲陰盛之水，又從陰盛之水，變爲陽稊之木。火既陽稊，故木火爲陽，水既陰盛，故金水爲陰。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合而言之，則五行既爲質而又爲氣，氣則輕清而爲陽，質則重濁而爲陰，故五行中皆有陰陽也。且以水火二者爲例，從氣方面來說，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水爲陰火爲陽；從質方面來說，則曰水火木金土，天以一生水，故水本乎陽，地以二生火，故火本乎陰；從氣與質合而言之，則水爲陰而本乎陽，火爲陽而本乎陰，此即所謂水陰根陽，火陽根陰也。由此可見，水火之中實皆有陰陽也。且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天爲陽，地爲陰，一三五七九爲陽數，二四六八十爲陰數，故水木土乃係陽生而陰成者，火金乃係陰生而陽成者。由此可見，水火木金土之中，實皆有陰陽也。又謂五行之生，各一其性，氣殊質異；五性水火木金土之德也；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稊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道之得於身者謂之德，仁義禮智信即五行之性也。蓋五行之生，所得之氣質各不同，隨其氣質之不同，所得性理之道

亦不同，所得性理之道謂之德，故五行之德不同也。五行既各有其德，即各有其性，其德既不同，其性亦不同也。仁義禮智信爲水火木金土之性，即爲水火木金土之德，此即五常爲五行之性也。又謂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氣聚而成形也，蓋性爲之主，而陰陽五行爲之經緯錯綜，又各以類凝聚而成形焉；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蓋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其在人者又如此，蓋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二氣五行，天之所以賦受萬物而生之者也。蓋氣是形下生物之具，氣即陰陽，陰陽不離五行，亦不離五行，故五行亦爲生物之具，此即所謂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也。陰陽五行，氣質交運，以化生萬物，實即陰陽五行，經緯錯綜，以造成人物之身體也。朱子對於五行之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五行，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陽變陰合，初生水、火，水火氣也，流動閃鑠，其體尙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木、金，則確然有定形矣。水火初是自生，木、金則資於土，五、金之屬，皆從土中旋生出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水火之質輕清，故初生水、火，水火之初生，尙是氣而無定形；木之質既輕清又重濁，金之質重濁，故次生木、金；木、金之生，則是固體而有定形矣，此即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也。又謂水火之生，乃係陽變陰合而初生者，故是自生；木、金之生，則資於土，故木、金乃從土中而生；此乃從常識來說，謂木、金生於土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長至日之陰符經考異，亦言及五行的意義。陰符經考異說：

「火生於木，有時而焚木。」（陰符經考異，上篇，頁五。）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萬物離不得五行。……去僞」〔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二十九。〕

「或問二氣五行，聚則生，散則死，聚則不能不散，如晝之不能不夜。……曰：『不須論鬼爲已死之物。……』」

……去僞」〔朱子語類，卷三十九，頁四。〕

「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去僞」〔朱子語類，卷七十二，頁二十三。〕

朱子在陰符經考異中，謂火生於木，蓋木之氣流轉變化而爲火，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也。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萬物離不得五行，八卦亦係萬物之一，故亦離不得五行，而有其五行；二氣五行，聚則物生，散則物死；此亦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亦言及五行的意義

論語或問說：

「人稟五行之秀以生。……蓋木神曰仁，……火神曰禮，……金神曰義，……水神曰智，……土神

曰信。」〔論語或問，卷一，頁六。〕

「蓋五行之氣，各居乎一方，而王一時；唯土無不在，故居中央，而分王於四季。」〔論語或問，卷一，頁十

一。〕

孟子集註說：

「愚按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

，於四時則寄王焉。」（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孟子或問說：

「天地之所以生物者，不過乎陰陽五行，而五行實一陰陽也。……蓋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無不在。」（孟子或問，卷二，頁一。）

周易本義註解周易「天數五，地數五，……此所以變化而行鬼神也。」一段曰：

「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十四至十五。）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五行實一陰陽，此即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又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此即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之注脚也。又謂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無不在；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土爲陰金沖和之氣，故土既爲陰而又爲陽，既在陰而又在陽，故曰土無不在也。又謂木神曰仁，火神曰禮，金神曰義，水神曰智，土神曰信；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此即五常爲五行之性，而水之性爲仁，金之性爲義，火之性爲禮，水之性爲智，土之性爲信也。又謂人稟五行之秀以生，天地之所以生物者，不過乎陰陽五行；此即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又謂五行中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從五行來說，則水火金木皆待土而生，故土於四行無不在。從四時來說，則四行之氣，各王一時，而土分王於四季。從四方來說，則四行之氣，各居一方，而土無不在，故居中央。此即四行各有所主，而土無

不在之義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十月以後，曾有答廖子晦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二，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亦言及五行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曰：

「如火木皆陽，水金皆陰之類，不識然否？」

朱子答書曰：

「此段無可疑者。」（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三。）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火木皆陽，水金皆陰，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却是渾樞解天命之謂性云：木神仁，金神義等語，却有意思，非苟言者。……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只如四時，春爲仁，……四者於五行各有配，惟信配土，以見仁義禮智實有此理，不是虛說。……大雅」（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五常爲五行之性，而木之性爲仁，金之性爲義，土之性爲信也。

朱子於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曾有答黃商伯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三，朱子答黃商伯書時期考。）亦言及五行

的意義。朱子答黃商伯書說：

「陰陽之爲五行，有分而言之者，如木火陽而金水陰也；有合而言之者，如木之甲，火之丙，土之戊，金之庚，水之壬皆陽，而乙丁己辛亥皆陰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一。）

周謨及程端蒙已彖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陰陽氣也，生此五行之質。天地生物，五行獨先；地即是土，土便包含許多金木之類。天地之間，何事而非五行？五行陰陽七者混合，便是生物底材料。……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至四。）

「無極二五，妙合而凝，凝只是此氣結聚，自然生物；若不如此結聚，亦何由造化得萬物出來？無極是理，二五是氣，無極之理便是性，性爲之主，而二氣五行經緯錯綜於其間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大抵天地生物，先其輕清，以及重濁。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物在五行中最輕清；金木復重於水火，土又重於金木。……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七。）

「五行相爲陰陽，又各自爲陰陽。端蒙」（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只合云陰陽五行，循環錯綜，升降往來，所以生人物之萬殊。……端蒙」（朱子說類，卷九十八，頁四。）

朱子在答黃商伯書中，謂五行之爲陰陽，分而言之，則五行各自爲陰陽；合而言之，則五行中皆有陰陽。分而言之，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故木火爲陽而金水爲陰，是五行各自爲陰陽也。

合而言之，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甲丙戊庚壬皆爲陽，乙丁己辛癸皆爲陰，是五行中皆有陰陽也。周謨及程端蒙已爻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無極二五，妙合而凝；此亦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又謂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陰陽氣也，生此五行之質；天地生物，五行獨先；二五是氣；大抵天地生物，先其輕清，以及重濁；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物在五行中最輕清；金木復重於水火，土又重於金木。蓋天地生物，先其輕清，以及重濁；五行在萬物中爲最輕清。故天地生物，五行獨先。五行孰爲質而又爲氣，五行之初生，乃是以質而生；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乃是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五行之初生，亦先其輕清，以及重濁；水之質最輕清，故先生水，火之質次輕清，故次生火，木之質既輕清又重濁，故次生木，金之質則重濁，故復生金，土之質最重濁，故最後生土。又謂天地之間，何事而非五行？五行陰陽七者滾合，便是生物底材料；只是二五之氣結聚，自然生物，性爲之主，而二氣五行纏繞結於其間；陰陽五行，循環錯綜，升降往來，所以生人物之萬彙；此亦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又謂地即是土，土便包含許多金木之類；此亦從常說來說，謂金木生於土也。又謂五行相爲陰陽，又各自爲陰陽。蓋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木之氣變爲火，則木爲火之陰，火爲木之陽；火之氣變爲土，則火爲土之陰，土爲火之陽；土之氣變爲金，則土爲金之陰，金爲土之陽；金之氣變爲水，則金爲水之陰，水爲金之陽；此即所謂陽長則生，陰陽則死也，故曰五行相爲陰陽。且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五行或爲陰或爲陽，故曰五行各自爲陰陽。

萬人撰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則爲金木水火，理則爲仁義禮智。」（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或問仁義禮智，性之四德，又添信字；謂之五性如何？曰：「信是誠實此四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禮智皆然。如五行之土，非土不足以載四者。……」人傑」（朱子語類，卷六，頁六七）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五常爲五行之性也。

包揚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甲辰（甲辰朱子五十五歲。）乙巳（乙巳朱子五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有偏者，如得木氣多者仁較多，金氣多者義較多。揚」（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包揚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亦言木之性爲仁，金之性爲義也。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之易學啓蒙中，亦言及五行的意義。易學啓蒙說：

「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以一生永，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曰：……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易學啓蒙，卷一，頁四至七）

朱子在易學啓蒙中所說，乃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之注脚也。但又謂五行之

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復克水；此乃謂五行之氣之行，陰盛之水克陽盛之火，陽盛之火克陰釋之金，陰釋之金克陽釋之木，陽釋之木克陰陽沖氣之土，陰陽沖氣之土復克陰盛之水，此即五行相克之義也。

李閔祖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水火亦然。……閔祖」（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即其仁較多也；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即其義較多也；且水火亦然，此亦謂五常爲五行之性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中，亦言及五行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而所謂陰陽五行者，……及其生物，則又必因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故人物之生，……必得是氣然後有以爲魂、魄、五臟、百骸之身。」（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中庸章句說：

「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中庸章句，第一章。）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章句中，亦言陰陽五行造成人物之身體，此亦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水內明而外暗，火內暗而外明。橫渠曰：陰陽之精，五藏其宅，正此意也。」道夫
「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蓋卿問仁包得四者。……直卿問此恐如五行之木，若不是先有箇木，便亦自生下面四箇不得。曰：「若無木便無火，無火便無土，無土便無金，無金便無水。」道夫問向明先生語學者，五行不是相生，合下有時都有，如何？曰：比難說，若會得底，便自然不相悖；喚做一齊有也得，喚做相生也得；便雖不是相生，他氣亦自相灌注。如人五臟，固不會有先後，但其灌注時，自有次序。」……道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不是相生，合下有時都有；蓋陰陽不離五行，亦不雜五行，太極不離陰陽，亦不雜陰陽，故太極與陰陽，乃一齊皆有，並無先後之可言；陰與陽亦一齊皆有，並無先後之可言；陰陽與五行，亦一齊皆有，並無先後之可言；五行中之水火木金土，亦一齊皆有，而無先後之可言。又謂若無木便無火，無火便無土；無土便無金，無金便無水；五行喚做相生也得，便雖不是相生，他氣亦自相灌注。蓋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木之氣變爲火，火之氣變爲土，土之氣變爲金，金之氣變爲水，故五行乃係相生者；五行既係相生者，故無木便無火，無火便無土，無土便無金，無金便無水。所謂五行相生者，非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五行之初生，以此生彼，有先後之可言也；實則以氣而語其行之序，五行既生之後，一齊皆有，而五行之氣，自此灌注而爲彼，而有前後之次序也。又謂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水內明而外暗，火內暗而外明，蓋水內明而外暗，即內陽而外陰，水爲陰而內反陽，是陰以陽爲質也。火內暗而外明，即內陰而外陽，火爲陽而內反陰，是陽以陰爲質也。此即所謂水陰根陽，火陽根陰，而水火中皆有陰陽也。

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火中有黑，陽中陰也；水外黑洞洞地而中却明者，陰中之陽也。故水謂之陽，火謂之陰亦得。伯羽」（朱子語類，卷一，頁九。）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水陰根陽，火陽根陰，而水火中皆有陰陽之義也。

陳涓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周子謂五殊二實，二本則一。……自下推而上去，五行只是二氣，二氣又是只是一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陳涓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言五行一陰陽，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水火清，金木濁，土又濁。」（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問人具五行，物只得一行。曰：『物亦具有五行，只是得五行之偏者耳。』」（朱子語類，卷四，頁

一〇。）

「稟得木氣多，則少剛強，稟爲金氣多，則少慈祥，推之皆然。」（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陰陽流行於五行之中而出，五行無非陰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六。）

「問元亨誠之通，便是陽動；利貞誠之復，便是陰靜；注却云此已是五行之性，如何？曰：『五行便是陰陽，但此處已分作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七。）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水火清，金木濁，土又濁，此即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之義也。又謂人

物皆具五行，此即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又謂稟得木氣多，則多仁而少義，故多慈祥而少剛強；稟得金氣多，則多義而少仁，故多剛強而少慈祥；水火推之皆然，此亦謂五常爲五行之中而出，五行無非陰陽；五行便是陰陽，此並非謂五行即是陰陽，乃謂五行中皆有陰陽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通書一處說，陰陽五行，化生萬物。……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仁是木，禮是火，義是金，智是水。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八。）

「周禮只是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五。）

「又問以質而語其生之序，不是相生否？只是陽變而助陰，故生水，陰合而陽盛，故生火，木金各從其類，故在左右。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先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至七。）

「陰陽二氣，更無停息。如金木水火土是五行，分了又三屬陽二屬陰，然而各又有一陰一陽。……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五。）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此即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又謂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只是陽變而助陰，故生水，陰合而陽盛，故生火，木金各從其類；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此即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也。又謂五行之運行，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

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此即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也。又謂水陰根陽，火陽根陰，此即水火中皆有陰陽之義也。又謂金木水火土是五行，分了又三屬陽二屬陰，然而各又有一陰一陽。蓋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自生之而言，則水木土爲陽，火金爲陰，故曰五行三屬陽二屬陰；自生之成之而言，則水火木金土中皆有陰陽，故曰五行各又有一陰一陽。又謂仁是木，禮是火，義是金，智是水，此即五常爲五行之性之義也。又謂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此即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

林格、晏淵及游侃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只是一個陰陽五行之氣，滾在天地中，精英者爲人，渣滓者爲物。……格」（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所以做得物事出來。五行雖是質，他又有五行之氣，做這物事方得。然却是陰陽二氣，截做這五箇，不是陰陽外別有五行。如十干甲乙，甲是陽，乙便是陰。高○淵」（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如水之潤下，火之炎上，固是他本然之性如此。……時舉○」（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三。）

林格、晏淵及游侃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一箇陰陽五行之氣，滾在天地中而生人物；五行既是質而又是氣，所以做得物事出來；此即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又謂陰陽截做五行，不是陰陽外別有五行；如十干之甲乙爲木，甲是陽而乙是陰；此即五行中皆有陰陽之義也。又謂水之潤下，火土炎上，固是他本然之性如此；此蓋謂水爲陰而向下，

故水潤下，火爲陽而向上，故火炎上，此卽水陰火陽之義也。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水之潤下，火之炎上，固是他本然之性如此。……」時舉○（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三。）

「味道問仁包義禮智。……以五行言之，不知木如何包得火金水？曰：『木是生氣，有生氣然後物可得而生

；若無生氣，則火金水皆無自而能生矣，故木能包此三者。……』」時舉（朱子語類，卷六，頁九。）

「所以太極圖說，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天一自是生水，地二自是生火；生水只是合下便具得濕底意思，木便是生得一箇軟底，金便是生出一箇硬底。……」又曰木者土之精華也。又記曰：水火不出於土。……節（朱子語類，卷一，頁八至九。）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此亦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又謂木是生氣，火金水皆木而生，故木能包火金水，蓋五常爲五行之性，仁爲木之性，仁既爲生理，木則爲生氣，仁既能包義禮智，故木能包火金水。又謂水濕柔軟金硬，木是土之精華，此蓋從常識來說，謂濕爲水之性，軟爲木之性，硬爲金之性，木自土中生也。又謂水火不出於土，蓋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行初生之次序，水火先於土，故曰水火不出於土。至於潘時舉所錄「水之潤下」一段，與游佩癸丑所錄者，正相同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而人物之生，……但其所以爲此身者，則又不能無所資乎陰陽五行之氣。」（朱子

文集，卷十五，頁二〇。）

襲蓋卯及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火之性情則是簡熱，水之性情則是簡寒。……蓋卯」（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五。）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蓋卯」（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所以做得物事出來；五行雖是質，他又有五行之氣，做這物事方得。然却是

陰陽二氣，截做這五箇，不是陰陽外別有五行。如十于甲乙，甲是陽，乙便是陰。高〇淵」（朱子語類，卷

一，頁八。）

朱子底經筵講義與襲蓋卯及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之生，其所以爲此身者，又資乎陰陽五行之氣；此即謂陰陽五行造成人物之身軀，亦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又謂火之性情則是簡熱，水之性情則是簡寒；蓋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火既爲陽，故其性爲熱，水既爲陰，故其性爲寒。至於舒高所錄朱子之語，與高淵癸丑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朱子於甲寅六十五歲十二月戊戌日以後，曾有答陳器之書一封，（據附錄七，玉山講義時期考，玉山講義之時期在甲寅十一月戊戌日；朱子答陳器之書，既係答其問玉山講義者，故朱子答陳器之書之時期，當在玉山講義之時期後，即當在甲寅十一月戊戌日後。）亦言及五行的意義。朱子答陳器之書說：

「故曰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一。）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某嘗謂康節之學，……不似周子說無極而太極，與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如此周過。……」廣」（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五。）

朱子底答陳器之書及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此亦陰陽不雜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故曰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鏞」（朱子語類，卷六，頁十至十一。）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此亦陰陽不離五行，不雜五行之義也。

朱子於丁巳六十八歲作成周易參同契考異，（據周易參同契考異，頁三，贊序，周易參同契考異當成於丁巳。

）亦言及五行的意義。周易參同契考異說：

「五行相生，母子之恩也；火金相克，嚴父之令也。」周易參同契考異，頁十九。）

「三五謂火金木皆稟土氣也。」（周易參同契考異，頁二十三。）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木義金禮火智水信土。」（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朱子底周易參同契考異及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相生，火金相克，蓋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木之氣變爲火，火之氣變爲土，土之氣變爲金，金之氣變爲水；故曰五行相生也。且五行之相克，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復克水；故曰火金相克也。又謂火金木皆稟土氣，此即土於四行無不在之義也。又謂仁木義金禮火智水信土，此即五常爲五行之性之義也。

朱子於戊午六十九歲傳尙書大禹謨，（見附錄二十四，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時期考。）亦言及五行的意義。朱子傳尙書大禹謨說：

「水火金木土穀雜修者，以水克火，以火克金，以金克木，以木克土。而（朱子文集，卷六十五，頁十七至十八。）生五穀……六府即水火金木土穀也。六者財用之所自出，故曰府。」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黃帝承云：金木水火體質屬土。曰：『正蒙有一說好，只說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問火耐木而生，莫亦屬土否？曰：『火自是箇虛空中物事。』問只溫熱一作之氣，便是火否？曰：『然。』胡泳○
（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朱子在傳尙書大禹謨中，謂以水克火，以火克金，以金克木，以木克土，此即五行相克之義也。又謂水火金木土穀爲財用之所自出，此乃從常識來說，謂五行爲人之生活之必須品也。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蓋水火之初生，乃係陽變陰合而自生；故不屬土；金木之生，乃從土中而生，故金木屬土；此乃從常識來說，謂金木生於土也。又謂火自是箇虛空中物事，只溫熱之氣便是火；此亦從常識來說，謂火之性虛，火之性熱也。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黃帝承云：金木水火體質屬土。曰：『正蒙有一說好，只說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問火耐木而生，莫亦屬土否？曰：『火自是箇虛空中物事。』問只溫熱一作之氣，便是火否？曰：『然。』胡泳○
（朱子語類，卷一，頁九。）

「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想只有水火二者，水之渾濁便成地。……水之渾濁便成地，火之極清便成風霆雷電日星之屬。」（朱子語類，卷二，頁六。）

「蓋五星皆是地上木火土金水之氣，上結而成。……」（朱子語類，卷二，頁十。）

「陰陽之始交，天一生水。……」（朱子語類，卷三頁九。）

「故賦於人物，便有仁義禮智之性，仁屬春屬木。……禮智皆然。……」（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只說五行而不言陰陽者，蓋做這人，須是五行方儘得成；然陰陽便在五行中，所以周子云，五行一陰陽也，舍五行無別討論陰陽處。如甲乙屬木，甲便是陽，乙便是陰；丙丁屬火，丙便是陽，丁便是陰。不須更說陰陽，而陰陽在其中矣。……」（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五。）

「問木之神爲仁，火之神爲禮，如何見得？」曰：「神字猶云意思也。……火那裏見得是禮，却是他意思是禮。」

「備」（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一。）

「泥欄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行一陰陽也，此即陰陽不離五行，不離五行之義也。又謂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想只有水火二者；陰陽之始交，天一生水。蓋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此即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也。又謂陰陽便在五行中，舍五行無別討論陰陽處；如甲乙屬木，甲便是陽，乙便是陰，丙丁屬火，丙便是陽，丁便是陰，不須更說陰陽，而陰陽在其中矣；此即五行中皆有陰陽之義也。又謂仁屬木，義屬金，禮智皆然，木之神爲仁，火之神爲禮，此即五常爲五行之性。」

之義也。又謂水之極潤便成地，火之極清便成日星；五星皆是地上木火土金之水氣，上結而成；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做人須是五行方做得成；此即五行爲生物之具之義也。至其所錄「問黃帝承云」一段，與胡泳戊午所錄者，正相同也。

第四章 理與氣

第一節 理氣之合

朱子底理氣之合的思想，萌芽於其延平答問中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按問答之語時期之確定，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延平答問中此段問答之語說：

「烹鷄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有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延平答問，頁二十六。）

朱子在延平答問中，謂人與禽獸草木之生，本乎一源，其具有此理，即無絲毫欠缺，是理爲人與禽獸草木之同一本源也；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是氣爲人與禽獸草木之同一本源也。朱子此時雖未明言理氣之合而生人物，但已明言理與氣爲人物之共同本源矣。

朱子底理氣之合的理論，已成熟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水極圖說解。太極圖說解說：

「夫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此無極二五所以混融而無間者也，所謂妙合者也。真以理言，無妄之謂也；精以氣言，不二之名也。凝者聚也，氣聚而成形也；靈性爲之主，而陰陽五行爲之經緯錯綜，又各以類凝聚

而成形焉。」（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五。）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中，謂無極之理，與二五之氣，混融無間，妙合而生人物；此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也。又謂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氣聚而成形；此即人物之生，得理以爲性，得氣以成形也。又謂性爲之主，而陰陽五行爲之經緯錯綜；此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之時，理爲主而氣爲從也。由此可見，朱子雖承認理與氣爲人物之生之二本源，但頗偏重理而輕視氣也。朱子底理氣之合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理氣之合，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亦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蓋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二。）

孟子集註說：

「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孟子集註，孟子卷四，離婁下。）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謂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此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人物得理以爲性，得氣以成形之義也。

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無極二五，妙合而凝，凝只是此氣結聚，自然生物，若不如此結聚，亦何由造化得萬物出來？無極是理，二五是氣；無極之理便是性，性爲之主，而二氣五行經緯錯綜於其間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朱子底太極圖說解中所說者，意義正相同也。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二月以後，又有答劉叔文書一封，（依附錄十八，朱子答劉叔文書時期考之例考之，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之時期，亦當在戊申二月以後。）亦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朱子答劉叔文此書說：

「夫眞者理也，精者氣也；理與氣合，故能成形。」（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五。）

朱子在答劉叔文此書中，亦言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之義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一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亦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而所謂陰陽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及其生物，則又必因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故人物之生，必得是理，然後有以爲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必得是氣，然後有以爲稟賦五臟百骸之身。」（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天道流行，發育萬物，此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之義也。又謂人物之生，必得是理，然後有以爲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必得是氣，然後有以爲稟賦五臟百骸之身；此即人物之生，得理以爲性，得氣以成形之義也。又謂所謂陰陽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此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理爲主而氣爲從之義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者。朱

子語類說：

「問知覺，是心之靈固如此，抑氣之爲邪？曰：『不專是氣，是先有知覺之理；理未知覺，氣聚成形，理與氣合，便能知覺。……』淳」（朱子語類，卷五，頁三。）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先有心之氣，再有心之氣，理與氣合，便生人之心。人心之知覺，亦是先有知覺之理，再有知覺之氣，理與氣合，便生人心之知覺。朱子舉人心及人心之知覺，謂係理與氣合而生者；依此例而推之，則凡天下人物事物之生，皆係理與氣合者也。

裴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之所以爲人，其理則天地之理，其氣則天地之氣。……賀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二至十三。）

「天下萬物萬化，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五至六。）

「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此數句甚妙，是氣與理合而成性也。賀孫○或錄云：眞理也，精氣也，理與氣合，故能成形。」（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裴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合而生人，人所得之理，乃天地之理；人所得之氣，乃天地之氣也。又謂天下萬物萬事，皆係理與氣合而生者也；又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理與氣合而成性。此亦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之義也。蓋此所謂成性，即指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所謂成性也。朱子在其通書解中，解「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說：「繼之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成之謂也，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立之名也。……成則物之已成，性則理之已立者也。」（見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此所謂成則物之已成，性則理之已立，即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之謂也。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與氣合，所以有人。植」（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理與氣合而生人也。

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都是理，都是氣，那箇不是理？那箇不是氣？……此身在天地間，便是理與氣凝聚底。」……義剛「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三至十四。」

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物皆係理與氣合而生者；人之身體，亦係理與氣合而生者。

舒高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以有此物，便是有此氣；所以有此氣，便是有此理。……言物則氣與理皆在其中。」……高「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七。」

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所以有此物，蓋因有此氣；所以有此氣，蓋因有此理；此即理與氣合而生物，理為主而氣爲從之義也。又謂言物則氣與理皆在其中，蓋理與氣合而生物，故物中有理與氣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合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有是物則有是理與氣。……」廣「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九。」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故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也；理與氣合而生人物，故有是物則有是理與氣也。

沈制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之所以生，理與氣合而已。……」（朱子語類，卷四，頁十至十一。）

沈制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理與氣合而生人也。

第二節 理氣不相離雜

太極不離陰陽，亦不雜陰陽，在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已詳言之。太極即是理，陰陽即是氣；太極不離陰陽，即理氣不相離；太極不雜陰陽，即理氣不相雜。此節再就朱子明言理氣不相離雜者，以說明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

朱子底理氣不相離雜的思想，始發現於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

「氣升降，無時止息，理只附氣。……」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只附氣，此即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尹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理是虛底物事，無那氣質則此理無安頓處。……」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理不可見，因陰陽而後知；理搭在陰陽上，如人跨馬相似。……」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虛底物事，無那氣質則此理無安頓處；蓋理是形而上者，而無形體，故無氣質則無安頓處；唯有此氣質，理方能安頓在氣質中；此即理氣不相離之義也。又謂理不可見，因陰陽而後知；理搭在陰陽上，如人跨馬相似。蓋理是形而上者，故無形而上可見；因有陰陽之可見者，然後方知有理也。理搭

在陰陽上，如人騎馬；騎馬者不能離馬，故理亦不能離陰陽，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理又非別爲一物，即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人傑」〔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無此氣，則理無掛搭處；因有是氣，故理即掛搭在是氣中。蓋理即存於是氣之中，而不能離於氣；理並非離於氣，自己別爲一物也。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黃齋戊申（戊申朱子九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須是有此氣，方能承當得此理；若無此氣，則此理如何頓放？……齋」〔朱子語類，卷四，頁九至十。〕

黃齋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此氣乃承當此理，此理乃頓放於此氣之中，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朱子於其戊申二月以後之答劉叔文二書中，言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極爲詳盡。朱子答劉叔文一書說：

「所謂理與氣，此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爲一物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四。〕

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四。〕

朱子答劉叔文又一書說：

「須知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性却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氣，性自性，亦自不相夾雜。至論其徧置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焉。」〔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四。〕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一物。……閔祖」〔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朱子底答劉叔文二書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理則只消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一物，此則理氣不相離之義也。又謂所謂理與氣，此決是一物，此則理氣不相雜之義也。又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則理與氣在人物之中，渾淪不可分開，各在一處；不論氣之精粗，莫不有是理；此即理氣不相離之義也。又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則理與氣在人物之中，不啻二物之各爲一物；氣自是氣，理自是理，亦自不相夾雜；此即理氣不相雜之義也。朱子底理氣不相離雜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理氣不相離雜，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劉炎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爲飛魚躍，某云：其飛其躍，必是氣使之然。曰：『所以飛所以躍者，理也；氣便載得許多理出來。……』」
炎」（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四至十五。）

劉炎已酉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便載得許多理出來，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理未嘗離乎氣。……淳」（朱子語類，卷二，頁二。）

「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裡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既有理，便有氣；既有氣，則理又在乎氣之中。……」（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未嘗離乎氣，理在乎氣之中，不論氣之清明昏濁，道理皆在氣中，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某問，……非氣則何以爲人物？理何所受？曰：『極是極是。……』」（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問動靜者所乘之機；曰：『理搭於氣而行。』」（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一。）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受於氣，理搭於氣而行；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直卿退而發明曰：……又云：……氣既有動靜，則所載之理，亦安得謂之無動靜？……先生因云：『某

向來分別得這般所在，今心力短，便是這般所在都說不到。』」（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二至三。）

「理無迹，不可見，故於氣觀之。……」（賀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二至十三。）

「氣與理本相依。……」（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然理附有氣。……」（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四。）

「問，……理寓於氣，不能無動靜。所乘之機，乘如乘載之乘，其動靜乃乘載在氣上。……曰：『然。』」

……（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五至七。）

樂賈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是形而上者，理無形迹而不可見，故於氣中觀之，方可見得有理也。又謂氣與理本相依，理附於氣，理寓於氣，理乘載在氣上，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晏淵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元亨利貞理也，有這四段氣也；有這四段，理便在氣中，兩箇不會相離。……這雖是就氣上說，然理便在其
中。……謂是有氣則理便具。……淵」（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六至七。）

晏淵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理在氣中，理氣不相離也。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生是元，長是亨，收斂是利，藏是貞，只是一氣；理無形，故就氣上看理也是恁地。……節」（朱子語類，
卷二十五，頁四至五。）

「五常是理，陰陽是氣；有理而無氣，則理無所立，有氣而後理方有所立。……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
頁十六。）

「有是理，必有是氣，不可分說。……義剛」（朱子語類，卷三，頁十三至十四。）
「此本只是說氣，理自在其中。……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一。）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理而無氣，則理無所立，有氣而後理方有所立；是則理乃立於氣之中也。因理立於氣之中，故凡說氣處，理自在其中；凡氣如何，理亦隨之如何；且有是理，亦必有是氣，二者不可分說。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林賜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賜錄云：……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爲一物。」（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難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氣以成形賦焉，而理亦○錄。」（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氣行則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嘗相離也。……錄」（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一至十二。）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行則理隨之而行，理氣常相依而未嘗相離也。又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則氣以成人物之形，而理亦賦於氣中，以成人物之性；故理既與氣合而生人物，則有此氣亦有此理，有此理亦有此氣；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又問理在氣中發見處如何？曰：『如陰陽五行錯綜不失條緒便是理。若氣不結聚時，理亦無所附著。……』」
祖道」（朱子語類，卷一，頁二至三。）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結聚，理亦附著於氣，理在氣之中，陰陽五行中皆有理；此亦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林鏗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卽氣，氣卽性，它這且是妄說；性便是理，氣便是氣，是未分別說；其實理無氣，亦無所附。……理離氣不得，而今講學用心着力，却是用這氣去尋箇道理。」夔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因說天之明命。曰：『這箇物事，卽是氣，便有許多道理在裏。……』」夔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

林龜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便是理，氣便是氣，此卽理氣不相雜之義也。又謂理無氣，亦無所附；理離氣不得；卽是氣，便有許多道理在裏；此卽理氣不相離之義也。

沈佃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不相離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然以意度之，則疑此氣是依傍這理行；及此氣之聚，則理亦在焉。……只此氣凝聚處，理便在其中。……但有此氣，則理便在其中。」佃「（朱子語類，卷一，頁三。）」

「天理固浩浩不窮，然非是氣，則雖有是理，而無所湊泊；故必二氣交感，凝結生聚，然後是理有所附著。……」佃「（朱子語類，卷四，頁十至十一。）」

「稟得此氣，理便搭附在上面。……」佃「（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如水中月，須是有此水，方映得那天上月；若無此水，終無此月也。……」佃「（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九。）」

「道理都從氣上流行。……」佃「（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依於理而行，道理從氣上流行，理在氣之中，理湊泊於氣，理附著於氣，理搭附

在氣上，理安頓在氣上，此即理氣不相離之義也。理不能離於氣，如水中之月不能離於水；蓋有此水，方能映得天上月，若無此水，終不能有水中之月也。

第三節 理氣之先後

朱子底理氣之先後的思想，始發現於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

「有是理後生是氣。……」德明「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問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見得理先而氣後。曰：『雖是如此，然亦不須如此理會，二者有則皆有。』」

……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八。」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是理後生是氣，此當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也；但既有是理後生是氣，則理在先而氣在後矣。又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並非理先而氣後；理氣二者有則同時皆有，並無先後之可言也。此當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並非動而後有陽，靜而後有陰，只太極之動便是陽，靜便是陰也。蓋理無形象，不屬有無，理不可以時間論，理係無時不有者；且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氣亦不可以時間論，氣亦係無時不有者；理與氣二者，既皆不可以時間論，皆係無時不有者，故理氣更不能以時間相比較，理氣更無先後之可言也。朱子一方面謂「氣無先後之可言，此點固易明白；一方面又謂理先而氣後，此點朱子並未說明其所持之理論也。」

朱子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亦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朱子答楊子直書說：

「又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則非太極之後，別生二五；而二五之上，先有太極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並非太極之後，別生陰陽五行；亦非陰陽五行之上，先有太極也。太極即是理，陰陽即是氣；此即謂非有理之後別生氣，亦非氣之上先有理。故此亦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之義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或問有曰：

「以本體言之；則有是理然後有是氣；而理之所以行，又必因氣以爲質也。……而吾所謂有理然後有氣，……亦詳且明矣。」（孟子或問，卷三，頁四至五。）

朱子在孟子或問中，謂以本體言之，則有是理然後有是氣；是則理在先而氣在後，乃從本體言之也。朱子雖謂理是形上生物之本，氣是形下生物之具，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但理乃是本體，故從本體來說，則有理然後有氣，理在先而氣在後也。由此可見，朱子乃重視理而輕視氣也。故朱子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者，乃從理智來說，由其哲學系統而言也；其所謂理先而氣後者，乃從感情來說，由其倫理觀念而言也。朱子對於理氣之先後的理論，始終不能有一致的主張者，蓋因朱子既重視其哲學系統，尤重視其倫理觀念也。

朱子於其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商伯書，亦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朱子答黃商伯書如下：黃商伯來書說：

「但張子神與性乃氣所固有之語，似主氣而言；却恐學者疑性出於氣，而不悟理先於氣，語似未瑩，未審然否？」

朱子答書說：

朱子哲學

「此論甚善，但張子語不記子細；然論鬼神則氣爲近，未至遵有先於理之嫌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四。）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自太極至萬物化生，只是一箇道理包括，非是先有此而後有彼；但統是一箇大源，由體而達用，從微而至著耳。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此當思無有陰陽而無太極底時節。若以爲止是陰陽，陰陽却是形而下者；若只專以理言，則太極又不曾與陰陽相離。……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至四。）

朱子在答黃商伯書中，謂理先於氣，此亦理先而氣後之義也。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太極至萬物化生，非是先有此而後有彼；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非先有太極後有陰陽也；此亦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之義也。又謂自太極至萬物化生，乃是由體而達用，從微而至著；此蓋謂太極是體，萬物化生是用；太極是至微之理，萬物化生是至著之象，自太極至萬物化生，既是由體而達用，從微而至著，故從太極而陰陽五行，從陰陽五行而萬物化生；此亦從本盡來說，先有太極而後有陰陽，理先而氣後之義也。朱子一方面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此自其哲學系統而言也；一方面謂理先而氣後，此自其倫理觀念而言也。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一太極，太極本無極，當設想原始時候，無陰陽亦無太極，此時究竟當有何者？若設想只有陰陽，則陰陽乃係形而下者，形而下之陰陽，實不能獨立而有也；若設想只有太極，則太極之理，又不會與陰陽相離，而太極亦不能獨自而有也；故原始時候，不能只有陰陽而無太極，亦不能只有太極而無陰陽，太極與陰陽必同時皆有然後可也。有太極必有陰陽，有

陰陽必有太極；此亦有理必有氣，有氣必有理，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之義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必有是理，然後有是氣。如何？曰：『此本無先後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說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別爲一物，即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氣是理亦無掛搭處。……』」人傑（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此自其哲學系統而言也。又謂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說先有是理；蓋理是本體，必先有本體，然後方有其他一切；此又從本體來證，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先而氣後也；此自其倫理觀念而言也。又謂然理又非別爲一物，即存乎是氣之中；此又自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由此觀之，若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則合於其哲學系統，不合於其倫理觀念；若謂理先而氣後，則合於其倫理觀念，而不合於其哲學系統；此朱子所以游移於二者之間，而不能有一致的主張也。

黃齋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理之與氣雖同，畢竟先有此理而後有此氣。……」齋（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

黃齋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先有此理而後有此氣；此亦由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

朱子於其戊申二月以後之答劉叔文書，有曰：

「須知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性却常在。……至論其徧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焉。」（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四。）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禮樂極於天而蟠乎地，……此是言一氣之和無所不通否？」曰：「此亦以理言，有是理卽有是氣。……」
「文蔚」（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有理而後有氣；雖是一時都有，畢竟以理爲主，人得之以有生。……」閔祖（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朱子在答劉叔文書中，謂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此蓋指理未與氣合而未生人物之時，雖未有人物所有之氣，已有人物之性，卽已有人物之理矣；此乃自理與氣合而生人物，以推想理未與氣合而未生人物之時，乃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在先而氣在後也。又謂不論氣之精粗，莫不有是理；此蓋指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自人物之生而言，有氣卽有理；理與氣在人物之中，無先後之可言也。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合而生禮樂，自禮樂之生而言，有是理卽有是氣；理與氣之在禮樂中，無先後之可言也。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道流行，發育萬物，有理而後有氣；此蓋指理未與氣合而未生萬物之時，雖未有萬物所有之氣，已有萬物之理；此乃自理與氣合而生萬物，以推想理未與氣合而未生萬物之時，乃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在先而氣在後也。又謂理氣雖是一時都有，畢竟以理爲主；此蓋謂理未與氣合而未生萬物之時，從其哲學系統而言，理與氣雖一時都有，而可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但從其倫理觀念而言，畢竟以理爲主，至可謂理先而氣後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有曰：

「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而所謂陰陽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及其

生物，則又必有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陰陽五行，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此朱子又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直卿曰：……竊疑謂鬼神爲陰陽屈伸，則是形而下者；若中庸之言，則是形而上者矣。曰：『今且只就形而下者說來，但只是他皆是實理處發見。故未有此氣，便有此理；既有此理，必有此氣。』」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六，又朱子語類，卷九十三，頁十三至十四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鬼神爲陰陽屈伸，皆是實理處發現。故未有鬼神陰陽屈伸之氣，便有鬼神陰陽屈伸之理；此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而先氣後也。既有鬼神陰陽屈伸之理，必有鬼神陰陽屈伸之氣；此朱子從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有理便有氣，流行發育萬物。……有此理，便有此氣流行發育。……曰：理無極，氣有極否？曰：「論其極，將那處做極？」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問先有理？抑先有氣？曰：『理未嘗離乎氣。然理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自形而上下言，豈無先後？理無形，氣便粗，有查滓。』」淳」（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曰：動靜是氣，也有此理爲氣之主，氣便能如此否？曰：『是也。既有理，便有氣，既有氣，則理又在乎氣

之中。……」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皆無極，有此理便有此氣。蓋理與氣皆不可以時間論，皆係無時不有者；理與氣皆無窮盡，不能以時間相比較；故有此理便有此氣，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此乃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也。又謂理未嘗離乎氣，故自其哲學系統而言，理氣乃無先後之可言也。然理是形而上者，氣是形而下者；形而上之理，無形不可見，形而下之氣，便粗有渣滓；自形而上下言，乃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先而氣後。此乃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也。又謂氣之動靜，乃是理爲之主；此乃理爲主而氣爲從，理在先而氣在後。此亦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也。但既有理，便有氣；既有氣，理又在氣中；此又有理便有氣，有氣便有理，理氣無先後之可言。此又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也。自其哲學系統而言，則理氣無先後之可言；自其倫理觀念而言，則理先而氣後。朱子底理氣之先後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理氣之先後，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就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某問自陽動以至於人物之生，是一時俱生，且如此說？爲是節次如此？曰：「道先後不可，然亦須有節次。康西推至上十二萬八千云云，不知已前又如何？太極之前須有世界來。……陰陽亦一大闕闕也。但當其初開時，須昏暗漸漸乃明，故有此節次，其實已一齊在其中。」……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

游敬仲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先有箇天理了，却有氣，氣積爲質，而性具焉。」敬仲」（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自陽動以至於人物之生，不可道先後，其實已一齊在其中；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

而生陰，非先有此而後有彼，要有則太極陰陽皆在其中。此乃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自陽動以至於人物之生，亦須有動次；太極之前須有世界來，陰陽亦一大闢闔也；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實有先後之節次，乃先有太極後有陰陽也。此又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游敬仲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先有箇天理了，却有氣；此又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氣積爲質，而性具焉；此蓋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氣聚成形，而理亦在其中；故自人物之生而言，有氣卽有理；理與氣在人物之中，無先後之可言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伊川謂，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是氣與理言之否？曰：『有是理則有是氣，有是氣則有是理。』」
「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九，頁五。）

「賀孫問聖人所以因陰陽說出許多道理，而所說之理，皆不離乎陰陽者，蓋緣所以爲陰陽者，元本於實然之理，曰：『陰陽是氣，縱有此理，便有此氣；縱有此氣，便有此理。』」
「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五至六。）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合而生死生人鬼，自死生人鬼之生而言，有是理則有是氣，有是氣則有是理；理氣之在死生人鬼中，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縱有此理，便有此氣；縱有此氣，便有此理；此朱子又自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

潘植葵北（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朱子哲學

「味道問學人於文言，只把做道理說。曰：『有此氣，便有此理。……』」植（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十八）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此氣，便有此理；蓋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言人物之生而言，有此氣便有此理；理氣之在人物之中，無先後之可言也。

黃義剛潘時學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理與氣。曰：『有是理，便有是氣；但理是本，而今且從理上說氣。……』又問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未有人時，此理何在？曰：『也只在這裏。如一海水，或取得一杓，或取得一擔，或取得一桶，都是這海水，但是他爲主，我爲客；他較長久，我得之不久耳。』」變孫○義 剛錄同。（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有是理，便是有氣；有是氣，便是有是數，物物皆然。……」義剛（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七至八。）

「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箇物事光顯輝地在那裏；只是說這裏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既有此理，便有此氣；既有此氣，便分陰陽，以此生許多物事。……」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氣雖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則理管他不得；如這理寓於氣了，日用間運用，都由這箇氣，只是氣強理弱。……便見得那氣盛而理微。……」時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六。）

「味道問學人於文言，只把做道理說。曰：『有此氣，便有此理。……』」時學（朱子語類，卷六十六，頁十二。）

「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節（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十一。）

黃義圖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是理，便有是氣；此乃朱子從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但理是本，而今日從理上說氣；此乃理是主而氣是從；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此又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有是理，便有是氣；有是氣，便有是數，物物皆然。此蓋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自人物之生而言，有是理，便有是氣；理氣之在人物中，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無極而太極，只是說這裏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此又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既有此理，便有此氣；既有此氣，便分陰陽；此又朱子從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雖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則理管他不得；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理爲主而氣爲從，理先而氣後；此又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所謂「味道問聖人於文言」一段，與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此蓋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先有太極而後有陰陽；此又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

舒高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以有此物，便是有此氣；所以有此氣，便是有此理。……高」（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七。）

舒高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所以有此物，蓋因有此氣，所以有此氣，蓋因有此理。此乃自理與氣合而生物，以推想理未與氣合而未生物之時，乃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在先而氣在後。此亦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理在先，氣在後。曰：『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但推上去時，却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祖道」

〔朱子語類，卷一，頁二至三。〕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此乃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也。又謂但推上去時，却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此所謂推上去時，當指以本體言或以形而上下言也。蓋以本體言或以形而上下言，乃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先而氣後，此乃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也。

林襲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理與氣。曰：『有理，便有是氣；但理是本，而今且從理上說氣。……』又問有理而後有是氣，未有人時，此理何在？曰：『也只在這裏。……但是他爲主。我爲客；他較長久，我得之不久耳。』襲孫○義」

〔朱子語類，卷二，頁二。〕

「有理，便有是氣；有是氣，便有是形。……」襲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五。〕

「有理，便有是氣；有是氣，便有是數。……」襲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七。〕

林襲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理，便有是氣；有是氣，便有是形。此蓋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自人物之生而言，有理便有是氣；理氣之在人物中，無先後之可言也。又所錄「問理與氣」一段，及「有理，……便有是數」一段，與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有理，便有是氣，似不可分先後。曰：『要之也先有理，只不可說是今日有理，明日却有是氣，也須有先後；且如萬一山河大地都陷了，畢竟理却只在這裏。』胡泳」〔朱子語類，卷一，頁三。〕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先有理而後有氣，理在先而氣在後；此又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之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先有理後有氣之說。曰：『不消如此說。而今知得他合下是先有理後有氣邪？後有理先有氣邪？皆不可得而推究。然以意度之，則疑此氣是依傍這理行；及此氣之聚，則理亦在焉。……』」（朱子語類，卷一，頁三。）

「問下武詩，三后在天，先生解云：在天，言其既沒而精神上合於天，此是如何？曰：『便是又有此理。』」用之云：恐只是此理上合於天耳。曰：『既有此理，便有此氣。』或曰：『想是聖人稟得清明純粹之氣，故其死也，其氣上合於天。』曰：『也是如此。……』」（朱子語類，卷二，頁十五至十七。）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氣之先後，不可得而推究；此乃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此氣是依傍這理行，此蓋謂理爲主而氣爲從，理在先而氣在後；此又朱子自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三后既沒而精神上合於天，乃是既有精神上合於天之理，又有精神上合於天之氣，理與氣合，始生精神上合於天；自精神上合於天之生而言，既有此理，便有此氣；理氣之在精神上合於天中，無先後之可言也。

李儒用及林學履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氣之先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有是氣則必有是理；但稟氣之清者，爲聖爲賢，如寶珠在清冷水中。……」（儒用）（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至十八。）

「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則先從實理處說；若論其生則具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但言其次序，須有這實理，方始有陰陽也。……雖然自見在事物而觀之，則陰陽固太極；推其本，則太極生陰陽。」（朱子語類

，卷七十五，頁十七至十八。」

李僑用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此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有是氣則必有是理，此蓋謂理與氣合而生人物，自人物之生而言，有是氣則必有是理；理氣之在人物中，無先後之可言也。林學履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與陰陽生則具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此朱子自其哲學系統而言，謂理氣無先後之可言也。又謂但言其次序，須有這實理，方始有陰陽；推其本，則太極生陰陽；此乃理是主而氣是從，理氣有先後之次序，理在先而氣在後。此又朱子從其倫理觀念而言，謂理先而氣後也。又謂自現在事物而觀之，則陰陽固太極；此蓋謂理與氣合而生事物，自事物之生而言，有氣即有理；理氣之在事物中，無先後之可言也。

第二篇 性理

第一章 性

第一節 性即理

朱子底性即理的思想，始發現於其中甲申三十五歲之答李伯諫書。朱子答李伯諫書說：

「來書云：形有死生，真性常在。蓋謂性無偽冒，不必言真，未嘗不在，何必言在？蓋所謂性，即天地所以生物之理，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也。曷常不在？而豈有我之所能私乎？」（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

朱子在答李伯謙書中，謂性爲天地所以生物之理，此即所謂性即理也。此理乃天之所命，萬物之所受，而無所不在者。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氏易解、張無垢中庸說及呂氏大學解中，亦言及性即理之言義。蘇氏易解說：

「愚謂……而蘇氏初不知性之所自來。」（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十八。）

張無垢中庸說：

「愚謂天命之謂性，言性之所以名，乃天之所賦，人之所受，義理之本原。……且既謂之性，則固已自人所受而言之。……且天性者，又豈塊然一物，寓於一處，可搏而置之軀殼之中耶？……愚謂言性有本位，則性有方所矣，聖賢言性，似不如此。」（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呂氏大學解說：

「愚按……今乃以其習熟見聞者爲餘事，而不復精察其理之所自來。」（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三。）朱子在蘇氏易解、張無垢中庸及呂氏大學解中，謂天爲性之所自來，理之所自來；蓋人物之性，性理之理，乃天之所命於人物，人物所受命於天者，故天爲性之所自來，理之所自來也。至於理氣之理，則無時間空間之可言，故不當言其所自來；而人物之性，性理之理，則有所自來；其所自來者固爲天，其實即爲理氣之理也。朱子此處所謂天，當爲理氣之理，理氣之理，既爲人物之性，性理之理之所自來，理既係形而上之無方所者，故性亦非有形之物，性亦無方所之可言也。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故於此知性之無所不有。……方」（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八。）

種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性無所不有；蓋性即是理，理又是太極，太極又是天地萬物之理的總體，故性亦有天地萬物之理，而無所不有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太極圖說解說：

「至于所以爲太極者，又初無聲臭之可言，是性之本體然也。天下豈有性外之物哉？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而性之無所不在，又可見矣。……夫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自男女而觀之，則男女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也；自萬物而觀之，則萬物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蓋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也；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極也。所謂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者，於此尤可以見其全矣。」（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三至十六。）

通書解說：

「誠者，至實而無妄之謂，天所賦物所受之正理也，人皆有之。……誠，即所謂太極也。……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言乾道變化，而萬物各得其所賦之正，則實理於是而各爲一物之主矣。……此言天之所賦，物之所受，皆實理之本然，無不善之雜也。……性則理之已立者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至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性爲理之已立者；蓋天以理賦與人物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謂之性，性既爲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故性爲理之立於人物之中者。天所命於人物之理，即是太極，故性亦爲太極；人物各有一太極，故太極無所不在，因之性亦無所不在；性既無所不在，故有此物即有此性，無此性即無此物，天下無無性之物，故天下無性外之物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是實理。……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11。〕

「性不是卓然一物可見者。……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11。〕

「性者心之理。……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是實理，理是形而上者，故性亦係無形之物，而不可見；性之理具於心中，故性爲心之理。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長至日之陰符經考異中，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陰符經考異說：

「天地之所以爲性者，寂然至無，不可得而見也；人心之所寫，即天地之性。」〔陰符經考異，上篇，頁四。〕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天地間只是一箇道理，性便是理。……去偽」〔朱子語類，卷四，頁11。〕

「性是天賦與人只一同。……去偽」(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五。)

「性即是理也。……去偽」(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一。)

朱子底陰符經考異及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是天所賦與人者，性即是理，理係形而上者，然性亦寂然無形，不可得而見也。

朱子於丙申四十七歲三月乙卯日作記疑，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記疑說：

「愚謂性卽理也。……愚謂天命之性。」(朱子文集，卷七十，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於丙申四十七歲六月甲戌日，作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說：

「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七。)

朱子在記疑及徽州婺源縣學書閣記中，亦言性卽理，性爲天之所命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言性卽理的意義，頗爲詳盡。論語或問說：「蓋天道運行，賦與萬物，莫非至善無妄之理而已焉，是則所謂天命者也；物之所得是之謂性，性之所具是之謂理，其名雖殊，其實則一而已。……程子之意，蓋以理也性也命也，初非二物而有是言耳。夫三者固非二物，然隨其所在而言，則亦不能無小分別；蓋理以事別，性以人殊，命則天道之全，而性之所以爲性，理之所以爲理者也。自天命者而觀之，則性理云者，小德之川流；自性者而觀之，則天命云者，大德之敦化也。……謝氏尚謂理之所有者，性之所自出，又似以理性與命並爲二物。」(論語或問，卷二，頁五。)

「又以天爲理之所自出，語亦未盡，不若胡氏張氏之爲得也。胡氏曰：天即理也，理無不在，在人則人心之昭昭者是也。」（論語或問，卷三，頁八。）

「曾子之學，……所未達者，特未知反求其本，而得夫衆理之所自來，……若曰吾之所謂道者，雖有精粗小大，內外本末之殊，然其所以爲道者，則一而已矣；曾子之心，於是豁然而有以得夫衆理之所自來者。」（論語或問，卷四，頁十三至十四。）

孟子集註說：

「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性者，人物所以生之理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四，離婁下。）

「愚按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性形而上者也。……告子不知性之爲理。」（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程子曰：性即理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性則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程子曰：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理而言謂之天，自稟受而言謂之性，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孟子或問說：

「性之本體理而已矣。……性無形象聲臭之可形容也。……至於性之爲理。……至於程子則又始明性之爲理。」

……至於性則理而已矣。……若其所謂性卽是理。……是皆不知性之爲理。」（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三至六。）

「蓋性只是心之理，天卽理之自然處，初非有二物也。」（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一。）

「性者人之所受乎天者，其體則不過仁義禮智之理而已。」（孟子或問，卷十四，頁三。）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天卽是理氣之理，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則謂之性。蓋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卽爲人物所具之理；人物所具之理，卽爲性理之理，亦卽爲人物之性；此卽所謂性卽理也。人物之性，性理之理，乃有所自來；其所自來者，卽爲理氣之理，亦卽爲天也。性既是理，理則具於心，故性爲心之所具之理；性既是理，理是形而上者，故性亦是形而上者；性既是形而上者，故性係無形之物，而無形象聲臭之可形容也。朱子底性卽理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性卽理，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大抵言性，便須見得是元受命於天。……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係受命於天者。

周諤及程端蒙已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卽理，理卽天。……諤」（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三。）

「無極是理，二五是氣，無極之理便是性。……諤」（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理在人心是之謂性。……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於天而具於心者。……」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至九。）

「性只是理。……」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性只是理而已。……」端蒙（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成之者性，則此理各有箇安頓處，故爲人爲物，或昏或明方是定，若是未有形質，則此性是天地之理，如何把做人物之性得？」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二。）

「自唯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所謂最靈，純粹至善之性也。是所謂太極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太極與天與理氣之理，實爲一物。理氣之理，當未曾賦與人物之時，只是天地之理，而不是人物之性；及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成爲人物之性，即成爲性理之理；此即所謂性即理也。性理之理，具於人心，故理在人心則謂之性。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只是理。……」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知天命，謂知其理之所自來……」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

「成之者性，是吾心之理，所以爲仁義禮智是也。」人傑（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卽是理，性理之理，乃來自天之所命也。

張洽丁未（丁未朱子五十八歲。）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因問太極圖所謂太極，莫便是性否？曰：『然。此是理也。』……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張洽丁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卽理，理卽太極也。

黃芾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程子性卽理也，此說最好。今且以理言之，畢竟却無形影，只是這一箇道理。……芾」（朱子語類，卷四，

頁八至九。）

「問明德明命，曰：『便是天之所命謂性者。……芾』（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一。）

黃芾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卽是理，性係天之所命，性理之理乃是無形之物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二月以後之答劉叔文書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朱子答劉叔文書說：

「性却常在。……至論其徧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焉。」（朱子文集，卷四十

六，頁二十四。）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生之理謂性。閔祖」（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惟伊川性卽理也一句甚切至。閔祖」（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四。）

吳必大戊申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必大錄此下云：性畢竟無形影。」（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朱子底答劉叔文書、李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吳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即是理，性即人物所以生之理，性無所不在，性是心中所具之理，性係無形之物也。

朱子於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作大學章句序，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大學章句序說：

「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九。）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中庸章句說：

「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中庸章句，第一章。）

中庸或問說：

「天命之謂性，言天之所以命乎人者，是則人之所以爲性也。蓋天之所以賦與萬物而不能自己者，命也，吾之得乎是命以生而莫非全體者性也。」（中庸或問，卷一，頁三。）

朱子在大學章句序、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氣之理，成爲性理之理，則謂之性；此即所謂性即理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驥己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即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是心之道理。……道夫」（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性者心之理。……道夫」（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五。）

「謂性之所以無不善，以其出於天也……曰：『性是形而上者……』」道夫「（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五。）

「伊川性卽理也四字，證據不破……」道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伊川性卽理也，自孔孟後無人見得到此……」程「（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驥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卽是理，性是心之所具之理，性係受命於天者，性是形而上者。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卽理也。……」砥「（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伊川性卽理也，……證據不破。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

「心意猶有痕跡，如性則全無兆朕，只是許多道理在這裏。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三。）

「伊川謂性與於天，……是也。……」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至十五。）

「如天命謂性之命，是言所稟之理也。……」伯羽「（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性卽是理，性是無形者，性係受命於天之理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

陳安卿來書曰：

「所謂體與天地同其大者，以理言之耳。蓋通天地間惟一貫然之理而已，爲造化之樞紐，古今人物之所同得；

俱人爲物之靈，類是體而全得之，總會於吾心，卽所謂性，雖會在吾之心，爲我之性，而與天固未嘗間。……天下豈有性外之物，而不統於吾心是理之中也哉？」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七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天命謂性之命，是純乎理言之。……淳」（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問性固是理，然性之得名，是就人生稟得言之否？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這箇理在天地間時，只是善，無有不善者；生物得來，方始名曰性。只是這理，在天則曰命，在人則曰性。』淳」（朱子語類，卷五，頁

1102）

「性只是理。淳」（朱子語類，卷五，頁三。）

「理便是性。……淳」（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五。）

「性與氣皆出於天，性只是理。……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卽是理，性係受命於天；蓋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氣之理謂之性。人物皆受命於天之理，人物皆有其性，天下無無性之物，故天下無性外之物。

際璘、鄭可學、游敬仲、黃升卿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即理之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不惑則知事物當然之理矣，然此事此物當然之理，必有所從來，知天命是知其所從來也。上蔡云：知性之所自出，理之所從來，最好。」璘（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

「性無形容處。」璘（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天命之謂性，亦是理。」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性自稟賦而言，人生而靜以上，未有形氣，理未有所受，安得謂之性？有此氣爲人，則理具於身，方可謂之性。……程先生論性，只云性即理也，豈不是見得明？是真有功於聖門。」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天之賦於人物者謂之命，人與物受之者謂之性。」敬仲（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二。）

「性便是心之所有之理。」升卿（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性則理也。」力行（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際璘、鄭可學、游敬仲、黃升卿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即是理。人物之性，性理之理，皆有其所自來；其所自來者即爲天，亦即爲理氣之理。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氣之理，則謂之性。天未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只是天地之理，而不是人物所具之理，故不得謂之性理之理，即不得謂之性。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爲人物所具之理，故可謂之性理之理，即可謂之性。性係形而上者，故性不可形容；理具於

心，故性是心之所具之理。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即理之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枯槁之物亦有性，是如何？曰：『是他合下有此理，故云天下無性外之物。』……賀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六。）

「問天與命性與理四者之別，天則就其自然者言之，命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性則就其全體而萬物所得以爲生者言之，理則就其事物物各有其則者言之。到得合而言之，則天即理也，命即性也，性即理也。是如此否？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直卿退而發明曰：……曰：……理即是性。……先生因云：『某向來分別得這般所在，今心力短，便是這般所在都說不到。』……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二至三。）

「性即是這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至十一。）

「賀孫問此程先生所以說道天下無性外之物。曰：『……又如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頁五至六。）

「如性即理也一語，直自孔子後惟是伊川說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說性之根基。……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二，頁九至十。）

「到伊川說性即理也，無人道得到這處。……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程先生又說性即理也，更說得親切。……又問性即理何如？曰：『物物皆有性，便皆有其理。』……賀孫」

〔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五至六。〕

〔性是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吾之性即天地之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四。〕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即是理，人物之性即天地之理。蓋天與命與性與理，四者實是一物；天則就其自然者言之，命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性則就其全體而萬物所得以爲生者言之，理則就其事物物各有其則者言之；因其言之不同，故有四者之別。性既是理，物物皆有理，故物物皆有性，天下無無性之物，故天下無性外之物。

潘植及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即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是理底名。……植〕〔朱子語類，卷六，頁四。〕

〔若說理之謂性則可。……植〕〔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性只是理。……植〕〔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

〔問……至於性與天道，乃是此理之精微。蓋性者是人所受於天，有許多道理，爲心之隱者也；天道者，謂自然之本體，所以流行而付與萬物，人物得之以爲性者也。……曰：「文振看得文字平正又淡洽。……」南升〕

〔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六。〕

潘植及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即是理，天以理賦與人物，人物得之以爲性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

言及性即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便是那理。……義剛○子」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八。」

賓同。

「生之理謂性。」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性只是此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性是天生成許多道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顯按此段「同」字是「同上」之意，上段爲節所錄，故此段亦爲節所錄，而「同」字代替「節」字。

「性是許多理，散在處爲性。」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顯又按此段「同」字是「同上」之意，上段爲節所錄，故此段亦爲節所錄，而「同」字代替「節」字。

「問性既無形，復言以理，理又不可見。曰：『父子有父子之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性無定形不可言。」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無極是有理而無形，如性何嘗有形？……」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

「問如何謂之性？曰：『天命之謂性。』又問天之所命者，果何物也？曰：『仁義禮智信。』……」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知覺之理是性。」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頁十五。」

「性無形影可以摸索，只是有道理耳。……蓋性無形影。……」朱子語類，卷六，頁九。」

「性是吾心之實理。……天以公共道理共之本原而言。……」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五。」

「性」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五。」

「此惟是先生竊得定，所謂性卽理也。」（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黃義剛、甘節及倫時學委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天是公共道理，卽天是理氣之理。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謂之命，人所受命於天之理氣之理謂之性，此卽所謂性卽理也。性卽是理，性是人物所以生之理，性是心之知覺之理，性是心之所具之理，性是形而上之無形之物。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自天之生此民，而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然嘗聞之，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大凡天之生物，各付一性，性非有物，只是一箇道理之在我者耳。」（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八。）

廖謙及製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程子云：性卽理也，此言極無病。……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

「性是理之總名，仁義禮智皆性中一理之名。……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至十一。）

「性只是合如此底，只是理，非有箇物事。若是有底物事，……惟其無此物，只是理。……蓋卿」（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

朱子底經筵講義、行宮便殿奏劄二及玉山講義與廖謙及製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天賦與人物以性，性卽是理，

性是形而上者，故非有形之物。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中，亦言及性即理的意義。朱子答陳器之書說：

「性是太極渾然之體，本不可以名字言，但其中含具萬理。……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的之發最可驗。」（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韓廣及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即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即是理。……」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五至六。）

「問：循物無違爲信，物是性中之物否？曰：『那箇是性外之物？……』」學蒙（朱子語類，卷二十一，頁十。）

朱子底答陳器之書，與韓廣及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即是理，性即是太極，性是無形之物，天下無性外之物。

童銖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若今看得太極處分明，則必能見得天下許多道理條件，皆自此出。……」銖（朱子語類，卷九，頁七至八。）

「命謂天之付與。……然命有兩般，有以氣言者，……有以理言者，天道流行，付而在人，則爲仁義禮智之性。……二者皆天所付與，故皆有命。……」銖（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六至七。）

「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證性未得，此所謂在天曰命也。……大抵人有此形氣，則是此理始具於形氣之

中，而謂之性。……言性不可形容。……未有形氣，理在天理，未有降付，故只謂之理；已有形氣，是理命，物所受爲性。又曰：在天命，在人曰性是也。○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謂之命；人物所受命於天之理氣之理，則謂之性。當天未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之時，只可謂之理，不可謂之性；及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則可謂之性理之理，即可謂之性，理氣之理即是太極，人物之性性理之理，乃有所自來，其所自來者，即爲理氣之理，亦即爲太極也。性是無形之物，故性不可形容。

會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知天命，却是聖人知其性中四端之所自來。……祖道」（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

會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物之性有所自來，其所自來者爲天也。

林襲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性卽是此理。……曰：『固是。……性便是理。……襲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問五十知天命。曰：『上蔡云：理之所自來，性之所自出，此語自是。……襲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六。）

「天命之性指理言。……襲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林襲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卽是理，人物之性性理之理乃有所自來，其所自來者爲天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性無形影。……胡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爲無形之物也。

沈憫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是心之理。……」（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

「理便是性。……」（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三。）

「問如何是天者理之所從出。曰：『天便是那太虛，但能盡心知性，則天便不外是矣，性便有那天。』……」

備」（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六至七。）

「問……蓋天下無性外之物。……曰：『……蓋性只是摺附在氣稟上。……』」備」（朱子語類，卷九

十五，頁十四至十五。）

「性只是理。……」（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頁十三至十四。）

沈憫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卽是理，性是心中所具之理，天下無性外之物，性理之理乃有所自來，其所自

來者爲天也，

朱子於其己未七十歲三月之楚辭集註中，亦言及性卽理的意義。楚辭集註說：

「然發言言天而不以地對，則所謂天者理而已矣。……子思所謂天命之性是也。」（楚辭集註，卷三，頁三。）

呂濤及劉子賓已未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卽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卽理也。在心喚做性，在事喚做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性便是那理。……」義剛○子寮同（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八。）

朱子底楚辭集註與呂熾及劉子寰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卽是理氣之理，天以理氣之理賦與人物，卽成爲人物之性，亦卽成爲性理之理，此卽所謂性卽理也。

第二節 本然之性氣質之性

朱子底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思想，萌芽於其辛巳三十二歲與全延平問答之語。（據延平答問時期先後之排列，此段問答之語之時期，當在辛巳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辛巳上元日以前。）此段問答之語說：

「問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程先生謂此言氣質之性，非性之本。尹和靖云，性一也，何以言相近？蓋由習相遠而爲言。熾按和靖之意云，性一也，則正是言性之本，萬物之一源處。所以云近，但對遠而言，非實有異品而相近也。竊謂此說意稍渾全，不知是否？」（延平答問，頁十七至十八。）

朱子與全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性之本，乃萬物之一源，此性只是一而無異品，故不得言相近。但氣質之性，則非性之本，故因有習相遠，性始可言相近，朱子雖未明言本然之性，且未明言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關係，但朱子底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氏易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蘇氏易解說：

「愚謂……是將不察乎能善成性之原由，格亡反覆之所害，而謂人與犬羊之性，無以異也，而可乎？」（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十八。）

張無垢中庸說說：

「張云，……以我之性、覺彼之性。愚謂……且性豈有彼我乎？」（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三十一。）
朱子在蔡氏易辭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性無彼我之別，此蓋謂由性之本而言，則彼我之性相同也。又謂人與犬羊之性有以異，此蓋謂因氣質之偏，物欲之蔽，故人與犬羊之性不同也。

朱子於己丑四十月之春以後，已丑九月戊午以前，曾作已發未發說，（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已發未發說說：

「程子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蓋聖賢論性，無不因心而發，若欲專言之，則是所謂無極而不容言者，亦無體段之可名矣。」（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二。）

朱子在已發未發說中，謂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蓋性之本不可形容，纔說性時，皆因心而發，因心而發，則所言者實為氣質之性，並非性之本也。

朱子於其士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之西銘解義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西銘解義說：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其所以為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雖有偏正之殊，故其於性也，不無明暗之異。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物則得夫形氣之偏，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然原其假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

也。」（張子全書，卷一，頁一至四。）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謂自性之本而言，則性爲萬物之一源，人物之性，皆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得形氣之正，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物得形氣之偏，不能通乎性命之全體，故人物之性，有明暗之不同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太極圖說解說：

「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自男女而觀之，則男女各一其性，而男女二太極也；自萬物而觀之，則萬物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蓋人物之生，莫不有太極之道焉。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故其心爲最靈，而有以不失其性之全。」（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三至十八。）

附辨說：

「萬物之生，同一太極者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通書解說：

「此所謂性，以氣稟而言也。……此以得性之正而言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十一。）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自性之本而言，則五行男女萬物各有一太極，萬物同一太極，太極即性之本，故人物之性相同也。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其所稟氣質之不同，五行男女萬物各一其性，人物之性不相同；人所稟之氣質，獨得其秀，故人得性之正，而不失其性之全；人之性與物之性，更不同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性具仁義禮智。曰：『此猶是說成之者性，上面更有一陰一陽，繼之者善。只一陰一陽之道，未知做人做物，已共是四者；雖尋常昆虫之類皆有之，只偏而不全，濁氣間隔。』」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理只附氣，惟氣有昏濁，理亦隨而間隔。」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繼之者善，未知做人做物，已具仁義禮智之性，此乃性之本而言，而謂人物之性相同也；成之者性，因氣質有昏濁，理亦隨而間隔，性亦偏而不全，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而謂人物之性不同也。又謂理只附氣，此乃謂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不相離也。

金去偽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橫渠言氣質之性，去偽終未曉。曰：『性是天賦與人只一同，氣質所稟，却有厚薄。人只是一般人，厚於仁而薄於義，有餘於禮而不足於智，便自氣質上來。』」去偽（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五。）

「天地之性是理也。才到有陰陽五行處，便有氣質之性，於此便有昏明厚薄之殊，得其性而最靈，乃氣質以後事。」去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問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曰：『此性便是言氣質之性。……』」去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二。）

「問近思錄中說性，似有兩種何也？曰：『此說往往人都錯看了，才說性便有不是，人性本善而已，才墮入氣質中，便薰染得不好了；雖薰染得不好，然本性却依舊在此，全在學者著力，今人却言有本性又有氣質之性；此大害理。』」去偽（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自本性而言，則本性是天地之性，故人物之性相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氣質有昏明厚薄之殊，故人物之性不同。所謂氣質之性，即本性墮入氣質中，本性成爲氣質之性；本性雖墮入氣質中，成爲氣質之性，但氣質中之本性，仍爲本性而無所改變；故氣質之性仍爲本性，本性與氣質之性，乃爲一性，並非兩性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言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

頗爲詳盡。論語集註說：

「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論語集註。論語卷九，陽貨第十七。）

論語或問說：

「或問氣質之說。曰：『程子言之已詳。……』曰：其所以有是四等者何也？曰：『人之生也。氣質之稟清明純粹，絕無渣滓，則於天地之性無所間隔。……其不及此者，則以昏明清濁正偏純駁之多少勝負爲差，其或得於清明純粹，而不能無少渣滓者，則雖未免乎小有間隔，而其間易達，其礙易通。……或得於昏濁偏駁之多，而不能無少清明純粹者，則必其窒塞不通，然後知學。……至於昏濁偏駁又甚，而無復少有清明純粹之氣，則雖有不道，而昏然莫覺。……』謝氏所謂人皆有聖質者亦非也。若以資質而論，則此章正論其所稟之不齊，而非謂其皆有聖質；若以性之理而言，則此章乃論其不齊之質，而非論其一源之性也。」（論語或問，卷十六，頁五至六）

「或問二章之說，所謂氣質之性者何也？曰：『張子有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

質之性，君子有非性者焉。……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然所謂氣質者，有偏正純駁昏明厚薄之不一，故性之在是者，其爲品亦不一，所謂氣質之性者也；告子所謂生之謂性，程子所謂生質之性，均與之性，所謂才者皆謂是也。然其本然之理，則純粹至善而已，所謂天地之性者也；孟子所謂性善，程子所謂性之本，所謂極本窮原之性，皆謂此者也。若夫于此章論性，而以相近而言，則固指其氣質而言之矣。」（《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一至二。》）

「性之相近，以氣質之不同也。」（《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三。》）

孟子集註說：

「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孟子集註，孟子卷三，陵文公上。》）

「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間，得形氣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爲少異耳。……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戰兢惕厲，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正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四，離婁下。》）

「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蓋徒知知覺運動之靈然者，人與物同；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程子曰：性即理也，理則毫髮至於塗人，一也。……張子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非性者焉。……程子雖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張子所謂

氣質之性是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曰：然則程子之說奈何？曰：『是亦精矣。』：知其所論氣質之性，理有善惡，及人物之性所以不同，如陳中日光，及以孟子之言爲極本窮源之類，則固未嘗敢有所疑也。』：曰：然則告子指氣質而言歟？曰：『告子之所謂性者，固不離乎氣質，然未嘗知其爲氣質，而亦不知其有清濁賢否之分也。』」（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二。）

「蓋性不自立，依氣而形，故形生質具，則性之在是者爲氣所拘。……孟子雖不言氣質之性，然於告子生之謂性之辯，則亦既微發其端矣。……及周子出，始復推本極陰陽五行之說，以明人物之生，其性則同，而氣質之所從來，其變化錯揉有如此之不齊者。至於程子則又始明性之爲理，而與張子皆有氣質之說。……獨韓子以仁義禮智信爲言，……但亦不察乎其所以不齊者，爲氣使之然，是以其論有所闕而不完耳。」（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三至六。）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性之本，即大地之性，亦即極本窮源之性。自大地之性而言，則太極爲萬物之一源，人物之生，同得此性之理，同得此一源之性，故人物之性相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然所謂氣質者，有偏正純駁昏明厚薄之不齊，故性之在是者，其爲品亦不一；蓋天地之性墮入氣質之中，而爲氣質之性，因氣質之不同，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從人來說，自大地之性而言，則性之理爲人之一源之性，古今聖愚本同此一性，故人之性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聖人氣質之衆，清

明純粹，絕無渣滓，則於大地之性無所間隔，而能全其性；愚人氣質之稟，昏濁偏駁，盡是渣滓，則於天地之性窒塞不通，而不能全其性；人之氣質既有清濁純駁之不同，故人之性亦不同。又謂天地之性如天中之日，氣質之性如隙中日光；蓋天中之日乃是日光之一源，而隙中日光，則因隙之大小，而彼此不同也。又謂自天地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固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得形氣之正，而能全其仁義禮智之性，物得形氣之偏，而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性；此人與物之所以別，而人所以爲萬物之靈也。又謂性不自立，依氣而形，故形生質具，則性之在是者爲氣所拘；此亦謂性不離氣質也。又謂從人與動物來說，因人之氣質與動物之氣質不同，故人之性與動物之性亦不同；但人與動物之有生氣有知覺相同，故人與動物之知覺運動相同，知覺運動乃氣之所爲，故人與動物之氣又相同也。朱子底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人物之性一源，何以有異？曰：『人之性論明暗，物之性只是偏塞，暗者可使之明，已偏塞者不可使之通也。橫渠言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開塞，所以有人物之別。而卒謂塞者卒不可開，厚者可以開而開之也難，薄者開之也易是也。』」（大雅）（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之性一源，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人之性論明暗，物之性只是偏塞，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不同也。

程端蒙及周謨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

類說：

「性只是理，然無那天氣地質，則此理沒安頓處。但得氣之清明，則不盡顯此理，顯發出來。……便見得本原之性，……程子所謂性之本，與夫反本窮源之性是也。只被氣質有昏濁，則隔了，故氣質之性，君子有非性者焉。學以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矣，故說性須兼氣質說方備。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性者萬物之原，而氣稟則有清濁，是以有愚之異。……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蓋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氣質而論之，則莫知其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故有所不備。徒論氣質之性，而不自本原言之，則雖知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理，未嘗有異，故其論有所不明。須是合性與氣觀之，然後盡。蓋性即氣，氣即性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伊川言極本窮源之性，乃是對氣質之性而言。……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六。）

「才生五行，便被氣質拘定，各爲一物，亦各有一性，而太極無不在也。……談」（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

「西銘說是形化底道理，此萬物一源之性。……談」（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十。）

楊端蒙及周謨已歿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本然之性，即性之本，即天地之性，亦即反本窮源之性、自本然之性而言，則太極爲萬物一源之性，人物各有一太極，人物同有一太極，故人物之性相同也。自氣質之性而言，則才生五行，便被氣質拘定，各爲一物，亦各有一性，是五行之性不同也；性者萬物之原，而氣稟則有清濁，是以有聖愚之異

，是人之性不同也；性只是理，人得清明之氣質，故不蔽到此理，物得昏濁之氣質，故與此理間隔，是人物之性不同也。又謂若徒論本然之性，而不論氣質之性，則但知人物一源之性同，而不知人物之性，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也；若徒論氣質之性，而不論本然之性，則但知大物之性，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人物一源之性相同也。又謂性只是理，然無那天氣地質，則此理沒安頓處；性即氣；氣即性；此亦謂性不離氣質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只是理，氣質之性，亦只是這裏出。……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孟子未嘗說氣質之性，程子論性，所以有功於名教者，以其發明氣質之性也。以氣質論，則凡言性不同者，皆冰釋矣。退之言性亦好，亦不知氣質之性耳。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四至十五）

「性則有剛柔善惡參差不齊處。……人傑」（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三至四。）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之性亦出自本然之性，蓋本然之性墮入氣質中，則成爲氣質之性，故氣質之性亦出自本然之性也。又謂本然之性則一同，氣質之性則有剛柔之不齊

有曰：包揚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甲辰（甲辰朱子五十五歲。）乙巳（乙巳朱子五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

「性有偏者，如得木氣多者仁較多，金氣多者義較多。揚」（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包揚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有偏者，此亦謂氣質之性也。

朱子於甲辰五十五歲以後，曾有答宋深之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五，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書時期考。）亦言及本然

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朱子答宋深之書說：

「至於孔孟言性之異，……則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其性之理也。雜乎氣質而言之，故不曰同而曰近。……以理而言，則上帝之降衷，人心之秉彝，初豈有二理哉？」（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在答宋深之書中、亦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相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不同也。

朱子於丙午五十七歲曾有答程正思書一封，（見附錄二十六、朱子答程正思書時期考。）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朱子答程正思書說：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犬牛人之形氣既具，而有知覺能運動者生也，有生雖同，然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性也。

……蓋知覺運動者形氣之所爲，仁義禮智者天命之所賦，學者於此正當審其偏正全闕，而求知所以自貴於物，不可以有生之同，反自陷於禽獸，而不自知己性之大全也。」（朱子文集，卷五十，頁三十至三十一。）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因問天命之謂性，還是極本窮原之性？抑氣質之性？曰：『是極本窮原之性。天之所命，只是一般，緣氣質不同，遂有差殊。……』」（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問孟子言性善，伊川謂是極本窮原之性，孔子言性相近，伊川謂是氣質之性，固已瞭然。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不知是極本窮原之性，是氣質之性。曰：『性也只是般，天之所命，何嘗有異？正緣氣質不同，便有不

相似處，故孔子謂之相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四。）

朱子底答程正思書及邵潜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天命之性只一般，故人物之性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不同。又謂人物之氣質既不同，人物之氣質之性亦不同；人則得形氣之正，而能全其仁義禮智之性，物則得形氣之偏，而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性；此人物之所以別，人之所以自貴於物也。人物之氣質之性雖不同，但人物之有知覺能運動則同；知覺運動乃氣之所爲，故人物之氣又相同也。

黃帝及魏樁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氣質有昏濁不同，則天命之性有偏全否？曰：『非有偏全。譬如日月之光，若在露地，則盡見之，若在廊屋之下，有所蔽塞，有見有小見；昏濁者是氣昏濁了，故自蔽塞，如在廊屋之下。然在人，則蔽塞有可通之理；至於禽獸，亦是此性，只被他形體所拘，生得蔽隔之甚，無可通處。至於虎狼之仁，豺獮之祭，蜂蟻之義，却只通這些子，譬如一隙之光。……』」（朱子語類，卷四，頁二至三。）

「天命之謂性，……性只是仁義禮智。所謂天命之與氣質，亦相雷同，才有天命，便有氣質，不能相離。……既有天命，須是有此氣，方能承當得此理；若無此氣，則此理如何頓放？……天命之性，本未嘗偏，但氣質所稟，却有偏處；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然仁義禮智亦無闕一之理。但若惻隱多，便流爲姑息柔懦，若羞惡多，便有羞惡其所不當羞惡者。只如言光，必有光然後有光，必有水然後有光，光便是性，鏡水便是氣質；若無鏡與水，則光亦散矣。謂如五色，若頓在黑處多，便都黑了，入在紅多處，便都紅了，却着你裏得氣如何。……如堯之讓三品等，皆是論氣質之性，說得健好，只是不合小說做箇氣質之性，却只是做性說時，便不可。……」

鬻」(朱子語類，卷四，頁九至十)

「人性如一團火，煖在灰裏，撥開便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

黃齋及魏恭茂申頌錄朱子之語，謂天命之性，非有偏全；天命之性，本未嘗偏；仁義禮智之性，亦無闕一之理；此乃謂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氣質有昏濁不同，氣質所稟，却有偏處，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次乃謂自氣質之性而言，人物之性不同也。又謂氣質既有昏濁，則對於本然之性，有所蔽塞；人之氣質則較清明，故蔽塞有可通之理，禽獸之氣質則甚昏濁，故蔽塞無可通處；此亦謂自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所謂天命之與氣質，亦相參同，才有天命，便有氣質，不能相離；既有天命，須是有此氣，方能承當得此理，若無此氣，則此理如何頓放？此亦謂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不相離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月廿二日以後之答劉叔文書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朱子答劉叔文書說：

「細詳來喻，依舊辨別性氣兩字不出。須知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性却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氣，性自性，亦且不相夾雜；至論其偏處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焉。」(朱子

文集，卷四十六，頁二十四。)

李閔祖及陳安壽戊申以後，則於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孟子……又言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不知人何故與牛犬異……須着說是形氣不同，故性亦少異始得。恐孟子見得人性同處，自是分曉直截，却於這些子未甚察……」(閔祖「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八至十九。)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剛堅之心常多，而柔惡辭遜是非之心，為其所塞而不發；有

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僻遠是非之心，爲其阻塞而不發；水火亦然。唯陰陽合德，五性全備，然後中正而爲聖人也。閔祖」（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閔祖錄云：氣稟之偏難除，釋氏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如水中膠，色中膠，取不出也。」

「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此只是理，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此是氣質。……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六。）

朱子底答陳叔文書，與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雖性方在氣中，然氣、氣，性自性，亦自不相夾雜；至論性偏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此乃謂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不相離亦不相雜也。又謂人與牛犬之形氣不同，故性亦少異；此亦謂自氣質之性而言，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唯陰陽合德，五性全備，然後中正而爲聖人。此乃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之性相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聖人稟得氣質之正，衆人稟得氣質之偏，而人之性不同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序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大學章句序說：

「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之與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得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

（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中庸章句說：

「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但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耳。」（中庸章句，第二十二章。）

「畜人之性無不同，而氣則有異，故惟聖人能舉其性之全體而盡之。」（中庸章句，第二十三章。）

中庸或問說：

「天命之謂性，……吾之得乎是命以生，而莫非全體者性也。……在人在物雖有氣稟之異，而其理則未嘗不同。……雖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氣之偏，而不能有以通貫乎全體；然其知覺運動，榮悴開落，亦皆循其性而各有自然之理焉。至於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雌雄之有別，則其形氣之所偏，又反有以存其義理之所得，尤可以見天命之本然，初無間隔。……蓋天命之性，……而人物之所同得者也。大雖得其形氣之正，然其清濁厚薄之稟，亦有不能不異者。……是以私意人欲或生其間，而於所謂性者，不免有所昏蔽錯雜，而無以全其所受之正。」（中庸或問，卷一，頁三至四。）

「曰：達道達德有三知三行之不同，而其致則一何也？曰：「此氣質之異，而性則同也。生而知者，……此人之稟氣清明，賦質純粹，天理渾然無所虧喪者也。學而知者，……此得清之多，而未能無蔽，得粹之多，而未能無雜，天理小失，而能順反之者也。困而知者，……此則昏蔽駁雜，天理幾亡，久而後能反之者也。此三者，其氣質之稟亦不同矣，然其性之本則善而已。」」（中庸或問，卷二，頁十六而十七。）

「人性雖同，而氣稟或異；自其性而言之，則入自孩提，聖人之質悉已完具；以其氣而言之，則惟聖人爲能舉其全體而無所不盡。……若其次則善端所發，隨其所稟之厚薄，或仁或義或孝或弟，而不能同矣。自非各因其發見之偏，一一推之以至乎其極，使其薄者厚而異者同，則不能有以貫通乎全體而復其初。」（中庸或問，卷

朱子在大學章句序、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天降生民，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命之本然，初無間隔；天命之性，人物之所同得；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人之性無不同；在人在物雖有氣稟之異，而其理則未嘗不同；人之氣質雖異，而性則同；此乃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同也。又謂人之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人物之性，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人之氣則有異，故惟聖人能舉其性之全體而盡之；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氣之偏，而不能有以通貫乎全體；人雖得其形氣之正，然其清濁厚薄之稟，亦有不能不異者；而於所謂性者，不免有所昏蔽錯雜，而無以全其所受之正；生而知者，稟氣清明，賦質純粹；學而知者，得清之多，而未嘗無蔽，得粹之多，而未嘗無雜；困而知者，則昏蔽較雜；人性雖同，而氣稟或異；此乃謂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且因人之氣質不同，故人之性亦不同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非氣質，則無所寄；氣非其性，則無所成。道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畫竊問氣質之性。曰：『天命之性，非氣質則無所寓。然人之氣稟，有清濁偏正之殊，故天命之正，亦有淺深厚薄之異，要亦不可不謂之性。舊見病翁云伊川言氣質之性，正猶佛書所謂水中鹽味，色裏膠清。』……道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天命之謂性，是專言理，雖氣亦包在其中，然說理意較多。若云兼言氣，便說率性之謂道不去。如太極雖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一。〕

「用之間性爲萬物之一源。曰：『所謂性者，人物之所同得，非惟己有是，而人亦有是，非惟人有是，而物亦有是。』」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六。）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爲萬物之一源，性爲人物之所同得；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己有是性，人亦有是性，人有是性，物亦有是性，而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人之氣稟，有清濁偏正之殊，故天命之正，亦有淺深厚薄之異；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人之氣質不同，故人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性非氣質，則無所寄，氣非天性，則無所成；天命之性，非氣質則無所寓；天命之謂性，是專言理，雖氣亦包在其中；此乃謂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的關係，和太極與陰陽的關係相似；太極與陰陽，既不相離又不相雜；故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亦不相離且不相雜也。劉砥及章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故孟子之言性，指性之本而言。然必有所依而立，故氣質之稟，不能無淺深厚薄之別。孔子曰：性相近也，兼氣質而言。」砥（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先生言氣質之性曰：『性譬之水，本皆清也，以淨澄盛之則清，以不淨之器盛之則濁，以汙泥之器盛之則濁；本然之清，未嘗不在，但既臭濁，粹難得便清。』」砥（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

「性也，有命焉，性字兼氣質而言；命也，有性焉，此性字專言其理。」伯羽（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四至五。）

「循牛之性，則不爲馬之性，循馬之性，則不爲牛之性；乃知循性，是循其性之自然爾。」有本（朱子語類，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氣質之稟，不能無淺深厚薄之別；牛有牛之性，馬有馬之性；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謂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譬如水，氣質之性譬如以器盛水；水本皆靜，故本然之性則一同；以器盛水，則因器有淨汙之別，故水有清濁之異，而氣質之性則不同也。又謂性之本，必有所依而立，此亦謂性與氣質不相離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性分命何以別？曰：『性分是以理言之，命分是兼氣言之。命分有多寡厚薄之不同，若性分則又都一般，此理理愚賢皆同。』」淳」（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橫渠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只被這昏濁遮蔽了。……」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馬則爲馬之性，又不做牛底性，牛則爲牛之性，又不做馬底性，物物各有簡理。……曰：總而言之，又只是一箇理否？曰：『是。』」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二。）

「問率性通人物而言，則此性字，似至之謂性之性，兼氣稟言之否？曰：『天命之謂性，這性亦離氣稟不得。……性善只一般，但人物氣稟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仁義禮智，物豈不有，但偏耳。』……」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盡人性盡物性，性只一般，人物氣稟不同，人雖稟得氣濁，善底只在那裏，有可通之理。……物稟得氣偏了，無道理使開通。……淳」（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一。）

「問五行之生，各一其性，……此性字是兼氣稟言之否？曰：『性離氣稟不得，有氣稟性方存在裏面，無氣稟性便無所寄搭了。稟得氣清者，性便在清氣之中，這清氣不隔離那善；稟得氣濁者，性在濁氣之中，爲濁氣所蔽。五行之生，各一其性，這又隨物各具去了。』淳」（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有所謂理之性，有所謂氣質之性。……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六至十七。）

「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便是得理之全，得理之正。……天之所命，固是均一，到氣稟處，便有不齊，看其稟得來如何，稟得厚，道理也備。……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昏濁者，這道理也只在裏面，只被昏濁遮蔽了。譬之水，清底裏面纖毫皆見，渾底便見不得。……萬○淳錄自橫渠以下同。」（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才說太極，便帶著陰陽，才說性便帶著氣；不帶著陰陽與氣，太極與性那裏收附？然要得分明，又不可不拆開說。萬」（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七。）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性分則又都一般，此理聖愚賢否皆同；物物各有箇理，然而言之，又只是一箇理；性善只一般，不可道物無此理；盡人性盡物性，性只一般；天之所命，固是均一；此乃謂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命分之氣，有多寡厚薄之不同；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只被這昏濁遮蔽了；馬則爲馬之性，牛則爲牛之性；但人物氣稟有異，仁義

禮智，物豈不有，但偏耳；人物氣稟不同，人雖稟得氣濁，善底只在那裏，有可通之理，物稟得氣偏了，無道理使
開通；稟得氣清者，性便在清氣之中，這清氣不隔蔽那善；稟得氣濁者，性在濁氣之中，爲濁氣所蔽；五行之生，
各一真性，這又隨物各具去了；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便是得理之全，得理之正；到氣稟處，便有不齊，看
其稟得來如何，稟得厚，道理也備；此乃謂性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有多寡厚薄清濁昏明之不同，故人物
之性，亦有偏正全闕通塞之不同也。又謂天命之謂性，這性亦離氣稟不得；有氣稟性方存在裏面，無氣稟性便無所
寄搭了；才說太極，便帶著陰陽，才說性便帶著氣，不帶著陰陽與氣，太極與性那裏收附？此亦言性與氣質不相離
也。

鄭可學、王力行及臉孺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某問天命之謂性，只是主理言，縱說命，則氣亦在其間矣。非氣則何以爲人物？理何所受？曰：『極是極是
……』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然聖賢稟性，與常人一同，既與常人一同，又安得不以聖賢爲已任？……可學」（朱子語類，卷八，頁四至
五。）

「人與物之本性同，及至稟賦則異；蓋本性理也。而本賦之性則氣也。性本自然，及至生賦無氣，則乘載不
去，故必順此性於氣上而後可以生；及至已生，則物自稟物之性，人自稟人之氣。……又如同是此人，有至昏愚
者，是其稟得此濁氣太深。……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問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理同否？曰：『同而氣質異。』曰：『既說氣質異，則理不相通。』曰：『固然，仁作義不得，義作仁不得。』」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至十四。）

「性自稟賦而言，人生而靜以上，未有形氣，理未有所受，安得謂之性？……有此氣爲人，則其於身，方可謂之性。……縱說性時，則已帶氣矣。……」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問遺書中有數段，皆云人與物共有此理，只是氣質推不得，此莫只是大綱，言其本同出，若論其得此理，莫已不同？曰：『同。』曰：『既同，則所以分人物之性者，却是於通塞上別；如人雖氣質異而終可同，物則終不可同；然則謂之理同則可，謂之性同則不可。』曰：『固然，但隨其光明發見處可見，如螻蟻君臣之類，但其稟形既別，則無與人通之理。……』」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四至五。）

「橫渠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人生氣稟自然不同，天非有殊，人自異稟。……力行」（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一。）

「人與物之性皆同，故循人之性，則爲人道，循馬牛之性，則爲馬牛之道。……」（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六。）

鄭可學、王力行及滕璘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聖賢稟性，與常人「同」；人與物之本性同；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理則同；人與物共有此理，人與物本同出，故其理同；人與物之性皆同；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同出於一源之性，故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人與物之稟賦則異，物自稟物之性，人自稟人之氣，同是此人，有至昏愚者，是其稟得此濁氣太深；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氣質既異，其理亦不相通；人與物共有此理，只是氣濁推不得；所以分

人物之性者，却是於通塞上別；人雖氣稟異尚終可同，物則終不可同，故謂之性同則不可；物之稟形既別，則無與人通之理；人亦自然不同，天非有殊，人自異稟；循人之性，則爲人道，循馬牛之性，則爲馬牛之道；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天命之謂性，只是主理言，縱說命，則氣亦在其間，非氣則理無所受；性本自然，及至生賦無氣，則乘殼不去，故必賴此性於氣上而後可以生；性自稟賦而言，人生而靜以上，未有形氣，理未有所受，不得謂之性；有此氣爲人，則理具於身，方可謂之性；縱說性時，則已帶氣矣；此亦謂性理之理與氣質之氣，不相離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且如一勺水，非有物盛之，則水無歸着。……賀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犬牛人謂其得於天者，未嘗不同。惟人得是理之全，至於物止得其偏，今欲去犬牛身上全討仁義便不得。告子……却道天下是有許多般性，牛自是牛之性，馬自是馬之性，犬自是犬之性，則又不是。又曰：『所以謂性即理，便見得惟人得是理之全，物得是理之偏。……孟子却以理言性，所以見人物之辨。』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

「無極之真，正五之精，妙合而凝，此數句其妙，是氣與理合而成性也。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生之謂性，是生下來喚做性底，便有氣稟夾雜，便不是理底性了。……又曰：『生之謂性，如槐盛水後，人

便以碗爲水，水却本清，碗却有淨有不淨。」……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問人生而靜以上一段。曰：『程先生說性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人具此形體，便是氣質之性，才說性此性字是雜氣質與本來性說，便已不是性這性字却是本然性，才說氣質底便不是本然底也。……』」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六。）」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犬牛人謂其得於天者，未嘗不同；告子却道天下是有許多般性，牛自是牛之性，馬自是馬之性，犬自是犬之性，則又不是；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惟人得是理之全，至於物止得其偏，今欲去犬牛身上全討仁義便不得；所以謂性即理，便見得惟人得是理之全，物得是理之偏；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有偏全之不同也。又謂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此亦謂性與氣質不相離也。又謂本然之性是理之性，氣質之性是理與氣合而成之性；蓋氣質之性，是雜氣質與本然之性而言，故不復是本然之性。本然之性譬如水，氣質之性譬如以碗盛水；水本皆清，故本然之性一同，碗則有淨有不淨，故氣質之性不同也。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已兼理氣。……植」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六。）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氣質之性，是兼氣質與本然之性而言也。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前日先生答書云：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兩性字同否？曰：『一般。』又曰：『

同者理也，不同者氣也。」又曰：「他所以道五行之生，各一其性。」……節」（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物物運動蠢然，若與人無異，而人之仁義禮智之粹然者，物則無也。」……節」（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性如水，流於清渠則清，流入汙渠則濁。氣質之清者正者，得之則全，人是也；氣質之濁者偏者，得之則昧，禽獸是也。氣有清濁，則人得其清者，禽獸則得其濁者。人大而本清，故異於禽獸，亦有濁者，則去禽獸不遠矣。」（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

「問性相近，是本然之性，是氣質之性？曰：「是本然之性，本然之性一般，無相近。」……節」（朱子語類，卷四十七，頁一。）

「犬牛稟氣不同，其性亦不同。」（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

「問犬牛之性與人之性不同，天下如何解有許多性？曰：「人則有孝悌忠信，犬牛還能事親孝事君忠也無？」

問濼溪作太極圖，自太極以至萬物化生，只是一箇圈子，何嘗有異？曰：「人物本同，氣稟有異，故不同。」

又問是萬爲一，一實萬分，又如何說？曰：「只是一箇，只是氣質不同。」……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

「知覺運動，人物皆異，而其中却有同處；仁義禮智是同，而其中却有異處。」……又曰：「物也有這性，只是稟得來偏了，這性便也隨氣轉了。」又曰：「畜獸稟得昏茫底氣，然間或稟得些小清氣，便也有明處，只是不多。」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

「因舉槩槩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且如只說箇仁義禮智是性，世間却有生出來使無狀底，是如何？只是氣質如此。……」時學（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

六。）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五行之爲性，而性則一也。同者理也；本然之性一般，無相近；人物本同；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不同者氣也，他所以道五行之生，各一異性；氣質之清者正者，得之則全，人是也；氣質之濁者偏者，得之則昧。禽獸是也；氣有清濁，則人得其清者，禽獸則得其濁者；人大體本清，故異於禽獸，亦有濁者，則去禽獸不遠矣；因氣質之性不同，始可言相近；犬牛稟氣不同，其性亦不同；犬牛之性與人之性不同，人物本同，氣稟有異，故不同；只是氣質不同；物也有這性，只是稟得來偏了，這性便也隨氣稟了；畜獸稟得昏塞底氣，然間或稟得些小清氣，便也有明處，只是不多；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有清濁偏正之不同，故人物之性，亦有全闕之不同也。又謂物物運動蠢然，若與人無異，而人之仁義禮智之粹然者，物則無也；知覺運動，人物皆異，而其中却有同處；仁義禮智是同，而其中却有異處；此乃謂仁義禮智之性，人與物不相同，是人物之氣質之性不同也；但知覺運動，人與物則相同，知覺運動乃氣之所爲，故人物之氣又相同也。

朱子於甲寅六十五歲閏十月曾有乞進德劄子，（見附錄二十七、朱子乞進德劄子時明考。）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朱子乞進德劄子說：

「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爲萬物之靈。若元后者，則於人類之中，又獨得其正氣之盛

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五。）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所謂性者，……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亦何嘗有不善？但欲生此物，必須有氣，然後此物有以聚而成質。而氣之爲物，有清濁昏明之不同；稟其清明之氣，而無物慾之累，則爲聖；稟其清明而未純全，則未嘗微有物慾之累，而能克以去之，則爲賢；稟其昏濁之氣，又爲物慾之所蔽，而不能去，則爲愚爲不肖；是皆氣稟物慾之所爲，而性之善未嘗不同也。堯舜之生，所受之性，亦如是耳。但以其氣稟清明，自無物慾之蔽，故爲堯舜，初非有所增益於性分之外也。……蓋古今聖愚同此一性。……然或氣稟昏愚，而物慾深固，則其勢雖曠且易，亦須勇猛著力，痛切加功，然後可以復於其初。」（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鑿蓋卿及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成之者性。曰：『性如寶珠，氣質如水，水有清有汙，故珠或全見，或半見，或不見。』……蓋卿。」

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二。）

「性相近，喚做近，便是箇箇事，這便是說氣質之性；若是降衷底，便是沒那相近了，箇箇都只一般。佐。」

（朱子語類，卷四十七，頁一。）

朱子底乞進德劄子及玉山講義與鑿蓋卿及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所謂性者，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古今聖愚同此一性；若是降衷底性，便是沒那相近了，箇箇都只一般；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爲萬物之靈；若元庸者，則於人類之中，又獨得其正氣。

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而氣之爲物，有清濁昏明之不同；稟其清明之氣則爲聖，稟其清明而未純全則爲賢，稟其昏濁之氣，則爲愚爲不肖；性相近，喚做近，便是兩個物事，這便是說氣質之性；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有清濁昏明之不同，故人物之性，亦有全闕之不同也。又謂性如寶珠，氣質如水；蓋寶珠本光明，故本然之性一同；水有清有汙，寶珠或見或不見，故氣質之性有全闕之不同也。

輔廣及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有昏明厚薄之異，若在物言之，不知是所稟之理，便有不全耶？亦是緣氣稟之昏蔽，故如此耶？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如犬馬，他這形氣如此，故只會得如此事。」；故呂與叔謂物之性，有近人之性者，……人之性，有近物之性者。○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性即是理，有性即有氣，是他稟得許多氣，故亦只有許多理。才卿謂有性無仁，先生曰：「此說亦是，是他元不會稟得此道理，惟人則得其全，如動物，則又近人之性矣。故呂氏云：物有近人之性，人有近物之性，蓋人亦有昏愚之甚者。……」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五至六。)

「此言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親之。……學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輔廣及林學蒙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萬物各具是性，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有濁明厚薄之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性即是理，

是儘裏得許多氣，故亦只有許多理；是他元不曾裏得此仁的道理，惟人則得其全；萬物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遊者觀之；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有濁明厚薄之異，故人物之性，亦有全闕之不同也。又謂有性即有氣，此亦謂性不離氣質也。

朱子於丙辰六十七歲以後，曾有答嚴時亨書一封。（見附錄二十八、朱子答嚴時亨書時期考。）亦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朱子答嚴時亨書說：

「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故自陰陽五行而言之，則不能無偏，而人稟其全，所以得著秀而最靈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二十五。）

董鈔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性本明，如寶珠沉濁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濁水，則寶珠依舊自明。……錄」（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八。）

「動心忍性者，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忍其聲色臭味之性。錄」（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四十三。）

「性字通人物而言，但人物氣質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程子曰：循性者，牛則爲牛之性，又不做馬底性；馬則爲馬底性，又不做牛底性。物物各有這理，只爲氣質遮蔽，故所通有偏正不同。……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或問圖解云：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曰：「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性則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則此全體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錄」（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者，言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故曰便已不是性也。」大抵入有此形氣，則是此理始具於形氣之中，而謂之性；纔是說性，便已涉乎有生而兼乎氣質，不能爲性之本體也。然性之本體，亦未嘗離；要人就此上面見得其本體元未嘗離，亦未嘗離耳。

……已有形氣，是理降而存人，具於形氣之中，方謂之性；「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底答嚴時亨書及董道內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陰陽五行之爲性，而性則一也；性子遊人物而言，不可道物無此理，物物各有這理；性則太極之全體；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性爲太極之全體，人物各有一太極，人物同有一太極，故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故自陰陽五行而言之，則不能無偏，而人稟其全；但人物氣稟有異，牛則爲牛之性，馬則爲馬底性；物物各有這理，只爲氣稟遮蔽，故所通有偏正不同；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此乃謂自氣質之性而言，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性則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則此全體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氣質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故曰便已不是性也；此蓋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本然之性爲太極之全體，氣質之性則爲太極墮在氣質之中，太極雖墮在氣質之中，但太極仍爲太極，並非別爲一物，故氣質之性仍爲本然之性也。自氣質之性而言，則氣質之性爲太極墮在氣質之中，太極既墮在氣質之中，則雜理與氣質而言之，方是氣質之性，故氣質之性已不是本然之性也。氣質之性仍爲本然之性，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性與氣質不相雜也；氣質之性不是本然之性，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則性與氣質不相離也。又謂本然之性如寶珠，氣質之性如寶珠在濁水中；寶珠本明，是本然之性一同；寶珠在濁水中，明不可見，是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動心忍性者，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忍

其聲色臭味之性；自朱子之哲學系統觀之，仁義禮智並非心，仁義禮智乃性也，聲色臭味並非性，聲色臭味之理乃性也；今反謂聲色臭味是性，故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故定係記錄之誤也。

錢木之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又問草木與人物之性一乎？曰：『須知其異而不害其爲同，知其同而不害其爲異方得。』」（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

錢木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蓋謂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同，自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異也。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說人物性同。曰：『人物性本同，只氣稟異。如水無有不清，傾放白碗中，是一般色，及放黑碗中，又是一般色，放青碗中，又是一般色。』」又曰：『性最難說，要說同亦得，要說異亦得。如際中之日，際之長短大小自是不同，然却只是此日。』」（慶孫）（朱子語類，卷四，頁三。）

「問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將性對氣字看，性即是此理，理無不善者，因障在形氣中，故有不同，所謂氣質之性者，是如此否？曰：『固是，但氣稟偏，則理亦欠闕了。』……性卽氣，氣卽性，它這只是妄說。性便是理，氣便是氣，是未分別說。其實理無氣，亦無所附。……又問生之謂性。……故才說性，便是落於氣，而非性之本體矣。曰：『它這是合理氣一妄說。……』」（慶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性本同，性要說同亦得；此乃自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同也，又謂只是

氣稟異，性要說異亦得；氣質所賦，鮮有不偏；但氣稟偏，則理亦欠闕了；此乃謂自氣質之性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不同，人物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如水，氣質之性如大放碗中；水無不清，是本然之性相同也；碗之色各異，大放碗中其色亦各異，是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如天中之日，氣質之性如隙中之日；天中之日本光明，是本然之性相同也；隙之長短大小不同，隙中之日亦隨之而不同，是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性即是此理，因隙在形氣中，故有不同；故才說性，便是落於氣，而非性之本體矣；此乃謂氣質之性，即理墮在氣質中，故合理與氣而言之，方是氣質之性；氣質之性，既係合理與氣而言者，故氣質之性已非本然之性，而氣質之性亦不同也。又謂性即氣，氣即性；其實理無氣，亦無所附；此乃謂性與氣質不相離也。又謂性便是理，氣便是氣，此乃謂性與氣質不相雜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在氣中，如一箇明珠在水裏。理在清底氣中，如珠在那清底水裏面，透底都明；理在濁底氣中，如珠在那濁底水裏面，外面更不見光明處。問物之塞得甚者，雖有那珠，如在深泥裏面，更取不出。曰：『也是如此。』」

「胡泳」（朱子語類，卷四，頁八。）

「泳又問舊來因此以水喻性，遂謂天道純然一理，便是那水本來清，陰陽五行交錯雜揉，而有昏濁，便是那水被泥污了，昏濁可以復清者，只緣他母子清。曰：『然。那下愚不移底人，却是那臭穢底水。』……曰：『那水雖臭，想也未至污穢在。』問物如此更推不去，却似那臭泥相似。曰：『是如此。』……胡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胡汝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在氣中，如一箇明珠在水裏；蓋本然之性如珠，氣質之性如珠在水中；珠本光明，是本然之性一同也。水有清濁之別，因之珠在水中，亦有見不見之異，是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如水，氣質之性如水在泥中；水本皆清，是本然之性一同也。泥有淨穢之別，因之水在泥中，亦有清濁之異，是氣質之性不同也。

沈簡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如日光，人物所受之不同，如隙隙之受光有大小也。人物被形質局定了，也是難得開廣，如蠅蟻如此小，便只知得君臣之分而已。」（朱子語類，卷四，頁三。）

「氣質之性便只是天地之性，只是這箇天地之性，却從那裏過。好底性如水，氣質之性如殺些醬與鹽，便是一般滋味。」（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性是性，氣自是氣。……或問明道說生之謂性云，性即氣，氣即性。……曰：『那箇又是說性便在氣裏上，稟得此氣，理便搭附在上面，故云性即氣，氣即性。若只管說氣便是性，性便是氣，更沒分曉矣。』」（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蓋性只是搭附在氣裏上。……」（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四至十五。）

「濂溪說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濂溪說性只是此五者，他又自有說仁義禮智底性時，若論氣稟之性，則不出此五者；然氣稟底性便是那四端底性，非別有一種性也。……」（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被形質局定了，也是難得開廣；若論氣稟之性，則不出剛柔善惡中五者；此乃謂自氣質之性而言，人物之性有剛柔善惡中五者之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如日光，氣質之性如隙竅之受光；日光只是一，故本然之性相同也；隙竅之受光有大小，故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本然之性如水，氣質之性如冰，冰較些醬與鹽；水之味只平淡，故本然之性相同也；水較些醬與鹽，其味則不同，故氣質之性不同也。又謂氣質之性便是天地之性，只是這箇天地之性，却從那裏過；氣稟底性便是那四端底性，非別有一種性；此乃謂本然之性自氣質中過，即爲氣質之性；本然之性雖自氣質中過，然本然之性仍爲本然之性，而非別爲一性，故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只是一性，而非二性也，又謂性自是性，氣自是氣；若只管說氣便是性，性便是氣，更沒分曉矣；此乃謂性與氣質不相雜也。又謂那箇又是說性便在氣稟上，稟得此氣，理便搭附在上面，故云性即氣，氣即性；蓋性只是搭附在氣稟上；此乃謂性與氣質不相雜也。

呂森及李儒用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天命之謂性，此只是從原頭說否？」曰：「萬物皆只同這一箇原頭，聖人所以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由其同一原故也。若非同此一原，則人自人之性，物自物之性，如何盡得？」……虎狼之仁，蜂蟻之義，即五常之性；但只稟得來少，不似人稟得來全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一至十二。）

「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有是氣則必有是理。但稟氣之清者，爲聖爲賢，如寶珠在清冷水中；稟氣之濁者，爲愚爲不肖，如珠在濁水中。……物亦有是理，又如寶珠落在至汙濁處；然其所處，亦間有些明處，就上面便自不

味，如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雌鳩之有別，曰仁獸曰義獸是也。儒用（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至十八。）

呂熾及李儒用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命之謂性，萬物皆只同這一箇原頭；此乃謂自本然之性而言，人物皆同此一原之性，而人物之性相同也。又謂虎狼之仁，蜂蟻之義，即五常之性，但只稟得來少，不似人稟得來全耳；稟氣之清者，爲聖爲賢，稟氣之濁者，爲愚爲不肖；此乃自氣質之性而言，人物之性不同也。

第三節 理之同異

在上節中，已言明由本然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同，由氣質之性而言，則人物之性不同；朱子所謂性即是理，故人物之性同，即人物之理同，人物之性不同，即人物之理異也。朱子凡言理之同異，皆指性理之理而言，非指如氣之理而言；蓋地氣之理，只是一而非多，故無同異之可言；性理之理，既是一又是多，方有同異之可言也。性理之理既有同異之可言，朱子對於理之同異，又屢言之；故在此節中，再詳言理之同異的意義。

朱子底理之同異的思想，始發現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明之確定，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蓋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理，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有此理，其一體之中，即無絲毫欠缺，……所謂仁也。……但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惟人得其正，故能知其本具此理而存之，而見其爲仁；物得其偏，故雖近作具此理而不自知，而無以見其爲仁。然則近本無仁之爲仁，近本有人與物不得不同；知人之爲仁而存之，人近本

朱子哲學

與物不得不異。故伊川夫子既言理一分殊，而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竊謂理一分殊，此理分言理之本然如此，近本無此字全在性分之內本未發時看。……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雖散殊錯雜，不可名狀，而纖微之間，同異畢顯，所謂理一分殊也。」（延平答問，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理爲天地生物之一源，人物之生，莫不有此理，其有此理，乃具有此理之全體，而無絲毫欠缺；故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具此理，故人物之理同也。但氣有清濁，稟有偏正，人得氣質之正，故知其不具此理而存之；物得氣質之偏，故不知其本具此理而不能存之；故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異也。蓋理之本然，乃係理一而分殊；合而言之，人物莫非此理，所謂理一也；分而言之，理無一物之不該，理便自有許多差別，所謂分殊也；人物之理一，即人物之理同，人物之分殊，即人物之理異也。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氏易解，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蘇氏易解說：

「愚謂……幽明無二理，而一以貫之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一。）

朱子在蘇氏易解中，謂幽明無二理，此蓋謂人鬼之理同也。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物與我中之理，本是一物，兩無少欠。……物心共此理。……方」（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天人一理，只有一箇分不同。方」（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四十一。）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物與我心中之理，本是一物，物心共此理，此乃謂人物之理同也。又謂天人一理，只有一箇分不同；此乃謂曰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人只一理，故天人之理同；自天人之稟賦而言，則天人之氣質不同，故天人之理異也。

朱子於癸巳四十四歲，曾作名堂室記，（見附錄二十九、朱子名堂室記時期考。）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名堂室記說：

「然後又知天下之理，幽明鉅細，遠近淺深，無不其乎一者。」（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六。）

朱子在名堂室記中，謂天下之理，無不其乎一者，是天下之理同也；天下之理，有幽明鉅細，遠近淺深之別，是天下之理異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說：

「蓋天人無二理……夫天下無二理，豈有天人本末，輒生取舍，而可以爲道乎？……豈所謂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學哉？」

朱子答書說：

「來喻一一皆非鄙悞。」（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至二十二。）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只附氣，惟氣有昏濁，理亦隨而間隔。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且於事上逐件窮着，凡接物遇事，見得一箇是處，積習久，自然貫通，便真箇見得理一。……」德明」（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五。）

朱子底答廖子晦書及廖德明癸己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人無二理，故天人之理同；天下無二理，故天下之理同也。又謂唯氣有昏濁，理亦隨而間隔；此乃謂由人物之稟賦而言，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且於事上逐件窮着，積習久，自然貫通，便真箇見得理一，此乃謂天下之事之理同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答江德功書說：

「治國平天下與誠意正心修齊家只是一理。」（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九。）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謂治國平天下等事只是一理，故治國平天下等事之理同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與其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言理之同異的意義，頗爲詳盡。論語集註說：

「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幽明始終，初無二理。」（論語集註，論語卷六，先進第十一。）

「其後四條，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論語集註，論語卷十，子張第十九。）

論語或問說：

「曰：其曰只是這箇理，已上却難言者，豈此理之上又有理之難言也？曰：「不然也，徹上徹下一理而已，徹下只是這箇理。」」（論語或問，卷九，頁四。）

「而其害之理則固天之理也。……既曰理矣，則無天人之異。」（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蓋子貢之學固博矣，然意其特於一事一物之中，各有以知其理之當然，而未能知夫萬理之爲一，而廓然無所不通也。若是者雖有以知夫衆理之所在，而沈然莫爲之統。……聖人以此告之，使之知所謂衆理者，本一理也。以是而貫通之，則天下事物之多，習不外乎是而無不通矣。……子貢之學至是，其於衆理之萬殊者，固已深知而洞曉矣，其所欠者猶未知是萬之爲一耳。故夫子當其可而告之，使其聞之，則亦陡然嚙向者之萬殊，爲今日之一致而無疑耳。……其於曾子亦以其隨事力行之已熟而告之，使之知此所行無非一理。而曾子以忠恕言之，其所謂忠者則一也，所謂恕者，則一所以貫乎事物之間者也。……然所謂一者，則理而已，其所以貫，則是理之行乎事物之間，而無不通者也。……是蓋不察乎所謂一者固所以該乎萬，若無所謂萬者，則其爲一也，亦將何以貫爲哉？」（論語或問，卷十五，頁二至三。）

「其事之大小固不同矣，然以理言，則未嘗有大小之間，而無不在也。……抑程子之意，正謂理無大小。……蓋吾之所謂濫婦應對者，其理則一。……曰：既以爲理無大小，……曰：「無大小者理也。……正以理無大小而無不在。……蓋由其序，則事之本末鉅細無不各得其理，而理之無大小者，莫不隨其所在，而無所遺。……此所以理無大小。……故不知理之無大小。……」……自夫形而上者言之，則初未嘗以其事之不同，而有餘於此，不足於彼也。」（論語或問，卷十九，頁七至九。）

孟子注說：

「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也。」（孟子集

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程子曰：性即理也，理則齊齊至於塗人一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本同一理，而靈氣有異焉。」（孟子或問，卷一，頁六。）

「萬物皆備之說，程子至矣，蓋萬物之生，同乎一本，其所以生此一物者，即其所以生萬物之理也，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所謂萬物皆備云者，亦曰有其理而已矣。」（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五。）

周易本義說：

「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格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周易本義，周易文言傳第七，頁八。）

周易本義註解周易「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曰：

「言理本無二。」（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下傳第六，頁六。）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幽明始終，初無二理，此乃謂人鬼之理同也。又謂而其事之理，則固天之理，此乃謂天事之理同也。又謂既曰理矣，則無天人之異，此乃謂天人之理同也。又謂理則齊齊至於塗人一也，此乃謂人之理同也。又謂事有大小本末鉅細之別，理無大小之異，自理而言，則初未嘗以其事之不同，而有餘於此，不足於彼；此乃謂事之理同也。又謂徹上徹下一理而已，理本無二，此乃謂天下之理同也。又謂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格於形體，而不能相通，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

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故人與天地鬼神之理同；自其稟賦而言，則人與天地鬼神之氣質不同，故人與天地鬼神之理異也。又謂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此蓋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精粗本末之事，其理則一，故精粗本末之事之理同；自其稟賦而言，則精粗本末之事，其氣質則異，故精粗本末之事之理異也。又謂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本同一理，而稟氣有異；仁義禮智之理，人與物異；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本同一理，故人物之理同；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異也。又謂萬物之生，同乎一本，其所以生此一物者，即其所以生萬物之理也，故一物之中，莫不有萬物之理焉，蓋自理之一源而言，則萬物之生，同乎一源之理，故一物所具之理，即萬物所具之理，萬物各個所具之理，即萬物總體所具之理，故一物之中，皆具有萬物之理也。又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事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事物之理同；自事物之稟賦而言，則事物之氣質異，故事物之理異，事物之理同，即事物之理爲一，事物之理異，即事物之理爲萬；事物之理爲一，即所謂一理，事物之理爲萬，即所謂萬理。一理所以該統乎萬理，萬理所以貫通於一理；一理所以分爲萬理，萬理所以合爲一理；有一理所以成其爲萬理，有萬理所以成其爲一理。朱子底理之同異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理之同異，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商伯書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答黃商伯書說：

「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也；氣之異者，稜駁之不齊，理之異者，偏全之或異。」（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一。）

總之，朱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朱子哲學

「厥彰厥微，只是說理有大小精粗，如人事中自有難曉底道理，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理甚顯；然若陰陽性命鬼神往來，則不亦微乎？」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十一。）

「蓋天下本無二理，果同歸矣，何患乎殊塗，果一致矣，何患乎百慮……」謨」（朱子語類，卷七十二，頁五至六。）

朱子在答黃商伯書中，謂論萬物之一原，則萬物同此一源之理，故萬物之理同。觀萬物之異體，則因萬物之氣質，有粹駁之不齊，故萬物之理，亦有偏全之或異，而萬物之理不同也。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本無二理，此乃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理同也。又謂理有大小精粗，此乃自事物之稟賦而言，則因事物之氣質不同，故事物之理亦異也。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之答程正思書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答程正思書說：

「六牛人之形氣既具，……然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告子一段欲如此改定，……但恐於一原處未甚分明，請看詳之。」（朱子文集，卷五十，頁三十五至三十一。）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之易學啓蒙有曰：

「蔡元定曰：……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易學啓蒙，卷一，頁三至四。）

朱子在答程正思書及易學啓蒙中，謂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誠

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時間雖有古今之不同，天下之理則無二，而天下之不同也。又謂人物之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此乃謂以人物之稟賦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不同，人物之理亦有偏全之不同，而人物之理異也。竇從周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不先立得大者，不能證得小者，此理愈說愈無窮，言不可盡，如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亦此理，千蹊萬壑，所流不同，各是一川，須是知得，然其理則一。從周」（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二十八。）

竇從周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之事之理同也。

黃齋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聖人知會子許多道理都理會得，便以一貫語之，教它知許多道理，却只是一箇道理，曾子到此，亦是它踐歷處都理會過了，一旦豁然知此是一箇道理……忠者一理也，恕便是條貫，萬殊皆自此出來，雖萬殊，却只一理，所謂貫也。……」（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至十一。）

「先是於見聞上做工夫到，然後豁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箇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三。）

黃齋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與朱子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中「蓋子貢之學固博矣」一段，其意義正相同也。

吳必大戊申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下之理，有長有短，有大有小，當各隨其義理看。……必大」（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一，頁十六。）

異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之理，有長短大小之不同，此乃謂天下之理異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

大學或問說：

「然以其理而言之，則萬物一原，固無人物貴賤之殊；以其氣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是以或貴或賤而不能齊也。彼賤而爲物者，既格於形氣之偏塞，而無以充其本體之全矣。」（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程子曰：……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曰：……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張子所謂萬物之一原，……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人之與物，賅之與愚，相爲懸絕而不能同耳。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其理或有所不能窮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一。）

中庸或問說：

「蓋在天在人雖有性命之分，而其理則未嘗不一；在人在物雖有氣稟之異，而其理則未嘗不同。」（中庸或問，卷一，頁三。）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在天在人雖有性命之分，而其理則未嘗不一，此蓋謂天人之理同也。又謂以其理而言之，則萬物一原，固無人物貴賤之殊；萬理同出一原，物我一理；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

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張子所謂萬物之一原；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人在物雖有氣異之美，而其理則未嘗不同；此乃謂曰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以其氣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是以或貴或賤而不能齊也；萬物各具一理；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是以人之異物，賢之與愚，壯爲懸絕而不能同耳；以其異之異，故於其理或有所不能窮也；此乃謂自人物之異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行夫問萬物各其一理，而萬理同出一源，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曰：『近而一身之中，遠而八荒之外，微而一草一木之衆，莫不各其此理。如此四人在坐，各有這箇道理。……然雖各自有一箇理。又却同出於一箇理。爾。如撲數盞水相似，這盞也是這樣水，那盞也是這樣水，各各滿足，不待求假於外，然打破放裏，却也只是箇水，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所以謂格得多後，自能貫通者，只爲是一理。釋氏云：一月普現一切水，一月水月一月攝，這是那釋氏也。』」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九。）

「一以貫之，只是萬事一理。……」道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二十八。）

「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池錄作精粗……理無大小，故隨所處而皆不可不盡。……」道夫（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至十一。）

卷四十九，頁十至十一。

「以時節分說言之，便有古今，以血氣支體言之，便有人己，却只是一箇理也。」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

，頁六。）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一以貫之，只是萬事一理；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此乃謂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萬理同出一源，人物雖各自有一箇理，又却同出於一箇理爾；所以謂格得多後，自能貫通者，只爲是一理；時有古今，人有人己，却只是一箇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只是一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萬物各具一理，近而一身之中，遠而八荒之外，微而一草一木之衆，莫不各具此理，人人亦各有此理，人物各自有一箇理；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如排數盞水相似，這盞也是這樣水，那盞也是這樣水，每盞各有其水，此人物之理異也；然打破放出，却也只是箇水，此人物之理同也。又如月映萬川相似，一月普現一切水，萬川各有一月，此人物之理異也；一切水月一月攝，川中之月同以天中之月爲一源，此人物之理同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

「呂氏孟子憫隱說云：蓋實傷吾心，非憐之也。然後知天下皆吾輩，生物之心皆吾心，彼傷則我傷。……此所謂皆吾輩皆吾心者，亦只是以同一理言之否？」

朱子答書曰：

「非但同理，亦同氣也。」

陳安卿來書曰：

「所謂體與天地同其大者，以理言之耳；蓋連天地間惟一實然之理而已，爲造化之樞紐，古今人物之所同得；但人爲物之靈，極是微而全得之。」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性分命分何以別？曰：『性分是以理言之，命分是氣氣言之；命分有多寡厚薄之不同，若性分則又都一般，此理豈畧賢否皆同。』」淳」（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問程子曰：『……理無大小。……曰：『……只管理會大處，小小底事，但照管不到，理無小大。大處小處都是理。……』」淳」（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問灑掃應對與盡性至命，是一統底事，無有本末精粗，在理固無本末精粗，而事須有本末精粗否？曰：『是。』」淳」（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二。）

「如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只被這昏濁遮蔽了。……」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物物各有箇理，卽此便是道。曰：總而言之，又只是一箇理否？曰：『是。』」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二。）

「周子謂五殊二實，二本則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大小有定。自下推而上去，五行只是二氣，二氣又只是一理。自上推而下來，只是此一簡理，萬物分之以爲億，萬物之中，又各具一理。所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然總又只是一簡理。此理處處皆神論，如一粒粟生爲苗，苗便生花，花便結實，又成粟，還復本形。一種有百粒，每粒箇箇完全，又將這百粒去種，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間只是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總只是一簡理……」（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九。）

「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便是得理之全，得理之正……天之所命，固是同一，到氣稟處，便有不齊，看其稟得來如何，稟得厚，道理也備……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昏濁者，這道理也只在裏面，只被昏濁遮蔽了……」萬〇淳錄自橫（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一。）

「這理是天下公共之理，入人郡一般，初無物我之分，不可道我是一般道理，人又是一般道理……」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

「參也以魯得之……其初見一事只是一事，百件事是百件事……曾子至此，方信得是一箇道理……」萬（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二十。）

「問洒掃應對，即是精義入神之理，此句如何？曰：『皆是此理，其爲上下大小不同，而其理則一也。』問莫只是盡此心而推之，以小以至大否？曰：『禱顯道却說要著心，此自是說理之大小不同，未可以心言也……』」

萬（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朱子在答陳安別書中，謂通天地間惟一實理，此理爲古今人物之所同得；此乃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但人爲物之靈，極是理之靈而全得之；此乃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異也。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函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有大小，理無大小；事有本末精粗，理無本末精粗；百事是一箇道理；事有上下大小不同，其理則一；此乃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潑掃應對即是精義入神之理，此自是說理之大小不同；此乃謂自事之稟賦而言，則事之氣質不同，故事之理異也。又謂性分是以理言之，性分則又都一般，此理聖愚賢否皆同；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物物之理，總而言之，又只是一箇理；天之所命，固是一；這理是天下公共之理，人人都一般，初無物我之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只是一箇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命分是稟氣言之，命分有多寡厚薄之不同；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只被這昏濁遮蔽了；物物各有箇理；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便是得理之全，得理之正；到氣稟處，便有不齊，看其稟得來如何，稟得厚，道理也備；此乃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因且下推而上，五行只是二氣，二氣又只是一理；蓋人物之理只是五行之理，五行之理只是二氣之理，二氣之理，二氣之理又只是一理，故人物之理總又只是一箇理，而人物之理同也。自上推而下，只是此一箇理，萬物分之以爲靈，萬物之中，又各具一理；蓋只此一箇理，分而爲二氣之理，又分而爲五行之理，又分而爲人物之理，故人物各有一箇理，而人物之理異也。譬如一粒粟生爲苗，結實而爲種，一穗有百粒，每粒箇箇完全；自一粒而言，則百粒之種總爲一粒，故人物之理同也；自百粒而言，則一粒生爲百粒，故人物之理異也。

說：

鄭可學、黃升卿及游敬仲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

「問會子何必待孔子提醒？曰：『他只見得一事一理，不知只是一理。』……可學」（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四。）

「人與物之本性同，及至稟賦則異；蓋本性理也，而本賦之性則氣也。……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問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與同否？曰：『同而氣質異。』曰：『既說氣質異，則理不相通。』曰：『固然。』……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至十四。）

「問遺書中有數段，皆云人與物共有此理，只是氣昏推不得，此莫只是大綱，言其本同出，若論其得此理，莫已不同？曰：『同。』曰：『既同。』……然則謂之理同則可。……曰：『固然。』……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四至五。）

「治心修身是本，灑掃應對是末，皆其然之事也，至於所以然則理也。理無精粗本末固皆是一貫。升卿」（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十一。）

「西銘大綱是理」而分自爾殊。然有二說，自天地言之，其中固自有分別，自萬殊觀之，其中亦自有分別，不可認是一理了，只滾做一看，這裏各自有等級差別。……敬仲」（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八）

鄭可學、黃升卿及游敬仲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他只見得一事一理，不知只是一理；事有精粗本末，理無精粗本末

；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人與物之本性同，本性理也；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理則同；人與物共有此理，此言其本同出，才論其得此理則同，故謂之理同則可；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人與物之稟賦則異；五行之生，各一其性，其氣質異，氣質既異，其理亦不相通；人與物共有此理，只是氣昏推不得；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因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因理一而分殊也；自理一而言，則天地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其理同也；自分殊而言，則天地人物各自有等級差別，故其理異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須就如頭看教天底道理透……緣這道理本同，甲有許多，乙也有許多，丙也有許多。賀孫」（朱子語類，卷八，頁二。）

「器遠間格物，當窮究萬物之理，令歸一如何？曰：『事事物物各自有理，如何硬要捏合得？只是才遇一事，即就一事究竟其理，少間多了，自然會貫通。……』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至七。）

「問以其理之一，故於物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理或不能知。曰：『氣質之偏者，自不求所以知，若或有這心要求，便即在這裏，緣本來箇仁義禮智，人人同有，只被氣稟物欲遮了，然這箇理未嘗亡，才求便得。』……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一。）

「天地陰陽生死晝夜鬼神，只是一理；若明祭祀鬼神之理，則治天下之理不外於此。……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十五。）

「問伊川謂，死生人鬼，二而二，二而一，是兼氣與理言之否？曰：『……氣則二，理則一。』」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九，頁五。）

「亞夫問伊川云：灑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又曰：……從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曰：『……所謂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此言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是一樣道理。……其曰通貫只一理，言二者之理只一般。……』」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九至十。）

「人與萬物都一般者理也。……就大本論之，其理則一，纔變於氣，便有不同。……」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八至九。）

「犬牛人謂其得於天者，未嘗不同；惟人得是理之全，至於物止得其偏。……所以謂性即理，便見得惟人得是理之全。物得是理之偏。……」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

「問……天地人只是一箇道理，天地設位而變易之理不窮，所以天地生生不息，人亦全得此理，只是氣稟物欲所昏，故須持敬治之，則本然之理，自無間斷。曰：『也是如此。……』」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四。）

「吾之理即萬物之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五至六。）

「靈之者善便是公共底，成之者性便是自家得底，只是一箇道理，不道是這箇是那箇不是。如水中魚，肚中水便只是外面水，」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八。）

「蓋爲天下只是一箇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只是一箇道理，此乃謂天下之理同也。又謂天下陰陽生死晝夜鬼神，只是一

理，此乃謂天地靈陽生死晝夜鬼神之理同也。又謂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氣則二，理則一；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死生人鬼同此一源之理，故死生人鬼之理同也；自其稟賦而言，則死生人鬼之氣質不同，故其理亦異也。又謂天地人只是一箇道理，人亦全得此理，只是氣稟物欲所昏；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地人同此一源之理，故天地人之理同；自其稟賦而言，則天地人之氣質不同，故其理亦異也。又謂事事物物各自有理，如何硬要捏合得？只是才遇一事，即就一事究竟其理，少間多了，自然會貫通；灑掃應對於精義入神，是一樣道理，其事雖有大小，其理則無大小；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自其稟賦而言，則天下之事之氣質不同，故其理亦異也。又謂須就頭頭看教大底道理透，緣這道理本同，甲有許多，乙也有許多，丙也有許多；以其理之一，故於物無不能知，本來箇仁義禮智，人人同有，這箇理未嘗亡；人與萬物都一般者理也，就大本論之，其理則一；大牛人謂其得於天者，未嘗不同；吾之理即萬物之理；纒之者善便是公共底，只是一箇道理，不道是這箇是那箇不是；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事事物物各自有理，窮究萬物之理，不能硬要捏合令歸一；以其稟之異，故於理或不能知，仁義禮智人人同有，只被氣稟物欲遮了；人與萬物都一般者理也，纒稟於氣，便有不同；所以謂性即理，便見得誰人得是理之全，物只是理之偏；成之者性，便是自家得底；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明作錄云：問鬼神生死，雖知得是一理，然未見得端的。」（朱子語類，卷三，頁四五六。）
曰：「精則爲物，遊則爲變，便是生死底道理。」

「聖人所以發用流行處，皆此一理，豈有精粗？政如水相似，田中也是此水，池中也是此水，海中也是此水，不成說海水是精，他處水是粗，豈有此理。緣他見聖人用處，按節隨事精察力行，不過但見聖人之用不同，而不知實皆此理流行之妙。……以至精粗小大之事，皆此一理貫通之。……這一箇道理，從頭貫將去，如一源之水，流出爲千條萬派，不可謂下流者不是此一源之水。」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七七至七十九。）

周明作主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鬼神生死是一理，此乃謂鬼神生死之理同也。又謂事有精粗小大，理無精粗小大，此乃謂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天下之事之理所以同者，正如水相似，田中池中海中皆是此水，田池與海雖有大小之分，其中之水則無精粗之別。又如一源之水相似，一源流爲千條萬派，雖有上流下流之分，其水則仍係一源也。

林格及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知禱之說，則理無不明，如何？曰：『幽明只是一理，若是於那渺茫幽深之間，知得這道理，則天下之理，皆可推而明之矣。』」格（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十四。）

「生亦是這一箇道理，死亦是這一箇道理。」格（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二十。）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却只是這箇道理，千條萬緒貫通來，只是一箇道理，夫子所以說吾道一以貫之，會子只道如而已矣是也；蓋爲道理出來處，只是一源，散見事物，都是一箇物事做出底。……」植（朱子語類，

卷四十一，頁六至八。）

「自氣稟而言，人物便有不同處；若說理之謂性則可，然理之在人，在物，亦不可做一等說。」植（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林格及潘植英此則錄朱子之語，謂明明只是一理；生亦是這一箇道理，死亦是這一箇道理；此乃謂生死人鬼之理同也。又謂道理出來處，只是一源，故見事物，都是一箇道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敬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氣稟而言，人物便有不同處，理之在人，在物，亦不可做一等說；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御矣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陶安國問千蹊萬，皆可適國，國恐是覺理之一源處，不知從一事上，便可窮得到一源處否？曰：『理固是一理，然其間曲折甚多。』」時舉（朱子語類，卷十八，至八至九。）

「時舉錄云：人物之所同者理也。」（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八至九。）

「治家有治家道理，居官有居官道理，雖然頭回不同，然又只是一箇道理，如水相似，遇圓處圓，方處方，小處小，大處大，然亦只是一箇水耳。」時舉（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二十二。）

「聖人之應事接物，不是各自有箇道理。……但一貫道理難言。……大要是說在已在物皆如此，便見得聖人之道只是一。……聖人也只是這一理，學者也只是這一理。……如一碗水，聖人是全得水之用，學者是取一盞喫了，又取一盞喫，其實都只是水。……」義剛（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八至九。）

「須是去分別得他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始得；其初那理未嘗不同，才落到氣上，便只是那粗處相同；如飢食渴飲，趨利避害，人能之禽獸亦能之，若不識箇義理，便與他一般也。……」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事親中自有箇事親底道理，事長中自有箇事長底道理，這事自有這箇道理，那事自有那道理，各理會得透，則萬事各成萬箇道理，四面湊合來，便只是一箇渾淪道理。……義剛同。」（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同者理也，不同者氣也。……節復問這箇莫是木自是木，火自是火，而其理則一？先生應而曰：『且如這箇光，也有在規盞上底，也有在墨上底，其光則一也。』」（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萬物粲然，遠近不同？」曰：「理只是這一箇，道理則同，其分不同，君臣有君臣之理，父子有父子之理。」（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以錄朱子之語，謂于蹊萬物，皆可適國，國是譬理之一源處，理固是一理；治家居官，雖然頭面不同，然又只是一箇道理；聖人之應事接物，不是各自有箇道理，聖人也只是這一理，學者也只是這一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專之理固是一理，然其間曲折甚多；治家有治家道理，居官有居官道理；事親中自有箇事親底道理，事長中自有箇事長底道理；此乃謂自事之實賦而言，則事之氣質不同，故事之理異也。又謂天下之事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因這事自有這箇道理，那事自有那箇道理，各理會得透，則萬事各成萬箇道理，故天下之事之理異也；萬事之萬箇道理，四面湊合來，便只是一箇渾淪道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如水相似，所遇之處有圓方小大之不同，故水之成形亦不同，此天下之事之理異也；水之成形雖不同，然圓方小大之處之水，只是一箇水，此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人物之所同者理也。同者理也，木與火之理則一；萬物粲然，理只是這一箇，道理則同；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之理只是一箇

，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不同者氣也，木自是木，火自是火；萬物道理則同，其分不同，君臣有君臣之理，父子有父子之理；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異也。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其初那理未嘗不同，才落到氣上，則有不同，故須是去分別得他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始得。如光相似，光也有在瓦蓋上底，也有在墨上底，所在之處不同，光亦不同，是人物之理異也；光雖不同，但皆由於日光，其光則一，是人物之理同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以家對國與天下而言，則其理雖未嘗不一，然其厚薄之分，亦不容無等差矣。……程氏之言……又曰……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張載所謂萬物之一原，……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聖之與愚，人之與物，相與殊絕而不能同耳。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其理或有所不能窮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六至十五。）

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地萬物莫不有理。……物理即道理，天下初無二理。震」（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朱子在經筵講義中，謂以家對國與天下而言，則其理未嘗不一；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家國與天下同此一源之理，故其理同也。又謂家國與天下厚薄之分，不容無等差，此乃謂其稟賦而言，則家國與天下之氣質不同，故其理異也。至於「蓋萬物各具一理」一語，與朱子已酉六十歲二月中子日之大學或問中「蓋萬物各具一理」一語，正相同也。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萬物莫不有理，此乃謂人物之理異也；物理即道理，天下初無二理，此乃

謂人物之理同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有昏明厚薄之異，若在物言之，不知是所稟之理，便有不全耶？亦是緣氣稟之昏蔽，故如此耶？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又問物物具一太極，則是理無不全也。曰：「謂之全亦可，謂之偏亦可，以理言之，則無不全，以氣言之，則不能無偏。」……」(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性卽是理，有性卽有氣，是化稟得許多氣，故亦只有許多理。才謂有性無仁。先生曰：「此說亦是，是他元不會稟得此道理，惟大則得其全。……」(朱子語類，卷四，頁五至六。)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物物具一太極，則是理無不全；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具一太極，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人物皆受天地之氣以爲形，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有昏明厚薄之異，若在物言之，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是他元不會稟得此仁的道理，惟大則得其全；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因人物之理，謂之全亦可，謂之偏亦可，以理言之，則無不全，以氣言之，則不能無偏也。

湯沐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呂與叔謂凡物皆出於一，又格箇甚麼？固是出於一，只緣放了千般萬般，今日窮理，所以要收拾歸於一。」(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七。)

湯沐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皆出於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散了千歧萬怪，故人物之理異也。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徹上徹下，無精粗本末，只是一理。賜」（朱子語類，卷八，頁十四。）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蓋謂專有精粗本末之分，而理無精粗本末之別，故天下之事之理何也。

朱子於其丙辰六十七歲十一月以後之讀蘇氏紀年中，亦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朱子讀蘇氏紀年說：

「天大無外，造化發育，皆在其間，運轉流行，無少間息，雖其形象變化，有萬不同，然其爲理一而已矣。蓋人生知安行，與天同德，其於天下之理，幽明巨細，固無一物之不知。」（朱子文集，卷七十，頁十五。）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虎視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雌鳩之有別，物雖得其一偏，然徹頭徹尾，得義理之正；人合下具此天命之全體，乃爲物欲氣稟所昏，反不能如物之能通其一處而全盡，何也？曰：「物只有這一處通，便却專，人卻事事理會得些，便却泛泛，所以易昏。」（朱子語類，卷四，頁四至五。）

「凡看道理，要見得大頭腦處分明，下面節節只是此理散爲萬殊。如孔子教人，只是逐件逐事說箇道理，未嘗說出大頭腦處，然四面八方合聚湊來，也自見得箇大頭腦；若孟子便已指出教人，周子說出太極，已是本煞分明矣。……若今看得太極處分明，則必能見得天下許多道理條件，皆自此出；事事物物上皆有箇道理，元無虧欠也。」（朱子語類，卷九，頁七至八。）

「或問理一分殊，曰：『聖人未嘗言理一，多只言分殊；蓋能於分殊中，事事物物頭頭項項，理會得其當然，然後方知理本一貫；不知萬殊各有一理，而徒言理一，不知理一在何處？……要得事事物物頭頭項項，各知其所當然而得其所當然，只此便是理一矣。……若會子元不會理會得萬殊之理，則所謂一貫者，貫箇什麼？蓋會子知萬事各有一理，而未知萬理本乎一理，故舉人指以語之。……格物者，窮究乎此者也，致知者，窮知乎此者也。能如此著實用功，即如此著實到那田地，而理一之理，自森然其中，一一皆實，不虛頭說矣。」

【錄】（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九。）

「性字通人物而言，但人物氣稟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物物各有這理，只爲氣稟遮蔽，故所通有偏正不同。……」

【錄】（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朱子在讀董氏紀年中，謂造化發育，形象變化，有萬不同，然其爲理則一；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聖人於天下之理，幽明巨細，固無一物之不知；此乃謂自其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其理亦異也。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字通人物而言，但人物氣稟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物雖得其一偏，然徹頭徹尾，得義理之正，人合下具此天命之全體，乃爲物欲氣稟所昏，反不能如物之能通其一處而全盡；物物各有這理，只爲氣稟遮蔽，故所通有偏正不同；此乃謂自其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因太極是理之大頭腦，下面節節只是此理散爲萬殊，若今看得太極處分明，則必能見得天下許多道理條件，皆自此出，故人物之理異也。人物之理雖皆出自太極，但事事物物上皆有箇道理，元無虧欠，四面八方合聚湊來，也自

見得箇大頭腦，故人物之理同也。至於「或問理一分殊」一段，與朱子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中「蓋子貢之學問博矣」一段，其意義概相同也。

會祖道了已（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又問氣則有清濁，而理則一同，如何？曰：『固是如此。理者如一寶珠，在聖賢，則如置在清水中，其輝光自然發見；在愚不肖者，如置在濁水中，須是澄去泥沙，則光方可見。……至如萬物亦有此理，天何嘗不將

此理與他，只爲氣昏塞，如置寶珠於濁泥中，不復可見。……』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五至六。）

「祖道錄云：……未唯之前，見一事上是一箇理，及唯之後，千萬箇理只是一箇理。」（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九。）

會祖道了已所錄朱子之語，謂未唯之前，見一事上是一箇理，此乃謂自事之稟賦而言，則事之氣質不同，故事之理異也。又謂及唯之後，千萬箇理只是一箇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自理之一源而言，理則一同，故人物之理同；自稟賦而言，氣則有清濁，故人物之理異。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理在人物中，如寶珠在水中；寶珠在清水中，其光自見，寶珠在濁水中，其光不見，其光有見有不見，此人物之理異也；其光雖有見有不見，而寶珠仍是同一寶珠，此人物之理同也。

林變孫了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理異氣。曰：『伊川說得好，曰：理一分殊。合天地萬物而言，只是一箇理，及在人，則又各自有一箇理。』」（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問人則能推，物則不能推。曰：『謂物無此理不得，只是氣昏，一似都無了。』」（朱子語類，卷四，

頁三。)

「問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性卽是此理，理無不善者，因墮在氣質中，故有不
同。……曰：「固是，但氣稟偏，則理亦欠闕了。」……襲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傳問而今格物，……曰：「……精粗大小都要格它，久後會通，粗底便是精，小底便是大，這便是理之一
本處。……」襲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五。）

林堯孫了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精粗大小都要格它，久後會通，粗底便是精，小底便是大，這便是理之一本
處；此蓋謂事有精粗大小之分，理無精粗大小之別，而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合天地萬物而言，只是一箇理；此
乃謂「理之一源而言，則天地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及在人，則又各自有一箇理；謂物無此理
不得，只是氣昏，一似都無了；但氣稟偏，則理亦欠闕了；此乃謂以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
之理亦異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在氣中，如一箇明珠在水裏；理在清底氣中，如珠在那清底水裏面，透底都明；理在濁底氣中，如珠在那
濁底水裏面，外面更不見光明處。問物之塞得甚者，雖有那珠，如在深泥裏面，更取不出。曰：「也是如此。」

「胡泳」（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八。）

「或問萬物各具一理，萬理同出一原。曰：「一箇一般道理，只是一箇道理。恰如天上下雨，大窩窟便有窩
窟水，小窩窟便有小窩窟水，木上便有木上水，草上便有草上水，隨處各別，只是一般水。」胡泳」（朱子語

類，卷十八，頁九至十。）

「聖人之意，正謂實子每事已做得定，但事君只知是事君底道理，事父只知是事父底道理，事長只知是事長底道理，未知其相貫通。故孔子說我每日之間，大事小事，皆只是一箇道理。……」胡泳「朱子語類，卷二」

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大事小事，皆只是一箇道理，此乃謂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萬物各具一理，萬理同出一原，一箇一般道理，只是一箇道理；此乃謂一理而言，則人物之理同，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理異也。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如天上下雨相似；天上下雨，各處有水，水隨處各別，此人物之理異也；水雖隨處各別，但只是一般水，此人物之理同也。至於「理在氣中」一說，與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又問氣則有清濁」一說，其意義正相同也。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之同異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金木水火土，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不可不知。……」僞「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先生答黃商伯書有云：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問理同而氣異，此一句是說方付與萬物之初，以其天命流行，只是一般，故理同；以其二五之氣，有清濁純駁，故氣異。下句是就萬物已得之後說，以其雖有清濁之不同，而同此二五之氣，故氣相近，以其昏明開塞之甚遠，故理絕不同，中庸是論其方付之初，集註是看其已得之後。曰：「氣相近，如知寒煖，識饑飽，好生惡死，趨利避害

，人與物都一般；理不同，如蜂蟻之君臣，只是他義上有一點子明，虎狼之父子，只是他仁上有一點子明，其
他更推不去。……」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人物之生，天賦之以此理，未嘗不同，但人物之稟受，自有異耳。如一江水，你將杓去取，只得一杓，將碗
去取，只得一碗，至於一桶一缸，各隨器量不同，故理亦隨以異。」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三。）

「然而二氣五行，交感萬變，故人物之生，有精粗之不同。自一氣而言之，則人物皆受景氣而生，自精粗而言
，則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其氣之偏且塞者；惟人得其正，故是理通而無所塞，物得其偏，故是理塞而無
所不知。……」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至十一。）

「德元固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曰：『萬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
用不一。如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爲子須孝，爲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
也。……』」備（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九。）

「格物致知，……於物之理窮得愈多，則我之知愈廣，其實只是一理，才明彼，即曉此。……」備（朱子語類
，卷十八，頁十。）

「事有緩急，理有小大。……」備（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十二。）

「事有小大，理却無小火。……濫掃應對只是粗底，精美入神自是精底，然道理都一般。……」備（朱子語類
，卷四十九，頁十。）

「事有緩急，理有入小。……」備（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八。）

沈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事有大小，理却無小大，語掃應對只是粗底，精義入神自是精底，然道理都一般；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事有緩急，理有大小；此乃謂自萬靈賦而言，則事之氣質不同，故事之理亦異也。又謂萬理同出一源，理皆同出一源；物物各具此理，然莫非一理之流行；其實只是一理，才明彼，即曉此；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同此一源之理，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其氣之偏且塞者，惟人得其正，故是理通而無所塞，物得其偏，故是理塞而無所知；萬物各具一理，萬物皆有此理，其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又謂人物之理所以既同而且異者，蓋人物之生，天賦之以此理，未嘗不同，但人物之稟受，自有異耳。如一江水相似，因人取水之器具不同，故其所得之水量亦不同，此人物之理異也；其水量雖不同，但仍是「江之水，此人物之理同也。又謂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五行之理同，故一行所具之理，即五行所具之理，五行各個所具之理，即五行總體所具之理，故曰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也，至於「先生答黃商伯書有云」一段，乃對於朱子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商伯書中「論萬物之一原」一段之詳細解釋也。

朱子於其己未七十歲三月之楚辭集註，有曰：

「天下之理一而已，而有常變之不同。」（楚辭集註，卷三，頁九。）

呂震及李儲川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要之理在物與在吾身，只一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却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物者，以其得正氣，故其得許多道理，如物則氣昏而理亦昏了。或問如蟻之有君臣，橋梓之有父子，此亦是理。曰：「他只有這些子，不似人其得全。……」」（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

「有是氣而後有是氣，有是氣則必有是理。但氣之清者，爲聖爲賢，如寶珠在清冷水中；氣之濁者，爲愚爲不肖，如珠在濁水中。……物亦有是理，又如寶珠落在至汗濁處，然其所稟，亦間有些明處，就上面便自不昧。……」（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至十八。）

朱子在楚辭集註中，謂天下之理一而已，而有常變之不同；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理同，自稟賦而言，則天下之理異也。呂熾及李庸用己未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在物與在吾身只一般，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人物之理只一般，故人物之理同也。又謂人得正氣，故其得許多道理，如物則氣昏而理亦昏了；他只有這些子理，不似人其得全；此乃謂自人物之稟賦而言，則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理亦異也。至於「有是理而後有是氣」一段，與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又問氣則有清濁」一段及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理在氣中」一段，其意義正相同也。

朱子語類有曰：

「是夜再召迨與李文入臥內。……迨讀與點說。……先生……曰：『致知今且就這事上理會箇合做底是如何，少間又就這事上思量合做底內甚是恁地，便見得這事道理合恁地，又思量因甚這理合恁地，便見得這事道理原頭處，逐事都如此理會，便件件知得箇原頭處。』」迨曰：「件件都知得箇原頭處，湊合來便成一箇物事否？」曰：「不怕小成一箇物事，只管逐件恁地去，千件成十箇物事，萬件成萬箇物事，將箇自然總著成一箇物事。……」

又曰：「……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初只是有兩句，後來又就父子有親裏面推說許多，君臣有義裏面推說許多。」

多，而今見得有親有義合恁地，又見得因甚有親，因甚有義，道理所以合恁地，節節推上去，便自見原頭處。

……」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一。）

「既再入臥內，洵隱曰：請問蒙先生痛切之誨。……曰：『……今日撞著這事，便與他理會這事，明日撞著那事，便理會那事，萬事只是一理，不成只揀大底裏底理會，其他都不管。如海水，一灣一曲一州一渚，無非海水，不成道大底是海水，小底不是。……』」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以上朱子語類兩段之時期在己未年，在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五節中已證明之，用同一方法，可以證明朱子語類下段之時期，亦在己未年：

「諸友問疾論述。先生曰：『堯卿安卿且坐。……』」洵曰：數年來見得日用間大事小事分明。……曰：『……萬理雖只是一理，學者且要去萬理中千頭百緒都理會，四面湊合來，自見得是一理。不去理會那萬理，只管去理會那一理，……只是空想像。……』」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三至十六。）

以上朱子語類三段所說，謂件件事都知得箇理之原頭處，湊合來便成一箇物事；萬事只是一理；萬理雖只是一理，學者且要去萬理中千頭百緒都理會，四面湊合來，自見得是一理；此乃謂自理之一源而言，則天下之事同此一源之理，故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如海水相似，一灣一曲一州一渚，無非海水，此天下之事之理同也。又謂不去理會那萬理，只管去理會那一理，只是空想像；此乃謂自專之妄賦而言，則事之氣質不同，故事之理亦異也。

第四節 氣質

朱子底氣質的思想，始發現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期之確定，見第

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但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惟人得其正，故能知其本具此理而在之，而見其爲仁；物得其偏，故雖近本作難其此理而不自知，而無以見其爲仁。」（延平答問，頁二十六。）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氣有清濁，稟有偏正，人稟氣質之清且正，物稟氣質之濁且偏，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

朱子於其士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之西銘解義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西銘解義說：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其資以爲靈者，皆天地之塞。……然固有偏正之殊。……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物則得夫形氣之偏。」（張子全書，卷一，頁二二。）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亦謂人得氣質之正，物得氣質之偏，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太極圖說解說：

「然五行者，質具于地，而氣行于天者也。……蓋人物之生，莫不有太極之道焉。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蓋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聖人之生，又得其秀之秀者。」（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一至二十二。）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中，謂五行質具于地，氣行于天；此蓋謂氣是氣而質是質，二者非一物也。又謂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此蓋謂人稟氣質之清，物稟氣質之濁，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聖人之生，又得其秀之秀者，此蓋謂人稟氣質之清者，聖人稟氣質之尤清者，故人之氣質不同也。

朱子於其癸巳以後之答汪倫書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朱子答汪倫書說：

「今日爲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辨，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入於道。」（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三。）

朱子在答汪倫書中，謂學問力行，則可以變化氣質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性具仁義禮智。曰：『……雖尋常昆蟲之類皆有之。只偏而不全，濁氣間隔。』」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箇學康節云：植物向下，頭向本乎地者親下，故濁；動物向上，人頭向上本乎天者親上，故清。……」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七。」

「問臨漳士友錄先生語，論氣質之清濁處甚詳。曰：『粗說是如此，然天地之氣有多少般。』問堯舜生丹均，堯舜生舜事，恐不全在人，亦是天地之氣。曰：『此類不可曉，人氣便是天地之氣，然就人身上透過，如魚在水，亦入口出腮；但天地公共之氣，人不得擅而有之。』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得氣質之清，物得氣質之濁，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亦不同，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遺傳關係；蓋父母生子女，則天地之氣自父母身上透過，而傳與子女；天地之氣雖相同，但自父母身上透過，而傳與子女；則其氣不同，故人之氣質不同也。

朱子於乙未四十六歲六七月曾有答王子合書一封，（見附錄三十、朱子答王子合書時期考，）亦言及氣質的

意義。朱子答王子合書說：

「所論變化氣質方可言學，此意甚善。但如鄙意，則以為惟學爲能變化氣質耳。若不讀書窮理主敬存心，而徒切切計較於今昨是非之間，恐其勞而無補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九，頁一。）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質所稟，却有厚薄。人只是一般人，厚於仁而薄於義，有餘於禮而不足於智，便是自氣質上來。去偽」

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五。）

「才到有陰陽五行處，便有氣質之性，於此便有昏明厚薄之殊。……去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朱子在答王子合書中，謂學問能變化氣質。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有昏明厚薄之殊，人之氣質亦有厚薄，厚於仁而薄於義，有餘於禮而不足於智，乃人之氣質之不同也。

朱子於丁酉四十八歲二月丙子日，作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亦言及氣質的意義，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說：

「然氣之運也，則有醇漓判合之不齊，人之稟也，則有清濁昏明之或異。」（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二。）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論其所稟，則有清濁之不同，論其所習，則有高卑之或異。……使非其用心之失，則雖所稟之不善，亦可以習而變矣。」（論語或問，卷四，頁十九。）

「自其氣之運而言之，則消息盈虛之變，如循環之無端而不可窮也。萬物受命於天以生，……其既生也，則隨其氣之運，故廢與厚薄之變，唯所遇而莫逃。」（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或問氣質之說……曰：其所以有是四等者何也？曰：『人之生也，氣質之稟清明純粹，絕無查滓，……所謂生而知之聖人也。其不及此者，則以昏明清濁正偏純駁之多少勝負爲差。其或得於清明純粹，而不能無少查滓者，……所謂學而知之次賢也。或得於昏濁偏駁之多，而不能無少清明純粹者，……所謂困而學之衆人也。至於昏濁偏駁又甚，而無復少有清明純粹之氣，……此則下民而已矣。』」（論語或問，卷十六，頁五。）

「蓋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然所謂氣質者，有偏正純駁昏明厚薄之不齊。」（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二。）

孟子集註說：

「程子曰：……氣者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本同一理，而稟氣有異焉：稟其清明純粹則爲人，稟其昏濁偏駁則爲物。」（孟子或問，卷一，頁六。）

「告子之所謂性者，固不離乎氣質，然未嘗知其爲氣質，而亦不知其有清濁賢否之分也。」（孟子或問，卷十，頁二。）

朱子在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天地以氣與質而生人物，氣質有偏正純駁

昏明厚薄之不齊，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所稟之氣質亦有異；稟清明純粹之氣質則爲人，稟昏濁偏駁之氣質則爲物，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氣質有清濁之分，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不同，大概有四等：氣質清明純粹，絕無昏滓者，則爲聖人；氣質清明純粹，而不能無少昏滓者，則爲人賢；氣質昏濁偏駁之多，而不能無少清明純粹者，則爲衆人；氣質昏濁偏駁又甚，而無復少有清明純粹者，則爲下民。又謂人之氣質雖有清濁之不同，但若習於善，則氣質之濁者可變爲清，故習可以變化氣質也。又謂人物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運關係；蓋氣運有醇薄判合之不齊。人之生適逢其會，故其所稟之氣質，有清濁昏明之或異；氣運有消息盈虛之變，物之生隨其所遇，故其所稟之氣質，有廢與厚薄之變。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而氣質則有清濁，是以有善惡之異。……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蓋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氣質而論之，則莫知其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故有所不備；徒論氣質之性，而不本原言之，則雖知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跡未嘗有異，故其論有所不明。……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得其氣之精英者爲人，得其昏滓者爲物；生氣流行，一滾而出，初不道付其全氣與人，減下一等與物也；但稟受隨其所得，物固昏塞矣，而昏塞之中亦有輕重者，昏塞尤甚者，於氣之渣滓中，又復稟得渣滓之甚者。謨

」（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得氣之精英者爲人，得氣之昏滓者爲物。

，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氣稟有清濁，是以有聖愚之異，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物之氣質固昏塞矣，而昏塞之中亦有輕重者，皆塞尤甚者，於氣之濼澤中，又復變得渣滓之甚者爾，故物之氣質亦不同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人稟天地五行之氣，然父母所生，與是氣相值而然否？曰：『便是這氣須從人身上過來。……然又有異處，如磁器中器物，間說千百件中，或有一件紅色大段好者，此是異稟，惟人亦然，晉縣之生舜禹，亦猶是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問一問亡之命，夫夫，此命字是就氣稟上說。曰：『死生壽夭固是氣之所稟。……擇之問不知命。……曰：『……如不知命處，却是說死生壽夭貧富貴賤之命也。……』曰：『言上古天地之氣，其體清者，生爲聖人，君臨天下，安享富貴，又皆享上壽。及至後世，多反其常，妄周生一孔子，終身不遇，壽止七十有餘，其稟得清明者多夭折，愚暗者多得志。』舊有史傳，見盜賊之爲君長者，欲其速死，只是不死，爲其全得壽考之氣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

「或問人之氣，有清明時，有昏塞時，如何？曰：『人當持其志，能持其志，則氣當自清矣。……』」人傑」（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九。）

「以非義而死者，固所自取，是亦前定，蓋其所稟之惡氣有以致之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二。）

「集註之說，是以所異言之。清而厚，則仁泛於父子也至，若昏腴之於舜，則薄於仁矣。……若禹入壘域而不

優，則亦其真之有未純處。……人傑」(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四。)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死生壽夭貧富貴賤之命，皆氣質所爲，人之死生等之命不同，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厚薄之不同，或厚於仁，或薄於仁，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一人之氣質，有清明時，有昏塞時，若能持其志，則氣質寬以清，故一人之氣質亦不同，持志則可以變化氣質也。至於「或問人稟天地五行之氣」一段，與慶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問臨漳士友錄先生語」一段，其意義正相同也。

包揚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甲辰(甲辰朱子五十五歲。·)乙巳(乙巳朱子五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潘柄癸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之稟氣，富貴貧賤長短，皆有定數寓其中。稟得盛者，其中有許多物事，其來無窮，亦無盛而短者。若不生於山，收之，或貴而爲棟梁，或賤而爲厠料，皆其生時所稟氣數如此定了。揚」(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五。)

「揚錄云：自周後氣薄，亦不生聖賢。」(朱子語類，卷九十三，頁三。)

「稱錄云：……纔賦於氣質，便有清濁偏正剛柔緩急之不同。」(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六。)

包揚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及潘柄癸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有清濁偏正剛柔緩急之不同，人之富貴貧賤長短，固氣質所爲，木之貴爲棟梁，賤爲厠料，亦氣質所爲也。又謂自周後氣薄，亦不生聖賢，蓋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運關係，自周後氣運薄，故不生聖賢也。

邵浩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聖孔子後何故無聖人？曰：『公且看三代而下，那件不薄？文章字畫亦可見，只緣氣薄。』……」
（朱子語類，卷九十三，頁三。）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與包揚癸卯申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自周後氣薄，亦不生聖賢」，其意義正相同也。

黃贊茂中（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或問若是氣質不善，可以變否？曰：『須是變化而反之，如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朱子語類，卷四，九至十。）

黃贊茂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有昏明厚薄之不同。又謂氣之不善者可變爲善，但須用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之功，方能變化氣質也。

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氣之清者爲氣，濁者爲質。……」
（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唯陰陽合德，五性全備，然後中正而爲聖人也。」
（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然人之氣稟有偏，所見亦往往不同；如氣稟剛底人，則見剛處多，而處事必失之太剛；柔底人，則見柔處多，而處事必失之太柔。……」
（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四。）

「氣雖有清濁厚薄之不齊，然論其本則未嘗異也。……」
（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二十一。）

「只爲氣質不同，故發見有偏。……只如人氣質濃厚，其發見者必多是仁，仁多便便却那義底分數；氣質剛毅，其發見者必多是義，義多便便却那仁底分數。……」文蔚（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三。）

李閔祖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清者爲氣，濁者爲質；此乃謂氣是氣而質是質，二者非一物也。又謂氣質有清濁厚薄之不齊，人之氣質有偏重，或多惻隱而少羞惡，或多羞惡而少惻隱；或多仁而少義，或多義而少仁；或偏於剛，或偏於柔；故人之氣質不同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以其氣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彼賤而爲物者，既梏於形氣之偏塞。……唯人之生，乃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然其通也，或不能無清濁之異，其正也，或不能無美惡之殊，故其所賦之質，清者智而濁者愚，美者賢而惡者不肖，又有不能同者。」（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人之與物，賢之與愚，相爲懸絕而不能同耳。」（大學或問，卷二，頁十一。）

中庸或問說：

「雖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氣之偏。……人雖得其形氣之正，然其清濁厚薄之異，亦有不肖不異者。」（中庸或問，卷一，頁三至四。）

「生而知者，……此人之稟氣清明，賦質純粹。……學而知者，……此得濬之多而未能無蔽，得粹之多

而未能無雜。……困而知者，……此則皆破駁難。……此三等者，其氣質之稟亦不同矣。……惟聖人氣質清純。」（中庸或問，卷二，頁十六至二十二。）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得氣質之正且通者爲人，得氣質之偏且塞者爲物，人得形氣之正，鳥獸草木得形氣之偏，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清濁厚薄之異，有清濁美惡之殊，人所得之氣質，清者智而濁者愚，美者賢而惡者不肖，故人之氣質不同也。至於「生而知者」一段，與朱子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中「或問氣質之說」一段，其意義正相同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人之氣稟，有清濁偏正之殊。……道夫」（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氣之不可變者，惟死生修天而已，蓋死生修天富貴貧賤這却還他氣。……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一。）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之氣質有清濁偏正之不同，人之死生修天富貴貧賤，乃氣質所爲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故氣質之稟，不能無淺深厚薄之別。……砥」（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先生言氣質之性曰：『性譬之水，本皆清也，以淨器盛之則清，以不淨之器盛之則臭，以甘泥之器盛之則濁；本然之清，未嘗不在，但既臭濁，粹難得便清。故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也煞用氣力，然後能至。……砥』（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氣質有淺深厚薄之不同，變化氣質必繁用氣力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氣質的意義，頗爲詳盡。

朱子語類說：

「問人死時，是當初稟得許多氣，氣盡則無否？」曰：「是。」曰：「如此則與天地造化不相干。」曰：「死生有命，當初稟得氣時便定了，便是天地造化只有許多氣，能保之亦可延。……」淳（朱子語類，卷三，頁十。）

「問性分命分何以別？」曰：「性分是以理言之，命分是氣言之，命分有多寡厚薄之不同。……」淳（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死生有命之命，是帶氣言之，氣便有異得多少厚薄之不同。……」淳（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氣昏濁者，這道理亦只在裏面。……」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人物氣稟不同，人雖稟得氣濁，善底只在那裏，有可通之理。……物稟得氣偏了，無道理使開通。……」淳（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一。）

「氣便有不齊處。因指天氣而言：『如天氣晴明舒豁，便是好底氣，稟得這般氣，豈不好？到陰沉詭淡時，便是不好底氣，稟得這般氣，如何會好？』畢竟不好底氣常多，好底氣常少。以一歲言之，一般天氣晴和，不寒不暖，却是好，能有幾時？如此看來，不是夏寒，便是冬暖，不是愆陽，便是伏陰，所以昏愚凶狠底人常多。」又曰：「人之貧富貴賤壽夭不齊處，都是被氣滾亂了，都沒理會。有清而薄者，有濁而厚者，顏夭而壽，亦

是被氣衰亂消沒了，堯舜稟得清明純粹底氣，又稟得極厚，所以爲聖人，居天子之位，又做得許多事業，又享許多福壽，又有許多名譽。如孔子之聖，亦是稟得清明純粹，然他是當氣之衰，稟得來雜了，但有許多名譽，所以終身柄柄爲旅人，又懂得中壽，到顏子又自沒了。」澤○（朱爲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問……如貴賤死生壽夭之命有不同如何？」曰：「都是天所命。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稟得清明者便英爽，稟得敦厚者便溫和，稟得清高者便貴，稟得豐厚者便富，稟得久長者便壽，稟得衰頹薄濁者，一本作衰，落孤單者便爲貧爲賤，便爲愚不肖，爲貧爲賤爲夭。……」澤○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如稟得氣清明者，這道理只在裏面，稟得昏濁者，這道理也只在裏面。……澤○淳錄曰：（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一般人稟疏通明達，平日所做底工夫，都隨他這疏通底意思去；一般人稟得恁地剛善，自是隨這剛善去。……」澤○（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二至三。）

「人所稟各有偏善，或稟得剛強，或稟得和柔，各有一偏之善。……惻隱羞惡是非辭遜四端，隨人所稟，發去來各有偏重處，是一偏之善。」澤○（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四。）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質有清濁昏明之不同，人雖稟得氣濁，有可通之理，物稟得氣偏了，無道理使開通，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貧富貴賤死生壽夭之命，皆氣質所爲，人之貧富等之命不同，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種種不同，稟得精英之氣便爲聖爲賢，稟得清明者便英爽，稟得敦厚者便溫和，稟得清高者便貴，稟得豐厚者便富，稟得久長者便壽，稟得衰頹薄濁者便爲愚不肖，爲貧爲賤爲夭，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天氣關係；天氣清明舒豁，便是好底氣，稟得這般氣，便

是好底氣質；天氣陰沉黯淡，便是不好底氣，稟得這般氣，便是不好底氣質。晴和舒豁不寒不暖之天氣常少，夏寒冬暖愆陽伏陰之天氣常多，好底氣常少，不好底氣常多，好底氣質常少，不好底氣質常多，故明智善良之人常少，昏愚凶狠之人常多。又謂人之氣質有多少厚薄之不同，人之氣質有偏重處，或偏於明達，或偏於剛強，或偏於和柔，或多剛隱而少羞惡，或多羞惡而少剛隱，故人之氣質不同也。朱子底氣質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氣質，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鄭可學、游敬仲、黃升卿及滕璘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人有強弱，由氣有剛柔，若人有技藝之類，如何？曰：『亦是氣。……』」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

「問前日嘗說鄙夫富貴事，今云富貴貧賤是前定，如何？曰：『恁地時節，氣亦自別。後世氣運漸乖，如古封建，畢竟是好人在上，到春秋乃生許多逆賊。……』」凡如天子，必是天生聖哲爲之，後世如秦始皇在上，乃大無道人，如漢高祖乃驅起田野，此豈不是氣運顛倒？」……可學」（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五。）

「問顏子短命，是氣使然。……曰：『大綱如此說。』」可學」（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六。）

「厚之問氣稟如何？曰：『稟得木氣多，則少剛強，稟得金氣多，則少慈祥，推之皆然。』」可學」（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人與物之本性同，及至稟賦則異。……及至已生，則物自稟物之性，人自稟人之氣。氣最難看，而其可驗

者，如四時之間，寒暑得宜，此氣之正，當寒而暑，當暑而寒，乃氣不得正，氣正則爲善，氣不正則爲不善。又如同是此人，有至昏愚者，是其稟得此濁氣太深。……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氣積爲質。……敬仲」（朱子語類，卷一，頁一。）

「曲是氣稟之偏，如稟得木氣多，便溫厚慈祥，從仁上去發，便不見了發強剛毅。……氣稟篤於孝，便從孝上致曲。……升卿」（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二至十三。）

「且如天地之運，萬端而無窮，其可見者，日月清明，氣候和正之時，人生而稟此氣，則爲清明淳厚之氣，須做箇好人；若是日月昏暗，寒暑反常，皆是天地之戾氣，人若稟此氣，則爲不好底人何疑？人之爲學，却是要變化氣稟，然極難變化。……若勇猛直前，氣稟之偏自消，功夫自成。……如氣稟偏於剛，則一向剛暴，偏於柔，則一向柔弱之類。……須知氣稟之要，要力去用功克治，裁其勝而歸於中乃可。……瑋」（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至十四。）

鄭可學、游敬仲、黃升卿及滕舜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氣積爲質，此乃謂氣是氣而質是質，二者非一物也。又謂貴貧賤死生之命，固氣質所爲，人之有技藝之類，亦氣質所爲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偏重，或偏於剛強，或偏於柔弱；或少剛強，或少慈祥；或多溫厚慈祥，或多發強剛毅；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爲學，却是要變化氣稟，然極難變化，若勇猛直前，氣稟之偏自消，功夫自成；此亦謂變化氣質，功夫不易，爲學能變化氣質也。至於「人與物之本性同」一段及「且如天地之運」一段，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居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氣便有不齊處」一段，其意義正相同。而「問前日嘗說鄙夫富貴事」一段，亦言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運關係，

此其所言，與包揚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自周後氣薄，亦不生聖賢」，及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問自孔子後何故無聖人」一段，所言者正相同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質之偏，如何救得？曰：『才說偏了，又着一箇物事去救他偏，誠見不平正了，誠討頭不見要緊，只是看教大底道理分明，偏處自見得。……』若見得大底道理分明，有病痛處，也自會變移，不自知不消得費力。」賀孫」（朱子語類，卷八，頁三。）

「次又說人人同受之氣，然其間却有撞著不好底氣以生者，這便被牠拘滯了，要變化却難。問如何是不好底氣？曰：『天地之氣，有清有濁，若值得晦暗昏濁底氣，這便覺受得不好了。……』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六。）

「以涵養德性，養陶氣質。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二。）

「人便是被氣質局定，變得些子了，又更有些子，變得些子了，又更有些子。……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四十七。）

「人心虛靈，包得許多道理過，無有不通，雖間有氣稟昏底，亦可克治使之明；萬物之心，便包許多道理不通，雖其間有稟得氣稍正者，亦止有一兩路明。……縱稟於氣，便有不同。……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八至九。）

「且如今有一等資質好底人，忠信篤實，却於道理上未甚通曉；又有一樣資質淺薄底人，却自會曉得道理。……」

……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八，頁十二。)

「問：『雖是氣稟，亦尚可變得不？』曰：『然最難，須是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方得。若只恁地待他自變，他也未與你半乍變得。……』」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賀孫問先生向令敬之看孟子，若讀此書透，須自變得氣質否？曰：『只是道理明，自然會變。……』」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變稟於氣，便有不同；人雖間有氣稟昏底，亦可克治使之明；物雖間有稟得氣稍正者，亦止有一兩路明；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有一等資質好底人，忠信篤實，却於道理上未甚通曉；又有一樣資質淺底人，却自會曉得道理；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天地之氣，有清有濁，若做得晦暗昏濁底氣，這便受得不好了，這不好底氣以生，這便被他拘滯了，要變化却難，須是人一已百，人十已千，然後能變化氣質。人便是被氣質局定，變得些子了，又更有些子，須見得大底道理分明，然後能變化氣質。

汪德輔下子(下子朱子六十三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子晦問人物清明昏濁之殊，德輔因問堯舜之氣，常清明沖和，何以生丹朱商均？曰：『氣偶然如此，如賢與生舜是也。』某曰：『替眼之氣，有時而清明，堯舜之氣，無時而昏濁，先生答之不詳，次日廖再問，恐是天地之氣一時如此。』曰：『天地之氣與物相連，只借從人驅殺裏過來。』」德輔」(朱子語類，卷四，頁四。)

汪德輔下子所錄朱子之語，與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問臨漳士友錄先生語」一段及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或問人變天地五行之氣」一段，所言者正相同也。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之以德，集註云淺深厚薄之不一，謂其間資稟信向不齊如此。……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六。）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之氣質有淺深厚薄之不同也。

晏淵及林恪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剛柔以質言，是有箇物了，見得是剛底柔底，陰陽以氣言。淵」（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六。）

「亞夫問……所謂氣質，便是剛柔強弱明快遲鈍等否？曰：『然。』又云：『氣是那初稟底，質是成這樣子底，如金之鑛，木之萌芽相似。』又云：『只是一箇陰陽五行之氣，滾在天地中，精英者爲人，渣滓者爲物，精英之中又精英者，爲聖爲賢，精英之中渣滓者，爲愚爲不肖。』恪」（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

晏淵及林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剛柔以質言，是有箇物了，見得是剛底柔底，陰陽以氣言；氣是那初稟底，質是成這樣子底；此乃謂氣是氣而質是質，二者非一物也。又謂氣質有剛柔強弱明快遲鈍之不同，得氣質之精英者爲人，得氣質之渣滓者爲物，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得氣質精英中之精英者，爲聖爲賢，得氣質精英中之渣滓者，爲愚爲不肖。故人之氣質不同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物也有這性，只是稟得來偏了，這性便也隨氣轉了。又曰：『畜獸稟得昏塞底氣，然間或稟得些小清氣，便也有明處，只是不多。』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

「寬而栗，柔而立，剛而無虐，這便是教人變化氣質處。……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四十一。）

「氣自是氣，質自是質，不可混說。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氣質之清者正者，得之則全，人是也；氣質之濁者偏者，得之則昧，禽獸是也。氣有清濁，則入得其清者，禽獸則得其濁者。人大體本清，故異於禽獸，亦有濁者；則去禽獸不遠矣。節」（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

「命只是一箇命，……有以氣言者，……人之所以壽夭窮通者是氣也。……時學」（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〇。）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自是氣，質自是質，不可混說，故氣與質非一物也。又謂氣質之清者正者，得之則全。人是也，氣質之濁者偏者，得之則昧，禽獸是也；人之氣大體本清，亦有濁者，物稟得昏塞底氣，然間或稟得些小清氣；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壽夭窮通之命，乃氣質所爲；寬而栗，柔而立，乃所以變化氣質也。

朱子於其中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一而氣之爲物，有偏有正，有通有差，有清有濁，有鈍有駁；以生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以人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清且純者，爲聖爲賢，得其濁且駁者，爲愚爲不肖。其得夫氣之偏且塞而爲物者，固無以全其所以生之全體矣，惟得其正且通而爲人，則其所以生之全體，無不皆備於我。……然又以其所得之氣，有清濁純駁之不齊也，是以極清且純者，氣與理一，而自無物欲之蔽，自其次者而下，則皆已不無氣稟之拘矣。……夫人之所以不能明其明德者何哉？氣稟物欲害之也，蓋氣偏而失之太剛，則有所不克

，氣偏而失之太柔，則有所不克。……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聖之與愚，人之與物，相與殊絕而不能同耳。」（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至十五。）

朱子於其中寅六十五歲閏十月之乞進德劄子中，亦言及氣質之意義。乞進德劄子說：

「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爲萬物之靈；若元后者，則於人類之中，又獨得其正氣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臣聞中庸有言，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雖愚必明，雖柔必彊。而元祐館職呂大臨爲之說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彊；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彊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疆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求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五至十七。）

朱子於其中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氣質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而氣之爲物，有清濁昏明之不同，稟其清明之氣，而無物慾之累，則爲聖；稟其清明而未純全，則未免微有物慾之累，而能克以去之，則爲賢；稟其昏濁之氣，又爲物慾之所蔽，而不能去，則爲愚爲不肖。」（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二十。）

朱子在經筵講義、乞進德劄子及玉山講義中，謂氣質有偏正通塞清濁純駁昏明之不同，得氣質之正且通者爲人，得氣質之偏且塞者爲物，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得氣質之清且純者，爲聖爲賢，得氣質之濁且駁者，爲愚爲不肖；賢

其清明之氣則爲聖，稟其清明而未純全則爲賢，稟其昏濁之氣則爲愚爲不肖；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偏重，或偏於剛強，或偏於柔弱，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強弱之不齊者氣質也，人所異也，變化氣質則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人若爲學，則不美之氣質可變爲美，但須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百倍其功，然後能變化氣質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有昏明厚薄之異，若在物言之，不知是所稟之理，便有不全耶？亦是緣氣稟之昏蔽，故如此耶？」曰：「惟其所受之氣只有許多，故其理亦只有許多。……」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問人與物以氣質之偏全而不同，不知草木如何？」曰：「草木之氣又別，他都無知了。」廣「朱子語類，卷四，頁五。」

「人所稟之氣，雖皆是天地之正氣，但衰來衰去，便有昏明厚薄之異；蓋氣是有形之物，才是有形之物，便自有美有惡也。」廣「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然人稟氣，亦自不同，有稟得盛者，則爲人強壯，隨分亦有立作，使之做事，亦隨分做得出；若稟得弱者，則委靡巽懦，都不解有所立作。……」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十三。」

「問莫乎命也，命是指氣言之否？」曰：「然，若在我無以致之，則命之壽夭，皆是合當如此者。……」廣「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二至十三。」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與物以氣質之偏全而不同，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若人品之不同，固是氣質

昏明厚薄之異，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之本身關係；蓋氣是有形之物，才是有形之物，便自有美有惡，天地之氣雖是正氣，但後來衰去，便有昏明厚薄之異，故人之氣質亦有昏明厚薄之不同也。

朱子於丙辰六十七歲十二月甲寅日作皇極辨，亦言及氣質的意義。皇極辨說：

「蓋人之氣稟，或清或濁，或純或駁，有不可以一律齊者。」（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朱子在皇極辨中，亦謂人之氣質有清濁純駁之不同也。

董鈔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命謂天之付與，……有以氣言者，厚薄清濁之稟不同也。……大凡清濁厚薄之稟皆命也，所遺之有淺有深，所遇之有應有不應，皆由厚薄清濁之分不同。且如聖人之於天道，如堯舜則是性之，湯則是身之，禹則入事域而不優，此是合下所稟有清濁，而所遺有淺深不同。仁之於父子，如舜之遇瞽瞍，義之於君臣，如文王在父里，孔子不得位，……此是合下來所稟有厚薄，而所遇有應不應。……」（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六至七。）

「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四。）

董鈔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氣質，有厚薄清濁之不同，人之所遺有淺深，所遇有應不應，皆氣質厚薄清濁所致也。又謂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蓋由陰陽五行言之，則陰陽是氣，五行是質，由五行言之，則五行既是氣而又

是質，故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也。

會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亡之命矣夫，此命是天理本然之命否？曰：「此只是氣稟之命。富貴死生禍福貴賤，皆稟之氣而不可移易者。」……祖道」（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

「問或問氣之正且通者爲人，氣之偏且塞者爲物，如何？曰：「物之生，必因氣之聚而後有形，得其清者爲人，得其濁者爲物。假如大龜餘龜，其好者在一處，其渣滓又在一處。」……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五至六。）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正且通者爲人，氣之偏且塞者爲物，得氣之清者爲人，得氣之濁者爲物，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富貴死生禍福貴賤之命，皆氣質所爲，人之富貴等之命不同，故人之氣質不同也。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只是好仁者，是資性渾厚底，惡不仁者，是資性剛毅底；好仁者惻隱之心較多，惡不仁者羞惡之心較多。……夔孫」（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十二。）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子夏之意，只說是死生是稟於有生之初，不可得而移，富貴是眼下有時適然遇著，非我所能必，若推其極，固是都稟於有生之初。……如事君忠，事父孝，便有許多餘貴在裏，至於有厚薄淺深，這却是氣稟了。……如程程而死，喚做非命不得，蓋緣它當時稟得箇乖戾之氣便有此。……夔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問浩然之氣，是稟得底否？曰：「只是這箇氣，若不會養得，剛底便粗暴，弱底便褻怯。」……夔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十二。）

「問氣稟是偶然否？」曰：「是偶然相值著，非是有安排等待。」問天生聰明，又似不偶然。曰：「便是先來說主宰底一般，忽生得箇人恁地，便是要他出來作君作師。……」

「變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至二。)

林龜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死生富貴之命，固氣質所爲，而事父事君之有厚薄淺深，亦氣質所爲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偏重，或偏有醇厚，或偏於剛毅；或多剛隱，或多羞惡；或偏於剛暴，或偏於怯弱；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普通是偶然相值著，若天生聰明，又似不偶然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泳又問舊來因此以水喻性，遂謂天道純然一理，便是那水本來清，陰陽五行交錯雜揉，而有昏濁，便是那水被泥污了；昏濁可以復清者，只緣他母子清。曰：『然。那下愚不移底人，却是那臭穢底水。』問也須可以澄治。曰：『也減得些分數。』……或問下愚亦可以澄治否？泳云：『恐他自不肯去澄治了。曰：『那水雖臭，想也未至汙穢在。』問物如此更推不去，却似那臭泥相似。曰：『是如此。』……又問如此則人不可不加澄治之功，至置在一隅也一節，是說人求以變化氣質；然變了氣質；復還本然之性，亦不是在外面添得。曰：『是如此。』……」

「胡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本然之性本來光明，因氣質有昏濁，性之光明被遮蔽；人若能變化氣質，則氣質之昏濁可變爲清明，性之光明不被遮蔽，而復還本然之性。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氣質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曰：想是聖人稟得清明純粹之氣，故其死也，其氣上合於天。曰：『也是如此。……』」

「佃」

(朱子語類，

「人物之生，其賦形偏正，固自合下不同，然隨其偏正之中，又自有清濁昏明之異。」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問理同而氣異，此一句是說方付與萬物之初，……以其二五之氣，有清濁純駁，故氣異。……曰：『……大凡物事與得一邊重，便佔了其他底。如慈愛底人少斷制，制之人多殘忍，蓋仁多便遮了義，義多便遮了那仁。」

「問所以婦人臨事多怕，亦是氣偏了。曰：『婦人之仁，只流從愛上去。』」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然而二氣五行，交感萬變，故人物之生，有精粗之不同；自一氣而言之，則人物皆受是氣而生，自精粗而言，則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其氣之偏且塞者。……且如人……以其受天地之正氣，……物受天地之偏氣。

……然就人之所與而言，又有昏明清濁之異，故上知生知之資，是氣清明純粹，而無一毫昏濁。……其次則亞於生知。……又其次者，資稟既偏，又有所蔽。……」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至十一。）

「氣稟所拘，只通得一路，極多樣，或厚於此而薄於彼，或通於彼而塞於此。有人能盡通天下利害，而不識義理，或工於百工技藝，而不解讀書。……或知孝於親而薄於他人。……又問以養爲父而有丹朱，以爲父而有

禹，如何？曰：『這箇又是二氣五行交際運行之際，有清濁，人適逢其會，所以如此，如天命推五星陰陽交際之氣，當其好者則質美，逢其惡者則不肖，又非人之氣所能與也。』」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至二十。）

「問先生說命有兩種，一種是貧富貴賤死生壽夭，一種是清濁偏正智愚賢不肖，一種屬氣，一種屬理，以備觀之，兩種皆似屬氣，蓋智愚賢不肖清濁偏正，亦氣之所爲也。曰：『固然。……』」備（朱子語類，卷四，頁

二十一。）

「因問得清明之氣爲聖賢，昏濁之氣爲愚不肖，氣之厚者爲富貴，薄者爲貧賤，此固然也。然聖人得天地清明中和之氣，宜無所虧欠，而夫子反貧賤何也？豈時運使然邪？抑其所稟亦有不足邪？」曰：「便是與得來有不足，他那清明，也只管得做聖賢，却管不得那富貴。稟得那高底則貴，稟得厚底則富，稟得長底則壽，貧賤天者反是。夫子雖得清明者以爲聖人，然稟得那低底薄底，所以貧賤。顏子又不如孔子，又稟得那短底，所以又夭。」又問一陰一陽，宜若停勻，則豈不肖宜均，何故君子常少，而小人常多？」曰：「自是他那物事駁雜，如何得齊？且以撲錢譬之，純者常少，不純者常多，自是他那氣駁雜，或前或後，所以不能得他恰好，如何得均平？且以一日言之，或陰或晴，或風或雨，或寒或熱，或清爽，或悶突，一日之間，自有許多變，便可見矣。」又問雖是駁雜，然畢竟不過只是一陰一陽二氣而已，如何會恁地不齊？」曰：「便是不如此，若只是兩箇單底陰陽，則無不齊，緣是他那物事錯揉萬變，所以不能得他恰好。」又問如此，則天地生聖賢，又只是偶然，不是有意矣。曰：「天地那裏說我特地要生箇聖賢出來？也只是氣數到那裏，恰相湊着，所以生出聖賢，及至生出，則若天之有意焉耳。」……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敬子問自然之數。曰：『有人稟得氣厚者則福厚，氣薄者則福薄，稟得氣之華美者則富盛，衰頹者則卑賤，氣長者則壽，氣短者則夭折，此必然之理。』……備（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問或問云：於其正且通者之中，又或不能無清濁之異，故其所賦之質，又有智愚賢不肖之殊。世間有人聰明通曉，是稟其氣之清者矣，然却所爲過差，或流而爲小人之歸者，又有人賢而不甚聰明通曉，是如何？」曰：「

或問中固已言之，所謂又有智愚賢不肖之殊是也，蓋其所賦之質，便有此四樣。聰明曠事者智也，而或不賢，便是稟賦中欠了清和溫恭之德；又有人極溫和而不甚曠事，便是賢而不智；爲學便是要克化，教此等氣質令恰好耳。」備（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六。）

「問謝氏說克已須從性偏難克處克將去，此性是氣質之性否？曰：「然。然亦無難易，凡氣質之偏處，皆須從頭克去。謝氏恐人只克得裏面小小不好底氣質，而忘其難者，故云然。」備（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十八。）

「死生有命，是合下裏得已定，而今者著力不得。……」備（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十二。）

「人之氣稟，有多少般樣，或清或濁，或昏或明，或賢或鄙，或壽或夭。……」備（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八至十。）

「或曰：所稟自應有厚薄，或厚於仁薄於義，或厚於義薄於仁，須是推致教它恰好，則亦不害爲厚薄矣。曰：「然。……」備（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十四至十五。）

沈僞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物之生，其賦形偏正，固自合下不同，然隨其偏正之中，又自有清濁昏明之異；以其二五之氣，有清濁純駁，故氣異；然而二氣五行，交感萬變，故人物之生，有精粗之不同，自精粗而言，則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其氣之偏且塞者；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聖人稟得清明純粹之氣；就人之所稟而言，又有昏明清濁之異，故上知生知之資，是氣清明純粹，而無一毫昏濁，其次則亞於生知，又其次者，資稟既偏，又有所蔽；智愚賢不肖清濁偏正，亦氣之所爲；於其正且通者之中，又或不能無清濁之異，故其所賦之質，又有智愚

賢不肖之殊；人之氣稟，有多少散樁，或清或濁，或昏或明，或賢或鄙，或壽或夭；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貧富貴賤死生壽夭之命，皆氣質所爲，人之貧富等之命不同，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偏重，或多慈愛而少斷制，或多斷制而少慈愛；或多仁而少義，或多義而少仁；或盡道天下利害，而不識義理，或工於百工技藝，而不解讀書；或賢而不智，或智而不賢，或知孝於親而薄於他人，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種種不同，得清明之氣爲聖賢，得昏濁之氣爲愚不肖，得氣之厚者爲富貴，得氣之薄者爲貧賤；稟得高底氣則貴，稟得厚底氣則富，稟得長底氣則壽，稟得低底氣則賤，稟得薄底氣則貧，稟得短底氣則夭，稟得氣厚者則福厚，稟得氣薄者則福薄，稟得氣之華美者則富盛，稟得氣之衰頹者則卑賤，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運關係；蓋二氣五行之際進行之際有清濁，人適逢其會，然其好者則質美，逢其惡者則不肖。又謂人之氣質所以不同者，乃由於氣之本身關係，蓋氣是駁雜之物，錯揉萬變，或前或後，不得均平，故人之氣質不同，而君子常少，小人常多也。又謂天地生氣質，是氣數到那裏，恰相湊着，故天地生聖賢，乃係偶然，並非有意也。又謂克己須從氣質之偏處克將去，難克處既從頭克去，則可以變化氣質矣。

呂氏及李惺川已未（己未朱子七下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且以人之資質言之，溫厚者多謙遜，通曉者多刻剝。」（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三。）

「人之資質有偏，則有縫隙做工夫處，蓋就偏處做將去；若資質平底，則如死水然，終激作不起。」……

（朱子語類，卷八，頁十五至十六。）

「却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物者，以其得正氣，故具得許多道理，如物則氣昏而理亦昏了。」（朱子語類，卷八，頁十五至十六。）

類，卷五十九，頁二。）

「問理無不善，則氣胡爲有清濁之殊？曰：「才說着氣，便自有寒有熱，有香有臭。」儒用」（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

四，頁十三。）

「但稟氣之清者，爲聖爲賢。……稟氣之濁者，爲愚爲不肖。……儒用」（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至

十八。）

呂熹及李儒用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得正氣，物則氣昏，故人物之氣質不同也。又謂稟氣之清者，爲聖爲賢，稟氣之濁者，爲愚爲不肖，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之氣質有偏重，濃厚者多謙遜，通曉者多刻剝，故人之氣質不同也。又謂人做工夫，須就氣質之偏處做將去，蓋就氣質之偏處做工夫。則可以變化氣質也。又謂氣質所以有清濁之不同者，乃由於氣之本身關係，蓋氣是有形之物，故自有寒有熱，有香有臭，而有清濁之不同也。

第二章 心

第一節 心具於理

朱子底心具於理的思想，萌芽於其戊寅二十九歲九月中申日之存齋記。存齋記說：

「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而，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

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在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六。）

朱子在存齋記中，謂心之爲靜，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故無物之可言；心雖無物之可言，但日用之間，萬事皆心之所爲，故無往而非心。朱子雖未明言心具衆理，但已言心應萬事的意義，心之所以能應萬事者，蓋因心具衆理，故朱子底心具衆理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戊子三十九歲二月丙申日作送張仲隆序，送張仲隆序說：

「蓋天下萬事，本乎一心。……則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十四。）

朱子在送張仲隆序中，謂心應萬事，故心可以制萬事，而爲萬事之本也。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曾有答張欽夫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稱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間考。）朱子答張欽夫書說：

「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蓋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五。）

朱子在答張欽夫書中，謂心爲人身之主，人身之知覺運用，皆心之所爲也。心所以能爲人身之主者，蓋因心具衆理，朱子雖未明言心具衆理，但朱子底心具衆理的思想，又發展於此時矣。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始明言心具衆理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未發則具，已發則顯，則屬心。……心該備而實，主宰運用。……方」（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三。）

「應物，物與我心中之理，本是一物，兩無少欠，但要我應之爾。……物心共此理。……方」（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十至二十一。）

「心有何窮盡？只得此本然之體，推而應事接物皆是。……方」（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八。）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具事理，故能應事，心具物之理，故能應物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之西銘解義，有曰：

「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張子全書，卷一，頁二。）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始言人之心為最靈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有曰：

「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異，獨得其秀，故其心為最靈，而有以不失其性之全。」（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十八。）

朱子在大極圖說解中，亦謂人之心為最靈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有曰：

「大抵身心內外，初無間隔，所謂心者，固主乎內，而凡視聽言動出處語默之見於外者，亦即此心之用，而未嘗離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二。）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亦謂心為人身之主，人之視聽言動出處語默，皆心之所為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心具萬理。……季札」(朱子語類，卷九，頁七。)

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始言心具萬理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亦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此外則胡氏說夢，亦有可取者焉。胡氏曰：心爲萬物之至靈，非但藏往，固能知來，凡天地古今之所有，無一不藏於心。外乎此者，無明晦古今遠邇通塞之間，此人之所以有夢，夢之所以多變也。」

(論語或問，卷七，頁三。)

孟子集註說：

「故反而名之曰入心，別可以見其爲此身酬酢萬變之主。」(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謂心具衆理，爲人身之主，而應萬事。心爲人之神明，爲萬物之至靈，不僅能藏往，且能知來以推測未來，凡天地古今之所有，無一外乎心者，無明晦古今遠邇通塞之間，皆心之所能知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唯心乃虛明洞徹。……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吾輩却要得此心主宰得定，方賴此做事業。……如中庸說天命之謂性，卽此心也，率性之謂道，亦此心也，修道之謂教，亦此心也。以至於致中和贊化育，亦只此心也。致，卽心知也。格物卽心格也，克己卽心克也。……今日且須就心上做得主定。……大雅」(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四。)

余大雅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語人心爲最靈，故虛明洞徹。心爲人身之主，故致知卽心知也，格物卽心格也，克己卽心克也，凡事業皆心之所爲也。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凡物有心而其中必虛，如飲食中雜心猶心之屬，切開可見，人心亦然，只這些虛處便包藏許多道理，彌綸天地，該括古今，推廣得來，蓋天蓋地，莫不山此，此所以爲人心之妙歟？理在人心是之謂性，性如心之田地，充此中虛，莫非是理而已。心是神明之舍，爲一身之主宰。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於天而具於心者。……謨」

（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至九。）

「心主宰之謂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之全體，湛然虛明，萬理具足。……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最靈，湛然虛明，萬理具足，爲身之主宰。所謂心具衆理者，卽心具性之理也。所謂心者，卽人之肉心，人之肉心中間空虛，只這些虛處便包藏許多道理，彌綸天地，該括古今，推廣得來，蓋天蓋地，人之肉心反能包藏如此道理，此人心之所以爲妙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虛靈自是心之本體，非我所能虛也。耳目之視聽，所以視聽者卽其心也，豈有形象？然有耳目以視聽之，則猶有形象也。若心之虛靈，何嘗有物？人傑」（朱子語類，卷五，頁五。）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虛靈是心之本體，人心未嘗有物，故無形象，然則所謂人心者，又非人之肉心

也。

包楊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甲辰（甲辰朱子五十五歲。）乙巳（乙巳朱子五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

有曰：

「心包萬理，萬理具於一心。……楊」（朱子語類，卷九，頁七。）

包楊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萬理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之戊申封事，有曰：

「臣之輒以陛下之心，爲天下之大本者何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朱子文集，卷十一，頁十八至十九。）

魏椿及黃潛戊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者一身之主宰。……椿」（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

「心只是包著這道理。……潛」（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一。）

朱子底戊申封事與魏椿及黃潛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爲一身之主宰，心爲萬事之本，萬事皆心之所爲也。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方子錄云：……心似乎有影象，然其虛却虛。」（朱子語類，卷五，頁六至七。）

「方子錄云：仁者即即是心，心即是理，有一事來，便有一理以應之。」（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四。）

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應萬事，心無影象，故無物之可言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與己酉六十歲之己酉擬上封事中，言心具衆理的意義，

頗爲詳盡。大學章句說：

「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大學章句，大學，經一章。）

「心者身之所主也。」（大學章句，大學，經一章。）

大學或問說：

「至於身之主則心也，一有不得其本然之正，則身無所主。……若夫知則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者也。」

（大學或問，卷一，頁七。）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心雖主乎一身，而其體之虛靈，足以管乎天下之理；理雖散在萬物，而其用之微妙，實不外乎一人之心。……是以聖人設教，使人默識此心之靈。」（大學或問，卷二，頁十至十二。）

「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以爲一身之主者，固其氣體之本然。……惟是此心之靈，既曰一身之主，苟得其正，而無不在是，則耳目鼻舌四肢百骸，莫不有所聽命以供其事，而其動靜語默出入起居，惟吾所使而無不合於理。如其不然，則身在於此而心馳於彼，血肉之軀無所管轄，其不爲仰向貪看鳥，回頭錯應人者幾希矣。」（大學或問，卷二，頁十八。）

己酉擬上封事說：

「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

（朱子文集，卷十二，頁二。）

朱子在大學章句、大學或問及己酉擬上封事中，謂心具衆理，故虛靈不昧；蓋知爲心之神明，心既具衆理，且能知衆理，又知衆理具於心，故心能管乎天下之理，此即所謂妙衆理也；心既能知衆理，且知具於心之理即萬物之理，而所以處萬物者皆得其理，此即所謂宰萬物也。又謂心具衆理，故爲人身之主；蓋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以爲一身之主；心苟得其正，而無不在是，則耳目鼻口四肢百骸，莫不有所聽命以供其事，而其動靜語默出入起居，惟吾所使而無不合於理；若心一有不得其本然之正，則身無所主，身在於此而心馳於彼，血肉之軀無所管攝，則身之舉止動作皆不能合於理。又謂心具衆理，故能應萬事；蓋若有講學之功，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則可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故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人心；人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朱子底心具衆理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心具衆理，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心是主宰於身者。……道夫」（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曰……蓋心具是理。……曰：『恁地看則得之。』」道大（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五至六。）

「大凡只在人心，此心一定，則萬理畢見。……」道夫（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三十五。）

「大凡理只在人心，不在外面。……」道夫（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八，頁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爲人身之主也。

劉砥庚成（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是管攝主宰者，此心之所以爲大也。……」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至十五。）

「人心萬事之主。……」砥（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一。）

劉砥庚成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爲人身之主，心爲萬事之主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人受天命而生，因念得夫天之所以生我者，以爲一身之主，渾然在中，虛靈知覺，常昭昭而不昧，生生而不可已，是乃所謂人之心。……故雖其於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靈，則實與天地同其大，萬理蓋無所不備，而無一物出乎是理之外。用雖發乎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居，則實與天地相流通，萬事蓋無所不貫，而無一理不無行乎事之中。……人之所以欲全此心，而常爲一身之主者，必致知之刀到，而主敬之功專。……天道無外，此心之理亦無外；天道無限量，此心之理亦無限量；天道無一物之不靈，而萬物無一之非天，此心之理亦無一物之不靈，而萬物無一之非吾心。那箇不是心做？那箇道不具於心？……此心所以至靈至妙，凡理之所至，其思隨之，無所不至，大極於無際而無不通，細入於無倫而無不貫，前乎上古後乎萬古而無不徹，近在階步遠在萬里而無不同。」

：吾心全得是理，而是理之在吾心，亦本無一息不生，而不與天地相流行。」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

• 朱子語類說：

「靈處只是心。……淳」（朱子語類，卷五，頁三。）

「問形體之動，與心相關否？曰：『豈不相關？自是心使他動。』……曰：『……然視聽行動，亦是心向那裏。若形體之行動，心都不知，便是心不在，行動都沒理會了。……淳』（朱子語類，卷五，頁四至五。）

「問大學正言其益虛靈而不昧，其用鑒照而不遺，此二句是說心說德？曰：『心德皆在其中，更子細看。』又問德是心中之理否？曰：『便是心中許多道理，光明鑒照，毫髮不差。』萬」（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七。）

「人心是箇神明不測物事。……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一。）

「存得心在這裏，道理便在這裏；從古聖賢，只是要理會這箇物事，保養得這箇在，那事不從這裏做出？萬」（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八。）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具衆理，心之體雖具於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靈，則實與天地同其大，萬物蓋無所不備，而無一物出乎是理之外；此心之理無外，此心之理無限量，此心之理無一物之不備，而萬物無一之非吾心。又謂心之虛靈知覺常昭昭而不昧，此心至靈至妙，凡理之所至

其思隨之，無所不至，大極於無際而無不通，細入於無倫而無不貫，前乎上古後乎萬古而無不徹，近在陸步遠在萬里而無不同。又謂心爲人身之主，形體之動，自是心使他動，形體之視聽行動，皆心之所爲也。又謂心應萬事，心之用雖發乎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用，則實與天地相流通，萬事盡無所不貫，而無一理不行乎事之中。

鄭可學，黃升卿及游敬仲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主宰是心。……可學」（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性便是心之所有之理，心便是理之所會之地。……」（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主於一身者謂之心。……敬仲」（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二。）

鄭可學、黃升卿及游敬仲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爲人身之主，所謂心具衆理者，卽心具性之理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心如一箇鏡，先未有一箇影象，有事物來，方始照見妍醜；若先有一箇影象在裏，如何照得？人心本是漠然虛明，事物之來，隨感而應，自然見得高下輕重，事過便富依前恁地虛方得。若專未來，先有一箇恁恁好，恐懼憂患之心在這裏，及恁恁好，恐懼憂患之事到來，又以這心相與滾合，便失其正。事才又只苦留在這裏，如何得正？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

「問或問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曰：『神是恁地精彩。明是恁地光明。』又曰：『心無事時都不見，刻得應事接物，便在這裏，應事了又不見，恁地神出鬼沒。』又曰：『理是定在這裏，心便是運用這理底。……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二。）

「此心至難，細入毫芒纖芥之間，便知便覺，六合之大，莫不在此。又如古初去今，是幾千萬年，若此念才發，便到那裏；下面方來，又不知是幾千萬年，若此念才息，便也到那裏；這箇神明不測，至虛至靈，是甚次第。……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一身之中，渾然自有箇主宰者心也。……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只此一心之理，盡貫衆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七。）

「賀孫因舉大學或問云：心之爲物，實主於身。……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自家心下含有許多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八至十。）

「此心元初自具萬物萬事之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十一。）

「仁者靜，然其見得天下萬事萬理，皆在吾心，無不相關。……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二，頁二十至二十一。）

「心體是多大，大而天地之理，纔要思量，便都在這裏。……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十九。）

「仁者所以無憂者，止緣仁者之心，便是一箇道理，看是甚麼事來，不問大小，改頭換面來，自家此心，各各是一箇道理應副去，不待事來方始安排。……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三至四。）

「人心虛靈，包得許多道理過，無有不通。……人之心便虛明，便推得去。……賀孫」（朱子語類，卷五）

十七，頁八五九。）

「這心下看甚麼道理都有之……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六。）

「此心本來虛靈，萬理具備。……萬理雖具於吾心，還使對他始得。……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四。）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具衆理，所謂心具衆理者，即心具萬物萬事之理，心既具萬物萬事之理，故此一心之理，盡貫衆理。又謂人心湛然虛明，精彩光明，心不僅能具衆理而且能知衆理，不僅能知衆理而且能運用衆理，故心能妙衆理而宰萬物；人心至虛至靈，緜入毫芒纖芥之間，便知便覺，大而天地之理，六合之大，纖思畢便在此；如古初去今，是幾千萬年，若此念才發，便到那裏；下而方來，又不知是幾千萬年，若此念才發，便也到那裏。又謂心爲人身之主，心能應萬事，看是甚麼事來，不問大小，改頭換面來，自家此心，各各是一箇道理應酬去，不待事來方始安排；心之應萬事，心無事時都不見，到得應事接物，便在這裏，應事了又不見，恁地神用鬼謀；蓋人心本是湛然虛明，當事未來，心中都無一物，及事物之來，隨感而應，自然見得高下輕重，應事皆得其理；事過又不留於心中，心中依前恁地虛明；若事未來，先有一箇恁恁好樂恐懼憂患之心在這裏，及恁恁好樂恐懼憂患之事到來，又以這心相與滾合，便失其正，事了又只苦留在這裏，如何得正？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是此心之所當知，事是此心之所當爲，不要埋沒了它可惜。只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至大至公，皆要此心爲之。又云：人心皆自有許多道理，不待逐旋安排入來。……聖人立許多節目，只要人剔刮得自家心裏數

多道理出來而已。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人心原有這許多道理充足。……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十二。」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知衆理，心應萬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皆心之所爲也。

潘楳及林恪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吾以心與理爲一。……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理咸備也。……植」「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頁九。」

「那事不從心上做出來？如修身如絜矩，都是心做得出。……恪」「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四。」

「仁者心便是理，看有此事來，便有道理應他。……○恪錄一作仁者心與理一，心純是這道理，看甚麼事來，自有這道理在處應他。……人之所以愛者，只是猝然遇事，未有一箇道理應他，便不免有愛。○恪錄一作今人有這事，却無道理，」「朱子語類，

卷三十七，頁四。」

潘楳及林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應萬事，凡事之來，皆有理以應之，如修身如絜矩，皆心之所爲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先生嘗言，心不是這一塊，某竊謂濶皆心也，此時其樞紐耳。曰：『不然，此非心也，乃心之神明升降之舍，人有病心者，乃其舍不寧也。凡五臟皆然，心豈無運用？須常在臟腑之內，譬如此建陽知縣，須常在衙裏，始管得這一縣也。』某曰：然則子言心要在腔子裏，謂當在舍之內，而不當在舍之外耶？曰：『不必如此，若言心不可在腔上，又不可在手手，只在這些子上也。』義剛」「朱子語類，卷五，頁五至六。」

「義剛問雜精惟一，也是就心上說否？曰：『也便是就事說，不成是心裏如此，臨事又別是箇道理；有這箇心便有這箇事，因有這箇事後，方生這箇心，那有一事不是心裏做出來底？如口說話，便是心裏要說。如珍兒之臂，你心裏若思量道不是時，定是不肯爲。』」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虛明而能應物者便是心。……」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十一。）

「以前看得心只是虛蕩蕩地，而今看得來湛然虛明，萬理便在裏面；向前看得便似一張白紙，今看得便見紙上都是字。……」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三，頁五至六。）

「有心便存得許多理。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心之所以會做許多，蓋具得許多道理。……」節（朱子語類，卷六，頁十。）

「時學錄云：……人心」（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八至九。）

「時可問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不下帶或作心說。曰：『所謂心者，是指箇潛天潛地說？還只是中間

一塊肉底是？若作心說，恐未是。』」時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六。）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虛靈，無所不明，心具衆理，以應萬事，有這箇心便有這箇事，因有這箇事後，方生這箇心，凡事皆是心裏做出來。又謂所謂心者，是指潛天潛地之心而言，非指一塊肉心而言，肉心乃心之神明升降之舍，並非心也，心須常在驅殼之內，方能管此身，心既在脚上，又在手上，凡人之全身，心皆無所不在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中，亦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而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明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二。）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而其方寸之間，虛靈洞徹，萬理粲然，有以應乎事物之變而不昧，是所謂明德者也。……若夫知則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者也。……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二至十五。）

潘震孫，與蓋卿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又問孟子集注言心者具衆理而應萬事，此言妙衆理而宰萬物，如何？曰：『妙字便稍精彩，但只是不其穩當，具字便平穩。』」（履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

「心以性爲體，心將性做箇子模樣，蓋心之所以具是理者，以有性故也。蓋卿」（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問人心形而上下如何？曰：『如肺肝五臟之心，却是實有一物；若今學者所論操舍存亡之心，則自是神明不測；故五臟之心受病，則可用藥補之，這箇心則非菑蒲茯苓所可補也。』問如此，則心之理乃是形而否？曰：

「心比性則微有迹，比氣則自然又靈。」（謙）（朱子語類，卷五，頁五。）

朱子底行宮便殿奏劄二及經筵講義與潘震孫、與蓋卿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具衆理，心應萬事，心爲人身之主，人心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妙衆理而宰萬物。所謂心具衆理者，卽心具性之理也。所謂心者，乃操舍存亡之神不測之心，並非肺肝五臟之肉心也。

輔讀及林學家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具衆理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心與理二，不是理在前方爲一物，理便在心之中，心包蓄不住，隨事而發。……」（廣）（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廣」(朱子語類，卷九，頁七)

「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理不是在目前別爲一物，即在吾心，人須是體察得此物誠實在我方可。……」

「廣錄云：……因言人心至靈，雖千萬里之遠，千」(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百世之上，一念才發，便到那裏，神妙如此。」

「本然之權度，亦只是此心，此心本然萬理皆具，應物之時，須是子細看合如何，便是本然權度也。……」

「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一，頁五。)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性雖虛，都是實理，心雖是一物，却虛，故能包含萬理。……」

朱子哲學

「今學者別無事，只要以心觀衆理，理是心中所有，常存此心以觀衆理，只是此兩事耳。」（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七。）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知衆理。至於「理是此心之所當知」一語，與周明作士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林堯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虛明不昧便是心。……堯孫」（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至十三。）

林堯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虛明不昧也。

朱子於其戊午六十九歲所傳尙書大禹謨，有曰：

「心者人之知覺，主於身而隱事物者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五，頁十九。）

朱子在傳尙書大禹謨中，亦謂心爲人身之主，心應萬事也。

沈簡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五行存人爲五臟，然心却具得五行之理，以心虛靈之故否？曰：『心屬火，緣是箇光明發動底物，所以具得許多道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五。）

「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七）

「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蓋他心裏盡包這萬理，所以散出於萬物萬事，無不各當其理。……」（朱子語類，

卷二十七，頁七至八。）

沈獨成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具衆理，心具五行之理，心虛靈不昧，心應萬事；但以心與五臟相對言，且謂心是箇光明發動底物，則心又是人之肉心也。

呂齋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官至靈，藏往知來。」（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能存得自家箇虛靈不昧之心，足以具衆理，可以應萬事，便是明得自家明德了。……」（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六至十七。）

「問或問云：心雖主乎一身，而其虛之虛靈，足以管乎天下之理；理雖散在萬物，而其用之微妙，實不外乎一人之心；不知用是心之用否？曰：『理必有用，何必又說是心之用？夫心之體具乎是理，而理則無所不該，而無一物不在，然其用實不外乎人心；蓋理雖在物，而用實在心也。』」又云：「理獨在天地萬物之間，而心則管之，心既管之，則其用實不外乎此心矣；然則理之在物，而其用在心也。」次早先生云：「此是以身爲主，以物爲客，故如此說，要之理在物與在吾身，只一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呂齋已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心虛靈不昧，心具衆理，心應萬事，心既能藏往以記憶既往，且能知來以推測未來。至於「問或問云」一段，則對於朱子己酉六十歲之大學或問「則心之爲物」一段之詳細解釋也。

第二節 人心道心

朱子 哲學

朱子底人心道心的思想，萌芽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張無垢中庸說。張無垢中庸說：

「心外復有一心，紛紛乎果何時而已耶？」（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三十六。）

朱子在張無垢中庸說中，謂人只有一心，並無二心，若心外復有一心，則將紛紛不已矣。朱子雖未明言人心道心，但已言人只有一心，並無二心，而人心道心亦只是一心，並非二心，故朱子底人心道心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始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如言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此便是堯舜相傳之道。……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八，頁五。）

「程子曰：人心人欲也，道心天理也。……所謂人心者，是氣血和合做成，先生以手嗜欲之類皆從此出，故道心是本來與受得仁義禮智之心，聖人以此二者對待而言，正欲其察之精而守之一也；察之精則兩箇界限分明，專一守着一箇道心，不令人欲得以干犯。譬如一物判作兩片，便知得一箇好一箇惡。……德明」（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四十一。）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是人欲，道心是天理；人心是人身嗜欲之類，道心是仁義禮智之心；人當分別人心道心，使其界限分明，專一守着道心，不令人心得以干犯。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人心道心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人只是此一心，今日是，明日非，不是將不是底換了是底；今日不好，明日好，不是將好底換了不好底。只此一心，但看天理私欲之消長如何爾；以至千載之前，千載之後，與天地相爲始終，只此一心。……大雅」（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

「或問求放心，愈求則愈昏亂，如何？曰：『即求者便是賢心也，知求則心在矣；今以已在之心，復求心，卽是有兩心矣。……此心不待宛轉尋求，卽覺其失，覺處卽心，何更求爲？自此更求，自然愈失。……』」大雅」

（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一。）

「因鄭子上書來，問人心道心，先生曰：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可學竊尋中庸序，以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蓋覺於理謂性命，覺於欲謂形氣云云。可學近觀中庸序，所謂道心當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又知前日之失；向來專以人可以有道心，而不可以有人心，今方知其不然。人心出於形氣，如何去得？然人於性命之理不明，而專爲形氣所使，則流於人欲矣；如其性性命之理，則雖人心之用，而無非道心，孟子所以指形色爲天性者以此。……操之則存，捨之則亡，心安有存亡？此正人心道心交界之辨，而孟子特指以示學者。可學以爲必有道心，而後可以用人心，而於人心之中，又當誠道心；若專用人心，而不知道心，則固流入於放僻邪侈之域；若只守道心，而欲屏去人心，則是判性命爲二物，而所謂道心者，空虛無有，將流於釋老之學，而非虞書之所指者，未知然否？大雅曰：前輩多云，道心是天性之心，人心是大欲之心，今如此交互取之，當否？曰：『既是人心如此不好，則須絕滅此身，而後道心始明。……』大雅云：如此則人心生於血氣，道心生於天理，人心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而道心則全是天理矣。曰：『人心是此身有知覺有嗜欲者，入如所謂我欲仁，從心所欲，性之欲也，感於物而動，此豈能無？但爲物誘而至於陷溺，則爲昏亂；故聖人以爲此人心有知覺嗜欲，然無所主宰，則流於忘反，不可據以爲安，故曰危。道心則是義理之心，可以爲人心之主宰，而人心據以爲準者也。且以飲食言之，凡饑渴而欲得飲食，以充其飽且足者，皆人心也；然必有義理存

焉，有可以食，有不可以食。……又如父之惡其子，子之孝其父，常人亦能之，世道心之正也；苟父一虐其子，則子必狼然以恃其父，此人心之所以危也。……故當使人心每聽道心之區處方可。然此道心却難出於人心之間，微而難見，故必須精之一之而後中可執；然此又非有兩心也，只是義理人欲之辨爾。……今鄉子上之言都是但

於道心下，却一向說是箇空虛無有之物，將流爲釋老之學。……」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九至十。）

余大雅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兩心，只是一心所覺之兩方面，而有天理人欲之辨。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道心是天性之心，人心是人欲之心；人心生於血氣，道心生於天理；人心有善惡之別，道心有善而無惡。人心是此身有知覺有嗜欲者，（原文引我欲仁，從心所欲，作爲人心之例；但此二者並非人心，而原文反引爲人心之例，恐係記錄之誤。）感於物而動，故人心不能無，但爲物誘而至於陷溺，則流而忘反而爲，故人心不可爲人身之主，而當聽命於道心也。道心則是義理之心，可以爲人心之主宰，而人心據以爲準則者，道心若能爲人心之主宰，而用人心，則雖人心之用，而無非道心，道心難出於人心之間，微而難見，故人當於人心之中，識別道心。且以飲食言之，凡饑渴而欲得飲食，以充其飽且足者，持人心也；然必有義理存焉，有可以食，有不可以食，此道心也。又如父之惡其子，子之孝其父，常人亦能之，此道心也；苟父一虐其子，則子必狼然以恃其父，此人心使之然也。（原文作此人心之所以危也，按父虐其子，子恃其父，並非人心，乃違乎天理之人欲也；但人所以父虐其子，子恃其父者，必人心使之然也。）故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朱子底人心道心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人心道心，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商伯書中，亦言及人道心的意義。朱子答黃商伯書說：

「若欲以所發之心，別求心之本體，則無此理矣。」（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三。）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所謂求其放心，又只是以心求其心。」心求心說，易入謝氏有物之說，要識得。○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三。）

「學者全體此心，只是全得此心，不爲私欲汨沒，非是更有一心能體此心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一。）

「才欲作一事，却又分一心去察一心，胸中擾擾，轉覺多事。……謨」（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底答黃商伯書與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只有一心，並無二心，然則人道心亦只是一心，豈非二心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心固是心，人心亦心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也。

朱子於其己巳五十六歲之答陳同甫書中，亦言及人道心的意義。朱子答陳同甫書說：

「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格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

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難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非常泯也哉？」（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三。）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人心爲形體之私，道心爲天理之正，人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難乎道心，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故當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也。

寶祐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心者人欲也，危者危殆也；道心者天理也，微者精微也。……從周」（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九。）

寶祐丙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心爲人欲，道心爲天理也。

「暇洽丁未」（丁未朱子五十八歲。）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程子曰：人心人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此言盡之矣。……洽」（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暇洽丁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心爲人欲，道心爲天理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之戊申封事申，亦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戊申封事說：

「臣嘗按尚書舜告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別者何哉？蓋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精微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乎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

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自聽命焉，即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朱子文集，卷十一，頁十九。）

黃魯茂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謂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都是心，不成只道心是心，人心不是心……」（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朱子底戊申封事及黃魯茂申所錄朱子之語，謂道心是心，人心亦是心，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心之虛靈知覺而已矣，知覺之生於形氣之私者，謂之人心，知覺之原於性命之正者，謂之道心；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去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故人當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俾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自聽命焉，則天理之公，卒有以勝乎人欲之私，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

李方子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性也，有命焉，此性是氣稟之性，命則是限制人心者；命也，有性焉，此命是氣稟有清濁，性則是道心者。」

方子」（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五。）

「人心亦只是一箇，知覺從饑食渴飲，便是人心，知覺從君臣父子處，便是道心。……又曰：『形骸上起底見識，或作從形體上生，便是人心；義理上起底見識，或作就道理上生，便是道心，心則一也。……』」方子」（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問人心道心，如飲食男女之欲出於此正，卽道心矣，又如何分別？曰：『這箇畢竟是生於血氣。』」文蔚」（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方子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人之二心，知覺從饑食渴飲，便是人心，知覺從君臣父子處，便是道心；形骸上起底見識，便是人心，義理上起底見識，便是道心；飲食男女之欲若出於正，則人心變爲道心，使飲食男女之欲皆出於正，則道心所以限制人心。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序，有曰：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蓋嘗論之，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反之差矣。」（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十一。）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有曰：

「而又曰正惟虛心以求，則庶乎見之，是又別以一心，而求此一心，見此一心也，豈不誤之甚哉？」（中庸或問，卷一，頁九。）

朱子在中庸或問中，嘗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而朱子底中庸章句序與朱子戊申五十九歲之戊申封事，所言者正相同也。

楊麟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自人心而收之，則是道心，自道心而放之，便是人心。……」（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鸞鷁問生人心義道心乎？曰：『欲生惡死，人心也，惟義所在，道心也。……』」（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十九。）

九，頁二十九。）

楊麟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人心而收之，即是道心，自道心而放之，便是人心。例如欲生惡死人心也，若自善而收之，則死生以義，而爲道心矣；死生以義道心也，若自此而放之，則貪生怕死，而爲人心矣。

董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求放心，非以一心求一心，只求底便是已收之心；操則存，非以一心操一心，只操底便是已存之心。……」

伯羽」（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二。）

「饑食渴飲人心也，如是而飲食，如是不飲食，道心也。喚做人便有形氣，人心較切近於人，道心雖先得之，然被人心隔了一重，故難見。……人心如孟子言其目之官不思，道心如言心之官則思，故貴先立乎其大者；人心只見那邊利害情欲之私，道心只見這邊道理之公。有道心則人心爲所節制，人心皆道心也。」（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董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饑食渴飲人心也，飲食以義理道心也；人心生於形氣，故人心較切近於人，道心雖先得之，而常爲人心所隔蔽；人心只見那邊利害情欲之私，道心只見這邊道理之公。

若能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則人心爲道心所節制，而人心皆爲道心矣。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正月之答吳斗南書，有曰：

「參前倚衡，……豈是以我之心，還見我心，別爲一物，而在身外耶？」（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三。）

鄭可學及滕璜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季通以書問中庸序所云人心形氣，先生曰：『形氣非皆不善，只是靠不得。季通云，形氣亦皆有善，不知形氣之有善，皆自道心出，由道心則形氣善，不由道心，一付於形氣則爲惡……』」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八至九。）

「聞動於人心之微，則天理固已發見，而人欲亦已萌，天理便是道心，人欲便是人心。曰：『然。』」可學」（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大抵人心道心，只是交界，不是兩箇物。……可學」（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七。）

「舜功問人心惟危。曰：『人心亦不是全不好底，故不言凶咎，只言危，蓋從形體上去，泛泛而無定向，或是或非不可知，故言其危；故聖人不以人心爲主，而以道心爲主，蓋人心倚靠不得；人心如船，道心如舵，任船之所在，無所向，若執定舵，則去住在我。』」璜」（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方伯謨云：人心道心，伊川說天理人欲便是。曰：『固是，但此不是有兩物，如兩箇石頭樣，相挨相打，只是』」人之心，合道理底是天理，徇情欲底是人欲，正當於其分界處理會。……璜」（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

朱子底答吳斗南書與鄭可學及滕璠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只是交界，不是兩箇物，只是一人之心，合道理處是天理，狗情欲底是人欲，天理便是道心，人欲便是人心。人心生於形氣，形氣有善有惡，由道心則形氣善，不由道心則形氣惡。人心倚靠不得，蓋從形體上去，泛泛無定向，或是或非不可知，故聖人不以人心爲主，而以道心爲主。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正心却不是將此心去正那心。……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二十七。）

「人只有這一箇心，不通著兩箇物事。……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二十一。）

「舜禹相授受，只說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論來只有一箇心，那得有兩樣？只就他所主而言，那箇便喚做人心，那箇便喚做道心。人心如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佚，若以爲性所當然，一箇惟章所欲，却不可；蓋有命存焉，須著安於定分，不敢少過始得。道心如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若以爲命已前定，任其如何，更不盡心，却不可；蓋有性存焉，須著盡此心以求合乎理始得。……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五至六。）

「心只是一箇心，……只是分別兩邊說，人心便成一邊，道心便成一邊。……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論來只有一箇心，那得有兩樣？只就他所主而言，那箇便喚做人心，那箇便喚做道心；人心道心只是一箇心，只是分別兩邊說，人心便成一邊，道心便成一邊。耳目口鼻之欲，便是人

心，父子君臣之倫，便是道心。人心不可爲人身之主，故耳目口鼻之欲不可於縱，道心必爲人身之主，故父子君臣之倫須合乎理。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只是一箇心，如事父孝也是這一心，事君忠事長弟也只是這一心，老者安少者懷朋友信，皆是此一心。」……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七至十九。）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蓋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也。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或生於形氣之私。曰：『如飢飽寒煖之類，皆生於吾身血氣形體，而他人無與，所謂私也。……植』（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八。）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所謂人心生於形氣之私者，乃謂如飢飽寒煖等人心，皆生於吾身血氣形體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前日所說人心道心，便只是這兩事，只去臨時思量那箇是人心；那箇是道心；便顏子也只是得人心聽命於道心後，不被人心勝了道心；你而今便須是常揀擇教精，使道心常常在裏面，如箇主人，人心如衆樣。……

義剛」（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二十。）

「告子只知得人心，却不知有道心；他覺那趨利避害飢寒飽煖等處，而不知辨別那利害等處，正是本然之性。……

「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四。)

「如口之於味，目之於聲，性也。這便是人心，然不成無後也要無地，所以說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

「義剛」(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七。)

「且德明問人心道心。曰：『且如人知餒渴寒燥，此人心也。惻隱羞惡道心也。只是一箇心，那有兩樣，須將道心去用那人心方得。且如知饑之可食，而不知常食與不當食，知寒之欲衣，而不知常衣與不當衣，此其所以危也。』」
「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林武子問道心是先得，人心是形氣所有，但地步較闊，道心却在形氣中，所以人心易徂陷了道心，也是如此否？」
曰：『天下之物，精細底便難見。……』
「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

「次日恭甫又問，道心只是仁義禮智否？曰：『人心便是饑而思食，寒而思衣底心；饑而思食後，思量當食與不當食，寒而思衣後，思量當着與不當着，這便是道心。聖人時那人心也不能無，但聖人是常合着那道心，不教人心勝了道心，道心便只是要安頓教是，莫隨那人心去。……』大抵這兩句只是箇公與私，只是一箇天理，一箇人欲。……』
「義剛問惟精惟一，也是就心上說否？曰：『也便是就事說。……』」
「義剛」(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前日所說人心道心，便只是這兩事，只去臨時思量，那箇是人心，那箇是道心；便顏子也只是使人心聽命於道心，不被人心勝了道心；今便須是常常揀擇教精，使道心常常在這箇如箇主人，人心只如客樣。……」
「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四。)

「問人心惟危，則當去了人心否？曰：『從道心而不從人心。』」(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道心人心之理。」(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人心者氣質之心也，可爲善可爲不善，道心者兼得理在裏面。……」(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

「陸子靜說只是一心，一邊屬人心，一邊屬道心，那時尙說得好在。」(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頁四〇)

「問人心惟危，程子曰人心大欲也，恐未便是人欲，曰：『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謂之危者，危險欲墮未墮之間，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向入於邪惡，又不止於危也。……』又問聖人亦有人心，不知亦危否？曰：『聖人全是道心主宰，人純是道心。故其人心自是不危，若只是人心也危。……』」(錄○時舉)(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二。)

「人心是知覺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底，未是不好，只是危；若便說做人欲，則屬惡了，何用說危？道心是知覺義理底。……」(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

世襲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只是一箇心，卻有兩樣，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一邊屬人心，一邊屬道心，又謂趨利避害飢寒飽煖等是人心，辨別其義理所在是道心；

(實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原作辨別利害，但若謂趨利避害爲人心，辨別利害爲道心，則人心道心將無分別，故辨別利害當係認義之說；今改錄則利害爲辨別義理，則與朱子底人心道心的理論相符合，故改辨別利害爲

辦別義理。○知饑渴寒燥是人心，憫隱羞惡是道心；人心便是饑而思食，寒而思衣底心，饑而思食後，思量當食與不當食，寒而思衣後，思量當著與不當著，這便是道心；道心是公是天理，人心是私是人欲；知覺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底是人心，知覺義理底是道心；人心者氣質之心也，可爲善可爲不善，道心者人心之理也，道心緣得理在裏面，只有善而無不善。又謂道心是先得，人心是形氣所有，但地步較闊，道心却在形氣中，所以人心易得，道心難得，人心雖不得無，人心雖未便是不好，但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向入於邪惡；人當使道心常常在裏面和箇主人，人心如客樣，使人心聽命於道心，不使人心勝了道心，須將道心去用那人心，從道心而不從人心。

蓋蓋彈及蕭佐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有命焉，是斷制人心，欲其不敢過也。……有性焉，是限制道心，欲其無不及也。蓋卿」（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五。）

「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上發出來底；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憫隱之心是。……惟危是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蓋卿」（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道心是知覺得道理底，人心是知覺得聲色臭味底；人心不全是不好，若人心是全不好底，不應只下箇危字，蓋爲人心易得走從惡處去，所以下箇危字，若全不好，則是都倒了，何止於危？……若說道心天理，人心人欲，却是有兩箇心；人只有一箇心，但知覺得道理底是道心，知覺得聲色臭味底是人心，不爭得多。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雖上智不能無，此豈可謂全不是？陸子靜亦以此語人，非有兩箇心，道心心本只是一箇物。

事，但所知覺不同。……佐」(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二。)

與益理及蕭佐中實所錄朱子之語，謂若說道心天理，人心人欲，卻是有兩箇心；人只有一箇心，非有兩箇心，道心人心本只是一箇物事，但所知覺不同。人之一心，知覺得道理底是道心，知覺得聲色臭味底是人心；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上發出來底；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憊隱之心是，人當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則可以斷制人心，使其不敢過，限制道心，使其無不及。又謂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但人心可以爲善，可以爲惡，故人心不是全不好；若說道心天理，人心人欲，則人欲全不好，而天理全好，人心全不好而道心全好；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人心不可謂全不好。

輔廣及林學說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只是一箇心，非是以一箇心治一箇心。……廣」(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

「或問人心道心之別。曰：『只是這一箇心，知覺從耳目之欲上去，便是人心，知覺從義理上去，便是道心。……』」(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一。)

輔廣及林學說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人心道心只是一箇心，但知覺不同，知覺從耳目之欲上去，便是人心，知覺從義理上去，便是道心也。

朱子於其丙辰六十七歲十一月以後之讀蘇氏紀年，有曰：

「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亦言精一別於人心道心之間，而守其道心，始終不貳，則其所行自無過不及，而會中道耳。」(朱子文集，卷七十，頁十六。)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人心摧危，程子曰：人心人欲也，恐未便是人欲。曰：『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謂之危者，危險欲墮未墮之間，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向入於邪惡，又不止於危也。』」又問聖人亦有人心，不知亦危否？曰：『聖人全是道心主宰，……故其人心自是不危，若只是人心也危。……』錄○陸舉」（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二。）

朱子在讀蘇氏紀年中，亦言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的意義。而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錢木之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心之爲物，象理具足，所發之善，固出於心，至所發不善，皆氣稟物欲之私，亦出於心否？曰：『固非心之本體，然亦是出於心也。』」又問此所謂人心否？曰：『是。』」子升因問人心亦兼善惡否？曰：『亦兼說。』木之」（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錢木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亦言人心則有善有惡，道心則有善而無惡之義也。

林襲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程子以心使心如何？曰：『只是一箇心，被他說得來，却似有兩箇，子細看來，只是一箇心。』」襲孫」（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四十三。）

「問人心本無不善，發於思慮，方始有不善；今先生指人心對道心而言，謂人心生於形氣之私，不知是有形氣便有這箇人心否？曰：『……如單說人心，則都是好，對道心說善，便是勞攘物事，會生病痛底。』」襲孫」（

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八。

「問人心道心。曰：『飲食人心也，非其道非其義萬鍾不取，道心也；若是道心爲主，則人心聽命於道心耳。』」

「夔孫」（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四。）

林堯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心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如單說人心，則都是好，以人心道心相對而言，則人心有不好，道心全是好。又謂人心生於形氣之私，飲食人心也，非其道非其義萬鍾不取，道心也；若是道心爲主，則人心聽命於道心耳。

朱子於其戊午六十九歲所傳尚書大禹謨，有曰：

「心者人之知覺，主於身而應事物者也；指其生於形氣之私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之公者而言，則謂之道心；人心易動而難反，故危而不安，義理難明而易昧，故微而不顯；惟能省察於二者公私之間，以致其精，而不使其有毫釐之雜，時守於道心微妙之本，以致其一，而不使其有頃刻之離，則其日用之間，思慮動作，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能執其中矣。」（朱子文集，卷六十五，頁十九。）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心是箇無揀擇底心，道心是箇有揀擇的心。……胡泳」（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二十一。）

朱子所傳尚書大禹謨及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指其生於形氣之私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之公者而言，則謂之道心；人心不知義理，故是箇無揀擇底心，道心知義理，故是箇有揀擇底心。人若能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則日用之間，思慮動作，自無過不及之差，而能執其中矣。

沈僞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人心道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程子所謂以心使心，便是如此，人多疑是兩箇心，不知只是將這知得不是底心，去治那不是底心而已……」
「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七至八。」

「某說若如此，則前而方推這心去事親，隨手又便去背後尋摸取這箇仁；前而方推此心去事兄，隨手又便著一心去尋摸取這箇義，是二心矣……」
「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二十八至三十。」

「問既云上智，何以更有人心？曰：『措著痛，抓著癢，此非人心而何？人自有入道心，一箇生於血氣，一箇生於義理；饑寒痛癢，此人心也，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此道心也；雖上智亦同。一則危殆而難安，一則微妙而難見；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乃善也。』」
「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九。」

「問入道心。曰：『如喜怒哀人心也，然無故而喜，喜至於過而不能禁，無故而怒，怒至於甚而不能遏，是皆爲人心所使也；須是喜其所當喜，怒其所當怒，乃是道心。』問饑食渴飲，此人心否？曰：『然，須是食其所當食，飲其所當飲，乃不失所謂道心；若飲盜泉之水，食嗟來之食，則人心勝而道心亡矣。』問入道心可以無否？」
曰：『如何無得？但以道心爲主，而人心每聽命焉耳。』」
「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沈佃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入道心只是一心，並非二心，人心生於血氣，道心生於義理；饑寒痛癢，此人心也，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此道心也；喜怒哀人心也，不當喜而喜，不當怒而怒，皆爲人心所使也，喜其所當喜，怒其所當怒，乃是道心；饑食渴飲人心也，不當飲而飲，不當食而食，則人心勝而道心亡，食其所當食，飲其所當飲，乃不失所謂道心；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乃善也。

第三節 情

朱子關於情的思想，始發見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已丑九月戊午以前之答張欽夫書。朱子答張欽夫書說：「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五。）

朱子在答張欽夫書中，謂心感物而動，則爲七情，七情乃心之用；情之動必有節，能中節方得所謂和也。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言及情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未發理具，則屬心。發則情。……方」（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三。）

「本體是性，動者情，兼體動靜者心。性靜心。方」（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十一。）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心之發動則爲情。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記，有曰：

「惟其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已發之際，四端著焉，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而惻隱之心無所不通。」

（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十五。）

朱子在克齋記中，謂心之已發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四端，而惻隱之心無所不通。

朱子於癸巳四十四歲以後，曾有答廖子晦書一封，（見附錄一、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亦言及情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說：

「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只是說情之未發，無所偏倚，當此之時，萬理畢具，而天下萬物無不由是而出焉；故學者於此涵養栽培，而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耳。」（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情者性之動……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喜怒哀樂之情之未發，無所偏倚，學者於此涵養栽培，而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而得所謂和。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之動則爲情。

金去偽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孟子言四端處有二，大抵皆以心爲言，明道却云，惻隱之類皆情也，伊川亦云，人性所以善者，於四端之情可見，一以四端屬諸心，一以四端屬諸情，何也？曰：「心包情性者也，自其動者言之，雖謂之情亦可也。」去偽」（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十。）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四端，乃是心之動，故謂之情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季札」（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李季札丙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爲情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情的意義。孟子集註說：

「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情者性之動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情之所發，無所不通，總之則惟是四端，而一以貫三者惻隱也。……曰：子以四端爲情，而孟子皆以心言，之何也？曰：『心統性情者也，故仁義禮智性也，四端情也，而皆得以心名之，蓋以其所統者言爾。』」（孟子

子或問，卷三，頁八。）

「情則性之動而有爲。」（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三。）

朱子在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情爲性之動，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端爲情，而四端之中，惻隱則貫羞惡辭讓是非三者。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在天爲命，襲於人爲性，既發爲情。……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性之發爲情也。

周頤及程端蒙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惻仁也四者，然惻隱之端，如何貫得是非羞惡辭讓之類？曰：『惻隱只是動處，接事物時皆是此心先擴出來

，其間却自有羞惡是非之別，所以惻隱又其四端。……」謨」（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

「心統性情者也。……動處便是情。……心是神明之舍，……發於智識念慮處皆是情。……」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至九。）

「情乃發用處，心即官辨性情者也。故程子曰：有指面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此言性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此言情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之全體，……故以其未發而全體者言之，則性也，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則情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周謨及程端蒙已矣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之動處，發於智識念慮便是情；情乃心之發用處，指心之用而言，感而遂通便是情；心之全體，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則是情。又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四端之情，既是心之發動，而惻隱又只是動處，應接事物時皆是惻隱之心先攤出來，其間却自有羞惡辭遜是非之別，故惻隱又其四端之情。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繼之者善，是吾心發見，惻隱羞惡之類。……」人傑」（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惻隱羞惡等之四端，爲心之發見也。

潘炳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然羞惡乃就耻不義上反說，而非指義之端也。……不知義在心上，其體段如何？曰：「義之在心，乃是決裂果斷者也。」柄」（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二。）

潘栢葵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羞惡乃就耻不義上反說，蓋見不義之事物，方生羞惡之情也。

黃帝及魏椿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至於喜怒哀樂，却只是情。」（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情便是發用處。……但若惻隱多，便流爲姑息柔懦，若羞惡多，便有羞惡其所不當羞惡者。……」（朱子語類，卷四，頁九至十。）

「其爲喜怒哀樂，卽情之發用處。」（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九。）

「情者心之所動。……」（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

黃帝及魏椿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情爲心之所動，喜怒哀樂爲情，情便是發用處。但若惻隱多，便流爲姑息柔懦，若羞惡多，便有羞惡其所不當羞惡者，故情不可有偏重也。

季方子及李闕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有這性便發出這情。……」（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且以惻隱論之，本只是這惻隱，遇當辭遜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一箇動底隱底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朱子語類

卷十五，頁二。）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且以惻隱論之，本只是這惻隱，遇當辭遜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一箇動底隱底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朱子語類

卷十五，頁二。）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且以惻隱論之，本只是這惻隱，遇當辭遜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一箇動底隱底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朱子語類

卷十五，頁二。）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且以惻隱論之，本只是這惻隱，遇當辭遜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一箇動底隱底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朱子語類

卷十五，頁二。）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且以惻隱論之，本只是這惻隱，遇當辭遜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一箇動底隱底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李方子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情爲性之發。又謂四端之中，惻隱是動底醒底，本只是這惻隱，遇嘗解滯則爲辭遜，不安處便爲羞惡，分別處便爲是非；若無惻隱在裏面，便也不知羞惡，不知辭遜，不知是非，故惻隱可以貫四端。又謂四端之情有偏重，若惻隱之心多，則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若羞惡之心多，則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爲其所塞而不發。

朱子於其己酉六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有曰：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十。）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四端之情，爲心之用，四端之情，感物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情是性之用。」（《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四端便是情，是心之發見處。」（《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情者心之動。……但情是遇物而發，路陌曲折恁地去底。」（《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五。）

「聞仲舒以情爲人之欲如何？曰：『也未嘗，蓋欲爲善欲爲惡，皆人之情也。』」（《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頁十一。）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端便是情，情是性之用，情是心之動，情是心之發見處，情是遇物而發者。又

謂情爲人之欲，蓋欲爲善欲爲惡，皆人之情也。欲爲善力欲之善者，欲爲惡力欲之惡者，故欲有善惡之別也。

劉焯庚戌（庚戌朱十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韓子以仁義禮智信言性，以喜怒哀樂言情，蓋慮於諸子之言性。……」（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情只是所發之陷陷。……心譬水也，性水之理也，性所以立乎水之靜，情所以行乎水之動，欲則水之流而至於溢也。……」（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至十五。）

「曰：如此則喜怒哀樂未發便是性，既發便是情。曰：『然。……』」（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二十七。）

劉焯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喜怒哀樂是情，情是心所發之路陌。又謂心譬如水，性所以立乎水之靜，情所以行乎水之動，欲則水之流而至於溢也，然則情爲心之動，而欲乃惡欲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情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

「是乃所謂人之心。……其用則即所謂春夏秋冬之氣發，而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口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海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

語類說：

「韓子……曰仁義禮智信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情也，似又知得性善，荀揚皆不及。……」（朱子語類，

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靜是性，動是情。」淳（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五。）

「情是這裏以手發出，有箇路脉曲折，隨物恁地去。」淳○高「（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情是性之發，情是發出恁地。」高（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三。）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是情，喜怒哀樂愛惡欲是情，情是性之發，情是心之用，情是心之動，情是心之發出，有箇路脉曲折，隨物恁地去。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合如此是性，動處是情，主宰是心。……可學」（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情不是反於性，乃性之發處。性如水，情如水之流。……某問下云，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亦是情否？曰：

『是情。』……可學」（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先生曰：『五峰云：性猶水，善猶水之下也，情猶灑也，欲猶水之波浪也。……可學』（朱子語類，卷六

十二，頁八至九。）

「問仁可包義智禮，惻隱如何包羞惡二端？曰：『但看羞惡時自有一般惻袒底意思便可見。』……可學」（朱

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

「只看他惻隱辭遜四端之善，則可以見其性之善。……四端情也。……發者情也，其本則性也。……力行」（朱

子語類，卷五，頁八。）

朱子哲學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心之動，情是性之發，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四端是情，在四端之情中，惻隱可以包羞惡辭遜是非三者，例如羞惡時自有一般惻怛底意思，便可見惻隱可以包四端。又謂性猶水，情猶水之淵，欲猶水之波浪，然則情爲性之動，而欲乃惡欲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情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子淵說……如仁義禮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曰：『人之所以爲人，只是這四件，須自認取意思是如何。所謂惻隱者，是甚麼意思，且如赤子入井，一井如彼深峻，入者必死，而赤子將入焉，自家見之，此心還是如何？有一事不善，在自家身上做出，這裏定是可愛。在別人做出，這裏定是惡他。利之所不當得，或雖當得而吾心有所未安，便是謬遜辭遜，不敢當之，以至等閑禮數，人之施於己者，或過其分，便要辭將去，遜與別人，定是如此。事事物物上，各有箇是，有箇非，是底自家心裏定道是，非底自家心裏定道非，就事物上看，是底定是是，非底定是非，到得所以是之，所以非之，却只在自家。此四者人人有之，同得於天者，不待問別人假借。堯舜之所以爲堯舜，也只是這四箇，桀紂本來亦有這四箇。……』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至四。）

「一身之中，泮然有箇主宰者心也，有仁義禮智則是性，發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則是情。……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賀孫因學大學或問云：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惻隱羞惡，多是因逆其理而見，惟有所可傷，這裏惻隱之端便動。……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五至十

「惟是有惻隱之心，方會動，若無惻隱之心，却不會動；惟是先動了，方始有羞惡，方始有恭敬，方始有是非；動處便是惻隱，若不會動，却不成人。若不從動處發出，所謂羞惡者非羞惡，所謂恭敬者非恭敬，所謂是非者非是非。」……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三十至二十一。）」

「先祖問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曰：『……惻隱是仁之端，羞惡是義之端，辭遜是禮之端，是非是智之端；若無惻隱，便都沒下許多，到羞惡也是仁發在羞惡上，到辭遜也是仁發在辭遜上，到是非也是仁發在是非上。』……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八。）」

「問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七情，論來亦自性發，只是怒自羞惡發出，如喜怒哀欲恰都自惻隱上發。曰：『哀懼是那箇發？看來也只是從惻隱發，蓋懼亦是梳揚之甚者，但七情不可分配四端，七情自於四端橫貫過了。』賀孫

「（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十六。）」

「但所謂反者，亦是四端中自有相反處，如羞惡自與惻隱相反，是非自與辭遜相反。……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九。）」

「心是渾然底物，性是有此理，情是動處。……只是有箇心，性安然不動，情則因物而感，性是理，情是用，性靜而情動。……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性之發，情是心之動，情是心之用，情乃感物而應。又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四端是情，惻隱是見赤子入井，而有梳揚之情，羞惡是羞己之不善，而惡人之不善，辭遜是辭避其所不當得，痛癢

與他人，是非是事物之是，而非事物之非；四端之情，人人有之，此乃人之所以爲人，而同得於天者，雖堯舜之所以爲堯舜，亦不過因其有四端之精也。又謂情既是心之動，在四端之情中，惻隱又是動處，故有惻隱之情方會動，若無惻隱之情，却不會動；惟是先動了，方始有羞惡恭敬是非，若不從動處發出，則所謂羞惡恭敬是非者，便非羞惡恭敬是非矣，故惻隱可以包四端也。又謂四端之中，自有相反處，羞惡自與惻隱相反，是非自與辭遜相反；惻隱羞惡，多是因逆其理而見，惟有所可傷，惻隱之情便動，惟有不義之事，羞惡之情便動。又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四端之情，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七情，七情皆自惻隱上發出，但七情不可分配四端，七情自於四端橫貫過了，做七情中每情皆有四端之情，例如七情中之喜，亦有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也。朱子關於情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情，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是性，孝弟是用，用便是情，情是發出來底。……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六。）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情是性之發也。

鄭南升及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吾未見闕者，欲與剛正相反。若耳之欲聲，目之欲色之類皆是欲，才有些被它牽引去，此中便無所主，焉得闕？……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三。）

「問顏子之所學者，蓋人之有生，五常之性，渾然一心之中，未感物之時，寂然不動而已，而不能不感於物，於是喜怒哀樂七情出焉，既發而易縱，其性始鑿，故顏子之學，見得此理分明，必欲約其情以合於中。……」

故此心虛靜，隨感而應，或有所怒，因彼之可怒而怒之，而已無與焉，怒才過，而此心又復寂然。……曰：「所謂學者，只是學此而已，伊川謂性其情，……皆是此理。」南升（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五至十六）

○

「未發而言，仁可以包義禮智，既發而言，惻隱可以包恭敬辭遜是非。四端者，端如萌芽相似，惻隱方是從仁裏面發出來底端。……」植（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九。）

「所謂四端者皆情也，仁是性，惻隱是情，惻隱是仁發出來底端芽。……何故殘忍？便是那惻隱反底，胃脾便是那羞惡反底。」植（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鄭南升及潘植矣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四端是情，在四端之情中，惻隱可以包羞惡恭敬是非三者，四端之端如萌芽相似，例如仁是性，惻隱是情，惻隱是仁發出來底端芽；四端之情皆有其反面，例如殘忍是惻隱之反；冒昧是羞惡之反。又謂心感物而動，喜怒哀樂七情出焉，七情既發而易縱，故發而不能中節；必使此心虛靜，隨感而應，約其情以合於中，然後七情發而中節。例如或有所怒，因彼之可怒而怒之，而已無與焉，怒才過，而此心又復寂然，則怒之發中節矣。又謂耳之欲聲，目之欲色之類皆是欲，然則欲既可爲善，又可爲惡也。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節矣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味道同仁包義禮智，惻隱也羞惡辭遜是非。……曰：『……仁義禮智性也，性無形影可以換索，……惟情乃可得而見，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也。……』」時舉（朱子語類，卷六，頁九。）

「問惻隱之心如何包得四端？曰：『惻隱便是初動時，羞惡是非恭敬，亦須是這箇先動一動了，方會恁地，只

於動處便見。……」時舉」（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一。）

「共父問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曰：『……性具於心，發而中節，則是性自心中發出者也，是之謂情。』」時舉」（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八。）

「是非辭避羞惡，雖是與惻隱並說，但此三者皆自惻隱中發出來，因有惻隱後，方有此三者，惻隱比三者，又較大得些子。」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五。）

「劉珩父問七情分配四端。曰：『喜怒哀惡是仁義，哀懼主禮，欲屬水，則是智。……』」義剛」（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十六。）

「情是心之用。……惻隱羞惡辭避是非皆是情。……」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九，頁二至四。）

「又問明道先王以上蔡回亦爲惻隱之心，何也？曰：『指其動處而言之，只是羞惡之心，然惻隱之心必須動！則方有羞惡之心；如肅然恭敬，其中必動。羞惡恭敬是非之心，皆自仁中出，故仁專言則包四者，是箇種子！無仁則麻痺死了，安有羞惡恭敬是非之心？……』」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十一。）

「情者性之發。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潘時舉、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明錄朱子之語，謂情是性之發，情是心之用，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七情，惻隱羞惡辭避是非是四端之情。又謂在四端之情中，惻隱包羞惡辭避是非三者，此卽惻隱包四端也；惻隱羞以能包四端者，蓋因惻隱便是初動時，羞惡是非恭敬，亦須是這箇先動一動了，方會恁地，只於動處便見，例如肅然恭敬，其中必動，惻隱之心必須動，則方有羞惡之心。惻隱包四端，故羞惡辭避是非三者，皆自惻隱中發出來，因有惻隱後，方有此三

者，惻隱比三者，又較大得些子。羞惡辭遜是非三者，既皆自惻隱中發出來，而惻隱又自仁發出來，故羞惡辭遜是非三者，又皆自仁中出，無仁則麻痺死了，安有羞惡辭遜是非三者？

朱子於其中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情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動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朱子文集，卷十九，頁十五。）

朱子於其中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情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只仁義禮智四字，……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及其發而爲用，則仁者爲惻隱，義者爲羞惡，禮者爲恭敬，智者爲是非，隨事發見，各有苗脈，不相殺亂，所謂情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

廖謙及與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是情之發，仁義禮智是性之體，性中只有仁義禮智，發之爲惻隱辭遜是非，乃性之情也。……」（朱子語類，卷五，頁十。）

「心所發爲情。……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之所發之名。……」（朱子語類，卷五，頁十至十一。）

「且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不是四件物，合下都有，偏言則一事，總言則包四者，偏其一則心皆隨之，言惻隱之心，則羞惡辭遜是非在其中矣。又曰：此心之初發處乃是惻隱，如有春方有夏，有惻隱方有羞惡也，如根蒂相連。」（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十七至十八。）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玉山講義與伊謙及婁蓋卯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心之用，情是性之發，情是心之發，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是四端之情，四端之情，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又謂在四端之情中，惻隱包四端；惻隱是此心之初發處，故有惻隱方有羞惡辭遜是非三者，言惻隱之心，則羞惡辭遜是非皆在其中。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有曰：

「如赤子入井之事感，則仁之理便應，而惻隱之心於是乎形；如過廟過朝之事感，則禮之理便應，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故外邊所遇，隨感而應，所以四端之發，各有面貌之不同。……則惻隱羞惡恭敬是三者，皆有可爲之事，而智則無事可爲，但分別其爲是爲非爾。……又惻隱羞惡恭敬皆是一面底道理，而是非則有兩面，既別其所是，又別其所非。」（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一五至二二三。）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四端是理之發，七情是氣之發，開看得來如喜怒哀惡欲，却似近仁義。曰：『固有相似處。』」（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一。）

朱子在答陳器之書中，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四端之情，隨感而應，各有面貌之不同；如赤子入井之事感，則惻隱之心便發，如過廟過朝之事感，則恭敬之心便發。惻隱羞惡恭敬三者，皆有可爲之事，而是非則無事可爲，但分別其爲是爲非爾。惻隱羞惡恭敬三者，皆是一面底道理，而是非則有兩面，既別其所是，又別其所非。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端之情是理之發，七情是氣之發，七情與四端之情雖有相似處，而實不同也。

林賜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四端皆是自人心發出……惻隱元在這心裏面，被外面事觸起，羞惡辭遜是非亦然……賜」（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

「惻隱是箇腦子，羞惡辭遜是非須從這裏發來；若非惻隱，三者俱是死物了，惻隱之心通貫此三者……賜」（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二。）

「聰明不昧，此理真乎其中，無少虧欠，感物而動便是精……賜」（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

林氏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精是心之發，情是心之動，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四端之情，在四端之情中，惻隱通貫羞惡辭遜是非三者，惻隱是箇腦子，羞惡辭遜是非三者須從惻隱發出來，若無惻隱，則羞惡辭遜是非三者俱是死物了。

董道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是未動，情是已動，心包得已動未動，蓋心之未動則爲性，已動則爲情……欲是情發出來底，心如水，性猶水之靜，情則水之流，欲則水之波濤，但波濤有好底，有不好底；欲之好底，如我欲仁之類，不好底，則一向奔馳出去，若波濤瀾浪；大段不好底欲，則滅却天理，如水之湮決，無所不害……」（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董道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心之動，欲是情發出來底，心如水，性猶水之靜，情則水之流，欲則水之波濤，但波濤有好底有不好底，欲之好底，如我欲仁之類，欲之不好底，則滅却天理，然則欲乃有善惡之別也。

林氏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虛明不昧便是心，此理具足於中，無少欠缺，便是性，感物而動便是情。……」夔孫「（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至十三。）」

「惻隱之心，頭尾都是惻隱，三者則頭定惻隱，尾是羞惡辭是非，若不是惻隱，則三者都是死物；蓋惻隱是箇頭子，羞惡辭避是非便從這裏發來。」夔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八。）」

林蔡亦採「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心之即，惻隱包四端，蓋惻隱是箇頭子，羞惡辭避是非便從惻隱發出，惻隱頭尾都是惻隱，三者則頭是惻隱，尾是羞惡辭避是非，若無惻隱，則三者都是死物。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以孟子答告子問性，却說力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說仁義禮智，却說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去，蓋性無形影，情却有實事。只得從情上說入去。……」胡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爲四端之情也。

沈祠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惻隱是傷痛之切，蓋仁本只有慈愛，緣見孺子入井，所以傷痛之切。……」竊「（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纔是那傷害底事，便自然惻隱。……纔見那不好底事，便自然羞惡。……」竊「（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六。）」

「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竊「（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五。）」

「怒與惡皆羞惡之發。……」竊「（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十六。）」

沈祠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情是性之發，七情中之怒與惡皆從四端中之羞惡發出，惻隱是傷痛之切，纔見那傷

等底事，便自然憊障，纔見那不好底事，便自然羞惡。

第四節 心統性情

朱子底心統性情的思想，萌芽於其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以後，已丑四十歲之春以前。答張敬夫書，（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朱子答張敬夫書說：

「蓋通天下只是二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五。）

朱子在答張敬夫書中，謂心爲已發，性爲未發。朱子雖未明言心貫已發未發及心統性情，但已言及心爲已發，性爲未發，故朱子底心統性情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已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已丑九月戊午以前之答張敬夫書，有曰：

「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蓋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

「（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五。）」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曾有答林擇之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朱子答林擇之書說：

「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於此便可見性之體段，故可謂之中，而不可謂之性也；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乃大易生生流行，一動一靜之全體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之已發未發說，有曰：

「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尚論其微，其工夫初無間斷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一。）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曾有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一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朱子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說：

「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其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情性之德然也。」（朱子文集，

卷六十四，頁二十九。）

朱子在答張欽夫書、答林擇之書、已發未發論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中，謂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已發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發焉；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此即心貫已發未發也。又謂心無動靜語默之間，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寂然不動，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感而遂通；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爲一動一靜之全體也；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以即心而動靜也。又謂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喜怒哀樂之未發，即是此心寂然不動之位，喜怒哀樂之已發，而心之用可見；故心周流貫徹，濶用未始相離，此即心兼體用也。又謂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然性之靜也，至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歸焉；此則人心之正，而情性之德然也，此即心統性情之義也。朱子雖未明言心統性情，但已詳言心貫已發未發、心通動靜及心兼體用，故朱子底心統性情的思想，已發展於此時矣。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未發理具，則屬心。……心該備通貫，主宰運用。呂云：未發時心體昭昭。程云：有指體而言者，有指川而言者。李先生云：心者貫幽明，通有無。」（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三。）

「心即是貫動靜……」方（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本體是性，動者情，兼動靜者心。」性靜心。方（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十一。）

楊方庚寅河錄朱子之語，亦言心貫已發未發、心通動靜及心兼體用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記，有曰：

「惟其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是以未發之前，四德具焉，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統；已發之際，四端著焉，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而惻隱之心無所不通。」（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十五。）

朱子在克齋記中，謂心未發之前，四德具焉，曰仁義禮智；已發之際，四端著焉，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此亦謂心貫已發未發也。但仁義禮智乃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乃情也，心既貫通之，此亦心統性情之義也。朱子雖未明言心統性情，但朱子底心統性情的思想，又發展於此時矣。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始明言心統性情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性者心之理，情者性之動，心者性情之主。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當此之時，仁義禮智之苗脈已在裏許，只是未發動；及有箇合親愛底事來，便發出惻隱之心，有箇可厭惡底事來，便發出羞惡之心，禮本是文明之理，其發便知有辭遜，智本是明辨之理，其發便知有是非。……德明」

（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五。）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爲未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爲已發，此亦謂性爲未發，情爲已發也。又謂性者心之理，情者性之動，心者性情之主，所謂心者性情之主，卽心統性情也。

金去僞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包性情者也。……去僞」（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十。）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包情性，所謂心包情性，亦心統性情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季札」（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所謂心統性情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與于西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言心統性情的意義，頗為詳盡，論語或問說：

「人稟五行之秀以生，故其爲心也，未發則具仁義禮智信之性以爲之體，已發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誠實之情以爲用。蓋木神曰仁，則愛之理也，而其發爲惻隱；火神曰禮，則敬之理也，而其發爲恭敬；金神曰義，則宜之理也，而其發爲羞惡；水神曰智，則別之理也，而其發爲是非；土神曰信，則貞有之理也，而其發爲忠信；是皆天理之固然，人心之所以爲妙也。」（論語或問，卷一，頁六。）

孟子集註說：

「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此章所論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如此。」（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孟子或問說：

「心虛渾然，無內外動靜始終之間。」（孟子或問，卷一，頁七。）

「蓋性之爲德，無所不具，總之則爲仁義禮智……情之所發，無所不通，總之則惟是四端。……曰：子以四

端爲情，而孟子皆以心言之何也？曰：「心統性情者也，故仁義禮智性也，四端情也，而皆得以心名之，蓋以其所統者言爾。」（孟子或問，卷三，頁八。）

「至於性之爲理，與其仁義禮智之類，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發。……而所謂心者，亦與心有指虛指用而言，及張子心統性情之說不類，疑亦記錄之或差也。」（孟子或問，卷十一，頁四至五。）

「而張子所謂心統性情，亦爲切要。」（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七。）

「或問心無限重者也，此其言盡心何也？曰：「心之體無所不統，而其用無所不周者也；今窮理而貫通，以至於可以無所不知，則固盡其無所不統之體，無所不周之用矣。……此其所以爲盡心，而所謂心者，則固未嘗有限量也。」……論心之發，也大自固不外乎四端。」（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一。）

「未發者其體也，已發者其用也。以未發言，則仁義禮智渾然在中者，非現象之可得，又不見其用之所施也；指其發處而言，則日用之間，莫非要功，而其未發之理，固未嘗不行乎其間，要之體用未嘗相離。」（孟子或問，卷十三，頁七。）

周易本義說：

「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十九。）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心未發則具仁義禮智信之性，已發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誠實之情；惻隱羞惡辯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性之爲德，無所不具，總之則爲仁義禮智，情之所發，無不通，總之則惟是四端，至於性之爲理，與其仁義禮智之體，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發；張子所謂心統性

情，亦爲切要；此卽心統性情也，所謂心統性情者，卽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也。心既統性情，故以其所統者言之，則仁義禮智之性，亦可謂之心，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亦可謂之心也。又謂人裏五行之秀以生，故其爲心也，未發則其仁義禮智之性，已發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誠實之情，仁之發爲惻隱，禮之發爲恭敬，義之發爲羞惡，智之發爲是非，信之發爲忠信；性之爲德，總之則爲仁義禮智，情之所發，總之則惟是四端；性之仁義禮智之綱，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發；未發者其體也，已發者其用也，以未發言，則仁義禮智渾然在中，論心之發，其大目固不外乎四端；此卽心貫已發未發也，未發爲仁義禮智之性，已發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仁之發爲惻隱，義之發爲羞惡，禮之發爲恭敬，智之發爲是非，然則所謂心貫已發未發者，卽心貫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又謂心體渾然，無內外動靜始終之間；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此卽心通動靜也，寂然不動之體，卽仁義禮智之性，感而遂通之用，卽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所謂心通動靜者，卽心通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又謂心未發則其仁義禮智之性，以爲之體，已發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誠實之情，以爲之用；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心有指體而言、有指用而言；未發者其體也，已發者其用也；以未發言，則仁義禮智之性，渾然在中，而不見其用之所施，指其發處而言，則日用之間，莫非切，而其未發之理，固未嘗不行乎其間，要之體用未嘗相離；此卽心兼體用也，仁義禮智之性爲心之體，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爲心之用，所謂心兼體用者，卽心兼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心卽兼體用，但心之體無所不統，而其用無所不周，故心無限量也。朱子底心統性情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討論心統性情，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在天爲命，稟於人爲性，既發爲情。……唯心乃虛明洞徹，統前後而爲言耳。據性上說寂然不動處是心亦得，據情上說感而遂通處是心亦得。……」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性發便是情。……心又是一箇包總性情底。……」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性情與心固是一理，然命之以心，却似包著這性情在裏面。……此意橫渠得知，故說心統性情者也，看得精。……」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一至二。）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所謂心統性情者，卽心包著性情，心包總性情也。又謂心通動靜，心既通動靜，故據性上說，寂然不動處是心亦得，據情上說，感而遂通處是心亦得。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心主宰之謂也，動靜皆主宰，非是靜時無所用，及至動時方有主宰也，言主宰則混然體統自在其中；心統攝性情，非是尙與性情爲一物而不分別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性以理言，情乃發用處，心卽管攝性情者也；故程子曰：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此言性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此言情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統性情，故言心之說用，管攝過兩頭未發已發處說。……」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者主乎性而行乎情。……」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之全體，湛然虛明，萬理具足，無一毫私欲之間，其流行該徧其乎動靜，而妙用又無不在焉；故以其未發

而全以著言之，則性也，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則情也；然心統性情，只就渾論一物之中，指其已發未發而為言爾，非是性是一箇地頭，心是一箇地頭，情又是一箇地頭，如此區隔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二)

「心又是該動靜。……端蒙」(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十三。)

「性者指其未發，……情即已發。……端蒙」(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心兼攝性情。……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三。)

「然心無限量。……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三十四。)

「近思錄中一段云：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注云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注云感而隨通天下之故是也；大寂然不動是性，感而隨通是情，故橫渠云心統性情者也，此說最為穩當。……謨」(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

「心統性情者也，寂然不動而仁義禮智之理具焉，動處便是情。……心是神明之舍，為一身之主宰，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於天而具於心者，發於智識念慮處皆是情，故曰心統性情也。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至九。)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以理言，情乃發用處，心即管攝性情者也；心統性情，心者主乎性而行乎情；心統性情者也，寂然不動而仁義禮智之理具焉，動處便是情，性便是許多道理，發於智識念慮處皆是情，故曰心統性情也；此即心統性情也，所謂心統性情者，即心兼攝性情也。從一方面說，心統性情即心統攝性情，非偏偏

與性情爲一物而不分別也；從他方面說，心統性情只就渾論一物之中，指其已發未發而爲言，非是性是一箇地頭，心是一箇地頭，情又是一箇地頭，如此懸隔也。又謂心統性情，嘗跨過兩頭未發已發處說；以其未發而全兩者言之，則性也，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則情也，然心統性情，只就渾論一物之中，指其已發未發而爲言，則性者指其未發，情即已發；此即心實已發未發也，所謂心實已發未發者，即心貫性情也。又謂心主宰之謂也，動靜皆主宰，非是靜時無所用，及至動時方有主宰也；寂然不動，此言性也，感而遂通，此言情也；心之流行該備，貫乎動靜，心又是該動靜；寂然不動而仁義禮智之理具焉，動處便是情，此即心通動靜也。心之靜便是性，心之動便是情，所謂心通動靜者，即心通性情也。又謂有指體而言者，此言性也，有指用而言者，此言情也；言心之體用，嘗跨過兩頭未發已發處說；心之全體，湛然虛明，萬理具足，其流行該備貫乎動靜，而妙用又無不存焉；以其未發而全體者言之，則性也，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則情也；此即心兼體用也，心之體即是性，心之用即是情，所謂心兼體用者，即心兼性情也。心既兼體用，故心無限量。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橫渠言心統性情。人傑」（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統性情也。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六月曾有答方賓王書一封，（見附錄三十一，朱子答方賓王書時期考。）朱子答方賓王書說：

「蓋性爲體，情爲用，而心則貫之，必如橫渠先生所謂心統性情者，其語爲精密也。」（朱子文集，卷五十六）

頁九。)

黃幹戊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在仁義禮智惻隱羞惡，心便能管攝。……發」(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九。)

朱子底答方賓王書及黃幹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兼體用，即心兼性情；心統性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是非之情也。

李方子、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惟心無對。方子」(朱子語類，卷五，頁三。)

「惟心無對，心統性情，二程却無一句似此切。方子」(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仁義禮智是性，端便是情，纔說一箇心字，便是著性情。……德修曰：固是心統性情。……文蔚」(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橫渠云：心統性情，此說極好。閔祖」(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李方子、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四端之情。又謂惟心無對，蓋心統性情，實已發未發，並動靜，兼體用，故心總包一切物事，一切物事皆在心包括之中，而無一物專能與心相對者，故曰惟心無對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有曰：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大學或問，卷二，

頁十。)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心兼體用，即心兼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憤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心有體用，未發之前，是心之體，已發之際，乃心之用。……蓋主宰運用底便是心，性便是會恁地做底理，性則一定在這裏，到主宰運用，却在心；情只是幾箇路子，隨這路子恁地做去底，却又是心。」（朱子語類，卷五，頁八至九。）

「學者須當於此心未發時，加涵養之功，則所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發而必中。方其未發，此心之體，寂然不動，無可分別，且只恁混沌濇將去；若必察其所謂四者之端，則既思便是已發。」（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

「如橫渠說心統性情，這般所在說得的當……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三，頁十三至十四。）

「橫渠云：心統性情。……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九。）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便是會恁地做底理，性則一定在這裏，到主宰運用却在心，情只是幾箇路子，隨這路子恁地做去底却又是心，此即心統性情也。又謂心有體用，未發之前，是心之體，已開之際，乃心之用，此即心兼體用也。又謂學者須當於此心未發時，加涵養之功，則所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發而必中；方其未發，此心之體，寂然不動，若必察其所謂四者之端，則既思便是已發，此即心貫已發未發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橫渠心統性情，……顛撲不破，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

「如橫渠心統性情一句，乃不易之論。……」信○馮（朱子語類，卷一百，頁八。）

同砥同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心統性情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是乃所謂人之心，其體則即所謂元亨利貞之道具，而爲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即所謂春夏秋冬之氣發，而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故體雖具於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體，則實與天地同具大，萬理蓋無所不備，而無一物出乎是理之外；用雖發乎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用，則實與天地相流通，萬事蓋無所不貫，而無一理不行乎事之中；此心之所以爲妙，其動靜，一顯微，徹表裏，終始無間者也。……是以方其物之未感也，則此心澄然惺惺，如鑑之虛，如衡之平，蓋真對準乎上帝，而萬理皆有定於其中矣；及夫物之既感也，則妍蚩高下之應，皆因彼之自爾，而是理固周流該貫，莫不各止其所。……靜而天地之體存，一本而萬殊，動而天地之用達，萬殊而一貫，體常滿用，用不離體，體用渾淪，純是天理，日常呈露於動靜間。……所謂體與天地同其大者，以理言之耳。……但人爲物之靈，極是靈而全得之，總會於吾心，即所謂性，雖會在吾之心，爲我之性，而與天固未嘗間，此心之所謂仁，即天之元，此心之所謂禮，即天之亨，此心之所謂義，即天之利，此心之所謂智，即天之貞。……雖至於位天地，有萬物，亦不過充吾心體之本然，而非外爲者，此張子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心者也。所謂用與天地相流通者，以是理之流行言之耳。……凡日用間四端所應皆然。……惟其千條萬緒，皆隨彼天則之自爾，而心爲之周流貫匝，無人欲之間焉，然後與元亨利貞流行天地之間者，同一

用矣。……然亦必有是天地同大之體，然後有是天地流通之用，亦必有是天地流通之用，然後有是天地同大之體，則其實又非兩截事也。……不若且只就此身日用見定言，雖然在中者爲體，感而應者爲用，爲切實也。」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心無開於已發未發，徹頭徹尾都是，那處被做已發未發？……」（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問呂與叔云：未發之前，心體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用。……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問心本是箇動物，不審未發之前，全是寂然而靜，還是靜中有動意？曰：『不是靜中有動意，周子謂靜無而動有，靜不是無，以其未形而謂之無，非因動而後有，以其可見而謂之有耳。橫渠心統性情之說甚善，性是靜，情是動，心則兼動靜而言，或指體，或指用，隨人所看。方其靜時，動之理只在，……及動時，又只是這靜底。』……」（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伊川此語與橫渠心統性情相似。」（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一）

「如橫渠心統性情一句，乃不易之論。……」（○同砥同）（朱子語類，卷一百，頁八。）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之體爲仁義禮智之性；心之用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如橫渠心統性情一句，乃不易之論；此即心統性情也，所謂心統性情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也。又謂心無間於已發未發，徹頭徹尾都是，那處截做已發未發？未發之前，心雖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用；此即心貫已發未發也。又謂此心之所以爲妙，貫動靜，一顯微，徹表裏，終始無間者也；是以方其物之未感也，則此心澄然惺惺，如鑑之虛，如衡之平，及夫物之既感也，則研巽高下之應，皆因彼之自爾；靜而天地之體存，動而天地之用達；心一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靜無而動有，靜不是無，以其未形而謂之無，非因動而後有，以其可見而謂之有耳；性是靜，情是動，心則兼動靜而言；方其靜時，動之理只在，及動時，又只是這靜底；此即心通動靜也，靜是性，動是情，所謂心通動靜者，即心通性情也。靜是性，性無形，故曰靜無；動是情，情可見，故曰動有。又謂心之體爲仁義禮智之性，心之用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體雖具於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體，則實與天地同其大，用雖發乎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用，則實與天地相流通；體常滿用，川不離體，濬用雜論，純是天理；然亦必有是天地同大之體，然後有是大地流通之用，亦必有是大地流通之用，然後有是天地同大之體，則其實又非兩截事也；渾然在中者爲體，感而應者爲用；未發之前，心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用；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此即心兼體用也，心之體爲仁義禮智之性，心之用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所謂心兼體用者，即心兼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也。心之性即天地之理，故心之體實與天地同其大，心之情即理之流行，故心之用實與天地相流通；心之體既與天地同其大，心之用既與天地相流通，故心無外，所謂心無外者，即心無限量也。

鄭可學、黃升卿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

說：「陳厚之間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曰：『寂然是體，感是用，當其寂然時，理固在此，必感而後發，如仁感爲惻隱，未感時只是仁，義感爲羞惡，未感時只是義。』……可學」（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十一。）

「心統性情，統猶兼也。升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心妙性情之德，妙是主宰運用之意。升卿」（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二十六。）

「先取近思錄指橫渠心統性情之語，以示學者。力行問曰：心之未發則屬乎性，既發則情也，曰：『是此意。』因指伊川之言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力行」（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九。）

鄭可學、黃升卿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即心兼性情也；心既統性情，故心妙性情之德。又謂心之未發則屬乎性，即發則情也；仁感爲惻隱，義感爲羞惡；此即心貫已發未發也；心之未發爲性，已發爲情，如仁發爲惻隱，義發爲羞惡，所謂心貫已發未發者，即心貫性情也。又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寂然是體，感是用，當其寂然時，理固在此，必感而後發，此即心通動靜也。又謂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此即心兼體用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靜是性，動是情。曰：『大抵都主於心。』賀孫」（朱子語類，卷五，頁九。）

「論此則實是有仁義禮智，論其用則實是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存之爲仁義禮智，發出來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一至八。）

「子淵說……如仁義禮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曰：『人之所以爲人，只是這四件。……』」

「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至四。〕

「一身之中，渾然有箇主宰者心也，有仁義禮智則是性，發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則是情。……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賀孫因學大學或問云：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惻隱羞惡是仁義之端，惻隱自是情，仁自是性，性即是這道理。仁本難說，中間却是愛之理，發出來方有惻隱，義却是羞惡之理，發出來方有羞惡，禮却是辭遜之理，發出來方有辭遜，智却是是非之理，發出來方有是非；仁義禮智是未發底道理，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已發底端倪。……心統性情。……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五至十一。〕

「問心統性情，統如何？曰：『統是主宰，如統百萬軍，心是理然底物，性是有此理，情是動處。』又曰：『人受天地之中，只是有箇心，性安然不動，情則因物而感，性是理，情是用，性靜而情動。且如仁義禮智信忠性，然又有說仁心義心，這是性亦與心通說；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然又說道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是非之心，這是情亦與心通說；這是情性皆主於心，故恁地通說。』……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以錄朱子之語，謂一身之中，渾然有箇主宰者心也，有仁義禮智則是性，發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則是情；此即心統性情也，統是主宰，如統百萬軍，所謂心統性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也，

亦即心爲性情之主宰也。心卽統性情，故仁義禮智之性，亦可謂之心；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亦可謂之心也。又謂存之爲仁義禮智，發出來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一身之中，渾然有箇主宰者心也，有仁義禮智則是性，發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則是情；仁發出來爲惻隱，義發出來爲羞惡，禮發出來爲辭遜，智發出來爲是非，仁義禮智是未發底道理，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已發底端倪；此卽心實已發未發也，未發爲仁義禮智之性，已發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所謂心實已發未發者，卽心實性情也。又謂靜是性，動是情，大抵都主於心；人受天地之中，只是有箇心，性安然不動，情則因物而感，性靜而情動，此卽心通動靜也，靜是性，動是情，所謂心通動靜者，卽心通性情也。又謂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此卽心全體用也，所謂心兼體用者，卽心兼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嘗言仁義禮智，……這四箇便是箇種子，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便是種子所生底苗。」（朱子語類，卷六，頁六至七。）

「仁義禮智是四箇根子，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是根上所發底苗。」（朱子語類，卷二千五，頁四至五。）

「其嘗謂孟子論四端處說得最詳盡，裏面專事有，心性情都說盡，心是包得這兩箇物事，性是心之體，情是心之用，性是根，情是那芽子，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皆是情，惻隱是仁之發。……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二至四。）

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是包得性情這兩箇物事，此卽心統性情也。又謂心是包得這兩箇物事，性

是根，情是那芽子。仁義禮智是四箇根子，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是根上所發底苗；此卽心貫已發未發也。所謂心貫已發未發者，卽心貫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又謂心是包得這兩箇物事，性是心之體，情是心之用；此卽心兼體用也，所謂心兼體用者，卽心兼性情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五。）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只仁義禮智四字，……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方其未發，渙然無形象之可見；及其發而爲用，則仁者爲惻隱，義者爲羞惡，禮者爲恭敬，智者爲是非，隨事發見，各有苗脉，不相殺也，所謂情也。故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謂之四端者，猶有物在中，而不可見，必因其端緒發見於外，然後可得而尋也。蓋一心之中，仁義禮智各有界限，而兼性情體用，又自各有分別。……若以仁對惻隱，義對羞惡而言，則就其一理之中，又以未發已發相爲體用。」（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至二十。）

廖謙、劉蓋卿及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心性情。曰：『孟子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一段極分曉。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是情之發，仁義禮智是性之體；性中只有仁義禮智，發之爲惻隱辭遜是非，乃性之情也。……』」（朱子語類，卷五，頁十。）

「橫渠說得最好，言心統性情者也；孟子言惻隱之心仁之端，羞惡之心義之端，極說得性情心好。……心所發爲情。……性是理之總名，仁義禮智皆性中一理之名，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之所發之名，此情之出於性而善者也，其端所發甚微，皆從此心出，故曰心統性情者也。性不是別有一物在心裏，心具此性情。……」謙

（朱子語類，卷五，頁十至十一。）

「性情心惟孟子橫渠說得好，仁是性，惻隱是情，須從心上發出來，心統性情者也。……」蓋卿（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

「惟是孟子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這四句，也有性，也有心，也有情，與橫渠心統性情一語好看。」震（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四至五。）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玉山講義與廖謙、龔蓋卿及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是理之總名，仁義禮智皆性中一理之名，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之所發之名，此情之出於性而善者也，其端所發甚微，皆從此心出，故曰心統性情者也；仁是性，惻隱是情，須從心上發出來，心統性情者也；此即心統性情也，所謂心統性情者，即心統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也。又謂仁義禮智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方其未發，漠然無形象之可見，及其發而爲用，則仁者爲惻隱，義者爲羞惡，禮者爲恭敬，智者爲是非，隨事發見，各有苗蔕，不相殺亂，所謂情也；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是情之發，仁義禮智是性之體，性中只有仁義禮智，發之爲惻隱辭遜是非，乃性之情也；此即心貫已發未發也，心之未發即仁義禮智之性，心之已發即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故心貫已發未發，即心貫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也。又謂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蓋一

心之中，仁義禮智各有界限，而其性情微用，又自各有分別；若以仁對惻隱，義對羞惡而言，則就其一理之中，又未發已發相爲微用；此卽心兼微用也，心之體爲仁義禮智之性，心之用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所謂心兼微用者，卽心兼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有曰：

「性是太極渾然之體，本不可以名字言，但其中含具萬理，而綱理之大者有四，故命之曰仁義禮智。……蓋四端之未發也，雖寂然不動，而其中自有條理，自有閒架，不是箇個都無一物，所以外邊纔感，中間便應，如赤子入井之事感，則仁之理便應，而惻隱之心於是乎形，如過廟過朝之事感，則禮之理便應，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蓋由其中間衆理渾具，各各分明，故外邊所遇，隨感而應，所以四端之發，各有面貌之不同。……然四端之未發也，所謂渾然全體，無聲臭之可言，無形象之可見，何以知其粲然有條如此？蓋是理之可驗，乃依然就他發處驗得，凡物必有本根，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的之發最可驗；故由其惻隱，所以必知其有仁，由其羞惡，所以必知其有義，由其恭敬，所以必知其有禮，由其是非；所以必知其有智；使其本無是理於內，則何以有是端於外，由其有是端於外，所以必知有是理於內，而不可誣也。」（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一至二十

二〇）

朱子在答陳器之書中，謂仁義禮智之性，渾然全體，寂然不動，無聲臭之可言，無形象之可見，但其中自有條理，自有閒架；及其感物而發，則仁發爲惻隱，義發爲羞惡，禮發爲恭敬，智發爲是非；仁義禮智之性爲未發，四端之情爲已發，四端之情固爲仁義禮智之性所發，但正因有四端之情，故知有仁義禮智之性，所以由其惻隱，知其有仁

，由其羞惡，知其有義，由其恭敬，知其有禮，由其是非，知其有智；此亦心貫已發未發也，所謂心貫已發未發者，卽心貫仁義禮智之性及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是未動，情是已動，心包得已動未動；蓋心之未動則爲性，已動則爲情。所謂心統性情也。……」錄（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心通動靜，心之未動則爲性，已動則爲情，所謂心通動靜者，卽心通性情也。

林慶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五峯說心妙性情之德，不是他曾去研窮深體，如何直見得恁地。」慶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廿六。）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妙性情之德，此亦心統性情之義也。

沈獨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統性情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後來看橫渠心統性情之說，乃知此話有大功。……蓋心是包得那性情，性是體，情是用。……」綱（朱子語類，卷五，頁九。）

「所以說心統性情，心兼山川而言，性是心之理，情是心之用。」綱（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

「後來橫渠說得極精，云心統性情者也。……」綱（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至二十一。）

「此心之量，本足以包括天地。……」綱（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七。）

「心統性情，性情皆因心而後見，心是體，發於外謂之用。孟子曰：仁人心也，又曰：惻隱之心，性情上都下箇心字，仁人心也是說體，惻隱之心是說用，必有體而後有用，可見心統性情之義。」（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沈攸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統性情，所謂心統性情者，卽心包性情也，心既統性情，故仁之性亦可謂之心，惻隱之情亦可謂之心。又謂心兼體用而言，性是體，情是用，性是心之理，情是心之用，此卽心兼體用也，所謂心兼體用者，卽心兼性情也；心既兼體用，故心之量足以包括天地，所謂心之量足以包括天地，卽心無限量也。

呂泰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喜怒哀樂未發已發之別。曰：『未發時無形影可見，但於已發時照見。譬如見孺子入井，而有怵惕惻隱之心，便照見得有仁在裏面，見穿窬之類，而有羞惡之心，便照見得有義在裏面，蓋這惻隱之心屬仁，必有這仁在裏面，故發出來做惻隱之心，羞惡之心屬義，必有這義在裏面，故發出來做羞惡之心。……惟是先有這物事在裏面，但隨所感觸，便自是發出來；故見孺子入井，便有惻隱之心，見穿窬之類，便有羞惡之心，見尊長之屬，便有恭敬之心，見得是便有是之心，見得非便有非之心。……』」（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一至十二。）

呂泰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之性，未發時無形影可見，及至感物而發，則仁之發爲惻隱，義之發爲羞惡，禮之發爲恭敬，智之發爲是非；四端之情雖爲仁義禮智之性所發，但正因有四端之情，故知有仁義禮智之性，所以因有惻隱之心，便照見得有仁在裏面，因有羞惡之心，便照見得有義在裏面；此卽心貫已發未發也，所謂心貫已發

未發者，卽心貫仁義禮智之性及闕隱蓋惡恭敬是非之情也。

第五節 性心情之善惡

朱子關於性心情之善惡的思想，始發見於其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以後，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前之答張敬夫書。

子答張敬夫書說：

「但性不可以善惡名，此一義最難疑之，蓋善者無惡之名，夫其所以有好有惡者，特以好善而惡惡耳，初安有不善哉？然則名之以善，又何不可之有？知言雖云爾，然亦曰粹然天地之心，道義完具，此不謂之善，何以名之哉？能勿喪此，則無所適不爲善矣，以此觀之，不可以善惡名，太似多却此一轉語，此愚之所以反覆致疑，而不敢已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六。）

朱子在答張敬夫書中，謂性善，所以謂性善者，蓋因性乃道義完具，有善無惡；所以謂性有善無惡者，蓋因人之好惡之情，乃好善而惡惡；人之情既好善惡惡，故若不失道義，則無往而非善；然則性只可名之以善，而謂性不可以善惡名者，不足信也。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氏易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蘇氏易解說：

「愚謂蘇氏……謂不善日消，而有不可得而消者，則疑若謂夫本然之至善矣，謂善日消而有不可得而消者，則疑若謂夫良心之萌蘖矣，以是爲性之所在則似矣；而蘇氏初不知性之所自來，善之所從立，則其意似不謂是也。……愚謂孟子道性善，蓋探其本而言之。」（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十八至二十一。）

張無垢中庸說：

「愚謂……喜怒哀樂莫非性也，中節則無不善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九。）

朱子在蘇氏易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所謂性善者，蓋探其本而言之，性之本然之至善，不可得而消也。又謂心善，故良心之萌蘖，不可得而消也。又謂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則爲善也。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之答林擇之書，已發未發說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朱子答林擇之書說：

「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九。）

已發未發說說：

「遺書……又云……涵養久則喜怒哀樂發而中節……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欲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在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至十一）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說：

「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情性之德然也……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朱子文集，卷六十四，頁二十九。）

朱子在答林擇之書，已發未發說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中，謂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皆得其理，故謂之和，此亦謂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則爲善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仲秋之記論性答蔡後，有曰：

「如廣仲之言，既以靜爲天地之妙，又論性不可以眞妄動靜言，是知言所謂歎美之善，而不與惡對者云爾。曠之宜曰，善惡也，眞妄也，動靜也，一先一後，一彼一此，皆以對待而得名者也；不與惡對，則不名爲善，不與動對，則不名爲靜矣，既非妄又非眞，則亦無物之可指矣。今不知性之善而未始有惡也，眞而未始有妄也，主乎靜而溷乎動也，曠曰善惡眞妄動靜，凡有對待，皆不可以言性，而對待之外，別有無對之善與靜焉，然儘可以形容天性之妙，不亦異乎？」（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朱子在記論性答蔡後中，謂性雖有善而無惡，但性善之善乃與惡對而得名，若不與惡對，則不名爲善矣；若謂性善之善爲歎美之善，爲無對之善而不與惡對，則亦不成其爲善矣。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及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太極圖說解附辨說：

「然性善形而上者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六。）

通書解註解通書「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曰：

「此所謂性，以而氣稟言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二十一。）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由理而言，則性善係形而上者，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由氣質而言，則性有剛柔善惡中之不同，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說：

「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只是說情之未發，無所偏倚，當此之時，萬理畢具。……故學者於此，涵養栽培，而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耳。」（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善故人皆可爲堯舜，必種堯舜以驗性善之實。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

「情本自善，其發也未有染汚，何嘗不善？……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七。）

「程子曰：人心人欲也，道心天理也。……所謂人心者，是氣血和合做成，……嗜欲之類皆從此出，故危，道心是本來裏受得仁義禮智之心。……德明」（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四十一。）

「問繼之者善之時，此所謂性善，至成之者性，然後氣質各異，方說得善惡。曰：「既謂之性，則終是未可分善惡。」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二。）

朱子底答廖子晦書及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所謂性善者，乃性有善而無惡，故性不可分善惡，而只可謂之善也。又謂人心爲嗜欲所從出，故危，道心是本來裏受得仁義禮智之心，此乃謂道心爲善，而人心則可有善惡之別也。又謂性本自善，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未有染汚，無不善者，此亦謂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則爲善也。

金去僞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之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便是理，人之所以有善有不善，只緣氣質之稟，各有清濁。去僞」（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或問……伊川亦云，人性所以善者，於四端之情可見。……曰：「心包情性者也。……」（朱子語類

，卷五十三，頁二十。）

「問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曰：『此性便是言氣質之性。……』」法僞「（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二。）

「人性本善而已，才墮入氣質中，便薰染得不好了，雖薰染得不好，然本性却依舊在此。……去僞」（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

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人性本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人性之善者，於四端之情可見，蓋四端之情發於善，則可以驗人性之善也。人之所以有善有不善，性之所以有剛柔善惡中之不同者，只緣氣質之稟，各有清濁，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氣質之性所以有善惡之不同者，蓋因本然之性，才墮入氣質中，便被薰染爲不善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因情之發露，而後性之本然者可得而見。季札」（朱子語類，

卷五十三，頁九。）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因四端之情之發露，而後性之本然者可得而見，此乃謂因四端之情發於善，則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言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頗爲詳

盡。論語集註說：

「人性皆善。」（論語集註，論語卷一，舉而第一。）

論語集註註解論語「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曰：

「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賦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則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其。」（論語集註，論語卷九，陽貨第十七。）

論語或問說：

「然其本然之理，則純粹至善而已，所謂天地之性者也，孟子所謂性善，……皆謂此者也。若夫子此章論性，而以相近而言，則固指其氣質而言之矣。……曰：其習而相遠何也？曰：『自其常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習於善，而日進乎高明，性之惡者習於惡，而日流乎汙下；自其變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或習於惡而失其善，性之惡者或習於善而失其惡也。』」（論語或問，卷十七，頁二。）

孟子集註說：

「劉隱羞惡辯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公孫丑上。）

「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及。」（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性即天理，未有不善者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此章言性本善，故順之而無不善，本無惡，故反之而後爲惡。」（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愚按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性形而上者也。……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情者性之動也，人之情本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以此觀之，則人性之善可見。……程子……又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雖本善，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聖人亦人耳，其性之善無不同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良心者，本然之善心，即所謂仁義之心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性善者以理言之。……或曰：孟子之言性善，非與惡對之善也，特贊美之辭耳，信乎？曰：『此亦異乎吾所聞矣，夫孟子性善之論至矣。……最後釋氏者出，然後復有無善無惡之論矣。……蓋推性於善惡之前，而置孟子於異同之外，自以爲得性之真，……而不知其實陷於釋氏之餘，直以神魂魄至羅之質，而論仁義禮智至微之理也。……不察至善之本然，而別立無對之虛位，推而言之，至以天理人欲爲同體，特因其較之中節與否，而後有善惡之名焉，則亦勞力費辭，而無復彷彿孟子之遺意矣。』」（孟子或問，卷五，頁一至二。）

「張子以爲性之本原莫非至善是也。」（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一。）

「曰：然則程子之說奈何？曰：『是亦精矣。……知其所論氣質之性，理有善惡，……及以孟子之言爲極本窮源之類，則固未嘗敢有所疑也。若其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者，則又極至之言；蓋孟子之言性善者，前聖所未發也，而此言者，又孟子所未發也。』曰：然則告子固指氣質而言歟？曰：『告子之所謂性者，固不離乎氣質，然未嘗知其爲氣質，而亦不知其有清濁賢否之分也。』」（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二。）

「或問公都子問性，而孟子以情與才者告之何也？曰：『性之本體理而已矣，情則性之動而有爲。……性無形象聲臭之可形容也；故以二者言之，誠知二者之本善，則性之爲善必矣。』……蓋性不自立，依氣而形，故形生質具，則性之在是者爲氣所拘，而其理之爲善者，終不可得而變；但氣之不美者，則其情多流於不善，……若其所以爲情與才之本然者，則初亦未嘗不善也。……然後性之爲善者，無害於氣質之有不善，氣質之不善者，終亦不能亂性之必爲善也。……以性而言，則才與情本非有不善也，特氣質之稟不齊，是以才有拘，情有所拘，而不能一於義理耳；至於性則理而已矣，其純粹至善之德，不以氣質之美而加多，不以氣質之惡而爲有損，特其蔽之厚薄隨有不同耳。……若其所謂性即是理，而原其所自未嘗不善者，則自孟子以來未有及此者矣。……若孟子之言性善，則固謂夫未發之中本無不善耳。……曰：然則荀楊韓子之說，孰爲近耶？曰：『是皆不知性之爲理，而以氣爲性者。……獨韓子以仁義禮智信爲言，則固必已優於二子，而近世諸儒亦未有及之者，但亦不察乎其所以不齊者爲氣使之然，是以其論有所闕而不完耳。』」（孟子或問，卷十一，頁三至六。）

「曰：程子以爲心無出入，然則其有出入者，其無乃非心之正耶？曰：『出而逐物者，固非本心之正，然不可謂本心之外，別有出入之心也；但不能操而存之，則其出而逐物於外，與其偶存於內者，皆恍忽無常，莫知其定處耳。然所謂入者，亦非此心既出而復自入也，亦曰逐物之心暫息，則此心未嘗不在內耳，學者於此苟能操而存之，則此心不放而常爲主於內矣。』」（孟子或問，卷十一，頁八。）

朱子在論語集註、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性爲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乃係形而上者，純粹至善，未嘗有惡，此乃謂未發之中本無不善也，亦即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人性之本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性之本然可得而見，蓋無形象聲臭之可形容，情則爲性之顯而可見，若知情之本善，則性之爲善可知矣；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以此觀之，則人性之善可見，人之情本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性善之善，乃與惡相對之善；乃因氣質之性有善惡，而本然之性爲善而無不善；性善之善，並非備爲發美之體之善，並非不與惡對之無對之善；若係不與惡對之無對之善，則將推性於善惡之前，而性爲無善無惡矣，推而言之，至以天理人欲爲同體，特因其發之中節與否，而後有善惡之名焉，則非性善之義矣。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氣質之性何以有善惡之不同？蓋因性不自立，依氣而形，故形生質具，則性之在是者爲氣所拘，氣質有清濁賢否之分，故氣質之性，理有善惡，而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自其常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習於善，而日進乎高明，性之惡者習於惡，而日流乎汙下；自其變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或習於惡而失其善，性之惡者或習於善而失其惡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故性本善，順之而無不善，本無惡，反之而後爲惡，所謂反於本然之性而爲惡者，即指氣質而言，亦即所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而其理之爲善者，終不可得

而變，故其純粹至善之德，不以氣質之美而加多，不以氣質之惡而爲有損，特其蔽之厚薄隨有不同，因之氣質之性遂有善惡之不同也。然性之爲善者，無害於氣質之有不善，氣質之不善者，終亦不能亂性之必爲善也；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雖不善，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如孟子者，只論本然之性爲善，而不論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則其論有所不備，故曰論性不論氣不備也；如荀楊韓子，只論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而不論本然之性爲善，則其論有所不明，故曰論氣不論性不明也。又謂人之心本善，故良心爲本然之善心，即所謂仁義之心也；故能操而存之，則本心之正存於內而不放，而常爲主於內，若不能操而存之，則此心出而逐物於外，而非本心之正矣。又謂四端之情本善，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人之情本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但氣之不美者，則其情多流於不善，其情雖流於不善，若其所以爲情之本然者，則初亦未嘗不善也；蓋以性而言，則情本非有不善也，特氣質之稟不齊，是以情有所拘，而不能一於義理，然後清始流於不善耳。此乃謂人之情本善，本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但人之情所以有惡，所以爲不善者，乃氣質使然也。朱子底性心情之善惡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性心情之善惡，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天理變易無窮，由一陰一陽，生生不窮，繼之者善，全是天理，安得不善？孟子言性之本位，以爲善者是也。二氣相軋相取，相合相乖，有平易處，有頃側處，自然有善有惡，故稟氣形者，有惡有善，何足怪？語其本則無不善也。曰：「此却無過。」……大雅」（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至十三。）

「性纔發便是情，情有善惡，性則全善。……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人只是此一心，今日是，明日非，不是將不是底換了是底；今日不好，明日好，不是將好底換了不好底；只此一心，但看天理私欲之消長如何爾。……大雅」（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

「大雅云：如此則人心生於血氣，道心生於天理，人心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而道心則全是天理矣。曰：『人心是此身有知覺嗜欲者；……但爲物誘而至於陷溺，則爲不善；故聖人以爲此人心有知覺嗜欲，然無所主宰，則流而忘反，不可據以爲安，故曰危。……』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九至十。）

「只如今日做一件事是，也是你心下正；一事不是，也是你心下元不正。……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則全善；性之本無不善，性之本靈爲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二氣相剋相取，自然有善有惡，故髮形氣者，有惡有善，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又謂道心生於天理，道心全是天理，此乃謂道心爲善也。人心生於血氣，人心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人心是此身有知覺嗜欲者，但爲物誘而至於陷溺，則流而忘返而爲善，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但所謂是底心，好底心，心下正，皆指道心爲善而言也；所謂不是底心，不好底心，心下不正，皆指人心有善惡之別而言也，又謂性纔發便是情，情有善惡，此乃謂情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惡也。

程端蒙及周諱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便見得本原之性，無有不善，孟子所謂性善，周子所謂純粹至善。……只被氣質有昏濁，則隔了，故氣質之

性，君不有弗性者焉。……故說性須兼氣質說方備。端蒙」（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一。）

「心者主宰，作此行乎情，故喜怒哀樂未發則謂之中，發而皆中節，則謂之和，心是做工夫處。端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心有喜怒哀樂，則不得其正，非謂全欲無此，此乃情之不能無；但發而中節則是，發不中節，則有偏而不得其正矣。端蒙」（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二十七。）

「孟子見滕文公，便道性善，必趨雍舜，……然他亦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爲善必力，去惡必勇。……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

「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蓋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氣質而論之，則莫知其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故有所不備；徒論氣質之性，而不曰本原言之，則雖知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源未嘗有異，故其論有所不明；須是合性與氣觀之然後盡。……若孟子專於性善，則有些是論性不論氣，韓愈三品之說，則是論氣不論性。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萬物莫受，莫非至善者性。……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只是此性萬善畢具，無有欠缺。……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三十二。）

「自唯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所謂最靈，純粹至善之性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廿五至廿七。）

「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理只作合字看。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伊川言極本窮源之性，乃是對氣質之性而言，言氣質之稟雖有善惡之不同，然極本窮源而論之，則性未嘗不

善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六。）

「孟子言性善，亦是就發處說，……蓋因其發處之善，是以知其本無不善，猶循流而知其源也。……端蒙

「（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至十八。）

「問心本善，發於思慮則有善不善，程子之意，是指心之本體有善而無惡，及其發處，則不能無善惡也。胡五峰云：『入有不仁，心無不仁，先生以為下句有病。』……曰：『只爲他說得不備，若云入有不仁，心無不仁，心有不仁，心之本體無不仁，則意方足耳。』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四。）

「如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之意，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三十七。）

「孟子道性善，言必情堯舜，此是真實道理。……只是一箇性善，可至堯舜。……諷「（朱子語類，卷八

，頁五。）

「學者須是求放心，然後識得此性之善，人性無不善，只緣自放其心，遂流於惡；天命之謂性，即天命在人便無不善處，發而中節亦是善，不中節便是惡；人之一性，完然具足，二氣五行之所稟賦，何嘗有不善？人自不向善上去，茲其所以爲惡爾。……諷「（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四至五。）

「諷退而講曰：『性稟於天，而萬善皆具，仁義禮智所以分統萬物，而合爲一性者也；方寂然不動，此理完然，是爲性之本體，及因事感發而見於中節之時，則一事所形，一理隨著，一理之當，一善之所由得。……曰

：『大意固如此。……諷「（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然人性本善，雖至惡之人，一日而能從善，則爲一日之善人。……諷「（朱子語類，卷四十七，頁二。）

「一性之中，萬善完備。……」(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

「論此者當知有動靜之心，有善惡之心。……衆人物欲昏蔽，便是惡底心，及其復也，然後本然之善心可見。聖人之心，純於善而已。……」(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六。)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本原之性，無有不善，純粹至善，萬善完備；此性萬及畢具，無有欠缺；一性稟於天，而萬善皆具，仁義禮智所以分統萬善，而合爲一性；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謂本然之性爲善者，亦是就發處說，蓋因其發處之善，是以知其本無不善，猶循流而知其源也；性之發謂之情，及情因事感發而見於中節之時，則一事所形，一理隨著，一理之當，一善之所出得；情之發旣爲善，則性之善可知矣。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蓋純粹至善之性，只被氣質有昏濁則隔了，故人生氣稟，理有善惡，而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極本窮源之性，乃是對氣質之性而言，言氣質之稟雖有善惡之不同，然極本窮源而論之，則性未嘗不善也。本然之性旣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而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說方備。若論性之善惡，不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則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蓋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氣質而論之，則莫知其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故有所不備；徒論氣質之性，而不自本原言之，則雖知有昏明開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源未嘗有異，故其論有所不明；若孟子專於性善，則有些是論性不論氣，韓愈三品之說，則是論氣不論性；二者論性皆不是，故論性須合性與氣觀之然後盡。又謂心本善，心之本體有善而無惡，及其復也，然後本然之善心可見，聖人之心，純於善而已，此乃謂道心善也。有善惡之心，心發於思慮則有善不善，心之發處，不能無善惡，學者須是求放心，只緣自放其心，遂流於惡。

衆人物欲昏蔽，便是惡底心，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則謂之和；喜怒哀樂乃情之所不能無，但發而中節則是，發不中節，則有偏而不得其正矣；發而中節亦是善，不中節便是惡；及情因事感發而見於中節之時，則二事所形，一理隨著，一理之當，一善之所由得；此乃謂情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善也。但於此有富提出討論者，即周諤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人之性，完然具足，二氣五行之所稟賦，何嘗有不善？」是也。人之性，完然具足，此即本然之性也，二氣五行之所稟賦，此即氣質之性也；本然之性爲善，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而所謂二氣五行之所稟賦，何嘗有不善？即謂氣質之性有善無惡也；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而反謂氣質之性有善無惡，故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既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有得失之異，心有不正，則爲物所動，却未必爲惡；……亦未有不能誠意而能正心者。」（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二十五。）

「忿怒恐懼好樂憂患，皆不能無；……但此心不爲四者所動，乃得其正。」（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三。）

「身之邪正即心之邪正。」（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性則有剛柔善惡參差不齊處；……性有仁義禮智之善。」（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三至四。）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有仁義禮智之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性則有剛柔善惡參差不齊處，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又謂心有邪正，心有得失之異，心有不正，則爲物所動，却未必爲惡；心不爲忿怒懼

懼好樂憂思所動，乃得其正；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

朱子於其辛丑五十二歲之延和奏劄二，（以朱子文集卷十三頁六之辛丑延和奏劄一考之，可知延和奏劄二之時，亦在辛丑年。）有曰：

「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尊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狀，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絕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七。）

朱子在延和奏劄二中，謂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狀，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蓋道心爲天理，人心爲人欲，此乃謂道心爲善而人心則有善惡之別也。

潘柄奏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柄錄云：問天地之性既善，則氣質之性如何不善？曰：『理固無不善，纔賦於氣質，便有清濁偏正剛柔緩急之不同，蓋氣強而理弱，理管攝他不得。』」（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六。）

潘柄奏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固無不善，天地之性既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氣質之性有不善，纔賦於氣質，便有清濁偏正剛柔緩急之不同，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

朱子於其中辰五十五歲以後之答宋深之書，有曰：

「至於孔孟言性之異，則其說又長，未易以片言質，然略而論之，則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其性之善。」

理也；雜乎氣質而言之，故小曰同而大曰近，蓋以爲不能無善惡之殊，但未至如其所習之遠耳；以理而言，則上帝之降衷，人心之秉彝，初豈有二理哉？但此理在人，有難以指言者，故孟子之告公都子，但以其才與情者明之；譬如欲觀水之必清，而其澗不可到，則亦觀諸流之未遠者，而源之必清可知矣。」（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在答宋深之書中，謂性善乃專言其性之理，以理而言，則上帝之降衷，人心之秉彝，初無二理，此理無不善者，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情之發可見，蓋此理在人，有難以指言者，必以情之發明之，若情之發爲善，則性之善可知矣，譬如觀水流之清，而水源之必清可知矣。本然之性雖爲善，但若雜乎氣質而言之，則不能無善惡之殊，而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矣。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之答程正思書，有曰：

「犬牛人之形氣既具，而有知覺能運動者生也，有生雖同，然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性也。」（朱子文集，卷五十，頁二十。）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趙書記一日問浩，如何是性？浩對以伊川曰：

「孟子言性善，是樹木窮原之性，孔子言性相近，是氣質之性。……曰：『……既謂之善，固無兩蔽，才說相近，須有兩樣。……』……孟子分明是於犬身上，挑出天之所命者說與人，要見得本原皆善。」（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二。）

「問孟子言性善，伊川謂是極本窮原之性，孔子言性相近，伊川謂是氣質之性，固已勝然。……曰：『……孟子恐人謂性元來不相似，遂於氣質內擷出天之所命者說與人，道性無有不善。……』」浩」（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四。）

朱子庶答程正思書及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是乃所謂性也；性善之性是極本窮原之性，所謂性善是於氣質內擷出天之所命者說與人，要見得本原皆善，性無有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性也；性相近之性是氣質之性，才說相近，須有兩樣，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之戊申封事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戊申封事說：

「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夫心之虛曠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別者何哉？蓋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辨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精微而難見耳。……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乎人欲之私。……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僇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朱子文集，卷十一，頁十八至三十三。）

黃發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然此理却是善，既是此理，如何得惡？所謂惡者，却是氣也。孟子之論，盡是說性善，至有不善，說是陷

溺，是說其初無不善，後來方有不善耳，若如此，却似論性不論氣，有些不備，却得程氏說出氣質來接一接，便接得有首尾，一齊圓備了。……如退之說三品等，皆是論氣質之性。……若荀楊則是論氣而不論性，故不明，既不論性，便却將此理來昏了。……」(朱子語類，卷四，頁九至十。)

「其意謂人性本善，其不善者，墮溺之爾。……」(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五。)

「知風之自，是知其身之得失，出乎心之邪正。……」(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八。)

「正潛問性善。……曰：『善同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是氣質之性。……』」(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

「但當云好善而惡惡性也。特謂好惡情也。曰：『只是好惡却好惡箇甚麼？』……」(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四。)

朱子底戊申封事及黃啓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此兩却只是善，既是此理，如何得惡？人性本善，其初無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好惡之情可見，好惡之憤乃好善而惡惡，故好善惡惡爲人之性，因之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蓋人性本善，其不善者，墮溺之爾，人性其初無不善，後來方有不善耳，所謂性之惡者，却是氣也，故善同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而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矣。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若孟子性善之論，却似論性不論氣，有些不備，此即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也；若退荀之揚之說，則是論氣而不論性，故不明，此即所謂論氣不論性不明也。又謂道心爲天理，乃原於性命之正，故精微而難見，此乃謂道心爲善也；人心爲人欲，乃生

於形氣之私，故危殆而不安，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所謂心正則身正，身正則事正，乃指道心爲善而言也；所謂心邪則身邪，身邪則事邪，乃指人心有善惡之別而言也。

李方子、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吳必大戊申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有這性，便發出這清，因這情，便見得這性，因今日有這情，便見得本來有這性。方子」（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好善而惡惡，人之性也。……方子」（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五。）

「問善惡皆天理如何？曰：『此只是指其過處言，如惻隱之心仁之端本是善，纔過便至於姑息，羞惡之心義之端本是善，纔過便至於殘忍；故七下面亦自云，謂之惡者不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八。）

「常穩……與龜山論性，謂本然之善不與惡對。……常穩之言初未爲失，若論本然之性，只一味是善，安得惡來？人自去壞了便是惡，既有惡便與善爲對。……文蔚」（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夫所謂繼之者善也者，猶水流而就下也，此繼之者善，指發處而言之也。性之在人，猶水之在山，其清不可得而見也，流出而見其清，然後知其本清也。所以孟子只就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處，指以示人，使知性之本善者也。……閔祖」（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八。）

「問程子曰天下善惡皆天理何也？曰：『惻隱是善，於不當惻隱處惻隱卽是惡，剛斷是善，於不當剛斷處剛斷

即是惡。……必大」(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八。)

李方子、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吳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謂人性本善，若論本然之性，只一味是善，安得惡來？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人性本善者，於情之發處可見，蓋情爲性之發，故於情之發處，性之本然者可得而見；人之好惡之情乃好善而惡惡，好善而惡惡，人之性也，故可知人性本善也；見猫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惻隱之情發於善也，惻隱之情既發於善，故可知人性本善也。譬如水源之清不可得而見，流出而見其清，則水源之清可知也。性善之善，非不與惡對之無對之善，乃與惡對之善也，乃因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故本然之性爲善也。又謂四端之清本是善，於不當發動處而發動即是惡，於當發動處而發動，但發動或過或不及亦是惡，此乃謂四端之情發動得當則爲善，發動不得當則爲惡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序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中庸章句序說：

「心之虛靈知覺二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大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十一。)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與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程子曰：……夫人性，本無不善。」(大學或問，卷二，頁七至八。)

「是以人之常性，莫不有善而無惡，其本心莫不好善而惡惡。」（大學或問，卷二，頁十六。）

中庸章句說：

「蓋入性雖無不善，而氣稟有不同者。」（中庸章句，第二十章。）

中庸或問說：

「此吾之性所以純粹至善，而非若荀揚韓子之所云也。」（中庸或問，卷一，頁三。）

「蓋天命之性，純粹至善。」（中庸或問，卷一，頁十一。）

「此三者者，其氣質之稟亦不同矣，然其性之本則善而已。」（中庸或問，卷二，頁十七。）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夫人之性，本無不善；是以人之常性，莫不有善而無惡；此吾之性所以純粹至善；天命之性，純粹至善；然其性之本則善而已；此乃謂本然之性為善也。又謂人之本心莫不好善而惡惡，此乃謂道心為善也。至於中庸章句序中所言，與朱子戊申五十九歲之戊申封事中所言者正相同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性之所以無不善，以其出於天也。……曰：『性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全是天理。……』」道夫

（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五。）

「凡事莫非心之所為，雖放僻邪侈，亦是此心。……」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八。）

「問氣者性之所寄，故論性不論氣則不備；性者氣之所成，故論氣不論性則不明。曰：『如孟子說性善，是論性不論氣也。……自荀揚而下，便議論氣不論性了。』」道夫曰：子雲之說，雖兼善惡，終只論得氣。曰：『

他不會說善性。」道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蓋好善而惡惡情也，而其所以好善而惡惡，性之節也。且如見惡而怒，見善而喜，這便是情之所發。至於善其則當喜而喜不過，謂如人有三分合喜底事，怒其所當怒而怒不遑，謂如人有一分合怒底事，以至哀樂愛惡欲我却喜至七八分便不是，我却怒至三四分便不是。」

皆能中節而無過，這便是性。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九。）

「正所謂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一至十二。）

「蓋欲爲善欲爲惡，皆人之情也。道夫」（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頁十一。）

楊道夫已西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全是天理，故性無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好惡之情可見，蓋好善而惡惡情也，而其所以好善而惡惡，性之節也，於此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故所謂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子雲之說，雖兼善惡，終只論得氣，不曾說性；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蓋氣質之所寄，故論性不論氣則不備，如孟子說性善，是論性不論氣也；性者氣之所成，故論氣不論性則不明，如荀揚之說，便論氣不論性了。又謂凡事莫非心之所爲，雖放僻邪侈，亦是此心，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好善而惡惡情也，見惡而怒，見善而喜，這便是情之所發，此乃謂情本善也；欲爲善欲爲惡，皆人之情也，此乃謂情有善惡之別也；喜其所當喜而喜不過，喜過便不是，怒其所當怒而怒不遑，怒過便不是，以至哀樂愛惡欲皆能中節而無過，有過則不是，此乃謂七情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惡也。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只有性是一定，情與心與才便合着氣了，情則可以善可以惡。……」（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至十五。）

「孟子說性善，全是說理。……」（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履之問心本善，發於思慮則有善不善章如何？曰：『疑此段微有未穩處，蓋凡事莫非心之所爲，雖放僻邪侈亦是心之爲也，善惡但如反覆手耳，翻一轉便是惡，止安頓不著也便是不善，如當惻隱而羞惡，當羞惡而惻隱便不是。』又問心之用雖有不善，亦不可謂之非心否？曰：『然。』」（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孟子說性善，全是說理，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故只有性是一定，所謂只有性是一定者，即指本然之性不雜氣質而言也。又謂心本善，此乃謂道心爲善也。心便合着氣了；心發於思慮則有善不善；凡事莫非心之所爲，雖放僻邪侈亦是心之爲也；心之用雖有不善，亦不可謂之非心；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則也。又謂情便合着氣了，情則可以善可以惡；止安頓不著也便是不善，如當惻隱而羞惡，當羞惡而惻隱便不是；此乃謂四端之情發動得當則爲善，發動不得當則爲惡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孟子謂性也有命焉，此性是兼氣稟質色言之。……性善又是超出氣說。」（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
「其惻隱便是仁之善，羞惡便是義之善。……」（朱子語類，卷五，頁二。）

「如放僻邪侈，此心亦在，不可謂非心。」（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孟子說性善，只見得大本處，未說到氣質之性細碎處。程子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孟子只論性不論氣，便不全備；若三子雖論性，却不論得性，都只論得氣，性之本領處又不透徹。荀子只見得不好人底性，便說做惡；楊子只見得半善半惡人底性，便說做善惡混；韓子見得天下有許多般人，故立稱三品，說得較近。」（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性善只一般，但人物氣稟有異，不可道物無此理。」（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三。）

「問五行之生，各一其性，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此性字是兼氣稟言之否？曰：『性離氣稟不得。』」（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孟子說性善，他只見得大本處，未說得氣質之性細碎處。程子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孟子只論性不論氣，便不全備；論性不論氣，這性說不盡，論氣不論性，性之本領處又不透徹；荀楊韓諸人雖是論性，其實只說得氣。荀子只見得不好人底性，便說做惡；楊子見半善半惡底人，便說善惡混；韓子見天下有許多般人，所以立爲三品之說。……萬○淳錄自橫渠以下同。」（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孟子只見得是性善，……不知有所謂氣稟各不同。……孟子已見得性善，只就大本處理會，更不問氣這下面善惡由由起處，有所謂氣稟各不同。……程子說得較密，因學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雖如此兼性與氣說方盡，此論益山深溪太極言陰陽五行有不齊處，二程因其說推出氣質之性來。」

……性之善固人所同，氣便有不齊處。……淳○萬（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陳問或問云，此心之體，寂然不動，如筵之空，如衡之平，何不得其正之有？此是言其體之正。又心之應物，皆出於至公而無不正矣，此又是言其用之正。所謂心正者，是兼體用言之否？曰：『不可只道體正，應物未必便正。……』又云：『如衡之平下，少幾箇字，感物而發無不正。』」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四。）

「荀子因此便道人性本惡，據他說塗之人皆可為禹，便是性善了，他只說得氣質之性。……」萬（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四。）

「中人之性，半善半惡。……」萬（朱子語類，卷七十二，頁三。）

「自一人之心言之，則有善有惡在其中。……」萬（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三。）

陳淳與成己未可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善又是超出氣說；孟子說性善，只見得大本處；性之善固人所同；此乃謂本然之性為善也。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此性字是兼氣質言之；孟子已見得性善，只就大本處理會，更不思當這下面善惡所由起處，有所謂氣質各不同；性之善固人所同，氣便有不齊處；中人之性，半善半惡；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為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若不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則是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也。孟子說性善，只見得大本處，未說到氣質之性彌碎處，孟子只論性不論氣，這性說不盡，故不全備。荀子只見得不好人底性，便說做惡，楊子只見得半善半惡人底性，便說做善惡混，韓子見天下有許多般人，所以立為三品之說；三子雖論性，却不論得性，都只論得氣，性之本領處又不透徹。又謂此心之體，寂然不動，如鏡之空，如衡之平，此是言其體之正；此心之用，感物

而發，皆出於至公而無不正，此是言其用之正；所謂心正者，是兼應用而言之，此乃謂道心爲善也。自一人之心爲之，則有善有惡在其中；如放僻邪侈，此心亦在，不可謂非心；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惻隱便是仁之善，羞惡便是義之善，此乃謂四端之情爲善也。

鄭可學、滕璣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性本善，只爲嗜欲所迷，利害所逐，一齊昏了。……聖賢子言萬語，只是使人反其固有而復其性耳。」可學

「（朱子語類，卷八，頁四五。）」

「今說性善，一日之間，動多少思慮，萌多少計較，如何得善？」可學「（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七。）」

「問孟子言性，何必於其已發處言之？」曰：「未發是性，已發是善。」可學「（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

「孟子說性，乃是於發處見其善。……問既云於發處見，伊用云孟子說性，乃按本實際之理，莫因發以見其原？」曰：「然。」可學「（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四。）」

「德粹問孟子道性善。……曰：『……情既發，則有善有不善。……被其性既善。……』」可學「（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季通以書問中庸序所云人心形氣。先生曰：『形氣非皆不善，只是靠不得。季通云形氣亦皆有善，不知形氣之有善，皆自道心出，由道心則形氣善，不出道心，一附於形氣則爲惡。……』因學知言多有不是處，性無善惡，此乃欲尊性，不知却虧壞了它。……如曰性善惡也，……此乃說善氣，非說善性。……」可學「（朱子語類

，卷六十二，頁八至九。）

「又問明道云：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曰：『論性不論氣，孟子也，不備但少欠耳；論氣不論性，荀揚也，不明則大害事。』……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四。）

「問濂溪論性，……曰：『然。他已說純粹至善。』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五。）

「問生之謂性一段難看。……曰：『……上云不是兩物相對而生，蓋言性善也。』曰：『既言性善，下却言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却是言氣稟之性，似與上文不相接。曰：『不是言氣稟之性，蓋言性本善，而今乃惡，亦是此性爲惡所汨，正如水爲泥沙所混，不成不喚做水。』……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人之性皆善，然而有生下來善底，有生下來惡底，此是氣稟不同。……如孟子道性善，不言氣稟。……看來善性既善，何故不能爲聖賢，却是被這氣稟害。……濂溪云：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琇」（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三至十四。）

「問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曰：『孟子道性善，性無形容處，故說其發出來底，曰乃若其情，可以爲善，則性善可知，……情本不是不好底。……程子情其性性其情之說，亦非全說情不好也。』琇」（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舜功問人心惟危。曰：『人心亦不是全不好底，故不言凶咎，只言危；蓋從形體上去，泛泛無定向，或是或非不可知，故言其危。……』琇」（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蓋好善惡乃性也。」（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二十三。）

「孟子言性，只說得本然底。……荀子只見得不好底，楊子又見得半上半下底，韓子所言，……故有三品之說，然惜其言之不盡，少得一箇氣字耳。程子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蓋謂此也。」（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四。）

「性不可言，所以言性善者，只看他測隱辯適四端之善，則可以見其性之善，如見水流之清，則知源頭必清矣。四端情也，性則理也，發者情也，其本則性也；如見影知形之意。」（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鄭可學、關瑛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人性本善，聖賢千言萬語，只是使人反其固有而復其性耳；孟子說性，乃按本還原之理；孟子言性，只說得本然底；性是純粹至善；人之性皆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性無形容處，性不可言，故說其發出來底，曰乃若其情，可以爲善，則性善可知；四端之情，皆發於善，則可以見其性之善，如見水流之清，則知源頭必清矣；人之好惡之情，乃好善而惡惡，蓋好善惡惡乃性也，故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性善之善，乃與惡對之善，並非不與惡對之無對之善也；知言謂性善之善不與惡對，因謂性無善惡，此乃欲尊性，不知却講突了性。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人性本善，只爲嗜欲所迷，利害所逐，一齊昏了；今說性善，一日之間，動多少思慮，萌多少計較，如何得善？性善惡也，此乃說著氣，非說著性；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却是言氣稟之性；人性皆善，然而有生下來善底，有生下來惡底，此是氣稟不同；吾性既善，何故不能爲聖賢，却是被這氣稟害；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若不

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則是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也。論性不論氣，孟子也，不備但少欠耳；論氣不論性，荀揚韓子也，不明則大害事。又謂人心形氣，形氣非皆不善，只是養不得，形氣亦皆有善，形氣之有善，皆自道心出，由道心則形氣善，不由道心，一附於形氣則爲惡；人心惟危，人心亦不是全不好底，故不言凶咎，只言危，蓋從形氣上去，泛泛無定向，或是或非不可知，故言其危；此乃謂道心爲善而人心則有善惡之別也。又謂情既發則有善有不善；情本不是不好底，程子清其性性其情之說，亦非全說情不好；此乃謂情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惡也。乃若其情，可以爲善；四端之情皆發於善；此乃謂四端之情爲善也。惟於此有當提出討論者，即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所謂「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不是言氣稟之性」是也。本然之性爲善，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故以朱子底哲學系統而言，則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當爲氣質之性也。性本善，而今乃惡，亦是此性爲惡所汨，性本善本然之性也，爲惡所汨則爲氣質之性矣；水爲泥沙所混，不成不喚做水，水本清乃惡本然之性也，水爲泥沙所混則爲氣質之性矣；故以原文之文義而言，則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當爲氣質之性也。且黃谷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是氣質之性。」故以戊申年朱子之言語而言，則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當爲氣質之性也。有此三種證據，可以證明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實爲氣質之性；而所謂「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不是言氣稟之性」者，當係記錄之誤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清之善惡的首義者。朱子語類說：

「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忿懣已自粗了；有事當怒，如何不怒，只是事過，便當豁然，便得其正；若只管忿怒，滯留在這裏，如何得心正？……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二十八。）

「意才不誠，則心下便有許多忿懣恐懼憂患好樂，而心便不正；心既不正，則凡有愛惡等事，莫不倚於一偏。」
……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九。）

「仁義禮智是未發底道理，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已發底端倪。……緣是仁義禮智本體自無形影，要捉摸不著，一作只得將他發動處看，却自見得。……程子云：以其惻隱知其有仁，此八字說得最親切分明。……孟子言性，不會說著性，只說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看得情善，則性之善可知。……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至十一。）

「韓公之意，……看其初語，豈不知得性善？……？黃崑老云：韓子欠說一箇氣稟不同。曰：「然。他道仁義禮智信自是了，只說到三品，不知是氣稟使然，所以說得不盡。」……先生即舉程子之言，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若如說性惡性善惡混，都只說得氣，如孟子韓子之言，便是不論氣，所以不全。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性本是好，發於情也只是好。……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七。）

「伊川云：人心本善，流而爲惡乃放也。……大意以爲此心無不善，止緣放了。……心之善，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端，自然全得也。……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七。）

「伊川曰：心本善，流入於不善。……若不知心本善，……流入不善。池本云：……心放則顯其莫覺，流入不善云云。是失其本心。……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七。）

「如性即理也一語，直自孔子後惟是伊川說得盡。……理是箇公共底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自是失了性

，却不是壞了善修。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三，頁九至十。）

「前輩說善性惡善惡混，都是不會識性。到伊川說性卽理也。無人道得到這處，理便是天理，又那得有惡？孟子說性善，便都是說理善，雖是就發處說，然亦就理之發處說。……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初來本心都日好，少間多被利害遮蔽，如殘賊之事自反了惻隱之心。……賀孫問……莫是殘賊底惡，初從羞惡上發，淫溺貪欲底惡，初從惻隱上發，後來都過差了。……曰：「如此說亦好。……」賀孫」（朱子語類，

卷九十七，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本是好；性卽理也，理是箇公共中物事，不僻會不善；理便是天理，又那得有惡？孟子說性善，便都是說理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仁義禮智之性是未發底道理，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四端之情是已發底端倪，緣是仁義禮智本體自無形影；要捉摸不善，只得將他發動處看，却自見得；故孟子說性善，便都是說理性，雖是就發處說，然亦就理之發處說；性本是好，故於情也只是好，故孟子說性善，只說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看得情善，則性之善可知。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韓子說性只說到三品，不知是氣質使然；如說性惡性善惡混，都只說得氣；人做不是自是失了性，却不是壞了善修；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若不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則是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也；孟子性善之論，便是不論氣，故不備；韓子性三品荀子性惡揚子性善惡混之說，都只說得氣，故不明。（韓子性三品之說，乃是說氣質之性。故朱子屢歸之於論氣不論性之列，而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反歸之於論性不論氣之列，當係

記錄之誤。又謂人心本善，此心無不善，心之善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端，自然全得，初來本心都自好，此乃謂道心爲善也。心有所忿懼，則不得其正；慮才不誠，心便不正；人心流而爲惡乃放也；心放則顛喪莫覺，流入不善，是失其本心；心多被利害遮蔽；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看得情善，發於情也只是好，此乃謂情本善也。有事當怒，如何不怒，只是事過，便當豁然，若只管忿怒，滯留在這裏，則不可矣，此乃謂怒發而中節則爲善，發不中節則爲惡也。殘賊底惡初從羞惡上發，淫溺底惡初從惻隱上發，後來都變了，此乃謂四端之情發動不得當則爲惡也。

潘祖安注（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四端者，蠅如萌芽相似，惻隱方是從仁裏面發出來底端。程子曰：因其惻隱，知其有仁，因其外面發出來底，便知是性在裏面。」（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九。）

「問乃若其情。曰：『性不可說，情却可說，所以告子問性，孟子却答他情，蓋謂情可爲善，則性無有不善；所謂四端者皆情也，仁是性，惻隱是情，惻隱是仁發出來底端芽。……所謂性只是那仁義禮智四者而已，四件無不善，發出來則有不善；何故殘忍，便是那惻隱反底，冒昧便是那羞惡反底。』」（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潘祖安注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之性無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性不可說，情却可說，因其外面發出來底，便知是性在裏面，故情可爲善，則性無有不善矣，因之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又謂情可爲善；發出來則有不善；殘忍便是那惻隱反底，冒昧便是那羞惡反底；此乃謂四端之情

爲善，反乎四端之情則爲惡也。

審時舉、甘節及夷義剛矣。此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實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夫問：質之說，始於人？曰：『此起於張程；某以爲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讀之使人深有感於張程，前此未曾有人說到此。如韓退之原性中說三品，說得也是，但不曾分明說是氣質之性耳，性那裏有三品來？孟子說性善，但說得本原處，下面却不曾說得氣質之性，所以亦致分疏。諸子說性惡與善惡混，使張程之說早出，則這許多說話，自不用紛爭，故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泯矣。……又舉明道云：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且如只說箇仁義禮智是性，世間却有生出來便無狀底是如何？只是氣質如此，若不論那氣，這道理便不周匝，所以不備，若只論氣稟，這箇善這箇惡，却不論那一原處只是這箇道理，又却不明。……』時舉」（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六。）

「仁義禮智性也，性無形影可以摸索，只是有這理耳，惟情乃可得而見，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也；故孟子言性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蓋性無形影，惟情可見，觀其發處既善，則知其性之本善必矣。時舉」（朱子語類，卷六，頁九。）

「伊川所謂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乃邪心也。……時舉」（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五至六。）
「如公都子問性，孟子却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蓋性自是箇難言底物事，惟惻隱羞惡之類却是已發見者，乃可得而言，只看這箇便見得性。……時舉」（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三。）

「問人心惟危，程子曰：人心人欲也，恐未便是人欲。曰：『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謂之危者，危險欲墮未墮之間，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而入於邪惡，又不止於危也。……』又問聖人亦有人心，不知亦危否？曰：『聖人全是道心主宰，時舉錄云：聖人純是道心故其人心自是不危，若只是人心也危。……』錄〇時」（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二。）

「性則純是善底。同」（朱子語類，卷五，頁二。）

顯按此段「同」字是「同上」之意，上段爲節初錄，故此段亦爲節所錄，而「同」字伏替「節」字。

「心有善惡，性無不善，若論氣質之性，亦有不善。節」（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孟子道性善，其發於外也，必善無惡，惡非性也，性不惡矣。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二。）

「告子說性無善無不善，非惟無善并不善亦無之，謂性中無惡則可；謂無善則性是何物。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五。）

五十九，頁五。）

「論氣不論性，荀子言性惡，楊子言善惡混是也；論性不論氣，孟子言性善是也。性只是善，氣有善不善，韓愈說生而便知其惡者，皆是合下稟得這惡氣。……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至十四。）

「人心者氣質之心也，可爲善可爲不善，道心者兼得理在裏面。……節」（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

「或問二之別不是。曰：『若只論性而不論氣，則收斂不盡，孟子是也；若只論氣而不論性，則不知得那原頭，荀楊以下是也；韓愈也說得好，只是少箇氣字，若只說一箇氣而不說性，只說性的不說氣，則不是。』……」

義剛」(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

「伊川謂雖無邪心，苟不合法理即妄也，如楊墨何嘗有邪心？只是不合法理。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五，

頁三十。)

「告子只是認氣爲性，見得性有不善，須拗他方善。……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人心是知覺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底，未是不好，只是危，若便說做人欲，則屬惡了，何用說危？道心是知覺義理底。……至」(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五。)

潘時舉、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楊至癸丑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孟子說性善，但說得本原處；性則純是善底；性無不善；惡非性也，性不惡矣；謂性中無惡則可；性只是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仁義禮智性也，性無形影可以摸索，只是有這理耳，惟情乃可得而見，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也；故孟子言性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蓋性無形影，自是箇難言底物事，惟四端之情却是已發見者，乃可得而言，觀其發處既善，則知其性之本善必矣；情之發於外也，必善無惡，由此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本然之性既爲善，而告子說性無善無不善，非惟無善并不善亦無之，謂性中無惡則可，謂無善則性不成其爲性矣。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若論氣質之性，亦有不善；性只是善，氣有善不善；告子只是認氣爲性，見得性有不善，須拗他方善；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不同，故論性之善惡，當兼性與氣質而論之；若不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則是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也。論性不論氣，孟子言性善是也；論氣不論性，荀子言性惡，楊子言善惡混，韓退之言三品是也。孟子說性善，但說

得本原處，下面却不會說得氣質之性，只說箇仁義禮智是性，世間却有生出來便無狀底是如何？只是氣質如此，若不論那氣，這道理便不周匝，便收拾不盡，所以不備。三子說三品性惡與善惡混，只論氣質之性，只論氣稟，這箇善這箇惡，却不論那一原處只是這箇道理，又却不明。又謂人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乃邪心也；人心惟危，人心人欲也，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謂之危者，危險欲墮未墮之間，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向入於邪惡，又不止於危也；聖人全是道心主宰，故其人心自是不危，若只是人心也危；心有善惡；人心者氣質之心也，可爲善可爲不善，道心者兼得理在裏面；人心是知覺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底，未是不好，只是危，若便說做人欲，則屬惡了，何用說危？道心是知覺義理底；此乃謂道心爲善而人心則有善惡之別也。又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情之發於外也，必善無惡；此乃謂情本善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此其所以意有不誠，心有不正，身有不脩，而天下國家不可得而治也。……人心本善，故其所發亦無不善，但以物欲之私雜乎其間，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爲自欺耳。……民之秉彝，本無不善，故人心之發，莫不知善之當爲而欲爲之，推其氣稟之雜，物欲之私，有以害之，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不免爲自欺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五至十八。）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閏十月之乞進德劄子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乞進德劄子說：

「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爲明強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七。）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故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謂之端者，猶有物在中，而不可見，必因其端緒發見於外，然後可得而尋也。……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亦何嘗有不善？……而性之善未嘗不同也。……故學者知性善，則知堯舜之型，非是強爲，謾得堯舜做處，則便識得性善底規模樣子。……而不知己性之本善，聖賢之可學。」（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至二十一。）

廖謔、裴蓋卿及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心有善惡否？曰：『心是動底物事，自然有善惡，且如惻隱是善也，見孺子入井而無惻隱之心便是惡矣，離着善，便是惡；然心之本體，未嘗不善，又却不可說惡全不是心，若不是心，是甚麼做出來？……』」謙

（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孟子道性善，善是性合有底道理。……」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

「性無不善，心所發爲情，或有不善，說不善非是心亦不得，却是心之本體，本無不善，其流爲不善者，情之遷於物而然也。……惻隱羞惡辭避是非是情之所發之名，此情之出於性而善者也。……心失其主，却有時不善。……」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至十一。）

「有問好惡。曰：『好惡是情，好善惡惡是性，性中當好善，當惡惡。……』」謙（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八。）

「然心之所發，有不中節處，依舊未是正。……」識（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十二。）

「性只是一箇至善道理，萬善得名，才有一毫不善，自是情之流放處。……」識（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六。）

「鄭仲履問先生昨說性無不善，心固有不善，然本心則元無不善。曰：『固是本心元無不善，誰教你而今却不善了，今人外面做許多不善，却只說我本心之善自在，如何得？』」蓋卿（朱子語類，卷五，頁七。）

「性只是合如此底，只是理，非有箇物事；若是有底物事，則既有善，亦必有惡；惟其無此物，只是理，故無不善。」蓋卿（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一。）

「惟危是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蓋卿（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三。）

「道心是知覺得道理底；人心是知覺得聲色臭味底。人心不全是不好，若人心是全不好底，不應只下箇危字，蓋爲人心易得走從惡處去，所以下箇危字，若全不好，則是都倒了，何止於危？……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雖上智不能無，此豈可謂全不是？」法（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三十二。）

朱子底經筵講義、乞進德劄子及玉山講義與廖謙、龔蓋卿及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有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亦何嘗有不善？而性之善未嘗不同也；善是性合有底道理；性無不善；性只是一箇至善道理，萬善得名；性只是合如此底，只是理，非有箇物事，若是有底物事，則既有善，亦必有惡，惟其無此物，只是理，故無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性之未發，猶有物在中，而不可見，必因其端緒發見於外，然後可得而尋也；人之好惡之情，乃好善而惡惡，好善惡惡乃

是性，性中當好善當惡，故知本然之性爲善也。又謂人心本善，故其所發亦無不善；民之秉彝，本無不善，故人心之發，莫不知善之當爲而欲爲之；心之本體，未嘗不善；心之本體，本無不善；本心則元無不善；道心是知覺得道理底；此乃謂道心爲善也。心之所發，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則心有不正；人心有氣稟之雜，物欲之私以昏之，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不免爲目欺；心是動底物事，自然有善惡；却不可說惡全不是心，若不是心，是甚麼做出來？說不善非是心亦不得，心流後不善者，情之遷於物而然也；心失其主，却有時不善；然心之所發，有不中節處，依舊未是正；心固有不善，今人外面做許多不善，却只說我本心之善自在，如何得？人心惟危，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人心是知覺得聲色臭味底，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人心不全是不好，蓋爲人心易得走從惡處去，所以下箇危字，若全不好，則是都倒了，何止於危？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是情之所發之名，此情之出於性而善者也，此乃謂四端之情爲善也。且如惻隱是善也，見孺子入井，而無惻隱之心便是惡矣，離若善，便是惡，此乃謂四端之情發動不得當則爲惡也。心所發爲情，或有不善；心流爲不善者，情之遷於物而然也；才有一毫不善，自是情之流放處；此乃謂情發不中節則爲惡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中，亦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朱子答陳器之書說：「蓋孔子時，性善之理素明。……至孟子時，異端蠱起，往往以性爲不善，孟子懼是理之不明，而思有以明之。……則性之善可知矣。然四端之未發也，所謂渾然全體，無聲臭之可言，無形象之可見，何以知其然有條如此？蓋是理之可驗，乃依然就他發處驗得；凡物必有本根，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的之發最可驗；故出其惻隱，所以必知其有仁，由其羞惡，所以必知其有義，由其恭敬，所以必知其有禮，由其是非，所以必知其有

智；使其本無是理於內，則何以有是端於外？由其有是端於外，所以必知有是理於內，而不可誣也。故孟子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是則孟子之言性善，蓋亦翹其情而逆知之耳。」（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輔廣及王過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心性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須將那不徹底心，去驗他那錯底心，不錯底是本心，錯底是失其本心。」廣」（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七。）

「蓋人心本善，方其見善欲爲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端，然纔發，便被氣稟物欲隨即蔽蝕之，不教它發。……」

……廣」（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大抵孟子多是專以性言，故以爲性善。……韓文公亦見得人有不同處，然亦不知是氣稟之異。……只說性有三品，不知氣稟不同，豈三品所能盡耶？」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九。）

「程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如孟子性善，是論性不論氣，苟揚異說，是論氣則昧了性。曰：『

程子只是立說，未指孟子，然孟子之言却是專論性。』過」（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三。）

朱子底答陳器之書與輔廣及王過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蓋孔子時，性善之理素明；孟子懼是理之不明，而思有以明之，則性之善可知矣；大抵孟子多是專以性言，故以爲性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仁義禮智之性發而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四端之情，性只是理，當其未發，所謂渾然全體，無聲息之可言，無形象之可見，故是理之可驗，乃依然就他發處驗得；蓋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的之發最可驗，故由其有四端之發，可以驗得有性之理也；何以言之？使其本無是理於內，則不能有是端於外；由其有是端於外，所以必

知有是理於內，而不可誣也。故孟子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是則孟子之言性善，蓋亦過其情而
逆知之耳，其情之發既善，故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韓文公只說性
有三品，不知氣質不同，非三品所能盡，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本然之性既爲善，氣質之性既有善惡之
不同，故論性之善惡，常兼性與氣稟而論之；若不兼性與氣質而論之，如孟子性善，是論性不論氣，則所謂論性不
論氣不備也；荀揚異說，是論氣則昧了性，則所謂論氣不論性不明也。又謂不錯底心是本心，人心本善，方其見善
欲爲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端；此乃謂道心爲善也。錯底心是失其本心；真心纔發，便被氣稟物欲隨即蔽蝕之，不
數它發；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此乃謂情本善也。

朱子於乙卯六十六歲正月曾有答林德久書一封，（見附錄三十二、朱子答林德久書時期考。）朱子答林德久書
說：

「蓋如吾儒之言，則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須知性之爲體，不離此四者，而四者又非有形
象方所可撮可摩也。……然此處極難言，故孟子亦只於發處言之，如言四端，又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之類
，是於發處教人識取；不是本體中元來有此，如何用處發得此物出來？但本體無著莫處，故只可於用處看，便
省力耳。」（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一。）

朱子在答林德久書中，謂所以知性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仁義禮智之性，發爲四端之情，性之爲體，非有
形象方所可撮摩，故孟子言性善，亦只於發處言之，如言四端，又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之類，是於發處教人識
取；若性中無仁義禮智之體，則不能發爲四端之情之用，既發爲四端之情之用，故可知性中有仁義禮智之體；因之

可由四端之情之發，而知性之本體，四端之情之發既爲善，故可知性善也。又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此乃謂情本善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孟子謂情可以爲善，是說那情之正，從性中流出來者，元無不好也。……」錄（朱子語類，卷五，頁十二）

。

「人性無不善。……」錄（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人性無不善，雖桀紂之爲窮凶極惡，也知此事是惡。……」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

「凡人說性只是說纒之者善也者，言性不可形容，而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而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性無不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所以知本然之性爲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性不可形容，而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而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情可以爲善，四端之情從性中流出來者，元無不好，故可知本然之性爲善也。又謂情可以爲善，是說那情之正，從性中流出來者，元無不好也，此乃謂情本善也。

朱子於丁巳六十八歲作成韓文考異，（見王懋功，朱子年譜，卷四，頁四十九。）韓文考異說：

「今按此篇之言，過荷揚遠甚，其言五性尤善，但三品之說太拘，又不知性之本善，而其所以或善或惡者，由其稟氣之不同，爲未盡耳。」（原本韓集考異，卷四，頁二。）

會祖道及錢木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得其正，方能知性之善。」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七。）

「性相近以氣質言，性善以理言。」祖道（朱子語類，卷四十七，頁一。）

「問心之爲物，衆理具足，所發之善，固出於心，至所發不善，皆氣稟物欲之私，亦出於心否？曰：『固非心之本體，然亦是出於心也。』又問此所謂人心否？曰：『是。』子升因問人心亦兼善惡否？曰：『亦兼說。』」木之（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朱子底韓文考異與會祖道及錢木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不知性之本善，心得其正，方能知性之善，性善以理言，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性之所以或善或惡者，由其稟氣之不同，性相近以氣質言，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又謂心所發之善，固出於心，而爲心之本體，此乃謂道心爲善也。心所發不善，皆氣稟物欲之私，亦出於心，此卽所謂人心；人心亦兼善惡；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性卽是此理，理無不善者……曰：『固是。……』又問人生氣稟，理有善惡，云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看來善固性也固是；若云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則此理本善，固氣而偶突，雖是鶴突，然亦是性也，曰：『它原頭處都是善，因氣偏，這性便偏了，然此處亦是性，如人渾身都是惻隱而無羞惡，都羞惡而無惻隱，這箇便是惡德，這箇喚做性邪不是？如墨子之心本是惻隱，孟子推其弊，到得無父處，這箇便是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到孟子說性，便是從中間發出好底說，故謂之善。……蓋水之就下，便是

性之善，如孟子所謂過類在山，雖不是順水之性，然不謂之水不得，這便是前面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之說。……問它後面有一句說：水之潛則性善之謂也，意却分曉。曰：「固是……」（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心須卓立在八九者之外，謂忿懣而勿陷於八九者之中，方得其正。……」（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三十四。）

「問孟子道性善，不會說氣稟。曰：『是孟子不會思量到這裏，但說本性善，失却這一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至二。）

「問人心本無不善，發於思慮，方始有不善。今先生指人心對道心而言，謂人心生於形氣之私。……」曰：「……如單說人心，則都是好，對道心說著，便是勞攘物事，會生病痛底。」（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八。）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性即是此理，理無不善者，此理本善，它原頭處都是善；孟子道性善，但說本性善，此乃謂本然之性爲善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理因氣而觸發，雖是觸發，然亦是性也；它原頭處都是善，因氣偏，這性便偏了，然此處亦是性；到孟子說性，便是從中間發出好底說，故謂之善；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又謂心無忿懣之類，方得其正；人心本無不善；此乃謂道心爲善也。心發於思慮，方始有不善；人心生於形氣之私；人心便是勞攘物事，會生病痛底；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又謂人渾身都是惻隱而無羞惡，都羞惡而無惻隱，這箇便是惡德，此乃謂四端之情發動不得當則爲惡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以孟子答告子問性，却說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說仁義禮智，却說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去，蓋性無形體，情却有實事，只得從情上說入去，問因情以知性，恰似因流以知源。……曰：「公如何說？」曰：「惻隱是惻之動處，因其動處以知其本體，是因流以知其源。……曰：「是如此。」……胡泳」（朱子語類，卷九十一，頁七十三至七十四。）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所以知性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仁義禮智之性，發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孟子說性善，却說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說仁義禮智，却說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去；蓋性無形體，情却有實事，只得從情上說入去，四端之情既發於善，則性善可矣，譬如因流以知源，因水流之清，可知其源頭必清也。又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此乃謂諸本善也。

沈適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心情之善惡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此只當以人品賢愚清濁論，有合下發得善底，也有合下發得不善底，也有發得善，而爲物欲所奪，流入於不善底，極多般樣。今有一樣人，雖無事在這邊坐，他心裏也只思量要做好事，如蛇虺相似，只欲咬人，他有甚麼發得善？……」（朱子語類，卷四，頁十八。）

「人只有兩般心，一箇是是底心，一箇是不是底心，只是才知得這是箇不是底心，只這知得不是底心，便是是底心，便將這知得不是底心，去治那不是底心；知得不是底心便是主，那不是底心便是客，便將這箇做主，去治那箇客，便當守定這箇知得不是底心做主，莫要放手，更那別討箇心來喚做是底心？……不知只是將這

知得不是底心，去治那不是底心而已。元思云：上蔡所謂人須是識其真心，乍見孺子入井之時，其愧傷惻隱之心，乃真心也。曰：「孟子亦是只討覺喻，就這親切處，說仁之心是如此，欲人易曉；若論此心發見，無時而不發見，不特見孺子之時爲然也。……」（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七至八。）

「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此三者雖同爲說氣質之性，然兩或之說，猶知分別善惡，使其知以性而兼言之，則無病矣；惟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最無狀，他就此無善無惡之名，渾然無所分別，雖爲惡爲罪，總不妨也。……」（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五。）

「人生氣稟，理有善惡，此理字不是說實理，猶云理當如此。」（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問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先生舊做明道論性說云：氣之惡者，其性亦無不善，故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明道又云：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蓋天下無性外之物，本皆善而流於惡耳。如此則惡專是氣稟，不干性事，如何說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曰：『既是氣稟惡，便也牽引得那性不好，蓋性只是搭附在氣稟上，既是氣稟不好，便和那性壞了。……』」（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四至十五。）

「濂溪說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濂溪說性只是此五者；他又自有說仁義禮智底性時，若論氣稟之性，則不出此五者。……然所謂剛柔善惡中者，天下之性固不出此五者，然細推之極多般樣，千般百種，不可窮究，俱不離此五者爾。」（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

沈圖茂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氣之惡者，其性亦無不善，此乃謂不然之性爲善也。性善之善，乃與惡對之善，故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說最無狀。本然之性雖爲善，但氣質之性則有善惡之不同；只當以人品質愚清濁論，有合下發

得善底，也有合下發得不善底，也有發得善，而爲物欲所奪，流入於不善底，極多般樣；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二者同爲說氣質之性；人生氣稟，理有善惡；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既是氣稟惡，便也牽引得那性不好，蓋性只是搭附在氣稟上，既是氣稟不好，便和那性壞了；濼濼說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若論氣稟之性，則不出此五者；此乃謂氣質之性有善惡之不同也。又謂方乍見孺子入井之時，其槓惕惻隱之心，是仁之心，乃真心也，此心無時而不發見，不特見孺子之時爲然也；此乃謂道心爲善也，而所謂是底心，卽指道心爲善而言也。今有一樣人，雖無事在這裏坐，他心裏也只思量要做不好事，此乃謂人心有善惡之別也，而所謂不是底心，卽指人心有善惡之別而言也。

呂泰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喜怒哀樂未發已發之別。曰：『未發時無滲影可見，但於已發時照見；謂如見孺子入井，而有槓惕惻隱之心，便照見得有仁在裏面；見穿窬之類，而有羞惡之心，便照見得有義在裏面。蓋這惻隱之心屬仁，必有這仁在裏面，故發出來做惻隱之心；羞惡之心屬義，必有這義在裏面，故發出來做羞惡之心。……誰是先有這物事在裏面，但隨所感觸，便自是發出來。故見孺子入井，便有惻隱之心；見穿窬之類，便有羞惡之心；見尊長之屬，便有恭敬之心；見得是便是是之心，見得非便是非之心。……』」（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一至十一。）

呂泰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所以知性善者，於四端之情之發可見；蓋仁義禮智之性，發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未發時無形影可見，但於已發時照見；必有這仁義禮智之性在裏面，方發出來四端之情，因有四端之情，故可照見

得有仁義禮智之性；見孺子入井，便發爲惻隱，見穿窬之類，便發爲羞惡，見尊長之屬，便發爲恭敬，見是非之事，便發爲是非，此乃四端之情發於善也；四端之情既發於善，則性善可知矣。

第三章 四德

第一節 五常與陰陽五行

朱子底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思想，始發見於其癸未三十四歲之垂拱奏劄二，（以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一之癸未垂拱奏劄一考之，可知垂拱奏劄二之時期；亦在癸未年。）垂拱奏劄二說：

「蓋臣聞之，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出乎陰陽，地之道不出乎柔剛；是則舍仁與義亦無以立人之道矣。……夫人以藐然之身，位乎天地之間，至微也，而能與大地並立而爲三者，以其有仁義之性，而與夫陰陽之氣，剛柔之體，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也。」（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二至三。）

朱子在垂拱奏劄二中，謂仁義之性與陰陽之氣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蓋朱子以理與氣相對而言，而理與氣之關係乃係既不相離，又不相雜，此種意義在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中已詳言之。不相離雜之理與氣，即所謂萬物之一原，自此萬物之一原中，分爲兩大支，一支爲理，一支爲氣，而理與氣則相對。自理之一支中，又分爲仁義二者，自氣之一支中，又分爲陰陽二者，而仁義與陰陽又相對，朱子在此奏劄中，乃謂仁義與陰陽相對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解及太極圖說解與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中，亦言及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太極圖解說：

「☰者陽之動也，……☷者陰之靜也。……蓋中也仁也感也，所謂☵也，……正也義也寂也，所謂☶也。……陽也剛也仁也，所謂☲也，……陰也柔也義也，所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至四。）

太極圖說解說：

「陰陽成象，天道之所以立也，剛柔成質，地道之所以立也，仁義成德，人道之所以立也。……陽也剛也仁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物之終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一。）

通書解說：

「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九。）

通書解註解通書「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曰：

「道之得於身者謂之德，其別有是五者之用，而因以名其體焉，即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

朱子在太極圖解、太極圖說解及通書解中，謂仁義與陰陽相對，仁爲陽而義爲陰。又謂五常之仁義禮智信爲五行之性，此即以五常與五行相對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言仁義則又管攝禮智二者，如智之實知斯二者，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十一。）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又管攝禮智二者，蓋仁義禮智爲四德，仁義既管攝禮智二者，故仁義可包四

德，因之理之一支既可分爲仁義二者，又可分爲仁義禮智四德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有春夏秋冬，地有金木水火，人有仁義禮智，皆以四者相爲用也。」李札（朱子語類，卷一，頁十。）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與金木水火四行相對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與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言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頗爲詳盡。論語或問說：

「人與五行之秀以生，故其爲心也，未發則具仁義禮智信之性以爲之體。……蓋木神曰仁，火神曰禮，……金神曰義，……水神曰智，……土神曰信。」（論語或問，卷一，頁六。）

「夫信之爲信，實有之理也，凡性之所謂仁義禮智，皆實有而先妄者信也，所謂實理者是也。……蓋五行之氣，各居乎一方，而主一時，唯土無不在，故居中央，而分主於四季。」（論語或問，卷一，頁十二。）

孟子集註說：

「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焉焉。」（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孟子或問說：

「曰：人之所以爲性者五，而獨舉仁義何也？曰：天地之所以生物者，不過乎陰陽五行，而五行實一陰陽也；故人之所以爲性者，雖有仁義禮智信之殊，然曰仁義則其六端已舉矣。蓋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

水皆陰，而土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孟子或問，卷一，頁一至二。）

周易本義說：

「仁陽知陰。」（周易本義，周易繫辭上傳第五，頁八。）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理之一支可分爲仁義二者，又可分爲仁義禮智四德，又可分爲仁義禮智信五常；氣之一支可分爲陰陽二者，又可分爲水火木金五行，又可分爲木火土金水五行。於是仁

陰陽相對，仁義禮智四德與水火木金五行相對，仁義禮智信五常與木火土金水五行相對。以五常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信爲土。又謂五常之信，猶五行之土；夫信之爲信，實有之理也，凡性之仁義禮智，皆實有而无妄者信也，所謂實理者是也，故五常之信又不可言，而以仁義禮智四德言之；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五行之土又不可言，而以水火木金五行言之；以四德與四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又謂人之所以爲性者，雖有仁義禮智信之殊，然曰仁義則其大端已舉矣，蓋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無不在，故五常又可以仁義言之也；且禮既爲仁之餘，智既爲義之歸，故四德亦可以仁義言之也。天地之所以生物者，不過乎陰陽五行，而五行實一陰陽也，蓋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無不在，故五行又可以陰陽言之也；且木火既皆爲陽，金水既皆爲陰，故四行亦可以陰陽言之也。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爲陽而義爲陰也。朱子底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思想，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五常與陰陽五行，皆不能

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十月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亦言及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其在火者不越仁義兩端而已；陽爲仁，陰爲義，自此推之四端，竊謂禮亦陽德，仁之屬也，智亦陰德，義之屬也，如火木皆陽，水金皆陰之類，不識然否？」

朱子答書曰：

「此以無可怪者。」（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三。）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仁義禮智四德與水火木金四行相對，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又謂禮爲仁之屬，智爲義之屬，故仁義禮智四德又可以仁義言之；火木皆爲陽，水金皆爲陰，故水火木金四行又可以陰陽言之；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爲陽而義爲陰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却是漢儒解天命之謂性云：木神仁，金神義等語，却有意思，非苟言者。……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問向蒙戒喻說仁意思云：義禮智信上著不得，又須見義禮智信上少不得，方見得仁統五常之意。……曰：」

……大抵天地間只一理，隨其到處，分許多名字出來，四者於五行各有配，惟信配土，以見仁義禮智實有此理

……」（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以五常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信爲土也。

程端蒙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立天之道，自陰與陽，是以氣言；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以質言；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以理言。」
端蒙
（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六。）

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與陰陽相對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氣則爲金木水火，理則爲仁義禮智。」
人傑
（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或問仁義禮智，性之四德，又添信字，謂之五性如何？曰：「信是誠實此四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禮智皆然。如五行之土，非土不足以載四者。……」
人傑
（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理之一支，分爲仁義禮智四德，自氣之一支，分爲水火木金四行，而四德與四行相對。又謂信是誠實四德者，故又添信字而爲仁義禮智信五常，土是載四行者，故又添土字而爲木火土金水五行，而五常與五行又相對也。

包揚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甲辰（甲辰朱子五十五歲。）乙巳（乙巳朱子五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性有偏者，如得木氣多者仁較多，金氣多者義較多。」
揚
（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九。）

包揚癸卯甲辰乙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以五常與五行相對，或四德與四行相對，則仁爲木而義爲金也。

朱子於其丙午五十七歲三月十五日之易學啓蒙中，亦言及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易學啓蒙說：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爲一畫卷二，是爲兩儀。……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

靜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易學啓蒙》，卷二，頁一〇。）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易學啓蒙》，卷二，頁三。）

朱子在《易學啓蒙》中，謂自氣之一支，分爲陰陽，又分爲水火木金四行，乃依照一分爲二，二分爲四之法則也。

黃登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以仁屬陽，以義屬陰，仁主發動而言，義主收斂而言。若楊子云：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又自是一義，便是這物事，不可一定名之，看他用處如何。」（《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二至二十二。）

黃登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仁主發動，義主收斂，故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爲陽而義爲陰。若楊子所謂於仁也柔，於義也剛，陽剛而陰柔，是仁爲陰而義爲陽也，此則又是一義，而非朱子所主張者。

李方子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尋常人施恩惠底心，便發得易，當刑殺時，此心便疑，可見仁屬陽屬剛，義屬陰屬柔。」（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二。）

「問太極圖自一而二，自二而五，即推至於萬物。易則自一而二，自二而四，自四而八，自八而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自三十二而六十四，然後萬物之理備。西銘則止言陰陽，洪範則止言五行，或略或詳，皆不同何也？」曰：「理一也，人所見有詳略耳，然道理亦未始不相值也。」（閔祖）（《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一。）

李方子及李閻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屬陽屬剛，義屬陰屬柔，故仁爲陽而義爲陰。又謂自氣之一支，分爲陰陽，又分爲五行，乃依照一分爲二，二分爲四之法則也。

楊道夫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義如陰陽，只是一氣，陽是正長底氣，陰是方消底氣，仁便是方生底義，義便是收回顯底仁。……」道夫

「（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二。）」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與陰陽相對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緣不來道理，只有一箇仁義，更無別物事。……」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一，頁二。）」

「仁是木，禮是火，義是金，智是水。」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理之一支，可分爲仁義二者。又謂以四德與四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若說仁義，便如陰陽。……天地只是一氣，便自分陰陽。……所以四端只舉仁義言，亦如陰陽，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明作「（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至十。）」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語，謂自氣之一支，分爲陰陽二者，而仁義則與陰陽相對也。

吳淵及潘植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與義是柔歛底，禮智是堅實底。……仁義一作是陽底一截，禮智一作是陰底一截。淵」(朱子語類，卷六，頁七〇。)

「氣之精英者爲神，金木水火土非神，所以爲金木水火土者是神，在人則爲理，所以爲仁義禮智信者是也。」
「樞」(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自理之一支，分爲仁義禮智信五常，自氣之一支，分爲木火土金水五行，而五常與五行則相對也。而晏淵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仁與義是柔歛底，禮智是堅實底，此乃謂仁義爲陰而禮智爲陽也。又謂仁義是陽底一截，禮智是陰底一截，此又謂仁義爲陽而禮智爲陰也。此不僅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且自己亦自相矛盾。當係記錄之誤無疑矣。若改爲仁禮是堅實底，義智是柔歛底，且改從仁禮是陽底一截，義智是陰底一截，則與朱子所謂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者相合矣。

甘鐘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只是這箇理，分做四段，又分做八段，又細碎分將去。四段者意其爲仁義禮智。……○節」(朱子語類，卷六，頁二。)

「問先生以爲二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又細分將去。程子說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四者而已，只分到四便住，何也？」曰：「周先生亦只到五行住，若要細分，則如易樣分。」節「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常言仁義禮智，而以手指畫屬中心曰：「只是一箇道理，分爲兩箇。」又橫畫一畫曰：「兩箇分爲四箇。」

又以手指逐一指所分爲四箇處曰：「一箇是仁，一箇是義，一箇是禮，一箇是智。……節」(朱子語類，卷六，頁六至七。)

「未者私意，則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只見分小著。……」（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十。）
「問仁之實事親是也一段，似無四者，只有兩箇，以禮爲節文斯二者，智是知斯二者，只是兩箇生出禮智來。」

曰：「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十一。）

「義智屬陰，仁禮屬陽。」（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天下道理只是一箇包兩箇，易便只說到八箇處住，洪範說得十數住，五行五箇便有十箇，甲乙便是兩箇木，丙丁便是兩箇火，戊己便是兩箇土，金水亦然。……」（朱子語類，卷七十九，頁十八至十九。）

「其物便是金木水火土，其理便是仁義禮智信。……」（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甘節及黃義綱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理之一支，分爲仁義二者，又分爲仁義禮智四德；自氣之一支，分爲陰陽二者，又分爲木火土金水五行；此二者皆依照二分爲二，二分爲四之法則也。又謂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屬陽，義智屬陰。又謂仁義禮智信五常與木火土金水五行相對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有曰：

「故性之所以爲體，只是仁義禮智信五字。……五者之中，所謂性者，是箇真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真實而無妄者也，故信字更不須說，只仁義禮智四字。……然後就此四者之中，又自見得仁義兩字是箇大界限，如天地造化，四序流行，而其實不過於一陰一陽而已。……蓋理又是仁之著，智又是義之藏。」（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在玉山講義中，謂在仁義禮智信五常中，所謂信者，是箇真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真實而無妄者也，故

信字更不須說，而以仁義禮智四德言之。在仁義禮智四德中，仁義兩字是箇大界限，蓋禮又是仁之著，智又是義之藏，故仁義禮智四德又可以仁義言之，而仁義則與陰陽相對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有曰：

「仁義禮智既知得界限分曉，又須知四者之中，仁義是箇對立底關鍵，蓋仁仁也，而禮則仁之著，義義也，而智則義之藏。……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知天地之道，不兩則不能以立，故端雖有四，而立之者則兩耳。仁義雖對立而成兩。」（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二。）朱子在答陳器之書中，謂在仁義禮智四德中，仁義是箇對立底關鍵，禮爲仁之著，智爲義之藏，故四德又可以仁義言之，而仁義則與陰陽相對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在天只是陰陽五行，在人得之，只是剛柔五常之德。」（朱子語類，卷六，頁五。）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五常與五行相對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木義金禮火智水信土。」（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若必欲以配陰陽，則仁配春，主發生，故配陽動；知配冬，主伏藏，故配陰靜。……」（朱子語類，卷

三十二，頁十九。）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以四德與陰陽而言，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以五常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

金，禮爲次，智爲水，信爲土也。

林龜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說，有曰：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龜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五。）

林龜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與剛柔相對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健順在四體何屬？曰：『仁與禮屬陽，義與智屬陰。』問小學詩書禮樂以造士，注云禮陰也。曰：『此以文明言，敏以節制言。』問禮智是東歛底意思，故屬陰否？曰：『然。』或問智未見東歛處。曰：『義猶略有作爲，智一知便了，愈是東歛。孟子曰是非之心智也，纔知得是而愛，非而惡，便交過仁義去了。』胡泳」（朱子語類，卷十七，五頁。）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則仁禮屬陽，義智屬陰也。

沈瀛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常與陰陽五行的意義。朱子語類說：

「自陰陽上看下來，仁禮屬陽，義智屬陰。……仁禮是敷施出來底，義是肅殺果斷底，智便是收藏底。……正如易中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解者多以仁爲柔，以義爲剛，非也，却是以仁爲剛，義爲柔，蓋仁是箇發出來了便硬而強，義便是收斂向裏底，外面見之便是柔。」（朱子語類，卷六，頁七。）

「仁屬陽，義屬陰。袁機仲却說義是剛底物，合屬陽，仁是柔底物，合屬陰，殊不知舒暢發達，便是那剛底意思，收斂藏蓄，便是那陰底意思。他只念得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兩句，便如此說，殊不知正不如此。……」
綱（朱子語類，卷六，頁七至八。）

「仁禮屬陽屬健，義知屬陰屬順。問義則截然有定分，有收斂底意思，自是屬陰順，不知智如何解？曰：「智更是截然，更是收斂，如知得是，知得非，知得便了，更無作用，不似仁義禮三者有作用；智只是知得了，更交付惻隱羞惡辭遜三者，他那箇更收斂得快。」
綱（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問健順仁義禮智之性。曰：「……分而言之，仁禮屬陽，義智屬陰。」問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何以屬陰？曰：「仁何嘗屬陰？袁機仲正來爭辨，他引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爲証，殊不知論仁之定禮，則自屬陽。……」問禮屬陽，至樂記則又以禮屬陰，樂屬陽。曰：「固是。若對樂說，則自是如此。……」
綱（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至五。）

「問陰陽五行健順五常之性。曰：「……五常是裏得五行之理。……」
綱（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五。）

「從他原頭下來，自然有箇春夏秋冬，金木水火土，初有陰陽，有陰陽便有此四者。故賦於人物，便有仁義禮智之性。仁屬春屬水。……義屬金。……禮智皆然。……」
綱（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問木之神爲仁。火之神爲禮，如何見得？曰：「神字猶云意思也。且如一枝柴，却如何見得他是仁，只是他意思却是仁，火那裏見得是禮，却是他意思是禮。」
綱（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十二。）

「仁便有義，如陽便有陰。……」
綱（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一。）

沈簡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以仁義與陰陽相對而言，因仁是箇發出來了便硬而強，義便是收斂向裏底，舒暢發達便是那剛底意思，收斂藏縮便是那陰底意思，故仁爲剛爲陽，義爲柔爲陰。以四德與陰陽相對而言，因仁禮是敷施出來底，義智是收斂底，故仁禮屬陽，義智屬陰。以四德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仁爲木，義爲金，禮爲火，智爲水，以五常與五行相對而言，則五常爲五行之理。

第二節 性之條目

朱子關於性之條目的思想，始發現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張無垢中庸說。張無垢中庸說說：

「愚謂……仁義禮智性之所有，與性爲體者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七。）

朱子在張無垢中庸說中，謂仁義禮智四德乃性之所有，而爲性之體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說及壬辰四十三歲仲秋之記論性答葉後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克齋說：

「是以未發之前，四德具焉，四仁義禮智。」（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十五。）

記論性答葉後說：

「然則仁義禮智信云者，乃所謂未發之體，而性之真也歟？」（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四。）

朱子在克齋記及記論性答葉後中，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未發之性，仁義禮智信五常亦未發之性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之通書解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通書解說：

「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九。）
通書解註解通書「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曰：

「道之得於身者謂之德，其別有是五者之用，而因以名其體焉，即五行之性也。」（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頁十。）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十月庚申日之南劍州尤溪縣學記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南劍州尤溪縣學記說：

「天生斯人，而予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二十二。）

朱子在通書解及南劍州尤溪縣學記中，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仁義禮智信五常爲五行之性。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性具仁義禮智，曰：『此猶是說成之者性。』……德明」（朱子語類，卷四，頁一。）

「性最實理，仁義禮智皆具。」德明」（朱子語類，卷五，頁二。）

「仁義禮智性也，且言有此理。……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當此之時，仁義禮智之苗脉已在裏許。……禮本是文明之理，其發便知有辭遜，智本是明辨之理，其發便知有是非。……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五。）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即爲性理之理，禮是文明之理，智是明辨之理。

朱子於其丙申四十七歲三月乙卯日之記察，有曰：

「愚謂性即理也，其目則仁義禮智是已。」（朱子文集，卷七十，頁二十四。）

朱子在記疑中，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之條目，且爲性理之理。

李季札丙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義禮智性也。……季札。」（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〇）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二月丙子日之江州重建源溪先生書堂記與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言性之條目的意義，頗爲詳盡。江州重建源溪先生書堂記說：

「其造化發育，品物散殊，莫不各有固然之理，而最其大者，則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二。）

論語或問

「或問仁何以爲愛之理也？曰：『人稟五行之秀以生，故其爲心也，未發則具仁義禮智信之性以爲之體。……蓋木神曰仁，則愛之理也。……火神曰禮，則敬之理也。……金神曰義，則宜之理也。……水神曰智，則別之理也。……土神曰信，則實有之理也。……仁之所以爲愛之理，於此其可推矣。』……曰：『仁之爲性，愛之理也。……』曰：然則所謂性中只有仁義禮智，而無孝弟者又何耶？曰：『此亦以爲自性而言，則始有四者之名，而未有孝弟之目耳。』」（論語或問，卷一，頁六至七。）

「未信之爲信，實有之理也，凡性之所謂仁義禮智，皆實有而无妄者信也，所謂實理者是也。」（論語或問，卷二，頁十二。）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而仁義禮智之性，具於其心。」（論語或問，卷十二，頁一。）

「萬物受命於天以生，而得其理之體，故仁義禮智之德，根於心而爲性。」（論語或問，卷十四，頁十六。）

孟子集註說：

「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孟子集註，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仁義禮智性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愚按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孟子集註，孟子

卷二，公孫丑上。）

「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所有者。」（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仁義禮智性之四德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然仁理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下。）

孟子或問說：

「故入之所以爲性者，雖有仁義禮智信之殊，然曰仁義則其大端已學矣。……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

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孟子或問，卷一，頁一。）

「然戰國之時，學世沒於功利，而不知仁義之固有。」（孟子或問，卷一，頁五。）

「蓋性之爲德，無所不具，總之則爲仁義禮智。……故仁義禮智性也。……曰：其不言信者何也？曰：」

……蓋信之於五常，猶土之於五行也，五行非土不立，而土無定位，五常非信不有，而信非一端。」（孟子或問，卷三，頁八。）

「而不知其實陷於釋氏之餘，直以精神魂魄至靈之質，而論仁義禮智至微之理也。」（孟子或問，卷五，頁二。）

「至於性之爲理。與其仁義禮智之蘊。……是皆不知性之爲理。……獨韓子以仁義禮智信爲言，則固必已優於二子，而近世諸儒亦未有及之者。」（孟子或問，卷十一，頁四至六。）

朱子在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即爲性理之理，仁爲愛之理，義爲宜之理，禮爲敬之理，智爲別之理，信爲實有之理。又謂信之爲信，實有之理也，凡性之所謂仁義禮智，皆實有而無者信也，所謂實理者是也；信之於五常，猶土之於五行也，五行非土不立，而土無定位，土無所不在，五常非信不有，而信非一端，信亦無不在；故五常之信又不可言，而以仁義禮智四德言之。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即爲性理之理，仁義禮智四德乃性之固有，而不假外求者。又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理之理，性理之理爲人之理，人之理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理，即人之所以然之故也。仁包四德，仁之理即四德之理，故仁之理乃人之所以爲人之理，即人之所以然之故也。朱子底性之條目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性之條目，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義禮智是性。……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六。）

「性則具仁義禮智之端，實而易察。……大雅」(朱子語類，卷五，頁八。)

「四者於五行各有配，惟信配土，以見仁義禮智實有此理，不是虛說。……大雅」(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余大雅成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之信，可以不言，而以仁義禮智四德言之，仁義禮智四德爲性，

卽爲性理之理。

周謨已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謨退而講曰：一性稟於天，而萬善皆具，仁義禮智所以分統萬善，而合爲一性者也。……曰：『大意固如此

。……』謨」(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仁義禮智是爲性也。……謨」(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四至十五。)

「心統性情者也，寂然不動而仁義禮智之理具焉。……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至九。)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理則爲仁義禮智。人傑」(朱子語類，卷一，頁二。)

「或問仁義禮智，性之四德，又添信字，謂之五性如何？曰：『信是誠實此四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禮智

皆然，如五行之土，非土不足以載四者。……人傑」(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仁義禮智，性之大目，皆是形而上者，豈可分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舉程子說云：『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何嘗有孝弟來？……』人傑」(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八。)

「成之者性，是吾心之理，所以爲仁義禮智是也。」（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性有仁義禮智之善。」……人傑」（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三至四。）

「儒者之言性，止是仁義禮智，皆是實事。」……人傑」（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頁八。）

古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在仁義禮智五常中，信是誠實四德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實有是禮，實有是智，如五行之上，非土不足以載四者，故信又可以不言，而似仁義禮智四德言之。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之大目，爲性理之理，乃是形而上者，而不可分也。

朱子於丁未五十八歲三月朔旦作成小學書，（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三，頁二十九，所引文集。）小學書中有小學題辭，小學題辭說：

「仁義禮智，人性之綱。」（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九。）

朱子在小學題辭中，謂仁義禮智四德爲人性之綱，即四德爲性之條目也。

黃登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在人仁義禮智性也。……性便只是仁義禮智。……蓋性中所有道理，只是仁義禮智，便是實理。」……登」（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朱子語類，卷四，頁八至九。）

「性只是仁義禮智。」……登」（朱子語類，卷四，頁九至十。）

「仁義禮智性之大目，皆形而上者，不可分爲二也。」……登」（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四。）

黃登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之大目，爲性理之理，皆是形而上者，不可分爲二也。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吳必大戊申（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仁義禮智是性。……文蔚」（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九。）

「百行萬善，摠於五常。……方子〇」（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韓文原性，人多忽之，却不見他好處，如言所以爲性者五，曰仁義禮智信，此語甚實。方子」（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頁二十一。）

「問合而言之道也。曰：『只說仁不說人，則此道理安頓何處？只說人不說仁，則人者特一塊血肉耳，必合將來說，乃是道也。必大』」（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三。）

陳文蔚及李方子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吳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百行萬善皆摠於五常。又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又謂仁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理，故只說仁之理而不說人身，則此理無安頓處。只說人身而不說仁之理，則人身特一塊血肉耳，必將仁之理及人身合而言之，然後方成其爲人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序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大學章句序說：

「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朱子語類，卷七十六，頁十九。）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與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故人物之生，必得是理然後有以爲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大學或問，卷一，頁三。）

「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大學或問，卷二，頁十。）

中庸章句說：

「仁者禮之存，知者用之發，是皆吾性之固有。」（中庸章句，第二十五章。）

中庸或問說：

「以性言之，則曰仁義禮智，而四端五典萬物萬事之理無不統於其間。……蓋天命之性，仁義禮智而已。循其仁之性……，循其義之性……，循其禮之性……，循其智之性。」（中庸或問，卷一，頁三。）

朱子在大學章句序、大學或問、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仁義禮智乃性之所固有，而四端五典萬物萬事之理，無不統於其間；蓋因性卽理而心具衆理，心具衆理卽心具性之理，性之理卽仁義禮智，故心具衆理卽心具仁義禮智，而萬物萬事之理皆統於仁義禮智中矣。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便是箇溫和底意思，義便是慘烈剛斷底意思，禮便是宜善發揮底意思，智便是箇收斂無痕迹底意思，性中有此四者。……性如人身，仁是左手，禮是右手，義是左腳，智是右腳。……道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愛之理是就仁義禮智上分說，如義便是宜之理，禮便是別之理，智便是知之理。……愛之卽是仁也，仁者愛之理。……道夫」（朱子語類，卷二下，頁二十。）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別之理，智

是知之理。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韓子以仁義禮智信言性，……蓋慮於諸子之言性。……」砥（朱子語類，卷五，頁六。）

「仁義禮智性也理也。……」砥（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九。）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五常爲性，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

「是乃所謂人之心，其體則卽所謂元亨利貞之道具，而爲仁義禮智之性。」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程子謂……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淳（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韓子……其言曰仁義禮智信性也，……荀楊皆不及。……」淳（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就三子中，韓子說又較近，他以仁義禮智爲性。……」禹（朱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子語類，卷四，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前日戲與趙子欽說，須畫一箇圈子，就中更畫大小次第作圈，中間圈子寫一性字，自第二圈以下，分界作四

去，各寫仁義禮智四字。……高」（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只有箇仁義禮智，看如何千變萬化，也離這四箇不得。公且自看日用之間，如何離得這四箇，如信者只是有此四者，故謂之信，信實也，實是有此，論其體則實是有仁義禮智，……更假僞不得。試看天下豈有假做得仁，假做得義，假做得禮，假做得智？所以說信者，以言其實有而非僞也。……存之爲仁義禮智，……人人都有此。……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七至八。）

「緣本來箇仁義禮智，人人同有。……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三。）

「有仁義禮智則是性。……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八。）

賀孫因學大學或問云：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曰：「然。……」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仁本難說，中間却是愛之理，……義却是羞惡之理，……禮却是辭遜之理，……智却是是非之理。……仁義禮智是未發底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至十一。）

韓公之意，……他初便說所以爲性者五，曰仁義禮智信。……他道仁義禮智信自是了。……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所謂仁義者，皆不待求之於外，此身心渾然都是仁義。」（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十。）

「仁義禮智信是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六至七。）

「且如仁義禮智信是性。……」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八。）

「前日說韓子云，何謂性？仁義禮智信，此語自是。……」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三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卽爲性理之理。在五常中，所謂信者只是實有仁義禮智四者，更假僞不得，天下無假做得仁義禮智者，所以說信者，以言其實有而非僞也，故五常之信又不可言，而以仁義禮智四德言之。又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仁義禮智乃人人所同有，而不待求之於外；仁義禮智四德爲性理之理，仁是愛之理，義是羞惡之理，禮是辭遜之理，智是非之理，日用之間，皆不能離此四者。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便是仁義禮智。……」明作「（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爲性理之理也。

朱子於其癸丑六十四歲九月甲子日之鄂州學稽古閣記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鄂州學稽古閣記說：

「有是心也，則必有是理，若仁義禮智之爲體，……是則人皆存之，而非由外鑲我也。」（朱子文集，卷八十八，頁九。）

潘穎、林格及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在人則爲理，所以爲仁義禮智信者是也。」植「（朱子語類，卷一，頁八。）

「所謂性只是那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六。)

「亞夫問大學序云：既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曰：『然。』……」(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

「仁便是愛之理，……義便是宜之理，禮便是恭敬之理，智便是分別是非之理。理不可見，因其愛與宜，恭敬與是非，而知有仁義禮智之理在其中。……」(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二。)

朱子底鄂州學稽古閣記與潘植、林洛及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理之理，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人皆有之，而非由外鑠我也。仁義禮智四德爲性理之理，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恭敬之理，智是分別是非之理。

潘時舉、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且如只說箇仁義禮智是性。……」(時舉)(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五至十六。)

「仁義禮智性也，性無形影可以摸索，只是有這理耳。……」(時舉)(朱子語類，卷六，頁九。)

「分而言之，則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恭敬辭遜之理，知是分別是非之理。……」(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

「問……程子說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四者而已，只分到四便任何也？曰：『周先生亦只分到五行在。……』」(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百行皆仁義禮智中出。節」(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十一。)

「問如何謂之性？曰：『天命之謂性。』又問天之所命者果何物也？曰：『仁義禮智信。』……曰：『五常是理。……』」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六。）

「其理便是仁義禮智信。……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三。）

「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何嘗有箇孝弟來？……緣是這四者是本，發出來却有許多事，千條萬緒皆只是從這四箇物裏裏面發出來。……方未發時便只是仁義禮智，及其既發則便有許多事。……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四至六。）

潘時舉、甘節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卽爲性理之理。又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仁義禮智四德爲性理之理，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恭敬辭遜之理，智是分別是非之理。仁義禮智四者是本，百行萬事皆從四者發出來。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七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自天之生此民，而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至十五。）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玉山講義說：

「大凡天之生物，各付一性，性非有物，只是一箇道理之在我者耳，故性之所以爲體，只是仁義禮智信五字，天下道理不出於此，韓文公云人之所以爲性者五，其說最爲得之。……五者之中，所謂性者，是箇真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真實而無妄者也，故信字更不須說，只仁義禮智四字，於中各有分別，不可不辨。蓋仁剛

是簡溫 and 慈愛底道理，義則是簡斷制裁制底道理，禮則是簡恭敬持節底道理，智則是簡分別是非底道理，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八至二十。）

朱子於其中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中，亦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

廖謙、龔蓋卿及董拱壽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仁義禮智是性之體，性中只有仁義禮智。……」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

「性是理之總名，仁義禮智皆性中一理之名。……」謙」（朱子語類，卷五，頁十至十一。）

「却是韓愈說性自好，言人之爲性有五，仁義禮智信是也，指此五者爲性，却說得是。……」謙」（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六。）

「人得之則爲仁義禮智之性。蓋卿」（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五。）

「言行萬善，總於五常。……」方子〇」（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拱壽同」（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朱子底經筵講義、玉山講義及行宮便殿奏劄二與廖謙、龔蓋卿及董拱壽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信五常爲性，即爲性理之理，言行萬善皆總於五常，天下道理不出於此；蓋因性即理而心具衆理，心具衆理即心具性之理，性之理即仁義禮智信，故心具衆理即心具仁義禮智信，而言行萬善天下之理皆統於仁義禮智信中矣。又謂在仁義禮智信五常中，所謂信者，是簡眞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眞實而無妄者也，故信字更不須說，而以仁義禮智四德

言之，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仁則是箇溫和慈愛底道理，義則是箇斷制裁割底道理，禮則是箇恭敬節節底道理，智則是箇分別是非底道理。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有曰：

「性是太極渾然之體，……但其中含具萬理，而綱理之大者有四，故命之曰仁義禮智。」（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一。）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正如所謂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一。）

「大之所以得名，以其仁也。言仁而不言人，則不見理之所寓，言人而不言仁，則人不過是一塊血肉耳，必合而言之，方見得道理出來。……」廣（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一至三。）

朱子底答陳器之書及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卽爲性理之理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謂仁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理，故言仁之理而不言人身，則不見理之所寓，言人身而不言仁之理，則人身不過是一塊血肉耳，必將仁之理及人身合而言之，然後方成其爲人也。

朱子於其乙卯六十六歲正月之答林德久書，有曰：

「蓋如吾儒之言，則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如老佛之言，則先有箇虛空底性，後方旋生此四者出來，不然亦說性是一箇虛空底物，裏面包得四者。今人却爲不曾曉得自家道理，只見得它說得熟，故如此不能無疑；又縱見說四者爲性之體，便疑實有此四塊之物，磊塊其間，皆是錯看了也。須知性爲虛，不雜此四者，

而四者又非有形象方所可撮可摩也；但於渾然一理之中，識得箇意思情狀，似有界限而實亦非有牆壁遮隔分別處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二。）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當來得於天者，只是箇仁，……却自仁中分四界子，一界子上是仁之仁，一界子是仁之義，一界子是仁之禮，一界子是仁之智。一箇物事，四脚撐在裏面，唯仁兼統之，心裏只有此四物，萬物萬事皆自此出。……」

「泳」（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六至十七。）

朱子在管林德久書中，謂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須知性之爲體，不離此四者，而四者又非有形象方所可撮可摩也；但於渾然一理之中，識得箇意思情狀，似有界限而實亦非有牆壁遮隔分別處也。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者，萬物萬事皆自此出，此乃謂萬物萬事之理皆出於仁義禮智也。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賜錄云：……理便是仁義禮智。」（朱子語類，卷三，頁四至六。）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理之理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道流行，付而在人，則爲仁義禮智之性。……鏞」（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六至七。）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也。

林癩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義禮智，自天之生人，便有此四件。……天下道理，千條萬葉，千條萬緒，都是這四者做出來，聞者之用，便自各有許多般樣。……」龜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六至十七。）

林堯孫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德之用，便自各有許多般樣，天下道理，千條萬葉，千條萬緒，都是這四者做出來。

沈侗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性之條目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只晨起開目時，便有四件在這裏，不用外尋，仁義禮智是也。……」侗（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

「問健順仁義禮智之性。曰：『此承上文陰陽五行而言。……』」侗（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至五。）

「故賦於人物，便有仁義禮智之性。……」侗（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如仁我本有這仁，……如義我元有這義。……」侗（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至十一。）

「濂溪……他又自有說仁義禮智底性時。……」侗（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七。）

沈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性，仁義禮智乃人所固有，不用外尋也。

呂遠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遠（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六。）

呂遠己未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義禮智四德爲人所固有也。

第三節 仁爲天地生物之心

朱子底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思想，萌芽於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

「只從生意上說仁。……方」（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

「復見天地心，動之端，靜中動。……方」（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七一。）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只從生意上說仁，則仁有生意矣；又謂復見天地心，方見生物之心，則天地以生物爲心矣。朱子雖未明言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但朱子底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記，有曰：

「蓋仁也者，天地所以生物之心，而人物之所得以爲心者也，惟其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則其胸中之所存者，豈不粹然天地生物之心，而偶然其若春陽之溫哉？」（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十五。）

朱子在克齋記中，已明言仁爲天地生物之心；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物又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即所謂仁也。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與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亦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孟子集註說：

「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孟子或問說：

「不忍者心之發，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之所得以爲心者也。」（孟子或問，卷一，頁五。）

周易本義說：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周易本義，周易象上傳卷一，頁十

一。）

朱子在孟子集註、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不忍人之心，即仁之心也；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之所以爲心者也；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卽所謂仁也。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

類說：

「心須兼廣大流行底意看，又須兼生意看。且如程先生言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只天地便廣大，生物便流行，生生不窮。」（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伊川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一段，蓋謂天地以生生爲德，自元亨利貞，乃生物之心也。……此天命流行之初，造化發育之始，天地生生不已之心，於是而可見也。……」（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二。）

「蓋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所以爲心，則是天地人物莫不同有是心，而心德未嘗不貫通也。雖其爲天地爲人物各有不同，然其實則有一條脈絡相貫，故體認得此心，而有以存養之，則心理無所不到，而自然無不愛矣。……故世之忍心無恩者，只是私欲蔽鋼，不曾認得我與天地萬物心相貫通之理。……」（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

「有是心斯具是形以生，是心乃處天地未屬我，在此乃是衆人者，至下面各正性命，則方是我底，故又曰闕隱

之心，人之生道也。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之所以得以為心，人未得之，此理亦未嘗不在天地之間，只是人有是心，便自具是理以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五。)

「天地生物之心是仁，人之稟賦接得此天地之心，方能有生，故闕隱之心，在人亦為生道也。誤」(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五。)

程端蒙及周謨已歿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以生生為德，天地之廣大，生物之流行，生生不窮，即天地生生不已之心；天地以生物為心，而人物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此即所謂仁也。仁為天地生物之心，人物未生之時，生物之心乃屬天地未屬人物，而仁之理亦未嘗不在天地之間；人物之生，各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故天地人物雖各不同，然莫不同有此天地生物之心，而其心德亦未嘗不貫通也。人物既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便自具仁之理以生，而為闕隱之心，故闕隱之心在人亦為生道也。人若能直認得此天地生物之心，而有以存養之，則心理無所不到，而自然無不愛矣；故世之忍心無恩者，只是私欲蔽翳，不曾認得我與天地萬物相貫通之理。仁為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又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故天地人物所同者非心也，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天地人物所貫通者非心也，乃心所具之仁之理也。蓋因性即理而心具衆理，心具衆理即心具性之理，性之理即仁義禮智四德，而仁又包四德，故心具衆理即心具仁之理也；故天地人物所同者為心之理，即其所同者為仁之理也，天地人物所貫通者為心之理，即其所貫通者為仁之理也。朱子庶仁為天地生物之心的理論，至此時已成熟；朱子以後再言仁為天地生物之心，皆不能離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朱子哲學

五一七

「仁是箇生底意思。……」人傑「（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八。）

「問復見天地之心。曰：『天地所以運行不息者，做箇甚事？只是生物而已。……如說天地以生物爲心，斯可見矣。』……」人傑「（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一至十二。）

「程先生說天地以生物爲心最好，此乃無心之心也。人傑」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四。」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是箇生底意思，天地以生物爲心，天地所以運行不息者，只是生物而已，此即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之義也。

黃登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復見天地心。曰：『天地之心，別無可做，大德曰生，只是生物而已。……』」登「（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十九至二十。）

黃登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中庸章句說：

「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以生者。」（中庸章句，第二十章。）

中庸或問說：

「蓋人生天地之間，……其心即天地之心。」（中庸或問，卷三，頁二。）

朱子在中庸章句及中庸或問中，亦謂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也。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道夫言……仁便是天地之心。……曰：……則易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爲心。……某謂天地別無勾當，只是以生物爲心；一元之氣，運轉流通，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曰：「天地以此心普及萬物，人得之遂爲人之心，物得之遂爲物之心，草木禽獸接着，遂爲草木禽獸之心，只是一箇天地之心誠。……」道夫」（朱子語類，卷一，頁四。）

「復卦一陽生於下，這便是生物之心。……道夫」（朱子語類，卷四，頁五。）

「蠶卵問仁恐是生生不已之意，人唯爲私意所汨，故生意不得流行。……曰：『此是衆人公共說底。……』」道夫

（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直辯問程子言如心爲恕，如心之義如何？曰：『萬物之心便如天地之心，天下之心便如聖人之心，天地之生物，一箇物裏面便有一箇天地之心；聖人於天下，一箇人裏面便有一個聖人之心。……』」道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二十一。）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人物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即所謂仁也。所謂天地以生物爲心者，蓋天地以生生爲德，天地別無勾當，只是以生物爲心，一元之氣，運轉流通，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所謂人物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者，蓋天地以生物之心普及萬物，人得之遂爲人之心，物得之遂爲物之心，草木禽獸得之遂爲草木禽獸之心，只是一箇天地之心爾。人物既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故天地之生萬物，一箇物裏面便有一個天地之心，聖人於天下，一箇人裏面便有一個聖人之心，因之天地人物皆同此天地生物之心，而仁之理彼此皆貫通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一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

陳安卿來書曰：

「道無一息之停，……其在人則本然虛靈知覺之體，常生生不已。……生生不已者，心之所以具道之體也。」

朱子答書曰：

「此亦得之。」

陳安卿來書曰：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所以爲生物之主者，天之心也；人受天命而生，因全得夫天之所以生我者，以爲一身之主，渾然在中，……生生而不可已，是乃所謂人之心。」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二至三十九。）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仁渾淪言，則渾淪都是一箇生意。……淳」（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問仁包四者，只就生意上看否？曰：「統是一箇生意。……」」（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

「萬錄云：安卿問仁包四者。……曰：「統是一箇生意。」」（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人物皆得天

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卽所謂仁也。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仁得之最先。……曰：『先有是生理。……』可學」（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問仁是天地之生氣，義禮智又於其中分別，然其初只是生氣，故爲全體。曰：『然。』……可學」（朱子語類，卷六，頁八至九。）

「心生道也，心乃生之道，惻隱之心人之生道也，乃是得天之心以生，生物便是天之心。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五。）

「發明心字曰：『一言以蔽之，曰生而已。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受天地之氣而生，故此心必仁，仁則生矣。』力行」（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或問仁有生意如何？曰：『只此生意，心是活物。……』力行」（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是生理，仁有生意，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以生物爲心，人物皆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卽所謂仁也。仁爲惻隱之心，故此心必仁，仁則生矣，而惻隱之心乃人之生道也。但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是天地之生氣，則與朱子底哲學系統不合；蓋仁是理而不是氣，仁是生理而不是生氣，仁是天地生物之心而不是天地之生氣；故所謂仁是天地之生氣，與朱子底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之所以爲人，其理則天地之理，其氣則天地之氣。……要識仁之意思，是一箇渾然溫和之氣，其氣則天地陽春之氣，其理則天地生物之心。……」賀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二至十三。）

「吾之心即天地之心。……這幾句說得甚好。……」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五至六。）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之理則天地生物之心，吾之心即天地之心，此亦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之義也。但又謂仁是一箇渾然溫和之氣，其氣則天地陽春之氣，則與朱子底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其原因則與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所謂仁是天地之生氣，正相同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穀種桃仁杏仁之類，種着便生，不是死物，所以名之曰仁，見得都是生意。……」明作「（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有生意也。

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是箇生理，若是不仁便死了。……」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二。）

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是生理也。

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生底意思是仁，……」節「（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生底是仁。……」節「（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四至五。）

「惟春氣溫厚，乃見天地生物之心。……到私欲盡後，便粹然是天地生物之心。……時舉」（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有生意，天地以生物爲心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有曰：

「仁字是箇生底意思。」（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

朱子在玉山講義中，亦謂仁有生意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仁天之尊爵，先生解曰，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得之最先，如何是得之最先？曰：『人得那生底道理，所謂心生道也，有是心斯具是形以生也。』」廣」（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十一。）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是生理，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人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故心乃生之道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以生字說仁。……泳」（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六至十七。）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有生意也。

董誥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爲見天地之心，竊謂十月純坤，不爲無陽，天地生物之心，未嘗間息，但未動耳，因動而生物之心始可見。曰：『十月陽收斂，一時闕閉得盡，天地生物之心，固未嘗息。」

，但無端倪可見；惟一陽動，則生意始發露出，乃始可見端緒也；言動之頭緒於此處起，於此處方見得天地之心也。」……錄」（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二至十三。）

「人是仁之材料，有此人方有此仁，蓋有形氣便具此生理。……如無此形質，則生意都無湊泊。……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三十八。）

董鍊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仁是生理，仁有生意，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也。

林夔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吾之心卽天地之心。……錄」（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八。）

「天地以生物爲心。……天地只是包許多氣在這裏無出處，滾一番便生一番物，他別無勾當，只是生物。……

變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四至五。）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曰：『天地生物，自

是溫暖和煦，這箇便是仁，所以人物得之，無不有慈愛憫恤之心。』……胡泳」（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四

。）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此即所謂仁也。人物既皆得

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故皆有慈愛憫恤之心也。

沈瀛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爲天地生物之心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且以仁言之，只天地生這物時，便有箇仁，它只知生而已。……仁屬春屬木，且看春間天地發生，藹然和氣，……便可見他生之意，非仁愛何以如此？緣他本原處，有箇仁愛溫和之理如此，所以發之於用，自然慈祥惻隱……」（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三至十四。）

「蓋仁是箇生底物事，卽是生底物，便具生之理。……」（朱子語類，卷二十一，頁十六。）

「天地以生物爲心，天包著地，別無可作爲，只是生物而已。亙古亙今，生生不窮，人物則得此生物之心以爲心，所以箇箇肖他。本不須說以生物爲心，緣做箇語句難做，著箇以生物爲心。」（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三。）

「天地生物之心，未嘗須與停。……」（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二。）

「問仁者天地生物之心。曰：『天地之心只是箇生。……』」（朱子語類，卷一百五，頁八。）

沈瀛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是生理，仁有生意，仁爲天地生物之心；天地以生物爲心，人物則得此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卽所謂仁也。天地生物之心，未嘗須與停，天地別無作爲，只是生物而已，亙古亙今，生生不窮。

呂頤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是得天地生物之心爲心也，盛無天地生物之心，則沒這身，才有這血氣之身，便具天地生物之心矣。」（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三。）

吾疑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人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則爲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心卽仁也，此

亦仁爲天地生物之心之義也。

第四節 仁包四德

朱子底仁包四德的思想，萌芽於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

「其全體固是仁、所謂專言之也。……方」（朱子語類，卷六，頁二十。）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專言之則全體是仁，此卽仁包四德之義也。朱子雖未明言仁包四德，但朱子底仁包四德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記，有曰：

「惟其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是以未發之前，四德具焉；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統……此仁之體用，所以涵育渾全，周流貫徹，專一心之妙，而爲衆善之長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十五。）

朱子在克齋記中，謂心未發之前，四德具焉，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統，此卽仁包四德也。仁既包四德，故能專一心之妙，而爲衆善之長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的太極圖說解中，亦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太極圖說解附辯說：

「所謂仁爲統體者，則程子所謂專言之而包四者是也；然其言蓋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則是仁之所以包夫四者，固未嘗離夫偏言之一事，亦未有不識夫偏言之一事，而可以驟語夫專言之統體者也。」（周禮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七。）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附釋中，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所謂專言則包四者，即仁包四德也。而所謂仁爲統攝者，即所謂專言之而包四者之仁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則錄朱子之語，有曰：

「專言仁，則包三者。……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六，頁十一。）

「又仁包義禮智三者，仁似長兄，管屬得義禮智。……德明」（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五。）

廖德明癸巳以後，則錄朱子之語，謂專言之仁則包義禮智三者，此即仁包四德也，仁既包四德，故仁似長兄，管屬得義禮智。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程子……而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蓋仁也者，五常之首也，而包四者，惻隱之體也，而貫四端。」（論語或問，卷一，頁九至十。）

「而仁包五常，元包四德之發見證驗也。」（說語或問，卷十五，頁十一。）

孟子集註說：

「仁義禮智皆天所與之良貴，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得之最先，而兼統四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不言智禮義者，仁該全體，能爲仁則三者在其中矣。」（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上。）

孟子或問說：

「蓋性之爲德，無所不具，總之則爲仁義禮智，而一以包三者仁也。」（孟子或問，卷三，頁八。）

朱子在論語或問、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蓋仁也者，五常之首也，而包四者；仁義禮智皆天所與之良貴，仁得之最先，仁該全體，而兼統四者；此即仁包四德也。四德若加之以信，則爲仁義禮智信五常，故仁包四德又可謂之仁包五常；四德若不言仁，則爲義禮智三者，故仁包四德又可謂之仁包三者；四德之性發而爲四端之情，仁爲惻隱之端，而惻隱又包四端，故仁包四德又可謂之仁包四端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曰：蒙被論說仁意思云：義禮智信上著不得，又須見義禮智信上少不得，方見得仁統五常之意。……曰：『固然。……』大雅」（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統五常，即義禮智信上著不得仁，義禮智信上少不得仁；義禮智信上著不得仁，即仁不雜義禮智信也，義禮智信上少不得仁，即仁不離義禮智信也；仁不離且不雜義禮智信，即仁包五常之義也。

周謨曰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程先生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須是統看，仁如何却包得數者，又却分看，義禮智信如何亦謂之仁。大抵於仁上見得盡，須知發於剛果處亦是仁，發於辭遜是非亦是仁。……謨」（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仁義禮智便如四柱，仁又包括四者。……謨」（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一。）

「專言則五性之理兼舉而言之，而仁則包乎四者是也。」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五。）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專言則五性之理兼舉而言之，而仁則包乎四者；仁義禮智便如四柱，仁又包括四者；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專言則五性之理兼舉而言之，義禮智信亦謂之仁，此即仁包五常也。又謂大抵於仁上見得盡，須知發於剛果處亦是仁，發於謙遜是非亦是仁，此即仁包四端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因問仁包四者之義。曰：『仁是衛生底意思。……仁便有箇動而善之意，如動而有禮，凡其辭遜皆禮也，然動而禮之善者則仁也，曰義曰智，莫不皆然。……』又云：『智亦可以包四者，知之在先故也。』人傑」（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八。）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便有箇動而善之意，如動而有禮，凡其辭遜皆禮也，然動而禮之善者則仁也，曰義曰智，莫不皆然，此即仁包四德之義也。又謂智亦可以包四者，知之在先故也，此又謂智包四德也。以動而善之意言之，則仁包四德，以知在先之意言之，則智包四德，但朱子對於仁包四德，則屢言之，對於智包四德，則偶一言之，可見在朱子底哲學系統中，仁包四德甚為重要，智包四德則不重要也。

李方子及李閔祖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五常又摠於仁。……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蓋仁義禮智四者，仁足以包之。……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

二一。

「得此生意以有生，然後有禮智義信，以先後言之，則仁爲先，以大小言之，則仁爲大。閔祖」（朱子語類，卷六，頁六。）

「仁之包四德，猶冢宰之統六官。閔祖」（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

李方子及參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四者，仁足以包之；仁之包四德，猶冢宰之統六官；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五常又總於仁，此即仁包五常也；仁所以能包五常者，蓋仁有生意，得此生意以有生，然後有禮智義信，以先後言之，則仁爲先，以大小言之，則仁爲大，故仁能包五常也。

楊道夫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仁包四德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大抵人之德性上，自有此四者意思，仁便是箇溫和底意思，義便是慘列剛斷底意思，禮便是宣著發揮底意思，智便是簡收斂無痕迹底意思；性中有此四者，聖門却只以求仁爲急者，緣仁却是四者之先，若常存得溫厚底意思在這裏，到宣著發揮時，便自然會宣著發揮，到剛斷時，便自然會剛斷，到收斂時，便自然會收斂；若將別箇做主，便都對副不着了，此仁之所以包四者也。……道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但仁包四德。……道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九。）

「問前尚事說不忍之心，後面兼說四端，亦是仁包四者否？曰：『然。』道夫」（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十）

「問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曰：『須先識得元與仁是箇甚物事，便就自家身上

看甚麼是仁，甚麼是義禮智，既識得這箇，便見得這一箇能包得那數箇；若有人問自家如何一箇便包得數箇，只答云只爲是一箇。」……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三至四。）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此即仁包四德也。仁所以能包四德者，蓋因合而言之，則仁義禮智四箇只是一箇，故一箇能包四箇，蓋謂仁義禮智只是一理，故仁能包四德也。分而言之，則仁爲溫和，義爲剛斷，禮爲發揮，智爲收斂，但仁却是四者之先，若存得溫和底仁，則到剛斷時，便會剛斷而爲義，到發揮時，便會發揮而爲禮，到收斂時，便會收斂而爲智，蓋謂仁通乎義禮智之中，故仁能包四德也。又謂前固專說不忍之心，後面兼說四端，亦是仁包四者，此即仁包四端也。朱子底仁包四德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仁包四德，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仁渾淪者，則渾淪都是一箇生意，義禮智都是仁。……淳」（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問仁包四者，只就生意上看否？曰：「統是一箇生意。……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都是一箇生意。當惻隱若無生意，這裏便死了，亦不解惻隱；當羞惡若無生意，這裏便死了，亦不解羞惡；這裏無生意，亦不解辭遜，亦不解是非，心都無活底意思。仁渾淪言則渾淪都是一箇，義禮知都是仁。……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

「寓錄云：安卿問仁包四者。……曰：「統是一箇生意。……仁義禮智都只是箇生意。當惻隱而不惻隱，便無生意，便死了；羞惡固是義，當羞惡而無羞惡，這生意亦死了；以至當辭遜而失其辭遜，是非而失其是非

，心便死，全無」(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渾淪言，則渾淪都是一箇生意，義禮智都是仁，仁義禮智都只是箇生意，此即仁包四德之義也。又謂仁有生意，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都是一箇生意，當惻隱羞惡辭遜是非，若無生意，這裏便死了，亦不解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此即仁包四端之義也。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仁得之最先，蓋言仁具義禮智。曰：『先有是生理，三者由此推之。』可學」(朱子語類，卷六，頁八。)

「或問仁者心之德。曰：『義禮智皆心之所有，仁則渾然，分而言之，仁主乎愛，合而言之，包是三者。』或問仁有生意如何？曰：『只此生意，心是活物，必有此心，乃能知辭遜，必有此心，乃能知羞惡，必有此心，乃能知是非；此心不生，又焉能辭遜羞惡是非？……』力行」(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鄭可學及王力行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仁得之最先，仁具義禮智；仁包義禮智三者，先有是仁，義禮智三者由此推之；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必有仁之心，乃能知羞惡辭遜是非，仁之心不生，則不能羞惡辭遜是非，此即仁包四端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且如程先生云，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上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賀孫」(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二至十三。)

「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七至八。)

「光祖問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曰：「……惻隱是仁之端，羞惡是義之端，辭遜是禮之端，是非是智之端。若無惻隱，便都沒下許多，到羞惡也是仁發在羞惡上，到辭遜也是仁發在辭遜上，到是非也是仁發在是非上。」……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八，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若無惻隱，便都沒下許多，到羞惡也是仁發在羞惡上，到辭遜也是仁發在辭遜上，到是非也是仁發在是非上，此即仁包四端也。

周明作王子（王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流行到那田地時，義處便成義，禮智處便成禮智。」……明作」（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仁雖似有剛直意，畢竟本是箇溫和之物，但出來發用時，有許多般，須得是非辭遜斷制三者，方成仁之事；及至事定，三者各退，仁仍舊溫和，緣是他本性如此。人但見有是非節文斷制，却謂都是仁之本意則非也。」

……明作」（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流行到那田地時，義處便成義，禮智處便成禮智，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仁本是箇溫和之物，但出來發用時，有許多般，故有斷制辭遜是非三者，然亦須得斷制辭遜是非三者，方成仁之事，及至事定，三者各退，仁仍舊溫和；此即仁包四端也，仁雖包四端，但斷制辭遜是非三者仍非仁也。

鄭南升及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或問論語言仁處。曰：『……故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如知福州是這箇人，此偏言也，及專言之，爲九州安撫亦是這一箇人，不是兩人也，故明道謂義禮智皆仁也。……南升』（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三至

十四。)

「乃所謂心之德，乃是仁能包四者……」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二。)

「未發而言仁，可以包義禮智……」純「(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九。)

鄭南升及澠菴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仁專言則包四者，義禮智皆仁也；所謂心之德，乃是仁能包四者：未發而言仁，可以包義禮智；此即仁包四德也。

甘節、潘時舉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仁包四德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直卿已前說，仁義禮智皆是仁，仁是仁中之切要底，此說如何？曰：全謂之仁亦可。……」節「(朱子語類，二十，頁十九。)

「如曰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此說却是緊要底。問仁如何包四者？曰：『易便說得好，元者善之長，義禮知莫非善，這箇却是善之長。』」又曰：「義禮知無仁則死矣，何處更討義禮知來？」……節「(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四至五。)

「羞惡恭敬是非之心，皆自仁中出，故仁專言則包四者，是箇帶子，無仁則麻痺死了，安有羞惡恭敬是非之心？……」節「(朱子語類，卷五十三，頁二十一。)

「問仁既偏言則一事，如何又可包四者？曰：『偏言之仁便是包四者底，包四者底便是偏言之仁。』」節「(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一。)

「問論語中言仁處，皆是包四者。曰：『有是包四者底，有是偏言底。……』」節「(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

110.)

「問仁何以能包四者？曰：『人只是這一箇心，就裏面分爲四者。……』」節〇方（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110。）

「愛之理是偏言則一事，心之德是專言則包四者；故合而言之，則四者皆心之德，而仁爲之主。……」時舉（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

「此仁所以包得義禮智也，明道所以言義禮智皆仁也。……」時舉（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仁打一動便是義禮智信。……」義剛（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二十一。）

甘節、潘時舉及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專言則包四者，仁義禮智皆是仁，仁是仁中之切要底；義禮智無仁則死矣，何處更討義禮智來？仁義禮智皆心之德，而仁爲之主，此即仁包四德也。仁所以能包四德者，蓋因元者善之長，義禮知莫非善，仁却是善之長，故仁能包四德也。又謂仁打一動便是義禮智信，此即仁包五常也。又謂蓋惡恭敬是非之心，皆自仁中出，無仁則麻木死了，安有羞惡恭敬是非之心？此即仁包四端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之玉山講義，有曰：

「仁字是箇生底意思，通貫周流於四者之中，仁固仁之本體也，義則仁之斷制也。禮則仁之節文也，智則仁之分別也。……故程子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正謂此也。孔子只言仁，以其專言者言之也，故但言仁而仁義禮智皆在其中。……而仁之一字，未嘗不流行乎四者之中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九。）

董拱壽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五常又摠於仁。……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蓋仁義禮智四者，仁足以包之。……方子○」（朱子語類，卷六，頁十五。）

朱子底玉山講義及董拱壽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仁通貫周流於仁義禮智之中，仁固仁之本體也，義則仁之斷制也，禮則仁之節文也，智則仁之分別也；蓋仁義禮智四者，仁足以包之；此即仁包四德也。仁既包四德，故但言仁，則仁義禮智皆在其中。又謂五常又摠於仁，此即仁包五常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一月戊戌日以後之答陳器之書，有曰：

「然仁實貫通乎四者之中，蓋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故仁者仁之本體，禮者仁之節文，義者仁之斷制，智者仁之分別。……仁包四端，而智居四端之末者，蓋冬者藏也，所以始萬物而終萬物者也，智有藏之義焉，有終始之義焉。……故仁爲四端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能成終。……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仁言心之德，便見得可包四者。……曰：「然。……」（朱子語類，卷五十一，頁二。）

「四端仁智最大。……無智則如何是仁？……」（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二。）

朱子底答陳器之書及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仁專言則包四者，仁實貫通乎仁義禮智之中，仁者仁之本體，隨者仁之節文，義者仁之斷制，智者仁之分別，此即仁包四德也。又謂仁雖包四德而爲四德之首，智則能成始成終

，而居四德之末，故四德中仁智最大，且無智則不得爲仁矣。

湯沐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當來得於天者，只是箇仁，所以爲心之全體；却自仁中分兩界子，一界子是仁之仁，一界子是仁之義，一界子是仁之禮，一界子是仁之智。……唯仁兼統之。……」（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六至十七。）

湯沐乙卯所錄朱子之語，亦言仁包四德之義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仁字須發義禮智看，方看得出。仁者仁之本體，禮者仁之節文，義者仁之斷制，知者仁之分別。……仁爲四端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樞軸。……」（朱子語類，卷六，頁十至十一。）

「只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專言則包四者；仁者仁之本體，禮者仁之節文，義者仁之斷制，知者仁之分別；此卽仁包四德也。又謂仁爲四端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此亦謂四德中仁智最大也。

沈瀛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曰：『以專言之，則一者包四者，以偏言之，則四者不離乎一者。』」（朱子語類，卷一百五，頁八。）

沈瀛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言仁包四德之義也。

世界科學社叢書

李相猷著

朱子哲學

唐紹堯題

世界科學社叢書

李相顯著

朱子哲學

第四編 倫理與政治

第一章 倫理

第一節 善惡是非

朱子關於善惡是非的思想，始發見於其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以後，已丑四十歲之春以前之答張敬夫書。朱子答張敬夫書說：

「蓋善者無惡之名。」（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六。）

朱子在答張敬夫書中，謂善者無惡之名，故善則非惡，善惡乃相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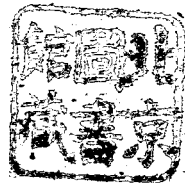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張無垢中庸說中，有曰：

「愚謂有是有非，天下之正理。」（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九。）

朱子在張無垢中庸說中，謂有是有非，天下之正理，故以理而言，乃有是非之別也。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之與汪尙書書，有曰：

「則文之所迷，有邪有正，有是有非，是亦皆有道焉，固求道者之所不可不講也，講去其非，以存其是，則道固於此乎在矣，而何不可之有？若曰惟其文之取，而不復講其理之是非，則是道自道文自文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一。）



138071

朱子在與汪尚書書中，謂以理而言，有是非之別，講去其非，以存其是，則得其理也。

朱子於其庚寅四十一歲之答呂伯恭書，有曰：

「有善則有惡。」（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一一。）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惡者却是無了天理本然者，但實有其惡而已。」（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十九。）

朱子在答呂伯恭書中，謂有善則有惡，故善惡乃相對也。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惡者却是無了天理本然者，蓋善惡相反，惡則非善，善是天理，故惡則非天理之本然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仲秋之記論性答彙復，有曰：

「善惡也，……一先一後，一彼一此，皆以對待而得名者也；不與惡對，則不名為善。」（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朱子在記論性答彙後中，謂善惡以對待而得名，不與惡對則不名為善，此亦謂善惡相對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或問及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亦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孟子或問說：

「自理而言，則凡可欲而不可惡者，皆善之理也；自人而言，則亦必其知是理而志之之後，得如是之人也。」
先生之以理言，欲學者知是理而志之，以求為如是之人耳。」（孟子或問，卷十四，頁五。）

周易本義說：

「天命有善而無惡，故遇惡揚善，所以順天。」（周易本義，周易象上傳第三，頁九。）

朱子在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善有善之理，凡可欲而不可惡者，皆善之理也；天命有善而無惡，故過惡揚善，知善之理而志之，以求爲善人，即所以順天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下只是善惡兩言而已，於二者始分之中，須着意看教分明，及其流出去，則善者一向善，但有淺深爾。……惡者一向惡，惡亦有淺深。……問此善惡分處，只是天理之公，人欲之私耳。曰：『……要須驗之此心，真知得如何是天理，如何是人欲。……』」大雅（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四至五。）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只是善惡二者，善爲天理之公，惡爲人欲之私，善者一向善，惡者一向惡，二者須嚴爲分別也。

程端蒙及周謨曰：「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然他亦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爲善必力，去惡必勇。……」端蒙（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一。）

「誠無爲，誠實理也。……幾善惡，幾者動之微，動則有爲而善惡形矣；誠無爲則善而已，動而有爲，則有善有惡。」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七。）

「善只是當恁地底，惡只是不當恁地底，善惡皆是理，但善是那順底，惡是那轉來底。然以其反而不善，則知那善底自在，故善惡皆理也。然却不可道有惡底理。」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九。）

「蓋天下義理，只有一箇是與非而已，是便是是，非便是非。……」謨（朱子語類，卷十，頁九。）

「天下只是善惡兩端，……學者之於善惡，亦要於兩夾界處，攔截分曉，勿使纒惡間絕善端。……」謨（朱子語類，卷十，頁九。）

語類，卷十二，頁四至五。）

「學者工夫，只求一箇是，天下之理，不過是與非兩端而已，從其是則爲善，徇其非則爲惡。……凡事皆用箇是非，擇其是而行之。……」謨（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善只是當恁地底，惡只是不當恁地底，當恁地底是順乎理，不當恁地底是反乎理，故善是順乎理底，惡是反乎理底；因有反乎理底惡，故知有順乎理底善，善惡雖有順乎理反乎理之不同，但二者皆是理。然惡是反乎善而非善，惡是反乎理而非理，惡因反乎善之理而間接是理，故善惡皆是理；惡因反乎理而直接非理，故無惡底理。人動而有爲，則有善有惡，天下只是善惡兩端；學者之於善惡，亦要於兩夾界處攔截分斷，爲善必力，去惡必勇，勿使纖惡間絕善端。又謂天下之理，不過是與非兩端而已，從其是則爲善，徇其非則爲惡，故以理而言，有是非之別，是則爲善，非則爲惡也。天下義理，既有是非之別，是便是是，非便是非，故學者工夫，只求一箇是，凡事皆用審箇是非，擇其是而行之，然後能爲善去惡也。

吳壽昌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凡觀書史，只有箇是與不是；觀其是，求其不是，觀其不是，求其是，然後便見得義理。」壽昌（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二十。）

吳壽昌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讀書只求分別是非，因是而知非，因非而知是，然後是非分明，而得其理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之戊申封事中，亦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戊申封事說：

「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疑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疑其果之甚也。」（朱子文集，卷十一，頁二十三。）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之延和奏劄五（以朱子文集卷十四頁一之戊申延和奏劄一考之，可知延和奏劄五之時期，亦在戊申年。）中，亦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延和奏劄五說：

「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八。）

黃贊成中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只是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事事理會得箇是處，便是道也。……」（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以見惡只是反於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

「惡是反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底戊申封事及延和奏 五與黃贊成中所錄朱子之語，謂惡只是反於善，故善惡乃相反也。又謂只是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故以理而言，乃有是非之別也。事事理會得箇是處，而分別其是非，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然後可得其理也。

吳必大成申巳酉（巳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與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必大錄云：湖南學者云，善無對，不知惡乃善之對，惡者反乎善者也。」（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問程子曰，天下善惡皆天理何也？曰：『惻隱是善，於不當惻隱處惻隱即是惡，剛斷是善，於不當剛斷處剛斷即是惡。』」

斷卽是惡；雖是惡，然原頭若無這物事，却如何做得？本皆天理，只是被人欲反了，故用之不善而爲惡耳。」
必大」（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八。）

「問善惡皆天理如何？曰：「此只是指其過處言，如惻隱之心仁之端本是善，纔過便至於姑息，羞惡之心義之端本是善，纔過便至於殘忍；故它下面亦自云，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八。）

「凡一事便有兩端，是底卽天理之公，非底乃人欲之私。……閔祖」（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四。）
與必大戊申己酉所錄朱子之語與陳文蔚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惡乃善之對，惡者反乎善，故善惡既相對且相反也。善惡皆天理，惻隱剛斷是善，於不當惻隱剛斷處而惻隱剛斷便是惡，雖是惡却從惻隱剛斷之善而來，故善惡本皆天理，只用之不得其當，則天理被反於人欲，善者反變而爲惡矣。善惡皆天理，惻隱本是善，纔過便至於姑息而爲惡，羞惡本是善，纔過便至於殘忍而爲惡；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善固爲天理，但善之或過或不及卽變而爲惡，故惡亦爲天理也。又謂凡事皆有是非兩端，是底卽天理之公，非底乃人欲之私，故是卽天理而非卽人欲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月十歲正月上旬之答陸子靜書中，亦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朱子答陸子靜書說：

「熹謂天下之理，有是有非，正學者所當明辨。」（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十一。）

朱子於其己酉六月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亦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大學章句說：

「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大學章句，大學，經一章。）

大學或問說：

「則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惡者物欲所生之邪穢也。……是以物欲之私得以蔽之，而天命之本然者不得而著，其於事物之理，固有。然不知其善惡之所在者。」（大學或問，卷二，頁十六。）

朱子底答陸子靜書，謂天下之理，有是有非，故以理而言，有是非之別也。朱子在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謂至善爲事理當然之極，故善爲理。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惡者物欲所生之邪穢，故善係先有而惡係後生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學大抵只是分別箇善惡而去就之爾。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善惡但如反覆手，翻一轉便是惡。……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八。）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善惡但如反覆手，翻一轉便是惡，故善惡乃相反也；善惡既相反，故人當分別善惡而去就之也。

董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善惡但如反覆手耳，翻一轉便是惡。……伯羽」（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董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善惡但如反覆手，翻一轉便是惡，故善惡乃相反也。

黃升卿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善亦本無對，然既有惡則善便不得不與惡對爲盛衰。……升卿」（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善惡相對且相反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善惡是非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事物之來，隨其是非，便自見得分曉，是底便是天理，非底便是逆天理。……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三〇。）

「仁甫問以其義理精微之極，有不可得而名者，故姑以至善目之。曰：『此是程先生說。至善便如今人說極是。……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九。）

「道無古今。……如今要緊，只是箇分別是非，一心之中，便是有是非，言語便是有是非，動作便是有是非，以至於應接賓朋看文字，都有是有非，須着分別教無些子不分曉始得。心中思慮纔起，便須是見得那箇是是，那箇是非；才去動作行事，也須便見得那箇是是，那箇是非；應接朋友交遊，也須便見得那箇是是，那箇是非；看文字，須便見得那箇是是，那箇是非；日用之間，若此等類，須是分別教盡，毫釐必計始得。……天下只是箇分別是非。……如今道理箇箇說一樣，各家自守以爲是，只是未得見這公共道理是非。……問是非本吾心之固有，而萬物萬事是非之理，莫不各具，所以是非不明者，只緣本心先蔽了。曰：『罔是。若知得事物上是非分明，便是自家心下是非分明，程先生所以說纔明彼，卽曉此。自家心下合有許多道理，事物上面各各也有許多道理，無古今，無先後，所以說先聖後聖，其接則一，下又說道若合符節，如何得恁地，只緣道理只是一箇道理。……世上許多要說道理，各家理會得是非分明，少間事迹雖不一一相合，於道理却無差錯，」齊都得如此，豈不甚好？道箇便是真同。……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八至十。）

「一言一語，一動一作，一坐一立，一飲一食，都有是非，是底便是天理，非底便是人欲。……賀孫」（朱

子語類，卷三十八，頁六。）

「或問善惡。天理也，若是過與不及些小惡事，固可說天理，如世間大罪惡，如何亦是天理？曰：『初來本心都自好，少間多被利害遮蔽，如殘賊之事，自反了惻隱之心，是自反其天理。』賀孫問既是反了天理，如何又說皆天理也，莫是殘賊底惡，初從羞惡上發，淫溺貪欲底惡，初從惻隱上發，後來都過差了，原其初發都是天理。曰：『如此說亦好……如公說也是好意思。……』」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善惡皆是天理。善是天理，固易明白，如世間大罪惡，如何亦是天理？蓋惻隱之心是善，自是天理，殘賊之事是惡，自反了惻隱之心，自是反其天理；羞惡之心是善，自是天理，淫溺貪欲之事是惡，自反了羞惡之心，自是反其天理。既是反了天理，如何又說皆是天理？蓋殘賊底惡，初從羞惡之善上發；淫溺貪欲底惡，初從惻隱之善上發，殘賊淫溺貪欲因其過差而爲惡，固是反了天理，但因其從惻隱羞惡之善而來，原其初發都是天理，故惡亦是天理也。又謂義理精微之極，名曰至善，至善便如今人說極是，故善爲是而惡爲非，至善爲極是而至惡爲極非也。又謂天下只是箇分別是非，萬物萬事皆有是非，是底便是天理，非底便是逆天理；事物之來，隨其是非，須著分別教盡，無些子不分曉始得。人心亦有是非，是底便是天理，非底便是人欲；日用之間，思想行爲，須是分別教盡，毫釐必計始得。其實萬物萬事是非之理，即人心是非之理，故知得事物上是非分明，便是自家心下是非分明；自己之心是非之理，即他人之心是非之理，故知得自家心下是非分明，即知得他人心下是非分明。蓋事物上尚有許多道理，自家心下也有許多道理，自家心下有許多道理，他人心下也有許多道理，其實只是一

箇公共道理；事物上面有是非，自家心下也有是非，自家人心下也有是非，他人心下也有是非，其實只是一箇公共是非。如今各人說一箇道理，各家自守以爲是，只是未得見這公共道理是非；若人人得見這公共道理是非，則所說皆是一箇公共道理，所守皆是一箇公共是非，這箇便是真同。朱子關於善惡是非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善惡是非，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只是事物當然之理，只是尋箇是處。……明作」（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九。）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是爲理也。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同是事，是者便是天理，非者便是人欲。……植」（朱子語類，卷四十，頁七至八。）

「覺得那理之是非。……植」（朱子語類，卷一百一，頁八。）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亦謂以理而言，有是非之別，而是爲天理，非爲人欲也。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只是理會箇是與不是便了。又曰：『是便是理。』」（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六。）

「論善惡則一毫著不得。節」（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七。）

「合下只有善，惡是後一截事。又曰：『豎起看皆善，橫看後一截方有惡。』……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三十。）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合下只有善，惡是後一殺事，故善係先有而惡係後生也。論善惡則一毫不差，不，故得爲善必力，去惡必勇也。又謂人當分別是非，而是則爲理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至善則事理當然……以其義理精微之極，有不可得而名者，故姑以至善目之。」（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二至三。）

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離着善，便是惡……」（朱子語類，卷五，頁四。）

「學問只理會箇是與不是，不要添許多無益說話……」（朱子語類，卷五，頁七至十一。）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至善爲事理當然之極，故善爲理也。離着善便是惡，故善惡相反也。學問只理會箇是與不是，故人當分別是非也。

林賜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且天下須有一箇是與不是，是處便是理，不是處便是非理，如何不理會得？」（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二，頁一。）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下須有是非之別，是便是理，非便是非理也。

沈簡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善惡是非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凡曰善者固是好，然方是好事，亦是極好處；必到極處，便是道理十分盡頭，無一毫不盡，故曰至善。」（

（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九。）

「蓋天地之理，不也是與非而已。……」^{〔綱〕}（朱子語類，卷五十二，頁三十九。）

「能改即是善矣，更何待別求善也？天下只是一箇善惡，不善即善，如何說既能改其惡，更用別討箇善？只改底便是善了。……」^{〔綱〕}（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二十至二十一。）

「問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綱〕}明道又云：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蓋天下無性外之物，本皆善而流於惡耳。如此則惡專是氣稟，不干性事，如何說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曰：「既是氣稟惡，便也牽引得那性不好。……」^{〔綱〕}（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四至十五。）

沈僞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道理十分盡頭，名曰至善，故善爲理也。天下只是一箇善惡，不善即惡，不惡即善，故善惡相反也。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故善惡皆天理也。又謂天下之理，不過是與非而已，故以理而言，乃有是非之別也。

第二節 理一分殊

朱子底理一分殊的思想，始發見於其壬午三十三歲七八月間與李延平問答之語，（此段問答之語時期之確定，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此段問答之語說：

「故伊川夫子既言理一分殊，而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綱〕}竊謂理一而分殊，此一句言理之本然如此，近本無此字，全在性分之內本體未發時看。……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

別，雖散殊錯雜，不可名狀，而纖微之間，同異畢顯，所謂理一而分殊也。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此二句乃是於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然則理一而分殊者，乃是本然之仁義。」（延平答問，頁二十七。）

朱子與李延平此段問答之語，謂自性分之內本體未發時看，則合而言之，人物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故理一而分殊，乃是理之本然如此。於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則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故理一而分殊，乃是本然之仁義。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人一理，只有一箇分不同。」方（朱子語類，卷七十八，頁四十一。）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天人之理爲一，天人之分則不同。

朱子底理一分殊的理論，已成熟於其壬辰四十三歲冬十月朔旦日之西銘解義中。西銘解義說：

「論曰：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疎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脉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微；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疎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格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立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

，而必默誠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分之殊哉？……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張子全書，卷一，頁五至七。》〕

朱子在西銘解義中，謂天地之間，理一而已，天地人物同此一理，此理爲倫理之理，故天地人物同此倫理，而世界爲一倫理的世界。在此倫理的世界中，人物之生，其大小之分，親疎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而世界爲一複雜的倫理世界。因世界爲一倫理的世界，而天地人物同此一理，此即所謂理一也；因世界爲一複雜的倫理世界，而天地人物之地位不同，此即以謂分殊也。所謂理一而分殊者，即天地人物同此一理，而其地方不同也。從天地人物而言，人物以天地爲父母，天地以人物爲子女，故曰以乾道爲父，以坤道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人物雖以天地爲父母，而又各有其父母，天地雖以人物爲子女，而人物又各有其子女；故曰人物之生，血脉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其分亦不得不殊也。從人之生而言，人人各親其親，各子其子，此即所謂分殊也；故曰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小流於兼愛之敵。人人又各親人之親，又各子人之子，此即所謂理一也；故曰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疎異情，貴賤異等，而不帶於爲我之私。從人物之生而言，人皆以民爲同胞，以物爲吾異，視民如己之兄弟，視物如己之儕輩，此即所謂理一也；故曰知其理一，所以爲仁。民非眞己之兄弟，物非眞己之同類，因之親親仁民愛物，所施皆有差等，此即所謂分殊也；故曰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朱子底理一分殊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理一分殊，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理一分殊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然二說之流，一則害於分殊之義，一則害於理一之仁。」（《論語或問》，卷十一，頁三。）

孟子或問說：

「天地之間，人物之衆，其理本一，而分未嘗不殊也；以其理一，故推己可以及人，以其分殊，故立愛必自親始。」（《孟子或問》，卷一，頁七。）

朱子在論語或問及孟子或問中，謂天地之間，人物之衆，其理本一，其分則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故推己可以及人；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故立愛必自親始。

周謨曰：「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而分殊，予茲親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衆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昆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謨」（《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七。）

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或理一而分殊，或分殊而理一，逐句推之，莫不皆然，更可見世界爲一複雜的倫理世界，天地人物爲理一分殊的天地人物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後半年之記林黃中辨易西銘，有曰：

「莊生知天子與我皆天之所子，而不知其適庶少長之別。……孟子所謂楊氏爲我，是無君也，正謂卍爾；其與張子之言理一而分殊者，豈可同年而語哉？」（《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三至四。）

朱子在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中，謂天地以人爲子女，人以天地爲父母，人雖同爲天地之子女，但天子與人民地位不同

故有適庶少長之別，此卽所謂理一而分殊也。若只知人同爲天地之子女，而不知天子與人民有適庶少長之別，則是所謂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只知理一而不知分殊矣。惟於此有當聲明者，卽朱子在其壬辰四十三歲之西銘解義中，以楊氏爲我，是無君也，爲知分殊而不知理一；此處則以楊氏爲我，是無君也，爲知理一而不知分殊；蓋彼處注意爲我，此處注意無君，因其注意點不同，故其解釋亦不同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有曰：

「蓋嘗竊論之，天下之理未嘗不一，而語其分則未嘗不殊，此自然之勢也。蓋人生天地之間，稟天地之氣，其體卽天地之體，其心卽天地之心，以理而言，是豈有二物哉？故凡天下之事，雖若人之所爲，而其所以爲之者，莫非天地之所爲也；又況聖人純於義理，而無人欲之私，則其所以代天而理物者，乃以天地之心，而贊天地之化，尤不見其有彼此之間也。若以其分言之，則天之所爲固非人之所及，而人之所爲又有天地之所不及者，其事固不同也。但分殊之狀，人莫不知；而理之一致，多或未察；故程子之言，發明理一之義多。而及於分殊者少，蓋抑揚之勢，不得不然，然亦不無少失其平矣；唯其所謂只是一理，而天人所爲各自有分，乃爲全備而不偏。……蓋以理言之，則精粗本末初無二致，固不容有漸次；當如程子之論；若以其事而言，則其親疎遠近淺深先後，又不容於無別，當如張子之言也。」（中庸或問，卷三，頁一至二。）

朱子在中庸或問中，謂天人之理未嘗不一，其分則未嘗不殊。以其理言之，則人之體卽天地之體，人之心卽天地之心，人之事卽天地之事，天人無彼此之間也；以其分言之，則天之所爲固非人之所及，而人之所爲又有天地之所不

及者，天人之事不同也；故天人只是一理，而天人所爲各自有分，此即理一分殊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道夫言看西銘覺得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段只是一箇天人。』……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七）。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西銘之所言者，乃天地人物理一分殊也。

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理一分殊，雖貴乎一視同仁，然不自親始也不得。伯羽」（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六。）

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理一分殊，因其理一，故貴乎一視同仁，因其分殊，故立愛必自親始也。

陳淳庚戌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理一分殊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問西銘句句是理一分殊，亦只就事天事親處分否？曰：『是……』」
「箇」（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九）。

「物我自有一等差，只是仁者做得在這裏了，要得人也如此，便推去及人，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人我只是理一，分自不同。」
淳〇」（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四。）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人物理一分殊，因其理一，故因事親之誠，以

明事天之道；因其分殊，故親親仁民愛物，所施皆有差等。

游敬仲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西銘大綱是理二而分自爾殊。然有二說，自天地言之，其中固自有分別，自萬殊觀之，其中亦自有分別，不可認是一理了，只讓做一看，這裏各自有等級差別。……敬仲」（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八。）

游敬仲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人物理二而分殊，因其理一，故天地人物可言一理，因其分殊，故天地人物自有等級差別。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西銘。曰：『更須子細看，他說理二而分殊，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分明是一理。』

……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八。）

「用之問西銘所以理一分殊。……曰：『也是如此。……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二，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乾稱父，坤稱母，道是父母固是天氣而地質，然與自家父母自有箇親疎，從這處便理一分殊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西銘言天地人物理二而分殊，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乾稱父，坤稱母，天地便是父母，父母便是天地，分明是一理；然天地之爲父母，只是天氣而地質，與自家父母自有箇親疎，分明是分殊，此即所謂理二而分殊也。

第二節 五倫

朱子論五倫的思想，始發見於其癸未三十四歲之垂拱奏劄二。垂拱奏劄二說：

「然而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是謂三綱之要，五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逆理之禍，將使三綱淪，九法斁，子焉而不知有父，臣焉而不知有君，人心僻遠，而天地閉塞。」（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三。）

朱子在垂拱奏劄二中，謂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父子君臣爲三綱之要，五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人若違背倫理，將使三綱淪，五常廢，子不知有父，臣不知有君，而人心僻遠，天地閉塞矣。父子君臣既爲五常之本，故父子君臣二倫在五倫中爲最重要也。

朱子於其甲申三十五歲之答李伯諫書，有曰：

「便須有父子有君臣，三綱五常，闕一不可。」（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

朱子在答李伯諫書中，謂五倫不可闕一也。

朱子於其乙酉三十六歲六月戊戌日之戊午讜議序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戊午讜議序說：

「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而所謂民彝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生則敬養之，沒則哀送之，所以致其忠孝之誠者，無所不用其極，而非虛加之也，以爲不如是則無以盡乎吾心云爾。……檢亦凶是藉外權以專寵利，……而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所謂民彝者，不復聞於縉紳之間矣。……蓋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而所謂民彝者，其於世也有明晦，其在人也無存亡，是以雖當頽壞廢弛之餘，邪議四起

，無復忌憚，而亦不能斬伐銷鑠使之無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九至十一。）

朱子在戊午論語序中，謂在五倫中，君臣父子二倫爲最重要，君臣父子二倫，乃天之經，地之義，所謂民彝也；故臣之忠其君，子之孝其父，無所不用其極。君臣父子二倫，於世有明晦，在人無存亡，是以雖當無道之世，亦不能斬伐銷鑠使之無也。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蘇黃門老子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蘇黃門老子解說：

「愚謂聖人之言道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四〕頁二十五。）

張無垢中庸說：

「愚謂……仁行於父子，義行於君臣，是乃率性之道。……」

張云……及其深入性之本原，直造所謂天命在我，然後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教，以幸於天下，至於此時聖人之功用興矣。

愚謂……又曰深入性之本原，直造所謂天命在我，理亦有礙；且必至此地然後爲人倫之教，以幸天下，則是聖人未至此地之時，未有人倫之教，而所以至此地者，亦不出人倫而入也；凡此皆爛漫無根之言，乃釋氏之精論，非吾儒之本指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朱子在蘇黃門老子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爲聖人之道，在五倫中，仁行於父子，義行於君臣，聖人實行五倫之道，無處不然，聖人以五倫之道教人，無時不然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十月庚申日之南劍州尤溪縣學記，有曰：

「天生斯人，……而使之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所謂民彝者也。……古先聖王爲是之故，立學校以教其民，……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不失其性，不亂其倫而後已焉。」（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二十一。）

朱子在南劍州尤溪縣學記中，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倫，乃天所命之民彝也，聖王立學校以教其民，使天下之人皆不亂其倫焉。

朱子於其父已以後之答廖子晦書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朱子答廖子晦書如下：

廖子晦來書曰：

「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所不能無者。……即日用而有天理，則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間，……無一而非理者。」

朱子答書曰：

「來喻一一皆辨鄙懷。」（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朱子在答廖子晦書中，謂父子君臣夫婦長幼等五倫，爲人所不能無者，而五倫之間各有其理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之靜江府廣帝廟碑，有曰：

「天降生民，既有常性，仁義禮智，父子君臣，妾及昆弟，夫婦朋友，是曰天叙，民所秉彝，失之毫分，穹壤易位。」（朱子文集，卷八十八，頁一。）

朱子在靜江府廣帝廟碑中，謂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五倫，乃天所命之民彝也。

朱子於其丙申四十七歲六月甲戌日之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中，有曰：

「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而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七。）

朱子於其丙申四十七歲六月甲戌日之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中，有曰：

朱子在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中，謂道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倫之間。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二月丙子日之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說：

「道之在天下者未嘗亡，惟其託於人者或絕或續，故其行於世者有明有晦。……其造化發育，品物散殊，莫不各有固然之理，而最其大者，……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之倫是已；是其周流充塞，無所虧間，夫豈以古今治亂爲存亡者哉？」（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十二。）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論語或問說：

「吾之所謂道者，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當然之實理也。」（論語或問，卷四，頁九。）

孟子集註說：

「大則君臣父子，……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七，盡心上。）

孟子集註註解孟子「人之有道也，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曰：

「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故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耳。」（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朱子在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論語或問及孟子集註中，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爲道，此道在天下未嘗亡，惟其託於人者或絕或續，故其行於世者有明有晦，但不以古今治亂爲存亡也。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之間，

各有其理，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理也，此理爲人之秉賦之性，而爲人所固有者。

程端蒙及周諫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理甚顯。」……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四十一。）」

「道者當爲之理，爲君有君之理，爲臣有臣之理。……道只是人所當行之道，自有樣子，如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只從實理上行，不必向渺茫中求也。」……諫「（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十一至十二。）」

程端蒙及周諫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五倫之間，各有其理，君有君之理，臣有臣之理，父有父之理，子有子之理，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乃君臣父子之理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倫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聖人教人有定本，舜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皆是定本。人傑」「（朱子語類，卷八，頁一。）」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皆人所不能無者。……事父母則當盡其孝，處兄弟則當盡其友。……人傑」「（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至三。）」

「理之所當爲者，自不容己，孟子最發明此處，如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自是有住不得處。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四。）」

「人傑錄云：志於道，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道，明得此理，得之於身。」「（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至十。）」

「經者天下之大經，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人傑」（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九至二十）。

萬人傑侯子以發所錄朱子之語，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爲人所不能無者；五倫之間各有其理，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理也；此理爲人所固有者，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人對於五倫當盡其道，故事父母則當盡其孝，處兄弟則當盡其友也。

朱子於壬寅五十三歲十月六日作瓊州學記，亦言及五倫的意義。瓊州學記說：

「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以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凡所以使之明是理而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

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九，頁四。）

朱子在瓊州學記中，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此理爲人所固有，人對於五倫，不能一日離；聖人以五倫教人，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

朱子於乙巳五十六歲七月庚戌日作跋宋君忠公集，跋宋君忠公集說：

「父子之仁，君臣之義，莫非天賦之本然，民彝之固有。」（朱子文集，卷八十二，頁八。）

朱子在跋宋君忠公集中，謂父子之仁，君臣之義，爲父子君臣之理，此理爲天賦之本然，民彝之固有也。

朱子於乙巳五十八歲二月朔旦之小學題辭，有曰：

「愛敬發見，忠孝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強。」（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九。）

朱子在小學題辭中，謂愛敬發見忠君弟長，爲人之秉彝，並人以比敦人，乃因其固有而導之也。

朱子於戊申五十九歲作戊申延和奏劄一，戊申延和奏劄一說：

「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朱子文集，卷十四，頁一。）

黃魯成中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且如孝於親，忠於君，信於朋友之類便是道。……」（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至十。）

「所謂萬物皆在我者，便只是君臣本來有義，父子本來有親，夫婦本來有別之類，皆是本來在我者。……」（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六。）

朱子庶成申延和奏劄一及黃魯成中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理，此理爲人所固有者，人對於五倫當盡其道，故當孝於親。忠於君，信於朋友也。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且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是經常之道，如何動得？……」（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十一。）

「此言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不成元無此理，直待有君臣父子，却旋將道理入在裏面。……」（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爲五倫之理，未有君臣父子，已先有君臣父子之理，故五倫之

理爲人所斷者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已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五倫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程子……又曰：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曰：『……又次而及於身之所養，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

中庸或問說：

「至於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雌雄之有別，則其形氣之所偏，又反有以存其義理之所得。」（中庸或問，卷一，頁四。）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倫之理，固爲人所同有；此理不僅人有之，物亦有之，例如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雌雄之有別，各有其五倫之理也。

楊駟己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與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朋友之於人倫，所關至重。」（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二。）

「如舜之命契，不過是欲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只是此五者。至於後來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明此而已。這箇道理，本是天之所以與我者，不爲聖賢而有餘，不爲愚不肖而不足。……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楊駟已酉中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此理乃天之所以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不爲聖賢而有餘，不爲愚不肖而不足。又謂朋友在五倫中，所關至重，不可輕忽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道即理也，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是也。……砥」（朱子語類，卷一百，頁九。）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等爲五倫之理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倫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繼周百世可知，秦繼周者也，安得爲可知，然君臣父子夫婦依舊在，只是不能盡其道爾。」（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三十一。）

「問民可使由之。曰：『所謂雖是他自有底，却是聖人使之由。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教以入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豈不是使之由？』……淳」（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二十八。）

「曰：君臣父子夫婦兄弟，皆是本否？曰：『孝弟較親切，於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便是本。』」萬」（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四。）

「叔蒙問十世版因損益。曰：『綱常千萬年磨滅不得。……但這綱常自要壞滅不得，世間自有父子有上下

，羔羊跪乳，便有父子，螽蟴統屬，便有君臣，或居先或居後，便有兄弟，犬馬牛羊成羣連隊，便有朋友。始皇爲父，胡亥爲子，扶蘇爲兄，胡亥爲弟，這箇也混濁不得。」……萬」（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三十一）

陳淳再成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此理爲人所固有。五倫爲古今所固有，故繼周百世可知，綱常千萬年曆說不得。五倫爲人類所同有，故始皇爲父，胡亥爲子，扶蘇爲兄，胡亥爲弟。五倫不備人有之，物亦有之，故羔羊跪乳，便有父子，螽蟴統屬，便有君臣，或居先或居後，便有兄弟，犬馬牛羊成羣連隊，便有朋友。在五倫中，父子兄弟二倫爲最重要，故於親孝，則思可移於君，事兄弟，則思可移於長。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正月之答吳斗南書，有曰：

「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當行當然之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三。）

禮書及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之異於禽獸，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九。）

「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在這裏，不是先本無却待安排也。既是塗轍却只是一箇塗轍，如既有君君臣臣底塗轍，却是元有君臣之理也。」（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二。）

朱子底答與牛雨書與贈詩及黃升卿辛亥庚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入則孝，出則悌，具此理，而無厭則不能全具此理，故人與禽獸之異，卽在於此。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故五倫之理，人人固有也。至於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天理，並非謂君臣父子等爲天理，乃謂君臣父子等之道爲天理也，蓋因君臣父子等只是事物而不是理，而君臣父子等之道方是理也。

斐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五倫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道者古今共由之理，如父之慈，子之孝，君仁臣忠，是一箇公共底道理，德便是得此道於身，則爲君必仁，爲臣必忠之類，皆是自有得於己，方解恁地。堯所以修此道而成堯之德，舜所以修此道而成舜之德，自天地以先，堯舜以降，卽卽是這一箇道理，其古今未嘗有異；只是代代有一箇人出來做主，做主便是得此道理於己；不是說自是一箇道理，舜又是一箇道理，文王周公孔子又別是一箇道理……以其古今共公是這一箇，不若人身上說謂之道，德卽是全得此道於己。」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九至十）

「用之間思只是實心，人倫日用，皆當用之，何獨只於君上說忠等？曰：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然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苟且，故須於此說忠，却是就不足處說。」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一）

「問朋友之義，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友以成，而安卿只說以類聚，莫求該朋友之義否？曰：「此亦只說本來自是如此，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乃是後來事，說朋友功效如此。人自與人同類相求，牛羊亦各以類相從。朋友乃專倫之一，今人不知有朋友之義者，只緣但知有四箇要緊，而不知朋友亦不可闕。」賀孫」

（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二。）

「更自一身推之於家，實是有父子，有夫婦，有兄弟；推之天地之間，實是有君臣，有朋友，都不是待後人旋安掛，是合下元有此。……人人都有此，以至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臣，亦莫不自然，至於物亦莫不然，但其拘於形拘於氣而不變，然亦就他一角子有發見處看。他也自有父子之親，有牝牡便是有夫婦，有大小便是有兄弟，就他同類中各有群象，便是有朋友，亦有主腦，便是有君臣，只緣本來都是天地所生，共這根蒂，所以大率多同。……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七至八。）

「道」都自仁裏發出，首先是發出爲愛，愛莫切於愛親，其次便到弟其兄，又其次便到事君以及於他，皆從這裏出。……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二十六。）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見兄弟弟，夫婦朋友各得其位，自然和；若君失其所以爲君，臣失其所以爲臣，如何會和。……通書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婦夫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二，頁十一。）

「看秦將先王之法一切掃除了，然而所謂三綱五常，這箇不會泯滅得。如尊君卑臣，損周室君弱臣強之弊，這自是有君臣之禮，如立法說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皆有祭之類，這自是有父子兄弟夫婦之禮。天地之常經，自商纘夏，周饒商，秦饒周，以後皆變這箇不得。……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三十一。）

「施之君臣則君臣義，施之父子則父子親，施之兄弟則兄弟和，施之夫婦則夫婦別。……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爲人君，便是撞着箇仁道理，爲人臣，便自撞着箇敬道理，爲人子，便自撞着箇孝道理，爲人父，便自撞着箇慈道理，與國人交，便自撞着箇信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六至七。）

「如萬物莫不有君臣之義，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父子之親，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兄弟之愛，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夫婦之別，自家這裏也有，是這道理本來皆備於吾身，反之於吾身，於君臣必盡其義，於父子必盡其親，於兄弟必盡其愛，於夫婦必盡其別，莫不各盡其當然之實理。……賀孫」（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六。）

「如爲君須止於仁，這是道理合如此，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這是道理合如此。……賀孫」（朱子語類，卷七十五，頁二十三。）

「蓋自天降衷，萬理皆具，仁義禮智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婦，自家一身都帶在這裏。……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一，頁十至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此理乃天之降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人既有此理，故當盡其理，於父子必盡其親，於君臣必盡其義，於夫婦必盡其別，於長幼必盡其序，於朋友必盡其信。父之慈，子之孝，君之仁，臣之忠，爲五倫之理，此理即謂之道，人對於五倫當盡其道，故必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亦各盡其道；因之爲人父須止於慈，爲人子須止於孝，爲人君須止於仁，爲人臣須止於忠。五倫之理乃人人所固有，故當修此五倫之道而成堯之德，舜修此五倫之道而成舜之德，文王周公孔子又各修此五倫之道而成其德。五倫之理乃古今所固有，自天地以先，羲農以降，都只是

此五倫之理，亙古今未嘗有異，故秦將先王之法一切掃除了，然而所謂三綱五常，這箇不會泯滅得；五倫之道爲天地之常經，自商周夏，開禮而秦繼周，以後皆變這箇不得。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不備人有之，物亦有之，但物拘於形拘於氣而不變，然亦就他一角子有發見處看，他也有父子之親，有牝牡便是有夫婦，有大小便是有兄弟，就他同類中各有萃聚，便是有朋友，亦有主腦，便是有君臣，只緣本來都是天地所生，共這根蒂，所以大率多同。五倫之理不備人有之，物亦有之，故萬物莫不有君臣之義，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父子之親，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兄弟之愛，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夫婦之別，自家這裏也有。在五倫中，父子一倫爲最重要，其次兄弟一倫爲重要，又其次君臣一倫亦爲重要，故愛莫切於愛親，其次便到愛其兄，又其次便到事君以及於他。自一身推之於家，實是有父子，有夫婦，有兄弟，推之天地之間，實是有君臣，有朋友；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自然，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行且，故臣須忠於君；朋友乃五倫之一，朋友以類聚，惟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今人不知有朋友之義者，只緣但知有四箇要緊，而不知朋友亦不可闕。朱子底五倫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五倫，皆不能超越此理論，不過對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周明作下子（王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說父子欲其親，君臣欲其義，是他會如此，不待欲也。父子自會親，君臣自會義。」……明作「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固是合當親合當義，更知得天初命我時，便有箇親有箇義在。……明作〇。」（朱子語類同。）

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乃天之所以命與人者，故父子不待欲其親，父子自會親，君臣不待欲其義，君臣自會義。

鄭南升、潘祖及歐陽謙之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倫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如父之慈子之孝，須知朱子只是一箇人，慈孝是天之所以與我者。」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八至十九。）

「問十世可知。曰：『三綱五常，雖衰亂大無道之世亦都在，且如纘周者案，是大無道之世，畢竟是始皇爲君，李斯爲臣，始皇爲父，胡亥爲子；三綱五常地位占得大了，便是損益亦不多；至秦欲尊君，便不可仰醫，抑臣便至十分卑屈。』」南升（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三十一。）

「如父子使本有親，君臣使本有義。」南升（朱子語類，卷三十二，頁八。）

「如孝便是自家元得這孝道理，非從外旋取來。」植（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

「植云：民可使之仰事俯育，而不可使之知其父子之道爲天性，可使之奔走服役，而不可使之知其君臣之義爲當然。及諸友舉，先生云：『今晚九人看得都無差走作。』」植（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二十八。）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古今所共底道理。」植（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十六。）

「然父子兄弟君臣之間，各有一個當然之理，是道也。」謙之（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鄭南升、潘祖及歐陽謙之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兄弟君臣等五倫之間，各有其理，父之慈，子之孝，乃父子之

理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乃父子君臣之理也，此理乃天之所以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五倫爲古今所同有，故三綱五常，雖衰亂大無道之世亦都在。五倫爲人類所同有，故始皇爲君，李斯等爲臣，始皇爲父，胡亥爲子。至於諸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古今所共底道理，並非謂君臣父子等爲理，乃謂君臣父子等之道爲理也，蓋因君臣父子等只是事物而不是理，而君臣父子等之道方是理也。

甘節、黃義剛及甯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倫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父子有父子之理，君臣有君臣之理。」（朱子語類，卷五，頁一。）

「君臣有君臣之理，父子有父子之理。」（朱子語類，卷六，頁一。）

「如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四。）

「所以謂大體，所損益謂文爲制度，那大體是變不得底，雖如秦之絕滅先王禮法，然依舊有君臣有父子有夫婦，依舊廢這箇不得。」（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二十八。）

「義剛錄云：天下只是這道理走不得，如佛老雖滅人倫，然他却拜其師爲父，以其弟子爲子，長者謂之師兄，少者謂之師弟，只是謾得箇假底。」（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如孩提之童，知愛其親。……時舉」（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九。）

「所謂損益者，亦是要扶持箇三綱五常而已，如秦之繼周，雖損益有所不當，然三綱五常終變不得，君臣依舊是君臣，父子依舊是父子，只是安頓得不好爾。……時舉」（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三十。）

「所謂道者，只是日用當然之理，事親必要孝，事君必要忠，以至事兄而弟，與朋友交而信，皆是道也。……」

時舉」(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九。)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君臣等五倫，各有其理，父子有父子之理，君臣有君臣之理，事親孝，事君忠，事兄弟，與朋友交而信，爲五倫之理，此理爲人所固有者，故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也。五倫爲古今所同有，故雖如秦之絕滅先王禮法，然三綱五常終變不得，君臣依舊是君臣，父子依舊是父子，夫婦依舊是夫婦。五倫爲人類所同有，故佛老雖滅人倫，然他理拜其師爲父，以其弟子爲子，長者謂之師兄，少者謂之師弟。在五倫中，父子兄弟二倫爲最重要，故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事兄弟，則順可移於長。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自天之生此民，斂之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則天下之理，固已無不具於一人之身矣。……然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子之所以孝，父之所以慈，朋友之所以信，皆人心天命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至十五。)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有曰：

「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叙其君臣父子之倫。……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兄弟爲朋友，……亦莫不各有理焉。」(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至十一。)

潘履孫及龔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初未嘗差也。……履孫」(朱子語類

五七三

，卷十四，頁十三。）

「蔣元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
蓋卿」（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十一。）

朱子於甲寅良月訓祖之語說：

「如人君止於仁，人臣止於敬之類，各有一至極道理。……訓祖」（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行宮便殿奏劄二、番履孫及總蓋卿甲寅別錄朱子之語與朱子甲寅訓祖之語，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倫，乃天所命者；五倫各有其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亦莫不各有理焉；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倫之理，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爲五倫之理，此理乃天之河命，而爲人所固有者。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別錄朱子之語，有曰：

「次曰稟云：……又至於身之交接，則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先生曰：「是如此。」」（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八至十九。）

湯泳乙卯別錄朱子之語，亦謂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爲五倫之理也。

林鵬乙卯以後別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君臣父子同是天倫，愛君之心終不如愛父，何也？曰：「離畔也只是庶民，賢人君子便不如此。……看來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見得是君臣之義處。……却不知此是自然有底道理。」……賜」（朱子語類，

卷十三，頁十一至十二。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君臣之義是自然有底道理，君臣父子同是天倫，君臣父子二倫皆為重要，人之愛君當如愛父也。

朱子於其丙辰六十七歲以後之儀禮經傳通解，（儀禮經傳通解始修於丙辰，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卷四，頁四十六至四十八，所引年譜，及先生季子在跋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亦言及五倫的意義。儀禮經傳通解說：

「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儀禮經傳通解，卷九，頁一。）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儀禮經傳通解，卷九，頁二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註解「孟子曰：人之有道也，……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曰：

「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耳。」（儀禮經傳通解，卷九，頁二十三。）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雉鳩之有別。……曰：『物只有這一處通。……』」（朱子語類，卷四，頁四至五。）

「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固是合當親合當義，更知得天初命我時，便有箇親有箇義在。……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周問三代所因者不易。……曰：『……三綱五常亘古亘今不可易。』」錄「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天之所以爲天者理而已。……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雖是理如此，亦須是上面有箇道理教如此始得。……」錄

「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十八。」

「猶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有此五者，而實理密焉。……」錄「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七至八。」

朱子底儀禮經傳通解及童蒙內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倫，各有其理，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理也，此理爲天之所以命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五倫爲古今所同有，故三綱五常亘古亘今不可易。五倫不備人有之，物亦有之，故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雕鳩之有別，各有其五倫之理也。

曾祖道「已」(下已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孩提之童，莫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莫不知敬其兄。……格物是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

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九至十。」

「有君臣便有君臣底節文，有父子便有君臣底節文，夫婦長幼朋友莫不皆然，其實皆天理也。……如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長無不知敬其兄，豈不是本來底？……」祖道「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九至十。」

曾祖道「已」所錄朱子之語，謂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倫，各有其理，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乃五倫之理也。此理爲人所固有，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長無不知敬其兄。

林變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父慈子孝，雖九夷八蠻，也出這道理不得。……變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十。）

林變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慈子孝等五倫之理，爲人類所同有，雖九夷八蠻也出這道理不得。

朱子於戊午六十九歲傳尙書舜典，（見附錄二十四、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時期考。）朱子傳尙書

舜典說：

「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蓋五者之理，出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強而後能者。」（朱子文集，卷六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在傳尙書舜典中，謂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倫，各有其理，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理也。此理爲人所固有，出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強而後能者。

沈澗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五倫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蜂蟻之君臣。只是他義上有一點子明，虎狼之父子，只是他仁上有一點子明，其他更推不去。……」（朱子語類，卷四，頁二。）

「如唐明皇爲人，於父子夫婦君臣分上煞無狀，却終始愛兄弟不衰，只緣寧王讓他位，所以如此，這一箇感動，終始友愛不衰。或謂明皇因寧王而後能如此，這也是他裏面有這道理，方始感發得出來，若其中元無此理，如何會感發得？」（朱子語類，卷二十，頁十三。）

「天教你父子有親，你便用父子有親，天教你君臣有義，你便用君臣有義，不然便是違天矣。……」（朱子

語類，卷六十，頁六至七。）

沈疇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等五倫之理，乃天之所以命與人，而爲人所固有者，故唐明皇始慈愛兄弟不衰，亦因其有此理也，五倫之理不惟人有之，物亦有之，如蜂蟻之君臣，只是他義上有一點子明，虎狼之父子，只是他仁上有一點子明。

呂燾及李唐用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如蜂蟻之有君臣，橋梓之有父子，此亦是理。曰：『他只有這些子，不似人具得全。……』」（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一。）

「物亦有是理，……如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雁鵠之有別，曰仁獸曰義獸是也。……」（朱子語類，卷四，頁十七至十八。）

呂燾及李唐用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五倫之理，不惟人有之，物亦有之，如蜂蟻之有君臣，橋梓之有父子，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報本，雁鵠之有別，各有其五倫之理也。

第二章 政治

第一節 天理人欲

朱子底天理人欲的思想，始發見於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朱子語類說：「仁……只是天理，當其私欲解制，天理只是完備。……」（朱子語類，卷六，二十。）

楊方庚實所錄朱子之語，謂仁只是天理，蓋仁是性，仁又是天理，故天理是性，即天理爲性理之理也。又謂當其私欲解剝，天理自是完備，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之克齋記，有曰：

「然人有是身，則有其目鼻口四肢之欲，而或不能無害夫仁，人既不仁，則其所以滅天理而窮人欲者，將益無所不至；此君子之學，所以汲汲於求仁，而求仁之要，亦曰去其所以害仁者而已。蓋非禮而視，人欲之害仁也，非禮而聽，人欲之害仁也，非禮而言且動焉，人欲之害仁也；知人欲之所以害仁者在是，於是乎有以拔其本塞其源，克之克之而又克之，以至於一旦豁然欲盡而理純。……其實天理人欲相爲消長，故克己者乃所以復禮，而非克己之外別有復禮之功也。」（朱子語類，卷七十七，頁十五。）

朱子在克齋記中，謂人有是身，則有其目鼻口四肢之欲，非禮而視聽言動，皆人欲也，人若窮人欲則滅天理，蓋因天理人欲相爲消長，而天理人欲相反也。又謂人當克人欲，克之克之而又克之，以至於一旦豁然欲盡而理純，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亦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論語集註說：

「性者人所受之天理。」（論語集註，論語卷三，公冶長第五。）

孟子集註說：

「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孟子集註，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天理人欲，不容並立。」（孟子集註，孟子卷三，滕文公上。）

「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性即天理。」（孟子集註，孟子卷六，告子上。）

孟子或問說：

「仁義天理之自然也，居仁由義循天理而不得不然者也。」（孟子或問，卷一，頁一至二。）

朱子在論語集註、孟子集註及孟子或問中，謂仁義爲天理，性即天地，此乃謂天理爲性理之理也。又謂天理人欲不容並立，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蓋此心本自如此廣大，但爲物欲隔塞，故其廣大有虧；本自高明，但爲物欲係累，故於高明有蔽。……大雅

（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四。）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心爲人欲隔塞係累，則失其廣大高明，此乃謂心爲人欲所蔽也爲惡也。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未知學問，此心渾爲人欲，既知學問，則天理自然發見，而人欲漸漸消去者，固是好矣；然克得一層，又有

一層，大者固不可有，而纖微尤要密察。誤」（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至四。）

衆人物欲昏蔽，便是惡底心，及其復也，然後本然之善心可見。……誤」（朱子語類，卷七十一，頁十六。）

「孟子曰，其爲人也寡欲章，只是言天理人欲相消長分數。其爲人也寡欲，則人欲分數少，故雖有不存焉者

寡矣，不存焉寡，則天理分數多也；其爲人也多欲，則人欲分數多，故雖有存焉者寡矣，存焉者寡，則是天理

分數少也。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七。)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之克人欲，克得一層又有一層，久之則天理自然發見，人欲漸漸消去，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衆人物欲昏蔽，便是惡底心，及其復也，然後本然之善心可見，此乃謂心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又謂天理人欲相爲消長，人欲分數少則天理分數多，人欲分數多則天理分數少，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此是天理，如此是人欲，不入人欲，則是天理。……天理人欲只要認得分明，便喫一盞茶時，亦要知其孰爲天理，孰爲人欲。」(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十四。)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不入人欲，則是天理，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朱子於其辛丑五十二歲之延和奏劄二，有曰：

「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滅，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七。)

朱子在延和奏劄二中，謂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滅，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此乃謂心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

吳壽昌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方始是學。……而今只是分別人欲與天理，此長彼必短，此短彼必長。」(講員

「（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

吳壽昌內午所錄朱子之語，謂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天理人欲此長彼必短，此短彼必長，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十一月一日之戊申封事中，亦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戊申封事說：

「伏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遏；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朱子文集，卷十一，頁二十三。）

朱子於其戊申五十九歲之延和奏劄五中，亦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延和奏劄五說：

「所謂天理者有未純，所謂人欲者有未盡而然歟？天理有未純，是以爲善常不能充其量，人欲有未盡，見以除惡常不能去其根。……其所以極夫天理之全，而察乎人欲之盡者，可謂兼其本末互細而舉之矣。……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遏；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朱子文集，卷十四，頁五至八。）

魏椿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性者即天理也。……椿」（朱子語類，卷五，頁十四。）

「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學者須要於此認省察之。」（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二。）

朱子庶戊申封事及延和奏劄五與魏椿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滯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性者即天理也，此乃謂天理爲性理之理也。又謂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又問……文蔚竊謂三月不違者，天理爲主，人欲爲賓；日月至焉者，人欲爲主，天理爲賓；學者工夫，只得勉勉循循，以克人欲存天理爲事。」曰：「是如此。」文蔚（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五。）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當以天理爲主，人欲爲賓，以克人欲而存天理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已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

大學或問說：

「則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惡者物欲所生之邪穢也，是以人之常性，莫不有善而無惡，其本心莫不好善而惡惡。然既有是形體之累，而又爲氣稟之拘，是以物欲之私得以蔽之，而天命之本然者不得而著，其於事物之理，固有自然不知其善惡之所在者，亦有僅識其粗，而不能真知其好可惡之極者。」（大學或問，卷一，頁十六。）

中庸或問說：

「是以私意人欲或生其間，而於所謂性者，不免有所昏蔽錯雜，而無以全其所受之正。……以去其人欲之私，而復乎天理之正。」（中庸或問，卷一，頁三至六。）

「若夫人物之生，性命之正，固亦莫非天理之實，但以氣質之偏，口鼻耳目四肢之好，得以蔽之，而私欲生焉

；是以當其惻隱之發，而懷害雜之，則所以爲仁者有不實矣；當其羞惡之發，而貪昧雜之，則所以爲義者有不實矣。」（中庸或問，卷二，頁二十一。）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去其人欲之私，而復乎天理之正，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是以人之常性，莫不有善而無惡，然既有是形體之累，是以物欲之私得以蔽之，而天命之本然者不得而著；是以私意人欲或生其間，而於所謂性者，不免有所昏蔽錯雜，而無以全其所受之正；此乃謂性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又謂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是以人之本心莫不好善而惡惡，然既有是形體之累，是以物欲之私得以蔽之，而心於事物之理，固有善然不知其善惡之所在者，此乃謂心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又謂口鼻耳目四肢之好，得以蔽之，而私欲生焉，是以當其惻隱之發，而懷害雜之，則所以爲仁者有不實矣，當其羞惡之發，而貪昧雜之，則所以爲義者有不實矣，此乃謂情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不是人欲，便是天理，不是天理，便是人欲。」（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九。）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不是人欲，便是天理，不是天理，便是人欲，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正月之答吳斗南書，有曰：

「且所謂天理，復是何物？仁義禮智豈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二。）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性本善，只爲嗜欲所迷，利害所惑，一齊昏了。……可學」（朱子語類，卷八，頁四至五。）

「性者渾然天理而已。……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朱子底答吳斗南書及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是天理，性者渾然天理，此乃謂天理爲性理之理也。又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天理，即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道是天理，此乃天理爲倫理之理也。又謂人性本善，只爲嗜欲所迷，一齊昏了，此乃謂性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天理人欲的意義，頗爲詳盡，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苟且。……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三，頁十一。）

「緣本來箇仁義禮智，人人固有，只被氣稟物欲遮了，然這箇理未嘗亡，才求便得。……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二。）

「賀孫問……日用之間，只要勝得他，天理纔勝，私欲便消，私欲纔長，天理便被遮了。……曰：『固是如此，如權衡之設，若不低便身，不昂便低。……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正是天理人欲相勝之地，自家這裏勝得一分，他那箇便退一分，自家這裏退一分，他那箇便進一分。……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四十一。）

「到伊川說性卽理也，無人道得到這處，理便是天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君臣亦是天理，即謂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道是天理

乃謂天理爲倫理之理也。又謂性卽理也，理便是天理，此乃謂天理爲性理之理也。又謂仁義禮智人人同有，只被物欲遮了，此乃謂仁義禮智爲人欲所蔽則偏而不全也。又謂天理縱勝，私欲便消，私欲縱長，天理便被遮；天理勝得一分，人欲便退一分，天理退一分，人欲便進一分；天理人欲之消長，如權衡之設，不低便昂，不昂便低；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朱子底天理人欲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天理人欲，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潘楨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同是事，是者便是天理，非者便是人欲，如視聽言動，人同也，非禮勿視聽言動，便是天理，非理而視聽言動，便是人欲。」（朱子語類，卷四十，頁七至八。）

「人只有天理人欲兩途，不是天理，便是人欲，卽無不屬天理又不屬人欲底一節。且如坐如尸是天理，跛倚是人欲，克去跛倚而未能如尸，卽是克得未盡，却不是未能如尸之時，不係人欲也。須是立箇界限，將那未能復禮時底，都把做人欲斷定。」（克得那一分人欲去，便復得這一分天理來，克得那二分已去，便復得這二分禮來。」（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六至八。）

潘楨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非禮勿視聽言動，便是天理；非禮而視聽言動，便是人欲；人只有天理人欲兩途，不是天理便是人欲，卽無不屬天理又不屬人欲底一節；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又謂克得那一分人欲去，便復得這一分天理來，克得那二分已去，便復得這二分禮來，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自天生此民，而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斂之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則天下之理，固已無不具於一人之身矣；但以人自有生，而有血氣之身，則不能無氣質之偏，以拘之於前，而又有物欲之私，以蔽之於後，所以不能皆知其性，以至於亂其倫理而陷於邪僻也。……必皆有以去其氣質之偏，物欲之蔽，以復其性以盡其倫而後已焉。……蓋必其可以盡夫天理之極，……則其所以去人欲而復天理者，無毫髮之遺恨矣。……」

人心不善，故其引發亦無不善，但以物欲之私雜，……民之秉性，本無不善，故人心之發，莫不知善之當爲而欲乎其間，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爲自欺耳。……民之秉性，本無不善，故人心之發，莫不知善之當爲而欲爲之，惟其氣稟之雜，物欲之私，有以害之，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不免爲自欺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至十八。）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有曰：「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斂其君臣父子之倫，制其事物當然之則矣；以其氣質之有偏，物欲之有蔽也，是以或昧其性以亂其倫敗其則而不知反。」（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五至十一。）

朱子在經筵講義及行宮便殿奏劄二中，謂人固有仁義禮智之性，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但因有血氣之身，則有物欲之私以蔽之，故不能皆知其性，以至於亂其倫理而陷於邪僻也；必皆有以去其物欲之蔽，然後可以復其性而盡其倫焉；此乃謂仁義禮智之性爲人欲所蔽，則偏而不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爲人欲所蔽，則亂而不正也。又謂必其可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則其所以去人欲而復天理者，無毫髮之遺恨，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人心不善，故其所發亦無不善，但以物欲之私雜乎其間，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爲自欺耳，此乃謂心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燈錄朱子之語，有曰：

「明德是我得之於天，而方寸中光明底物事，統而言之，仁義禮智；以其發見而言之，如惻隱羞惡類；以其見於實用言之，如事親從兄是也。如此等德，本不待自家明之，但從來爲氣稟所拘，物欲所蔽，一向昏昧，更不光明；而今却在挑剔措磨中來，以復向來得之於天者，此便是明明德。我既是明得箇明德，見他人爲氣稟物欲所昏，自家豈不惻然欲有以新之，使之亦如我挑剔措磨，以革其向來氣稟物欲之昏，而復其得之於天者，此便是新民。」○（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二十二。）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仁義禮智爲物欲所蔽，則不光明，此乃謂仁義禮智爲人欲所蔽，則偏而不全也；又謂惻隱羞惡之類爲物欲所蔽，則不光明，此乃謂惻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又謂事親從兄爲物欲所蔽，則不光明，此乃謂父子兄弟等倫爲人欲所蔽，則亂而不正也。

董師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董師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天理明自不消講學。人性本明，如寶珠沉濁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濁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處。」○（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八。）

「未有形氣，渾然天理，未有降付，故只謂之理；已有形氣，是理降而在人，具。」○（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董師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私，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人性本明，但爲人欲蔽了，明不可見，此乃謂性爲人欲所蔽則爲惡也。至於「未有形氣，渾然天理」一段，所謂天理蓋

非指性理之理而言，乃指性理之理而言；蓋因性理之理只是一而非多，故不可以多少偏全論，而性理之理既是一又是多，故可以多少偏全論；而所謂天理人欲相為消長，彼此有分數之差者，若指性理之理可有許多偏全之不同，亦可得而言矣。

會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天理人欲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人只有箇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無中立不進退之理，凡人不進便退也。……初學則要坐齋定脚與他進，退得一毫去，則逐旋進將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
「蓋人只有天理人欲，日間往往坐臥，無不有此二者，但須自當省察。譬如坐如尸，立如齋，此是天理當如此；若坐欲縱肆，立欲跛倚，此是人欲了；至如一語一默，一飲一食盡是也。……所以禮謂之天理之節文者，……有君臣便有君君臣臣文，有父子便有事父底節文，夫婦長幼朋友莫不皆然，其實皆天理也。天理人欲其間甚微，於其發處仔細認取，那箇是天理？那箇是人欲？知其為天理，便知其為天理，便知其為天理，則人欲便不行。……祖道」（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九至十。）

會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人只有天理人欲，日間往往坐臥，無不有此二者，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又謂知其為天理，便知其為人欲，既知其為人欲，則人欲便不行，初學則要坐齋定脚與他進，退得一毫去，則逐旋進將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此乃謂人當克人欲而存天理也。又謂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節文，其實皆是天理，此乃謂天理為倫理之理也。

朱子於其戊午六十九歲所傳倫書舞典，有曰：

「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蓋五者之理，出於人心之不然，非有強而後能著，自其拘於氣質之偏，溺於物慾之蔽，始有味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適順者。」（朱子文集，卷六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在傳尚書舜典中，謂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倫之理，出於人心之不然，但溺於物欲之蔽，始有味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適順者，此乃謂五倫之倫理爲人欲所蔽，則亂而不正也。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以理言之，……天理之勝人欲甚易，……人慾之勝天理若甚難。以事言之，……天理之勝人慾甚難，……人慾之勝天理却甚易。」（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四十一。）

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以理言之，天理常勝人欲，以事言之，人欲常勝天理也。

呂熾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天理人欲無確定底界至，是兩界分上功夫，這邊功夫多，那邊不到占過來，若這邊功夫少，那邊必侵過來。」（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三。）

「蓋克去己私，便是天理。」（朱子語類，卷四十一，頁十七。）

呂熾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克去己私，便是天理；天理人欲二者，這邊功夫多，那邊不到占過來，若這邊功夫少，那邊必侵過來，此乃謂天理人欲相反也。

第二節 王霸

朱子關於王霸的思想，萌芽於其戊子三十九歲二月丙申日之送張仲隆序。送張仲隆序說：

「古聖賢之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固爲是迂闊無用之談，以欺世眩俗，而甘受實禍哉？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重求可，功求成，吾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彊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也必遠。」（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十四。）

朱子在送張仲隆序中，謂古聖賢之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若以仁義爲先，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若以功利爲急，則事求可，功求成，苟爲一切之計，故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彊其國必病，利雖近其害必遠，朱子雖未明言王霸之分，但已言仁義功利之辨，仁義之政即王道也，功利之政即霸道也，故朱子底王霸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或問及丁酉四十八歲之周易本義中，亦言及王霸的意義。孟子或問說：

「或問王霸之辨。曰：『……古之聖人致誠心以順天理，而天下自服，王者之道也；後之君子能行其道，則不必有其位，而固已有其德矣，故用之則爲王者之佐，伊尹太公是也；不用則爲王者之學，孔孟是也。若夫齊桓、晉文，則假仁義以濟私欲而已，設使僥倖於一時，遂得王者之位而居之，然其所由則開霸者之道也。……』」曰：『……然戰國之時，舉世沒於功利，而不知仁義之固有。』」（孟子或問，卷一，頁五。）

周易本義說：

「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周易本義，周易上經第一，頁四十一。）

朱子在孟子或問及周易本義中，謂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故古之聖人致誠心以順天理，而天下自服，王者之道也。戰國之時，舉世沒於功利，而不知仁義之固有，故齊桓晉文則假仁義以濟私欲，霸者之道也。故王道乃行仁義以順天理，霸道乃假仁義以濟人欲也。

朱子於其甲辰五十五歲秋之答陳同甫書，有曰：

「嘗讀天理人欲二字，不必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迹，但反之於吾心義利邪正之間，察之愈密則其見之愈明，持之愈峻則其發之愈勇。……老兄視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爲，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耶？若高帝則私意分數未甚熾，然已不可謂之無，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假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實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共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但取其獲萬之多，而不蓋其詭遇之不出於正也。千五百年之間，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牽補，過了時日，其間雖或不無小康，而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至二十一。）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堯舜三王周公孔子，其心出於義出於正，行仁義而得天理之正，故其政爲王道；漢高帝唐太宗其心出於利出於邪，假仁義以行人欲之私，故其政爲霸道。若論主霸之辨，當以是非而論之，不當以成敗而論之也。

朱子於乙巳五十六歲曾有答陳同甫書一封，（見附錄九、朱子答陳同甫書時期考。）言王霸的感義頗爲詳盡。

朱子答陳同甫一書說：

「來教云云，其說雖多，然其大槩不過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貶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而之所以爲說者，則不過以爲古今異宜，聖賢之事不可盡以爲法，但有救時之志，除亂之功，則其所爲雖不盡合義理，亦自不妨爲一世英雄。……蓋天理人欲之並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格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混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嗚呼！人者人亦歎之，罔人者人亦罔之，此漢唐之治所以雖極其盛，而人不心服，總不能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也。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却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唐自漢唐，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却就漢祖唐宗心術微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自來，觀其停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談既往之迹，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副，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觀其所謂學成人而不必於儒，擬金銀銅鐵爲一語，而主於適用，則亦可見其立心之本在於功利，有非辨說辯解能文者矣。」（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二至二十五。）

朱子答陳同甫又一書說：

「常竊以爲亙古亙今，只是一體，曠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舍此理而得有可建立成就者也。但古之聖賢，從根本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喻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却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量較量，見有彷彿相似，便謂聖人樣子不過如此，則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纒者，其在此矣。……蓋聖人之目固大，心固平，然於本根親切之地，天理人欲之分，則有毫釐必計，絲髮不差者，其在後之賢，所以密傳謹守，以待後來，惟恐其一旦舍吾道義之正，以徇彼利欲之私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朱子在答陳同甫書中謂堯舜三代之政爲王道，漢祖唐宗之政爲霸道。堯舜三代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心法相傳授，而有惟精惟一之功夫；蓋道心爲天理，人心爲人欲，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聖人對於人心則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對於道心則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故聖人之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以堯舜三代行仁義之治，得道義之正，順古今之一體，得天地之常經，而其政爲王道也。漢祖唐宗不守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心法，而無惟精惟一之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立心之本不在於功利，假仁假義以欺人罔人，故雖有救時之志，除亂之功，有所建立成就，而爲一世英雄，但其心極悖戾，不合義理，若有偶合，而其全固仍是利欲，其治雖極其盛，而人終

不心服。是以漢祖唐宗假仁義之名，徇利欲之私，違古今之一體，失天地之常經，而其政爲霸道也。朱子底王霸的理論，至此時已完竣；朱子以後再言王霸，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甲酉（己酉朱子六十歲。）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王霸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管仲發粟極高，故見得天下利，都明白，所以做得許多事，自劉漢而下，高祖太宗亦是如此，都是自智謀功
力中做來，不是自聖賢門戶來。不是自自家心地義理中流出，使高祖太宗當湯武，固自不得；若當桓文，尙未
可知。……」（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尊王賤伯，內諸夏外夷狄，此春秋之大旨，不可不知也。道夫」（朱子語類，卷
八十三，頁三十。）

楊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湯武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故其政爲王道。高
祖太宗見得天下利害都明白，所以做得許多事，但都是自智謀功力中做來，不是自聖賢門戶來，不是自自家心地義
理中流出，故其政爲霸道。而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尊王賤霸，乃春秋之大旨也。

徐禹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朱子語類，卷三十七，頁六至七。）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春秋大法正是如此。今人却不正其義而謀其利，不明其道而計其功。……」（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三十一。）

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乃春秋之大法也。

甘節及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王霸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問有天德便可語王道。曰：『有天德則便是天理，便做得王道，無天德則做王道不成。』又曰：『無天德則是私意，於計較，後人多無天德，所以做王道不成。』」（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二十七。）

「古人論王伯，以爲王者兼有天下，伯者能率諸侯，此以位論固是如此。然使其正天下正諸侯皆出於至公，而無一毫之私心，則雖在下位，何害其爲王道？惟其撻諸侯以伐諸侯，假仁義以爲之，欲其功盡歸於己，故四方貢賦皆歸於其國，天下但知有伯而不復知有天子，此其所以爲功利之心。而非出於至公也。在學者身上論之，凡日用常行應事接物之際，才有一毫利心，便非王道，便是伯者之習，此不可不省察也。……時學」（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有天德則便是天理，便做得王道；使其正天下正諸侯皆出於至公，而無一毫之私心，則雖在下位，何害其爲王道？在學者身上論之，凡日用常行應事接物之際，若有仁義之心，便是王道。無天德則是私意，是計較，故做王道不成，而爲霸道；惟其撻諸侯以伐諸侯，假仁義以爲之，欲其功盡歸於己，四方貢賦皆歸於其國，此其所以爲功利之心，而非出於至公，而爲霸道；在學者身上論之，凡日用常行應事接物之際，才有一毫利心，便是霸者之習。

第五編 工夫

第一章 敬

第一節 敬與格物

朱子關於敬與格物的思想，始發見於其戊子三十九歲四月壬子日之程氏遺書後序。程氏遺書後序說：

「雖然死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十五。）

朱子在程氏遺書後序中，謂主敬與窮理爲爲學之大要，若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則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己丑四十歲十一月曾有答程允夫書一封，（見附錄三十三、朱子答程允夫書時期考。）亦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朱子答程允夫書說：

「夫持敬用功處，伊川言之詳矣，只云但莊整齊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又云俱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主敬；只此便是下手用功處。……須是如此，方能窮理。……伊川又言，滿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又言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是知聖門之學，別無要妙，徹頭徹尾，只是箇敬字而已。……若能持敬以窮理，則天理自明，人欲自消。……欲信得及，捨持敬窮理則何以哉？」（朱子文集，卷四十一，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之己發未發說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中，亦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己發未發說：

「故程子……又云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一。）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說：

「故程子……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朱子文集，卷六十四，頁二十九。）

朱子在答程允夫書、己發未發說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中，謂入道莫如敬，聖門之學，徹頭徹尾，只是箇敬字而已，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須是敬方能窮理，持敬以窮理，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持敬窮理則何以哉？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庚寅四十一歲之答呂伯恭書，有曰：

「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

楊方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先立乎其大者。」（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一。）

朱子在答呂伯恭書中，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兩言爲入德之門，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楊方寅所錄朱

子之語，謂持敬爲先立乎其大者，故敬爲第一工夫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孟夏之尹和靜言行錄序，有曰：

「程夫子有言，涵養必以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者者夫子所以教人造道入德之大端，而不可以偏廢者也。」

（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四。）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十月庚申日之南州尤溪縣學記，有曰：

「使之敬恭朝夕，脩其孝弟忠信而無違也，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以盡其道。」（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二十一。）

朱子於其癸巳四十四歲之名堂室記，有曰：

「及讀中庸，見其所論修道之教，而必以戒慎恐懼爲始，然後得夫所以持敬之本；又讀大學，見其所論明德之序，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然後得夫所以明義之端；既而觀夫二者之功，一動一靜，交相爲用。」（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六。）

朱子在尹和靜言行錄序、南州尤溪縣學記及名堂室記中，謂使之敬恭朝夕，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必以敬，進學則在致知，爲造道入德之大端，而不可以偏廢，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擇之而且涵養去，久之自明。曰：『亦須窮理，涵養窮索，二者不可廢』，如車兩輪，如鳥兩翼。……」（廖德明

朱子語類，卷九，頁二。）

「大學須自格物入，格物從敬入最好，只敬便能格物。……」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二十。）

「問程子云，未有致知而不敬者，蓋敬則胸次虛明，然後能格物而判其是非。曰：『雖是如此，然亦須格物

……』」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三。）

「敬以窮理。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三。）

「學者須是培養，今不做培養工夫，如何窮得？程子言窮容貌整潔思慮，則自生敬，敬只是主一也，存此則自

然天理明。又曰，養齋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言是無非僻之于此意，但涵養久之，則天理自然明。今不會做得此

工夫，胸中膠擾駁雜，如何窮得理？如它人不讀書，是不肯去窮理，今要窮理又無持敬工夫。……」德明」（朱

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頁十七。）

廖德明矣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以窮理，未有致知而不敬者，格物從敬入最好，只敬便能格物，故格物必須

敬也。格物所以必須敬者，蓋敬則胸次虛明，然後能格物而判其是非；不敬則胸中膠擾駁雜，便不能窮得理。又謂

涵養窮理，二事不可廢一，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月十六歲七月之答王子合書，有曰：

「若不讀書窮理，主敬存心，而徒切切計較於今昨是非之間，恐其勞而無補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九，頁

一。）

朱子在答王子合書中，亦謂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丙申四十七歲三月乙卯日之記錄，有曰：

「曰……進學在致知，涵養在敬，不可偏廢。」

異按……進學涵養，乃程子語。」（朱子語類，卷七十，頁二十四。）

朱子在記疑中，謂進學在致知，涵養在敬，不可偏廢，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程子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分明自作兩脚說……」端蒙（朱子語類，卷九，頁一。）

「伊川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端蒙（朱子語類，卷九，頁四。）

「大凡學者須先聯會敬字，敬是立脚去處，程子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語最妙……」次日陳一之求先生書涵養須

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字，」（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錄朱子之語，謂大凡學者須先理會敬字，敬是立脚去處，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涵養須

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敬字是徹頭徹尾工夫，自格物致知至治國平天下，皆不外此。」人傑（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一。）

萬人傑朱子以後，錄朱子之語，謂敬字是徹頭徹尾工夫，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格物致知不外敬，故格物必須敬也。

魏椿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今日當自持敬始，使端緒純一靜專，然後能致知格物。」椿（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三。）

「問程先生所說格物之要，在以誠敬物主。……曰：『此程先生說得為人切處。……且如今格一物，若自家不誠不敬，……縱格不到便棄了，又如何了得？工夫如何成得？』……」椿（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魏椿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今且當自持敬始，然後能致知格物，格物之要，在以敬為主，故格物必須敬也。格物所以必須敬者，蓋若格物而不敬，則格不到便棄了，工夫便做不成矣。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致知涵養先後。曰：『須先致知而後涵養。』問伊川言未有致知而不敬，如何？曰：『此是大綱說，裏窮理須是著意，不着意如何會理會得分曉？』」文蔚（朱子語類，卷九，頁四。）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須先致知而後涵養，故敬必須格物也；未有致知而不敬，故格物必須敬也；敬必須格物，格物必須敬，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而有曰：

「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敬者二心之主宰，而萬事之本根也。……蓋此心既立，由是格物致知以盡事物之理，……是皆未始一日而離乎敬也；然則敬之一字，豈非聖學始終之要也哉？」（大學或問，卷一，頁一至三。）

「程子曰：……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敬者。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五條者。又言漸養本原之功，所以爲格物致知之本者也。……曰：『……夫持敬觀理，不可偏廢，程子固已言之。』」（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五。）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入道莫如敬，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未有能致知而不
在敬者，格物致知未始一日而離乎敬，涵養本原之功，所以爲格物致知之本，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須用敬，
進學則在致知，持敬觀理，不可偏廢，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楊驥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敬與格物的意義，頗
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要當皆以敬爲本，……敬只是提起這心，莫教放散，恁地則心便自明，這裏便窮理格物。……」（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五，頁九。）

「問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敬者。曰：『敬則此心惺惺。』」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二。）」

「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具於此而得失可驗，故曰未有致知而不敬者。」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二。）」

「問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曰：『二者偏廢不得，致知須用涵養，涵養必用致知。』」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楊驥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入道莫如敬，要當皆以敬爲本，故敬爲第一工夫也。
又謂未有致知而不敬者，故格物必須敬也。格物所以必須敬者，蓋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具於此而得失可驗，敬
則此心惺惺，恁地則心便自明，然後可以窮理格物也。又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者偏廢不得，致知須用
涵養，涵養必用致知，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朱子底敬與格物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敬與格物，

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董伯羽及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伊川謂學莫先於致知，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伯羽」（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二。）

「且如涵養致知，亦何所始？但學者須自截一處做去。程子爲學莫先於致知，是知在先，又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則敬也在先。……砥」（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八至十九。）

董伯羽及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致知亦無所始，爲學莫先於致知，是知在先，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則敬在先，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庚戌六十二歲以後之答陳安卿書中，亦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朱子答陳安卿書如下：陳安卿來書曰：

「人之所以欲全圖此心，而常爲一身之主者，必致知之力到，而主敬之功專。」

朱子答書曰：

「此說甚善。」（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七至三十九。）

陳安卿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學者若不窮理，又見不得道理，然去窮理，不持敬又不得，不持敬看道理便都散，不聚在這裏。」（朱子語類，卷九，頁三三。）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無事時且在養在這裏，提撕警覺，不要放肆，則講習應接時，便當思量義理。」

語」(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四十一。)

「毋不敬是用功處，所謂正心誠意也。……然不先致知，則正心誠意之功何所施？所謂敬者何處頓放？今人但守一箇敬字，全不去擇義，所以應事接物處皆顛倒了。……從上聖賢教人，未有不先自致知始。」(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十三。)

「所以程子言，未有致知而不敬者，又言涵養當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若不能以敬養在這裏，如何會去致得知？若不能致知，又如何成得這敬？」(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底答陳安卿書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致知而不敬者，然去窮理，不持敬又不得，故格物必須敬也。格物所以必須敬者，蓋不持敬看道理便都散，不聚在這裏，故不可也。格物既必須敬，故無事時且存養在這裏，提撕警覺，不要放肆，則講習應接時，便當思量義理。又謂然不先致知，所謂敬者無處頓放，從上聖賢教人，未有不先自致知始，故敬必須格物也。又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若不能以敬養在這裏，如何會去致得知？若不能致知，又如何成得這敬？必致知之力到，而主敬之功專，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正月之答吳斗南書，有曰：

「如今更不可別求用力處，只是持敬以窮理而已。」(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三。)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十月丙子日之德安府應城縣上蔡謝先生祠記，有曰：

「而直指窮理居敬爲入德之門，則於夫子教人之法，又最爲得其綱領。」(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四。)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只是此一敬字，聖人與學者深淺自異。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七，頁八。）

朱子底答吳斗南書及德安府應城縣上蔡謝先生祠記與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敬字聖人與學者深淺自異，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持敬以窮理爲學者用力處，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窮理居敬爲入德之門，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得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如堯舜也始終是一箇敬。……賀孫」（朱子語類，卷七，頁二。）

「任道弟問或問涵養又在致知之先。曰：『涵養是合下在先，古人從小以敬涵養，父兄漸漸教之讀書識義理，今若說待涵養了，方去理會致知，也無期限，須是兩下用工，也著涵養，也著致知。……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用誠敬涵養，爲格物致知之本。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七至十八。）

「操則存，舍則亡，程子以爲操之道，惟在敬以直內而已。如今做工夫，却只是這一事最緊要，這主一無適底道理，却是一箇大底，其他道理總包在裏面，其他道理已具，所謂窮理亦止是自此推之，不是從外面去尋討，一似有箇大底物事，包得百來箇小底物事。……如今做工夫，只是這箇最緊要，若是閑時不能操而在之，這箇道理自是間斷，及臨事方要窮辯，從那裏提起？惟是平時常操得存，自然熟了，將這箇去窮理，自是分明。」

……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二十八。)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涵養又在致知之先，那誠敬涵養，爲格物致知之本，徹底道理却是一箇大底，其他道理總包在裏面，其他道理已具，所謂窮理亦止是自此推之，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與致知，須是兩下用工，也著涵養，也著致知，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舉直錯枉，集註謂大居敬而貴窮理。曰：『若不居敬，如何窮理？……』」又曰：「須是居敬窮理，自做工夫
……」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二十五。)
錄同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不居敬，如何窮理？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大居敬而貴窮理，須是居敬窮理，自做工夫，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敬只是收斂來，程夫子亦說敬，孔子說行篤敬，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聖賢亦是如此，只是工夫淺深不同。
……節」(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九至十。)

「如伊川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節」(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開格物或問論之已詳，不必分大小先後，但以敬爲本後，遇在面前底便格否？」曰：「是……」義剛「（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諸公固皆有志於學，然持敬工夫大段欠在，若不知此，何以爲進學之本？程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切要。……時學」（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八，頁二十至二十一。）

甘節、黃義剛及潘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持敬爲進學之本，聖賢亦是如此，只是工夫淺深不同，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以敬爲本，遇在面前底物便格去，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朱子於其中竟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然而尚賴程氏之言，……至於論其所以用力之本，則其言又曰：學道以知爲先，致知以敬爲本。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然而尚幸有可爲者，亦曰敬而已矣。……便從今日從事於敬，以求放心，則猶可以涵養本原，而致其精明，以爲窮理之本。」（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四至十七。）

朱子於其中竟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有曰：

「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一。）

製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今人皆不肯於根本上理會，如敬字，只是將來說，更不做將去；根本不立，故其他零碎工夫，無湊泊處。」

：蓋卿」(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一。)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行宮便殿奏劄二與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若不做敬之根本工夫，則其他零碎工夫，無濟涓處，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致知以敬爲本，便從今日從事於敬，則猶可以涵養本原，以爲窮理之本，窮理之要，在於居敬而持志，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譬如人之兩足，左足行則右足止，右足行則左足止。又如一物懸空中，右抑則左昂，左抑則右昂，其實只是一事。」(朱子語類，卷九，頁三。)

「人勿做工夫，方有疑；初做工夫時，欲做此一事，又礙彼一事，便沒理會處。只如居敬窮理兩事便相礙，居敬是箇收斂執持底道理，窮理是箇推尋究竟底道理，只此二者便是相妨；若是熟時，則自不相礙矣。」(朱子語類，卷九，頁三。)

「廣錄云：或問存養致知先後。曰：『程先生謂存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蓋古人才生下兒子，便存他底道理，父兄漸漸教他讀書識義理；今人先欠了此一節，故學者先須存養，然存養便當去窮理，若說道後我存養得，却去窮理，則無期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存養便當去窮理，故敬必須格物也。又謂存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

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但居敬是箇收斂執持底道理，窮理是箇推尋究透底道理，二者雖若相礙，然若_{此時}，則自不相礙而相助矣。

朱子於乙卯六十六歲曾有答孫敬甫書一封，（見附錄三十四、朱子答孫敬甫書時期考）朱子答孫敬甫書說：

（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過，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朱子文集，卷六十三，頁二十。）

朱子在答孫敬甫書中，謂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須更於敬加工，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故格物必須敬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_{記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格物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此聖人教人，徹上徹下，不出一敬字也。……_錄」（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十六至十七。）

「舉直錯枉，集註謂大居敬而貴窮理。曰：若不居敬，如何窮理？……又曰：『須是居敬窮理，自做工夫。』」

錄云：此是{明作}○」（朱子語類，卷二十四，頁二十五。）

「所謂功夫者，不過居敬窮理以修身也。……若能主敬以窮理，功夫到此，則_{德性}常用，物欲不行。……_錄」

（朱子語類，卷二十八，頁十一至十二。）

董錄丙辰以後_{記錄}朱子之語，謂聖人教人，徹上徹下，不出一敬字，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若不居敬，如何窮理？主敬以窮理，故格物必須敬也。又謂大居敬而貴窮理，須是居敬窮理，此是自修工夫，所謂功夫者，不過居敬窮理以修身也，故敬與格物相輔而行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格物敬爲主如何？曰：『敬者徹上徹下工夫，』」祖道」（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敬者徹上徹下工夫，故敬爲第一工夫也。又謂格物敬爲主，故格物必須敬也。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持敬是窮理之本。……夔孫」（朱子語類，卷九，頁三。）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持敬是窮理之本，故格物必須敬也。

沈簡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因敬敬字工夫之妙，聖學之所以成始成終者皆由此。……簡」（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八至九。）

「若無敬，看甚事做得成？……要之根本工夫。都在敬字，若能敬，則下向許多事方照管得到，自古賢賢自雍

舜以來，便說這箇敬字，孔子曰修己以敬，此是最要緊處。簡」（朱子語類，卷二十一，頁十三。）

沈簡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字工夫，聖學之所以成始成終，要之根本工夫，都在敬字，故敬爲第一工夫也。

第二節 敬通內外

朱子底敬通內外的思想，萌芽於其戊子三十九歲之答何叔京書，（見附錄三十五、朱子答何叔京書時期考。）

朱子答何叔京書說：

「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

(朱子文集，卷四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朱子在答何叔京書中，謂持敬之說，即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敬既猛省提撕，使心不昧，故敬乃通於內也，朱子雖未明言敬通內外，但朱子底敬通內外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十一月之答程允夫書，有曰：

「夫持敬用功處，伊川言之詳矣，只云但莊整齊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又云但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只此便是下手用功處。」(朱子文集，卷四十一，頁十八。)

朱子在答程允夫書中，謂莊整齊肅，則心便一，莊整齊肅外也，則心便一內也；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動容貌外也，整思慮內也；故朱子底敬通內外的思想，至此時已明言之矣。

朱子於其庚寅四十一歲之答呂伯恭書，有曰：

「詳考從上聖賢以及程氏之說，論下學處，莫不以正衣冠肅容貌爲先，蓋必如此，然後心得所存，而不流於邪僻，……程氏所謂制之於外所以養其中者此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五。)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何丞說敬不在外，但存心便是敬。先生曰：『須動容貌，整思慮，則生敬。』……方」(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二至十三。)

朱子底答呂伯恭書及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以正衣冠肅容貌爲先，然後心得所存，正衣冠肅容貌外也，心得所存內也；須動容貌，整思慮，則生敬，動容貌外也，整思慮內也；故敬通內外，故制之於外所以養其中也。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內外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先生問賈云：『尋常看敬字如何？』曰：心主於一而無有它適。先生曰：『只是常要提撕，令胸次湛然分明，若只塊然如坐，守著箇敬，却又昏了；須是常提撕，事至物來，便瞭然判別得箇是非去。』」（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四，頁十五至十六。）

「程子言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生敬，敬只是主一也。……又曰：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是無非僻之于此意。

……德明」（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頁十七。）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生敬，動容貌外也；整思慮內也，整齊嚴肅則心便一，整齊嚴肅外也，則心便一內也；故敬通內外也。所謂心便一即是主一，主一即是心主於一而無有它適，若常主一無適，則可以提撕此心，而胸次湛然分明矣。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有曰：

「持敬之說，不必多言，但熟味整齊嚴肅，嚴威儼恪，動容貌，整思慮，正衣冠，尊瞻視此等數語，而實加功焉，則所謂直內，所謂主一，自然不費安排，而身心肅然，表裏如一矣。」（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二。）

朱子在答楊子直書中，謂持敬之說，如整齊嚴肅，嚴威儼恪，動容貌，正衣冠，尊瞻視，此等數語則外也；如整思慮，所謂直內，所謂主一，此等數語則內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若能持敬，則身心肅然，表裏如一矣。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論語集註，有曰：

「敬者主一無適之謂。」（論語集註，論語卷一，學而第一。）

朱子在論語集註中，謂敬爲主一無適，故敬通於內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伊川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曰：『……主一之謂敬，只是心專一，

不以他念亂之，每遇事與至誠專一做去，即是主一之義。……』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九，頁二十九。）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所謂主一無適者，只是心專一，不以他念亂之，每遇

事與至誠專一做去，故敬通於內也。

程頤蒙己亥（己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謂主一不是主一事，如一日萬幾，須要並應。曰：『一日萬幾也無並應底道理，須還他逐一件理會。……』

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五。）

智端蒙己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之謂敬，只是主一事，一日萬幾也無並應底道理，須還他逐一件理會，故敬

通於內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先生說敬處，舉伊川主一與齊齋嚴肅之說與謝氏常惺惺之說，就其中看，謝氏尤切當。曰：『如某所見，伊川說得切當。』

且如齊齋嚴肅此心便存，便能惺惺；若無齊齋嚴肅，却要惺惺，恐無捉摸，不能常惺惺矣。

「人傳」(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爲主一常惺惺與整齊嚴肅，主一常惺惺內也，整齊嚴肅外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整齊嚴肅此心便存，便能主一而常惺惺矣。

潘柄癸卯(癸卯朱子五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敬何以用工？曰：『只是內無妄思，外無妄動。』」柄(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二。)

潘柄癸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之用工，只是內無妄思外無妄動。故敬通內外也。

邵浩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到程子始顯聚說出二箇敬來教人。然敬有甚物？只如畏字相似，不是塊然兀坐，耳無聞，目無見，全不省事之謂；只收斂身心，整齊統一，不恁地放縱便是敬。浩(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九。)

魏楷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程先生云主一之謂敬，此理又深。……」楷(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魏楷戊申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之謂敬，故敬通於內也。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尊德性工夫甚簡約，且如伊川只說一箇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只是如此，別更無事。……」文蔚(朱子

語類，卷六十四，頁二十七。）

陳文蔚成中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故敬通於內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有曰：

「曰：然則所謂敬者，又若何而用力耶？曰：『程子於此嘗以主一無適言之矣，嘗以整齊嚴肅言之矣，至其門人謝氏之說，則又有所謂常惺惺法者焉，尹氏之說，則又有所謂其心收斂，不容一物者焉，觀是數說，足以見其用力之方矣。』」（大學或問，卷一，頁二。）

朱子在大學或問中，謂敬之用力之方，如整齊嚴肅則外也，如主一無適，常惺惺法，其心收斂，不容一物則內也，故敬通內外也。

楊驥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內外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證。

「畫卿問主一如何用工？曰：『……主一只是專一。』」（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五。）

「無適之謂一，無適是箇不走作；且如在這裏坐，只在這裏坐，莫思量出門前去；在門前立，莫思量別處去。……」（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七。）

「問……主敬而無嚴恭儼恪之偏，儘是難。曰：『曰：『……敬非嚴恭儼恪之謂，以此爲敬則說矣，只把做件事，小心畏謹便是敬。』道夫」（朱子語類，卷二十三，頁三十。）

「只如敬，亦有誠與不誠，有人外若謹畏，內實縱弛，總便是不誠於敬。……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九，

「問主一無適只是莫走作，且如讀書時只讀書，著衣時只著衣，理會一事時只理會一事，了此一件又作一件，此主一無適之義。費卿曰：某作事時多不能主一。曰：『只是心不定，人亦須是定其心。』曰：非不欲主一，然豈不能。曰：『這箇須是習，程子也教人習。』……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七至八。）

「伊川云：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人心當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或者疑主一則滯，滯則不能周流無窮矣。道夫竊謂主一則此心便存，心存則物來順應，何有乎滯？曰：『固是。然所謂主一者，何嘗滯於一事？不主一則方理會此事，而心留於彼，這却是滯於一隅。』又問以大綱言之，有一人焉，方應此事未畢，而復有一事至，則當如何？曰：『也須是一件了又理會一件，亦無雜然而應之理，但其不得已，則權其輕重可也。』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八。）

楊駟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爲主一無適與嚴恭儼恪，主一無適內也，嚴恭儼恪外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有人外若謹畏，內實縱弛，便是不誠於敬也。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主一只足專一，無適是箇不走作，主一無適只是專一而不走作。且如在這裏坐，只在這裏坐，莫思量出門前去，在門前立，莫思量別處去；又如讀書時只讀書，著衣時只著衣，理會一事時只理會一事，了此一件又作一件；再如方應此事未畢，而復有一事至，也須是一件了又理會一件，而不雜然而應之。若能主一無適則此心便存，心存則物來順應，而不滯於一事；若不能主一無適，則方理會此事，而心留於彼，這却是滯於一隅，惟於此有當提出討論者，即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所謂「敬非嚴恭儼恪之謂，以此爲敬則誤矣」是也。蓋嚴恭儼恪乃是敬之通於

外者，而爲敬之一部，故嚴恭儼恪乃敬也；嚴恭儼恪爲敬，而此錄反謂嚴恭儼恪非敬，故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且既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也。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四外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敬非是地然兀坐，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而後謂之敬；只是有所畏謹，不敢放縱，如此則身心收斂，如有所畏……砥」（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二。）

「問謝氏惺惺之說。曰：『惺惺乃心不昏昧之謂，只此便是敬。今人說敬，却只以整齊嚴肅言之，此固是敬；然心若昏昧，惺惺不明，雖強把捉，豈得爲敬？』……砥」（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

「或云：主一之謂敬，敬莫只是主一？曰：『主一又是敬字注解。……伯羽』（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七至八。）

「問敬字而信，疑此敬是小心畏謹之謂，非主一無適之謂。曰：『遇事臨深履薄而爲之，不敢輕，不敢慢，乃是一無適。』伯羽」（朱子語類，卷二十一，頁十二。）

劉砥及童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爲主一無適，整齊嚴肅，身心收斂，不敢放縱；身之整齊嚴肅外也；心之主一無適，惺惺而不昏昧內也，故敬通內外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四外的意義者。

朱子語類說：

「問主一。曰：『心只要主一，不可容兩事。一件事了更加一件便是貳，一件事了更加兩件便是參。勿貳以二。」

，勿參以三，是不要二三；不東以西，不南以北，是不要走作。」（朱子語類，卷一百五，頁九。）

「問勿貳以二，勿參以三，不東以西，不南以北，如何分別？曰：『都只是形容箇敬，敬須主一。初來有一箇事，又添一箇，便是來貳他成兩箇；元有一箇，又添兩箇，便是來參他成三箇。不東以西，不南以北，只一心；做東去又要做西去，做南去又要做北去，皆是不主一。上面說箇心不二三，下面說箇心不走作。』」（朱子語類，卷一百五，頁九。）

「這裏只主一無適，敬以直內涵養去。……」（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七至八。）

「故程先生教人以敬爲本，然後心定理明。……但敬便是箇關緊底道理。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爲敬；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嘗謂敬字似甚字？恰似箇畏字相似。」（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十。）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這裏只主一無適，敬以直內涵養去，身整齊而不放縱外也，主一無適，心收斂而不放縱內也，故敬通內外也。所謂主一無適者，卽勿貳以二，勿參以三，不東以西，不南以北也。蓋心只要主一，不可容兩事，初來有一箇事，又添一箇，便是來貳他成兩箇；元有一箇，又添兩箇，便是來參他成三箇，不東以西，不南以北，只一心；做東去又要做西去，做南去又要做北去，皆是不主一。勿貳以二，勿參以三，是說箇心不二三；不東以西，不南以北，是說箇心不走作。

黃升卿及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心走作不在此，便是放。……須是敬。問敬。曰：『不用解說，只整齊嚴肅便是。』」（朱子語類，卷

十二，頁十二。）

「持敬之說，不必多言，但熟味整齊嚴肅，威儀儼恪，動容貌，整思慮，正衣冠，尊瞻視，此等數語，而實加工焉，則所謂直心，所謂主一，自然不費安排，而身心肅然，表裏如一矣。」升卿（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二。）

「厚之問或人專守主一。曰：『主一亦是，然程子論主一却不然，又要有用，豈是守地然之至？』呂與叔問曰：『一，程子云只是專一，今欲主一而於事乃處置不下，則與程子所言自不同。』可學」（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五。）

黃升卿辛亥所錄朱子之語「持敬之說」一段，與朱子乙未四十六歲十一月以前之答楊子直書正相同。而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只是專一，主一則於事處置得下，並非守地然之主一，而於事處置不下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敬通內外的意義，頗為詳盡。朱子語類說：

「只得教人且把敬為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功夫。……賀孫」（朱子語類，卷七，頁二。）

「學者須常收斂，不可恁地放蕩，只看外面如此，便見裏面意思。……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三。）

「敬莫把做一件事看，只是收拾自家精神，專一在此。……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問或問學伊川及謝氏尹氏之說，只是一意說敬。曰：『主一無適又說箇整齊嚴肅，整齊嚴肅亦只是主一無適。且自看整齊嚴肅時，如何這裏便敬，常惺惺也便是敬，收斂此心，不容一物，也便是敬。……』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二。）

「光祖問主一無所與，與齊嚴肅不同否？曰：『如何有兩種？只是箇敬。』……」（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二五三。）

「問：和靖說其心收斂，不容一物。曰：『這心都不著一物便收斂。……今人若能專一，此心便收斂緊密，都無些子空曠，若這意思未了，又去做那邊去，心便成兩路。』」（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

「而今不讀書時，也須收斂身心，教在這裏，乃程夫子所謂敬也。整齊嚴肅雖只是恁地，須是下工夫方見得。」（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十二。）

「人只有這一箇心，不通帶兩箇物事，若一心做事，又有一箇求得之心，便於這上不專，如何有積累之功？這一條心路，只是一直去，更無它般，纔分成兩邊便不得。且如今做一事，一心在此做，一心又去計較功勞，這一件事定不到頭，不十分精緻。若是做一事，要做這箇，又要做那箇，便自不得；雖二者皆出於善，也不得，況於不善者乎？」（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二十一。）

「敬是戒謹恐懼意。……問：敬如何是主事而言？曰：『而今做一件事，須是專心在上面方得。……若做這一件事，心又在那事，永做不得。』又曰：『敬是畏的意思。』……又曰：『若有事時，則此心便即專在這一事上，無事則此心湛然。』」（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一。）

「今人平日恁地放肆身心，一下目是不安，初要持敬也須有些勉強，但須覺見有些子放去，便須收斂提撥起教在這裏，常常相接，久後自然。」（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十一。）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人平日恁地放肆身心，是為不敬，若要持敬，一下自是不安，初持敬時也須有

些勉強，但須見有些子放去，便須收斂提掇起教在這裏；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功夫；而今不讀書時，也須收斂身心，教在這裏，乃程夫子所謂敬也；故所謂敬者，乃收斂身心也。所謂收斂心者，卽主一無適也，所謂收斂身者，卽整齊嚴肅也；故所謂敬者，乃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也。主一無適爲內，整齊嚴肅爲外，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主一無適又說箇整齊嚴肅，整齊嚴肅亦只是主一無適，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並無不同，並無兩樣；只是箇敬也。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雖同爲敬。但分而言之，自主一無適而言之，則敬莫把做一件事看，只是收斂這精神，專一在此；常惺惺也便是敬，收斂此心，不容一物，也便是敬；這心都不著一物便收斂，今人若能專一，此心便收斂緊密，都無些子空隙。人只有這一箇心，不通著兩箇物事，若分成兩邊便不得；若這事思量未了，又去做那邊去，心便成兩路；若做這一件事，心又在那事，永做不得，這一條心路，只是一直去，更無它歧；而今做一件事，須是專心在上面方得；思量這事了，再思量那事方得。自整齊嚴肅而言之，整齊嚴肅雖只是恁地，須是下功夫見得；整齊嚴肅時，這裏便敬；學者須常收斂，不可恁地放蕩，只看外面如此，便見裏面意思。朱子底敬通內外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敬通內外，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鄭南升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游和之間不知敬如何持？曰：『只是要收斂身心，莫令走失而已。……』」南升「（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一

頁十九至二十。）

鄭南升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持敬只是要收斂身心，莫令走失，故敬通內外也。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主」。曰：「做這一事且做一事，做了這一事却做那一事，今人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節（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五。）

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則做這一事且做一事，做了這一事却做那一事；不主一則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此亦敬通於內之義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敬通內外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然而尚賴程氏之言。：：論其所以爲敬之方，則其言又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莊整齊肅，則心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至其門人謝良佐之言則曰：敬是常惺惺法。尹焞之言則曰：人能收斂其心，不容一物，則可以一之敬矣。此皆切至之言，深得聖經之旨。」（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四至十五。）

潘屨孫及劉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內外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若是敬時，自然主一無適，自然整齊嚴肅，自然常惺惺，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但程子整齊嚴肅，與謝氏尹氏之說，又更分曉。」履孫（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二。）

「如求放心，主一之謂敬之類，不待商量，便合做起。：：蓋卿（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二。）

朱子底經筵講義與潘屨孫及劉蓋卿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若是敬時，自然主一無適，自然整齊嚴肅，自然常惺惺，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主一無適，常惺惺法，其心收斂，不容一物內也，整齊嚴肅外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能莊整齊肅，則心便一矣。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敬主於一，做這件事更不做別事，無適是不定作。」（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七。）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主一是做這件事更不做別事，無適是不定作，故敬通於內也。

朱子於其丙辰六十七歲以後之儀禮經傳通解，有曰：

「或問敬。程子曰：主一之謂敬。問一。曰：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辟之干矣。」（儀禮經傳通解，卷十一，頁一。）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程子曰：主一之謂敬。……」（朱子語類，卷六，頁四）
「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又問思其所當思如何？曰：『却不妨，但不可胡思，且只得思一件事，如思此一專，又別思一件事便不可。』」（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七。）

朱子底儀禮經傳通解及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爲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主一無適內也，整齊嚴肅外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既通內外，故能整齊嚴肅，則心自一矣。主一無適只是心專一而不走作，如思其所當思，只得思一件事，如思此一專，又別思一件事便不可。

會祖道及錢木之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通內外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今人却一邊去着文字，一邊去思量外事，只是枉費了工夫。……」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二。）

「問上蔡說敬者，常惺惺法也，此說極精切。曰：『不如程子整齊嚴肅之說爲好，蓋人能如此，其心卽在此，便惺惺，未有外面整齊嚴肅，而內不惺惺者；如人一時問外面整齊嚴肅，便一時惺惺，一時放寬了，便昏怠也。』……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三。）

「若動時收斂心神在一事上，不胡亂思想，東去西去，便是主一。……如整齊嚴肅，其心收斂，常惺惺敬條，無不通貫。木之」（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六至七。）

曾祖道及錢木之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敬爲整齊嚴肅，其心收斂，常惺惺法，整齊嚴肅外也，其心收斂常惺惺法內也，故敬通內外也。敬旣通內外，故人外面整齊嚴肅，內面便惺惺，未有外面整齊嚴肅，而內面不惺惺者，自主一無適言之，若動時收斂心神在一事上，不胡亂思想，東去西去，便是主一；今人却一邊去看文字，一邊去思量外事，只是枉費了工夫。

沈龜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大學論敬，所引諸說有內外之分。曰：『不必分內外，都只一般，只恁行著都是敬。』」（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一至二。）

「問尹氏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之說。曰：『心主這一事，不爲他事所亂，便是不容一物也。』……」（朱子語類，卷十七，頁四。）

沈龜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不必分內外，都只一般，只恁行著都是敬，蓋敬通內外，故不必分內外也。又謂其心收斂，不容一物，卽心主這一事，不爲他事所亂，便是不容一物，然則所謂其心收斂，不容一物者，卽主一無

適也。

呂熾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但整齊嚴肅便是敬，散亂不收斂便是不敬。……」森（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一。）

「或問整齊嚴肅與威儀儼恪之別。曰：「只一般，整齊嚴肅雖非敬，然所以爲敬也，威儀儼恪亦是如此。」森

」（朱子語類，卷十七，頁三。）

呂熾已未所錄朱子之語，謂整齊嚴肅與威儀儼恪只一般，整齊嚴肅便是敬，故敬通於外也。但又謂整齊嚴肅與威儀儼恪非敬，此當係記錄之誤，蓋因此不備自相矛盾，且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故也。所以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者，在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中，已言之矣。

第三節 敬貫動靜

朱子底敬貫動靜的思想，始發見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之答張欽夫書及己發未發說。

朱子答張欽夫書說：

「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來教又謂言靜則瀕於虛無，此固所當深慮；然此二字，如佛者之論，則誠有此患，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也。……但見得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則雖下靜字，元非死物，至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蓋當此之時，則安靜以養乎此兩，固非遠事絕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來教又謂言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

通言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蓋向來雖有是語，今者趨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爲諦當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已發未發說說：

「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周子所謂主靜者，亦是說敬。」（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一至十二。）

朱子在答張欽夫書及已發未發說中，謂敬字工夫通貫動靜，動之不能無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敬雖貫動靜，但敬之所施，則先靜而後動，故當以靜爲本，雖以靜爲本，但靜元非死物，至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所謂主靜，固非遠事絕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故雖言靜，而不溺於佛者之虛無。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貫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動出時也要整齊，平時也要整齊。方問乃是敬貫動靜。曰：『到頭底人言語，無不貫動靜者。』」方（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三。）

靜中動，起念時，動中靜，是物各付物。」方（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十。）

「叔京來問所貴乎道者三。因云：『正動出時也要整齊，平時也要整齊。』」方云：「乃是敬貫動靜。曰：『佳頭底人言語，無不貫動靜者。』」方（朱子語類，卷三十五，頁九。）

「却不知未發念慮時靜，應物時動，靜而理感亦有動，動時理安亦有靜。……」方（朱子語類，卷一百四，頁八。）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正動出時也要整齊，平時也要整齊，乃是敬貫動靜，敬既貫動靜，故靜中有動，動中有靜；靜中動，起念時，動中靜，是物各付物；未發念慮時是靜，應物時是動，靜而理感亦有動，動時理安亦有靜。

朱子於其壬辰四十三歲九月丙午日之林允中字序，有曰：

「動靜相循，如環無端，而聖賢之學必主乎靜。」（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一。）

朱子在林允中字序中，仍謂聖賢之學主靜也。

朱子於癸巳四十四歲四月十五日之太極圖說解，有曰

「此言聖人全動靜之德，而常本之於靜也。……然靜者誠之復而性之真也，苟非此心寂然無欲而靜，則又何以酬酢事物之變，而一天下之動哉？故聖人中正仁義，動靜周流，而其動也必主乎靜。」（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朱子在太極圖說解中，謂聖人全動靜之德，而常本之於靜，聖人動靜周流，而其動也必主乎靜，蓋因非此心寂然無欲而靜，則不足以酬酢事物之變，而一天下之動也。

朱子於其癸巳以後之答庾子晦書，有曰：

「三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靜看方得，夫方其無事而存主不懈者固敬也，及其應物而酬酢不亂者亦敬也，故曰毋不敬，儼若思，又曰事思敬，執事敬，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六）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正是要人靜定其心，自作主宰；程子又恐只管靜去，遂與事物不相交涉，却說

簡敬，云敬則自虛靜，須是如此做工夫。德明」(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

「純聖問方讀書時覺得無靜工夫，須有讀書之時，有虛靜之時。曰：『某舊見李先生嘗教令靜坐，後來看得不然，只是一箇敬字好。方無事時敬於自持，凡心不可放入無何有之鄉，須收斂在此。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便

自然該貫動靜，心無時不存。』德明」(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三十。)

朱子底答廖子晦書及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該貫動靜，方其無事而存主不懈者固敬也，及其應物而酬酢不亂者亦敬也；方無事時敬於自持，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至於主靜正是要人靜定其心，自作主宰，並非攝心坐禪，與事物不相交涉，故不可靜坐，只可持敬，因攝心坐禪並非敬，而敬則自虛靜也。

金去偽乙未(乙未朱子四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游氏守靜以復其本，此語有病，守靜之說近於佛老，吾聖人却無此說。……去偽」(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一至十二。)

「問敬莫是靜否？曰：『敬則自然靜，不可將靜來喚做敬。』去偽」(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二。)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守靜之說近於佛老，吾聖人却無此說，故不可主靜也；敬則自然靜，不可將靜來喚做敬，故敬可代靜也。

李季札丙申(丙申朱子四十七歲。)

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

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季札徵云：問伊川見人靜坐，如何便教其善學？曰：『這却是一箇總。』」(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三。)

「要處。……人只一心爲本，存得此心，於事物方知有脈絡貫通處。』」(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三。)

李季札丙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是一箇總要處，蓋靜坐可以存心，而知事物之理，以應事物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不拘靜坐與應事，皆要專一否？曰：『靜坐非是要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收斂此心，莫令走作閑思慮，則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一。』」大雅（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七至十八。）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非是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是收斂此心，莫令走作；收斂此心，莫令走作乃敬也，故靜坐即敬也。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貫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動靜兩字，人日間靜時煞少，動靜常多。曰：『若舉人動時亦未嘗不靜，至舉人動時却是膠擾亂了。如今人欲爲一事，未嘗能專此一事，處之從容不亂，其思慮之發，既欲爲此，又欲爲彼，此是動時却無那靜也。』」

端蒙（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十。）

「亦猶敬則虛靜，不可把虛靜喚作敬。端蒙」（朱子語類，卷七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一。）

「論養言主靜，靜字只好作敬字看，故又言無欲故靜，若以爲虛靜，則恐入釋老去。季通」（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

「言敬則自虛靜，故邪不得而好之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六。）

「問程子云：『須是靜中有物始得，此莫是先生所謂知覺不昧之意否？』曰：『此只是言靜時那道理自在，却不是塊然如死底物也。』端蒙」（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一。）

「須是持敬，持敬以靜爲主。……」誠」（朱子語類，卷九，頁三。）

程端蒙及周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則虛靜，不可把虛靜喚作敬，故敬可代靜也。敬既可代靜，故靜字只好作敬字看；敬既可代靜，故聖人持敬，動時亦未嘗不靜，衆人不持敬，動時却無那靜。敬雖可代靜，但持敬又須主靜，主靜則靜時那道理自在，却不是塊然如死底物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靜坐而不能遣思慮，便是靜坐時不曾敬。……」人傑」（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五。）

「誠意只是表裏如一，……今人須於靜坐時，見得表裏有不一，方是有工夫。……」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六，頁十九。）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時亦須敬，靜坐時須有所見，故靜坐實非坐禪入定也。

邵浩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敬有甚物？只如畏字相似，不是塊然兀坐，耳無聞，目無見，全不省事之謂。……」浩」（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九。）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敬並非塊然兀坐，耳無聞，目無見，全不省事，如坐禪入定也。

陳文蔚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謂靜中有物者，只是知覺便是。……如知得表裏得緩，便是知覺一箇物事；今未會知覺甚事，但有知覺在，何妨其爲靜？不成靜坐便只是瞌睡。」文蔚」（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至十一。）

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靜中須有知覺，靜坐並非如鼷鼠之無知覺也。

楊道夫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顏子三月不違仁，豈直恁虛空湛然，常閉門合眼靜坐，不應事不接物，然後爲不違仁也；顏子有事亦須應，須飲食，須接賓客，但只是無一毫私欲耳。」（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十二。）

「雖先生說終恐做病，如明道亦說靜坐可以爲學，謝上蔡亦言多著靜不妨，此說終是小偏，才偏便做病，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不可專要去靜處求，所以伊用謂只用敬不用靜，便說得平也，是他經歷多故見得恁地正而不偏。若以世之大段紛擾人觀之，若會靜得固好，若講學則不可有毫髮之偏也。」（朱子語類，卷一百二，頁一。）

楊道夫己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學者須用敬，蓋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而敬貫動靜也。學者只可用敬不用靜，不可專要去靜處求，不可主靜及靜坐，因閉門合眼靜坐，不應事不接物，終偏而不正也。有事亦須應，須飲食，須接賓客，故學者亦須動也。

劉砥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貫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敬非是塊然兀坐，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而後謂之敬。……（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二。）」
「一之間在養多用靜否？曰：『不必然，孔子却都用處教人做工夫，今雖說主靜，然亦非棄事物以求靜，既爲人，自然用事君親，交朋友，撫妻子，御僮僕，不成捐棄了只閉門靜坐，事物之來，且曰候我有養，又不可只茫茫隨他事物中走，二者須有箇思量倒斷始得。』」
頤之復曰：「動時靜便在這裏，動時也有靜，順乎而應，

則雖動亦靜也。……事物之來，若不順理而應，則雖塊然不交於物以求靜，心亦不能得靜；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兩莫相靠，使工夫無間斷始得；若無間斷，靜時固靜，動時心亦不動，動亦靜也。若無工夫，則動時固動，靜時雖欲求靜，亦不可得而靜，靜亦動也。動靜如船人在水，潮至則動，潮退則止，有事則動，無事則靜。……」（砥）（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八至十九。）

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並非塊然兀坐，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如坐禪入定也。學者不可主靜及靜坐，不可棄事物以求靜，因既爲人，自然用事君親，交朋友，撫妻子，御僮僕，不成捐棄了只閉門靜坐，而不應事接物也。事物之來，若順理而應，則雖動亦靜也；若不順理而應，則雖塊然不交於物以求靜，心亦不能得靜；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所謂工夫即敬也；故敬貫動靜也。若有工夫，則靜時固動，動時心亦不動，動亦靜也；若無工夫，則動時固動，靜時雖欲求靜，亦不可得而靜，靜亦動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禹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言敬貫動靜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語類說：

「靜坐無閑雜思慮，則養得來便條暢。」（淳）（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七。）

「問前夜先生所答『之動靜處，會學云，譬如與兩人同事，須是相救始得，萬看來靜却救得動，不知動如何救得靜？』曰：『人須通達萬變，心常湛然在這裏，亦不是閉門靜坐，塊然自守，事物來也須去應，應了依然是靜。」

。……動了靜，靜了動，動靜相生，循環無端。……」又問此說相救是就義理處說動靜，不知就應事接物處說動靜如何？曰：「應事得力則心地靜，心地靜應事分外得力，便是動救靜，靜救動，其本只在湛然純一，素無私心始得，無私心動靜一齊當理，才有一毫之私，便都差了。」清錄云：徐問前夜說動靜功用相救，靜可救得動，動如何救得靜？曰：「須是明這理使無不盡，直到萬物明徹之一，此心湛然純一，便能如此。如靜也不是閉門獨坐，塊然自守，事物來都不應；若事物來亦須應，既應了此心便又靜，心既靜，虛明洞徹，無一毫之累，便從這裏應將去。……」固是靜救動，動救靜，然其本又自此心湛然純一，素無私始得；心無私，動靜便一齊當理，心若「私自便都差了。動了又靜，靜了又動，動靜只管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若要一於動靜不得。」（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五，頁十一至十二）

顯按此段前半以當爲徐問對答，因有「徐問」云云可證。

「問……：如靜是主處，動是主處，不知是否？曰：「聖人每就兩處教人，亦不是先有靜而後有動。」問看來主靜是做工夫處。曰：「雖說主靜，亦不是。事物以教靜，既爲人，亦須著事君親，交朋友，緩妻子，御僮僕，不成捐了閉門靜坐，事物來時，也不去應接，云且待我去靜坐不要應，又不可只茫茫隨他事物中走，二者中須有箇商量斷始得。」又曰：「動靜不是截然的，截然靜，動時靜便在這裏；如人來相問，自家去答他便動，才答了便靜，這裏既靜，到事物來便著去應接，不是靜坐時守在這裏，到應接時便散亂去了；然動靜不出一箇理，知道事當做，便隨理做去，便見動而靜底意思。……事物之來，若不隨理而應，則雖塊然不交於物，心亦不能得靜；惟動時能隨理，則無事時始能靜，靜而能存養，則應物處始得力；須動時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兩莫相靠，莫使工夫間斷始得；若無間斷，靜時固靜，動時心亦不動，若無工夫，動時固動，靜

時雖欲求靜，亦不可得而靜矣。動靜恰似船一般，須隨他潮去始得，浪頭恁地高，船也隨他上，浪頭恁地低，船也隨他下；動靜只是隨他去，當靜還他靜，當動還他動。……」(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但敬便是箇端底道理，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爲敬。……」(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七，頁十。)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無閑雜思慮，則養得來便安暢，故靜坐非無思慮，但無閑雜思慮也。又謂動靜相救，靜教得動，動教得靜；人須通達萬變，心常湛然在這裏，如靜也不是閉門靜坐，塊然自守，事物來都不應；若事物來亦須應，既應了此心便又靜，心既靜，虛明洞徹，無一毫之累，便從這裏應將去；應事得力則心地靜，心地靜應事分外得力，便是動教靜，靜教動，動靜既相救，故動了又靜，靜了又動，動靜只管相去，如循_以之無端；動靜須一齊當於理，若要一於動靜便不得。又謂敬並非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如坐禪入定也。至於徐寓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問如靜是主處」一段，與劉砥庚戌所錄朱子之語「一之問存養多用靜否？」一段，其意義正相同也。朱子底敬貫動靜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敬貫動靜，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觀書亦見理，靜坐亦見理，森然於耳目之前。可學」(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八。)

鄭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亦見理，森然於耳目之前，靜坐既見理，故非坐禪入定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貫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敬之間不遷怒不貳過，顏子多是靜處做工夫。曰：『不然。……』曰：『……』看公意，只道是不應事接物，方存得此心，不知聖人教人，多是於動處說。……公意思只是要靜，將心放於黑漆平地，說道只於此處做工夫，這不成道理，此却是佛家之說。……這道理不是如此，人固有初學，未有執守，應事紛雜，暫於靜處少息，也只是略如此。然做箇人，事至便著慮，如何事至，只就道待自家去靜處。……』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二。)

「動不是恁地勞抄紛擾，靜不是恁地地然死守。……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二，頁二十至二十一。)

「敬則虛靜，自然通達。賀孫因問，周子云：『靜虛則明，明則通，是此意否？』曰：『意亦相似。』賀孫」(朱子語類，卷四十四，頁二十八。)

「若不知心不善，只管去把定這箇心教在裏，只可靜坐，或如釋氏有礙無用，應事接物不得，流入不善。……賀孫」(朱子語類，卷五十九，頁三十七。)

「問周先生說靜與程先生說敬，義則同而其意似有異。曰：『程子是怕人理會不得他靜字意，便似坐禪入定。……』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頁二十。)

葉賀孫辛亥以後訂錄朱子之語，謂學者不可主靜，靜便似坐禪入定，事至物來便著慮，聖人教人多是於動處說。又謂不可靜坐，靜坐則恁地塊然死守，應事接物不得。又謂敬則虛靜，敬字與靜字其義則同，故敬可代靜。

蔡懋王子(王子朱子六十三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爲今工夫須要靜，靜多不妨，今人只是動多了靜，靜亦自有說話。程子曰：『爲學須是靜。』又曰：『靜多不妨，

才靜事都見得，然總亦只是一箇敬。」（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九，頁十二。）

蔡琴王子所錄朱子之語。謂爲工夫須要靜，靜多不妨，才靜事都見得，然總亦只是一箇敬，故雖言主靜，而實以敬代靜也。

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敬之間，顏子不遜怒，不貳過，莫只是靜後能如此否？曰：『聖賢之意不如此，如今卒然有箇可怒底事在眼前，不成說且教我去靜。……若專守虛靜，此乃釋老之謬學。……』時舉」（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一至十二。）

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若專守虛靜，此乃釋老之謬學，故不可主靜也。

蕭佐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明道教人靜坐，李先生亦教人靜坐，蓋精神不定，則道理無湊泊處。又云：須是靜坐，方能收斂。佐」（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七。）

蕭佐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靜坐則精神定，靜坐則能收斂，精神定，能收斂乃敬也，故靜坐即敬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明道在扶溝時，謝游諸公皆在彼問學，明道一日曰：請公在此只是學某說話，何不去力行？二公云：某等無可行者。明道曰：無可行時且去靜坐，蓋靜坐時便涵養得本原稍定；雖是不免逐物，及自覺而收斂，歸來也有箇著落。譬如人出外去，才歸家時便自有箇著身處；若是不會存養得箇本原，茫茫然逐物在外，便要收斂歸來

，也無箇著身處也。廣」（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二。）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無可行時且去靜坐，蓋靜坐時便涵養得本原稍定，故若無事可行，亦可靜坐以涵養本原也。

林賜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讀書閑暇且靜坐，教他心平氣定，見得道理漸次分曉。……這箇却是一身總會處。……賜」（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三。）

林賜乙卯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讀書閑暇且靜坐，教他心平氣定，見得道理漸次分曉，故無事時亦可靜坐，靜坐可以見道理，靜坐既可以見道理，故非坐禪入定也。

朱子於丁巳六十八歲曾有答潘子善書一封，（見附錄三十六、朱子答潘子善書時期考。）朱子答潘子善書說：

「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只是虛苦此心，隨處隨靜，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則自然去宰分明，義理昭著矣。然若箇戒謹恐懼四字，已是壓得重了，要之只是略提提，令自省覺，便是工夫也。」（朱子文集，卷六下，頁二十七。）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身只有箇動靜，靜者養動之根，動者所以行其靜；動中有靜，如發而皆中節處，便是動中之靜。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二十。）

朱子底答潘子善書及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專務靜坐則墮落一邊去，故不可靜坐也。人身只有箇動靜，靜者

養動之根，動者所以行其靜，學者當隨動隨靜，無時無處不略綽提擷，令自省覺，便是工夫；略綽提擷，令自省覺，敬也，故發貫動靜也。

胡泳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南軒云：敬字貫通動靜，而以靜爲本。曰：『那是就那主靜上說，閑時若靜坐些小也不妨。』因舉明道教上蔡且靜坐，彼時却在扶溝縣學中，明道言某只是聽某說話，更不去行，上蔡對以無可行處，明道教他且靜坐，若是在家有父母合當奉養，有事務合當應接，不成只管靜坐休。胡泳」（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十五。）

胡泳戊午所錄朱子之語，謂以靜爲本只是就主靜上說，但敬字貫通動靜，故當持敬而不當主靜也。又謂有父母合當奉養，有事務合當應接，不當靜坐；若無事可行時，靜坐些小亦不妨也。

沈德甫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發貫動靜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昔陳烈先生苦無記性，……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却去讀書，遂一覽無遺。續」（朱子語類，卷十一，頁三。）

「問徹通貫動靜而言，然靜時少，動時多，恐易得撓亂。曰：『如何都靜得？有事須着應，人在世間，未有無事時節，要無事除是死也。自早至暮，有許多事，不成說事多撓亂我，且去靜坐，敬不是如此。若事至前而自家却要主靜，頽然不應，便是心都死了；無事時敬在裏面，有事時敬在事上，有事無事吾之敬未嘗間斷也。……續」（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三至十四。）

「且在此靜坐時固敬，應事接物能免不敬否？只才被人叫時，自家便隨他去了，須於應事接物上不錯方是。」備

「或問疲倦時，靜坐少頃可否？曰：『也不必假似禪和子樣去坐禪，方爲靜坐，但只令放教意思靜便了。』」備

「人也有靜坐無息念底時節，也有思量道理底時節，豈可雜爲兩途，說靜坐時與讀書時工夫迥然不同？當靜坐漸發時，正要直尋思繹道理，只此便是灑養。……今人之病，正在於靜坐讀書時，二者工夫不一，所以差。」備

「（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七。）」

「伯靈問南軒對謝敬者，通貫動靜內外而言，泳嘗驗之，反見得靜時工夫少，動時工夫多，少間隨事逐物去了。」

「曰：『隨事逐物也莫管他，有事來時須管應他，也只得隨他去。只是事過了，自家依舊來這裏坐，所謂動亦微靜亦敬也。』又問但憑靜時工夫少，動時易得撓亂耳。曰：『如何去討靜得？有事時須管應，且如早間心來有許多事，不成能事多撓亂人；我且去靜坐，不是如此，無事時固是敬，有事時敬便在事上。且如早間人客來相見，……接它時敬便隨着在這裏，人客去後敬亦是如此，若厭人客多了心煩，此却是自撓亂其心，非所謂敬也。……』又曰：『不可有厭煩好靜之心。……隨事來便管應他；有事無事自家之敬元未嘗間斷也。若事至面前，一自家却自主靜，頑然不應，便是心死矣。』」備

「（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八，頁二十四。）」

沈獨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敬通貫動靜，無事時敬在裏面，有事時敬在事上，有事無事敬元未嘗間斷；人也有

靜坐無思念底時節，也有讀書思量道理的時節，有事來時須著應他，事過自家依舊來這裏坐，所謂動亦敬靜亦敬也。隨事來便著應他，不可有厭煩好靜之心，若事至面前，自家却自主靜，却去靜坐，頑然不應，便是心死矣。又謂靜坐以收放心，然後可以讀書，靜坐涵養時，正要體察思繹道理，靜坐並非要似禪和子樣去坐禪，但只令放教意思靜便了。所謂主靜只是靜為主，動爲客，靜如家舍，動如道路也。

第四節 敬與察識涵養

朱子底敬與察識涵養的思想，萌芽於其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以後，已丑四十歲之春以前之與張欽夫書二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及答張敬夫書一封。朱子與張欽夫一書說：

「人自有生，卽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天理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欲之私，所能纏遏而格亡之哉？故雖汨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

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有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程子曰：未發之前，更如何求？只平日涵養便是。又曰：普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亦足以驗大本之無所不在，良心之未嘗不發矣。」（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九。）

朱子與張欽夫又一書說：

「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又如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字一際字，便是病痛。……語錄亦嘗疑一處，說存養於未發之時一句……向見所著中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當有箇未發底耳。」（朱子文集，卷三十，頁二十。）

朱子答張敬夫書說：

「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即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洞然無一毫之間，……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五。）

朱子在與張欽夫及答張敬夫書中，謂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

頃刻停息，舉世皆然，此即所謂已發也。已發爲用，已發又有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以爲之體，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此即所謂未發也。體用精粗洞然無一毫之間，已發未發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可指而名之，謂之未發之中哉？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又謂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大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謂之性哉？心與性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而良心萌芽，未嘗不因事而發見，故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亦足以驗性之無所不在，良心之未嘗不發矣。已發未發既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故察識其已發，即所以涵養其未發，并非於察識之外，別有涵養之工也；心與性既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故致察其心，即所以存養其性，並非於致察之外，別有存養之工也。此即所謂先察識而後涵養也。朱子雖未明言敬與察識涵養，但已言先察識而後涵養，故朱子底敬與察識涵養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矣。

朱子於戊子三十九歲曾有答石子重書一封（見附錄三十七、朱子答石子重書時期考。）朱子答石子重書說：

「敬字之說，深契鄙懷。……但下學處須是密察，見得便泰然行將去，此有始終之異耳。其實始終是箇敬字，但敬中須有體察功夫，方能行著習察，不然兀然持敬，又無進步處也。觀夫子答門人爲仁之間不同，然大要以敬爲入門處，正要就日用純熟處，識得便無走作。」（朱子文集，卷四十二，頁二十三。）

朱子於其戊子三十九歲之答何叔京書，有曰：

朱子哲學

「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於良心發見處，卽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朱子文集，卷四十，頁二十三第二十四。）

朱子在答石子重書及答何叔京書中，謂持敬工夫，乃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就日用純熟處，先有體察功夫，方能行著習察，卽於下學處先行密察，見得後便泰然行將去，其實始終是箇敬字；此卽有察識則不必彌養，而察識須用敬也。

朱子於其己丑四十歲之春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之答張欽夫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及答林擇之書二封（見附錄二十一、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與己丑四十歲十一月之答程允夫書中，言敬與察識涵養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答張欽夫書說：

「一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遂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主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當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又如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後，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察之耶？抑將先察

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靜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不察也。……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伊川先生所謂却於已發之際觀之者，正謂未發則只有存養，而已發則方有可觀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說：

「中而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功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語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嘿識，故程子……又曰：敬而無失，卽所以中。……又曰：涵養須是敬。……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功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撥後，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朱子文集，卷六十四，頁二十九。）

已發未發說說：

朱子哲學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遂目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書，見其所論多不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雖於心性之實，未始有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却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

文集云……

又云：中卽性也，此語極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如天圓地方。

又云：中之爲義，自過不及而立名，若只以中爲性，則中與性不合。

又云：中性之德，此爲近之。又云：不若謂之性中，

又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

遺書云：只喜怒哀樂不發便是中。

又云：既思便是已發，喜怒哀樂一般。

又云：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

又云：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卽所以中也。

又云：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

又云：未發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久則喜怒哀樂發而中節。又云：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

右據此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却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故程子……又曰：涵養須是敬。……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功夫，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無復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躁迫浮露，無古聖賢氣象，由所見之偏而然爾。」（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至十二。）

朱子答林擇之一書說：

「近得南軒書，諸說皆相然諾，但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尙堅。……蓋乍易舊說，猶待就所安耳。」（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八。）

朱子答林擇之又一書說：

「昨日書中論未發者，看得如何？兩日思之，疑舊來所說，於心性之實未有差，而未發已發字頓放得未甚穩當。疑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於此便可見性之體段，故可謂之中，而不可謂之性也；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乃大易生生流行，一動一靜

之全體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答程允夫書說：

「伊川又言漸發須用敬。」（朱子文集，卷四十一，頁十九。）

朱子在答張欽夫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答林擇之書及答程允夫書中，謂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於此便可見性之體段，故可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而不可謂之性也；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乃大易生生流行，一動一靜之全體也。此乃謂事物未至，思慮未萌，爲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乃爲心之靜，爲心之體，而性之體段具焉；事物交至，思慮已萌，爲喜怒哀樂發而中節之和，乃爲心之動，爲心之用，而七情迭用出焉；心則通動靜，兼麗用，統性情，而貫已發未發也。又謂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主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人自有已發時，此處固當察識，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靜之不能無存養，猶動之不可不察識也；未發則只有存養，已發則方有可觀；涵養須是敬，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敬不可謂之

中，但敬而無失即所以中也。此乃謂未發之時，則當涵養，涵養則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已發之際，則當察識，察識則事物紛紜，而品節不差；而涵養固須用敬，察識亦須用敬也。又謂學者若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加存養之功，則從初不會存養，便欲隨事察識，恐將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故不可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也；此乃謂學者不當先察識而後涵養也。又謂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錙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却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此乃謂涵養爲本領工夫，察識亦以涵養爲本，而學者當先涵養而後察識也。朱子以前以心爲已發，以性爲未發之中，至此時則以心爲通動靜，兼體用，統性情，而其已發未發矣。朱子向來日用功夫，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而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故主張先察識而後涵養；至此時則以涵養爲本領工夫，而察識端倪亦以涵養爲本，故主張先涵養而後察識矣。朱子底察識涵養的思想，至此時已改變。朱子底敬與察識涵養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敬與察識涵養，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朱子於其庚寅四十一歲之答呂伯恭書，有曰：

「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通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朱子文集，卷三十三，

頁二。）

朱子在答呂伯恭書中，亦謂涵養須用敬也。

朱子於其癸巳四月復孟夏之尹和謙言行錄序，有曰：

「程夫子有言，涵養必以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者者夫子所以教人造道入德之兩端。」（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四。）

朱子在尹和謙言行錄序中，亦謂涵養須用敬也。

朱子於其癸巳以後之答廖子晦書，有曰：

「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只說情之未發，無所偏倚，當此之時，萬理畢具，而天下萬物無不由是而出焉；故學者於此涵養栽培，而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耳。」（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未見端倪發見之時，只得恭敬涵養。……涵養於未發之先。……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三。）

朱子廣答廖子晦書及廖德明癸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當此之時，萬理畢具，學者於此敬以涵養，則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也。

朱子於其丙申四月十七歲三月乙卯日之記疑，有曰：

「愚謂……程子使人涵養於未發之前，而不使人求中於其間，其旨深矣。」

……

問……進學在致知，涵養在敬，不可偏廢。

愚按……進學涵養乃程子語。（朱子文集，卷七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朱子在記疑中，謂當涵養於未發之前，而涵養須用敬也。

朱子於其丁酉四十八歲六月之孟子集註，有曰：

「言衆人雖有不忍人之心，然物欲害之，存焉者寡，故不能察識而推之政事之間。」（孟子集註，孟子卷二，公孫丑七。）

朱子在孟子集註中，謂衆人雖有不忍人之心之發，但不能察識此端倪之發見，擴充而推之政事之間，使天下被其澤也。

程端蒙及周諤已亥（已亥朱子五十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涵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程子云：涵養須用敬。……端蒙。」（朱子語類，卷九，頁一。）

「伊川言涵養須用敬。……端蒙。」（朱子語類，卷九，頁四。）

「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只是思慮未萌，無纖毫私欲，自然無所偏倚，所謂寂然不動，此之謂中。然不是被觸動作二截，如僧家地然之謂，只是這箇心，自有那未發時節，自有那已發時節。謂如此事未萌於思慮要發時，猶便是中是禮，及發於思了，如此做而得其當時，便是和是用，只管夾雜相滾；若以爲發然有一時是未發時，一時是已發時，亦不成道理。……曰：喜怒哀樂未發而不中者如何？曰：「此却是氣質昏濁，爲私欲所勝，客來爲主，其未發時，只是地然如頑石相似，磨研不開，發來便只是那乖底。」曰：如此則昏時是他不察如何？曰：

「言察便是呂氏求中，却是已發，如伊川云：只平日涵養便是。」又曰：看來人逐日未發時少，已發時多。曰：「然。」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九至三十。）

「程子謂涵養須用敬……才欲作一事，却又分一心去察一心，胸中擾擾，轉覺多事，如張子韶說論語，謂察其事親從兄之心，當然如春則爲仁，肅然似秋則爲義，只要目察其心，反不知其事親從兄爲如何也……」次日陳先生齊齋發須用敬（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五至十六。）

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須用敬。又謂只是這箇心，自有那未發時節，自有那已發時節；謂如此事未萌於思慮要做時，須便是中是體，及發於思了，如此做而得其當時，便是和是用；此乃謂事物未至，思慮未萌爲未發，事物已至，思慮已萌爲已發也。又謂未發則涵養，已發則察識，察識乃察識已發之端倪，並非察識未發之中也，蓋察識未發之中，即是求中，求中即是已發，而不得爲未發之中矣。又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只是思慮未萌，無纖毫私欲，自然無所偏倚，所謂寂然不動，此之謂中，此即所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也；喜怒哀樂未發而不中者，却是氣質昏濁，爲私欲所勝，客來爲主，其未發時，只是塊然如頑石相似，劈斫不開，此乃謂昏沉喜怒哀樂未發爲不中也；喜怒哀樂未發既謂之中，喜怒哀樂未發既可爲不中，故喜怒哀樂未發又有中不中之別矣。但所謂「只管夾雜相滾，若以爲截然有一時是未發時，一時是已發時，亦不成道理。」此乃與所謂「自有那未發時節，自有那已發時節。」及所謂「春來人逐日未發時少，已發時多。」自相矛盾，既自相矛盾，故當係記錄之誤也。庸謨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須用敬。又謂才欲作一事，却又分一心去察一心，胸中擾擾，轉覺多事，此乃謂有涵養期不可察識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未發之前，萬理備具，纔涉思即是已發動，而應事接物，雖萬變不同，能省察得皆合於理處，蓋是吾心本具此理，皆是合做底事，不容外面旋安排也。今說爲臣必忠，爲子必孝之類，皆是已發，然所以合做此事，實具此理，乃未發也。」（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九。）

「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程子云：敬不可謂之中，敬而無失卽所以中也，未說到義理涵養處，大抵未發已發只是一項工夫，未發固要存養，已發亦要審察，遇事時時復提起，不可自怠生放過底心，無時不存養，無事不省察。」（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大抵未發已發只是一項工夫，未發固要存養，已發亦要審察，無時不存養，無事不省察，此乃謂未發則當涵養，已發則當審察也，又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未發之前，萬理備具，吾心本具此理，是爲未發，故謂涵養者，所以涵養未發之中，卽所以涵養吾心之理也。纔涉思即是已發動，而應事接物，雖萬變不同，能省察得皆合於理處，故謂審察者，所以審察已發之端倪，卽所以察識應事接物使合於理也。

黃發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嘗以所論湖南問答呈先生，先生曰：『已發未發不必大泥，只是既涵養，又省察，無時不涵養省察。……若謂已發了更不須省察，則亦不可，如曾子三省，亦是已發後省察。今湖南諸說，却是未發時安排如何涵養，已發時旋安排如何省察。』」（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再論湖南問答曰：『未發已發只是一項工夫，無時不涵養，無時不省察耳。……』」（正淳曰：未發時當以理義

涵養。曰：「未發時者理義不得，雖知有理有義，便是已發，當此時有理義之原，未有理義條件，只一箇主宰嚴肅，便有涵養工夫。伊川曰：敬而無失便是，然不可謂之中，但靜而無失即中以中也。」正淳又曰：平日無涵養者，臨事必不能強勉省察。曰：「有涵養者固要省察，不會涵養者亦當省察，不可道我無涵養工夫後，於已發處更不管他，若於發處能點檢，亦可知得是與不是。今言涵養，則曰不先知理義底，涵養不得；言省察，則曰無涵養，省察不得；二者相推，却成擔閣。」又曰：「如涵養熟者，固是自然中節，便做聖賢，於發處亦須審其是非而行；涵養不熟底，雖未必能中節，亦須直要中節可也；要知二者可以交相助，不可交相待。」

（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五。）

黃魯成中疏錄朱子之語，謂未發已發只是一件工夫，只是既涵養又省察，無時不涵養，無時不省察；未發時則涵養，已發時則省察；有涵養者固要省察，不會涵養者亦當省察；如涵養熟者，固是自然中節，於發處亦須審其是非而行，涵養不熟底，雖未必能中節，亦須點檢知其是非，直要中節；此乃謂涵養與察識交相助也。又謂今言涵養，則曰不先知理義底，涵養不得；言省察，則曰無涵養，省察不得；二者相推，却成擔閣；此乃謂涵養與察識不可交相待也。又謂未發時只有理義之原，未有理義條件，故涵養於未發乃涵養理義之原也。已發時則有理義條件，而有是非中節不中節之別，故察識於已發乃察識其是非中節不中節也。

吳必大戊申己酉（己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必大錄云：存養省察是通貫乎已發未發功夫，未發時固要存養，已發時亦要存養，未發時固要省察，已發時亦要省察，只是要無時不做工夫。若謂已發後不當省察，不成便都不照管他。」（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冊至三十五。）

「文蔚曰：伊川云：涵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發自中節矣。……曰：「固是如此。……」文蔚」（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二。）

現必大戊申已酉所錄朱子之語，謂存養省察是通貫乎已發未發功夫，未發時固要存養，已發時亦要存養，未發時固要省察，已發時亦要省察。但以朱子之哲學系統觀之，未發時只當存養而不當察識，若未發時而察識，則爲已發矣；已發時只當察識而不當存養，若已發時而存養，則爲未發矣。此錄之所言，乃亂未發已發之界限，混淆察識爲一談，而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既與朱子之哲學系統不合，當係記錄之誤也。陳文蔚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發自中節，此乃謂有涵養則不必察識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已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或問中，亦言及敬與察識涵養的意義。大學或問說：

「程子曰：……又曰：涵養須用敬。……此五條者，又言涵養本原之功，所以爲格物致知之本者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

中庸或問說：

「蓋天命之性，萬理具備，喜怒哀樂各有攸當，方其未發，泯然在中，無所偏倚，故謂之中。……謂之中者，所以狀性之德，道之體也。以其天地萬物之理，無所不該，故曰天下之大本。……衆人之心，莫不有未發之時，亦莫不有已發之時，不以老稚賢愚而有別也。……蓋未發之時，但爲未有喜怒哀樂之偏耳，若其日之有見，耳之有聞，則當愈益精明而不可亂，豈若心不在焉而遂廢耳目之用哉？」（中庸或問，卷一，頁十一至十四。）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中，謂衆人之心，莫不有未發之時，亦莫不有已發之時。又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無所偏倚，乃性之德如此，故謂之中，且未發之中，天地萬物之理無所不該，故曰天下之大本，而所謂涵養於未發者，即涵養此本原，且涵養須用敬也。又謂未發之時，但爲未有喜怒哀樂之偏耳，若其目之有見，耳之有聞，則當愈益精明而不可亂，非若心不在焉，而遂廢耳目之用也。

劉炎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以後，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察體涵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已發未發只是說心有已發時，有未發時，方其未有事時，便是未發，縱有所感，便是已發，却不要泥著。……炎」（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一。）

「學者須當於此心未發時，加涵養之功，則所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發而必中。方其未發，此心之體寂然不動，無可分別，且只恁混沌將去，若必察其所謂四者之端，則既思便是已發。」（朱子語類，卷六，頁二下。）

「涵養須用敬。……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十七。）

「問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曰：『二者偏廢不得。……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心苟是矣，試一察之，則是是非自然助得。且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固是良心，苟不存養，則發不中節，顛倒錯亂，便是私心。又問既加存養，則未發之際，不知如何？曰：『未發之際便是中，便是敬以直內，便是心之本體。』又問於未發之際，欲加識別，使四者各有著落如何？曰：『如何識別？也只存得這物事在這裏，便

恁地涵養將去，既熟則其發見自不差。……」道夫」（朱子語類，卷八十七，頁三十五。）

「問敬固非中，惟敬而無失，乃所以爲中否？曰：『只是常敬，便是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也。』」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二十一。）

劉炎已酉甲寅以後，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已發未發只是說心有已發時，有未發時，方其未有事時，便是未發，纔有所感，便是已發。又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便是心之本體，學者須當於此心未發時，加涵養之功，而涵養須用敬也。若有涵養之功，則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發必中節；若無涵養之功，則惻隱羞惡辭遜是非，發不中節，顛倒錯亂，便是私心。但當未發時，此心之體寂然不動，無可分別，只得存這物事在這裏，恁地渾沌涵養將去，而不可加察識之功，蓋若察其所謂四者之端，則既思便是已發矣。又謂當已發時則加察識之功，蓋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發，固是良心，心苟是矣，試一察之，則是非自然別得，而發皆中節矣。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察識涵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形體亦有運動，耳目亦有視聽，此是心已發抑未發？曰：『喜怒哀樂未發又是一般，然視聽行動亦是心向那裏，若形體之行動心都不知，便是心不在，行動都沒理會了，說甚未發？未發不是渾然全不省，亦常醒在這裏，不恁地困。』」淳」（朱子語類，卷五，頁四至五。）

「問惻隱羞惡喜怒哀樂，固是心之發，曉然易見處，如未惻隱羞惡喜怒哀樂之前，便是寂然而靜時，然豈得猶然槁木？其耳目亦必有自然之聞見，其手足亦必有自然之舉動，不審此時喚作如何？曰：『喜怒哀樂未發，只

是這心未發耳，其手足運動自是形體如此。」淳（朱子語類，卷五，頁五。）

「於不聞聲不見，不是合眼掩耳，只是喜怒哀樂未發時，凡萬事皆未萌芽。……思慮是心之發了，伊川謂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不可。」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

「伊川曰：敬不是中，只敬而無一即所以中，敬而無失便是常敬，這中底便常在。」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一。）

「惻隱羞惡喜怒哀樂，固是心之發，曉然易見處，如未惻隱羞惡喜怒哀樂之前，便是寂然而靜時，然豈得皆塊然如槁木，其耳目亦必有自然之聞見，其手足亦必有自然之舉動，不審此時喚作如何？……曰：「喜怒哀樂未發，只是這心未發耳，其手足運動自是形體如此。」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九。）

「伊川謂當中時，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現在始得。……淳（朱子語類，卷二十六，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問中庸或問說未發時，耳目當亦精明而不可亂，如平常著衣喫飯，是已發是未發？曰：「只心有所主著便最發，如著衣喫飯亦有些事了，只有所思當要恁地，便是已發。」淳（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六。）

「涵養須用敬。……淳（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四十一。）

「未有喜怒哀樂，亦未有思，喚做已發不得。……淳（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九。）

「問未發之前，當戒謹恐懼，提撕警覺，則亦是知覺，而伊川謂既有知覺却是動何也？曰：「未發之前須常惺醒地，不是惺然不省，若惺然不省，則道理何在？成甚大本？」曰：「常醒便是知覺否？」曰：「固是知覺。」曰：「

知覺便是動否？曰：「固是動。」曰：「何以謂之未發？」曰：「未發之前，不是冥然不省，怎生說做靜得？然知覺雖是動，不害其爲未動，若喜怒哀樂則又別也。」曰：「恐此處知覺雖是動，而喜怒哀樂却未發否？」先生首肯曰：「是。」（注）（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十。）

「所以程子言，……又言論發當 敬……」（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書錄云：……講求義理屬思慮」（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二十。）

「這裏只主一無勉，敬以直內涵養去。」（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七至八。）

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涵養當用敬也。又謂只是喜怒哀樂未發時，凡萬事皆未萌芽，思慮是心之發了；只心有所主者便是敬，如著衣喫飯亦有些事了，只有所思量要恁地；便是已發；未有喜怒哀樂，亦未有思，喚做已發不得；講求義理屬思慮，心自動了，是已發之心；此乃謂事物未至，思慮未萌，爲喜怒哀樂之未發；事物已至，思慮已萌，爲喜怒哀樂之已發也。又謂未發並非塊然如槁木，漠然全不省，亦常醒在這裏，不恁地困；未發之前須常恁地醒，不是瞑然不省，若瞑然不省，則道理何在？成甚大本？故所謂喜怒哀樂未發者，只是這心未發耳，其心當亦提撕警覺，而有自然之知覺，其耳目當亦精明不亂，而有自然之聞見，其形體非如塊然槁木，當有自然之運動；當未發時，若耳無所聞，目無所見，耳目雖無見聞，然見聞之理仍在，見聞之理既在，故一有所見有所聞，則耳目又有見聞矣。

鄭可學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須是克己，滿養以敬。……可學」(朱子語類，卷四十四，頁二。)

雍可學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滿養須用敬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滿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雖是耳無聞目無見，然須是常有箇主宰執持底在這裏始得，不是一向放倒，又不是一向空寂了。……賀孫」(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九。)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當中時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又謂滿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滿養須用敬，不可一向放倒而不敬，又不可一向塊然而空寂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敬與察識滿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中庸或問說未發時，耳目當亦精明而不可亂，如平常著衣喫飯，是已發是未發？曰：『只心有所主著便是發，如著衣喫飯亦有些事了，只有所思量要恁地，便是已發。』」(朱子語類，卷六十二，頁三十六。)

「未有喜怒哀樂，亦未有思，喚做已發不得。……」(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九。)

「如伊川言滿養須用敬。……」(朱子語類，卷六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程先生云：滿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切要。……」(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滿養須用敬。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陳淳庚戌已未所錄朱子之

語正相同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程氏之言，……又曰：涵養須是敬。……便從今日從事於敬，以求放心，則猶可以涵養本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四至十七。）

朱子在經筵講義中，亦謂涵養本原須用敬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廣錄云：……程先」（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生謂存養須是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至十五。）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涵養須用敬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存養得熟後，臨事省察不費力。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二，頁五。）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平日有涵養之功，則臨事察識不難也。

沈獨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間舊看程先生所答蘇季明喜怒哀樂未發，耳無聞目無見之說，亦不甚曉。昨見先生答呂子約書，以爲目之有見，耳之有聞，心之有知未發，與目之有視，耳之有聽，心之有思已發不同，方曉然無疑。不知足之履手之持，亦可分未發已發否？曰：「便是書不如此讀，聖人只教你去喜怒哀樂上討未發已發，却何管教你去手持足履上分未發已發，都不干事。且如眼見一箇物事，心裏愛便是已發，便屬喜，見箇物事惡之便屬怒，若見箇物事

心裏不喜不怒，有何干涉？」偏（朱子語類，卷九十六，頁八。）

沈疇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目之有見，耳之有聞，心之有知，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目之有視，耳之有聽，心之有思，爲喜怒哀樂之已發。所謂喜怒哀樂未發已發者，只是這心未發已發耳，如見一物心裏或喜或怒，便是已發，心裏不喜不怒，便是未發。

第二章 格物

第一節 格物所以致知

朱子底格物所以致知的思想，始發見於其丙子二十七歲閏月辛丑日之一經堂記。二經堂記說：

「將以格物而致其知也，學始乎知，惟格物足以致之。」（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四。）

朱子在一經堂記中，謂格物所以致知也。

朱子於其癸未三十四歲之癸未垂拱奏劄一中，亦言及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癸未垂拱奏劄一說：

「然身不可以徒修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因是物以求之，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一。）

朱子在癸未垂拱奏劄一中，謂格物所以致知，蓋格物者窮理之謂也，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若能格物以窮理，則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若不能格物以窮理，則天下之理多所未察，而不能知矣。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中，言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頗爲詳盡。朱子答江德功書說：

「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而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向俱到，不可移易。……人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故必卽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而吾之知亦未盡，故必至其極而後已，此所謂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物理皆盡，則吾之知識廓然貫通，無有微礙。……知者吾心之知，理者事物之理，以此知彼，自有主賓之辨。……人莫不與物接，但其所當然也。……又謂老佛之學，乃致知而離乎物者，此尤非是。夫格物可以致知，猶食所以爲飽也，今不格物而自謂有知，則其知者妄也，不食而自以爲飽，則其飽者病也。……治國平天下與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只是一理，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知此而已矣。」（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七至三十九。）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謂人之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故必卽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而吾之知亦未盡；必至物之極，則物理皆盡，而吾之知識廓然貫通，無有微礙矣；吾之知識既廓然貫通，無有微礙，則理之所以然之故與當然之則無不知矣。又謂人之生也，固莫不與物接，但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是以雖與物接，而不能知其理之所以然之故與其當然之則也。又謂格物所以致知，猶食所以爲飽也，不格物而自謂有知，則其知者妄也，不食而自以爲飽，則其飽者病也，故格物則可以致知，不格物則不可以致知也。所謂格物致知者，卽格物之理而致吾之知也，知者吾心之知，理者事物之理，以此知彼，自有主賓之辨也。既格物致知而知事物之理，則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亦無所不知矣。朱子底格物所以致知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格物所以致知，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黃去私問致知格物。曰：『……人誰無知，爲子知孝。爲父知慈，只是知不盡，須是要知得透底。……物皆有理，人亦知其理，如當慈孝之類，只是格不盡，但物格於彼，則知盡於此矣。』又云：『知得此理盡，則此箇意便實，若有知未透處，這裏面便黑了。』」人傑（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人皆有知，物皆有理，若能格物致知，則可知物之理，若物之理盡於彼，則吾之知亦盡於此矣。

李閔祖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致知在格物，……格物所以致知，物才格則知已至，故云在，更無次第也。」閔祖（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十七。）

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格物所以致知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亦言及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大學章句說：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聞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大學章句，大學，傳五章。）
大學章句註解大學「致知在格物」曰：

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大學章句，大學，經一章。）

大學或問說：

「至於天下之物，則必各有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所謂理也；人莫不知，而或不能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即理所未窮，知必有蔽。……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極至之謂，……言窮之而至其極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理之在物者，既詣其極而無餘，則知之在我者，亦隨所詣而無不盡矣。」（大學或問，卷一；頁七至八。）

「程子曰：……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致之，所謂格物者也。……曰：……以其理之同，故以一大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其理或有所不能窮也，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及其進乎大學，則又使之即夫事物之中，因其所知之理，推而究之，以各到乎其極，則吾之知識亦得以周遍精切而無不盡也。……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必其表裏精粗無所不盡，而又益推其類以通之，至於一日豁然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智，亦皆有以究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一。）

朱子在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所言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與其在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中所言者仍相同，但較為詳細耳。

朱子於庚戌六十一歲十二月庚寅日以後，曾有答曹元可書一封，（見附錄三十八、朱子答曹元可書時期考。）

朱子答曹元可書說：

「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耳。」（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四。）

徐萬庚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所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知當如何格？曰：『此推而言之，雖草木亦有理存焉，一草一木豈不可以格？如麻麥稻粱，甚時種，甚時收，地之肥，地之饑，厚薄不同，此宜植某物，亦皆有理。』……萬」（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至三十一。）

朱子在答曹元可書中，謂格物致知，乃窮盡物理，以推極吾之知識也。徐萬庚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對於一草一木，亦當窮格其理；如麻麥稻粱，甚時種，甚時收，地之肥，地之饑，厚薄不同，此宜植某物，亦皆有理，若能窮格其理，則對於麻麥稻粱可有知識矣。

葉賀孫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知之所以至，却先須格物。……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六至七。）

「格那物致吾之知也。……賀孫」（朱子語類，卷三十六，頁十五。）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格物所以致知也。

林格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郭叔雲問爲學之初，在乎格物，物物有理，第恐氣稟昏愚，不能格至其理。曰：『人箇箇有知，不成都無知，但不能推而致之耳，格物理至徹底處。』又云：致知格物只是一事，非是今日格物，明日又致知，格物以理言

也，致知以心言也。』格』（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

林格癸丑。錄朱子之語，謂物皆有理，人皆有知，格物理至徹底處，則吾之知亦能推而致之也。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致知是欲於事理無所不知，格物是格其所以然之故，此意通否？曰：『不須如此說，只是推極我所知，須要就那事物上理會；致知是自我而言，格物是就物而言，若不格物，何緣得知？而今人也有推極其知者，却只泛泛然窮其心思，都不就事物上窮究。如此則終無所止。』義剛曰：『只是說所以致知，必在格物。曰：『正是如此，若是極其所知，去推究那事物，則我方有所知。』義剛』（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至十一。）

「及其長也，令人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節』（朱子語類，卷七，頁一。）

「張仁夔問致知格物。曰：『物莫不有理，人莫不有知，如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但所知者止於大略，而不能推致其知以至於極耳。……』時舉』（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九。）

黃義剛、甘節及潘時舉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所以致知，致知是自我而言，格物是就物而言，物莫不有理，人莫不有知。若能格物，去推究那事物，就那事物上理會，方能推極我所知；若不格物，不就事物上窮究，只泛泛然窮其心思，則終無所知。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有曰：

「故欲誠意者，必先有以致其知，致者推致之謂，如喪致乎哀之致，言推之而至於盡也。至於物則理之所在，人苟必有而不能無者也，不能即而窮之，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則理亦未窮，知固不盡，雖欲勉強以致之，

亦不可得而致矣。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極至之謂，如格于文祖之格，言窮之而至其極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理之在物者，既詣其極而無餘，則知之在我者，亦隨所詣而無不盡矣。……而欲致知又在格物，致盡也，格至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至之，所謂格物者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具於人心，而自不容已。……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其理或有不能窮也，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及其進乎大學，則所謂格物致知云者，又欲其於此有以窮究天下萬物之理，而致其知識，使之周備精切，而無不盡也。……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自不容已者，而又從容反覆，而日從事於其間，以至於一日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理，皆有以究其表裏精粗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知，亦皆有以極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五至十六。）

鍾震甲寅錄朱子之語，有曰：

「蔣端夫問致知在格物。……曰：『……天地萬物莫不有理。……格物者欲究極其物之理，使無不盡，然後我之知無所不至。……』」（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鍾震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致知者，乃究極物之理使無不盡，然後我之知無所不至也。而朱子在經筵講義中所言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與其在己酉六十歲之大學或問中，所言者正相同也。

沈瀾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致知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格物致知，彼我相對而言耳。格物所以致知，於這一物上窮得一分之理，即我之知亦知得一分，於物之理窮

二分，即我之知亦知得二分，於物之理窮得愈多，則我之知愈廣。……蓋致知便在格物中，非格之外別有致處也。又曰：「格物之理，所以致我之知。」（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

沈僩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所以致知，格物之理，所以致我之知，於這一物上窮得一分之理，即我之知亦知得一分，於物之理窮二分，即我之知亦知得二分，於物之理窮得愈多，則我之知愈廣。

第二節 格物所以修養

朱子底格物所以修養的思想，始發見於其丙子二十七歲閏月辛丑日之一經堂記。一經堂記說：

「將以格物而致其知也，學始乎知，惟格物足以致之，知之至則意識心正，而大學之序推而達之無難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七，頁四。）

朱子在一經堂記中，謂格物可以誠意正心也。

朱子於其壬午三十三歲八月七日之壬午應詔封事，有曰：

「是以古者聖帝明王之學，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毫髮之隱，則自然意識心正，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若數一二辨黑白矣。」（朱子文集，卷十，頁三。）

朱子在壬午應詔封事中，謂格物可以誠意正心，且可以極夫事物之變，知事物義理之所存，而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

朱子於其癸未三十四歲之癸未垂拱奏劄一，有曰：

「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

繆，是以意誠心正而身修，至於家之濟國之治天下之平；亦舉而措之耳。……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卽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朱子文集，卷十三，頁一至二。）

朱子在癸未垂拱奏劄一中，謂格物可以誠意正心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且可以應事無毫髮之繆，而處事接物皆得其理；若不格物則不能卽理以應事，而處事接物皆失其理矣。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呂氏大學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亦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呂氏大學解說

「愚謂致知格物，大學之端，始學之事也，一物格則一知至，其功有漸，積久貫通，然後胸中判然不疑所行，而意誠心正矣。……

愚謂……若由吾儒之說，則讀書而原其得失，應事而察其是非，乃所以爲致知格物之事，蓋無適而非此理者。

……伊川之說，正謂物各有理，事至物來，隨其理而應之，則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理之所當然者，如舜之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張無垢中庸說：

「愚謂有是有非，天下之正理，而非之心，人皆有之，所以爲知之端也，無焉則非人矣，故證品是非乃窮理之事，亦學者之急務也，張氏絕之，吾見其任私鑿知，而不得循天理之正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二十九。）

朱子在呂氏大學解及張無垢中庸說中，謂格物可以誠意正心。又謂物各有理，若格物窮理，則胸中判然不疑所行，

事至物來，隨其理而應之，則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理之所當然者，故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又謂讀書而原其得失，應事而察其是非，乃所以爲致知格物之事，故詮品是非乃窮理之事，亦學者之急務也，故格物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是去非也。

朱子於丙戌三十七歲以後，曾有答陳齊仲書一封，（見附錄三十九、朱子答陳齊仲書時觀考。）朱子答陳齊仲書說：

「格物之論，……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且如今爲此學，而不窮天理明人倫，講學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於一草一木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九，頁二十三。）

朱子在答陳齊仲書中，謂格物乃窮天理明人倫，講學言通世故，蓋窮天理則可以存天理也，明人倫則可以盡倫理也；講學言則可以明是非也，通世故則可以應事接物也。

陸德明奏已（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痛理會一番，如血戰相似，然後滿養將去。因自云：某如今雖便靜坐，道理自見得，未能識得，滿老僧甚？德明」（朱子語類，卷九，頁四。）

「聖人只說格物二字，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且自一念之微，以至事事物物，若靜若動，凡居處飲食言語，無不是事，無不各有箇天理人欲，須是逐一驗過。」（德明）（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五至六。）

陸德明奏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而知事物之理，然後可以滿養；格物而知天理人欲之分，則可以存天理而克

人欲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有曰：

「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人之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則無以順性命之正，而處事之當。……此理皆盡，則吾之知識廓然貫通，無有蔽礙，而意無不誠，心無不正矣。」（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七。）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謂格物可以順性命之正，而處事物之當，故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格物則意無不誠，心無不正，故格物可以誠意正心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格物者便是窮盡物理，到箇是處。……大雅」（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八。）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盡物理，則可以明是非之辨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一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文振開物者理之所在，人所必有而不能無者，何者爲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皆人所不能無者，但學者須要窮格得盡，事父母則當盡其孝，處兄弟則當盡其友，如此之類須是要見得盡，若有一毫不盡，便是窮格不至也。』」人傑」（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至三。）

「謂子尋箇是處之說甚好，……但尋箇是處者，須是於其一二分是處，直窮到十分是處方可。」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八。）

「窮理非是專要明在外之理，如何而爲孝弟，如何而爲忠信，推此類通之，求處至當，卽窮理之事也。」
（朱子語類，卷三十，頁十六。）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如何而爲孝弟，如何而爲忠信，推此類通之，求處至當，卽窮理之事也；學者對於五倫，須要窮格得盡，事父母則當盡其孝，處兄弟則當盡其友，如此之類須是要見得盡，若有一毫不盡，便是窮格不至也；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五倫之道也。又謂格物乃尋箇是處，但尋箇是處者，須是於其二分是處，直窮到十分是處方可；此乃謂格物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是去非也。

朱子於其己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或問及己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中，言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頗爲詳盡。大學或問說：

「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盡其極而無餘之謂也，理之在物者，旣詣其極而無餘，則知之在我者，亦隨所詣而無不盡矣，知無不盡，則心之所發能一於理，而無自欺矣。」（大學或問，卷一，頁八。）

「程子曰：……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又曰：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又曰：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曰：「……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統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曰：「……又有以爲窮理只是尋箇是處，……其曰尋箇是處者則得矣。……」曰然則所謂格物致知之學，

與世之所謂博物洽聞者奚以異？曰：「此以反身窮理爲主，而必究其本末是非之極蘊，彼此徇外誇多爲務，而不覈其表裏真妄之實；然必究其極，是以知愈博而心愈明，不覈其實，是以識愈多而心愈窒，此正爲己爲人之所以分，不可不察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六。）

中庸章句說：

「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章。）

朱子在《大學或問》及《中庸章句》中，謂格物窮理，故於事物之理知無不盡，知無不盡，則心之所發能一於理，而無自欺矣；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此乃謂格物則能存天理而克人欲，不格物則不能存天理而克人欲也。又謂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知善惡之別而爲善去惡也。又謂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皆窮理也；又有以爲窮理只是尋箇是處，其曰尋箇是處者則得矣；此乃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其是非也。又謂然而格物亦非一端，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此乃謂格物則應事接物皆得其理也。又謂致知之要，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孝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莫不窮說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然則所謂格物致知之學，與世之所謂博物洽聞者奚以異？曰：此以反身窮理爲主，而必究其本末是非之極蘊，彼此徇外誇多爲務，而不覈其表裏真妄之實；然必究其極，是以知愈博而心愈明，不覈其實，是以識愈多而心愈窒，此正爲

已爲人之所以分，不可不察也。朱子底格物所以修養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討論格物所以修養，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薛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說，亦有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這裡便窮理格物，見得當如此便是，不當如此便不是，既了便行將去。……」（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五頁九）

「萬事皆在窮理後，經不正，理不明，看如何地持守，也只是空。道夫」（朱子語類，卷九，頁四。）

「叔文問格物。……曰：『……蓋天下之事，皆謂之物，而物之所在，莫不有理，且如草木禽獸，雖是至微至賤，亦皆有理。如所謂仲夏斬陽木，仲冬斬陰木，自家知得這箇道理，處之而各得其當便是。且如鳥獸之情，莫不好生而惡殺，自家知得是恁地，便須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方是。……』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四。）

「許多說只有上蔡所謂窮理只是尋箇是處爲得之。……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九。）

楊薛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窮理只是尋箇是處，這裏便窮理格物，見得當如此便是，不當如此便不是，既了便行將去，故格物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其是非也。又謂萬事皆在窮理後，經不正，理不明，看如何地持守，也只是空；格物窮理，如窮草木之理，則仲夏斬陽木，仲冬斬陰木，自家知得這箇道理，處之而各得其當；如窮鳥獸之理，鳥獸好生而惡殺，自家知得是恁地，便須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

；故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不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失其理也。

董伯羽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大學物格知至處，便是凡聖之關，物未格知未至，如何殺也是凡人；須是物格知至，方能循循不已，而入於聖賢之境。……某嘗謂物格知至後，雖有不善，亦是白地上黑點；物未格知未至，縱有善，也只是黑地上白點。伯羽」（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六。）

董伯羽庚戌所錄朱子之語，謂物格知至後，雖有不善，亦是白地上黑點；物未格知未至，縱有善，也只是黑地上白點；蓋格物則可以知善惡之別而爲善去惡，久之善多而惡少，故雖有惡，亦係善中之惡也；不格物則不知善惡之別而不能爲善去惡，久之惡多而善少，故雖有善，亦係惡中之善也。又謂物格知至處，便是凡聖之關，物格知至便爲聖賢，物未格知未至便是凡人；蓋格物致知則可以修養，故爲聖賢，不格物致知則不能修養，故爲凡人也。

陳淳庚戌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高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黃毅然問程子說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而先生說要隨事理會，恐精力短如何？曰：『也須用理會，不成精力短後，話便信口開，行便信脚步，冥冥地去，都不管他。』又問無事時見得是如此，臨事又做錯了，如何？曰：『只是斷置不明，所以格物便要開時理會，不要臨時理會，開時看得道理分曉，則事來時斷置自易。……且如看文字，聖賢說話粹無可疑者，若後世諸儒之言，喚做都不是也不得，有好底，有不好底，……都要恁地分別。如臨事亦要如此理會，那箇是，那箇不是，若道理明時自分曉。……且如董仲舒賈誼說話，何曾有

都不是底？，何曾有都是底？須是要見得那箇議論是，那箇議論不是，如此方喚做格物。如今將一箇物事來，是與不是見得不定，便是自家這裏道理不通透，若這理明，則這樣處自通透。」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至四。）

「問：致知莫只是致察否？曰：『如讀書而求其義，處事而求其當，接物存心，察其是非邪正皆是也。』」萬（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一。）

「格物須真見得決定是如此，爲子豈不知是要孝？爲臣豈不知是要忠？大皆知得是如此，然須當真見得子決定是合當孝，臣決定是合當忠，決定如此做始得。」萬（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

「問：格物須合內外始得。曰：『他內外未嘗不合，自家知得物之理如此，則因其理之自然而應之，便見合內外之理。目前事事物物皆有至理，如一草一木一禽一獸皆有理，草木春生秋殺，好生惡死，仲夏斬陽木，仲冬斬陰木，皆是順陰陽道理。……自家知得萬物均氣同體，見生不忍見死，聞聲不忍食肉，非其時不伐一木，不殺一獸，不殺胎，不疾夭，不覆巢，此便是合內外之理。』」萬（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四。）

陳淳與成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致知是處事而求其當，故格物當隨事理會，若不隨事理會，話便信口開，行便信脚步，冥冥地去，便不可矣；且格物當開時理會，不要臨時理會，開時看得道理分曉，則事來時斷置自易。格物窮理是自家知得物之理如此，則因其理之自然而應之，如窮草木之理，則知草木春生秋殺，好生惡死，故仲夏斬陽木，仲冬斬陰木，非其時不伐一木；如窮禽獸之理，則知萬物均氣同體，好生惡死，故見生不忍見死，聞聲不忍食肉，不殺一獸，不殺胎，不疾夭，不覆巢。此乃謂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不格

物則處事接物皆失其理也。又謂格物致知是讀書而求其義，接物存心察其是非邪正，且如看文字，差賢說話粹無可疑者，若後世諸儒之言，則有好底，有不好底，須是要見得那箇議論是，那箇議論不是，如此方喚做格物。又如臨事亦要理會，那箇是，那箇不是，若道理明時自分曉；如今將一箇物事來，是與不是見得不定，便是自家這道理不通透。此乃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去非也。又謂格物須真見得決定是如此，例如爲子要孝，爲臣要忠，人皆知得是如此，然須當真見得子決定是台當孝，臣決定是合當忠，決定如此做始得，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

朱子於其辛亥六十二歲十月丙子日之德安府應城縣上蔡謝先生祠記，有曰：

「以求是論窮理，其命理皆精當。」（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四。）

朱子在德安府應城縣上蔡謝先生祠記中，亦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去非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涵養中自有窮理工夫，窮其所養之理，窮理中自有涵養工夫，養其所窮之理，兩項都不相離，纔見成兩處便不得。賀孫」（朱子語類，卷九，頁二。）

「也都知是善好做，惡不好做，只是見得不完全，見得不的確，所以說窮理便只要理會這些子。賀孫」（朱子語類，卷九，頁六。）

「蓋遠問致知者推致事物之理，還當就甚麼樣事推致其理？曰：「眼前凡所應接底都是物，事事都有箇極至之理，便要知得到；若知不到，便都沒分明，若知得到，便著定恁地做，更無第二著第三著，只緣人見道理不徹，便恁地苟簡，且恁地做也得，都不做得第一義。曹問如何是第一義？曰：「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

爲人子止於孝之類，決定著意地，不恁地便不得。又如朝，須著進君子退小人，這是第一義，有功決定著賞，有罪決定著誅，更無小人可用之理，更無包含小人之理；惟見得不缺，便道小人不可去，也有可用之理，這都是第二義第三義，如何會好？若事事窮得盡道理，事事占得第一義做，甚麼剛方正大。且如爲學，決定是要做聖賢，這是第一義，便漸漸有進步處。……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一。）

「窮理格物，如讀經看史，應接事物，理會箇是處，皆是格物。……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子淵說格物。……曰：『……只是孝有多少樣，有如此爲孝，如此而爲不孝；忠固是忠，有如此爲忠，又有如此而不喚做忠，……都著斟酌理會過。』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至四。）

「窮理是尋箇是處。……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七。）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涵養中自有窮理工夫，窮其所養之理，窮理中自有涵養工夫，養其所窮之理，故格物可以涵養也。又謂也都知是善好做，惡不好做，只是見得不完全，見得不的確，所以說窮理便只要理會這些子，故格物可以知善惡之別而爲善去惡也。又謂窮理是尋箇是處，如讀經看史，應接事物，理會箇是處，皆是格物，故格物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其是非也。又謂爲子當孝，有如此爲孝，如此而爲不孝，爲臣當忠，有如此爲忠，如此而不喚做忠，……都著斟酌理會過，便是格物，故格物可以盡倫理也。總之，事事都有箇極至之理，若格物窮盡此理，則事事做得第一義，如爲人君則止於仁，爲人臣則止於敬，爲人子則止於孝，在朝則進君子退小人，爲學則要做聖賢，事事都做到剛方正大矣。

周明作于（王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聖人所以將格物致知教學者，只是要教條理會得這箇道理便不錯，一事上皆有一箇理，當處事時，便思量體認得分明。……所以聖人教學者理會道理，要他真箇見得了，方能做得件件合道理。……積累功夫，日久自然見這道理分曉，便處事不錯。……明作」（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周明作王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一事上皆有一箇理，聖人所以將格物致知教學者，只是要教條理會得這箇道理分曉，方能做得件件合道理，故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

潘植葵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致知不是知那人不知底道理，只是人面前底。且如義利兩件，昨日雖看義當爲，然而却又說未做也無害，見得利不可做，却又說做也無害，這便是物未格知未至；今日見得義當爲決爲之，利不可做決定是不做，心下自肯自信得及，這便是物格，便是知得至了。……植」（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五至十六。）

潘植葵丑所錄朱子之語，謂見得義當爲而不爲，見得利不可做而又去做，這便是物未格知未至；見得義當爲決定爲之，見得利不可做決定不做，這便是物格知至；此乃謂格物可以明義利之辨而取義舍利也。

黃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義剛錄云：……其大本只是理會致知格物，若是不致知格物，便要誠正心修身，氣」（朱子語類，卷九，頁五。）

「問陸先生不取伊川格物之說，若以爲隨事討論，則精神易弊。……曰：「不去隨事討論後，聽他胡做，話便信口說，脚便信步行，冥冥地去，都不管他。」……所以格物便是要開時理會，不是要臨時理會。……若是平

時看得分明時，卒然到面前，須條斷制；若理會不得時，也須臨時與盡心理會。……如聖人之言，自是純粹，但後世人，也有說得是底，如漢仲翁之徒，說得是底還他是，然也有不是處，也自不見，須是如此去窮方是

……義剛」(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四至五。)

「人本有此理，但爲氣稟物欲蔽蔽，若不格物致知，事至物來，七顛八倒。……節」(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三十一。)

「格物者，格其孝當考論語中許多論孝，格其忠必將顯其美，巨救其惡，不幸而使節死義。古人愛物，而伐木亦有時，無一些子不到處，無一物不被其澤，蓋緣是格物得盡，所以如此。」(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

「若格物則雖不能盡知，而事至物來，大者增些子，小者減些子，雖不中不遠矣。」(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六。)

貴義剛及甘節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便要臨時理會，不是要臨時理會，若是平時看得分明，事卒然到面前，須條斷制；若不格物隨事討論，事聽他胡做，話便信口說，腳便信步行，冥冥地去，便不可矣；若格物致知，事至物來，雖不中不遠矣；若不格物致知，事至物來，七顛八倒；古人愛物，而伐木亦有時，無一些子不到處，無一物不被其澤，蓋緣是格物得盡，所以如此；此乃謂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不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失其理也。又謂若不致知格物，便要誠意正心修身，則不可矣，故格物然後可以誠意正心修身也，又謂如聖人之言，自是純粹，但後世人，也有說得是底，也有說得不是底，須是窮理而知其是非方是，此乃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辯而求其去非也。

又謂格物者，格其孝當考論語中許多論孝，格其忠必將頤其美，匡救其惡，不幸而仗節死義；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及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申，亦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然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子之所以孝，父之所以慈，朋友之所以信，皆人心天命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但能因事推窮以至其極，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天下之物皆有以見其至善之所在而止之矣。……然而尙賴程子之言，有可以補救其亡者。如曰：學莫先於正心誠意，然欲正心誠意，必先致知，而欲致知又在格物。……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故臣又拾遺意而論之曰：……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此其所以意有不誠，心有不正，身有不不脩，而天下國家不可得而治也。」（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二至十六。）

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一）
鍾震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所以修養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所謂格物，只是眼前處置事物，酌其輕重，究極其當處便是。……」（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古人學問，便要窮理知至，直是下工夫消磨惡去，善自然漸次可復。……」（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四。）

「人之入德全在致知格物。……」（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十二。）

朱子於甲寅良月訓祖之語說：

「凡事事物物各有一箇道理，若能窮得道理，則施之事物莫不各當其位。……」（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九，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底經筵講義及行宮便殿奏劄二、鍾鏗及廖謙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與朱子甲寅良月訓祖之語，謂格物窮理，則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子之所以孝，父之所以慈，朋友之所以信，皆當因事推窮以至其極，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又謂格物窮理，則天下之物皆有以見其至善之所在而止之矣；格物窮理，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古人學問，便要窮理知至，直是下工夫消磨惡去，善自然漸次可復；此乃謂格物可以知善惡之別而爲善去惡也。又謂欲正心誠意，必先致知格物；不格物窮理，則意不誠心不正身不脩矣；此乃謂格物則可以誠意正心修身，不格物則不可以誠意正心修身也。又謂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皆窮理也；此乃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其去非也。又謂格物亦非一端，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所謂格物，只是眼前處置事物，酌其輕重，究極其當處便是；若能格物窮理，則施之事物莫不各當其位；此乃謂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又謂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此乃謂不格物則不能存天理而克人欲也。總之格物可以修養，故人之入德全在致知格物也。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春養第一工夫，格物，然春養中便有窮理工夫，窮理中便有春養工夫，窮理便是窮那存得底，春養便是養那窮得底。」（朱子語類，卷六十三，頁十七至十八。）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樂賢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兩卷中自有窮理工夫一語，所言之意義正相同也。

董鏞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格物是窮得這事當如此，那事當如此，如爲人君便當止於敬；又更上一著，便要窮究得爲人君如何止於仁，爲人臣如何止於敬乃是。」（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

「人須是窮理，口裡這箇道理合當用無地，我自不得不無地。」（朱子語類，卷二十二，頁八。）

董鏞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是窮得這事當如此，那事當如此；人須是窮理，見得這箇道理合當用無地，我自不得不無地，此乃謂格物則庶幾皆得其理也。又謂格物便當窮究爲人君便當止於仁，爲人臣便當止於敬；又更上一著，便要窮究得爲人君如何止於仁，爲人臣如何止於敬；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

會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我問格物……又問世間有一種小有才底人，於事物上亦能考究得仔細，如何却無益於己？曰：『他理會底聖人亦理會，但他理會底意思不是，彼所爲者，他欲人說，他人理會不得者我理會得，他人不能者我能之，却不切己也。』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

人何事不理會？但是與人自不同。」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四至五。）

會祖道了已所錄朱子之語，乃對於朱子已四六十歲之大學或問中「然則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一段，又加以解釋也。

沈側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格物只是就事物上求箇當然之理，若臣之忠，臣自是當忠，子之孝，子自是當孝，爲臣試不忠，爲子試不孝，看自家心中如何。……」側（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十四至十五。）

沈側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只是就事物上求箇當然之理，若臣之當忠，子之當孝，皆當窮究其理，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

朱子語類有曰：

「晚再入臥門，遺稟曰：適聞蒙先生痛切之誨。……曰：『……程先生謂：或讀書講明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如何而爲孝，如何而爲忠，……都逐一理會。……』」義同（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此段朱子語類之時期在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年，在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中已證明之，所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此乃謂格物則可以明是非之辨而求是去非也。又謂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此乃謂格物則處事接物皆得其理也。又謂如何而爲孝，如何而爲忠，都逐一理會，此乃謂格物則可以盡倫理也。

第三節 格物之方

朱子底格物之方的思想，始發見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呂氏大學解。呂氏大學解說：

朱子哲學

「愚謂致知格物，……一物格則一知至，其功有漸。……然則所致之知，固有淺深，豈遽以爲與堯舜同者，一旦忽然而見之也哉？……」

愚按伊川先生嘗言，凡一物上有一理，物之微者亦有理，又曰：大而大地之所以高厚，小而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程子之爲是言也，特以明夫理之所在，無間於大小精粗而已，若夫學者之所以用功，則必有先後緩急之序，區別體驗之方，然後積習貫通，馴致其極，豈以爲直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與堯舜同者，無故忽自識之哉？……今乃以其習熟見聞者爲餘事，而不復精察其理之所自來，願欲置心草木器用之間，以伺其忽然而一悟，此其所以始終未判爲兩途，而不自知其非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三。）

朱子在呂氏大學解中，謂理之所在，無間於大小精粗，凡一物上有一理，物之微者亦有理，大而天地之所以高厚，小而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故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學者之所以用功，則必有先後緩急之序，格物當先窮習熟見聞之事之理，後窮草木器用之理，故格物當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必漸次而進，蓋一物格則一知至，其功有漸，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然所致之知，又有淺深，故格物當由淺及深也。

朱子於其丙戌三十七歲以後之答陳齊仲書，有曰：

「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應悟也哉？且如今爲此學，而不窮天理明人倫講聖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此是荷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九，頁二十三。）

朱子在答陳齊仲書中，謂格物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當先窮天理明人倫講聖言通世故，然後窮草木器用之理，故格物當由近及遠也。

楊方庚寅（庚寅朱子四十一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今凝神靜慮，積日累月如此，尚只今日見得一件，明日見得一件，未有廓然貫通處。……方」（朱子語類，卷十三，頁二十三。）

「伊川云：非是一理上窮得，亦非是盡要窮，窮之久當有覺處。方」（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九。）

楊方庚寅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工夫，今日見得一件，明日見得一件，積日累月如此，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非是一理上窮得，亦非是盡要窮，窮之久當有覺處；蓋一理上窮得，則類推無所仍據，盡要窮則不可能，惟窮之久則有所依據而可類推矣，故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因言聖人只說格物二字，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且自一念之微，以至事事物物，若靜若動，凡居處飲食言語，無不是事，無不各有箇天理人欲，須是逐一驗過。……德明」（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五至六。）

「問伊川說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工夫如何？曰：『如讀書今日看一段，明日看一段，又如今日理會一事，明日理會一事，積習多後，自然通貫。』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

「惟伊川言不可只窮一理，亦不能徧窮天下萬物之理，某謂須有先後緩急，久之亦要窮盡。……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八。）

無類，庾德明奏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是就事物上理會，且自一念之微，以至事事物物，若靜若動，凡居處飲食言語，無不是事，須是逐一格過，故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須有先後緩急，故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必漸次而進，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如讀書今日看一段，明日看一段，又如今日理會一事，明日理會一事，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但格物不可只窮一理，亦不能窮窮天下萬物之理，故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之答江德功書，有曰：

「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而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句具到，不可移易。……故必卽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而吾之知亦未盡，故必至其極而後已，此所謂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七。）

朱子在答江德功書中，謂格物必卽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故必至其極而後已，此所謂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故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言致言格，是要見得到盡處，若理有未格處，是於知之說尚有未盡。……凡萬物萬事之理皆要窮，但窮到底無復餘蘊，方是格物。」（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此亦伊川所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格得多後，自脫然有貫通處。……大雅」（朱子語類，卷一百四，頁二至二。）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是要見得到盡處，凡萬物萬事之理皆要窮，但窮到底無復餘蘊，方是格物，故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當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朱子於其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商伯書，有曰：

「程子一日一件者，格物工夫次第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一。）

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程子云：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只是舉其至大與至細者，言學者之窮理，無一物而在所遺也。……端蒙」（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

朱子底答黃商伯書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只是舉其至大與至細者，言學者之窮理，無一物而在所遺也，故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一日一件者，格物工夫次第也，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朱子於庚子五十一歲二月曾有答吳伯豐書二封，（見附錄四十、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書時期考。）朱子答吳伯豐書說：

「示喻程子格物之說，誠若有未易致力者，然其曰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蓋極其大小而言之，以明是理之無不在，而學問之功，不可一物而有遺爾，若其所以用力之地，則亦不過讀書史應事物，如前之云爾，豈茫然放其心於汗漫紛紛不可知之域哉？」（朱子文集，卷五十二，頁一。）

朱子在答吳伯豐書中，謂格物之說，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蓋極其大小而言之，以明是理之無不在，而

「學問之功，不可一物而有餘，故格物當窮物理也。」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所謂格物者，常人於此理，或能知一二分，即其一二分之所知者推之，直要推到十分，窮得來無去處，方是格物，方是格物。」（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七。）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當即其一二分之所知者推之，直要推到十分，窮得來無去處，方是格物，故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邵浩丙午（丙午朱子五十七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格物須是到處求，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等格物之謂也。……伊川說得甚詳，或讀書，或處事，或看古人行事，或求諸己，或即人事。……浩」（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邵浩丙午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須是到處求，或讀書，或處事，或看古人行事，或求諸己，或即人事，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皆格物之謂也，故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張洽丁未（丁未朱子五十八歲。）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然仍須工夫日增加，今日既格得一物，明日又格得一物，工夫更不住地做；如左脚進得一步，右腳又進得一步，右腳進得一步，左脚又進，接續不已，自然貫通。」（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

張洽丁未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既格得一物，明日又格得一物，工夫更不住地做，自然貫通，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言格物之方的意義，頗爲詳盡。大學章句說：

「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大學章句，大學，傳五章。）

大學章句註解大學「致知在格物」曰：

「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大學章句，大學，經章一。）

大學或問說：

「至於天下之物，則必各有所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所謂理也，人莫不知，而或不能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則理所未窮，知必有蔽。……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至極之謂，……言窮之而至其極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大學或問，卷一，頁七至八。）

「程子曰：……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致之，所謂格物者也。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曰：格物者必物物而格之耶？將止格一物而萬理皆通耶？曰：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惟今日而格一物焉，明日又格一物焉，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耳。又曰：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初會得多，自當當然有箇覺處。又曰：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至於言孝，則當求其所以爲孝者如何，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陰萬條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

，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又曰：物必有理，皆所當窮，若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是也；若曰天吾知其高而已矣，地吾知其深而已矣，鬼神吾知其幽且顯而已矣，則是已然之論，又何理之可窮哉？又曰：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曰：……物我一理，縱明彼即曉此，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皆學者所宜致思也。曰：然則先求之四端可乎？曰：求之情性固切於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又曰：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涉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又曰：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之尤切。此九條者，皆言格物致知所當用力之地，與其次第工程也。……曰：然則吾子之意，亦可得而悉聞之乎？曰：吾聞之也，天道遠行，造化發育，凡有聲色貌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是皆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固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次而及於身之器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極其大則天地之理，古今之變，不能外也，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也。……及其進大學，則又使之即夫事物之中，因其所知之理，推而究之，以各到乎其極，則吾之知識亦得以周遍精切而無不盡也。若其用力之，則或考之重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議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

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必其表裏精粗無所不盡，而又益推其類以通之，至於一旦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智，亦皆有以究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曰：「程子之說，……既不合其積累之漸，而其所謂當然貫通者，又非見聞思慮之可及也。……二處通而一切通，則又顏子之所不能及，程子之前不敢言，非若類推積累之可以循序而必至也。……又有以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爲非程子之言者，則諸家所記程子之言，此類非一，不容皆誤。……間獨惟念昔聞延平先生之教。……凡遇一事，卽當且就此事反復推尋，以究其理，待此一事融釋脫落，然後循序少進，而別究一事，如此既久，積累之多，胸中自當有灑然處。」（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五。）

朱子在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中，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物必有理，皆所當窮，若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是也；語其大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皆學者所宜致思也；求之性體固切於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極其大則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不能外也；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也；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者之事爲之善，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彥索之講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此乃謂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格物之工必有先後緩急之序，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當然有簡覺處；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

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之尤切；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必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憍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次而及於身之器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窮一物之理，必至其極，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使物理之表裏精粗無不到；格物者，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格物不能使物理精粗顯究無餘，則理所未窮，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至極之謂，曾窮之而至其極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及其進乎大學，則又使之即夫事物之中，因其所知之理，推而究之，以各到乎其極，必物理之表裏精粗無不盡，而又益推其類以通之，至於一旦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固當窮盡物理，但格物必漸次而進，今日而格一物焉，明日又格一物焉，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耳；程子之說，既不舍其積累之漸，延平先生之教，又謂凡遇一事，即當日就此事反復推尋，以究其理，待此一事融釋脫落，然後循序少進，而別窮一事，如此久之，積累之多，胸中自有灑然處；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然格物又當推其類以通之，格物非窮物而格之，亦非格一物而萬理通，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譬如千蹊萬谷，皆可以通一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程子底格物之方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格物之方，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

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上面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各有理，一書不讀則闕了一書道理，一事不察則闕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叔文問格物。……曰：『……要之今日自近以及遠，由粗以至精。』」道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四。」

「物理無窮，故他說得來亦自多端，如讀書以講明道義，則是理存於書，如論古今人物以別其是非，則是理存於古今人物，如應接事物而審處其當否，則是理存於應接事物；所存既非一物能專，則所格亦非一端而盡，如曰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但當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

「曰：格物最是難事，如何盡格得？曰：『程子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某嘗謂他此語便是真實做工夫來，他也不說格一件後便會通，也不說盡格得天下物理後方始通，只云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至三。」

行夫開明道言致知云：夫人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然有箇覺悟處。曰：『一身之中是仁義禮智惻隱羞惡辭遜是非，與夫耳目手足視聽言動，皆所當理會；至若萬物之榮悴，與夫動植小大，這底是可以如何便，那底是可以如何便，車之可以行陸，舟之可以行水，皆所當理會。』」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

頁五至六。)

「問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曰：『程先生言語氣象自活，與衆人不同。』」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

「問伊州論致知處云：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曰：『這是言隨人之量，非日遷延逃避也。蓋於此處既理會不得，若專一守在這裏，却轉昏了，須著別窮一事，又或可以因此而明彼也。』」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八。）

「又問物必有理，皆所當窮云云。曰：『此處是緊切，學者須當知夫天如何而能高，地如何而能厚，鬼神如何而爲幽顯，山岳如何而能融結，這方是格物。』」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

「問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云云。曰：『天下之理，徧塞滿前，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無非物也，若之何而窮之哉？須當察之於心，使此心之理既明，然後於物之所在，從而察之，則不至於汎濫矣。』」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一。）

「問格物莫如察之於身，其得之尤切。曰：『前既說當察物理，不可專在性體，此又言莫若得之於身爲尤切，皆是互相發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二。）

「問由中而外，自近而遠。曰：『某之意，只是說欲致其知者，須先存得此心，此心既存，却看這箇道理是如何，又推之於身，又推之於物，只管一層展開一層，又見得許多道理。』」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九至二十。）

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上而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各有理，一書不讀則闕了一書道理，一事不窮則闕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物理無窮，故他說得來亦自多端，如讀書以講明道義，則是理存於書，如論古今人物以別其是非邪正，則是理存於古今人物，如應接事物而審處其當否，則是理存於應接事物，所存既非一物能專，則所格亦非一端而盡；物必有理，皆所當窮，學者須當知夫天如何而能高，地如何而能厚，鬼神如何而爲幽顯，山岳如何而能融結，這方是格物；此乃謂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格物之工必有先後緩急之序，夫人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然有箇覺悟處，一身之中是仁義禮智惻隱羞惡辭遜是非，與夫耳目手足視聽言動，皆所當理會，至若萬物之榮悴，與夫動植小大，這底是可以如何使，那底是可以如何用，車之可以行陸，舟之可以行水，皆所當理會；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天下之理，備寒滿前，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無非物也，若之何而窮之哉？須當察之於心，使此心之理既明，然後於物之所在，從而察之，則不至於汎濫矣；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之尤切；自近而遠，只是說欲致其知者，須先存得此心，此心既存，却看這箇道理是如何，又推之於身，又推之於物，只管一層展開一層，又見得許多道理，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格物必漸次而進，當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然格物又當推其類以通之，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程子也不說格一件後便會通，也不說盡格得天下物理後方始通，只云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
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知便要知得極，致知是推致到極處，窮究徹底，真見得決定如此。……如這一箇物，四陲四角皆知得盡，前頭更無去處，外面更無去處，方始是格到那物極處。」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一。）

「黃毅然問程子說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而先生說要隨事理會，恐精力短，如何？曰：『也須用理會……』。曰：『……程子所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亦是如此。……』」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至四。）

「明道云：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常脫然有悟處。又曰：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今人務博者，却要盡窮天下之理，務約者又謂反身而說，則天下之物無不在我者，皆不是。」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

「須是窮究萬理要極徹。……這道理在天地間，須是直窮到底，至纖至悉，十分透徹，無有不盡。」淳」（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十六。）

「問格物最難。……曰：『如何一頓便要格得恁地，且要見得大綱，且看箇大胚模是恁地，方就裏面旋做細，如樹初間且先斫倒在這裏，逐旋去皮，方始出細。若難曉易曉底，一齊都要理會得，也不解恁地。但不失了大綱，理會一重了，裏面又見一重，一重了又見一重。以事之詳略言，理會一件又一件，以理之淺深言，理會一重又一重，只管理會，須有極盡時。……』」淳」（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四。）

「問伊川云：今日格得一件，明日格得一件，莫太執著否？」曰：「人日用間自是不察耳，若爾察當格之物，一日之間儘有之。」「寓」（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

「或問格物間得太煩。曰：『……人心是箇神明不測物事，今合是如何理會，這耳目口鼻手足合是如何安頓，如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合是如何區處，親切近處且逐旋理會。程先生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又曰：徒欲汎然觀萬物之理，恐如大軍之遊騎，出太遠而無所歸。又曰：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尤切，莫急於欲入，然且就身上理會。凡纖悉細大，固著逐一理會，然更看自家力量了得底如何。』」「寓」（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一。）

「問所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知當如何格？曰：『此推而言之，雖草木亦有理存焉，一草一木豈不可以格？……』問致知自粗而推至於精，自近而推至於遠，不知所推之事如甚麼事？曰：『自無察之心，推之至於以不言信之類，自無欲害人之心，推之學天下皆在所愛，至如一飯以奉親，至於保四海通神明，皆此心也。』」「寓」（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一。）

陳淳度成已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察然有箇覺處；人心是箇神明不測物事，今合是如何理會，這耳目口鼻手足合是如何安頓，如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合是如何區處，就切近處且逐旋理會，但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尤切；致知自近而推至於遠，自無察之心，推之至於以不言信之類，自無欲害人之心，推之學天下皆在所愛，至如一飯以奉親，至於保四海通神明，皆此心也；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第一物之理，當就裏面旋旋做細，但

不失了大綱，理會一重了，裏面又見一重，一重了又見一重，以理之淺深言，理會一重又一重，只管理會，須有極盡時；此乃謂格物當由淺及深也。又謂格物固當由淺及深，但窮一物之理，必至其極，知便要知得極，致知是推致到極處，窮究徹底，真見得決定如此，如這一箇物，四角四角皆知得盡，前頭更無去處，外面更無去處，方始是格到那物極處；須是窮究萬理要極徹，這道理在天地間，須是直窮到底，至纖至悉，十分透徹，無有不盡；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固當窮盡物理，但格物必漸次而進，今日格得一件，明日格得一件，若體察當格之物，一日之間儘有之；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然格物又當推其類以通之，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既然有悟處，今人務博者，却要盡窮天下之理，務約者又謂反身而證，則天下之物無不在我者，皆不是；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葉賀孫辛亥（辛亥）子六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義者。朱子語類說：

「又須知如何是格物，……人之心便具許多道理，見之於身便見身上有許多道理，行之於家便是一家之中有許多道理，施之於國便是一國之中有許多道理，施之於天下便是天下有許多道理；格物兩字，只是指箇路頭，須是自去格那物始得。……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六至七。）

「格物者，格盡也，須是窮盡事物之理，若是窮得三兩分，便未是格物，須是窮盡得到十分，方是格物。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二。）

「子淵說格物，先從身上格去，如仁義禮智發而為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復從身上體察，常常守得在這裏始得。白：『……如今若認得這四箇分曉，方可以理會別道理，只是孝有多少樣，有如此為孝，如此而為不孝，忠

固是忠，有如此爲忠，又有如此而不喚做忠，一一都著斟酌理會過。」賀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三三四。）

「知至則理在物，而吾心之知已得其極也。或問理之表裏精粗無不盡，而吾心之分別取舍無不切，既有箇定理，如何又有表裏精粗？曰：『理固自有表裏精粗，人見得亦自有高低淺深。有人只理會得下面許多，都不見得上面一截，這喚做知得表知得粗；又有人合下便看得大體，都不就中間細下工夫，這喚做知得裏知得精；二者都是偏。故大學必欲格物致知，到物格知至，則表裏精粗無不盡。』」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九。）

「所以程子說，所謂窮理者，非欲盡窮天下之理，又非是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瞭然有悟處，此語最親切。」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至七。）

「仁甫問伊川說，若一事窮不得，須別窮一事，與延平之說如何？曰：『這說自有一項難窮底事，如造化禮樂度數等事，是卒急難曉，只得且放住。……須是且就合理會易所在理會。延平說是窮理之要，若平常遇事，這一件理會未透，又理會第二件，第二件理會未得，又理會第三件，恁地終身不長進。』」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八。）

「問延平謂爲學之初，……凡遇一事，即當且就此事反復推尋。以究其極，待此一事融釋脫落，然後別窮一事，久之自當有洒然處，與伊川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之語不同，如何？曰：『這話不如伊川說今日明日恁地急，……這說是教人若遇一事，即且就上理會教爛熟離析，不待學開自然分解，久之自當有洒然處，自是見得快活。……』」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二。）

「所以大學之道，教人去事物上逐一理會得箇道理，若理會一件未得，直須反覆推究研窮，行也思量，坐也思

量，早上思量不得，晚間又把出思量，晚間思量不得，明日又思量，如此豈有不得底道理。……賀孫（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頁十一。）

樂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請所謂格物者，人之心便具許多道理，見之於身便見身上有許多道理，行之於家便是一家之中有許多道理，施之於國便是一國之中有許多道理，施之於天下便是天下有許多道理，須是自家格那物始得，此乃謂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格物之工必有先後緩急之序，格物先從身上格去，如仁義禮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須從身上體察，常常守得在這裏始得，如今若認得這箇分曉，方可以理會別道理，只是孝有多少樣，有如此爲孝，如此而爲不孝，忠固是忠，有如此爲忠，又有如此而不喚做忠，一一都將窮理會過，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窮一物之理，必至其極，格物須是窮盡事物之理，若是窮得三兩分，便未是格物，須是窮盡得到十分，方是格物；知至則理在物，而吾心之知已得其極也，格物須理之表裏精粗無不盡，蓋理固自有表裏精粗，人見得亦自有高低淺深，有人只理會得下面許多，都不見得上面一概，這喚做知得表知得粗；又有人合下便看得大體，都不就中間細下工夫，這喚做知得裏知得精，二者都是偏，故必格物致知，到物格知至；則理之表裏精粗無不盡，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固當窮盡物理，但格物必漸次而進，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延平謂凡遇一事，卽當且就此事反復推尋，以究其極，待此一事融釋脫落，然後別窮一事，久之自當有洒然處，這說是教人若遇一事，卽且就上理會教爛熟離析，不得掣開自然分解，久之自當有灑然處；所以大學之道，教人去事物上逐一理會得箇道理，若理會一件未得，直須反覆推究研窮，行也思量，坐也思量，早上思量不得，晚間又把出思量，晚間思量不得。明日又思量。如此豈有不得底道理？此乃謂格物當積果有

漸也。又謂格物固當積累有漸，然格物又當推其類以通之，所謂窮理者，非欲盡窮天下之理，又非是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自然有悟處，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周明作壬子（壬子朱子六十三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遇事時把捉教心定，子細體認，逐旋逐旋將去，不要放過，積累功夫，日久自然見這道理分曉。……明作」（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周明作壬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逐旋逐旋將去，不要放過，積累功夫，日久自然見這道理分曉，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林格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人箇箇有知，不成都無知，但不能推而致之耳，格物理至徹底處。……格」（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下。）
林格癸丑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理至徹底，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如伊川所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也是說那難理會底。義剛」（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四至五。）

「問格物，……不必分大小先後，……遇在面前底便格否？曰：『是。但也須是從近處格將去。』義剛」（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四。）

黃義剛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須是從近處格將去，故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故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及甲寅六十五歲之行宮便殿奏劄二中，亦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致者推致之謂，……言推之而至於盡也。至於物則理之所在，人謂必有而不能無者也，不能即而窮之，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則理所未窮，知固不盡。……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極至之謂，……言窮之而至其極也。……物格者物理之極，……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但能因事推窮以至其極，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天下之物皆有以見其至善之所在而止之矣。……然而尚賴程氏之言，……如曰：……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至之，所謂格物者也。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但能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又曰：窮理者，非謂必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格物非欲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至於言孝則當求其所以爲孝者如何，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蹕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萬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故臣又拾遺意而論之曰：「天道流行，造化發育，凡有聲色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具於人必，而自不容已，是皆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

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及其進乎大學，則所謂格物致知云者，又欲其於此有以窮究天下萬物之理，而致其知識，使之周備精切而無不盡也。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者之專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議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自不容已者，而又從容反覆，而日從事于其間，以至於一日豁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理，皆可以究其表裏精粗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知，亦皆有以極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五至十六。）

行宮便殿奏劄二說：

「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繇芥之疑。……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一。）

鍾嶸、廖謙及潘履孫甲寅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格物者欲究極其物之理，使無不盡。……」（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只如吾胸中所見，一物有十分道理，若只見五分，便是見不盡，須是推來推去，要見盡十分，方是格物。」（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

「格物云者，要窮到九分九釐以上方是格。」（朱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三。）

「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窮得十分盡方是格物。」（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一，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問格物雖是格天下萬物之理，天地之高深，鬼神之幽顯，微而至於一草一木之間，物物皆格，然後可也。然而用工之始，伊川所謂莫若察之吾身者爲急，不知一身之中，當如何用力，莫亦隨事而致察否？曰：「次第亦是如此，做如今日從頭做將去，若初學又如何便去討天地高深，鬼神幽顯得？……」履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一至十二。）

朱子於甲寅良月調祖之語說：

「且更窮理盡事物上着，窮得這箇道理到底了，又却窮那箇道理，如此積之已久，窮理益多，自然貫通，窮理須是窮得到底方始是。……調祖」（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底行宮便殿奏劄二與鍾雲、廖謙及潘履孫甲寅所錄朱子之語與朱子甲寅良月調祖之語，謂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皆知其理矣，此乃謂格物當窮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廣窮物理，然格物之工必有先後緩急之序，格物莫若察之吾身者爲急，然後及於天地之高深，鬼神之幽顯，微而至於一草一木之間，天下萬物之理，皆須格之，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窮一物之理，必至其極，格物者欲究極其物之理，使無不盡；只如吾胸中所見，一物有十分道理，若只見三二分，便是見不盡，須是推來推去，要見盡十分，方是格物；格物云者，要窮到九分九釐以上方是格；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窮得十分盡方是格物；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固當窮盡物理，但格物必漸次而進，且更窮理就事物上看，窮得這箇道理到底了，又却窮那箇道理，如此積之已久，窮理益多，自然貫通，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至於朱子在經筵講義

中所言格物之方的意義，與其在己酉六十歲之大學或問中，所言者又相同也。

輔廣及王過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但須去致極其知，因那理會得底，推之於理會不得底，自淺以至深，自近以至遠。又曰：『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廣（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十七。）

「見人之敏者，太去理會外事，則教之使去父慈子孝處理會，曰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遊騎，出太遠而無所歸。若是人專只去裏面理會，則教之以求之性情，固切於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要之內事外事皆是自已合當理會底，但須是六七分去裏面理會，三四分去外面理會方可，若是工夫中半時，已自不可，况在外工夫多，在內工夫少耶？此尤不可也。」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七。）

「大凡爲學，須是四方八面都理會教通曉，仍更理會向裏來。……大學之道，所以在致知格物，格物謂於事物之理，各極其至，窮到盡頭。……」廣（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問格物章，或問中如何說表裏精粗？曰：『窮理須窮究得盡，得其皮膚是表也，見得深奧是裏也，知其粗不曉其精，皆不可謂之格，故云表裏精粗無不盡。』」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六。）

輔廣及王過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見人之敏者，太去理會外事，則教之使去父慈子孝處理會，若是人專只去裏面理會，則教之以求之性情，固切於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要之內事外事皆是自已合當理會底，但須是六七分去裏面理會，三四分去外面理會方可，此乃謂格物當山近及遠也。又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大凡爲學，須是四方八面都理會教通曉，仍更理會向裏來；格物謂於事物之理，各極其至，窮到盡頭；窮理須窮究

得盡，得其皮膚是表也，見得深奧是裏也，知其粗不曉其精，皆不可謂之格，故表裏精粗無不盡，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湯泳乙卯（乙卯朱子六十六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次日稟云：……試問如何是窮究，先生或問中間一段，求之文字，索之講論，考之事爲，察之念慮等事皆是也。既是如此窮究，則仁之愛，義之宜，禮之理，智之通，皆在此矣，推而及於身之所用，則聽聰視明貌恭言從，又至於身之所接，則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以至天之所以高，地之所以厚，鬼神之所以幽顯，又至草木鳥獸，一事一物，莫不皆有一定之理，今日明日，積累既多，則胸中自然貫通。……先生所謂衆理之精粗無不到者，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先生曰：『是如此。』」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八至十九。）

「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乃楊龜道所錄。……」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八。）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理，求之文字，索之講論，考之事爲，察之念慮等事皆是也，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雖當窮物理，然格物之工必有先後緩急之序，既格物窮理，則仁之愛，義之宜，禮之理，智之通，皆在此矣，推而及於身之所用，則聽聰視明貌恭言從，又至於身之所接，則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以至天之所以高，地之所以厚，鬼神之所以幽顯，又至草木鳥獸，一事一物，莫不皆有一定之理，皆須格之，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格物固當由近及遠，但窮一物之理，必至其極，格物當衆理之精粗無不到，詣其極而無餘，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又謂格物固當窮盡物理，但格物必漸次而進，今日格一件

；明日格一件，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董錄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一面格物，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錄（朱子語類，卷十二，頁八。）

董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

曾祖道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格物是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事事物物各有箇至極之處，所謂止者，卽至極之處也；然須是極盡其理，方是可止之地，若得八分，猶有二分未盡也不是，須是極盡方得。……」祖道（朱子語類，卷十五，

頁九至十。）

曾祖道丁巳所錄朱子之語，謂事事物物各有箇至極之處，格物須是極盡其理，若得八分，猶有二分未盡也不是，須是極盡方得，此乃謂格物當窮盡物理也。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曾問而今格物。……曰：『……而今只且就事物上格去，如讀書便就文字上格，聽人說話便就說話上格，接物便就接物上格，精粗大小都要格它。……』」夔孫（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五。）

「問程子格物之說。曰：『……所謂不必盡窮天下之物者。……但積累多後，自當瞭然有悟處。……若以爲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日又一窮這草木是如何，明日又一窮這草木是如何，則不勝其繁矣。……』」夔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

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

「問程子言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久，自當脫然有貫通處。又言格物非謂盡窮天下之理，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二說如何？」曰：「既是教類推，不是窮盡一事便了。……」（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至八。）

「問程子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之說，與中庸弗得弗措，相發明否？」曰：「看來有一樣底。若弗得弗措，一向思量這箇，少間便會擔關了；若謂窮一事不得便掉了，別窮一事，又輕忽了，也不得；程子爲見學者有恁地底，不得已說此話。」（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八。）

林夔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只且就事物上格去，如讀書便就文字上格，聽人說話便就說話上格，接物便就接物上格，精粗大小都要格它，此乃謂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非謂盡窮天下之理，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既是教類推，不是窮盡一事便了，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沈侗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格物之方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世間之物，無不有理，皆須格過。古人自幼便識其具，且如事君事親之理，鐘鼓鐃磬之節，進退揖遜之儀，皆目擊其事，躬親其禮，及其長也，不過只是窮此理，因而漸及於天地鬼神日月陰陽草木鳥獸之理。……」（朱子語類，卷十五，頁五。）

「程子說格物，非謂欲盡窮天下之物，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脫然有悟處。……」（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

「且看程子所說，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久自然貫通。……備」（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九。）
「連格物也看錯了，所以深不信伊川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之說，是看箇甚麼？……備」（朱子語類，卷九十五，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沙彌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理，且如事君事親之體，鐘鼓鏗鏘之節，進退揖遜之儀，不過只是窮此理，而漸及於天地鬼神日月陰陽草木鳥獸之理，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久自然貫通，此乃謂格物當積累有漸也。又謂格物窮理，非謂欲盡窮天下之物，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說然有悟處，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朱子語類有曰：

「晚再入臥內，滄廩曰：適聞蒙先生痛切之誨。……曰：「……程先生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如何而爲孝，如何而爲忠，以至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所以然，都逐一理會。……」曰：「……程先生曰：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文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說然有悟處。又曰：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今人務博者，却要盡窮天下之理，務約者自謂反身而誠，則天下之物無不在我，此皆不是。……」義剛」（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此所朱子語類之時期在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年，在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中已證明之，所謂格物窮理，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如何而爲孝，如何而爲忠，以至天地之所以高厚，

一物之所以然，都逐一理會，此乃謂格物當廣窮物理也。又謂曰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此乃謂格物當由近及遠也。又謂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瞭然有悟處；今人務博者，却要窮盡天下之理，務約者又謂反身而誠，則天下之物無不在我，此皆不是；此乃謂格物當以類而推也。

第四節 豁然貫通

朱子底豁然貫通的思想，始發見於其丙戌三十七歲雜學辨中之呂氏大學解。呂氏大學解說：

「愚謂致知格物，大學之端，始學之事也，一物格則一知至，其功有漸，積久貫通，然後胸中判然不疑所行，而意誠心正矣。」

愚按：……然後積習貫通，馴致其極。」（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三。）

朱子在呂氏大學解中，謂格物致知，一物格則一知至，其功有漸，積久貫通，馴致其極，然後胸中判然不疑所行矣；然則所謂積久貫通，馴致其極者，當指致知及修養而言也。

廖德明癸巳（癸巳朱子四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龜山言萬物與我爲一，云云，說亦太寬。』問此還是仁之體否？曰：『此不是仁之體，却是仁之量，……」

仁者固能與萬物爲一，謂萬物爲一爲仁亦不可。……如萬物爲二，只是說得仁之量。』（朱子語類，

卷六，頁十九。）

「又如今日理會一事，明日理會一事，積習多後，自然通貫。」（德明）（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

「德明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請今日理會一事，明日理會一事，積習多後，自然通貫。又謂仁者固能與萬物爲一，與萬物爲一，只是說得仁之量，此所謂仁者與萬物爲一，當指格物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乙未四十六歲長至日之陰符經考異，有曰：

「道分而爲天地，天地分而爲萬物，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本與天地同體。」（陰符經考異，上篇，頁三。）
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明道說，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曰：『……如明道這般說話極好……』」（去偽）
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底陰符經考異及金去偽乙未所錄朱子之語，謂道分而爲天地，天地分而爲萬物，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本與天地同體，因人本與天地同體，故仁者渾然與物同體，所謂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當指格物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丙申四十七歲三月乙卯日之記疑，有曰：「儒者則惟有窮理之功，積習之久，觸類貫通，而默有以自信耳。」

愚按……然程子所謂致知，正欲其即事窮理，而積累貫通。」（朱子文集，卷七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朱子在記疑中，謂格物窮理，積習之久，觸類貫通，而默有以自信，蓋觸類貫通之狀態，雖不能明白告人，使人亦

有此狀態，但自己之有此狀態，則能默以自信也。

余大雅戊戌（戊戌朱子四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曰：仁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曰：『此只是既仁之後，見得簡體罔如此。……』」大雅（朱子語類，卷三十一，頁十五。）

「此亦伊川所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格得多後，自脫然有貫通處。……」大雅（朱子語類，卷二百四十一，頁一至二。）

余大雅戊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格得多後，自脫然有貫通處。又謂仁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只是既仁之後，見得簡體罔如此，此所謂仁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己亥五十歲三月以後之答黃帝伯書，有曰：

「程子一日二件者，格物工夫次第也，脫然致通者，知至効驗極致也。不循其序而遽齊其全，則爲自罔，但求粗曉而不期貫通，則爲自盡。」（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一。）

周謨及程端蒙已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謨錄云：須是就君仁臣敬子孝父慈與國人信上，推究精微，各有不盡之理。此章雖人倫大目，亦只舉得三件，必須就此上推廣，所以事上當如何，所以待下又如何，尊卑大小之間，處之各要如此。」（朱子語類，卷十六，頁五。）

「盡心就見處說，見理無所不盡，如格物致知之意，然心無限量，如何盡得？物有多少，亦如何窮得盡？但到那貫通處，則纔拈來便曉得，是爲盡也。……」端蒙（朱子語類，卷六十，頁三至四。）

朱子底答黃商伯書與周諫及程端蒙已多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脫然貫通，爲知至効驗之極致，但到那貫通處，則纔拈來便曉得，所以能纔拈來便曉得者，乃由於類推，例如五倫之間，若於君臣父子朋友各知其理，則類推於夫婦兄弟，亦可知其理，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

萬人傑庚子（庚子朱子五十二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豁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如窮格工夫，亦須銖積寸累，工夫到後，自然貫通。……人傑」（朱子語類，卷九，頁二。）

「積習既多，自當脫然有貫通處，乃是零碎碎湊湊合將來，不知不覺，自然醒悟。……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五。）

「又云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但其間有積習多後，自當脫然有貫通處者，爲切當耳。今以十事言之，若理會得七八件，則那兩三件觸類可通；若四旁都理會得，則中間所未通者，其道理亦是如此；蓋長短大小，自有準則，如忽然遇一件事來時，必知某事合此，某事合如彼，則此方來之事，亦有可見者矣。……人傑」（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七。）

萬人傑庚子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理工夫，亦須銖積寸累，工夫到後，不知不覺，自然醒悟，而脫然貫通矣。既脫然貫通，則可以類推，例如以諸物言之，若四旁之物都理會得，則中間之物所未通者，其道理亦是如此，亦可以類推而知之；如以十事言之，若理會得七八件，則那兩三件觸類可通，蓋長短大小，自有準則，如忽然遇一件事來時，必知某事合如此，某事合如彼，則方來之事，亦有可見者矣；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

黃符戊申（戊申朱子五十九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窮事物之理，則脫然有貫通處。……所謂通之以道，便是脫然有貫通處。……」（朱子語類，卷九十九，頁八。）

黃符戊申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格物窮事物之理，則脫然貫通也。

吳必大戊申已酉（已酉朱子六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問以類而推之說，曰：『是從已理會得處推將去，如此便不隔。……』」必大（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六。）

「問程子曰：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渾化，與天地同體，求之古人，誰可當之？……曰：『想須有之。……』」必大（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五。）

「方叔曰：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是仁。曰：『……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是仁之後事，……惟仁然後與天地萬物爲一體。……』」閔祖（朱子語類，卷六，頁十八至十九。）

吳必大戊申已酉所錄朱子之語及李閔祖戊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請以類而推是從已理會得處推將去，如此便不隔。此乃謂格物貫通則可以類推，而所謂類推，當指格物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又謂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渾化，與天地同體，惟仁然後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此所謂惟仁然後與天地萬物爲一體，當指格物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已酉六十歲二月甲子日之大學章句及大學或問與已酉六十歲三月戊申日之中庸章句中，皆證然貫通的

兼義，頗爲詳盡。大學章句說。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大學章句，大學，傳五章。）

大學或問說：

「又況傳之所陳，姑以見物各有止之凡例，其於大倫之目，猶且闕其一焉，苟不推類以通之，則亦何以盡天下之理哉？」（大學或問，卷二，頁五。）

「程子曰：……曰：……惟今日而格一物焉，明日又格一物焉，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耳。又曰：自一身之中，以自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又曰：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此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物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曰：然則吾子之意，亦可得而悉聞之乎？曰：……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必其表裏精粗無所不盡，而又益推其類以通之，至於一日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智，亦皆有以究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

朱子哲學

……曰：『……及其真積力久，而豁然貫通焉。……』曰：『……而所謂豁然貫通者，又非見思慮之可及也。……凡遇一事，卽當日就此事反復推尋，以究其理，待此一事融釋脫落，然後循序少進，而別第一事，如此既久，積累之多，胸中自當有洒然處，非文字言語之所及也。』」（大學或問，卷二，頁八至十五。）

中庸章句說：

「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中庸章句，第二章。）

朱子在大學章句、大學或問及中庸章句中，謂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所謂豁然貫通者，卽格物以致知及格物以修養皆達於最高限度也，惟格物以致知達於最高限度，故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之聰明睿智，亦皆有以究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惟格物以修養達於最高限度，故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既豁然貫通而格物以致知達於最高限度，則可以類推而通其餘，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物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例如五倫之間，若於君臣父子朋友各知其理，則類推於夫婦兄弟，亦可知其理也；豁然貫通後，固可以類推而通其餘，但豁然貫通之所由得，亦由於以類而推也。既豁然貫通而格物以修養達於最高限度，則可以與天地萬物爲一體，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今又豁然貫通而爲仁者，故可以見與天地萬物爲一體之體段也，既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故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豁然貫通而格物以致知達於最高限度，則可以類推而通其餘，豁然貫通而格物以修養達於最高限

度，則可以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此種豁然貫通之狀態，既非見聞思慮所能及，又非文字言語所能達，故不能明白告人，使人亦有此狀態，但達豁然貫通之境地者，則默信自己之有此狀態也。朱子底豁然貫通的理論，至此時已完成；朱子以後再言豁然貫通，皆不能超過此理論，不過對於此理論，再加發揮擴充而已。

楊驥已酉甲寅（甲寅朱子六十五歲）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豁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蜚卿問伊川謂近思只是以類推去。曰：『程子說得推字極好。』問此類莫是比這一箇意思推去否。曰：『固是，如爲子則當止於孝，爲臣獨止於忠，自此箇節推去，然只一變字，雖出於孝，畢竟千頭萬緒，皆當推去須得。』」（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四。）

「但當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

「程子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某嘗謂他此語便是真實做工夫來，他也不說格一件後便會通，也不說盡格得天下物理後方始通，只云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至三。）

「問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曰：『此一說尤其切要。……』……到得豁然處，非是人力勉強而至者也。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五。）

「問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曰：『程先生言

語氣象自活，與衆人不同。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

「行夫問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物同出一源，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曰：『……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所以謂格得多後，自能貫通者，只爲是一理。……』道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九。）

「見得萬物與我爲一，自然其樂無涯。……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四。）」

「聖人是人與法爲一，已與天爲一。……道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一，頁十六。）」

「元只是格物多後，自然當然有簡貫通處。……道夫（朱子語類，卷九十八，頁十二。）」

「今說格物，且只得一件兩件格將去，及久多後，自然貫通信得。道夫（朱子語類，卷一百四十一頁十一至十二。）」

楊龜已酉甲寅所錄朱子之語及楊道夫已酉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到得豁然處，非是人力勉強而至者也。既脫然貫通，則可以類推，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源，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既可以類推，則自爲子之孝，爲臣之忠，節節推去，千頭萬緒，無所不通，蓋因其同出於變字之類也；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又謂是聖人是已與天爲一，見得萬物與我爲一，自然其樂無涯，此所謂聖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陳淳庚戌（庚戌朱子六十一歲。）已未（已未朱子七十歲。）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萬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皆言及豁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明道云：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自一身

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當然有箇覺處。……如一百件事，理會得五六十件了，這三四十件雖未理會，也大與是如此。向來某在某處，有訟田者，契數十本，中間一段作偽，自崇寧政和間至今不決，將正契及公案藏匿，皆不可考，某只索四畔衆契比驗，前後所斷情偽，更不能逃者，窮理亦只是如此。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

「只是這一件理會得透，那一件又理會得透，積累得多便會貫通。……淳」（朱子語類，卷四十四，頁二十三。）

「楊問程子曰：近思以類而推，何謂類推？曰：「此語道得好，不要跳越望遠，也不是縱橫陡頓，只是就這裏近傍那曉得處挨將去；如這一件事理會得透了，又因這件事推去做那一件事，知得亦是怎地；如識得這燈有許多光，便因這燈推將去，識得那燭亦怎地光；如升階升第一級了，便因這一級進到第二級，又因第三級進到四級，只管恁地挨將去，只管見易，不見其難，前面遠處只管會近；若第一級便要跳到第三級，舉步闕了便費力，只管見難，只管見遠，如要去建寧，須從第一鋪，便去到仰營江，仰營江便去到魚嘴驛，只管恁地去，這處進得一段，那處又減得一段，如此雖長安亦可到矣。不然只要一日便到，如何得？如讀書讀第一段了，便到第二段，第二段了，便到第三段，只管挨將去，次第都能理會得，若開卷便要獵一過，如何得？」直卿問是理會得孝，便推去理會得弟否？曰：「只是傍易曉底挨將去，如理會得親親，便推類去仁民，仁民是親親之類，理會得仁民，便推類去愛物，愛物是仁民之類；如刑於寡妻，便推類去至于兄弟，至于兄弟，便推類去御于家邦；如修身便推去齊家，齊家便推去治國，只是一步了又一步。……淳〇萬」（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五至六）

六〇

「又問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淨化，與天地同體，是如何？」曰：「明得透徹，查滓自然淨化。」又問查滓是甚麼？曰：「查滓是私意人欲，天地同體處如義理之精英，查滓是私意人欲之未消者，人與天地本一體，只緣查滓未去，所以有間隔，若無查滓，便與天地同體。克己復禮爲仁，已是查滓，復禮便是天地同體處，有不善未嘗不知，不善處是查滓，顏子三月不違仁，既有限此外便未可知，如曾子爲人謀而不忠，與朋友交而不信，傳而不習，是曾子查滓處，添離間言吾斯之未能信，皆是有些查滓處。只是質美者也見得透徹，那查滓處都盡化了。若未到此，須當莊敬持養，旋旋磨擦去教盡。」萬（朱子語類，卷四十五，頁三至四。）

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及徐與庚戌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只是這一件理會得透，那一件又理會得透，積累多便會貫通。既脫然貫通，則可以類推，如一百件事，理會得五六十件了，這三四七件事雖未理會，也大槩是如此；例如有訟田者，契數十本，中間一段作僞，只索四呼衆契比驗，前後所斷情僞，更不能逃。類推只是就這裏近傍那曉得處挨將去，如這一件事理會得透了，又因這件事推去做那一件事，知得亦是怎地；例如曉得這燈有許多光，便因這燈推將去，識得那燭亦怎地光。類推是愈推愈遠，如升階升第一級了，便因這一級進到第二級，又因第三級進到四級；例如要去建寧，須從第一鋪，便去到柳營江，柳營江便去到魚舖驛，只管恁地去，則長安亦可到矣。類推只是傍易曉底挨將去，如理會得親親，便推類去仁民，仁民是親親之類，理會得仁民便推類去愛物，愛物是仁民之類；如刑于寡妻，便推類去至于兄弟，至于兄弟便推類去御于家邦；如修身便推去齊家，齊家便推去治國。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

知方面而言也。又謂質美者明得盡，杳滓便渾化，與天地同體，杳滓是私意人欲，天地同體處如義理之精英，杳滓是私意人欲之未消者，人與天地本一體，只緣杳滓未去，所以有間隔，但質美者明得透徹，杳滓自然渾化，質美者見得透徹，那杳滓處都盡化了，既無杳滓，便與天地同體。此所謂質美者與天地同體，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滕璘辛亥（辛亥朱子六十二歲。）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伊川只云漸漸格去，積累多自有貫通處。……璘」（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三十。）

滕璘辛亥所錄朱子之語，亦謂格物漸漸格去，積累多自有貫通處也。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豁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凡是眼前底都是事物，只管恁地逐項窮致到極至處，漸漸多，自貫通。……賀孫」（朱子語類，卷九，頁七

。）

「須是逐一理會，少間多了，漸會貫通，兩箇合做一箇，少間又七八箇合做一箇，便都一齊通透了。伊川說貫通字是妙，若不是他自會如此，如何說出這字？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二十四。）

「專事物物各自有理。……只是才遇一事，即就一事究竟其理，少間多了，自然會貫通。如一案有許多器用，逐一理會得，少間便自見得都是案上合有底物事。……所以程子說，所謂窮理者，非欲盡窮天下之理。又非是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此語最親切。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六至七。）

「聖人與天爲一。……賀孫」（朱子語類，卷二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

葉賀孫辛亥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須將事物逐一理會，少間多了，漸會貫通，所以程子說，所謂窮理者，非欲盡窮天下之理，又非是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既脫然貫通，便可以類推，兩箇合做一箇，少間又七八箇合做一箇，便都一齊通透了；如一案有許多器用，逐一理會得，少間便自見得都是案上合有底物事。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向而言也。又謂聖人與天爲一，此所謂聖人與天爲一，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濬時學癸丑（癸丑朱子六十四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陶安國問千蹠萬，皆可適國，國恐是譬理之一源處，不知從一事上，便可窮得到一源處否？曰：『也未解便如此，只要以類而推，正箇是一理，然其間曲折甚多，須是把這箇做樣子，却從這裏推去始得。且如事親固當盡其事之道，若得於親時是如何，不得於親時又當如何，以此而推之於事君，則知得於君時是如何，不得於君時又當如何，推以事長，亦是如此，自此推去，莫不皆然。』時學」（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八至九。）

「時學錄云：『若聖人則超然與天地同矣。』（朱子語類，卷二十九，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濬時學癸丑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類推須是把這箇做樣子，却從這裏推去始得；且如事親固當盡其事之道，若得於親時是如何，不得於親時又當如何，以此而推之於事君，則知得於君時是如何，不得於君時又當如何。推以事長，亦是如此，自此推去，莫不皆然。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向而言也。又謂聖人超然與天地同體，此所謂聖人與天地同體，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甲寅六十五歲十月與閏十月之經筵講義中，亦言及當然貫通的意義。經筵講義說：

「然而尚賴程氏之言，……如曰：……但能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陡然有貫通處。又曰：窮理者非謂必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歸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故臣又拾遺意而論之曰：『……及其進乎大學，則所謂格物致知云者，……而又從容反覆而日從事于其間，以至於一日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理，皆有以究其表裏精粗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知，亦皆有以極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朱子文集，卷十五，頁十四至十六。）

朱子於甲寅良月調祖之語說：

「日更窮理就事物上看，窮得這箇道理到底了，又却窮那箇道理，如此積之以久，窮理益多，自然貫通。……調祖」（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九，頁十三至十四。）

朱子甲寅良月調祖之語，謂窮理就事物上看，積之以久，窮理益多。自然貫通。至於朱子在經筵講義中斷言豁然貫通的意義，與其在己西六十歲之大學或問中「程子曰」一段，所言者又相同也。

輔廣甲寅以後謂朱子之語，有曰：

「伊川曰：質美者明得盡，渣滓便渾化，却與天地同體。……」（朱子語類，卷四十二，頁七至八。）

「問以類而推是如何？曰：『只是就近推將去。』曰：『如何是就近推去？』曰：『且如十五志學至四十不惑，學者尚可以資會，若自知命以上，則雖苦思力索，終摸索不著，縱然說得，亦只是隨度，除是自近而推，漸漸看

將去，則自然見得矣。」廣」（朱子語類，卷四十九，頁六。）

輔廣甲寅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類推只是就近推將去，例如十五志學至四十不惑，學者尙可以意會，若自知命以上，則雖苦思力索，終摸索不著，若日近而推，漸漸看將去，則自然見得矣。此所謂類推，當指豁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又謂質美者明得盡，沓滓便消化，却與與天地同體。此所謂質美者與天地同體，當指豁然貫通之狀態之修養方面而言也。

朱子於其乙卯六十六歲正月之答林德久書，有曰：

「窮理亦無它法，只日間讀書應事處，每事理會便是，雖若無大頭段增益，然亦只是積累久後，不覺自淡洽貫通。」（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二。）

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次日稟云：……今日明日，積累既多，則胸中自然貫通。……先生所謂衆理之精粗無不到者，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吾心之光明照察無不周者，全體大用無不明，隨所詣而無不盡之謂。……先生曰：『是如此。』」

「泳」（朱子語類，卷十八，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底答林德久書及湯泳乙卯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理，只是積累久後，不覺自淡洽貫通；既淡洽貫通，故格物以致知達於最高限度，而衆理之精粗無不到，詣其極而無餘；既淡洽貫通，故格物以修養達於最高限度，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隨所詣而無不盡。

董銖丙辰（丙辰朱子六十七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有曰：

「或問明道說，學者須先體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曰：『……如明道這般說話極好。……』」去僞○
「（朱子語類，卷六十，頁十五至十六。）」

○錄丙辰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與金去僞乙未所錄朱子之語，正相同也。

林慶孫丁巳（丁巳朱子六十八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當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問程子格物之說。曰：『……所謂不必盡窮天下之物者，如十事已窮得八九，則其二雖未窮得，將來湊會都自見得。又如四旁已窮得，中央雖未窮得，畢竟是在中間了，將來貫通自能見得。程子所謂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此語最好。……』」慶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

「問程子言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久，自當脫然有貫通處。又言格物非謂盡窮天下之理，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二說如何？曰：『既是教類推，不是窮盡一事便了，且如孝，盡得箇孝底道理，故忠可移於君，又須去盡得忠，以至於兄弟夫婦朋友，從此推之，無不盡窮始得。……』」慶孫「（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至八。）」

林慶孫丁巳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久，自當脫然有貫通處。既脫然貫通，則可以類推，如十事已窮得八九，則其二雖未窮得，將來湊會都自見得；又如四旁之物已窮得，中央之物雖未窮得，畢竟是在中間了，將來貫通自能見得；又如盡得箇孝底道理，故忠可移於君，又須去盡得忠，以至於兄弟夫婦朋友，從此推之而無不通。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

沈竊戊午（戊午朱子六十九歲。）以後所錄朱子之語，亦有言及當然貫通的意義者。朱子語類說：

一問知至，若論窮盡處，則善賢亦未可謂之知至。……曰：『然。如何要一切知得？然知至只是到脫然貫通處，雖未能事事知得，然理會得已極多，萬一有插生一件差異底事來，也都識得他破，只是貫通，便不知底亦通將去。某舊來亦如此疑，後來看程子說格物，非謂欲盡窮天下之物，又非謂只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然脫然有悟處，方理會得。』（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七。）

「且看程子所說，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久自然貫通，此言該內外，寬緩不迫，有涵泳從容之意。……（朱子語類，卷十八，頁二十九。）

「伊川說格物處云：但積累多後，自然脫然有貫通處。……（朱子語類，卷五十七，頁八。）沈備戊午以後所錄朱子之語，謂格物窮理，積累多後，自然脫然有貫通處。既脫然貫通，則可以類推，類推則不知處亦通將去，蓋雖未能事事知得，然理得已極多，萬一有插生一件差異底事來，也都識得他破。此所謂類推，當指脫然貫通之狀態之致知方面而言也。

朱子語類有曰：

「晚再入歐內，這裏曰：滄間蒙先生痛切之誨。……曰：『……程先生曰：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脫然有箇覺處。……且如一百件事，理會得五六十件了，這三四十件雖未理會，也大槩可曉了。某在漳州有訟田地，契數十本，自崇寧起，來事甚難考，其人將正契藏了，更不可理會，某只索四隣衆契比驗，四至昭然，及驗前後河斷，情偽更不能逃。……窮理亦只是如此。』（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六至十七）

此段朱子語類之時期在己未（己未朱子七十歲。）年，在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中已證明之。此段朱子語類所言豁然貫通的意義，與陳淳庚戌己未所錄朱子之語「明道云」一段，所言者正相同也。

【完】

中華民國三十年西曆六月十五日朱子哲學脫稿。

附錄一 朱子答呂伯恭書時期考

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竊承進學之意甚篤。……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其病在乎略知道體之渾然無所不具，而不知渾然無所不具之中，精粗本末，賓主內外，蓋有不可以豪髮差者。……注中改字，兩說皆有之。蓋其初正是失於契勘凡例，後來却因汪丈之說，更欲正名以破其惑耳。然謂之因激增怒則不可。……來教又謂，吾道無對，不當與世俗較勝負，此說美則美矣。……若新除已下，則上說下教。」（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至四。）

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朱子……至庚寅與呂伯恭、劉子澄書，始提撥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朱子答江元適書辭士龍書考，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七，頁三至四。）

白田草堂存稿謂朱子庚寅與呂伯恭書，始提撥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其所謂與呂伯恭書，當指朱子之答呂伯恭此書而言；蓋因朱子答呂伯恭此書，言及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故也。白田草堂存稿謂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之時期在庚寅年，但未言明其根據；既未言明其根據，故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之時期，仍未證明。

按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書云

「某官次粗安，學宮無總領之煩，又張丈在此，得以朝夕諮請。……吾道本無對，非下與世俗較勝負者也。……

：如注中東坡字改爲蘇軾，不知以諸公例書名而齊正之耶？或者因辯論有所激而加峻耶？……增闕齋舍，俟秋間郡中有力乃爲之。」（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別集，卷七，頁十二至十四。）

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乃係答復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此書者，

呂伯恭對於朱子答呂伯恭此書，又有答書一封。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書云：

「某前日復有校官之除，方喚告下通行，而張丈亦有召命，且夕遂聯舟而西矣。惟是以淺陋之學，驟當講畫之任。……開示涵養進學之要，俾知所以入德之門，敢不朝夕從事？……所論渾然無所不具之中，精粗本末，賓主內外，蓋有不可以毫髮差者，誠爲至論。……竊以喋喋煩瀆者，政欲明辨審問，懼有毫髮之差，初非世俗立彼我較勝負者也。……某氏之於吾道，非楊墨也，乃唐景也，似不必深與之辨。……若致其知，則所以正所以譚者，乃禮之本也。」（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別集，卷七，頁十四至十六。）

朱子對於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此書，又有答書一封如下：

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示喻曲折，深所望於左右。……至於立彼我較勝負之嫌，則蓋難甚陋，豈復以此疑於左右者哉？……示喻蘇氏於吾道，不能爲楊墨，乃唐景之流耳。……惟夫道外無物，則言而一有不合於道者，則於道爲有害。……若言可以正所以譚者，乃禮之本，便只有釋氏所見，徒然橫却箇所以然者在胸中。」（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四至五。）

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如下：

按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書云：

「某供職已月餘，……聞論景幅，仰見誨人不倦之意。……又某輪對適在「兩日間，未暇詳布。……亦有一二條，託吳晦叔口陳，不復縷縷。某更數日遷居，政與張丈相鄰，又得朝夕講舞。」（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別集，卷七，頁十六至十七。）

又按呂伯恭與朱侍講元晦書云：

「月初吳晦叔歸，常拜起居間，計已呈徹。即日秋暑未艾。……張丈又復連堵，得朝夕講論。……某上旬輪對，對劉謹錄呈請教。……晦叔必常相聚。」（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別集，卷七，頁十七。）

據朱子與呂伯恭以上往還之數書考之，可知朱子答呂伯恭此二書，乃在同一年中。但此年究爲何年？仍須加以考證。

按呂東萊年譜云：

「乾道六年庚寅。……五月初七日，除太學博士，閏五月四日，公自嚴陵歸婺，八日會諸生于麗澤，有親距七事，九日復還嚴陵，遂如臨安。……十二月十九日，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公之召也，張公亦自嚴陵召歸爲郎，兼講官，與公同眷居。……是歲有輪對劄子。」（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附錄，卷一，頁七至八。）

又按呂祖謙傳云：

「呂祖謙字伯恭，……尋復召爲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輪對，勉孝宗留意聖學。」（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四百三十四，頁二。）

且按乾道六年輪對子二首云：

「前古之君，亦知聖道之可尊。……依明聖道，無若此時之易。……臣所以拳拳願陛下深求於三者之外，而留意於聖學也。……宅心制事，極畧疏業，順帝之則，是聖學也。親賢遠佞，陟降廢置，好惡不偏，是聖學也。規模審定，圖始慮終，不躁不撓，是聖學也。」（欽定四庫全書，東萊集，卷三，頁七至九。）

據呂東萊年譜、呂祖謙傳及乾道六年輪對劄子二首，可知朱子答呂伯恭此二書之時期，皆在庚寅年也。

附錄二 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

朱子答廖子晦 德明書云：

「德明舊嘗極力尋究。……」

明道先生云，鸞舞戾天，魚潛于淵。……德明竊謂萬物在吾性分中，如鑑中之影。……

鸞飛魚躍，道體無乎不在。……若謂萬物在吾性分中，如鑑之影，則性是一物，物是一物，以此昭彼，以彼入此也。橫渠先生所謂，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者，正議此爾。

……

德明伏讀先生太極圖解義第二章曰，動而生陽，誠之通也；繼之者善，萬物之所資始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九至十八。）

朱子答廖子晦 德明 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廖子晦 德明 此書，既言及讀太極圖解義，故其時期定在太極圖說解成書時期以後。據太極圖說解，附辯

！太極圖說解係成於癸巳四月十五日，（見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九。）故朱子答廖子晦德明此書之時期，定在癸巳以後也。

朱子答廖子晦書云：

「德明自得賜誨，日夕不去手。……蓋天人無二理，本末無二致，壽人道即天道亦盡。……至於鑑影之惑，非先生之教幾殆也。……遂以鑑影之譬爲近，故推之而爲鳶魚之說。……先生以太虛萬象而闢其失。……來喻一一皆契鄙懷。……」（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至二十二。）

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如下：

朱子答廖子晦此書，既謂「至於鑑影之惑，……先生以太虛萬象而闢其失」，則此書之時期，定在朱子答廖子晦德明之書時期以後。朱子答廖子晦德明之書之時期，既在癸巳以後；故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定亦在癸巳以後也。

附錄三 朱子答汪尚書書時期考

朱子答汪尚書書云：

「伏蒙垂教以所不及，反覆再四，開發良多；此足以見閒居味道，所造日深。……太極圖、西銘，近因朋友商榷，嘗竊私記其說，見此抄錄，欲以請教，未畢而明仲之僕來索書，不欲留之，後便當拜呈也。然頃以示伯恭，渠至今未能無疑；蓋學者含糊覆冒之久，一旦遽欲分割曉析而告語之，宜其不能入也。……然竊觀來意，似以爲先有見處，乃能造夫平易，此則又似禪家之說，熹有所不能無疑也。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

討論。……夫道固有非言語慮度所及者，然非顏曾以上幾於化者，不能與也。……此則釋氏之禍，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嘆，而欲火其書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二至十四。）

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接白田草堂存稿云：

「答汪尚書云：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此則釋氏之禍，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嘆，而欲火其書也。癸巳，附錄。」（朱子答江元適書薛士龍書考，王慈菴，白田草堂存稿，卷七，頁七。）

白田草堂存稿謂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在癸巳年，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故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仍未證明。

按述朱竹巖節錄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云：

「竊觀來意，似以爲先有見處，乃能造夫平易。……此則釋氏之說，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宜隱憂浩嘆，而欲火其書也。」

按按此書不知何時所答，篇首云：「足見閒居味道，所造日深，則庚寅以後書也。」

續通鑑綱目，乾道六年，罷吏部尚書汪應辰。書中又云：「太極圖、西銘，近因朋友商榷，嘗竊私記其說，現此鈔錄，未畢云云。檢年譜乾道八年西銘解義成，九年太極圖說、通書解成，則必在壬辰癸巳間無疑。」（讀答汪尚書第七書，夏炳，述朱實疑，卷二，頁十九至二十。）

據述朱質疑所考證，則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當在壬辰癸巳之間，但據西銘解義，論曰：西銘解義係成於壬辰十月朔旦日。（見張子全書，卷一，頁五至七。）

據太極圖說解，附辯，太極圖說解係成於癸巳四月十五日。（見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九。）朱子在答汪尚書此書中，既謂太極圖、西銘管私記其說，而其私記之說，又係分割曉析的解說，世當然係指太極圖說解及西銘解義而言。朱子既將其太極圖、西銘私記之說，示呂伯恭，且抄錄其私記之說，將以寄汪尚書，此當然係指太極圖說解及西銘解義已成書而言。朱子作答汪尚書此書時，太極圖說解及西銘解義既已成書；而西銘解義之成書，在壬辰年，太極圖說解之成書，在癸巳年；然則朱子答汪尚書此書之時期，當在癸巳以後也。

附錄四 朱子答趙提學善舉書時期考

朱子答趙提學善舉書云：

「慕用之久，往歲雖辱簡臨。……蓋道體之大無窮，而於其間，文理密察，有不可以毫釐差者。……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詞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爲。……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無情意。……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槩，并以爲獻。妄竊自謂學易而有意於象數之說者，於此不可不知，外此則不必知也。」（朱子文集，卷三十八，頁十九至二十一。）

朱子答趙提學善舉書 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趙提學善舉書 此書，謂「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槩」，此所謂「一小書」，即易學啓蒙也；蓋易學啓蒙僅四篇，乃系一小書；且其爲書，乃論易之象數之書也。朱子答趙提學善舉書 此書，既言近嘗編易學啓蒙，而易

學啓蒙成書之時期，在丙午三月十五日。（見易學啓蒙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七。）故朱子答趙提舉善譽此書之時期，當在丙午年也。

附錄五 大學或問中庸或問成書時期考

大學章句成書之時期，大學章句中已明言之。

按大學章句序云：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雖以蓋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畧，以俟後之君子。……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九至二十一。）

補大學章句序，大學章句乃成於淳熙己酉二月甲子也。

中庸章句成書之時期，中庸章句中亦已明言之。

按中庸章句序云：

「中庸何爲而作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然而尙幸此書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讀夫千載不傳之籍，得有所據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蓋子思之功，於是爲大，而微程夫子則亦莫能因其說而得其心也。惜乎其所以爲說者不傳，而凡石氏之所輯錄，僅出於其門人之所記，是以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門人自爲說，則雖頗詳盡，而多所發明，然倍其師說而淫於老佛者，亦有之矣。熹自蚤歲，卽嘗受讀而竊疑之，沉潛反復，蓋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要領者；然後乃敢會衆說而析其中，旣爲定著章句一篇

，以換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且記所嘗論辨取舍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然後此書之旨，支分節解，脈絡貫通，詳畧相因，巨細畢舉；而凡諸說之同異得失，亦得以曲暢旁通，而各極其趣。……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新安朱熹序。」（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據中庸章句序，中庸章句乃成於淳熙己酉三月戊申也。但中庸章句序既謂：「且記所嘗論辨取舍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然後此書之旨，支分節解，脈絡貫通，詳畧相因，巨細畢舉；而凡諸說之同異得失，亦得以曲暢旁通，而各極其趣。」然則中庸或問亦當與中庸章句相同，而成於淳熙己酉三月戊申也。

中庸或問成書之時期，雖據中庸章句序易於確定；然大學或問成書之時期，則須詳細考證。

按朱子年譜云：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

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

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年譜」二書定著已久，猶時加修改不輟，至是以穩洽於心，而始序之。又各著或問，中庸又有輯略。先生微言大意，具見二書序中，尤學者所當盡心也。洪本「（王懋茲，朱子年譜，卷三，頁五十七。）

據朱子年譜所引洪本年譜，大學章句及中庸章句二書，皆定著已久，但仍時加修改，至作序時，始穩洽於心，而定爲定本。故大學章句及中庸章句成書之時期，不當依其原稿完成之時期，而當依其修正稿完成之時期，即不當依其定著之時期，而當依其作序之時期。故大學章句及中庸章句二書成書之時期，當如以上所述，定大學章句成於己酉

己酉二月甲子，中庸章句成於己酉三月戊申也。

又據朱子年譜所引洪本年譜，大學或問與大學章句之關係，和中庸或問與中庸章句之關係，彼此相同。中庸或問既做中庸章句序，定爲成於己酉三月戊申；大學或問亦當依大學章句序，定爲成於己酉二月甲子也。

大學或問成書之時期，定於己酉二月甲子，尙有其他證據以証明之。

不僅大學章句及中庸章句定著已久，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亦定著已久也。

按朱子語類云：

「所以大學、中庸、語、孟、諸文字，皆是五十歲已前做了。……」（朱子語類，卷一百四，頁十一。）

據朱子語類此段所說，可見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之完成，亦在朱子五十歲以前也。

按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兒子歸，承手書之規，感鬱良深，秋氣漸涼……懷玉之約，遲以明年，無所不可。但見子說車馬自會稽，遂如天台雁蕩，不審亦可留此勝驍，以俟來春相與俱行否？若爾則不必登懷玉，只自此徑走妻女相就而行也。兒子歸來，不惟課業勝前，至於情性作爲，亦比往時小異，信乎親炙薰陶之效。……中庸章句一本上稱，本，幸勿示。更有詳說一書，字多未暇，餘俟後便寄去；有未安者，一一條示爲幸。大學章句並往，亦有詳說，後便寄也。……叔度此人已留數日，不欲久稽之，且附此書遣還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爲避免朱子答呂伯恭此書與答呂伯恭他書相混計，姑將朱子答呂伯恭此書爲答呂伯恭書。

朱子年譜引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中，自「中庸章句一本上稱」，至「後便寄也」一段云：

「甲午〇『詳說』疑卽或問稿。」（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三，頁五十八。）

按朱子年譜之說甚是，但未舉出證據，仍難令人置信。今再詳加考查，以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時期在甲午年，而書中所謂，『詳說』之書，卽是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也。

今先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中所謂『詳說』之書，卽是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

按朱子語類云：

「看大學，且逐章理會；須先讀本文念得，次將章句來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逐一令記得。……道夫

……只如大學一書，有正經，有註解，有或問；看來看去，不用或問，只看註解便了；久之又只看正經便了，

又久之自有一部大學在我胸中，而正經亦不用矣。……大雅

或問大學解已定否？曰：據某而今自謂穩矣。……聞中庸解。曰：此書難看。大學本文未詳者，其於或問則詳

之；此書在章句，其或問中，皆是辯諸說家。……淳

大學章句次第得皆明白易曉，不必或問；但致知格物與誠意，較難理會，不得不明辨之耳。人傑

子淵問大學或問。曰：且從頭逐句理會，到不通處，却看章句，或問乃注脚之注脚，亦不必深理會。賀孫

學者且去熟讀大學正文了，又子細看章句；或問未要着，俟有疑處，方可去看。……賀孫

某作或問，恐人有疑，所以設此要他通曉。……賀孫（朱子語類，卷十四，頁八至九）

據朱子語類此數段所說，可見大學章句乃所以注解大學正文，大學或問又所以注解大學章句，卽所謂『或問乃注脚之注脚』，正合乎『詳說』之義。卽此可以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中所謂『詳說』之書，卽是大學或問及中庸或

問原稿也。

且朱子不槌其所著之書之本名，而以僞號識之，不僅在答呂伯恭甲書中有其例，在他書中亦有其例也；例如朱子在答陸子美書中，不曰易學啓蒙，而曰『小卜筮書』；即此更可例推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中所謂『詳說』之書，即是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也。『小卜筮書』之爲易學啓蒙，在附錄十朱子答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中已言明之，茲不復贅。

今再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之時期，在甲午年。

按朱子文集，在答呂伯恭甲書之後，又有答呂伯恭二書，今節錄此二書於下：

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昨日叔度人還之後，一向不得奉問。……此日冬溫。……昨附去中庸大學等書如何又未見回，便中得條示所未安者，幸幸。近稍得暇，盡頭得過鑑數卷。……俟來春持去求是正也。……春初即治溫室之行，承教且不遠矣。……十月十四日意頓首再拜上狀。

意頓首再拜。……大兒本即遣去册下，又一勛亦費力，來春當自攜行，但恐又難去。……此書附建陽范澤民解元，渠去赴省，云欲便道請見。……」（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近以書附建陽范澤民秀才，計已次第問達，人至，伏奉手誨，竊審比日冬寒，尊候萬福。……中庸解圍不能無謬誤，更望細加考訂，來春面叩，以盡鄙懷也。……承教不遠，預以自幸。……」（朱子文集，卷三十三，

朱子答呂伯恭此二書，以書中言語觀之，不必再爲引證證明，即可知此二書與朱子答呂伯恭甲書，皆在同一年中。但此二書中所言，有當注意者二事：其一即朱子與呂伯恭函約於次年春相見，其一即朱子將於次年春遣去其大兒於呂伯恭廬下，使之復受學於呂伯恭也；此二事次年皆實現，今證明之於下：

按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昨承枉過，得兩月之歡，碎語之深，感發多矣。別去忽忽兩月，尚仰不少忘。……信後秋氣已清。……却悔前日不且挽留，或更自鵝湖追逐入懷玉深山坐數日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十七。）

朱子答呂伯恭此書中所言之事，乃指朱子與呂伯恭相會前編近思錄，及朱子、呂伯恭與陸子靜、陸子壽作鵝湖之會。朱子與呂伯恭相會而編近思錄，據近思錄後，乃在乙未之夏；（見朱子文集，卷八十一，頁六。）而朱子、呂伯恭與陸子靜、陸子壽作鵝湖之會，據朱子年譜及象山先生年譜，亦在乙未之夏。（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二，頁二至三。及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十六至十七。）朱子與呂伯恭實現去年之約而相會，時期既在乙未，則可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之時期，定在甲午年也。

又接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自冬來五被謫示，出入多故，復苦少便，都不得奉報。……比日歲窮，……但叙京口冬初與邵武朋友三兩人來寒泉，相處旬日，既歸即病；十一月末間，手書來告訣，得之驚駭，即走省，至期已不起數日矣。……兒子蒙收教，極感矜念，更望痛加鞭策，千萬幸甚。……今日歲除，鄉人有告行者，草草附此。……」（朱子文集

，卷三十三，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朱子答呂伯恭此書，所言「兒子蒙收教」，即朱子實行去年之言，遣去其大兒於呂伯恭席下，使之復學於呂伯恭也。但書中又言十一月末有何叔京之喪，而何叔京之喪，據何叔京墓碣銘，乃在淳熙乙未十一月丁丑晦日；（見朱子文集，卷九十一，頁六至七。）即此更可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之時期，乃在甲午年也。

又按呂伯恭與汪端明舉錫書云：

「上饒之居，有定議否？朱元晦約來春至婺，因爲天台鴈蕩之游。……甲午」（欽定四庫全書，呂祖謙，東萊集，東萊別集，卷七，頁八。）

呂伯恭與汪端明此書中所謂「朱元晦約來春至婺，因爲天台鴈蕩之游」，與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中所謂「但兒子說車馬口會稽，遂如天台鴈蕩，不審亦可留此勝槩，以俟來春相與俱行否？若爾則不必登懷王，只就此徑走婺女相就而行也」；二者正相合。呂伯恭與汪端明此書之時期，既在甲午年；因此更可證明，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之時期，乃在甲午年也。

朱子答呂伯恭甲書之時期，既在甲午年，而書中所謂「詳說」之書，又是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可見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原稿，在甲午年朱子四十五歲時，已完竣也。

不僅大學章句及中庸章句時加修改，大學或問及中庸或問亦時加修改也。

按朱子答黃庭卿書云：

「大學中庸集註中及大學或問改字處附去，可仔細看過，依此改定令寫；但中庸或問改未得了爲恨耳。……」

（朱子文集，續集，卷一，頁四。）

又按朱子答黃直卿書云：

「大學或問齊家治國章，今善好惡改作今反其好。中庸章句素隱下，添隱謂卑陋也，在本來也。本無可種改作本來卑陋。……」（朱子文集，續集，卷一，頁八。）

據朱子答黃直卿此二書，可見大學或問、中庸或問與大學章句，中庸章句皆時加修改也。

不僅中庸或問當依中庸章句序，定爲成於己酉三月戊申；大學或問亦當依大學章句序，定爲成於己酉二月甲子也。

按朱子語類云：

「某覺得今年方無疑。伯羽」（朱子語類，卷一百四，頁十二。）

按朱子語類，朱子語錄姓氏，童伯羽係庚戌所聞。據朱子語類此段所說至可見朱子至庚戌六十一歲時，方始無疑；但所謂無疑，是指何事而言呢？

又按朱子語類云：

「某向時也杜撰，說得終不濟事；如今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纔會得恁地；若或去年死，也則枉了；自今夏來纔見得纔是，聖人說話，也不少一箇字，也不多一箇字，恰恰地好，都不用一些穿鑿。……道夫」（朱子語類，卷一百四，頁十一至十二。）

據朱子語類此段所說，可見朱子至庚戌夏，方始無疑，「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但其所

謂「見得分明」，乃指「聖人一言」字而言；故朱子語類此段所說，當指大學章句或問及中庸章句或問四書而言。其所謂「某向時也杜撰」，當指此四書之原稿，在甲午年已完成而言；其所謂「說得終不濟事」，當指俟後此四書皆時加修改而言，其所謂「覺見得是，聖人說話，也不少一箇字，也不多一箇字，恰恰地好，都不用一些穿鑿」。當指「穩洽於心，而始序之」，將此四書之修正稿已完成，定爲定本而言。至此已可證明，大學或問成書之時期，當依大學章句序，定爲己酉二月甲子也。

附錄六 朱子答陳安卿書時期考

朱子答陳安卿書云：

「……」

此意甚備，大學本亦更有以然一句，後來看得且要見得所當然是要切處；若果得不容已處，即自可默會矣。

……」（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三十三至三十九。）

朱子答陳安卿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陳安卿此書之時期，無從考證。

按陳淳傳云：

「陳淳字安卿，漳州龍巖人。……及朱熹來守其鄉，淳講受教。……後十年，淳復往見熹，陳其所得。時熹已瘵疾，語之曰：『如今所學已見本原，所闕者下學之功爾；自是所問皆要切語，凡三月而熹卒。』（宋史，卷四百三十，頁八至十。）」

又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光宗即位。……改知漳州，又再以疾辭，不許；時光宗初政，再被除命，遂以紹熙元年之任。」（欽定四庫全書，黃餘，龜齋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據陳淳傳，朱子知漳州時，陳安卿始師事朱子，而師事朱子之時期爲十年。（且據龔侍講待制朱先生，亦言陳安卿師事朱子之時期爲十年。見欽定四庫全書，陳福，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九，頁七至九。）又據文公朱先生行狀，朱子於紹熙元年，始到漳州之任。可見陳安卿於紹熙元年，始師事朱子；因自紹熙元年至朱子之歿，適爲十年也。陳安卿與朱子書信問答，定在師事朱子之後，（此所謂「問答」，指「知舊門人問答」而言，因據朱子文集，卷五十七，頁一，朱子答陳安卿此書，乃在「知舊門人問答」內也。）故朱子答陳安卿此書之時期，定在紹熙元年庚戌以後也。

附錄七 玉山講義時期考

玉山講義云：

「先生曰：蓋此來得觀學校鼎新，又有靈芝之瑞，足見賢宰承流宣化，興學誨人之美善，不勝慰喜。又承特設講廡，俾爲諸君誦說。……蓋一心之中，仁義禮智各有界限，而其性情靈用，又自各有分別。……故程子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正謂此也。……又如縣大夫當代名家，自其先正溫國文正公以盛德大業，爲百世師，所著資治通鑑等書，尤有補於學者。至忠潔公扈從北狩，固守臣節，不汙僞命，又以忠義聞於當世。……願諸君留意，以副賢大夫教誨作成之意；毋使今日之講，徒爲空言，則區區之

望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四，頁十八至二十二。）

玉山講義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玉山講義：

先生曰：蓋此來得觀學校鼎新，又有盛乏之瑞。……毋使今日之講，徒爲空言，則區區之望也。

司馬忠潔之孫，爲玉山令，據朱子跋忠潔公二帖，則紹熙五年也。是年朱子年六十五歲，以仲冬之月過玉山。

」（李綱，朱子晚年全論，卷七，頁二百三五至二百四十。）

朱子晚年全論謂玉山講義之時期，在紹熙五年仲冬之月，此言是也。但所舉證據仍不充足，故玉山講義之時期，仍須詳考之。

按跋司馬忠潔公帖云：

「嘉舊見張敬夫講司馬忠潔公證狀，每恨不得其事之本末。今過玉山，而公之孫爲縣尹，始獲此帖而觀之；敬夫之議，可謂信而有徵矣。紹熙甲寅中冬十有二日新安朱熹識。」（朱子文集，卷八十三，頁十八。）

據跋司馬忠潔公帖，可知玉山講義乃係朱子甲寅十一月過玉山時所講者；故玉山講義之時期，乃在甲寅十一月也。

按朱子答林德久書云：

「昨在玉山學中，與諸生說話，司馬宰令人錄來；當時無人劇論，說得不痛快。歸來偶與二朋友說，因其未喻，反復曉譬，却說得詳盡。因并兩次所言，錄以報之，試取一觀，或有助於思索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一，

頁一。)

據朱子答林德久此書所說，可知玉山講義乃係朱子之講演，司馬宰所整理之筆記，後又經朱子所修訂者。

按朱子年譜云：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在〕玉山宰司馬適請為諸生說，先生辭不獲，乃就縣庠賓位，因學者所請問，而發明道要（王懋竑，朱子年譜，聞者興起。遇刻講義一篇，以傳於世。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其深味之。洪本。），卷四，頁二十至四十一。）

據朱子年譜，可知玉山講義之時期，乃在甲寅十一月戊戌日也。

附錄八 朱子讀蘇氏紀年時期考

朱子讀蘇氏紀年云：

「程翁允夫，雅好蘇學，蓋嘗以講於余，而終不能無異同之論。故其為此書也，用心甚苦，而獨不以見視。此其既沒，乃得見之，則其甚陋而可愧者，恨不及與之反復其說也。姑掇其尤者一二論之，以為死者有知，尙當有以識余之意爾。」

聖人之所謂道者，天而已矣。……雖其形象變化，有萬不同，然其為理一而已矣。……」（朱子文集，卷七

十，頁十三至十六。）

朱子讀蘇氏紀年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讀蘇氏紀年既言及程允夫之死，故其時期當在程允夫之死時期以後也。

按程允夫文云：

「維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晦，外兄具位謹以香茶酒果奠于內弟吉州錄事程允夫之靈。此月之初，得吾弟九月六日書，……蓋初不聞其有疴疾痛也。及二十有九日，會君無疾使以書來，乃言吾弟比以此月八日不幸死矣。」

（朱子文集，卷八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一。）

據程允夫文，程允夫死於慶元二年十一月八日，故讀蘇氏紀年之時期，定在慶元二年十一月以後，即在丙辰十一月以後也。

附錄九 朱子答陳同甫書時期考

朱子答陳同甫書云：

「夏中朱同人歸，辱書，始知前事曲折，深以愧歎。……茲承不遠千里，專人枉書。……而細讀來書，似未免有不平之氣。……當謂天理人欲二字，不須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迹，但反之於吾心義利邪正之間。……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者，蓋歛然於規矩準繩不敢走作之中。……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但取其獲禽之多，而不羞其詭遇之不出於正也。千五百年之間，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牽補過了時日。……若謂道之常存，却又初非人所能預，只是此箇，自是亘古亘今常在不滅之物，雖千五百年被人作壞，終終滅他不得耳。……但鄙意更欲賢者，百尺竿頭，進取一步，將來不作三代以下人物。」

，省得氣力爲漢唐分疏……李孔霍張則吾豈敢？……寄來紙却爲寫張公集句坐右銘法。」（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一。）

朱子答陳同甫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陳同甫在壬寅、癸卯、甲辰及乙巳相連四年中，各有與朱子之書。壬寅與朱子之書，題曰壬寅答朱元晦秘書書；癸卯與朱子之書，題曰又癸卯通書。（見欽定四庫全書，陳亮，龍川集，卷二十，頁一至六。）而甲辰與朱子之書，題曰又甲辰答書。

陳同甫甲辰答朱子書曰：

「五月二十五日，亮方得離棘寺而歸，偶在陳一之架閣處，逢一朱秀才云，方自門下來，嘗草草附數字。到家始見潘叔度兄弟，避到四月間所惠教。……自六月二日歸到家。……若猶未免以成敗較是非。……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孟子終日言仁義，而與公孫丑論一段勇，如此之詳，又自發爲浩然之氣。……獨秘書傑特崇深，負孔融李膺之氣，有霍光張昭之重。」（欽定四庫全書，陳亮，龍川集，卷二十，頁九至十六。）

朱子答陳同甫此書，乃係答覆陳同甫甲辰答朱子此書者。

陳同甫對於朱子答陳同甫此書，又有答書一封，題曰與朱元晦秘書書。陳同甫與朱元晦秘書書曰：

「去秋辱答教，委曲具盡……謂亮書中有不平之氣，則誠有之矣。……樓台側畔楊花過，簾幕中間燕子飛，

可只作富貴者之事業乎？……魏公座右銘荷見教，非欲示人，而見者輒奪去。……夫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限；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機。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非天地獨運而人爲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以獨運，捨天地則無以爲道矣。……天地而可架漏過時，則塊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牽補度日，則半死半活之蟲也。……堯非喜漢獲禽之多也，正欲論當時射者之有罪耳。……汝亮嘗有言，三章之約，非蕭賈之所能教。……亮之不肖，……正欲掘金銀銅鐵餘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亦非專爲漢唐分疏也。正欲明天地常運，而人爲常不息，要不可以架漏牽補時日耳。」（欽定四庫全書，陳亮，龍川集，卷二下，頁十六至二十五。）

陳同甫與朱元晦秘書此書，鈔云「去秘辱答教，」可知此書之時期在乙巳年；此書之時期既在乙巳年，則朱子答陳同甫此書之時期，定在甲辰之秋矣。

朱子對於陳同甫與朱元晦秘書此書，又有答書二封如下：

朱子答陳同甫書云：

「人至，忽奉誨示，獲聞卽日春和。……樓臺剝碎楊花過，簾幕中間燕子飛，只是富貴者事。……座右銘固知在所鄙棄；然區區寫去之意，却不可委之他人。……他所誨諭，其說甚長，偶病眼數日未愈，而來使留此頗久，告歸甚亟，不免口授小兒別紙奉報，不審高明以爲如何？」（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三。）

又朱子答陳同甫書云：

「來教累紙，縱橫奇偉，神怪百出。……來教云云，其說甚多，然其大槩，不過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彫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故又須說天地人並立爲三，不應天地獨運而人爲有息。……來書心無常泯，

法無常廢一段，乃一書之關鍵。……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夫謂道之存亡在大，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並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即此一念之間，便是架漏度日，牽補過時矣。且曰心不常泯，而未免有時之或泯，則豈非所謂半生半死之蟲哉？……且如約法三章固善矣，而卒不能除三族之令。……攪金銀銅鐵爲一器，而主於適用，則亦可見其立心之本，在於功利。」（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三至二十六。）

朱子答陳同甫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如下：

按陳同甫對於朱子答陳同甫此書，又有答書一封，題曰又書。陳同甫答朱子書云：

「如亮之本意，豈敢求多於儒先？蓋將發其所未備，以窺後世英雄豪傑之口，而奪之氣；使知千塗萬轍，卒走聖人樣子不得。而來謂亮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貶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某大概以爲三代做得盡者也，漢唐做不到盡者也。故曰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來書所謂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又謂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此當言也。……許作抱膝吟，須如前書得兩篇，可長調詠者爲佳。」（欽定四庫全書，陳亮，龍川集，卷二十，頁二十七至三十一。）

朱子對於陳同甫答朱子之書，又有答書一封。朱子答陳同甫書云：

「示險巖，備悉雅意。……但古之聖賢，從根本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喻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且如管仲之功，伊呂以下，誰能及之，但其心乃利欲之心，迹乃利欲之迹，是以聖人雖稱其功，而孟子董子皆秉法義以裁之，不少假借。……天理人欲之分。則有毫釐必計，絲髮不差者。……今乃無故必欲棄舍自家光明寶藏，而奔走道路。……來書又謂凡所以爲此論者，正欲發儒者之所未備，以塞後世英雄之口，而奪之氣，使知千塗萬轍，卒走聖人樣子不得。……抱膝吟亦未遺致思。（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朱子答陳同甫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如下：

陳同甫對於朱子答陳同甫此書，復有答書一封，題曰又書乙巳。陳同甫答朱子書云：

「春夏之交，辱報翰，甚悉。……訊後又復數月，不任尊仰，即日秋氣愈肅。而秘書必謂漢唐並無些子本領，只是頭出頭沒，偶有暗合處，便得功業成就，其實則是利欲場中走。……來書所謂自家光明寶藏者，語雖出於釋氏。」（欽定四庫全書，陳亮，龍川集，卷二十，頁三十二。）

據以上朱子與陳同甫往還數書觀之，可知朱子答陳同甫此一書之時期，皆在乙巳年。

附錄十 朱子答陸子靜書時期考

朱子答陸子靜書云：

「十一月八日袁頌首再拜，上啓子靜崇道監丞老兄：今夏在玉山，便中得書，時以入都，旋復還舍。……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卽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於三者之先，而總於三者之內者也。……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爲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耶？此尤非所望於高明者。今夏因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遂至被劾，敏俗儒膠固，隨語生解，不足深怪；老兄平日自視爲如何？而亦爲此言耶？……高明之學，超出方外，故未易以世間言語論量，意見測度。今且以愚見執方論之，則其未合有如前所陳者。……是以終不獲已，而竟陳之，不識老兄老見以爲如何？」（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七至十。）

朱子答陸子靜此書，究在何年，今詳考之，加以確定。

按經濟文衡云：「初，剛定陸子靜之兄九詔子美，自號梭山，有書與先生言太極圖說非正意。……至是淳熙戊申夏，剛定復以書來，因爲之申其辨，先生答之云云。」

伏義作易。……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卽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於三者之先，而總於三者之內也。……是以終不獲已，而竟陳之，不識以爲如何？」（欽定四庫全書，經濟文衡，前集，卷二，頁一至七。）

經濟文衡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列於戊申，而未說明其根據；故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仍未證明。

按學統通辯云：

朱子哲學附錄

「戊申淳熙十五年，朱子五十九歲，陸子五十歲。

十一月朱子答陸子書略云：周子所以謂之無極者，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如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朱子文集，年譜。

按朱陸辯無極茂載，二家年譜並同。〔陳建，學蔀通辯，前編，卷下，頁一至五。〕

學蔀通辯列朱子答陸子靜此書於戊申，謂據「朱子文集，年譜」；查朱子文集固未言明此書之歲載，而所謂年譜者，又未明言指何種朱子年譜。且學蔀通辯又謂：「按朱陸辯無極茂載，二家年譜並同。」但查二家年譜，亦未確切指出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歲載。故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歲載，依此仍難確定。

按程明，閩關錄，卷七，頁十至十五，節錄朱子答陸子靜此書，目錄頁六，定朱子答陸子靜此書在淳熙戊申十二月八日，而未證明其根據；既未證明其根據，雖其所說偶合，亦未能證明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

按朱子答黃直卿書云：

「初七日方遣得辭免。……近日朋友來者頗多，萬正淳與王子耕、吳伯豐皆在此，諸人皆見陸子靜來，甚有議論。此間近亦有與之答問論太極書，未及寫去，大率其論與林明州不相遠也。」朱子文集，續集，卷一，頁六。

按閩關錄引朱子答黃直卿此書云：

「按林明州名栗，字黃中，淳熙戊申六月二日與朱子論易太極西銘不合，遂誣劾朱子；即朱子前書所言，「今夏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遂至被劾」者是也。」程暉，閩關錄，卷七，頁二十

闕隱錄謂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中所言，朱子所與言易之人，即是林栗；並謂言易之時間，在戊申六月二日，此言雖是，但未舉出證據，仍難令人憑信，故今對於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疑難，仍當詳考之。

按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云：

「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耶？此尤非所望於高明者。今夏因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遂至被劾。」

又按朱子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云：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林曰：公言太極一畫亦無，即是無極矣；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言無太極何耶？」（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二。）

朱子與林黃中辨易、西銘，此間為六月一日，故合乎朱子答陸子靜此書所謂「今夏」。林黃中辨論之際，有「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言易無太極何耶？」此言又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所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耶？」之言相合。故朱子答陸子靜此書所謂，「今夏與人言易，」其人即林栗也。

又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十五年促奏事。……遂力疾入奏。……除兵部郎，以足疾丐祠未供職。本部侍郎林栗前數日與先生論易、西銘不合，至是遣部吏抱印迫以供職；先生以疾在告，遂疏先生欺慢，時上意方響先生，欲易以他部郎；時相竟請授以前江西之命，仍舊職名，又令吏部給還改官。……栗亦罷。」（欽定四庫全書，黃餘，勉齋集，卷三十）

六，頁十六至十九。）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可知朱子與林栗論易、西銘不合之事，時間在十五年戊申，宋史朱熹傳亦有同樣記載；（見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頁一至二十六。）故至此已證明，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乃在戊申十一月八日也。

陸象山答朱元晦書云：

「伏自夏中拜書，尋聞得對。……奉十一月八日書，……近浙間有後生，貽書見規，以爲吾二人者，所習各已成熟，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鄙哉言乎！……魯見誠能深知此病，則來書七條之說，當不待條析而自解矣。然相去數百里，脫或不能自克，淹回舊習，則不能無遺恨。」（象山先生全集，卷二，頁十五至二十三。）

按象山先生年譜，謂象山先生此書之時期，爲淳熙十五年戊申十二月十四日。（見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三十二及三十八。）

朱子答陸子靜書云：

「來書云：浙間後生，貽書見規，以爲吾二人者，所習各已成熟，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鄙哉言乎！……蓋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不審尊意以爲如何？如曰未然，則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可望於必同也。……」（朱子文集，

卷三十六，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又按朱子答陸子論無極第二書，以淳熙十六年己酉歲春正月至象山精舍；陸子以借兵之役出山，此邊得書，見各尊所聞等語，爲之愾然。」（李棟，朱子晚年全論，卷一，頁五十七。）

朱子晚年全論謂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以淳熙十六年己酉歲春正月至象山精舍，但未言明其根據；且只言此書到象山精舍之時期，而未言朱子發此書之時期。故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仍未確定。

按學齋通辯云：

「己酉淳熙十六年，朱子六十歲，陸子五十一歲。正月朱子答陸子書畧云：嘉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朱子文集，年譜。陳建，學齋通辯，前編，卷下，頁五。）

學齋通辯列朱子答陸子靜此書於己酉正月，謂據朱子文集年譜；查朱子文集固未明言此書之歲月，而其所謂年譜者，又不明言指何種朱子年譜；故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仍未證明。

按陸象山與朱元晦書云：

「往歲經筵之除，上類胥慶。……新天子卽位，海內屬目。……某五月晦日，拜荆門之命，命下之日，實三月二十八日。……首春借兵之還，伏領賜報，備承改歲勳息，慰沃之劇。……別紙所謂『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望其必同也。』不謂尊兄遽作此語，甚非所望。」（象山先生全集，卷二）

，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按象山先生年譜謂象山先生此書之時期，爲淳熙十六年己酉秋七月四日。（見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三十九及四十。）

象山先生答朱子戊申十一月八日之書，既爲戊申十二月十四日所發，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必在戊申十二月十四日以後。而陸象山與朱元晦書，爲己酉秋七月四日所發；書中明言「首春借兵之還，伏領賜報」，此所謂「首春」，當指正月；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又必在己酉正月以前。且象山先生答朱子戊申十一月八日之書，又言「然相去數百里」；依此道路距離以推朱子發此書之時期，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又當在戊申十二月下旬，或在己酉正月上旬也。但陸象山與朱元晦書中又明言，「備承改歲動息，慰沃之劇」，此所謂「改歲」，定係己過新年；然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當在己酉正月上旬也。

且按象山先生年譜云：

「淳熙十六年己酉。……」

八月六日，元晦答書云：荆門之命，少慰人意。……其春首之書，詞氣粗率，既發即知悔之，然已不及矣。」
（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三十九至四十一。）

朱子此書，僅見於象山先生全集，朱子文集中無之，故可否憑信；尙有問題；若果信之，則書中既言「春首之書，詞氣粗率」，此所謂「詞氣粗率」，當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中所謂「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之語；而所謂「春首」

，則當指正月上旬。至此更可證明，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在己酉正月上旬矣。

朱子答陸子美書云：

「前書示論太極西銘之說，反復詳盡。……且如太極之說，蓋謂周先生之意，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此是推原前賢立言之本意，所以不厭重複，蓋有深指。而來論便謂蓋以太極下同一物，是則非惟不盡周先生之妙旨，而於蓋之淺陋妄說，亦未能察其情矣。……子靜歸來，必朝夕得款聚，前書所謂異論卒不能合者，當已有定說矣。恨不得側聽其旁，時效管窺，以求切磋之益也。……近又嘗作一小小箴書，亦以附呈。蓋緣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闕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摯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四至五。）

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

按象山先生年譜云：

「淳熙十三年丙午，先生四十八歲，在勅局。……」

轉宣義郎，除將作監丞，給事王信疏駁。十一月二十九日得旨，主管台州崇道觀。

既歸，學者輻輳，時鄉曲長老，亦俯首聽誨。（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象山先生得旨，主管台州崇道觀，既在丙午十一月二十九日，則其歸家，當在丙午十二月中，而朱子答陸子美此書

，既言「子靜歸來，必朝夕得款聚，前書所謂異論卒不能合者，當已有定說矣。」然則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之時期，當在丙午十二月也。

朱子答陸子美書云：

「伏承示論太極西銘之失，備悉指意，……然殊不知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之根。……此間近日絕難得江西便，草草布此，却託子靜轉致；但以來書半年方達推之，未知何時可到耳。……」（朱子文集，卷三十六，頁三五四。）

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之時期，今亦考之。

按朱子丙午十二月答陸子美之書，言「近又嘗作一小卜筮書，亦以附呈，蓋緣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闕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此所謂「小卜筮書」，即易學啓蒙也。試證明之如下：

按易學啓蒙序云：

「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審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若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痛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旣望雲臺真逸手記。」（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十七。）

此序中所言，與該書中所言「一小卜筮書」者正相合，故知「小卜筮書」即易學啓蒙也。朱子答陸子美該書，既言近嘗作易學啓蒙，而朱子答陸子美此書，未言及易學啓蒙；故知該書之時期，在易學啓蒙旣成之後，而此書之時期，在易學啓蒙未成之前。據易學啓蒙序，易學啓蒙成於丙午三月十五日，故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之時期，當在丙午三

月十五日以前也。

又按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云：「但以來書半年方遠推之，未知何時可到耳。」若以一封書途中行半年之時間計算，則朱子答陸子美此書與答陸子美該書，中間之時間應爲一年。朱子答陸子美該書之時期，旣爲丙午十二月，則朱子答陸子美此書之時期，當在丙午正月也。

附錄十一、朱子答吳斗南書時期考

朱子答吳斗南書云：

「便中奉告，感感亡量，比已改歲。……意承辦於此，忽已踰年，疾病侵凌，無一日好況，請詞不遂。經界之役得請後，時不可舉手，少須三五月，卽復告歸矣。世務艱棘，不若歸臥田里，以休餘年。……聖門所謂聞道，聞只是見聞玩索而自得之之謂，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當然之理，非有玄妙奇特不可測知。……」(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二十二至二十四。)

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吳斗南人傑：『竊伏山間，久聞德義。……且夕南去，相望益遠。……』」
且夕南去，將之漳州，朱子六十歲時也。……其第二書論及經界，則六十一歲守漳時也。」(朱子晚年全論，卷六，頁百八三至百八四。)

朱子晚年全論又云：

「答吳斗南二」

「便中奉告，感慰亡量。……請祠不遂，經界之復得請後，時不可舉手。……」

首云經界得請，是年六十一歲矣。」（李慈，朱子晚年全論，卷六，頁百八四至百八六。）

據朱子晚年全論，則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之時期，乃在庚戌年，時朱子六十一歲也。但其所言不確，今當再加考證。

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光宗即位。……改知漳州，又再以疾辭，不許。時光宗初政，再被除命，遂以紹熙元年之任。……會朝論欲行泉漳汀三州經界。先生初任同安，已知經界不行之害，至是訪事宜，擇人物，以至方量之法，洞見本末，遂疏其事上之。……而高公蒙右異議以沮之，遂因地震及足疾不赴錫宴自劾。其多有旨先行漳州經界，南方春早，事已無及。明年屬有嗣子之喪，再請奉祠，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欽定四庫全書，黃餘，勉齋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又按朱熹傳云：

「光宗即位。……改知漳州。……常病經界不行之害，會朝論欲行泉汀漳三州經界，熹乃訪事宜，擇人物，及方量之法，上之。而土居豪右，侵漁貧弱者，以爲不便，沮之。宰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亦多以爲不可行。布衣吳禹圭上書訟其擾人，詔且需，後有旨先行漳州經界。明年以子喪請祠。……乃除熹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頁十六至十七。）

又按朱子年譜云：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

二月以嗣子喪請祠。〔年譜〕正月癸酉，長子塾卒於婺州，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丐祠，歸治喪葬。（王懋竑，朱子年譜，卷四，頁九至十。）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朱熹傳及朱子年譜，朱子於紹熙元年之漳州之任，其多有旨先行漳州經界，二年辛亥正月長子塾卒，二月以嗣子喪請祠。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中所謂，「經界之役得請後」，指定「其多有旨先行漳州經界」而言。且謂「茲承辦於此，忽已臨年」。朱子既於紹熙元年之漳州之任，則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之時期，定在二年辛亥也。且書中未言以嗣子喪請祠之事，可見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之時期，定在辛亥二月以前也。而書中又謂「比已改歲」，可知朱子答吳斗南此書之時期，定在辛亥二月以前也。

附錄十二 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爲別時期考

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爲別云：

「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辭家仲秋且，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

昔我抱冰炭，從君謁乾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跡？謂無復何存？……」（朱子文集，卷五，

頁八至九。）

今考此二詩之時期如下：

按朱子文集云：

「登嶺麓巒臺聯句乾道丁亥冬九月」

朱子哲學附錄

泛舟長沙渚，振策湘山岑。晦翁烟霞眇變化，宇宙窮高深。……敬夫

七日發嶽麓，道中尋梅不獲，至十日遇雪作此自此後係南嶽唱酬。

奉題張敬夫春風樓乾道丁亥冬至

十六日下山，各賦一篇，仍送和韻。

二詩奉酬敬夫贈言，并以爲別

（朱子文集，卷五，頁一至九。）

據朱子文集此段所說，可知此二詩係朱子南嶽唱酬中最後之詩；此二詩之時期，乃在丁亥冬至後數日內也。

又接編試南嶽唱集序云：

「杖來往湖湘隘二紀。……乾道丁亥秋，新安朱元晦來訪予湖水之上；留連數日，道南山以歸，酒始偕爲此遊。

……越十一月庚午，舟渡湘水；甲戌過石灘，始岳頂。……庚辰未晚，雪擊窗。……自甲戌至庚辰，凡七日。

……更造倡酬，獲得百四十有九篇。……廣漢郡敬夫云。」（欽定四庫全書，南嶽唱集，頁一至四。）

據南嶽唱集序，可知此二詩之時期，乃在丁亥十一月也。

附錄十三 朱子答張敬夫書時期考

朱子答張敬夫書云：

「示喻黃公流落之語，舊見李先生稿之。……通書跋甚精，然愚意猶恐其太侈，更能斂退以就實約爲佳。……但所喻無極二五，不可混說，而無極之真，合屬上句，此則未能無礙。蓋若如此，則無極之真，自爲一物，而不與二五相合；而二五之聚，化生萬物，又無與乎太極也，如此豈不信理之甚？……各其一太極，來喻固善；然一事一物上各自具足此理，著箇一字，方見得無欠剩處。……」〔朱子文集，卷三十一，頁一至三。〕

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王慈善將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列於庚寅，（見記邵氏聞非錄語，白田草堂存稿，卷六，頁二至五。）但所學之證據不確，故不足憑信，今再加以考證。

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中，既謂「通書跋語甚精，然愚意猶恐其太侈，更能斂退以就實約爲佳。」故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定在張敬夫所作迴書後跋時期之後，且距通書後跋之時期不遠也。

按通書後跋云：

「灑溪周先生通書，友人朱元晦以太極圖列于篇首，而題之曰太極通書，其刻于嚴陵學宮，以示多士。……乾道庚寅閏月僅題，（欽定四庫全書，張栻，南軒集，卷三十三，頁六至七。）

據南軒集，張敬夫所作通書後跋之時期，既在乾道庚寅閏月，而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既在通書後跋時期之後，則必在庚寅閏月之後也。

又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頁六十四，乾道六年庚寅乃係閏五月，故通書後跋之時期，乃在乾道庚寅閏五月。朱

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既在通書後跋時期之後，且距通書後跋之時期不遠，故朱子答張敬夫此書之時期，當在庚寅下半年也。

附錄十四 朱子答楊子直書時期考

朱子答楊子直書云：

「承喻太極之說，足見用力之勤，深所歎仰。……聖人謂之太極者，所以指夫天地萬物之根也。……大抵身心內外，初無間隔。……孰若一主於敬，而此心卓然，內外動靜之間，無一毫之隙，一息之停哉？叔京來書，尙執前說；而來喻之云，亦似未見內外無間之實。故爲此說，并以寄叔京，而庶以答叔京者，亦並寫呈；幸詳思之，却以見告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十一至十二。）

朱子答楊子直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年譜云：

「答楊子直云：大抵身心內外，初無間隔。……孰若一主於敬，而此心卓然，內外動靜之間，無一毫之隙，一息之停哉？考，自在癸巳。」
此書以何叔京書參（玉壺菴，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頁一。）

朱子年譜謂：「此書以何叔京書參考，自在癸巳。」然以朱子答何叔京書考之，並不能證明朱子答楊子直此書之時期，在癸巳年。

但朱子答楊子直此書謂：「叔京來書，尙執前說；而來喻之云，亦似未見內外無間之實。故爲此說，并以寄叔京，而所以答叔京者，亦并寫呈。」然則朱子作答楊子直此書時，何叔京尙在世也。據何叔京墓碣銘，何叔京死於淳熙乙未十一月丁亥晦日，（見朱子文集，卷九十一，頁六至七。）故朱子答楊子直此書之時期，定在乙未十一月

以前也。

附錄十五 記林黃中辨易西銘時期考

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云：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予曰：太極乃兩儀四象八卦之理，不可謂無，但未有形象之可言爾。……予還自臨安，客有問此曲折者。事之既往，本無足言，而恐學者疑於邵張之學也，因命兒童錄此以示之。……」（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二至三。）

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與林黃中辨易、西銘之時間，在戊申六月一日，已於附錄十、朱子答陸子靜陸子美論太極書時期考中詳言之，茲不復贅。

朱子與林黃中辨易、西銘之時間，既在戊申六月一日，而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中，只言「六月一日」，而不言何年，則其亦在戊申年，可以斷言也。朱子與林黃中辨易、西銘，既在戊申六月一日，則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之時期，定在戊申六月一日以後，即定在戊申下半年也。

附錄十六 朱子答趙子欽書時期考

朱子答趙子欽書云：

「示喻虛一之說甚善。……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有不離乎陰陽五行者，意於周子之圖書之首，固已發此意矣。……」（朱子文集，卷五十六，頁二。）

朱子答趙子欽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太極圖解云：

「○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所以動而陽靜而陰之本體也；然非有以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雜乎陰陽而爲言耳。」（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頁二。）

朱子答趙子欽此書中所謂，「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有不離乎陰陽五行者」，與朱子太極圖解中所謂，「然非有以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雜乎陰陽而爲言耳」，彼此正相合。故知朱子答趙子欽此書中所謂，「蓋於周子之圖書之首，固已發此意矣」，乃指朱子所作太極圖解而言也。

朱子答趙子欽此書中，既言及太極圖解，故依附錄十八、朱子答劉叔文書時期考之例推之，可知朱子答趙子欽此書之時期，當在戊申二月以後也。

附錄十七 朱子答江德功書時期考

朱子答江德功書云：

「有體則安說，立意甚善。……」

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而其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句俱到，不可移易，蓋之謬說，實本其意，然亦非苟同之也。蓋自十五六時，知讀是書而不曉格物之義，往來於心餘三十年；近歲就實用功處求之，而參以他經傳記，內外本末，反復證驗，乃知此說之的當，恐未易以一朝卒然立說破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四，頁三十六至四十四。）

朱子答江德功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年譜云：

「答江德功云：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而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句俱到，不可移易。則庶乎其可矣。」甲午（王懋齋，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頁三至四。）

朱子年譜將朱子答江德功此書之時期，列於甲午後，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仍難令人置信。

按朱子答江德功此書中謂：「蓋之謬說，實本其意，然亦非苟同之也。蓋自十五六時，知讀是書而不曉格物之意，往來於心餘三十年，近成就實用功處求之。」以此段文意考之，朱子作答江德功此書時，大概為四十六歲。故朱子答江德功此書之時期，當在乙未年也。

附錄十八 朱子答劉叔文書時期考

朱子答劉叔文書云：

「所謂理與氣，此決是一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論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為一物也。……只看太極圖蓋所解第一段，便見意思矣。……」（朱子文集，卷四十六，二十四。）

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中，謂「只看太極圖蓋所解第一段，便見意思矣。」書中既言及太極圖解，則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之時期，定在太極圖解書成時期之後也。

據太極圖說解，附錄，朱子底太極圖解係完成於癸巳四月十五日。（見周禮深先生全集，卷一，頁三十九。）

故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之時期，定在癸巳四月十五日以後也。

又按題太極西銘解後云：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取出以示人也。近見僞者多謗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訾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朱子文集，卷八十二，頁十四。）

據太極圖說解，附辯，太極圖解離成於癸巳四月十五日；但據題太極西銘解後，可知朱子始作太極圖解，並未嘗出以示人，至作題太極西銘解後時，即至戊申二月時，始出太極圖解以示人也。而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中，既言及看太極圖解第一段，是朱子已自己公開示人以太極圖解矣。然則朱子答劉叔文此書之時期，又當在朱子作題太極西銘解後時期以後，即當在戊申二月以後也。

附錄十九 經筵講義時期考

經筵講義云：

「大學。臣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

……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臣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

……」（朱子文集，卷十五，頁一至十九。）

經筵講義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又草封事，……會今上即位，不果上。上在潛邸，聞先生名，每恨不得先生爲本宮講官，至是，首召奏事；先生行且辭，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辭，不許，又再辭。且言陛不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覃恩轉朝請郎，紫章服，實錄院同修撰，再辭，不許，拜命。受詔進講大學。……；先生進講，每及數次，復以前所講者，編次成帙以進；上亦開懷容納，且面諭以求放心之說甚善；所進冊子，宮中嘗讀之，今後更爲點來。」（欽定四庫全書，黃餘，勉齋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八至三十二。）

又按朱熹傳云：

「寧宗即位。……有旨赴行在奏事，熹行，且辭；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辭，不許，入對。……復面辭侍制侍講，上手劄，……遂拜命。……每以所講編次成帙以進，上亦開懷容納。」（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頁十七至二十。）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及朱熹傳，可知經筵講義之時期，當在寧宗即位之年。

按寧宗本紀云。

「紹熙元年春，宰相留正請立帝爲儲嗣。五年六月戊戌，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出。……七月辛酉。……皇子王擴，可即皇帝位。……庚午召秘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行在。……八月，……癸巳以朱熹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冬十月，……閏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三十七，頁二至六。）

據寧宗本紀，寧宗即位於紹熙五年丙寅七月辛酉，八月癸巳以朱子爲煥章閣待制侍講，閏十月戊寅罷朱子侍制侍講。

之職；即此可見，經筵講義之時期，當在甲寅八月癸巳以後，閏十月戊寅以前也。

接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云：

「右臣十月初十日，準御前降到御筆一封付臣，令臣勿復率辭次對之職。……謹已仰遵聖訓，係銜供職外，謹具奏聞，伏乞容照。」（朱子文集，卷二十三，頁二十。）

又接謝御筆與宮觀奏狀云：

「右臣今月二十一日，伏準降到御筆賜臣，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謹具狀奏謝，伏乞墨照。」（朱子文集，卷二十三，頁二十一。）

據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可知朱子於十月初十日就待制待講之職；又據謝御筆與宮觀奏狀及寧宗本紀，可知朱子於閏十月二十一日罷待制待講之職。（據陳垣，二十史劄聞表，閏十月二十一日爲戊寅日。）故經筵講義之時，當在甲寅十月初十日以後，閏十月二十一日以前也。

按朱子年譜云：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

辛丑受詔進講大學。年譜庚子內引，辛丑進講。……

乙巳晚講。……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滿次講章以進。〔年譜〕是日講至盤銘日新。……先生講及數次，復編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年譜〕是日講至盤銘日新。……先生講及數次，復編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官觀，戊寅付下，附奏謝車資，乞放謝辭，遂行。〔年譜〕丙子晚講……既退，即降御批，已除卿官觀。

……〔洪本〕王慈斌，朱子年譜，卷四，頁二十五至三十九。

據朱子年譜此段所說，不僅經筵講義之時期，可確定在甲寅十月與閏十月；而且經筵講義之日期，亦有明白考定矣。

附錄二十一 朱子語類陳滄庚戌己未所聞時期考

朱子語類中朱子語錄姓氏內陳滄庚戌己未所聞一條，可有兩種解釋，一可解為庚戌己未一年中所聞，一可解為庚戌己未之間十年中所聞。

按樊侍講待制朱先生云：

「滄以小生，獲侍門牆，荷聲教之十年，幸不至於迷蒙，昨歲暮之趨隅，誨導諄而益隆。……於臨別之丁寧，且再約乎茲冬，豈謂斯言之在耳，及為永訣之悲傷。」（欽定四庫全書、陳滄，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九，頁七五九。）

據樊侍講待制朱先生，可知陳滄師事朱子之時期為十年；陳滄師事朱子之時期既為十年，則所謂陳滄庚戌己未所聞者，以上之兩種解釋，皆可適用。

但按陳潛傳云：

「陳潛字安卿。……及朱子來守其鄉，潛請受教。……後十年，潛復往見潛，陳其所得。時潛已廢疾，語之曰：如今所學，已見本原，所闕者下學之功爾。自是所聞皆要切語，凡三月而潛卒。」（宋史，卷四百三十，頁八至十。）

又按朱子語類云：

「諸友問疾請退，先生曰：『堯卿安卿且坐，相別十年，有甚大頭項工夫，大頭項疑難可商量處？』潛曰：數年來見得日用大事小事分明，件件都是天理流行。……」（朱子語類，卷一百十七，頁十三至十六。）

據陳潛傳及朱子語類此段所說，可知陳潛與朱子離別之期間爲十年，蓋陳潛始師事朱子，不久即與朱子離別，及朱子之卒三月以前，陳潛復往見朱子。由此可以證明，訂謂陳潛與朱子離別之期間十年中所聞，乃係庚戌已未二年中所聞也。

附錄二十一 朱子答張敬夫書答林擇之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時期考

朱子與張欽夫 先生曰注云：此書非是，但存之書云：以見議論本末耳。下篇同此。

「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此求之，……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旦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

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大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

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九。

朱子與張欽夫先生注云：此書所論尤乖戾，所書云：疑語錄皆非是，後自有辨說甚詳。

「前書所扣，正恐未得端的，所以求止。茲辱詳喻，乃知尚有認爲兩物之蔽。……當時乍見此理，言之唯恐不親切分明，故有指東豈西張皇定作之態。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礙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所論龜山中庸可疑處，鄙意近亦謂然。又如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字，一際字，便是病痛。……語錄亦嘗疑一處，說存養於未發之時一句。及問者謂當中之時，耳目無所見聞，而答語殊不痛快。不知左右質疑，是此處否？……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真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朱子文集，卷三十，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答張敬夫書云：

「前書所稟，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嚙音偏滯之見。但其間語病尙多，未爲精切。此遺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即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

已。……從前是做多少安排，沒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舵，而滑溜上下，惟意所適矣。……而此一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自餘雖不敢妄爲指語，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向非老兄抽圖督鑿，直發其私，謬語諄諄，不以愚昧而捨置之，何以得此？……但未知得高明觀之，復以爲如何爾。」（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五至六。）

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答張敬夫云：人有有生，即有知調，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學者於此致察而操之，則庶其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又書云：前書所指，正恐未得端的，茲辱謫語，乃知尙有認爲兩物之弊。……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見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丙戌 又書云：……又書云：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明，無間容息。……自餘雖不敢妄有指語，然味其言，亦可見矣。」

按答張敬夫四書，皆在丙戌。考答何叔京書，未發已發，渾然一致，更無別物，與此數書意同。何書在丙戌，向書言范伯崇過建陽，何書亦及之，則在丙戌無疑。又述伯崇言，老兄抽圖督鑿，則自朱子兀獨見，非至長沙後與南軒共讀之也。向以爲戊子誤。范伯崇以丙戌夏秋間過建陽，見與許應之書，何書則書時士龍書考，王應麟，白田草堂存稿，卷七，頁十三至十五。）

白田草堂存稿謂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皆在丙戌，其證據有三：一爲答何叔京書之時期在丙戌，一爲范伯崇過建陽之事，一爲雜學辨數。但考朱子答何叔京書之時期在丙戌，亦無證據；范伯崇過建陽之事，亦不能作爲證據。

；且朱子答張敬夫四書中，並未言及雜學辨說，而朱子答何叔京書之言及雜學辨說者，亦非言及「未嘗已發，渾然一致，」之答何叔京書。由此可見，此三種證據皆不確；此三種證據既不確，故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在丙戌，亦不足為明矣。

按白田草堂存稿又云：

「人自有生二書，向以爲在戊子，今考之何叔京羅參議兩書，則在乙酉丙戌間，蓋未至清湖前也。」（答朱宗洛書，主德蕪，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三，頁十二。）

白田草堂存稿根據朱子答何叔京、羅參議書，定人自有生二書之時期在乙酉丙戌間，但考朱子答何叔京、羅參議書，亦不能證明人自有生二書之時期在乙酉丙戌間也。

按述朱實疑云：

「丙戌與張敬夫書云：從前是做多少安排，沒顧著處；今覺得如水到滄浮，解維正舵，而沿洄上下，誰意所適。」（附考答許願之雜論，何叔京陳正己書，夏斫，述朱實疑，卷一，頁十四。）

又云：

「丙戌與敬夫書云：存者存。」（附錄論延平諸論，夏斫，述朱實疑，卷二，頁十三。）

又云：

「丙戌答張敬夫書云：然則天理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

「皆按此朱子無中和之旨，與敬夫第一書也。」（附考答羅參議張敬夫書夏斫，述朱實疑，卷三，頁十四。）

述朱質疑將朱子答張敬夫此二書之時期，列於丙戌年，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不足以證明朱子答張敬夫此二書之時期，在丙戌年也。

按述朱質疑又云：

「中和舊說，以性爲未發，心爲已發，雖誤執程子已改之說，亦延平觀未發時氣象，有以啓之也。……當日往還諸稿，編爲一編，今已盡矣，而僅存答張敬夫四書，及他書一二及之，得以粗見梗槩。其答書第四篇，係丙戌之秋；前三書無可考，故曰在乙酉丙戌之間也。」

與張欽夫書云：先生自注，此書非是，但人自有生，卽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學者於此，致養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

又書云：先生自注，此書所論尤乖戾，所疑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俱此體用。……此豈有一刻停止時耶？語錄縱非是，後自有辨說述詳。

又書云：……

又書云：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大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但未知自高明觀之，復以爲何如爾。王氏懋德曰：書中言道伯崇過建陽。范伯崇以丙戌夏秋過建陽，見與許頤之書。何書亦及之，則在丙戌無疑。

辨按前此尚有二書，則似在乙酉丙戌之間也。一（朱子中和舊說約在乙酉丙戌之間考，夏焘，述朱質疑，卷三，頁三至七。）

述朱質疑謂朱子答張敬夫第四書之時期，係在丙戌之秋，前三書之時期，在乙酉丙戌之間，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故不足置信；故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中和舊說序云：

「余蚤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沒，余竊自悼其不敏，若窮人之無歸。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欽夫告余以所聞，余亦未之省也。退而沉思，殆忘寢食。一日，喟然歎曰：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未嘗發爾。自此不復有疑，以爲中庸之旨，果不外乎此矣。……用是益自信，雖程子之言有不合者，亦直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也。然間以語人，則未見有能深領會者，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虛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冰解冰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也。於是又竊自懼，應以書報欽夫，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其餘則或信或疑，或至于今，累年而未定也。夫忽近求遠，厭常棄新，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暇日糾檢故書，得當時往還書彙一編，輒序其所以，而題之曰中和舊說；蓋所以深懲前日之病。……壬辰八月丁酉朔新安朱熹仲晦云。」

（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據中和舊說序，所謂中和舊說，即謂「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

未嘗發爾。」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所言已發未發之意義，皆與此相合。故知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皆係中和舊說中之書也。種中和舊說序，中和舊說之時期，乃在李延平既沒之時期以後，已丑之春以前。故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定在李延平既沒之時期以後，已丑之春以前也。

按延平先生李公行狀云：

「先生諱侗，字愿中，姓李氏。……會國帥玉山汪公以書禮車乘來迎，蓋將相與講疑焉。先生因往見之，至之日疾作，遂卒于府治之館會，是年七十有一矣。隆興元年十月十有五日也。」（朱子文集，卷九十七，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又接朱子年譜云：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春正月如延平哭李先生，比舉復往會。」

年譜始國帥汪公應辰延請李先生坐至帥治，坐語未終而卒，時癸未十一月十五日也。先生以十一月歸，正月即往哭之，比葬又往會。洪本」（王懋菴，朱子年譜，卷一，頁二十一。）

又按祭延平李先生文云：

「熹也小生，艸角趨拜。……從游十年，誘掖善至。……熹於此時，適有命召。……歸裝朝服，誦書夕至。……伏哭楹前，奉奠以饗。」（朱子文集，卷八十七，頁二。）

據延平先生李公行狀、朱子年譜所引洪本年譜及祭延平李先生文，可知李延平沒於隆興元年癸未十月十五日，朱子聞李延平之訃，則在癸未十一月。由此可見，朱子答張敬夫此三書之時期，定在朱子聞李延平之訃之時期以後，已

丑之春以前也。卽定在癸未十一月以後，己丑之春以前也。

朱子答張欽夫書云：

「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憚如之？然比觀舊說，却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主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此徹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熹向來之說，固未及此；而來喻曲折，雖多所發明；然於提綱振領處，似亦有未盡。又如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蓋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察識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來教又謂熹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熹向來輒有是語；今若遂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爲諸當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二，頁二十四至二十六。）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

朱子哲學附錄

七八三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曰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之書，少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闕而已。按文集遺著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備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以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之說；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心爲如何？」（朱子文集，卷六十四，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已發未發說云：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遂曰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著，見其所論多其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雖於心性之實，未始不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却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闕而已。因察其語，而附以已見，告于朋友，願與相講焉。恐或未然，當有以正之。」

右據此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在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中節矣。……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却指心體流行而言，非謂事物思慮之交也。然與中庸本文不合，故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執其已改之言，而盡廢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未審諸君子以爲如何？」（朱子文集，卷六十七，頁十至十二。）

朱子答林擇之書云：

「所答二公問甚精當，蓋亦嘗答之。……季迥兩日儘得講論。……昨日書中論未發者，看得如何？兩日思之，疑舊來所說，於心性之實未有差，而未發已發字，頓放得未甚穩當。疑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於此便可見性之體段，故可謂之中，而不可謂之性也。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乃太易生流行，一動一靜之全體也。云云舊疑遺書所記不審，今以此勘之，無一不合。」（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答林擇之書云：

朱子哲學附錄

「蓋侍旁如昨，嗣官再請，若更不得講，當如所戒。……近得南軒書，諸說皆相然諾；然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尚堅；未發已發，條理亦未甚明。蓋作易舊說，猶待就所安耳。……此事統體操存，不作兩段，日用間便覺得力，嘗驗之否？」（朱子文集，卷四十三，頁十七至十八。）

朱子答張敬夫此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朱子以靜爲本見南軒書必曰主靜，仲書之論，皆在己丑庚寅間。」（答朱宗洛書，王懋菴，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三，頁十一。）

又按述朱質疑云：

「己丑答張欽夫云：來論曲折，雖多所發明，然於提綱振領處，似亦有未盡。……而彙釐之差，千里之繆，有不可勝言者。」

溯按書首云，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慰如之。故知爲己丑之書。」（朱子己丑以後辨張南軒先察識後涵養考，夏笏，述朱質疑，卷四，頁一。）

又云：

「答張欽夫云：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萬物育者，在此而已。」

溯按此亦己丑以後書也。」（朱子己丑以後更定中和舊說考，夏笏，述朱質疑，卷四，頁十八至十九。）

又云：

「答張欽夫書云：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善此心之妙。……已發之際，是發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

……
辨按以上皆已丑之春，悟已發未發之旨，更定舊說後一時之作。」（朱子已丑以後專發明程子微字考，夏竦，

述朱質疑，卷五，頁三至四。）

白田草堂存稿將朱子答張欽夫此書之時期，列於己丑庚寅間；述朱質疑將朱子答張欽夫此書之時期，列於己丑，且列於己丑以後；二者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朱子答張欽夫此書之時期在己丑庚寅間，或在己丑，或在己丑以後，皆不足證明矣。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唯與湖南諸公書、答徐彥章書，與未發已發論同。湖南書自在己丑，湖南書附於六十四卷之末，亦疑朱子所自刪也。」（王子答朱

湘淘書，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下，頁二十二。）

又按述朱質疑云：

「與湖南諸公書云：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之後，不容安排。……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蓋謂此也。」

……
辨按以上皆己丑之春悟已發未發之旨，更定舊說後一時之作。」（朱子己丑以後專發明程子微字考，夏竦，述

朱質疑，卷五，頁二至四。）

又云：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不審諸君子以爲何如？

浙按此亦已丑書也。」（朱子已丑以後更定中和舊說考，夏浙，述朱質疑，卷四，頁十六至十八。）

白田草堂存稿將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之時期列於已丑；述朱質疑將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之時期列於已丑且列於已丑以後；二者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之時期在已丑，或在已丑以後，皆不足證明矣。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未發已發說作於已丑，有以證爲本之說……」（王子答朱湖濤書，王懋菴，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一，頁二十五至二十一。）

又按述朱質疑云：

「已發未發說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亦無體段之可言矣。未審諸君子以爲何如？

浙按此亦已丑書更定舊說後之新作。」（朱子已丑以後更定中和舊說考，夏浙，述朱質疑，卷四，頁十三至十六。）

白田草堂存稿將已發未發說之時期，列於已丑；述朱質疑將已發未發說之時期，列於已丑以後；二者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已發未發說之時期在已丑，或在已丑以後，皆不足證明矣。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又答林擇之書云：近得南軒書，諸說皆相然諾，但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尚堅。……日用便覺得力，管驗之否？」又書云：……「書」(朱子答江元適書薛士龍書考，王懋藎，白田草堂存稿，卷七，頁十九。)

又按述朱質疑云：

「答林擇之云：昨日書中論未發者，看得如何？……舊疑遺書所記不審，今以此勘之，無一不合。

答吳晦叔云：……

答胡廣仲云：……

折按此三書，皆已丑二時之言。「(朱子已丑以後更定中和舊說考，夏忻，述朱質疑，卷四，頁十九至二十。)

又云：

「已丑答林擇之云：篇首云：某侍旁如昨，嗣官再篇首云：某侍旁如昨，嗣官再近得南軒書，諸說皆相然諾，但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尚堅。」(朱子已丑以後辨張南軒先察識後涵養考，夏忻，述朱質疑，卷四，頁三。)

白田草堂存稿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中之一書之時期，列於已丑；述朱質疑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列於已丑；二者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在已丑，亦不足證明矣。

以上朱子答張欽夫此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既不足以證明，故其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據中和舊說序，可知朱子答張欽夫此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皆在已丑之春時期以後；蓋因皆係朱子已丑之春、情中和之旨，改正中和舊說之非，一時之言論也。復據朱子答

林擇之此二書中之一書中謂，「熹侍旁如昨，」可知朱子之母尚在世；故知朱子答張欽夫此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皆在朱子之母去世之時期以前也。

按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壙誌云：

「先妣孺人祝氏。……以元符三年七月庚午生。……年十有八，歸于我先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及先君卒，熹年才十有四，孺人辛勤撫教。……乾道五年九月戊午卒，年七十。」（朱子文集，卷九十四，頁二十三。）

據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壙誌，朱子之母祝孺人係卒於乾道五年己丑九月戊午，朱子答張欽夫此書，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與朱子答林擇之此二書之時期，既在己丑之春時期以後，朱子之母去世之時期以前；則其時期定在己丑之春時期以後，己丑九月戊午以前；即其時期定在己丑年也。

附錄二十二 朱子答廖子晦書時期考

朱子答廖子晦書云：

「乾之四德，以貞配冬無可疑。……」

「陰」陽之謂者，其在人者，不越仁義兩端而已。……」

此段無可疑者。

德明讀先生詩傳，極有感發，始知詩真何以興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五，頁二十三。）

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中既謂「德明讀先生書傳」，故知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定在朱子底詩集傳成書時期以後也。

按詩集傳序云：

「或有問於余曰：詩何謂而作也？余應之曰：人生而壽，天之性也。……問者唯唯而退。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語以冠其篇云。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新安朱熹書。」（朱子文集，卷七十六，頁二至四。）

據詩集傳序，朱子底詩集傳成於丁酉十月戊子。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既在朱子底詩集傳成書時期以後，故朱子答廖子晦此書之時期，當在丁酉十月以後也。

附錄二十三 朱子答黃商伯書時期考

朱子答黃商伯書云：

「……

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也；氣之異者，釋駁之不齊，理之異者，偏全之或異。……」（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十至十五。）

朱子答黃商伯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黃商伯此書之時期，無從考證。

按黃商傳云：

「黃商字商伯。……先熹守南康，灑執弟子禮，質疑問難。熹之沒，黨禁方厲，商單車往赴，徘徊不忍去者

朱子哲學附錄

久之。」（宋史，卷四百三十，頁十一。）

又按乞宮觀劄子庚子正月云：

「熹輒有誠懇，上浚鈞聽。熹昨蒙聖恩，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已於去年三月三十日到任。……」（朱子文集，卷二十二，頁十五。）

庚子正月乞宮觀劄子，既謂「熹昨蒙聖恩，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已於去年三月三十日到任」；故朱子到任南康，乃在己亥三月三十日也。據黃灝傳，黃商伯既於朱子守南康時，始執弟子禮；則其與朱子書信問答，定在朱子到任南康之後也。（此所謂「問答」，指「知舊門人問答」而言，因據朱子文集，卷四十六，頁一，朱子答黃商伯此書，乃在「知舊門人問答」內也。）由此可見，朱子答黃商伯此書之時期，定在己亥三月以後也。

附錄二十四 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時期考

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年譜云：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年譜按大全集二典、禹謨、金縢、召詔、洛誥、武成諸說，及親稿百餘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李本（王懋菴，朱子年譜，卷四，頁五十。）

又按年譜考異云：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李本有按大全集四字，洪本刪去，今從李本。」（王懋菴，朱子年譜，年譜考異，卷四，頁二十一。）

據朱子年譜及年譜考異所引李本及洪本年譜，可知朱子雜著尙書堯典、舜典、大禹謨等篇之時期，在戊午年。

附錄二十五 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書時期考

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書云：

「熹往者入城，幸一再見。……至於孔孟言性之異，……則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其性之理也。……熹自十四五時，得兩家之書讀之，至今四十餘年。」（朱子文集，卷五十八，頁十五至十六。）

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此書，既謂「熹自十四五時，得兩家之書讀之，至今四十餘年；」故朱子作答宋深之之源此書時，年已五十五歲有餘矣。由此可知朱子答宋深之之源此書之時期，定在朱子五十五歲以後，即在甲辰以後也。

附錄二十六 朱子答程正思書時期考

朱子答程正思書云：

「所論皆正當確實，而循道之意又甚嚴。……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有性雖同，然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大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性也。」（朱子文集，卷五十，頁三十至三十一。）

朱子答程正思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程正思」十六

所論皆正當確實，而衛道之意又甚嚴。……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

此書經年譜在丙午年，朱子年五十七歲。……去冬其徒云云，指傅子淵。然朱子與陸子書，雖譏子淵之偏，仍稱其氣質剛毅，極不易得；而此書乃詆爲狂妄凶狠，不應面譽背毀至此極也。……此與正思第十六書也。」（季綏，朱子晚年全論，卷二，頁九十五至九十六。）

朱子晚年全論謂朱子答程正思此書之時期，據年譜在丙午年，但未言明所據之年譜爲何種年譜，故仍難令人憑信；因之朱子答程正思此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閑關錄云

「答陸子靜書：

昨聞嘗有巧外之語，而復未遂。……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不易得，但其偏處，亦甚害事。雖嘗苦口，恐未必以爲然。……

子靜答書：

傅子淵前月到此，聞其舉動言論，類多狂肆，渠自云聞九淵之歸，此病頓瘳，比至此亦不甚得切候之。

答程正思書

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

臆按……如曰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即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不易得，但其偏處，亦甚害

事也。」（程隆，閑關錄，卷六，頁六至十三。）

據閑關錄之接語，則朱子答程正思此書之時期，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乃在同一年中也。

但閑關錄目錄頁四，將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列於淳熙丁未，此未免有誤。

按象山先生年譜云：

「淳熙十三年丙午，先生四十八歲，在勅局。……朱元晦通書略云：傅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極不易得，俱其偏處，亦甚害事。……」（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八。）

據象山先生年譜，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在丙午年。朱子答陸子靜此書之時期既在丙午年，則朱子答程正思此書之時期，亦當在丙午年也。

附錄二十七 朱子乞進德劄子時期考

朱子乞進德劄子云：

「臣竊聞周武王之言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天地之大，無不生育，固爲萬物之父母矣；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爲萬物之靈。……故竊以爲陛下誠能於此深留聖意，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朱子文集，卷十四，頁十五至十七。）

朱子乞進德劄子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朱子哲學附錄

「五年，……會今上即位。……除煥章閣待制侍講。……受詔進講大學。……先生進講，每及數次，復以前所講者，編次成帙以進；上亦開懷容納，且面諭以求放心之說甚善；所進冊子，宮中管讀之，今後更為黜來。先生知上有意於學，遂以劄子勉上進德。其略言：願陛下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為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後因講筵留身，……既退即降御批云：惘卿習文，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官職。……慶元元年。……」（欽定四庫全書，黃翰，勉齋集，卷三十六，頁二十八至三十六。）

又按朱子年譜云：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年譜〕是日講至盡銘日新。……先生講及數次，復編次成帙，取旨以入；上喜，且令點句以來。他日請問，上曰：宮中管讀之，其要在求放心耳；先生頓首謝。先生知上有意於學，因復以劄子勉上進德。其略言：願陛下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為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洪本。……（王懋菴，朱子年譜，卷四，百三十六。）

又按寧宗本紀云：

「紹熙，……五年，……冬十月，……閏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許韓偓冑龍。」（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三十七，頁二至六。）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朱子年譜及寧宗本紀，可知乞進德劄子之時期，乃在紹熙五年甲寅閏十月也。

附錄二十八 朱子答嚴時亨書時期考

朱子答嚴時亨書云：

「問目各已批出，隨更詳之。禮書近方略成綱目，但疏義雜書中功夫尙多，不知餘年能了此事否？……」

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故自陰陽五行而言之，則不能無偏，而人稟其全，所以得其秀而最靈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二十四至二十九。）

朱子答嚴時亨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嚴時亨二」

問目各已批出，請更詳之。……則所以守此身者，不待勉而固矣。

修禮書是最晚年事。」（李絳、朱子晚年全論，卷七，頁二百九至二百十。）

朱子晚年全論謂修禮書是最晚年事，此言是也。但修禮書究在何年，仍須證明之。

按乞脩三禮劄子云：

「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畧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朱子文集，卷十四，頁二十六。）

據乞脩三禮劄子中所言者觀之，可知朱子答嚴時亨此書中所謂「禮書」，即乞脩三禮劄子中所謂「以儀禮爲經」之禮書也。

又按朱子年譜云：

「二筆丙辰六十七歲。……」

是歲始修禮書。

〔年譜〕名曰儀禮經傳通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家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及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王愆茲，朱子年譜，卷四，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據朱子年譜則朱子於丙辰年始修禮書，其所修之禮書即儀禮經傳通解也。

按朱在跋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云：

「先君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今刊於南康道院。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編定，是爲總筆之書。……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脫稿也。……而天不假之年，使不克究其大全，而所就者止此。」（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序，頁二。）

據跋儀禮經傳通解目錄，可知儀禮經傳通解乃係朱子絕筆之書，且係朱子未成之書也。

朱子既於丙辰年始修禮書，且朱子答嚴時亨此書中又謂「禮書近方略成綱目」，故朱子答嚴時亨此書之時期，當在丙辰年以後也。

附錄二十九 朱子名堂室記時期考

朱子名堂室記云：

「紫陽山在徽州。先君子故家婺源。……既來閩中，既而卒不能歸，將沒，始命其孤熹來居潭溪之上，今三十年矣。……熹生十有四年而先君子棄諸孤。……然後又知天下之理，幽明鉅細，遠近淺深，無不貫乎一者。」

（朱子文集，卷七十八，頁五至六。）

朱子名堂室記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名堂室記既謂「熹生十有四年而先君子棄諸孤。」又謂「先君子……將沒，始命其孤熹來居潭溪之上，今三十年矣。」然則名堂室記之時期，當在朱子四十四歲時，即當在癸巳年也。

附錄二十 朱子答王子合 遇書時期考

朱子答王子合 遇書云：

「前月末送伯恭至鵝湖，陸子壽兄弟來會，講論之間，深覺有益。此月八日方分手而歸也。……若不讀書窮理，主敬存心，而徒切切計較於今昨是非之間，恐其勞而無補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九，頁二。）

朱子答王子合 遇 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關關錄云：

「與王子合書

前且未送伯恭至鵝湖，陸子壽兄弟來會，講論之間，深覺有益，此月八日方分手而歸也。」（程曦，關關錄，卷一，頁九。）

關關錄將朱子答王子合 遇 此書之時期，列於淳熙乙未六月，（見關關錄目錄，頁一。）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

其證據，則不足憑信；故朱子答王子合遇此書之時期，仍須詳考之。

按朱子年譜云：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呂伯恭來訪。」

借東萊呂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靜來會。

〔年譜〕東萊歸，先生送之至信州鵝湖寺，江西陸九齡子壽，〔王慈竊，朱子年譜，卷二，頁一至三。〕九流子靜，及清江劉清之子潛皆來會，相與講其所聞。……

又按年譜考異云：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呂伯恭來訪。李洪本俱作夏五。〔王慈竊，朱子年譜，年譜考異，卷二，頁一〇。〕」

據朱子年譜及年譜考異所引年譜，呂伯恭於乙未四月訪朱子，朱子復借呂伯恭至鵝湖，與陸子靜等相會也。

按書近思錄後云：

「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因共撥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五月五日朱熹講識。」〔朱子文集，卷八十一，頁六。〕

又按朱子答呂伯恭書云：

「昨承枉過，得兩月之款，發誨之深，感發多矣。別去忽忽兩月，向仰不少忘。……信後秋氣已清。……却悔前日不且挽留，或更自鵝湖追逐入懷玉深山坐數日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三，頁二十七。〕

據最近思錄後，呂伯恭於乙未四月二十五日前後訪朱子。據朱子答呂伯恭書，朱子與呂伯恭相聚兩月。然則朱子與王子合遇，此書中所謂「此月八日方分手而歸也」，當指六月八日或七月八日也。由此可知朱子答王子合遇，此書之時期，當在乙未六月或七月也。

附錄三十一 朱子答方賓王 證書時期考

朱子答方賓王 證書云：

「伏自先人質與先侍郎丈有游從之好。……衰憊無堪，不能有以報效萬一。……屬者入都，不能半月，而匆匆以去。乃辱專人追訪，惠以手書，意密勤厚，三復增歎。且審即日極暑，尊候萬福，又以爲慰。示喻爲學之憲，親切醇當，而不失其序。……未免更有商量也。……蓋性爲濶，情爲用，而心則貫之，必如橫渠先生所謂心統性情者，其語爲精密也。……道券券舍，草草布此。……唯冀以時珍衛，用慰遠懷，千萬之望。」（朱子文集，卷五十六，頁八至九。）

朱子答方賓王 證書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論學切要語云：

「答方賓王云：示喻爲學之意，親切的當，而不失其序。……未免更有商量也。後戊申」（王懋竑：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頁十九至二十。）

朱子論學切要語謂朱子答方賓王 證書此書之時期，在戊申年後，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仍難令人憑信。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方賓王」註：

伏自先人寔與先侍郎文有游從之好。……衰悴無堪，不能有以報效萬一。……屬者入都，不能半月，而匆匆以去。……唯冀以時珍衛，用慰遠懷，千萬之望。

衰悴無堪，自是晚年，入都半月，則戊申召對也，時年五十九歲。」（李焘，朱子晚年全論，卷五，頁百六三至百六四。）

朱子晚年全論謂入都半月，爲戊申召對，其言雖是，但所舉之證據則不充足。

按文公朱先生行狀云：

「十五年促奏事，又以疾辭，不許，遂行，又以疾請奉祠者再。淮能相，遂力疾入奏，……除兵部郎，以足疾丐祠未供職。本部侍郎林栗，前數日與先生論易，西銘不合，至是……遂疏先生欺慢。時上意方鑿先生，欲易以他部郎。時相竟請授以前江西之命，仍舊職名。……先生行且辭。」（欽定四庫全書，黃幹，勉齋集，卷二十六，頁十六至十九。）

又按朱熹傳云：

「十五年淮能相，遂入奏。……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熹再辭免，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熹又辭。」（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頁九至十一。）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及朱熹傳，可知朱子於十五年戊申入奏，除兵部郎官，爲林栗所劾，改官江西提刑，遂行。

按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三云：

「照對蒙昨蒙聖恩，令赴行在奏事。……意聞命震驚，不敢復有辭避，已於三月十八日起離前來。……於當月三十日到信州。……已於四月初一日再具劄子申稟。……以初四日到玉山縣等候，今已十有餘日，未見前面。」

（朱子文集，卷二十二，頁二十八。）

又按辭免江西提刑狀三云：

「右竊昨爲兵部侍郎林栗抗章，劾數其要君拒命，作僞無禮之罪。……今準尙書省劄子，六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朱熹力疾入對，奏劄皆論新任職事，朕讀其誠，復從所請，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朱子文集，卷二十二，頁三十至三十一。）

又按辭免召命狀云：

「右竊準九月二十六日尙書省劄子，奉聖旨朱熹召赴行在，熹聞命震駭，不知所爲。伏念熹今年六月已蒙賜對，狂妄無取，被劾而歸。」（朱子文集，卷二十二，頁三十三。）

又按朱子語類云：

「六月四日周揆令人語意云：上問朱某到已數日，何不講對？遂詣闕門，通進榜子，有旨初七日後殿班引。及對，上慰勞甚渥。自陳昨日浙東提舉日，荷聖恩保全。上曰：浙東救荒，煞究心。又言擬除江西提刑，衰朽多疾，不任使令。上曰：知卿剛正，只留卿在這裏，待與清要差遣。……」（朱子語類，卷一百七，頁一至

119）

又按記林黃中辨易西銘云：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林曰：『公言太極一畫亦無，即是無極矣。』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言易無太極何耶？」（朱子文集，卷七十一，頁二。）

據文公朱先生行狀、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三、辭免江西提刑狀三、辭免召命狀、朱子語類及記林黃中辨易西銘，可知朱子於戊申三月十八日起程，於五月底至都，於六月一日與林栗辨易、西銘不合，於六月七日入對，即除兵部郎官，即爲林栗所劾，改官江西提刑，繼都而行。

朱子答方賓王諡此書，謂「且審即日極暑，尊候萬福」，故知其時爲六月，而合於朱子戊申六月入對之事。又謂「屬者入都，不能半月，而匆匆以去」，又合於朱子戊申五月底入都，六月七日入對，而即被劾離都之事。又謂「乃辱專人追路，惠以手書」；「道旁客舍，草草布此。」此定朱子被劾離都，方賓王遣人追之，送以書信，朱子道中得書，即作此書以答之也。至此已可證明，朱子答方賓王諡此書之時期，乃在戊申六月也。

附錄三十二 朱子答林德久書時期考

朱子答林德久書云：

「殿記正以病思昏塞，不能有所發明爲愧。斯遠書來，疑一兩處已報之矣。恐更有未安，且更商量，未可使入右也。彭青荷留意，此公之去，深爲可惜。今外廷尙得諸人扶持，未至甚有過事。但根本之慮，外間無由知其深淺，令人憂歎耳。所喻日擢功夫，甚慰別望，但云「着力便覺多事，此恐未然。……後書所疑，不知後來看得踴然未耶？」嘗意愛韓子說所以爲性者五，而今之言性者，皆雜佛老而言之，所以不能不異，在諸子中最爲近理

。蓋如吾儒之言，則性之虛實，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朱子文集，卷六十一，頁一至三。）

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章堂存稿云：

「答林德久書云：『蓋嘗蒙韓子說，以爲性者五，而今之言性者，皆雜佛老而言之，所以不能不異。……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

按此書前有「後書所疑」之語，必因德久疑於玉山講義，而特發明之。」（玉山講義考，王愷，白田章堂存稿，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白田章堂存稿謂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中所謂「後書所疑」，係指林德久疑於玉山講義，此種推測之辭，不足憑信。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林德久三：

『殿記正以消息昏茫，不能有所發明爲愧。……彭書得留意，此公之去，深爲可惜。……正欲速不得也。』

彭之去，指龜年，蓋慶元元年，朱子年六十六歲時也。」（李棣，朱子晚年全論，卷七，頁二百六至二百七。）

朱子晚年全論謂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中所謂「此公之去」，係指彭龜年，此種推測之辭，亦不足憑信。

按朱子論學切要語云：

朱子 再學附錄

乙卯

答林德久云：所「日知工夫，甚慰所望，但云「一着刀便覺多事，此恐未然。……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王德華，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頁九至十。）

朱子論學切要語將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之時期，列於乙卯年，而未舉出其證據；故其所言雖偶中，亦不足令人憑信。

按信州學大成殿記云：

「紹熙五年秋九月，熹自長沙蒙恩召還，道過上饒，其州學教授嘉興林君某來見，請問所以爲學之意甚勤。……既乃起而言曰：……又將撤其故殿，而一新之。備途有戒，願得一言以記之。……意謝不敏。……歲晚還家，甫爾休息；而林君復以書來曰：殿旣訖功，將以來歲正月丁亥朔旦謁守貳合羣吏，率諸生而釋菜以落之，前日之請，願卒有以賜之也。……於是爲記其事，使刻諸石。……十二月辛巳朔請郎新安朱熹記。」（朱子文集，卷八十，頁十三至十四。）

據信州學大成殿記之文義觀之，可知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中所謂「殿記」，定指信州學大成殿記而言。所謂「斯遠書來，疑一兩處已報之矣」；定係斯遠來書討論殿記，朱子已答之也。所謂「恐更有未安，且更商量，未可使入石也」；定係朱子問林德久對於殿記之意見，欲再論修改，然後刻於石也。朱子於紹熙五年十二月辛巳日作此殿記，其後又有書信往來之討論；而信州學大成殿，又擬於慶元元年正月丁亥朔旦舉行完成之禮；且朱子在答林德久此書中，又請林德久暫勿將殿記入石。然則朱子答林德久此書之時期，當在慶元元年乙卯正月也。

附錄三十三 朱子答程允夫書時期考

朱子答程允夫書云：

「可欲之說甚善。……又謂能持敬則欲自寡，此語甚當。但紙尾之意，以爲須先有所見，方有下手用心處，則又未然。夫持敬用功處，伊川言之詳矣。只云但莊整齊肅，則心便正；一則自無非僻之干。又云但觀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只此便是下手用功處，不待先有所見而後能也。……是知學門之學，別無要妙，徹頭徹尾，只是箇敬字而已。」（朱子文集，卷四十一，頁十八至十九。）

朱子答程允夫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述朱質疑云：

「己丑冬答程允夫別紙云：是十一月書。據朱程答問本，紙尾之意，以爲須先有所見，方有下手用功處。……只此便是下手用功處，不待先有所見而後能也。」（朱子己丑以後辨張南軒先察論後論養考，夏旣，述朱質疑，卷四，頁六。）

又云：

「己丑十一月答程允夫別楷云：能持敬則欲自寡，此語甚當。九月十九日，允夫與朱子有所見，方有下手用功處。九月允夫書云：大約此學，須中有所見，然則又未然。……徹頭徹尾，只是箇敬字而已。」

朱程答問松資注云：見先世遺墨及大全集，乃乾道五年書。旣按視穉人以己丑九月五日卒，此十一月告哀之別楷，答程允夫九月之所問也。」（朱子己丑以後專發明程子敬字考，夏旣，述朱質疑，卷五，頁五。）

朱程答問一書，今不可得而見；而述朱質疑根據朱濂答問，考證朱子答程允夫此書之時期，極爲詳盡；故可依據述朱質疑所考據，而定朱子答程允夫此書之時期，在己丑年十一月也。

附錄三十四 朱子答孫敬甫書時期考

朱子答孫敬甫書云：

「蓋歸來粗遣，俱今夏一病，狼狽殊甚。辭職請老，皆未得如所欲。……示喻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遇，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乃知義理亡窮，未易以淺見窮測也。……宣城亦有可與共學者否耶？」（朱子文集，卷六十三，頁二十。）

朱子答孫敬甫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訂云：

「答孫敬甫三」：

「蓋歸來粗遣，俱今夏一病，狼狽殊甚。……宣城亦有可與共學者否耶？」

辭職請老，俱是最晚年事。」（李義，朱子晚年全論，卷七，頁二百二五。）

朱子晚年全論謂朱子答孫敬甫此書之時期，在朱子最晚年時，但未指出其爲何年。

按朱子論學切要語云：

「又答陳衛道云：……乙卯後……」

答孫敬甫云：示為學之意，其善甚善。……乃知義理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王懋竑，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頁十四至十五。）

朱子論學切要語將朱子答孫敬甫此書之時期，列於乙卯年後，但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不足置信；故朱子答孫敬甫此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朱子年譜云：

「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

夏五月復辭職名，並乞致仕。

〔年譜〕初韓侂胄即欲并逐趙鼎，而難其詞；及是認以不軌，竄永州，中外震駭，大權一歸侂胄矣。……先生……更號遜翁，遜以疾丐休致云。

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

〔年譜〕……可依舊秘閣修撰，官類差遺。慶元元年十二月某日中書舍人傅伯壽行詔。（王懋竑，朱子年譜，卷四，頁四十一至四十四。）

據朱子年譜所引年譜，朱子辭職致仕未被允許之事，在乙卯年五月，朱子答孫敬甫此書，既謂「辭職請老，皆未得如所欲。」由此可知，朱子答孫敬甫此書之時期，在乙卯年也。

附錄三十五 朱子答何叔京書時期考

朱子答何叔京書云：

朱子哲學附錄

「奉親遺日如昔。……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易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照？」；只爲合下入處親切。……但詳翻所論，自可見矣。……如易所謂元者善之長，元豈與善而二哉？但此等標之發，迥然無對；既發之後，方有若其情不若其情，而善惡遂分；則此善也，不得不以惡爲對矣。……但上近者損八十萬鎊，築揚州之城，象臣之諫不聽。」（朱子文集，卷四十，頁二十三至二十五。）

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章堂存稿云：「答何叔京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記其言云何。……亦爲合下入處親切也。……俱戊」（朱子答江元適書，士龍書考，王懋菴，白田章堂存稿，卷七，頁十五至十六。）

白田章堂存稿將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之時期，列於戊子，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故不足憑信。

據學齋通辯云：

「戊子孝宗乾道四年，朱子三十九歲，答何叔京書云：『奉親遺日如昔。何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照耶？』朱子文集。」

……據年譜朱子四十歲丁母憂歸人憂。此書有奉親遺日之云，則視無恙時所答，朱子年猶未四十。」（陳建，學齋通辯，前編，卷上，頁二至三。）

據學齋通辯所舉朱子丁母憂之證據，僅可以證明，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之時期，在朱子四十歲以前；而不足以證明，

朱子答何叔五此書之時期，在戊子年。

又按述朱質疑云：

「戊子答何叔京書云：但因其良心發現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即是做工夫底本領。……但詳觀所論，自可見矣。」（朱子丁亥戊子從張南軒先察說後涵養考，夏斨，述朱質疑，卷三，頁十二。）

又云：

「戊子答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本領既得，自然下學而上達矣。」（朱子己丑以後專發明程子敬字考，附答何叔京論敬書一首，夏斨，述朱質疑，卷五，頁六。）

又云：

「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詳觀所論，自可見矣。」^{十一}

按此戊子書也。篇末云：「上近者指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羣臣之諫不聽」，蓋指王琪言之，其爲戊子何疑？」（朱子答何叔京書考，夏斨，述朱質疑，卷三，頁十五。）

據述朱質疑，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中所調「築揚州之城」，蓋指王琪言之；因之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之時期，當在戊子年。

按孝宗本紀云：

「孝宗乾道四年，……八月……丁未，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傳旨不實，擅興工役，降三官放罷。」（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三十四，頁四至七。）

據孝宗本紀，王琪擅興工役，在乾道戊子，而擅興工役，當指築揚州城之事。然則述朱質疑所謂朱子答何叔京此書之時期，在戊子年，當可信矣。

附錄三十六、朱子答潘子善書時期考。

朱子答潘子善書云：

「所論爲學之意善矣。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要之，只是略綽提撕，令自省覺，便是工夫也。……此間方爲季通遠謫作惡。……諸友願思董叔重也。」（朱子文集，卷六十，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潘子善五：

所論爲學之意甚善，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諸友願思董叔重也。

此書後半語及季通謫戍，蓋朱子最晚年也。」（李棣，朱子晚年全論，卷七，頁二百四。）

朱子晚年全論謂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之時期，在朱子最晚年時，但未指出其爲何年。

按朱子論學切要語云：

「丁巳

……

答潘子善云：所論爲學之意善矣。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要之，只是略綽提撕，令自省覺。

便是工夫也。」（王懋竑，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頁十九至二十一。）

朱子論學切要語將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之時期，列於丁巳年，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不足置信，故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朱子年譜云：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

饒別蔡季通于淨安寺。

……年譜明目獨與季通會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洪本。王懋竑，朱子年譜，卷四，頁四十八至四十九。

按年譜年與云：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

饒別蔡季通于淨安寺。

李洪圖本皆作別西山蔡元。……王懋竑，朱子年譜，年譜考異，卷四，頁十九至二十。）

定於寒泉精舍，今改正。

又按周易參同契考異，贊序云：

「慶元丁巳，季通編置道州，將別，留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周易參同契考異，贊序，頁三。）

據朱子年譜，年譜考異所引年譜及周易參同契考異，贊序，可知蔡季通遠謫道州之年在丁巳年。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中既謂「此間方爲季通遠謫作惡」，故知朱子答潘子善此書之時期，當在丁巳年也。

附錄三十七 朱子答石子重書時期考

朱子答石子重書云：

「蓋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閱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在道繳繞又五十餘日還家。……欽夫見處卓然不可及，從遊之久，反復開益爲多。……惟欽夫見得表裏通徹，舊來習見，微有所偏，今此相見，盡覺釋去，儘好商量也。……敬字之說，深契鄙懷，只如大學次序，亦須如此看始得。……其實始終是箇敬字，但敬中須有體察功夫，方能行著習察；不然兀然持敬，又無進步處也。……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非聖門求仁之學也。」（朱子朱集，卷四十二，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白田草堂存稿云：

「答石子重書云：持敬之說，深契鄙懷。只如大學次序，亦須如此看始得。……戊子」（朱子答江元適書薛士龍書考，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七，頁十六。）

又按述朱實疑云：

「研按……戊子與石子重書云：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非聖門求仁之學也。」（朱子中和舊說約在乙卯丙戌之間考，夏竦，述朱實疑，卷三，頁六。）

又云：

「戊子與石子重書云：去秋走長沙，敬夫見處，卓然不可及。……亦無進步處也。」（朱子丁亥戊子從張南軒

先察識後涵養考，夏折，述朱質疑，卷三，頁十三。

白田草堂存稿及述朱質疑將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之時期，列於戊子，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仍難令人憑信；故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之時期，仍須詳考之。

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中所謂「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閱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乃指朱子赴潭州訪張敬夫而言。

按朱子二詩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云：

「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辭家仲秋旦，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勞君步玉趾，送我登南山。……泥行復幾程，今夕宿福湖，明當分背去，惆悵不得留。」（朱子文集，卷五，頁八至九。）

二詩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中所謂「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辭家仲秋旦，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與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中所謂「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閱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彼此正相合。

總附錄十一、二詩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時期考，二詩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之時期在丁亥十一月，故朱子赴潭州訪張敬夫之時期，乃在丁亥之秋冬也。朱子答石子重此書，既謂「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故朱子答石子重此書之時期，當在戊子年也。

附錄三十八 朱子答曹元可書時期考。

朱子答曹元可書云：

「示喻爲學之意，仰見造詣之深。……故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謂格物致知

，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到耳。……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篇也。是以頃年嘗刻四古經於臨漳，而復刻此四書以先後其說，又略述鄙意以附書後。區區於此，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頁四至五。）

朱子答曹元可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按朱子論學切要語云：

「辛亥。」

答曹元可云：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王懋竑，朱子年譜，年譜附錄，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頁一。）

朱子論學切要語將朱子答曹元可此書之時期，列於辛亥，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則不足憑信；故朱子答曹元可此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書之時期爲紹熙庚戌十月壬辰，詩之時期爲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易之時期爲淳熙九年夏六月庚子朔且，春秋之時期爲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見朱子文集，卷八十二，頁十九至二十一。）而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之時期則爲紹熙改元臘月庚寅。（見朱子文集，卷八十二，頁二十四。）此五篇時期，以紹熙改元庚戌臘月庚寅爲最晚。朱子答曹元可此書，既謂「是以頃年嘗刻四古經於臨漳，而復刻此四書以先後其說」，則朱子答曹元可此書之時期，定在庚戌十二月庚寅以後也。

附錄二十九 朱子答陳齊仲書時期考

朱子答陳齊仲書云：

「向所寄示詩解，用意甚深。……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近嘗辯論雜學家數家之說，謾錄此數條去，不審高明以爲如何？」（朱子文集，卷三十九，頁二十三。）

朱子答陳齊仲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答陳齊仲此書，既謂「近嘗辯論雜學家數家之說」，此乃指朱子底雜學辨而言；朱子答陳齊仲此書即言及雜學辨，故其時期當在雜學辨時期以後也。

按雜學辨何叔京跋語，乃作於乾道丙戌孟冬，（見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頁四十六。）則雜學辨之時期，當在丙戌孟冬前，且距丙戌孟冬不遠；故雜學辨之時期，亦當在丙戌年。雜學辨之時期，既在丙戌年，而朱子答陳齊仲此書之時期，又在雜學辨時期以後；故朱子答陳齊仲此書之時期，當在丙戌年以後也。

附錄四十一 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書時期考：

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書云：

「蓋衰晚無堪，學不加進。……示喻程子格物之說，誠若有未易致力者。然其曰：天地之所以高厚，一物之既以然，蓋極其大小而言之，以明是理之無不在。……適聞張荊州之語，若便得請，當一走長沙而歸爾。」（朱子文集，卷五十二，頁一。）

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此書之時期，今考之如下：

朱子哲學、附錄

按朱子晚年全論云：

「答吳必賢必大」

「烹菘晚無堪，學不加進。……適聞張荊州之訃，若便得請，當一走長沙而歸爾。」

……此書云：適聞敬夫之訃，在淳熙七年，朱子是年五十一。」（李棣，朱子晚年全論，卷三，頁一百九至一百十。）

朱子晚年全論謂「適聞敬夫之訃，在淳熙七年，」而未舉出其證據；既未舉出其證據，仍不足置信；故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此書之時期，仍須加以考證。

按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云：

「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閣修撰荊湖北路安撫廣漢張公卒于江陵之府舍。……公諱某，字敬夫。」（朱子文集，卷八十九，頁一。）

據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張敬夫乃卒於淳熙七年二月甲申也。

按祭張敬夫殿撰文云：

「嗚呼敬夫，遽棄予而死也耶？……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手書在攜。……亟遣問訊，閱月而歸，叩函發書，歎阮歎歎。時友會子，實同我憂，揮涕請行，諱不忍留。會行未幾，公訃果至。」（朱子文集，卷八十七，頁八至九。）

據祭張敬夫殿撰文及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朱子聞張敬夫之訃，當在淳熙七年二月；而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此書中

既讀「適聞張荊州之書；」然則朱子答吳伯豐必大此書之時期，亦當在淳熙七年二月，即當在庚子二月也。

附錄四十一 朱子年表

高宗

建炎 四年

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紹興 元年

辛亥 二歲

二年

壬子 三歲

三年

癸丑 四歲

四年

甲寅 五歲

五年

乙卯 六歲

六年

丙辰 七歲

七年

丁巳 八歲

八年

戊午 九歲

九年

己未 十歲

十年

庚申 十一歲

十一年

辛酉 十二歲

十二年

壬戌 十三歲

十三年

癸亥 十四歲

朱子哲學 附錄

朱子哲學附錄

十四年	甲子	十五歲
十五年	乙丑	十六歲
十六年	丙寅	十七歲
十七年	丁卯	十八歲
十八年	戊辰	十九歲
十九年	己巳	二十歲
二十年	庚午	二十一歲
二十一年	辛未	二十二歲
二十二年	壬申	二十三歲
二十三年	癸酉	二十四歲
二十四年	甲戌	二十五歲
二十五年	乙亥	二十六歲
二十六年	丙子	二十七歲
二十七年	丁丑	二十八歲
二十八年	戊寅	二十九歲
二十九年	己卯	三十歲

朱子實學附錄

三年	丙申	四十七歲
四年	丁酉	四十八歲
五年	戊戌	四十九歲
六年	己亥	五十歲
七年	庚子	五十一歲
八年	辛丑	五十二歲
九年	壬寅	五十三歲
十年	癸卯	五十四歲
十一年	甲辰	五十五歲
十二年	乙巳	五十六歲
十三年	丙午	五十七歲
十四年	丁未	五十八歲
十五年	戊申	五十九歲
十六年	己酉	六十歲
元年	庚戌	六十一歲
二年	辛亥	六十二歲

光宗

紹熙

三年	壬子	六十三歲
四年	癸丑	六十四歲
五年	甲寅	六十五歲
慶元元年	乙卯	六十六歲
二年	丙辰	六十七歲
三年	丁巳	六十八歲
四年	戊午	六十九歲
五年	己未	七十歲
六年	庚申	七十一歲
六年	庚申三月	甲子先生卒

「錄自王懋菴，朱子年譜。」

附錄四十二 朱子語錄姓氏

廖德明	字子晦	南劍人	癸巳以後所聞
輔廣	字漢卿	慶源人	居袁興
余因雅	字正叔	上饒人	甲寅以後所聞
陳文蔚	字才卿	上饒人	戊戌以後所聞
朱子	哲	學	附錄
			戊申以後所聞

朱子哲學附錄

李國祖 字守約 邵武人

戊申以後所聞

李方子 字公暉 邵武人

戊申以後所聞

葉寶孫 字味適 括蒼人

辛亥以後所聞

潘時舉 字子善 天台人

癸丑以後所聞

董銖 字叔重 鄱陽人

丙辰以後所聞

費從周 字文卿 丹陽人

丙午以後所聞

金去偽 字敬直 樂平人

乙未所聞

李季扎 字季子 婺源人

丙申乙卯所聞

萬人傑 字正道 興國人

庚子以後所聞

楊道夫 字仲憲 建寧人

己酉以後所聞

徐寓 字居父 永嘉人

庚戌以後所聞

林恪 字叔恭 天台人

癸丑所聞

石洪慶 字子餘 臨漳人

癸丑所聞

徐容 字仁父 永嘉人

辛亥所聞

甘節 字吉父 臨川人

癸丑以後所聞

黃義剛 字毅然 臨川人

癸丑以後所聞

晏淵	字聖夫	涪陵人	癸丑所後
裴蓋卿	字夢錫		甲寅所開
廖謙	字益仲	衡陽人	甲寅所開
孫自修	字敬父	宣城人	甲寅所開
潘履宗	字坦翁	婺源人	甲寅所後
湯泳	字叔永	丹陽人	乙卯所後
林鏗孫	字子武	三山人	丁巳以後所開
錢木之	字子山	晉陵人	丁巳所後
曾祖道			丁巳所後
沈灝	字國仲	永嘉人	戊午以後所開
郭汝仁	字德元	山陽人	戊午所開
李儒用	字仲秉	岳陽人	己未所開
黃幹	字直卿	三山人	
何鎮	字叔京	邵武人	乙未以前所開
程端蒙	字正思	鄱陽人	己亥以後所開
周諫	字舜弼	南康人	己亥以後所開
朱子	哲學	附錄	

朱子哲學附錄

潘 穎 字謙之 三山人

癸卯以後所聞

魏 椿 字元壽 建陽人

戊申五夫所聞

吳必大 字伯豐 興國人

戊申己酉所聞

黃 登 字子耕 豫章人

戊申所聞

楊若海

道夫之子

楊 駟 字子昂

道夫族兄

己酉甲寅所聞

陳 信 字安卿 臨章人

庚戌己未所聞

童 芻 字畫卿 臨章人

庚戌所聞

鄧可學 字子上 蒲田人

辛亥所聞

聯 琇 字德懸 新安人

辛亥所聞

王力行 字近思 同安人

辛亥所聞

游敬仲 字連叔 南劍人

辛亥所聞

不知何氏

辛亥同舍共聞

黃升卿

辛亥所聞

周明作 字元興 建陽人

壬子以後所聞

蔡憑圖 字行夫 平陽人

壬子所錄

楊與立 浦城人 道夫從兄 壬子同劉維果譚昆

鄭南升 字文園 潮州人 癸丑所聞

歐陽謙之 字唾遜 癸丑所聞

游倪 字和之 建寧人 癸丑所聞

楊至 字至之 泉州人 癸丑甲寅所聞

潘植 字立之 癸丑所聞

王過 字幼觀 都陽人 甲寅以後所聞

董拱壽 字仁叔 都陽人 甲寅所聞

林學蒙 字正卿 三山人 甲寅以後所聞

林揭 字開一 乙卯以後所聞

胡泳 字伯量 南康人 戊午所聞

呂燾 字德昭 弟煥字德遠 南康人 己未所聞

不知何氏 己未同舍共錄

不知何氏

吳壽昌 字大年 邵武人 丙午同子浩錄

楊長瑞 字伯子 廬陵人 甲寅記見

朱子 哲學附錄

朱子哲學附錄

吳琮 字仲方 臨川人

甲寅記見

楊方 字子直 汀州人

庚寅所聞

包揚 字顯道 建昌人

癸卯甲辰乙巳所聞

劉炎

己酉甲寅以後所聞

劉子寰 字所父 建陽人

己未所聞

邵浩

丙午所聞

劉砥 字履之 三山人

庚戌所聞

劉礪 字用之 三山人

己未所聞

李輝 字晦父

陳芝 字庭秀

壬子所聞

黃瀛

黃卓 字先之

汪德輔 字長孫 鄱陽人

壬子所聞

吳振

吳雉 字和中 建陽人

鍾震 字春伯 漳州人

甲寅所聞

林子蒙

林學廣

蕭佐

舒高

李祀

蹇洽

黃士毅

李壯祖

李公諱

一之

枅

郭道遙

不知何氏

己未所聞

甲寅所聞

甲寅所聞

甲寅所聞

丁未癸丑所聞

「見朱子語類。」

(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實價國幣肆萬圓整

世界科學社叢書

朱子哲學

(下冊)
(全二冊)

著者 李相顯

發行人 唐嗣堯

印刷所 世界科學社

總發行所 世界科學社

出版部發行組
北平東城椿樹胡同二號
電話(五)五九〇二號

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10
404046

10

404046

内 76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實價國幣肆萬圓整

世界科學社叢書

朱子哲學

(上册)
(全二册)

著者 李相堯

發行人 唐嗣堯

印刷所 世界科學社

總發行所 世界科學社

出版部發行組
北平東城椿樹胡同二號
電話(五)五九〇二號

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10
404046

#10

404046